



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corlink Corp.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一、公司名稱：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二)發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三)股數：2,300,000股。

(四)金額：23,000,000元整。

(五)發行條件：全額發行。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300,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21元，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48,300仟元。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股份15%，計345仟股予本公司員工認購，本次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餘85%計1,955仟股，全數委由推薦券商對外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85%，計1,955仟股。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同時以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文第53~61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包含輔導費及承銷手續費等費用，約新臺幣500萬元整。

(二)上櫃審查費：新臺幣50萬元整。

(三)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臺幣200萬元整。

五、本公開發行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並計畫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之公開銷售。

六、本公開發行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之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七、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導。

八、本公開發行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發行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九、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頁。

十、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刊印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上櫃乙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審查後，並以106年3月6日證櫃審字第10601003231號函同意俟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銷售完畢後，列為上櫃股票。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實收資本額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1,000	0.59
分割受讓發行新股	100,000	58.82
現金增資	69,000	40.59
合計	170,000	100.00

二、公開發行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本公司以供查閱。
-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之方式辦理。
- (三)索取方法：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 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號7樓
網址： https://www.gfortune.com.tw	電話：(02)2383-6888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3樓
網址： https://www.megasec.com.tw	電話：(02)3393-0898
名稱：中國信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3樓
網址： http://www.win168.com.tw	電話：(02)6639-2000
名稱：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85號7樓
網址： http://www.jihsun.com.tw	電話：(02)2562-62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號6樓
網址： http://www.gfortune.com.tw	電話：(02)2371-165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潘慧玲、鄧聖偉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9-6666
網址： http://www.pwc.tw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號8樓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45-0016
網址： http://www.fsi-law.com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楊政威先生	代理發言人姓名：郭光耀先生
職稱：總經理	職稱：財務長
電話：(02)2655-9980	電話：(02)-2655-9980
電子郵件信箱： william.yang@alcorlink.com	電子郵件信箱： ky.kuo@alcorlink.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alcorlink.com>

本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潛在競爭者跨足市場之風險

IC 設計為競爭激烈之產業，若進入市場之競爭者增加，則將造成市場價格之波動，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產生不利之影響。

因應對策

本公司於 104 年起即調整其銷售策略，降低銷售運用於傳統消費型電子領域之產品，而將資源集中於特殊領域市場，包括：資訊安全裝置、金融交易認證裝置、身分認證裝置及智能家居等生命週期較長且門檻較高之產品，該些特殊領域產品業已陸續成功導入並銷售，期可有效降低本公司產品單價受市場價格波動之不利影響。

(二)專利權侵權之風險

IC 設計為競爭激烈之產業，在研發的過程中容易產生許多專利侵權的問題，或藉由專利之侵權訴訟來干擾競爭對手之工具，隨著本公司新產品線增加，勢必造成專利上風險之增加。

因應對策

本公司致力於研究發展及專利保護，為免新產品推出時受競爭對手之干擾，研發人員在研發會議前即將預計開發之產品，進行專利檢索分析，當有可能與他人專利相關時，即進一步自行分析或委任專利事務所判斷侵權的可能性，以確保不侵犯他人專利，同時對於研發之新技術亦會委任專利事務所提出專利申請，以確保公司之智慧財產權權益。

(三)人才流失之經營風險

隨著 IC 設計產業不斷的發展，研發人才需求增加，使得國內 IC 設計人才逐漸略顯不足，故具經驗之研發人員常成為競爭對手招攬之對象，形成人才流失之風險。

因應對策

針對人才流失所造成之經營風險，本公司目前透過發行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方式，俾使本公司經營成果與員工分享，未來擬透過發行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型股票等制度，提升員工之向心力，減少員工之流動率。對於研發人員均要求簽訂保密合約並且對於所研發之技術做適當之資料保存，以預防研發人員流動時造成公司之技術無法延續以及產生技術外流之風險。另本公司持續積極推動上櫃，藉以健全公司營運及提高公司知名度，留任及吸引優秀人才。

二、營運風險

(一)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本公司設立於 104 年 8 月 4 日，且於 105 年 1 月 1 日正式受讓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安國公司)分割之電腦週邊事業部門相關營業，故在供應商未及更新客戶資料前，晶圓廠皆係由安國公司代為下單採購，致 105 年底止，向安國公司累積進貨比重超過六成，造成有集中向安國公司採購之情形；另本公司基於產業特性，致有銷貨集中於代理商之情事，故有進貨或銷貨集中產生之可能風險。

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底擬訂「向供應商自主下單計畫」，並在本公司積極與供應商洽

談下，自 8 月起已全面由本公司自行向主要晶圓廠下單，使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起已全面自主向主力供應商採購，並於 105 年第四季單季向安國公司進貨之比重已降至 27.82%，另本公司已於 105 年底完成全數晶圓供應商之協調與客戶資料建置，將自 106 年起全數自行採購。此外，本公司定期對供應商品質進行考核，確保供貨品質及穩定性，並考量產品持續之升級適時調整適當之進貨對象，應可持續分散集中向安國公司採購之風險；另本公司因其產業特性，多透過代理商或通路商銷售予終端組裝廠，產生銷貨集中於代理商-凱悌公司之情事，然本公司自產品發想、規格設計、各工段之策略加工廠的溝通至售後服務，皆係由本公司直接與終端客戶接洽，顯示代理商僅具有媒介及串接上下游交易對象、統籌產品物流規劃等平台功能，應不致影響本公司與終端客戶間之穩定合作關係，另因本公司雖集中銷售於凱悌公司，然實質係透過其通路平台銷售予 NB、PC 及光學指紋辨識裝置之品牌代工模組廠，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本公司實質並無銷貨集中同一終端客戶之情事，且在本公司與凱悌之長期合作下，遭更換供應商之可能性較低，未來本公司將透過積極開發多家專業代理商及持續研發新產品以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二)終端產品多集中於消費型電子產品之風險

本公司主要從事各式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影像擷取控制晶片及其他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其產品多應用於電腦週邊等消費型電子產品，隨消費型電子產品變化快速，既有產品持續面臨降價壓力，將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產生不利影響。

因應對策

本公司屬 IC 設計業，因其產業特性而面臨市場產品世代快速交替迅速，故本公司藉由提升研發人員素質以縮短開發時程，另亦運用現有技術，積極開發自身技術以增加應用於消費型電子產品外之領域，包括：資訊安全裝置(如：國防/警/政府部門採用之商用電腦)、金融交易認證裝置(如：POS 機)、身分認證裝置(如：光學指紋辨識機)及智能家居(如：智慧電鈴)等生命週期較長且特殊領域之產品，並業已陸續成功導入及銷售，期以其他高附加價值及特殊領域之新產品，提高本公司競爭利基。

(三)營業規模尚低於競爭同業

本公司目前營收規模尚低於上市櫃同業，恐影響本公司與上游供應商採購原物料之議價能力，進而影響本公司原物料取得成本，降低公司產品之價格競爭優勢。

因應措施

本公司雖於 105 年起始受讓安國公司電腦週邊事業部門營運，然於 IC 設計產業深耕已久，除長期與上游供應商及委外加工廠維持良好互動關係外，並透過製程優化及縮小晶片規格，以有效降低單位成本，同時積極開拓利基市場，如：MFi 產品，以及其他特殊應用領域產品(包括：資訊安全、金融交易與身分辨識認證、智能家居等)，以維持公司之競爭優勢。

三、其他重要風險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5 頁之說明。

四、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 (一)該公司屬 IC 設計產業，同業競爭者眾，且消費性電子之終端產品應用生命週期短，有關該公司面臨同業競爭風險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本公司主要從事特殊應用積體電路之研發、設計及銷售為主，產品為各式記憶卡與智慧卡之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影像擷取控制晶片及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同業競爭者眾，且本公司考量應用於消費性電子之終端應用生命週期短，故於 104 年度調整銷售策略，除持續開發應用於具有市場潮流或競爭力之晶片外，另亦積極發展應用於特殊領域之產品。茲就本公司面臨同業競爭風險及消費性電子之終端應用生命週期短所採之具體因應措施及未來發展規劃說明如下：

1. 本公司提供軟硬體解決方案，服務內容相較其他同業公司廣泛

就本公司應用於 iPhone/iPad 並取得 MFi 認證之 USB3.0 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以及應用於資訊安全(如：國防/警/政府單位採用之商用電腦系統(HP)、金融交易認證裝置(如：POS機)之接觸式及非接觸式)等特殊領域之智慧卡讀卡器控制晶片，雖本公司與其他同業公司亦均提供相關晶片及參考電路服務(硬體)，然本公司為協助不同客戶群快速量產，會依客戶需求提供除硬體外之對應服務(軟體)，本公司就 MFi 相關產品及特殊領域產品，比較本公司與同業公司所提供之軟硬體服務內容差異如下：

(1) 應用於 iPhone/iPad 之 USB3.0 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

本公司考量產品普及速度除了終端使用者使用意願外，亦取決其大量生產販售的能力。以 MFi 產品來說，除硬體必須通過 MFi 認證之外，還須搭配專屬軟體，本公司視客戶需求提供作業系統套件，以便客戶設計裝置平台上之執行程式。然若客戶無相關設計能力，本公司亦可提供相關 App 或客製化 App；另就量產測試方面，本公司提供自動化量產測試程式或提供測試電路板，以供客戶順利量產品質穩定產品。故本公司除銷售實體晶片外，另有提供軟硬體結合之解決方案(包括：軟體開發套件、客製化 App 服務及量產測試等)，幫助客戶端快速且高品質的生產，以盡速拓寬市場占有率。

(2) 應用於特殊領域之智慧卡讀卡器控制晶片

本公司應用於銀行或政府部門之金融交易或資訊安全認證之智慧卡讀卡器控制晶片因業已通過 EMV 標準、中國人民銀行(PBOC)或聯邦資訊處理標準(FIPS201)等認證，故可於客戶新產品開發提送認證前，由本公司研發單位先行在內部環境依據認證機構之要求架構模擬測試平台，於設計完成後由本公司協助親送認證機構所簽約之實驗室模擬測試電路板，並提供於模擬測試完成後送認證機構正式送測之服務，除可節省認證時間(1~2 週)，加速推出符合規格設計之產品，客戶並可藉由認證成功率之提升，節省在認證機構所花的人力、物力與時間。故本公司除提供客戶所需應用於特殊領域之智慧卡讀卡器控制實體晶片外，另有提供軟硬體結合之解決方案(包括：軟體開發套件)及協助客戶模擬電路板測試並通過認證服務。

整體而言，在本公司長期累積之軟體技術、取得多項國際認證、提供軟硬體結合之客製化組合產品經驗，應可確保本公司得以推介客戶品質穩定及相容性較佳之產品，另透過軟體之協助，可加速客戶導入量產及銷售，並藉此提高本公司與同業之差異性，增加客戶對本公司產品之忠誠度。

2. 本公司積極發展具高度市場潮流性之消費性產品(如：應用於 iPhone/iPad 之 USB2.0 及 USB3.0 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或生命週期較長產品(如：應用於特殊領域

產品)

本公司產品除應用於一般傳統之電腦週邊設備及網通裝置外，另因考量產品應用於消費性電子之終端應用生命週期短，且競爭者眾多，故於 104 年起即調整銷售策略，積極開發且銷售應用於具高度市場潮流性之消費性產品(如：應用於 iPhone/iPad 之 USB2.0 及 USB3.0 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及應用於資訊安全(如：國防/警/政府單位採用之商用電腦系統(HP)、金融交易認證裝置(如：POS 機)之接觸式及非接觸式等特殊領域之智慧卡讀卡器控制晶片、指紋辨識裝置及智能家居等，使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來自該等產品之營收占整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27.62%、38.73%及 49.47%，本公司來自上述產品之銷售比重呈現逐年增加趨勢，主要係因：

(1)部分產品認證期長，客戶具高度黏著度

上述部分產品因需經過 MFi(應用於 iPhone/iPad 之 USB2.0 及 USB3.0 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EMV 標準、中國人民銀行(PBOC)或聯邦資訊處理標準(FIPS201)等認證，認證期間約 2~10 個月，另除上述地區或單位需經認證外，其他國家對金融交易及安全裝置的認證(如：韓國之 KTC 認證)，認證期間約 6 個月，故本公司之產品認證期約 6~10 個月，故本公司產品取得認證後，該些終端客戶(包括：創見、SoftBank、中國建設銀行及 KICC 公司(Korea Information & Communication Co.,Ltd.)等)考量認證流程繁複、認證期間冗長且耗費成本較高等因素，相對較一般電腦週邊應用產品之終端客戶而言，具有高度黏著度，如：本公司銷售予終端品牌客戶—HP，其應用於商用電腦(具身分辨識裝置需求機種)之智慧卡讀卡器控制晶片，係於 99 年開發完成、100 年量產，直至目前均仍穩定出貨，未來預估應可持續出貨 3~5 年，顯示本公司應用於特殊領域產品除具較長期間之生命週期外，另客戶亦具高度黏著度之特性。

(2)應用於特殊領域產品，因生命週期較長且有一定程度之進入門檻，故具有穩定收益及高毛利率特性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來自特殊領域產品之營收占整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27.62%、32.98%及 39.79%，對本公司毛利具高度貢獻性，佔整體毛利之 40.73%~48.80%，且平均毛利率穩定維持 56.86%~57.57%之水準，相較於本公司整體毛利率 35.46%~46.94%，表現顯著為佳。

綜上所述，本公司於 104 年度調整銷售策略，降低銷售應用於一般消費性電子之產品，而朝向特殊領域發展，並以差異化、高毛利、高附加價值之服務為本公司發展目標(包括：提供作業系統套件、相關 App 或客製化 App、自動化量產測試程式或測試使用之電路板等)。展望未來，在 USB 3.1 及 Type-C 等新規格的設備陸續於 104 年上市、商用終端機種換機潮效應、智慧型手機需求成長及全球物聯網相關裝置數量將持續增加下，本公司積極投入開發新應用領域之產品研發，除持續導入 MFi 認證之讀卡器控制晶片外，另開拓需經 EMV (Europay, MasterCard, Visa)標準、中國人民銀行(PBOC)、聯邦資訊處理標準(FIPS201)認證之特殊應用層面之智慧卡讀卡器控制晶片市場(如：商用電腦之資訊安全認證及金融安全設備等)，及家居智能應用市場(如：智慧電鈴及電冰箱等)與光學指紋辨識設備等，另亦與終端模組廠或品牌廠客戶之保持密切合作關係，並積極開發產品線更多元之代理商，佈局全球市場，另外，透過長期累積之軟體技術、多項國際認證、軟硬體結合之客製化組合產品經驗下，加速客戶導入量產及銷售，藉以與終端客戶展開緊密合作，推介客戶品質穩定及相容性較佳之產品，並擴大營運利基，進而帶來營運綜

效。

推薦證券商評估

經本推薦證券商訪談該公司楊政威總經理及范秀銘副總經理，該公司係屬 IC 設計業，因其產業特性而面臨市場產品世代快速交替迅速，故該公司藉由提升研發人員素質以縮短開發時程，另亦運用現有技術，提供客戶軟硬體結合服務(包括：提供作業系統套件、相關 App 或客製化 App、自動化量產測試程式或測試使用之電路板、協助客戶產品加速通過專業認證等)，積極開發自身技術以增加應用於消費型電子產品外之領域，包括：資訊安全裝置(如：國防/警/政府部門採用之商用電腦)、金融交易認證裝置(如：POS 機)、身分認證裝置(如：光學指紋辨識機)及智能家居(如：智慧電鈴)等生命週期較長且特殊領域之產品，並業已陸續成功導入及銷售，故經評估該公司應可藉由其他高附加價值及特殊領域之新產品，並以差異化、高毛利、高附加價值之服務，提高該公司競爭利基。

(二)該公司營業及人力規模皆較同業小，有關該公司未來持續提升研發能量、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以擴大營運規模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本公司營業及人力規模較同業小，就未來持續提升研發能量、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以擴大營運規模，所採行之具體因應措施如下：

1.持續提升研發能量

(1)技術的再利用及終端應用新發想

本公司透過技術的再利用以直接降低產品的開發成本，而非僅以傳統之製程縮小晶片尺寸等成本競爭的模式，因此目前所銷售之產品，不論應用於一般傳統電腦週邊或特殊領域之讀卡器控制晶片與影像擷取控制晶片，甚至就目前積極開發之音訊(Audio)相關晶片，均係利用過往之研發成果，從終端應用不同發想，將銷售佈局由電腦(PC/NB)轉往高毛利產品(如：手機、家電等)領域移動。

(2)提升單一產品線所能產生的附加價值

本公司就單一產品可針對不同應用市場再開發，並提高軟體方面的技術服務，透過本公司提供予客戶軟硬體的整合服務，提高競爭對手進入之門檻，確立與客戶系統綁定的優勢。

(3)本公司研發方向依循未來三年度營運發展策略

本公司自 104 年起改變銷售策略，將資源延伸至應用於特殊領域，另本公司著重於差異化、高毛利、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並提供客戶客製化需求、認證測試支援及軟體開發套件整合服務，提升本公司整體營運能量及競爭利基。同時，本公司研發方向依循未來三年度之營運發展重點，包括：具潮流性之消費型電子產品(如：iPad/iPhone)、商用電腦、NFC(Near Field Communication(近距離無線通訊))行動支付解決方案、生物辨識裝置及次世代快閃儲存(UFS(universal Flash storage))裝置讀卡器等，未來三年度除既有技術繼續研發，並擬強化技術領域如下：

A.讀卡機控制晶片：次世代高速快閃記憶體(UFS)介面技術，投入 UFS 讀卡機技術開發。

B.影像擷取晶片：提升壓縮技術至 h.265 (VP9)，增加影像處理技術(如：寬動態

/魚眼校正/3D 應用等)。

C.支援非接觸式晶片卡(NFC)產品開發。

D.集線器支援 Type-C 和 USB Power Delivery(PD)充電規格及功能。

E.提供 iOS/Android/Linux 作業系統之軟體開發套件(SDK)。

F.製程提昇：針對讀卡器控制晶片(含智慧卡控制晶片)、影像擷取控制晶片、音訊控制晶片等產品，將推至更為先進之製程。

2.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

(1)鼓勵員工參加定期及不定期提供之專業人才培訓訓練

本公司研發團隊從事特殊應用積體電路已有多數年之經驗，且擁有 10 年以上控制晶片設計經驗之研發人員占該公司全體研發人員之 25%，涵蓋數位設計、邏輯設計、韌體設計及軟體設計等各項專長，本公司研發人員隨時觀察技術規格及產品發展趨勢，並積極進行新技術及新產品之研發，培訓管道包括內部專業技術培訓課程並鼓勵研發人員參加政府、民間或供應商開設之專業課程。使研發人員隨時維持先進製程之設計能力，未來隨著本公司營運規模逐漸成長，本公司亦會向外招募更多優秀之人才，以強化研發團隊之整體研發能力。

(2)與員工分享經營成果，並提高公司知名度

本公司於 105 年 4 月透過發行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方式，俾使本公司經營成果與員工分享，未來擬透過發行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型股票等制度，提升員工之向心力，減少人才流失而造成經營風險。整體而言，本公司透過技術的再利用及終端應用新發想、提升單一產品線所能產生的附加價值，並配合本公司未來三年度營運發展策略而擬定研發方向，持續提升研發能量；另研發人員為本公司之重要資產，為求企業長遠發展與研發實力日益厚實，本公司已積極尋求各項專業人才加入，博士級研究人才的招募亦為未來的重要目標，另外，本公司亦鼓勵內部同仁持續進修，並與員工分享經營成果，以持續保持公司競爭力，惟因目前本公司規模較小，優秀人才延攬不易，故希望透過申請股票上櫃後，增加公司知名度與能見度，以延攬優秀研發人員，搭配本公司未來發展規劃，逐步擴大營運規模。

推薦證券商評估

該公司雖於 105 年起始受讓安國公司電腦週邊事業部門營運，然於 IC 設計產業深耕已久，除長期與上游供應商及委外加工廠維持良好互動關係外，並透過製程優化及縮小晶片規格，以有效降低單位成本，同時積極開拓利基市場，依循公司銷售策略，訂定未來三年度之營運發展重點，以維持公司之競爭優勢。另針對人才流失所造成之經營風險，該公司目前透過發行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方式，俾使該公司經營成果與員工分享，未來擬透過發行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型股票等制度，提升員工之向心力，減少員工之流動率。對於研發人員均要求簽訂保密合約並且對於所研發之技術做適當之資料保存，以預防研發人員流動時造成公司之技術無法延續以及產生技術外流之風險。另該公司持續積極推動上櫃，藉以提高公司知名度，吸引優秀人才加入。經評估其未來持續提升研發能量、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以擴大營運規模之因應措施尚屬合理。

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170,000 千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66 號 9 樓之一		電話：(02)2655-9980	
設立日期：104 年 8 月 4 日			網址：http://www.alcorlink.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05 年 8 月 18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張琦棟 總經理楊政威		發言人：楊政威 職稱：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郭光耀 職稱：財務長			
股票過戶機構：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71-1658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股票承銷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83-6888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7 樓			
股票承銷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3393-0898 網址：http://www.megasec.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股票承銷機構：中國信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6639-2000 網址：http://www.win168.com.tw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股票承銷機構：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62-6288 網址：http://www.jihsun.com.tw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85 號 7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慧玲、鄧聖偉會計師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45-0016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5 年 10 月 13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66.05% (105 年 10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6 年 3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琦棟	64.71%	獨立董事	賴騰輝	0%
董事	楊政威	0.74%	獨立董事	巫恒翔	0%
董事	范秀銘	0.60%	獨立董事	李佳玲	0%
董事	王天浩	0%	超過 10% 股東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	64.71%
工廠地址：無			電話：無		
主要產品：各式記憶卡與智慧卡之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影像擷取控制晶片及其他控制晶片等研發、製造及銷售		市場結構：(105 年度) 內銷:49.81% 外銷:50.19%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8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6 頁	
去(105) 年度	營業收入：404,533 千元稅前淨利：37,596 千元 每股盈餘：2.18 元			第 63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主辦證券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證券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約定相關事項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6 年 4 月 21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1
一、申請公司於公開說明書補充揭露事項.....	1
(一)風險事項.....	1
(二)特別記載事項.....	1
貳、公司概况.....	2
一、公司簡介.....	2
(一)設立日期.....	2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2
(三)公司沿革.....	2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	6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6
(六)其他重要事項.....	6
三、公司組織.....	7
(一)組織系統.....	7
(二)關係企業圖.....	8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
(五)發起人.....	13
(六)最近年度(105)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4
(七)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18
四、資本及股份.....	19
(一)股份種類.....	19
(二)股本形成經過.....	19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9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3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4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4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4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5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5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5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5
八、員工認股權辦理情形	25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5
十、併購辦理情形	25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5
參、營運概況	26
一、公司之經營	26
(一)業務內容	2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7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6
(四)環保支出資訊	46
(五)勞資關係	46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 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 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48
(七)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	48
(八)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48
(九)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48
(十)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 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 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 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 所占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48
(十一)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 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 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 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48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48
(一)自有資產	48
(二)租賃資產	48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9
三、轉投資事業	49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49
(二)綜合持股比例	49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	

公司 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49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49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49
四、重要契約.....	50
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1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	51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53
三、本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1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1
伍、財務概況.....	6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2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2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63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63
(四)財務分析.....	64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66
(六)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67
(七)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67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67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67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68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68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68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8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	68
(三)期後事項.....	68
(四)其他.....	68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68

(一)財務狀況.....	68
(二)財務績效.....	69
(三)現金流量.....	6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0
(六)其他重要事項.....	70
陸、特別記載事項.....	71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71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71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71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71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71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71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71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71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71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71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71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71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71
十四、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	72
十五、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	72
十六、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72
十七、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72
十八、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	72
十九、發行人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	

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72
二十、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其至少應揭露下列事項.....	72
二十一、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72
二十二、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72
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2
二十四、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38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48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盈餘分配表).....	148
二、公司章程(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148
三、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48
四、截至公開說明書刊載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148
附件	
附件一、104 年度擬制性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附件二、105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附件三、股票初次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附件四、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推薦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附件五、106 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一、申請公司於公開說明書補充揭露事項

(一)風險事項乙節

- 1.該公司屬 IC 設計產業，同業競爭者眾，且消費性電子之終端產品應用生命週期短，有關該公司面臨同業競爭風險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 2.該公司營業及人力規模皆較同業小，有關該公司未來持續提升研發能量、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以擴大營運規模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之說明。

(二)特別記載事項乙節

- 1.有關該公司對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 2.有關母公司安國公司為降低對該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未有損及安國公司股東權益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 3.有關該公司與母公司安國公司及集團企業間財務業務獨立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陸、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之說明。

貳、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104 年 8 月 4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66 號 9 樓之一

電話：(02)2655-9980

分公司及工廠：無

(三)公司沿革

本公司係由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安國公司)於 104 年 8 月設立，並由安國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 股權，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本公司尚無營運，自 105 年 1 月 1 日受讓安國公司分割之電腦週邊事業部門營業後正式營運，主要業務為電腦與行動裝置週邊設備之控制晶片設計與銷售。

時間	重要記事
104.08	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設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000 千元。
104.09	安國公司股東臨時會通過分割電腦週邊事業部之營業予本公司，營業價值計 152,600 千元，按每股 15.26 元換取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1 股，分割基準日訂為 105 年 1 月 1 日。
105.01	本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千股，與安國公司交換電腦週邊事業部之營業，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101,000 千元。
105.03	取得 Apple MFi Developer 資格認證。
105.05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9,000 千元，6 月增資完成後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170,000 千元。
105.06	H.264 規格之 IP Cam 控制晶片量產。
105.07	發表 iOS Lightning 音訊控制晶片。
105.08	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105.10	本公司進行董事全面改選，由全體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組織薪酬委員會。
106.02	本公司股票櫃檯買賣申請案經櫃買中心董事會通過。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以自有資金為主，現階段尚無借款產生，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尚無重大之影響；閒置資金之運用在兼顧流動性、安全性的條件下做操作，未來將持續掌握利率變動之趨勢，並於兼顧安全性、流動性的條件下，維持一定之收益水準，減少利率變動的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因產業特性與客戶屬性之故，對外銷售與原物料之採購主要係以美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可互相沖抵，產生一定之自然避險效果，惟在轉換成新臺幣時，仍會因持有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部位，及進銷貨主要計價幣別之不同而產生匯兌損益，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有一定程度之影響。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本公司財務人員透過金融機構往來與網路蒐集匯率變動資訊，綜合判斷匯率變動情形，決定外幣兌換時機並適度採用避險工具，以降低匯率風險所造成之影響。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對於通貨膨脹風險之管理，本公司未來將持續密切觀察物價指數變化，視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的影響，適時調整產品售價，減緩本公司承擔通貨膨脹之壓力。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本公司未來若欲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等事項，將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本公司一向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並以穩健保守為原則，未跨足於其他高風險之產業，財務規劃與運作之政策，秉持「保守穩健」之為原則，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交易，故相關之風險實屬有限。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究計畫

產品線	研發計畫內容與預計進度
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	1.通過 Apple MFi(Made for iPhone/iPad/iPod)認證，取得技術授權開發 iOS 週邊相關配件 2.支援 SD4.0/SD5.0，高畫質錄影作讀寫優化
智慧卡讀寫控制晶片	1.可支援非接觸式 Smart Card 晶片 2.通過 Apple MFi(Made for iPhone/iPad/iPod)認證，取得技術授權開發 iOS 週邊相關配件
影像擷取控制晶片	1.WiFi IP Camera 平台軟體開發套件，支援 iOS & Android APP 開發 2.新一代影像處理(ISP)技術包括 HDR/魚眼修正/人臉辨識/動作偵測 3.提升壓縮技術至 H.265 (VP9)

產品線	研發計畫內容與預計進度
USB 集線器控制晶片	1. USB3.1 Gen 1 集線器 2. USB3.1 Gen 1 集線器支援 PD & type C 3. USB3.1 Gen 2 集線器支援 PD & type C
iOS Audio 控制晶片	1.iOS Audio 控制晶片支援 Lightning 介面音訊協定，支援 Hi-Res 音樂格式 2.整合型控制晶片，USBcontroller +Audio codec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為確保及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本公司將持續投入新產品及新技術之開發，並視營運狀況及市場需求隨時調整之，以確保在具備高度競爭優勢之同時，亦兼顧可隨時因應市場調整之彈性，故本公司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將依本公司之研發計畫內容及進度逐步編列。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係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及規範執行，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之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及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的因應對策。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有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技術、發展及改變，並迅速掌握產業動態，不斷提升公司研發能力，除深耕既有產品線之技術規格升級與拓展其應用面外，本公司將持續開發新型態之產品，支援各項作業平台(iOS、Android、Windows 等)及各項裝置(PC、NB、平板、居家智能家電等)，以期在物聯網之潮流下，適時推出具競爭力之解決方案。另外，因人力資源為 IC 設計產業最重要之資產，本公司亦持續進行人才培訓與招募，以提升整體技術能力。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發生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經營與發展，設立起迄今並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對本公司危機管理，另本公司將持續遵守並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以降低該等風險發生之可能。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之情事。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情事。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

本公司設立於 104 年 8 月 4 日，且於 105 年 1 月 1 日正式受讓安國公司之電腦週邊事業部門相關營業，因成立初期委託安國公司代採購係屬過渡性階段所採行之措施，且本公司已依計畫逐步執行自主下單，105 年度向安國公司進貨之比重為 66.03%，惟本公司已於 105 年底完成全數晶圓供應商之協調與客戶資料建

置，將自 106 年起全數自行採購。另還原本公司委由安國公司代為採購之供應商後，各進貨廠商均為國內外知名之晶圓代工廠，其中，104 及 105 年對第一大供應商進貨比重達 38.45% 及 44.70%，主要係因國內半導體產業之上下游從設計、晶圓代工、封裝及測試等專分工體系已趨成熟，晶片設計業者與專業晶圓代工廠間維持穩定之產能供應與技術配合，方能在產品成本、良率、交期等方面有更佳的掌握度，為避免增加光罩重製、試產成本，因此晶片設計業者基於產能供應與技術配合考量，通常選擇特定晶圓代工廠長期配合而不會輕易更換，此係屬半導體設計之產業特性，惟本公司將持續因應產品特性與製程之差異，選擇良率穩定、交期確實且具價格競爭力之合作進貨廠商，並於每季對供應商品質進行考核，確保供貨品質及穩定性，此外，本公司亦將考量產品持續之升級而調整適當之進貨對象。

(2) 銷貨集中

本公司 104 及 105 年度來自於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售金額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80.19% 及 82.13%，其中對第一大銷售客戶之銷貨金額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40.69% 及 39.24%，本公司第一大客戶為 IC 通路代理商，主係基於產業特性，致有銷貨集中於代理商之情形，然自產品發想、規格設計、各工段之策略加工廠的溝通至售後服務，皆係由本公司直接與終端客戶接洽，顯示代理商僅具有統籌產品物流規劃之功能，應不致影響本公司與終端客戶間之穩定合作關係。另本公司對於配合之主要代理商，皆定期檢視其業績、庫存水位、並比對與終端客戶端回饋之資訊，確認有無代理商有無異樣或替換代理為其他競爭產品之情形。本公司未來除持續穩固目前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外，亦將擴展智慧家電及影音等領域，亦可有效分散銷貨集中之情事。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有進行贈與而有股權移轉之情形，惟未達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另本公司為因應申請股票上櫃之法令規範，並使公司治理能更臻健全，於 105 年 10 月 13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強化公司治理之職能，對於公司之營運管理有正面之效益。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有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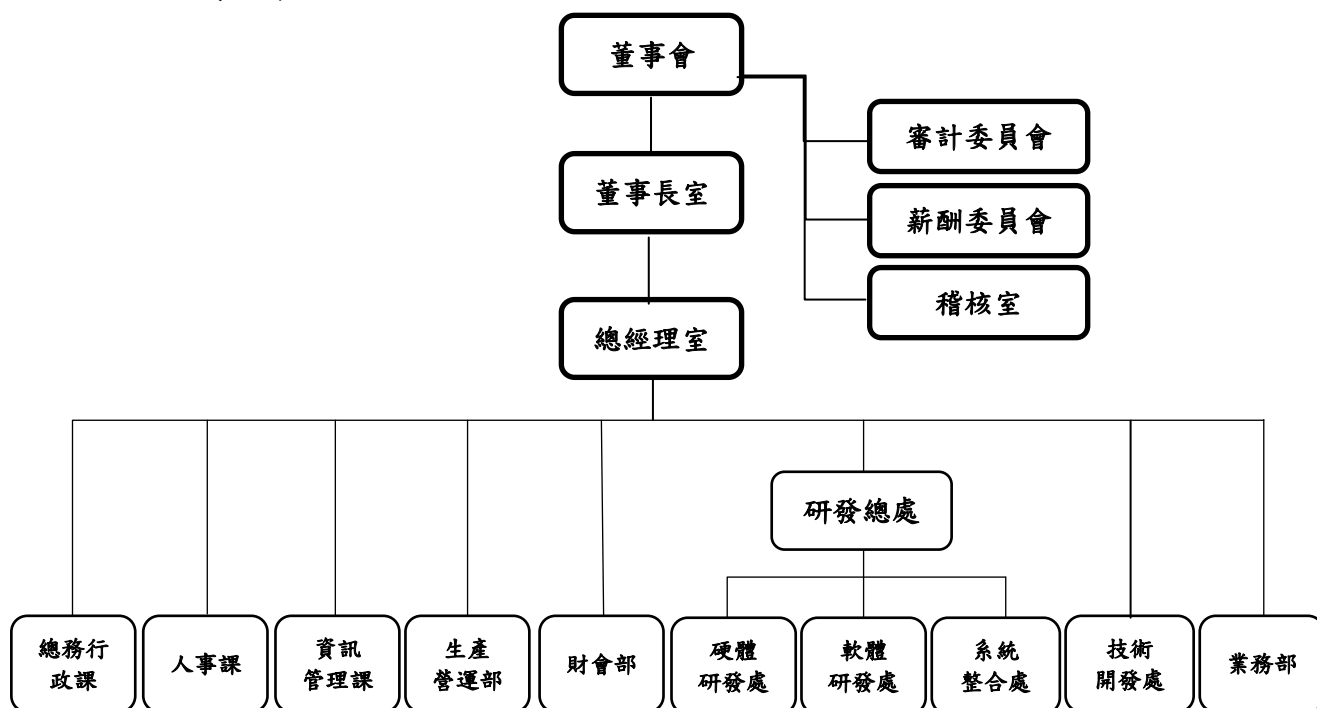
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無。
-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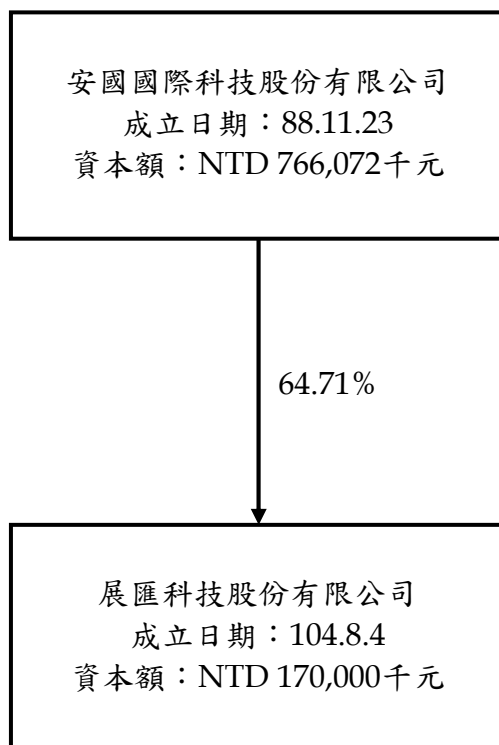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總經理室	中長期經營策略規劃。 年度目標推動及管理。 組織之發展與規劃。 管理規章辦法核定。	
研發總處	硬體研發處	負責 IC 電路及邏輯設計，並提供應用技術與生產上的支援服務；驗證確保研發晶片合乎設計規格及與電腦系統和週邊產品之相容性。
	軟體研發處	1.針對硬體研發處所開發之硬體設計規格進行韌體(本身具備程式碼的硬體裝置)程式設計，使韌體與硬體配合，讓晶片功能正常運作。 2.軟體功能開發，使晶片能在不同的作業系統運作，及設計量產軟體程式使客戶能導入量產。
	系統整合處	整合軟硬體系統，並提供客戶客製化方案或特殊應用之產品。
技術開發處	負責產品規格制定、潛在市場評估、產品改良規劃暨售後技術支援。	
業務部	負責客戶銷售及後勤售後服務等。產品包含讀卡機控制晶片、集線器控制晶片、智慧型讀卡機控制晶片、PC/IP cam 控制晶片等。	
生產營運部	負責原物料之採購、生產流程安排、產品品質控管等。	
財會部	負責會計作業、財務及服務相關工作，並作為公司公開資訊申報與對外發言之窗口。	
人事課	負責人員招募、績效考核、薪酬與勞健保作業。	
資訊管理課	負責公司資訊環境建置、資安保全與管理資訊系統維護。	
總務行政課	負責一般庶務總務作業。	
稽核室	負責內部稽核、評估公司營運紀錄及內部控制的可靠性、效率性及有效性，並提出改善建議，讓公司營運更有效率。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106年2月28日)



2.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6年2月28日；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公司名稱	投資公司	與公司之關係	持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持有股份		
			股數 (千股)	股權比例 (%)	投資 金額	股數 (千股)	股權比例 (%)	投資 金額
安國國際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展匯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母公司	11,000	64.71	169,800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2月28日；單位：千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股數	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比率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楊政威	男	中華民國	104.08.04	125	0.74	0	0.00	0	0.00	美國雪城大學資訊科學系碩士 臺灣新力國際(股)公司業務主任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電腦週邊事業處資深業務經理	-	-	-	-	-
研發總處副總經理	范秀銘	男	中華民國	105.01.01	103	0.60	0	0.00	0	0.00	交通大學電機與控制工程學系碩士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電腦週邊事業處處長	-	-	-	-	-
軟體研發處處長	區伯祥	男	中華民國	105.01.01	87	0.51	0	0.00	0	0.00	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碩士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電腦週邊事業處資深經理	-	-	-	-	-
產品開發處處長	劉文聖	男	中華民國	105.01.01	93	0.55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學士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技術開發事業處資深經理	-	-	-	-	-
財務長	郭光耀	男	中華民國	105.03.01	80	0.47	0	0.00	0	0.00	中正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臺灣工銀證券(股)公司經理 遠傳電信(股)公司財務規劃部副理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經營管理部資深經理	-	-	-	-	-
稽核主管	洪千賀	女	中華民國	105.03.01	0	0	0	0.00	0	0.00	中華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學士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公司稽核室管理師	-	-	-	-	-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6年2月28日；單位：千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04.07.28	105.10.13	3年	11,000	64.71	11,000	64.71	-	-	-	-	安格科技(股)公司董事 展應儲存科技(股)董事 展穎科技(股)董事 普訊政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鈺寶科技(股)公司董事 安鑫光電(股)公司董事 鴻展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	-	-
							200	1.18	200	1.18	-	-	-	-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群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Alcor Micro Technology (HK)Limited 董事 安格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普訊政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安鑫光電(股)公司法人代表人暨董事長 鴻展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鈺寶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	-	-
董事	楊政威	男	中華民國	104.07.28	105.10.13	3年	125	0.74	125	0.74	-	-	-	臺灣大學機械工程系碩士 Trident Microsystems 工程協理	展匯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	-	-
董事	范秀銘	男	中華民國	104.07.28	105.10.13	3年	103	0.60	103	0.60	-	-	-	美國雪城大學資訊科學系碩士 臺灣新力國際(股)公司業務主任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電腦週邊事業處資深經理	展匯科技(股)公司研發處處副總經理	-	-	-
董事	王天浩	男	中華民國	105.06.24	105.10.13	3年	-	-	-	-	-	-	-	美國南加大(USC)電機工程碩士 光寶科技(股)公司經營分析處處長 大眾電腦(股)公司總經理特助 普訊政創業投資(股)公司副總經理	普訊政創業投資(股)公司合夥人兼副總經理 普訊創新(股)公司合夥人兼副總經理 九齊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獨立董事	李佳玲	女	中華民國	105.10.13	105.10.13	3年	-	-	-	-	-	-	-	政治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財團法人戴德森醫療基金會嘉基醫院董事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職稱姓名
獨立董事	巫恒翔	男	中華民國	105.10.13	105.10.13	3年	-	-	-	-	-	-	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保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監察人 德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及執業會計師 維鈺光電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中華職棒球員工會顧問	-	-	-	
獨立董事	賴騰輝	男	中華民國	105.10.13	105.10.13	3年	-	-	-	-	-	-	臺灣大學 EMBA 美國南加大(USC)電機工程碩士 瑞朋科技(股)公司研發部門副總經理	定智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年6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7.90%) 匯豐銀行託管寬虹自由偉傑主基金有限合夥(3.40%)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3.10%) 黃政德(1.86%) 黃俊源(1.78%)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1.42%) 蔡志瑋受託信託財產專戶(1.21%)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1.15%) 鄭金禎(1.13%) 張大立(1.09%)

註：資料來源為安國公司 104 年度股東會年報資料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5年6月30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註)	萬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7.72%)、花旗(臺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7.37%)、政全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7.10%)、萬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99%)、萬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90%)、萬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86%)、欣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28%)、合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09%)、花旗(臺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一委託經理人新加坡政府投資有限公司操作投資專戶(2.30%)、東崇萬(2.06%)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註)	許崑泰(11.42%)、花旗(臺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3.17%)、渣打銀行敦北受託保管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投資專戶(3.04%)、有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2.96%)、創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46%)、高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2.27%)、德銀託管M & G(7)西敏寺投資專戶(2.23%)、林茂桂(1.77%)、東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6%)、精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3%)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註)	德意志銀行國際西敏斯特FS太平洋投資領導基金(6.22%)、大通託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4.30%)、施崇棠(4.05%)、花旗(臺灣)受託管華碩存託憑證(3.83%)、國泰世華託管無限成長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2.81%)、花旗(臺灣)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2.04%)、勞工保險基金(1.66%)、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58%)、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1.49%)、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26%)

註：資料來源為上述公司 104 年度股東會年報資料。

4.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或公 司 業 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或公 司 業 務所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	安國國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琦棟	-	-	✓	-	-	-	✓	-	✓	✓	✓	✓	-	0
董事	楊政威	-	-	✓	-	-	✓	✓	✓	✓	✓	✓	✓	✓	0
董事	范秀銘	-	-	✓	-	-	✓	✓	✓	✓	✓	✓	✓	✓	0
董事	王天浩	-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李佳玲	✓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巫恒翔	-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賴騰輝	-	-	✓	✓	✓	✓	✓	✓	✓	✓	✓	✓	✓	1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105)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105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詩棟												
董事	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政威(註1)												
董事	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范秀銘(註1)	360											
董事	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亮宏(註2)	360											
董事	楊政威												
董事	范秀銘												
董事	王天浩												
獨立董事	巫恒翔(註3)												
獨立董事	李佳玲(註3)												
獨立董事	賴騰輝(註3)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105年6月24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後卸任。

註2：105年10月13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後卸任。

註3：本公司於105年10月13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並由改選後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能。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2,000,000 元	安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琦棟、安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亮宏、楊政威、李范秀銘、巫恒翔、王天浩、賴騰輝、王天浩	安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琦棟、安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亮宏、楊政威、李范秀銘、巫恒翔、王天浩	安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琦棟、安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亮宏、巫恒翔、李范秀銘、賴騰輝、王天浩	安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琦棟、安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亮宏、巫恒翔、李范秀銘、賴騰輝、王天浩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楊政威、范秀銘	楊政威、范秀銘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8 人	8 人	8 人	8 人

2. 監察人之酬金

105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光耀(註1)	0	0	0	0	14	14	0.04%	0	
監察人	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亮宏(註1、2)									
監察人	張鴻誠(註3)									
監察人	藍世旻(註3)									

註1：原監察人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光耀於105年3月1日卸任，105年3月1日改派劉亮宏擔任法人代表人。

註2：本公司於105年6月24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監察人，原監察人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亮宏卸任。

註3：本公司於105年10月13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並由改選後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能。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低於 2,000,000 元	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光耀、 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亮宏、 張鴻誠、藍世旻	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光耀、 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亮宏、 張鴻誠、藍世旻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人	4人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5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楊政威	4,249	4,249	198	198	3,095	3,095	321	-	-	-	25.43%	-
副總經理	范秀銘	4,249	4,249	198	198	3,095	3,095	321	-	-	-	25.43%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楊政威、范秀銘	楊政威、范秀銘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5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楊政威	-	642	642	2%
	副總經理	范秀銘				
	處長	區伯祥				
	處長	劉文聖				
	處長	郭光耀				

5.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損益比例分析

項目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告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所有公司
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註	註	28.58%	28.58%

註：本公司於104年8月4日設立，105年1月起正式營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104年度並無領取酬金。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A.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支領之酬金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則依據本公司人事規章相關規定辦理，並經薪酬委員會同意後執行。
- B.薪酬結構主要分為本薪、職務加給、獎金、津貼及員工紅利等，主要依所擔任之職務及所承擔之責任，並參考同業對同類職位之水準釐訂。
- C.本公司調薪、年終獎金及紅利分配均依公司經營績效及個人績效而規劃，經由適當權責核准後，據以施行。

(七)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無。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6年2月28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7,000,000	13,000,000	30,000,000	本公司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亦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4.08	10	30,000	300,000	100	1,000	設立資本 100,000股	無	台北市政府 104.08.04 府產業商字第 10486838900號
105.01	15.26	30,000	300,000	10,100	101,000	分割發行新股 10,000,000股	註	台北市政府 105.01.26 府產業商字第 10580590100號
105.06	18	30,000	300,000	17,000	170,000	現金增資 6,900,000股	無	台北市政府 105.06.14 府產業商字第 10586531600號

註：安國公司於105年1月1日將「電腦週邊」事業部門之相關營業(含資產及負債)分割移轉予本公司。本公司受讓之營業價值為新臺幣152,600千元，安國公司按每股15.26元換取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1股，每股票面金額10元，共換取本公司普通股10,000千股，故分割受讓之營業價值扣除現金及104年度累積盈虧後，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共計69,217元。

2.最近三年度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5年11月10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數量						
人數	-	-	4	164	2	170
持有股數	-	-	12,032,399	4,132,601	835,000	17,000,000
持股比例	-	-	70.78%	24.31%	4.91%	100.00%

2. 股權分散情形

105 年 11 月 10 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	-	-
1,000 至 5,000	76	206,568	1.22%
5,001 至 10,000	16	148,174	0.87%
10,001 至 15,000	16	238,000	1.40%
15,001 至 20,000	12	238,356	1.40%
20,001 至 30,000	7	190,000	1.12%
30,001 至 50,000	14	579,154	3.41%
50,001 至 100,000	17	1,209,763	7.12%
100,001 至 200,000	6	952,835	5.60%
200,001 至 400,000	3	977,000	5.74%
400,001 至 600,000	1	458,000	2.69%
600,001 至 800,000	-	-	-
800,001 至 1,000,000	1	802,150	4.72%
1,000,001 股以上	1	11,000,000	64.71%
合計	170	17,000,000	100.00%

3.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5 年 11 月 10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	64.71%
普訊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02,150	4.72%
Foxfortune Technology Ventures Limited		458,000	2.69%
KL Venture Limited		377,000	2.22%
張大立		300,000	1.76%
劉緯中		300,000	1.76%
張琦棟		200,000	1.18%
陳芳芳		200,000	1.18%
福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18%
楊政威		125,000	0.74%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 2 月 28 日止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長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	-	-	5,865,000	900,000	-	-
	張琦棟	-	-	-	200,000	-	-
董事	楊政威	-	-	100,000	125,000	-	-
董事	范秀銘	-	-	100,000	202,835	-	-
董事 (註 1)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	-	-	5,865,000	900,000	-	-
	代表人：楊政威	-	-	100,000	125,000	-	-
	代表人：范秀銘	-	-	100,000	202,835	-	-
	代表人：劉亮宏	-	-	-	50,000	-	-
董事	王天浩	-	-	-	-	-	-
獨立董事	李佳玲	-	-	-	-	-	-
獨立董事	巫恒翔	-	-	-	-	-	-
獨立董事	賴騰輝	-	-	-	-	-	-
監察人(註 2)	藍世旻	-	-	-	-	-	-
監察人(註 3)	張鴻誠	-	-	-	-	-	-
監察人 (註 4)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	-	-	5,865,000	900,000	-	-
	代表人：劉亮宏	-	-	-	50,000	-	-
	代表人：郭光耀	-	-	50,000	80,000	-	-

註 1：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自 104.07.28 至 105.05.27 為本公司之單一股東，其法人代表董事為張琦棟、楊政威及范秀銘，共計三席，105.06.24 本公司 105 年第一次股臨會董監全面改選後，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指派張琦棟、劉亮宏擔任法人代表董事，降為二席，楊政威及范秀銘則改為自然人董事當選。105.10.13 本公司 105 年第二次股臨會董監全面改選後，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指派張琦棟擔任法人代表董事，席次降為一席。

註 2：原監察人藍世旻於本公司 105 年 10 月 13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並由改選後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能後卸任。

註 3：原監察人張鴻誠於本公司 105 年 10 月 13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並由改選後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能後卸任。

註 4：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自 104.07.28 至 105.06.23 止擔任本公司法人監察人，其法人代表監察人為郭光耀(104.07.28~105.03.01)及劉亮宏(105.03.01~105.06.23)。

(2)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資訊

日期	認購人 姓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 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認購股數 (股)	價格
105.05.27	張琦棟	安國國際科技董事	200,000	18
105.05.27	陳芳芳	張琦棟配偶	200,000	18
105.05.27	劉亮宏	安國國際科技經理人	50,000	18
105.05.27	陳德榮	安國國際科技經理人	50,000	18
105.05.27	洪志勳	安國國際科技經理人	70,000	18
105.05.27	邱垂信	安國國際科技經理人	5,000	18
105.05.27	陳昭佑	安國國際科技經理人	30,000	18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及股權質押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 2 月 28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 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 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 數
董事長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	-	-	900,000	-	-	-
	張琦棟	-	-	200,000	-	-	-
董事	楊政威	-	-	125,000	-	-	-
董事	范秀銘	-	-	202,835	-	-	-
		-	-	(100,000)	-	-	-
董事 (註 1)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	-	-	900,000	-	-	-
	代表人：楊政威	-	-	125,000	-	-	-
	代表人：范秀銘	-	-	202,835	-	-	-
	代表人：劉亮宏	-	-	(100,000)	-	-	-
董事	王天浩	-	-	50,000	-	-	-
獨立董事	李佳玲	-	-	-	-	-	-
獨立董事	巫恒翔	-	-	-	-	-	-
獨立董事	賴騰輝	-	-	-	-	-	-
監察人(註 2)	藍世旻	-	-	-	-	-	-
監察人(註 3)	張鴻誠	-	-	-	-	-	-
監察人 (註 4)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	-	-	900,000	-	-	-
	代表人：劉亮宏	-	-	50,000	-	-	-
	代表人：郭光耀	-	-	80,000	-	-	-
處長	區伯祥	-	-	172,000	-	-	-
		-	-	(85,000)	-	-	-
處長	劉文聖	-	-	143,156	-	-	-
		-	-	(50,000)	-	-	-
處長	郭光耀	-	-	80,000	-	-	-

註 1：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自 104.07.28 至 105.05.27 為本公司之單一股東，其法人代表董事為張琦棟、楊政威及范秀銘，共計三席，105.06.24 本公司 105 年第一次股臨會董監全面改選後，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指派張琦棟、劉亮宏擔任法人代表董事，降為二席，楊政威及范秀銘則改為自然人董事當選。105.10.13 本公司 105 年第二次股臨會董監全面改選後，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指派張琦棟擔任法人代表董事，席次降為一席。

註 2：原監察人藍世旻於本公司 105 年 10 月 13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並由改選後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能後卸任。

註 3：原監察人張鴻誠於本公司 105 年 10 月 13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並由改選後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能後卸任。

註 4：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自 104.07.28 至 105.06.23 止擔任本公司法人監察人，其法人代表監察人為郭光耀(104.07.28~105.03.01)及劉亮宏(105.03.01~105.06.23)。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范秀銘	贈與	105.07.11	張雙英	岳母	100,000	贈與
區伯祥	贈與	105.07.25	陳秀梅	岳母	85,000	贈與
劉文聖	贈與	105.07.21	楊碧雲	母親	50,000	贈與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5年11月10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	11,000,000	64.71	—	—	—	—	張琦棟	公司董事	—
普訊玖創業投資(股)公司	802,150	4.72	—	—	—	—	—	—	—
Foxfortune Technology Ventures Limited	458,000	2.69	—	—	—	—	—	—	—
KL Venture Limited	377,000	2.22	—	—	—	—	—	—	—
張大立	300,000	1.76	—	—	—	—	—	—	—
劉緯中	300,000	1.76	—	—	—	—	—	—	—
張琦棟	200,000	1.18	—	—	—	—	陳芳芳	配偶	—
陳芳芳	200,000	1.18	—	—	—	—	張琦棟	配偶	—
福邦創業投資(股)公司	200,000	1.18	—	—	—	—	—	—	—
楊政威	125,000	0.74	—	—	—	—	—	—	—

註1：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2：若股東非內部人，相關資訊揭露，以本公司可取得資訊為限。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千股

項目	年度	104年度 (擬制)	105年度 (實際)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1.41	18.32
	分配後	21.41	(註)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0,050	14,183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擬制)	105 年度 (實際)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3.73
追溯調整後			3.73	2.18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1.41(註)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追溯調整後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俟本公司 106 年 5 月 8 日股東會通過後定案。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提撥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應不低於當年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六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六十。

2.本年度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可分配盈餘為新臺幣 27,940 仟元，預計分配現金股利 27,213 仟元，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俟本公司 106 年 5 月 8 日股東常會承認。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尚無無償配股情事，故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明訂：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

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2,003 千元及董事酬勞 500 千元，合計 2,503 千元，與本公司 105 年度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未有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之情事。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本公司分派 105 年度酬勞情形擬列入 106 年 5 月 8 日股東會報告。

5.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 105 年度董事酬勞為新臺幣 500 仟元，員工酬勞計新臺幣 2,003 仟元，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並無差異者。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參、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A.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B.F401010 國際貿易業。

C.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D.I501010 產品設計業。

E.I103060 管理顧問業。

F.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G.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H.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4 年度(擬制)		105 年度(實際)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	232,625	57.22	263,193	65.06
影像擷取控制晶片	87,440	21.51	90,367	22.34
其他	86,451	21.27	50,973	12.60
合計	406,516	100.00	404,533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以研發銷售特殊應用積體電路(ASIC)為主，ASIC 產品應用包括各式記憶卡與智慧卡之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影像擷取控制晶片及其他等，多項產品皆為本公司自主研發與銷售，製造部分委託專業晶圓廠與封裝測試廠製造。

A.記憶卡讀卡機控制晶片：包含 USB2.0 單槽與多槽讀卡機、USB3.0 單槽與多槽讀卡機、PCIE 介面讀卡機，可支援各種形式快閃記憶卡，應用在電腦、網通裝置、手機、電視或是支援 USB 接口之主晶片。

B.智慧卡讀卡機控制晶片：智慧卡讀卡機控制晶片通過 EMV、PBOC、FIPS201 及 ISO7816 認證，並支援 USB1.1 與 RS232 介面，可支援接觸式與非接觸式智慧卡，應用在電腦、機上盒(set-top box)、國防/警/政府單位採用之商用電腦系統及金融交易認證裝置(如：POS 機)等資訊安全裝置。

C.影像擷取控制晶片：內含自主研發之影像處理(ISP)演算法與通用之壓縮引擎 JPEG、H.264，配合 USB2.0 介面可應用在電腦及 IP-CAM 等不同領域。

D.其他：主要為 USB HUB 功能晶片，包括 USB1.1 HUB、USB2.0 HUB、USB3.0HUB，可應用在電腦、網通裝置、手機、電視或是支援 USB 接口之主晶片。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開發之產品，過往皆以電腦週邊應用為出發，但是最近幾年手機等行動裝置應用已經超過 PC，未來物聯網上載具裝置也將更為多元，因此，本公司未來產品方向將以行動裝置週邊與物聯網方向思考與開發。

A. iPhone/iPad 外部儲存記憶體

本公司目前所開發之 MFi 存儲介面 IC、Audio 介面 IC 均可應用於 iOS 或 Android 手機使用。在 MFi 存儲介面 IC 部分，由於 Apple 產品(包括 iPhone/iPad)受限於目前規格制訂，無法在本體上擴充記憶體，必須透過外部裝置搭配支援其作業系統 iOS 的客製化 APP 等軟件，才能擴充記憶體，本公司 MFi 存儲介面 IC 就可利用來開發所謂「Apple 隨身碟」，搭配終端產品的不同外觀設計或容量分配，透過客製 App 搭載，得以使其發揮其備份照片、影片、通訊錄以及其他功能，惟此類產品開發，開發者需先以取得蘋果公司開發者之資格，以取得相關之研發規格，研發生產之產品也需其認證通過才能銷售，本公司業已通過上述門檻，所開發之產品也已經開始銷售，期以拓展 Apple 產品週邊的另一塊市場。

B. USB audio 應用

新型態之手機擬將傳統 3.5mm 耳機孔取消，改採用 USB 介面(包括 Lightning 與 Type-C)，此舉除可簡化手機之介面型態，另一方面也同時改善傳統耳機只支援 44.1K/48KHz 的音源取樣率之缺點，高取樣率之 USB 介面耳機(例如：384KHz)可減少音源失真，提高聲音品質。本公司研發之 Audio 介面 IC 將計畫取得 MFi 認證，鎖定高解析音樂(Hi-Res)市場，提供最省電及最佳音質的傳輸之產品，除 iOS 與 Android 之高階耳機市場外，亦鎖定傳統類比耳機轉換數位耳機的龐大商機。因本公司在 USB 產品發展多年，針對 Android 與 iOS 等作業環境亦相當熟稔，預期應可隨市場需求迅速推出相關產品。

C.物聯網運用

在未來之物聯網環境中，將廣泛應用影像處理技術並產生大量資料儲存需求，並透過無線 WiFi 或有線 LAN 傳輸各項裝置進行指令與功能傳遞，由於本公司已在儲存技術與影像技術具備一定之優勢與基礎，未來得以搭配 WiFi SoC，開發可行之軟體，提供客戶各項解決方案。

D.其他運用

本公司產品目前亦已應用於機上盒(set-top box)及運動等特殊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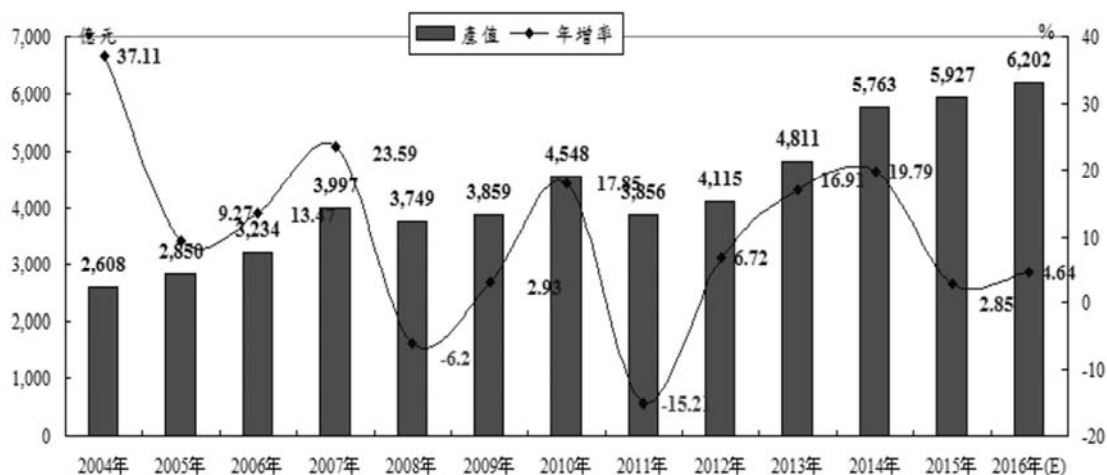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國內積體電路設計業產值狀況

根據工研院(IEK)及臺灣經濟研究院 104 年 5 月之產業報告指出，國內 105 年度之積體電路設計業(以下簡稱：IC 設計業)產值由 104 年度之 5,927 億元小幅增加至 6,202 億元，主要除係因隨巴西奧運登場，台系消費性 IC 供應商(包括機上盒、玩具禮品及電視相關產品等)需求增加外，另 Type-C 規格及需求漸已明朗致品牌廠紛紛導入，故在智慧型手機之市場需求開始面臨成長的高原期，壓抑 105 年國內 IC 設計業產值成長力道，年增率表現預期仍有 4.64%。

【國內積體電路設計業產值及年增率之走勢】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及估計, 2016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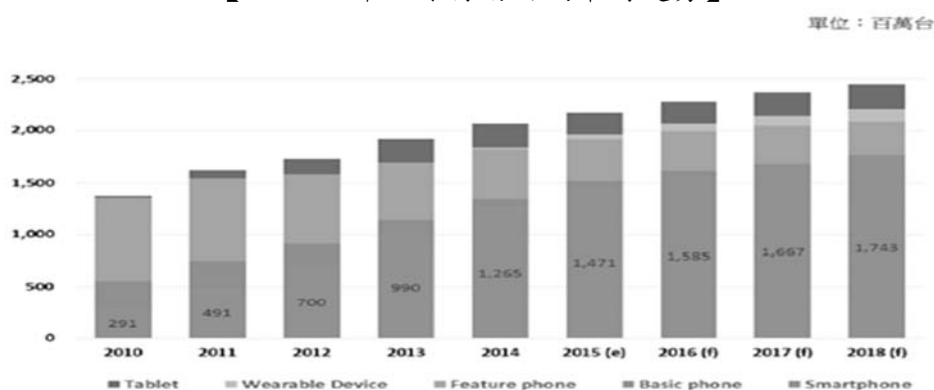
B. 商用終端機種換機潮效應

本公司研發之 IC 應用主要在商用 PC 及 NB 市場, 市場研究機構 IDC 發表之最新報告顯示, 在目前整體智能終端增速明顯放緩的市況下, 商用智能終端市場相對情勢略佳於家用消費市場。IDC 報告預期今年中國商用智能終端市場將觸底反彈, 增長 2.5%, 其中商用 PC 及 NB 市場也將在 108 年進入正成長階段。IDC 指出, 未來 5 年中國商用機種將進入換機高峰期, 伴隨著二合一極致輕薄等多元化的產品普及, 商用 PC 在 105 至 109 年間, 年複合成長率將達到 2.9%, 商用 NB 未來 5 年的年複合成長率預計將達到 4.5%。本公司過往深耕於 PC 及 NB 週邊領域, 尤其在讀卡機控制晶片已有一定基礎, 因其在商用終端機種屬於高搭載率之週邊, 未來將可藉中國市場增長率一同發酵。

C. 智慧型手機需求仍持續成長

根據工研院(IEK)於 105 年 1 月之研究報告, 全球 104 年之行動終端市場已突破 22 億台, 其中智慧型手機之規模達 14.7 億台, 成長率達 16.2%, 惟在智慧型手機的普及化, 其市場漸已邁入高原期, 預估 105 年度智慧型手機之出貨量將達 15.8 億台, 相較 104 年度小幅提升 7.48%。

【99~107 年全球行動終端市場走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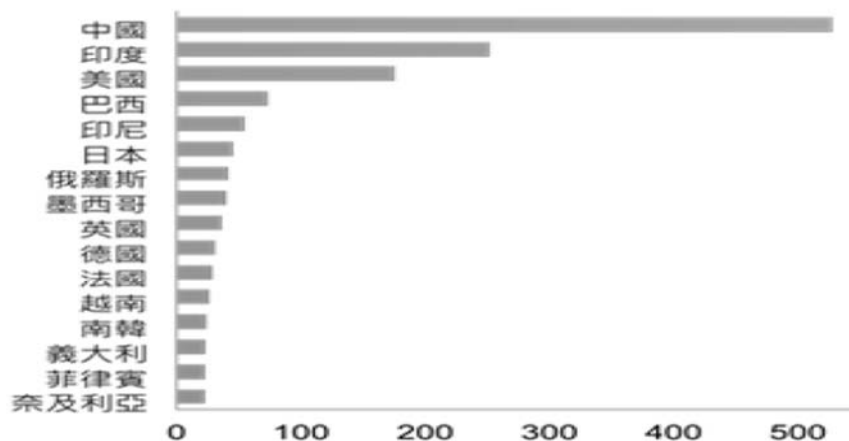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105/01)

此外, 中國及印度兩國因挾帶全球前兩大人口優勢及普及率偏低, 使智慧型手機需求量自 104 年起則以中國及新興亞洲地區為冠。另根據工研院(IEK)

於 105 年 1 月之研究報告指出，至 109 年預估中國及印度分別有 5.5 億台及 2.5 億台之銷售量，兩地區銷售量大幅領先美國之 1.7 億台，而巴西、印尼、俄羅斯及越南等新興國家，則因中產階級消費力道隨近年經濟好轉攀升下逐漸提高，預期未來亦將成為智慧型手機需求之主力國家。

【109 年各國家之智慧型手機銷售量預估值】

單位：百萬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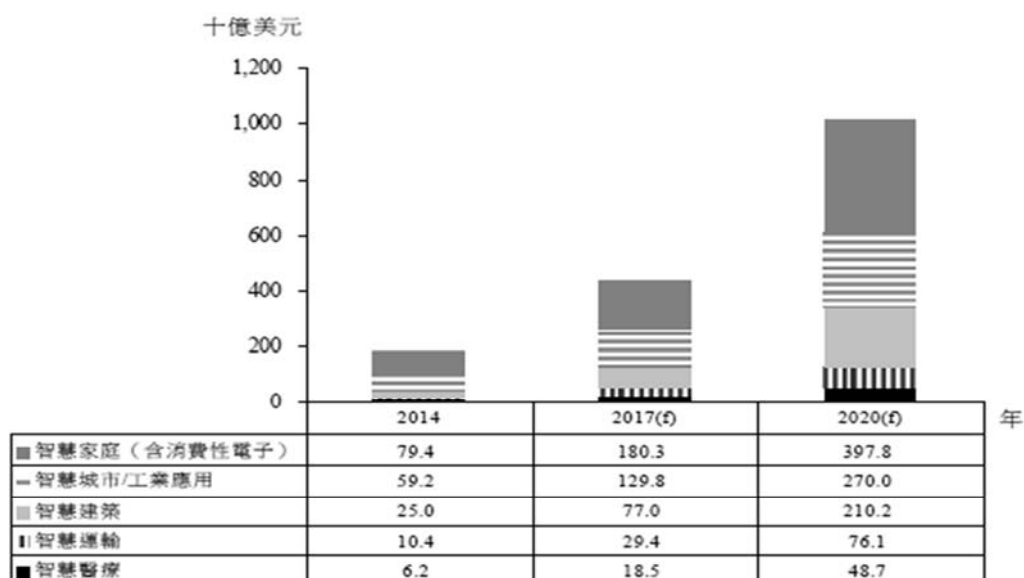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2016/01)

(2) 未來發展

A. 物聯網應用範圍廣泛，將深刻影響消費者之生活型態

物聯網之應用範圍包括家庭、醫療、交通、工廠管理及城市發展等各領域，影響之對象小從個人，擴展至企業及政府，將深刻改變個人生活型態，以及企業與政府之運作模式。根據 Gartner 預估，104 年全球使用之物聯網裝置約 49 億個，至 109 年將大幅推升至 250 億個，年複合成長率將達六成以上；另 Harbor Research 及台經院於 104 年 9 月之研究報告指出，物聯網應用以智慧家庭(含消費型電子)、智慧城市/工業應用為主要領域，達總產能之六至七成，且至 109 年全球應用於智慧家庭(含消費型電子)、智慧城市/工業應用之預估產能將由 103 年之 1,386 億元成長至 6,678 億元，年複合成長率達五成以上。另根據 Mckinsey Global Institute 於 104 年 6 月及台經院整理於 104 年 12 月之研究報告預估至 114 年全球物聯網整體市場規模達美金 39,000~112,200 億元，其中又以個人、工廠、車輛及城市之規模為最大。

【103~109 年全球物聯網各應用領域市場產值分布與預估】



資料來源：Harbor Research、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5 年 9 月

【114 年全球物聯網各應用領域及市場規模預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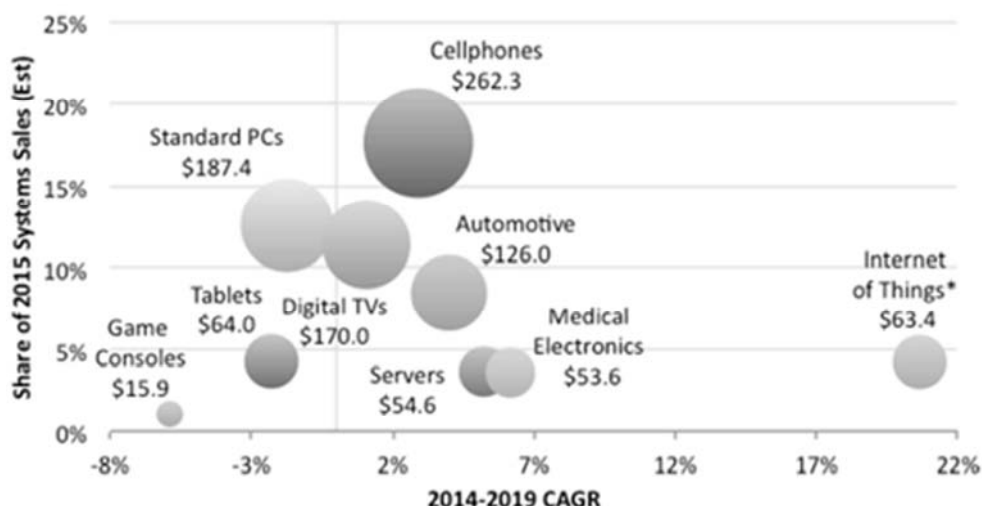
影響範圍	市場規模 (億美元)	主要應用
個人	1,700~16,000	監測與疾病管理、促進健康
家庭	2,000~3,500	能源管理、安全監控、家事自動化、使用者導向之家電
零售	4,100~12,000	自動結帳、存貨管理最佳化、智能顧客管理系統(CRM)
商辦	600~1,500	辦公大樓安全、人員管控、能源管理
工廠	12,000~37,000	製程及存貨管理最佳化、維修管理、工廠安全與人員健康
工作	1,600~9,300	營運最佳化、安全管理
車輛	2,100~7,400	自動駕駛、狀態檢修、停車安全
城市	9,300~17,000	公共安全及運動管理、資源配置
戶外	5,600~8,500	海陸空物況與即時監控

資料來源：Mckinsey Global Institute，2015 年 6 月；台經院整理，2015 年 12 月

根據 IC Insights 於 104 年 12 月之研究報告指出，104 年全球電子系統市場規模為 1.423 兆美元，其中，全球半導體之終端應用市場仍以手機之規模 2,623 億美元為冠，餘依次則為 PC 之 1,874 億美元、數位電視之 1,700 美元、汽車之 1,260 億美元、平板電腦之 640 億美元、物聯網之 634 億美元、伺服器之 546 億美元、醫療電子之 536 億美元至遊戲機之 159 億美元；然就 103~108 年各應用領域市場規模之年複合成長率而言，物聯網成長率高達兩成，主要係受到行動裝置與網路普及化，應用面已從智慧家庭延升至工業 4.0，再擴張至智慧城市等，皆屬物聯網之應用領域，另未來物聯網亦將連帶加速光電、感應器、致動器及分離式半導體元件之成長規模，餘則依次為驅動微控制器及單晶片處理器、記憶體、特定應用標準產品、類比 IC 等。

【103~108 年全球半導體終端應用市場年複合成長率情形】

單位：十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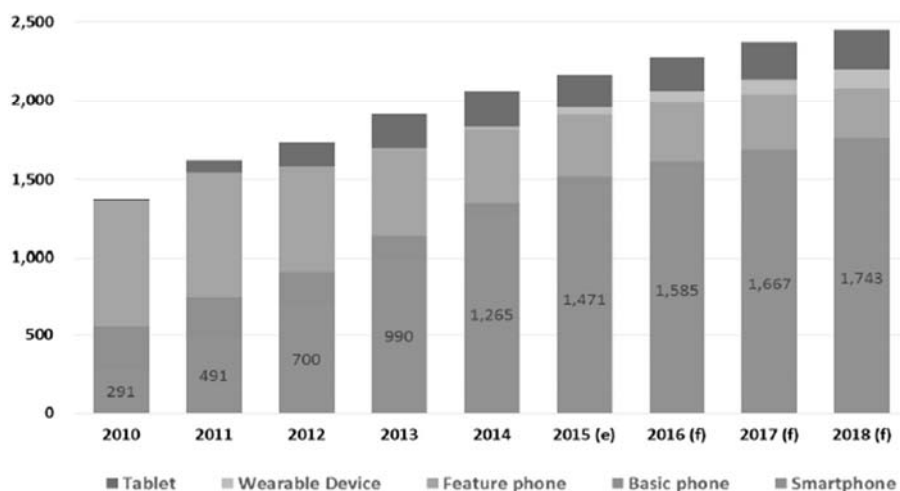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C Insights，2015 年 12 月

B. 智慧行動裝置與物聯網應用之整合介接

目前行動通訊客戶已逐漸轉向 4G，加速驅動行動裝置升級速度，根據 KPCB 於 104 年 5 月及台經院 104 年 11 月之研究報告指出，主要分布於網際網路及智慧型手機滲透率尚低之地區為主，包括印度、印尼及巴西之網際網滲透率分別為 16%、33%及 52%，以及智慧型手機滲透率 11%、25%及 47%。另智慧行動終端大廠亦藉由零組件之創新使產品產生差異化，包括中國手機品牌廠推出之旗艦機種已將年金屬機殼、指紋辨識等列為標準配備，另各家手機品牌廠亦紛紛提出雙鏡頭、光學防震及 USB Type-C 等設計，提供用戶低價高規之產品。根據工研院(IEK)於 105 年 1 月之研究報告指出，智慧型手機之出貨量至 107 年由 104 年之 14.71 億台增加至 17.43 億台，就短期需求而言僅緩步增加。

【99~107 年智慧行動終端市場銷售預估】

單位：百萬台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6 年 1 月

因全球智慧型手機短期將面臨成長高原期，故智慧行動終端大廠透過智慧型手機與穿戴裝置、智慧家庭、虛擬實境、車載資通訊等多元產品應用，串聯

物聯網生態系統以因應，藉此使智慧型手機已不再像傳統侷限於通話及行動上網功能，反已向生活紀錄、企業、醫療、娛樂等領域延升。未來物聯網應用小至智慧家庭、工業 4.0，大至發展智慧城市，均將透過智慧型手機遠端操控物聯網終端產品及無人機、機器人等創新載具，智慧型手機顯然成為串連物聯網生態系統之關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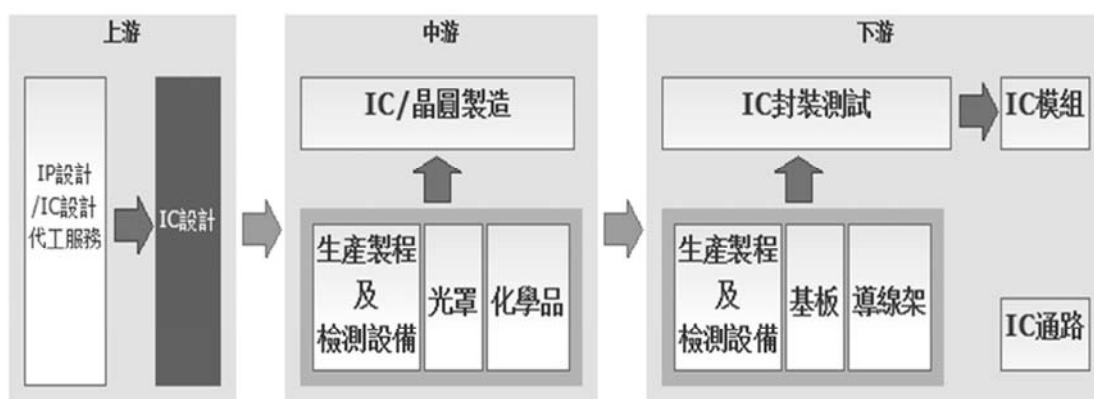
【智慧型手機扮演 IoT Control Hub 角色】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6 年 1 月

(3)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我國 IC 產業之發展主要以垂直分工之專業化為主，每個生產環節皆有許多業者投入，垂直分工明確且各有專精，使得我國 IC 產業體系之上中下游結構更加完整，故專業分工之產業結構為我國 IC 產業與國外發展結構上最大之不同點。依照製程，IC 產業鏈可分成上游之 IC 設計公司(Design House)、中游之光罩廠(Mask)和晶圓製造廠(Foundry/IDM)及下游之測試廠(Testing)與封裝廠(Package)，本公司屬於上游之 IC 設計公司，所屬產業之上、中、下游關聯性圖示如下：



資料來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

(4)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本公司主要產品之發展趨勢

產品類別	功能特色/發展方向	產品應用
記憶卡讀卡機控制晶片	1.將支援 SD5.0，針對高畫質錄影作讀寫優化 2.通過 Apple MFi(Made for iPhone/iPad/iPod)認證，取得技術授權開發 iOS 周邊相關配件	1.高階單眼相機標配高速讀卡機 2.iPhone/iPad 周邊儲存商品
智慧卡讀卡機控制晶片	1.可支援非接觸式 Smart Card 晶片 2.通過 Apple MFi (Made for iPhone/iPad/iPod)認證，取得技術授權開發 iOS 週邊相關配件	1.行動支付 POS 接觸式/非接觸式解決方案 2.iPhone/iPad 周邊安全裝置開發
集線器控制晶片	1.將支援 USB3.1 Type-C 介面 2.將支援 USB Power Delivery (PD) 充電規格	1.Type-C 手機/平板資料傳輸轉接器/充電器 2.Apple MacBook 週邊擴充集線器
影像控制晶片	1.提供跨平台 WiFi IP Camera 軟體開發套件(SDK) 2.新一代影像處理(ISP)技術包括 HDR/魚眼修正/人臉辨識/動作偵測 3.提升壓縮技術至 H.265 (VP9)	1.物聯網視訊裝置 2.長期照護醫療用攝影設備
iOS Audio 控制晶片	1.支援 Lightning 介面音訊協定 2.支援 Hi-Res 音樂格式	New iPhone/iPad 音響設備應用
iOS App 開發	1.外部儲存裝置檔案讀寫 2.IP Camera 遠端操作 App	iPhone/iPad 等相關產品

(B)朝體積小且低功率發展

IC 體積小所需之消耗功率也會相對減少，而低功率之優點在於 IC 運作時熱能較少，產品因此不須採用具有較高導熱能力之昂貴封裝，並且節省電源消耗。以 MFi 儲存產品及數位耳機不帶電源的設計來說，運作時在消耗的即是手機電源，此時如何兼顧使用及手機續航力，IC 省電功率變得異常重要。

(C)提供模組化設計

產品之普及程度除了受到使用者是否願意接受其產品功能外，亦取決其大量生產的能力。以 MFi 產品來說，除硬體必須通過 MFi 認證之外，還必須有 App 配合使用，本公司除了開發 IC 之外，在智慧卡讀卡機、MFi 存儲 IC 及 Audio 介面 IC 都將提供模組化服務，幫助客戶端快速且高品質的生產，以盡速拓寬市場占有率。

B. 競爭情形

根據工研院(IEK)於 105 年 6 月之研究報告指出，全球 IC 設計業之排名，美國第一，臺灣則僅次於美國，為全球第二大。其中，臺灣於 104 年之 IC 設計業在全球市佔率為 20.5%，另預測因配合中國電信商祭出新一波新機補貼動作，將使手機市場回溫，且 SSD 相關晶片需求仍熱烈，預估 105 年國內 IC 設計業之產值將達全球市佔率之 21.7%。

本公司將以完整之產品系列組合並在製程技術上不斷創新開發，將產品定位在高附加價值之物聯網及資訊安全認證裝置等市場，憑藉本身價格優勢，以及提供客戶軟硬體結合之解決方案，期增加產品技術門檻，避免殺價競爭。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開發 USB2.0 與 USB3.0 介面之產品已經累積相當多之量產經驗，在過往的基礎上，包括長期累積軟體技術、多項之國際認證、軟硬體結合之客製化組合產品經驗，確保本公司得以推介客戶品質穩定且相容性佳之產品，並透過軟體的協助下快速導入與量產，得以在國際上順利銷售。

(2) 研究發展

本公司在 USB2.0 與 USB3.0(USB3.1 gen 1)技術已站穩腳步，並開發及量產相關之產品，對於 USB 下一代產品 USB3.1 gen2 或 PD(power delivery)規格，也投入人力研發中。另外，本公司亦在設計接觸式智慧卡讀卡機經驗豐富，目前正專注於非接觸式智慧卡之支援，對於非接觸式之發展與應用預期能超越接觸式之規模。

下一代的行動裝置無論是 Android 或是 iOS 系統都將不支援 3.5mm 耳機插孔，消費者要連接耳機只能透過 USB 介面，此外，USB 介面能夠傳輸更高的資料量，使音樂能有更高的取樣率減少失真，達到高音質的效果，本公司在 USB 介面的專精經驗，將有助於本公司得以快速發展此一領域。

影像的應用現今被用在各式場合，由於影像運算複雜與資料量龐大，本公司開發 USB 介面之影像處理與壓縮技術，能減化影像之應用，方便客戶系統使用。本公司將持續在影像處理技術提升，例如寬動態、魚眼校正等，亦將提升壓縮技術至 H.265 或 VP9，提供客戶更好的產品與更廣的應用。

本公司未來也將致力於軟硬體結合之解決方案，提供客戶行動週邊軟硬體之解決方案，能讓公司客戶快速導入產品及專注行銷，技術部分由本公司提供，以期增加產品技術門檻，避免殺價競爭。

(3)研究發展人員及學經歷

單位：人；%

學歷	104 年度(擬制)		105 年度(實際)		106 年截至 2 月底(實際)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博士	-	-	-	-	-	-
碩士	27	58.70	31	59.62	31	59.62
大學(專)	17	36.95	19	36.53	19	36.53
高中(含)以下	2	4.35	2	3.85	2	3.85
合計	46	100.00	52	100.00	52	100.00

(4)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3 年度 (擬制)	104 年度 (擬制)	105 年度 (實際)
研發費用(B)	98,627	93,140	94,948
營業收入淨額(A)	494,350	406,516	404,533
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比例 (B/A)(%)	19.95%	22.91%	23.47%

註：本公司自 105 年起受讓安國公司營業後正式營運，故僅採用 103~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財務報告及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數據揭露。

(5)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主要技術說明	終端產品應用
100	智慧卡讀卡機控制晶片內建晶振功能，支援英特爾晶片組與微軟視窗系統之電源管理機制	可讀取各種規格之智慧卡，符合智慧卡規範，並通過 PBOC、FIPS、EMV 等智慧卡之認證，且支援 USB 介面與 RS232 介面	NB、PC、ATM
	影像感測器控制晶片內建晶振功能，支援英特爾晶片組與微軟視窗系統之電源管理機制	影像處理技術包括自動曝光、自動增益、壞點補償、燥點消除、鏡頭修正、對比調整、色彩校正、影像壓縮支援 JPEG 格式及自動頻寬調整等	NB、PC
101	記憶卡讀卡機控制晶片內建晶振功能，支援英特爾晶片組與微軟視窗系統之電源管理機制	支援各類 SD2.0/SD3.0 快閃記憶卡，內建卡片電源控制功能，自動速度調整，以增加卡片相容性	NB、PC
	記憶卡讀卡機控制晶片內建晶振功能，支援英特爾晶片組與微軟視窗系統之電源管理機制，支援多槽同時存取	支援各類 SD2.0/SD3.0/CF/MSP/xD 等快閃記憶卡，支援多通道模式，可同時插入與存取多張卡，內建卡片電源控制功能，自動速度調整，以增加卡片相容性	PC、路由器 (router)
102	PCIE 介面之記憶卡讀卡機控制晶片，支援英特爾晶片組與微軟視窗系統之電源管理機制	支援各類 SD2.0/SD3.0 快閃記憶卡，讀取速度快，最佳速度約為 USB2.0 讀卡器速度的兩倍以上，內建卡片電源控制功能，自動速度調整，以增加卡片相容性	NB
	USB 集線器控制晶片，支援 1 對 4 USB 埠	標準化之集線器功能，可支援 1 對 2 或是 1 對 4 模式，可配合客戶設計需求，調整訊號之強度，完整的 Host 與 device 相容性測試	NB、TV、印表機 (printer)、router
103	影像感測器控制晶片內建晶振功能，支援英特爾晶片組與微軟視窗系統之電源管理機制，	影像處理技術包括自動曝光、自動增益、壞點補償、燥點消除、鏡頭修正、對比調整、色彩校正、影像壓縮支援 JPEG 格式、	set-top box

年度	研發成果	主要技術說明	終端產品應用
	支援串列影像晶片介面(MIPI)	自動頻寬調整、支援影像晶片之串列介面(MIPI)	
	USB3.0 記憶卡讀卡機控制晶片內建晶振功能，支援英特爾晶片組與微軟視窗系統之電源管理機制，支援多槽同時存取	支援各類 SD2.0/SD3.0/CF/MSP/xD 等快閃記憶卡，支援多通道模式，可同時插入與存取多張卡，最佳速度約為 USB2.0 讀卡器速度的兩倍以上，內建卡片電源控制功能，自動速度調整，以增加卡片相容性，支援最新的電源管理機制，能有效降低電源功耗	PC
104	USB3.0 記憶卡讀卡機控制晶片內建晶振功能，支援英特爾晶片組與微軟視窗系統之電源管理機制，並支援蘋果公司 iPhone/iPad 協定，符合 MFi(Manufactured For iDevice)規範	支援各類 SD2.0/SD3.0 快閃記憶卡，內建卡片電源控制功能，自動速度調整，以增加卡片相容性，最佳速度約為 USB2.0 讀卡器速度的兩倍以上，支援最新的電源管理機制，能有效降低電源功耗，並支援蘋果公司 iPhone/iPad 協定，符合 MFi(Manufactured For iDevice)規範，可作為手機週邊相關應用	Mobile phone 週邊裝置
	影像感測器控制晶片內建晶振功能，支援英特爾晶片組與微軟視窗系統之電源管理機制，並支援 H.264 壓縮格式	影像處理技術包括自動曝光、自動增益、壞點補償、燥點消除、鏡頭修正、對比調整、色彩校正、影像壓縮支援 JPEG 格式、自動頻寬調整、支援 H.264 壓縮格式，可依據頻寬需求動態調整壓縮比並支援 OSD(on screen display)功能	IP-CAM
	記憶卡讀卡機控制晶片內建晶振功能，支援英特爾晶片組與微軟視窗系統之電源管理機制並支援蘋果公司 iPhone/iPad 協定，符合 MFi(Manufactured For iDevice)規範	支援各類 SD2.0/SD3.0 快閃記憶卡，內建卡片電源控制功能，自動速度調整，以增加卡片相容性，並支援蘋果公司 iPhone/iPad 協定，符合 MFi(Manufactured For iDevice)規範，可作為手機週邊相關應用	Mobile phone 週邊裝置
105	USB 集線器控制晶片，支援 1 對 4 USB 阜，並支援蘋果公司 iPhone/iPad 協定，符合 MFi(Manufactured For iDevice)規範	USB 集線器功能增加外部控制機制，可使集線器模擬 Host 控制外部 device，達成 MFi 所需之特殊應用，可支援 1 對 2 或是 1 對 4 模式，可配合客戶設計需求，調整訊號之強度，完整的 Host 與 device 相容性測試，並支援蘋果公司 iPhone/iPad 協定，符合 MFi(Manufactured For iDevice)規範，可作為手機週邊相關應用	Mobile phone 週邊裝置、 行動電源 (power bank)
	USB Audio 控制晶件，支援 USB 轉 I2S interface，可以接 Codec 後成為 USB 耳機，並支援蘋果公司 iPhone/iPad 協定，符合 MFi(Manufactured For iDevice)規範	傳統耳機聲音是類比訊號，容易在傳輸時受到環境影響，而 USB Audio 控制晶件可以將聲音源轉換成數位訊號傳輸，可以傳輸比較大的資料量，及減少聲音的失真	Mobile phone 耳機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A.產品策略

根據產品差異化、市場定位與產品價值，擬訂產品策略。與客戶進行策略合作，以精準掌握市場需求及技術開發，並進行現有產品之技術改善及功能整合，提供具競爭力的產品線方案供客戶選擇。另外依據市場需求之變更，隨時提供客戶訊息，並針對客戶不同需求，開發適合的產品，以尋求長期穩定

的技術合作及策略聯盟夥伴。

B.行銷策略

(A)爭取國內外知名廠商訂單，以提高市場占有率。

(B)持續提高公司知名度及強化市場定位，藉由積極參與全球各地之展覽、會議及研討會，推廣本公司技術及產品。

C.生產策略

為降低成本及掌握原料貨源，與現有晶圓代工廠及其他外包廠商維持密切合作關係。

D.財務策略

推動股票上櫃，增加資金籌募管道，降低公司資金成本，以健全財務結構。

(2)長期發展計畫

A.產品策略

開發新應用產品以擴展產品應用領域，於市場萌芽期提供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藉以擴展新客戶及提高市場占有率。

B.行銷策略

強化企業經營體系，積極增強組織效能，健全銷售管理系統，建立全球技術合作與服務網絡。

C.生產策略

持續維繫與現有晶圓代工廠及其他外包廠商密切穩定之合作關係，提供客戶迅速準確之交期及高品質之產品。

D.財務策略

充分利用資本市場多樣化的籌資工具，以取得成本較低之資金，維持企業永續經營。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千元；%

區域別		年度	104 年度(擬制)		105 年度(實際)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220,915	54.34%	201,509	49.81%
外銷	亞洲		177,181	43.59%	197,626	48.85%
	美洲		7,499	1.84%	3,667	0.91%
	其他		921	0.23%	1,731	0.43%
	小計		185,601	45.66%	203,024	50.19%
合計			406,516	100.00%	404,533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主要從事特殊應用積體電路之研發、設計及銷售為主，產品為各式記憶卡與智慧卡之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影像擷取控制晶片及其他等。IC 應用範圍非常廣泛，依應用別區分大致可分為運輸車用、國防太空、消費性、工業、資訊及通訊等，而我國 IC 設計業產品主要以通訊用 IC 為主，其次為資訊用 IC。根據工研院研究指出，預估 105 年度全球半導體設計業產值約 908 億美元，而預估 105 年度臺灣半導體設計業產值約為 6,715 億元，本公司 105 年營業收入淨額為 404,533 千元，換算成全年度營業收入為，約占我國半導體設計業產值之 0.06%，市場占有率仍小，顯示本公司未來仍具有成長之空間。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物聯網在未來十年內預期有強勁的需求，尤其在終端消費市場會隨著網路速度以及技術不斷進步，許多創新聯網產品勢必須推陳出新，從目前 3G、4G 到未來 2020 年預計推出的 5G，從硬體到軟體的規格躍升，終端消費市場將能全面體驗物聯網所帶來的便利。可預見的是，做為物聯網最強力終端的手機相關影音升級需求最為強烈，特別是中國近年來影音 OTT 產業發展快速，至 2013 年時總計有 4 億 2 千 8 百萬人口成為 OTT 平台用戶，達中國網路用戶數 69%，主要 OTT 平台包括愛奇藝 PPS(iQIYI)、優酷土豆(YOKU)、搜狐(Sohu)、新浪(Sina)等。中國搜尋引擎百度旗下的影音 OTT 平台愛奇藝 PPS 為中國最大的影音 OTT 平台，根據 iUserTracker 2015 年統計顯示，該平台每月累積收視戶達 3.13 億，每天約有 831.7 萬人次至平台觀賞影音內容或使用其他服務。在智慧終端產品強調高續航力的口號之下，自然不適合透過下載儲存大量影音內容，週邊儲存設備便提供了最具擴充性的價值。

除影像之外，聲音的存取與播放的歷史更為久遠，然觀察過去十數年多媒體影音的發展歷程，影像品質的進步遠大於聲音。以液晶電視為例，面板的解析度由 SD 提升到 Full HD 大約僅花了 5~8 年的時間，目前仍迅速地往 4K2K 甚至 8K4K 的解析度來提升，而色彩解析度也由 RGB 各 8bit 的全彩 1,677 萬色提升到 12bit 的 687.2 億色，整體的畫質提升相當多。由於過去數十年，當電子產品由數位時代進入行動裝置時代後，為了攜帶方便與美觀，逐漸往輕、薄、短、

小發展。在儲存裝置價格及傳輸速率的限制下，行動裝置大量使用失真壓縮的音訊格式如 MP3、AAC 等，如此卻大大降低音樂的品質。近年來在光纖普及以及 4G 通訊、802.11ac 等傳輸技術的發展下，傳輸的品質及速度大幅提升，無須再以犧牲音訊品質方式換取音訊傳輸流暢度，再加上儲存設備的低價化使得儲存成本大幅降低，使無壓縮或無損壓縮的高解析度音訊日益受到重視，市場發展可期，高解析音訊限制因素消弭有望逐漸普及。

需求(Demand)，主要來自於消費者不斷追求更高品質的視聽娛樂，在儲存裝置價格及傳輸速率等限制發展因素降低後，高解析音訊逐漸抬頭。以實際觀賞影音節目的感受來看，如要達到良好的影音效果必須要同步提升影像與聲音的品質，目前面板的技術已經可以達到 4K2K 甚至 8K4K 的超高解析畫質，消費者也對於高解析音訊所能夠帶來更好的音質越來越期待，有望繼高解析影像後逐漸普及於一般的消費性產品。由另一個角度來看，目前高解析畫質的產品差異化越來越少，若能同步提供高解析音訊的效果，除了可以賦予產品更高的價值外，也可以成功做出產品的差異化與市場區隔，以避免陷入低價競爭的泥沼。技術(Technology)，為了達到高解析音訊所帶來的高品質效果，包括處理晶片與裝置，都需要提升整體的規格。在音訊處理方面，需要具備處理高解析音訊所帶來較大的資料量，包括音訊編解碼或格式轉換、音效處理、可升降頻的 SRC 等晶片的配合；而在傳輸介面方面，由於 USB 為大多數人熟悉的介面，且未來的電子產品可能都會支援可正反插的 USB Type-C，加上最高可支援到 PD2.0 的 100W 供電能力，可望應用於 USB 耳機、喇叭等，未來的成長性最被看好。

(4) 競爭利基

A. 紮實存儲與影像技術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研發團隊在存儲及影像兩個領域均有長達 10 年以上的經驗，其中影像團隊更曾有過影像感光元件(sensor)的開發經驗；從安國早年起家的讀卡機/隨身碟發光發亮的榮景，期間經歷了 PC/NB 的興衰，到現在手持式裝置興起，存儲與影像始終與主流科技應用形影不離，本公司的產品線也將環繞這個主題，持續演進。

B. 穩定務實的研發團隊

研發團隊對業務/PM 端反饋的市場訊息能客觀的審視且真誠的溝通，以務實的角度規劃產品及安排研發進度，以達成公司營運目標為優先。

C. 機動研發及生產管理團隊

本公司研發及生產管理團隊透過不定期的與晶圓/封裝供應商檢討並優化製程規格，不但可符合客戶需求，亦可藉此達成成本管理，並持續將研發計畫結合供應商未來發展技術，創造未來雙贏夥伴關係。

D. 資深且靈活的業務行銷團隊

本公司業務行銷團隊的平均年資約為 7-8 年，經歷過 PC/NB 的興衰，憑著對市場的敏感度，跨足手機週邊市場，足以體現其靈活性與持續進步的能力。另外，長年與品牌客戶建立的關係，也讓本公司有洞燭先機的能力，早早占有毛利較高的商用機種。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研發團隊持續創新產品及技術之堅強實力

本公司研發團隊成員在產業已累積相當經驗，團隊自 PC 網路世代興起時期即開始架構。在面對行動裝置更替趨勢，同業激烈之競爭與消費市場習性的變化等挑戰，研發團隊透過持續不斷之產品優化與新應用方案之拓展，讓公司得以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持續獲利，並累積研發實力，作為公司長遠發展之能量。

(B)經驗豐富的經營團隊及行銷團隊

本公司產品應用範圍極廣，從傳統 PC、NB，近年興起之行動通訊裝置、智慧型家電與其他新興消費型產品，皆為本公司產品應用與銷售之範圍。上述之成果係藉由經營團隊之發想、策略擬定，行銷團隊之商情蒐集等，不斷的刺激與回饋研發團隊，進行新商品之設計或暨有產品之調整而得。此優勢得以讓公司研發能量持續發揮，並提升研發與財務資源使用之效率。

(C)掌握產業發展脈動之能力

電子產業脈動一向相對迅速，尤其在行動裝置興起，寬頻速率提升，物聯網時代來臨後更為明顯，本公司在相關產業已累積十多年之研發與業務經驗，對於產業潮流、技術規格確立、產品應用方向、消費習性與銷售區域之熟捻，均已累積一定程度之經驗、資源與人脈網路，也因此面對市場各項考驗時，得以迅速調整，維持競爭優勢。

(D)全球化之經營策略及行銷通路

基於過往在市場之經驗，本公司之客戶經營橫跨全球領導品牌電腦、一線代工大廠，及客製化生產之模組廠，上述客戶資源之累積除了反映產業主流產品之變化、國際代工體系之調整外，也代表本公司在各銷售區域及不同之應用商品間，均以發展出成熟之通路，也為了本公司後續之發展提供堅實的後盾。

(E)產品穩定及產品線完整具多元化發展

本公司過往多項產品需經過相關技術規格認證與品牌客戶之品管考驗，因此必需維持穩定之品質與高度之相容性。此外，近年在消費性電子產品的

部分，因其著於產品實用性與應用面，本公司之行銷與研發團隊亦持續耕耘，以期適時推出各項產品解決方案。

B.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終端產品多集中於消費型電子產品之風險

本公司主要從事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影像擷取控制晶片及其他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其產品多應用於電腦週邊等消費型電子產品，隨消費型電子產品變化快速，既有產品持續面臨降價壓力，將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產生不利影響。

因應對策

本公司屬 IC 設計業，因其產業特性而面臨市場產品世代快速交替迅速，故本公司藉由提升研發人員素質以縮短開發時程，另亦運用現有技術，積極開發自身技術以增加應用於消費型電子產品外之領域，包括：資訊安全裝置(如：國防/警/政府部門採用之商用電腦)、金融交易認證裝置(如：POS 機)、身分認證裝置(如：光學指紋辨識機)及智能家居(如：智慧電鈴)等生命週期較長且特殊領域之產品，並業已陸續成功導入及銷售，期以其他高附加價值及特殊領域之新產品，提高本公司競爭利基。

(B)潛在競爭者跨足市場之風險

IC 設計為競爭激烈之產業，若進入市場之競爭者增加，則將造成市場價格之波動，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產生不利之影響。

因應對策

本公司於 104 年起即調整其銷售策略，降低銷售運用於傳統消費型電子領域之產品，而將資源集中於特殊領域市場，包括：資訊安全裝置、金融安全交易裝置、身分認證裝置及智能家居等生命週期較長且門檻較高之產品，該些特殊領域產品業已陸續成功導入並銷售，期可有效降低本公司產品單價受市場價格波動之不利影響。

(C)專利權侵權之風險

IC 設計為競爭激烈之產業，在研發的過程中容易產生許多專利侵權的問題，或藉由專利之侵權訴訟來干擾競爭對手之工具，隨著本公司新產品線增加，勢必造成專利上風險之增加。

因應對策

本公司致力於研究發展及專利保護，為免新產品推出時受競爭對手之干擾，研發人員在研發會議前即將預計開發之產品，進行專利檢索分析，當有可能與他人專利相關時，即進一步自行分析或委任專利事務所判斷侵權的可能性，以確保不侵犯他人專利，同時對於研發之新技術亦會委任專利事務

所提出專利申請，以確保公司之智慧財產權權益。

(D)人才流失之經營風險

隨著 IC 設計產業不斷的發展，研發人才需求增加，使得國內 IC 設計人才逐漸略顯不足，故具經驗之研發人員常成為競爭對手招攬之對象，形成人才流失之風險。

因應對策

針對人才流失所造成之經營風險，本公司目前透過發行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方式，俾使本公司經營成果與員工分享，未來擬透過發行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型股票等制度，提升員工之向心力，減少員工之流動率。對於研發人員均要求簽訂保密合約並且對於所研發之技術做適當之資料保存，以預防研發人員流動時造成公司之技術無法延續以及產生技術外流之風險。另本公司持續積極推動上櫃，藉以健全公司營運及提高公司知名度，留任及吸引優秀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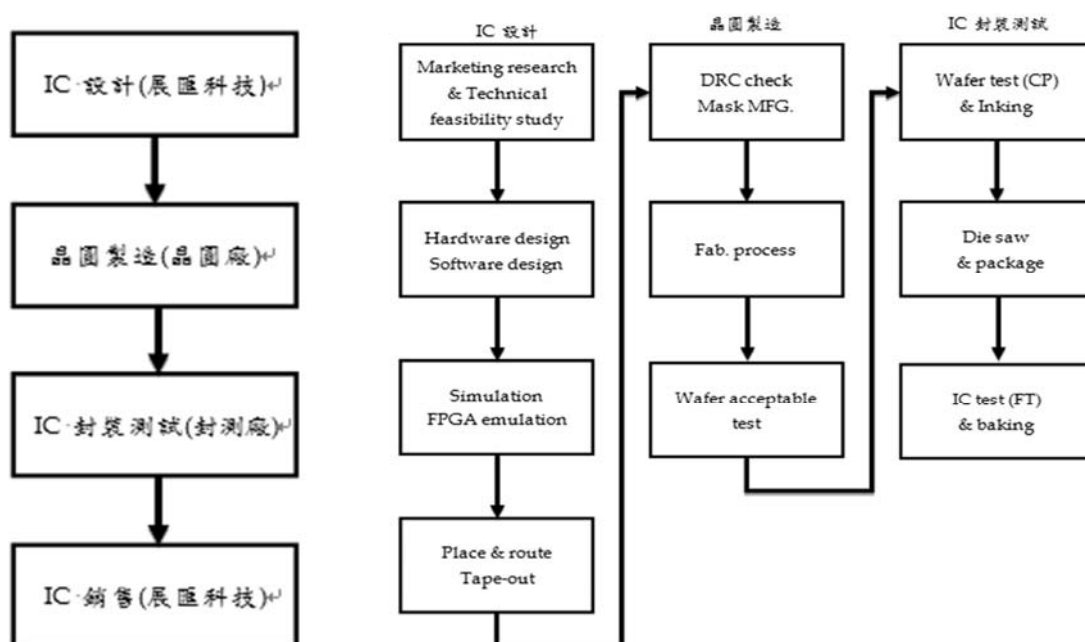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商品名稱	用途
記憶卡讀卡機控制晶片	記憶卡讀卡機控制晶片能讓有 USB 功能之系統可以透過此產品做資料傳輸，方便客戶能在不同系統中資料交換或是擴充儲存容量，可應用之系統包括電腦、電視、手機、網通產品等，例如將數位相機記憶卡照片儲存在電腦，或是直接在電視上播放。
智慧卡讀卡機控制晶片	現今智慧卡已充分應用在各領域，例如交通、金融卡、信用卡、會員卡等，這些智慧卡的使用需使用讀卡機晶片讀取，因此電腦、set-top box、POS 等產品會配備對應之讀卡機。由於此產品應用於各國系統，所以需通過各項國際認證，本公司業已通過相關認證。
影像擷取控制晶片	拍照、錄影、視訊通話、保全錄影等現今影像應用非常頻繁，USB camera 可以協助客戶在有 USB 接口的系統就能增加影像功能，客戶無須了解影像處理或相關知識就能透過本公司提供的影像控制晶片，達成影像的各式應用。
集線器控制晶片	USB 集線器能擴充系統之 USB 接口，使系統能連接更多功能，例如一個系統可能需要連接鍵盤、滑鼠、觸控輸入、USB Camera、讀卡機等，如果主晶片支援的 USB 接口不夠，就須使用 USB 集線器，客戶可以根據要連接的裝置型態選擇 USB1.1、USB2.0、USB3.0 的集線器。

(2) 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之營運模式為提供 IC 設計，主係進行電路設計、軟硬體整合及與客戶客制化功能之開發，再委外進行生產與後段加工後銷售與客戶，公司並無設置廠房，產製過程請參閱下圖：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產品之主要原物料為晶圓，皆向國內外知名之供應商採購，本公司與各供應商配合良好，採購價格也會定期依照實際全球原物料供貨及成本進行修正。另外，本公司並嚴密管控供貨之品質，確保原料之良率無虞。

主要原料名稱	主要供應商	供應情況
晶圓	國內外主要晶圓代工廠	品質與貨源穩定、長期合作，供應情況良好。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 毛利率變化情形

單位：%

	104 年度毛利率	105 年度毛利率	毛利率變動%
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	51.10%	50.50%	(1.17)%
影像擷取控制晶片	39.80%	39.20%	(1.51)%
其他	41.30%	38.93%	(5.74)%

(2) 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說明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之毛利率變動均未達 20% 以上，故不予分析。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度(擬制)				105 年度(實際)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P-01(註)	32,551	38.45	無	安國國際	80,365	66.02	關係人
2	P-02(註)	22,767	26.89	無	以下略			
3	P-03(註)	16,272	19.22	無				
4	其他	13,068	15.44		其他	41,347	33.98	
	進貨淨額	84,658	100.00		進貨淨額	121,712	100.00	

註:已與該廠商簽訂保密合約。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主要係考量供應商報價、品質、交期及製程等因素，進而調整採購策略，故對個別供應商採購金額有所增減，另外本公司於 105 年繼受安國公司分割之電腦週邊事業部門後正式營運，於 105 年 1 月底訂定「與供應商洽談自主下單排程計畫」，並依其計畫逐一與供應商洽談更新客戶資料，然受限於供應商之內部作業處理程序，故在供應商未及時變更客戶前，皆係由安國公司替本公司代為向供應商採購及 105 年以前係以安國公司電腦週邊事業部門身份向供應商採購，因部分在製品於分割時仍處於製程階段，故本公司於該批在製品完工轉入在製品及製成品後，始由本公司向安國公司買入，故 105 年度向安國公司之進貨比重較高，惟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以自主向主力晶圓廠採購，本公司自 106 年起將獨立自主採購晶圓，不再透過安國公司進貨。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度(擬制)				105 年度(實際)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凱悌	165,430	40.69	無	凱悌	158,733	39.24	無
2	AMTHK	43,153	10.62	關係人	弘崴	45,493	11.25	無
	其他	197,933	48.69		其他	200,307	49.51	
	營業淨額	406,516	100.00		營業淨額	404,533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 104 年擬制性銷貨收入係來自於安國集團分割前之電腦週邊事業部門，對 AMTHK 之交易主係配合安國集團銷貨政策及集團法人分工而透過

AMTHK 銷售應用於電腦週邊設備之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及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自 105 年度起，本公司已受讓安國公司電腦週邊事業部門相關營業並正式營運，已改由本公司自行對外接單銷售，故自 105 年起未有銷售予 AMTHK 之情事。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千顆；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度(擬制)			105 年度(實際)		
	產能(註)	產量	產值	產能(註)	產量	產值
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	-	23,828	40,876	-	27,499	49,187
影像擷取控制晶片	-	5,307	23,165	-	7,693	42,418
其他	-	6,777	20,331	-	5,000	18,265
合計	-	35,912	84,372	-	40,192	109,870

註：本公司為 IC 設計公司，無生產設備，故無產能資料。

變動分析：

主要係因本公司因應市場需求變化、搭配銷售專案，增加影像控制晶片與 USB3.0 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之備貨，故使產量及產值增加。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千顆；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度(擬制)				105 年度(實際)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	14,540	144,760	9,819	87,865	15,186	140,199	11,757	122,290
影像擷取控制晶片	2,272	39,643	4,415	47,797	886	40,446	4,276	49,921
其他	3,645	36,512	4,052	49,939	2,001	20,864	2,722	30,813
合計	20,457	220,915	18,286	185,601	18,073	201,509	18,755	203,024

變動分析：

本公司自 104 年度與 105 年度銷售量值差異不大，故擬不予進一步分析。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	度	104 年度(擬制)	105 年度(實際)	106 年截至 2 月底(實際)				
員工 人數	管理人員	6	9	9				
	一般職員	53	60	60				
	合計	59	69	69				
平	均	年	歲	34	35	35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5.86	5	5
學歷分布 比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52.54%	53.62%	53.62%			
	大	學(專)	44.07%	43.48%	43.48%			
	高	中(含)以下	3.39%	2.90%	2.90%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
本公司屬 IC 設計業，產品皆委外代工生產，並無從事生產之情事，故不適用。
2.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3.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 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優秀的專業人員是公司最重要的資產，和諧的勞資關係為企業發展的基石，本公司勞資關係均處於和諧、穩定之關係，公司除致力提升員工福利、待遇及工作環境外，並維持勞資溝通管道暢通，並經由全體同仁共同努力，發揮個人的專才，使同仁及公司同步成長，共同攜手創造美好的未來。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除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之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辦理外，並提

供員工團體保險及提撥勞工個人退休金帳戶制度，以保障員工相關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如下：

- 依法享有特休假、提撥退休金，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福利活動，保障勞工權益。
- 全體員工除依法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外，另提供員工團體保險、旅行險，由公司負擔保費。
- 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 不定期舉辦員工活動、旅遊活動，豐富同仁休閒活動，增進情誼。
- 端午節、中秋節均有禮金或是禮品。
- 婚、喪、喜、慶部份，除享有勞基法規定之休假外，並另有福利金補助。
- 提供新進人員和在職人員專業訓練。

(2)進修及訓練實行情形

為提升員工專業技術能力、加強工作效率及對產品品質之重視，提供內部訓練和外部訓練，以強化各機能別員工之專業能力。本公司各項訓練列舉如下：

- 新進人員訓練：提供有關公司之營業項目、工作規則、員工福利、獎懲規定等課程，讓新進人員對公司有基本的認識。
- 在職人員訓練：培養同仁在工作方面的專業技能、知識及管理的能力。
- 專業職能訓練：依需要派同仁至相關機構受訓，讓同仁取得專業的檢驗認證。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按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至專戶儲存，並依勞基法規定，辦理員工退休金支付。另外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適用新制之員工，按月提撥 6%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保障員工之權益。員工亦可自行選擇依每月薪資 0~6%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帳戶。員工至政府規定之法定退休年齡，員工可向政府申請月退休金或是一次退休金。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權益，勞資關係和諧，員工可透過開放溝通之方式進行意見交流，維持勞資雙方良好互動關係，因此，迄今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產生。

-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無此情形。

(七)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無此情形。

(八)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主要銷售產品之終端應用以消費性電子產品為主，易受到景氣變動之影響，故本公司經營及研發團隊，隨時觀察技術規格及產品發展趨勢，並積極進行新技術及新產品之研發，且積極拓展產品線，往物聯網、資訊安全裝置產品及金融認證裝置產品發展，使本公司能在景氣變化時有立即因應措施，並降低景氣變動對營運產生之風險。

(九)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與一般交易條件無重大差異，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請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十)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不適用。

(十一)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無。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但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部分改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無。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租賃資產)：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數量	租期	105.1~105.12 租金	出租人名稱	目前使用情形
辦公室租賃	1	105.1-106.12	5,370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	正常使用中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本公司為專業之IC設計公司，並無工廠及相關生產設備，故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無。

(二)綜合持股比例：無。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託採購服務合約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	2017/1/1-2017/12/31	委託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進行晶圓代採購	無特殊條款
原料採購	P-01(註)	2016/7-	向 GSMC 採購晶圓相關協議	無特殊條款
委託服務合約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	2017/1/1-2017/12/31	委託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進行電路布局與矽智財採購協議	無特殊條款
矽智財採購合約	M31 Technology Corp.	2016/3/16-2026/3/15	Hub Phy IP License Agreement	無特殊條款
矽智財採購合約	Hyper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2015/11-	Agreement of IP Camera Software Development	無特殊條款
經銷代理合約書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	2017/1/1-2017/12/31	經銷代理合約書	無特殊條款
經銷代理合約書	新燁科技(股)公司	2017/1/1-2017/12/31	經銷代理合約書	無特殊條款
經銷代理合約書	A'Tech Enterprises International Ltd.	2017/1/1-2017/12/31	經銷代理合約書	無特殊條款
經銷代理合約書	DEC Technology Limited.	2017/1/1-2017/12/31	經銷代理合約書	無特殊條款
經銷代理合約書	三二一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017/1/1-2017/12/31	經銷代理合約書	無特殊條款
經銷代理合約書	Joy Create Limited	2017/1/1-2017/12/31	經銷代理合約書	無特殊條款
經銷代理合約書	S-01 (註)	2016/7/1-2017/6/30	經銷代理及仲介服務合約書	無特殊條款
經銷代理合約書	S-02 (註)	2017/1/1-2017/12/31	經銷代理及仲介服務合約書	無特殊條款
經銷代理合約書	Alcor Micro Technology Corp.	2017/1/1-2017/12/31	委託 AMTC 進行商情蒐集與業務仲介服務	無特殊條款

註：已與該廠商或客戶簽訂保密合約。

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

本公司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發行新股、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前各次現金增資及受讓他公司營業價值發行新股資金運用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日未逾三年者，包括 105 年 1 月受讓他公司營業價值發行新股計畫，以及 105 年 5 月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二案，茲就前各次資金運用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原預定效益是否顯現，說明如下：

(一) 105 年 1 月受讓他公司營業價值發行新股

1. 計畫內容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臺北市政府 105.01.26 府產業商字第 10580590100 號。

(2) 受讓資產名稱、數量及對象

本公司以發行新股方式受讓安國公司營業價值 152,600 千元，交易對價為本公司發行普通股 10,000 千股。

(3) 分割基準日：105 年 1 月 1 日。

(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以發行新股方式受讓安國公司電腦週邊事業部門之營業價值，係本公司為健全其營運發展、吸引及留任專業人才之需要。

2. 執行情形

安國公司分割三大事業部門營業價值經 104 年 12 月 29 日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40201408 號函核准，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發行新股 10,000 千股，並以 105 年 1 月 1 日為分割基準日，受讓安國公司電腦週邊事業部門之營業價值 152,600 千元後開始正式營運，並於 105 年 1 月 26 日經臺北市政府核准(府產業商字第 10580590100 號函)後辦理公司變更登記完竣。

3. 產生效益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元

項目	分割受讓前	分割受讓後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實際)
營業收入	-	286,843
稅後淨利	(37)	19,468
每股盈餘(元)	(0.37)	1.47

資料來源：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 105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受讓安國公司電腦週邊事業部門之營業價值後，營業收入、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皆較分割受讓前為佳，顯示分割受讓效益已充分顯現。

(二) 105 年 5 月辦理現金增資

1. 計畫內容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臺北市政府 105.06.14 府產業商字第 10586531600 號。

(2)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總金額為新臺幣 124,200 千元。

(3) 計畫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9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每股以新臺幣 18 元發行，計募集資金新臺幣 124,200 千元。

2. 資金運用計畫、運用進度及產生之效益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5 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5 年二季	124,200	124,200
合計		124,200	124,200

(2) 預計產生之效益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得資金，將用於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並提高市場競爭力。

(3) 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及變更計畫刊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日期：無。

3. 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105 年第二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計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計	124,200	本公司本次充實營運資金已依預計進度於 105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運用進度達 100%，實際執行情形良好。
		實際	124,20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	
		實際	100%	

4.產生效益之評估

項目	增資前		增資後	
	年度	105 年第一季(實際)	105 年第二季(實際)	105 年第二季(實際)
負債占資產比率(%)		35.45%		19.12%
流動比率(%)		241.55%		456.37%
速動比率(%)		143.69%		335.31%

資料來源：本公司105年第一季自結財務報表及105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後，其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負債比率皆較現金增資前為佳。經比較籌資前後負債占資產比率減少至 19.12%，顯見財務結構提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明顯較籌資前上升，顯示償債能力亦明顯提升，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籌資效益應已充分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48,300 千元。

2.本次計畫資金來源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3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每股發行價格訂為新臺幣 21 元，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 48,300 千元。

3.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時間
			106 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6 年第二季	48,300	48,300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計畫募集資金為新臺幣 48,300 千元，預計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係考量公司長期發展與未來成長性，運用於營運規模持續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將可使本公司之自有資金更形充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強化財務結構均有正面之助益。

5.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與來源

本次現金增資若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調整變動，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項目之金額。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不適用。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業經本公司 105 年 10 月 13 日股東臨時會及 106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增資事宜。經查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並經律師對本次募集現金增資計畫之內容出具適法性意見書，顯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本次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 2,3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以每股新臺幣 21 元溢價發行，總計募集資金新臺幣 48,300 千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辦理，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 計 345 千股由員工認購外，餘 1,955 千股則委託證券商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且業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於 105 年 10 月 13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

本次公開銷售係採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21 條之 1 規定，以 10% 之額度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並依申購數量調整公開申購配售數量。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而對外公開銷售認購不足部份，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故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得之資金，考量主管機關審查與承銷作業時程，預計於 106 年 4 月募集完成，並於第二季起開始支用，資金運用計畫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本公司營運規模擴充及業務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除可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之外，亦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故本次籌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應屬合理可行。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1) 配合初次上櫃新股承銷之必要性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故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不適用有關計畫必要性之評估規定。

(2) 配合公司營運成長之必要性

為因應本公司營運規模成長，確保自有資金更形充裕，強化財務結構，故有藉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

3. 本次募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銷售之用，預計募集資金共計新臺幣48,300千元，資金運用目的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強化財務結構，並可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故資金運用計畫應具合理性。另資金運用之進度，將視主管機關之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時程而定，預計於106年4月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後，隨即於106年第二季投入充實營運資金，故本公司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單位：%

項目	年度	籌資前 105 年底	籌資後-預估 (註)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20.52	18.2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01.30	2,542.3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31.86	492.18
	速動比率	353.63	413.96

註：本次募集資金後之各項財務比率係以 105 年底財務數字為基礎設算。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8,300 千元，預計於 106 年 4 月募集完成，並於 106 年第二季投入充實營運資金。若以該計畫募集完成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觀之，其負債比率可降至 18.27%，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分別上升至 2,542.30%、492.18% 及 413.96%，將可達成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效益應屬合理。

4. 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作業，故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300 千股，辦理增資後股數為 19,300 千股 (17,000 千股+2,300 千股)，每股盈餘將因現金增資後股權稀釋比率為 11.92%(2,300 千股/19,300 千股)。考量本公司整體營運及獲利均能維持一定水準，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其將可強化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支應營運規模成長所需資金且維持公司之競爭力，整體而言對本公司營運發展係有正面之助益，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影響應屬有限。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詳本次現金增資股票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並非用於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並非用於轉投資，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向銀行借款之情事，主要債務為維持一切企業營運活動所必須於未來時點支付之款項，其資金來源來自營運本身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及籌資活動或未來所需向金融機構借款融資。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本公司目前營運資金均來自於自有資金，惟隨本公司營運規模擴大，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除可增加長期資金來源穩定度，有助於公司未來長期發展、提升經營績效外，並可強化財務體質、降低營運風險及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以因應本公司未來營運資金所需，並可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市場競爭力。

本公司本次申報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金額為新臺幣 48,300 千元，預計於 106 年第二季完成資金募集後，即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其資金用途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C.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詳第 59~60 頁。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a.應收帳款收現政策

本公司應收帳款政策係依據客戶營運規模、往年交易記錄、財務狀況等因素給予不同的授信條件，其主要授信條件為 T/T in advance 及月結 15 天~90 天等。本公司預計 106 及 107 年對銷售客戶之收款政策變化不大，故本公司以此推估未來年度各月份應收款項之收款情形，用以編製未來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應收款項收現之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b.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應付帳款部分，本公司對供應商之選定及付款條件則視採購產品之數量、單價、品質、雙方合作期間及廠商供貨穩定性與及時性等因素而有不同。其付款條件大致係月結 15~90 天不等。預估 106 及 107 年度之付款政策無顯著變動，故以此作為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應付款項付現之編製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經檢視本公司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本公司 106 及 107 年度之資本支出金額分別為 12,070 千元及 9,096 千元，主要係部分辦公設備汰舊換新，並無重大資本支出。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擬制)	105 年度 (實際)
營業利益(損失)		43,565	36,279
利息費用		—	—
財務槓桿度(倍)		1.00	1.00
負債比率(%)		10.39%	20.52%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財務報告及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a.財務槓桿

財務槓桿指數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財務槓桿度為 1，而該數值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惟若財務結構不良，則易

發生資金週轉困難而陷入財務危機，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越大。本公司104~105年度均未向金融機構舉借長短期借款，故其財務槓桿度均維持在1倍，尚稱穩定，未有信用過度擴張之情形。預計此次辦理現金增資以充實營運資金將降低公司財務負擔及資金調度壓力，避免未來因業績成長導致對營運資金需求增加而向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並提升償債能力及公司競爭力。

b. 負債比率

本公司104及105年底之負債比率分別為10.39%及20.52%，預計此次辦理現金增資以充實營運資金，將降低負債比率並強化財務結構以增加資金靈活調度彈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不適用。

-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106 年度現金收支預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199,934	203,724	203,205	213,483	263,642	257,199	257,927	236,947	244,602	255,336	263,302	277,972	199,934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33,579	26,464	24,082	19,400	25,494	24,479	24,846	23,909	25,961	29,186	31,461	32,436	321,297
銷貨收現	10,321	8,314	10,926	8,743	8,873	8,539	9,272	10,424	11,236	11,585	12,163	12,117	122,513
處分流動性資產之投資	0	0	0	0	0	0	0	0	10,000	0	0	0	10,000
合計	43,900	34,778	35,008	28,143	34,367	33,018	34,118	34,333	47,197	40,771	43,624	44,553	453,810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付現	27,269	29,939	18,442	18,110	27,748	23,506	21,471	20,734	22,162	23,889	23,010	26,248	282,528
薪資付現	12,841	5,358	5,373	7,673	5,856	8,784	5,856	5,944	5,944	8,916	5,944	5,944	84,4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0	0	0	0	0	558	0	4,293	0	0	7,219	12,070
其他	0	0	915	0	7,206	0	0	0	4,064	0	0	930	13,115
合計	40,110	35,297	24,730	25,783	40,810	32,290	27,885	26,678	36,463	32,805	28,954	40,341	392,14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85,110	80,297	69,730	70,783	85,810	77,290	72,885	71,678	81,463	77,805	73,954	85,341	437,146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158,724	158,205	168,483	170,844	212,199	212,927	219,160	199,602	210,337	218,301	232,972	237,184	216,598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0	0	0	48,300	0	0	0	0	0	0	0	0	48,300
支付股利及董事酬勞	0	0	0	(500)	0	0	(27,213)	0	0	0	0	0	(27,713)
合計	0	0	0	47,800	0	0	(27,213)	0	0	0	0	0	20,587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203,724	203,205	213,483	263,642	257,199	257,927	236,947	244,602	255,336	263,302	277,972	282,184	282,185

107 年度現金收支預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282,185	293,292	290,880	295,964	292,983	311,728	311,620	317,451	272,113	273,618	294,826	310,220	282,185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帳款收現	34,056	33,927	26,490	21,340	28,044	26,927	27,330	26,301	28,556	32,105	34,608	35,681	355,365
銷貨收現	9,461	7,621	10,016	9,617	9,761	9,393	10,199	11,466	12,360	12,743	13,379	13,328	129,344
處分流動性質之投資	0	0	0	0	20,000	0	0	0	0	10,000	0	0	30,000
合計	43,517	41,548	36,506	30,957	57,805	36,320	37,529	37,767	40,916	54,848	47,987	49,009	514,709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帳款付現	25,554	27,374	21,444	20,376	22,435	25,377	23,346	22,329	23,890	25,892	24,905	28,509	291,431
薪資付現	5,944	15,161	5,944	9,944	6,734	10,101	6,734	6,734	10,101	6,734	6,734	6,734	97,5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513	3,091	670	0	0	671	3,091	0	60	0	1,000	9,096
其他	912	912	943	948	9,891	950	947	951	5,420	954	954	958	24,740
合計	32,410	43,960	31,422	31,938	39,060	36,428	31,698	33,105	39,411	33,640	32,593	37,201	422,86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77,410	88,960	76,422	76,938	84,060	81,428	76,698	78,105	84,411	78,640	77,593	82,201	467,866
融資前可供支出現金餘額(短絀)6=1+2-5	248,292	245,880	250,964	249,984	266,728	266,619	272,451	277,113	228,618	249,826	265,220	277,028	329,028
融資淨額7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支付股利及董事酬勞	0	0	0	(2,000)	0	0	0	(50,000)	0	0	0	0	(52,000)
合計	0	0	0	(2,000)	0	0	0	(50,000)	0	0	0	0	(52,00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293,292	290,880	295,964	292,983	311,728	311,620	317,451	272,113	273,618	294,826	310,220	322,028	322,028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		
	103 年度 (擬制)	104 年度 (擬制)	105 年度 (實際)
流動資產	223,631	209,719	345,7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44	11,277	14,164
無形資產	18,993	19,929	24,223
其他資產	3,931	429	7,679
資產總額	255,699	241,354	391,86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4,449	80,071
	分配後	74,449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4,555	5,582	35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9,004	80,424
	分配後	79,004	尚未分配
業主之權益	176,695	216,279	311,439
股本	100,000	101,000	170,000
資本公積	54,664	56,739	110,41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2,031	31,029
	分配後	22,031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	-	-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76,695	311,439
	分配後	176,695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103~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財務報告及 105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註：本公司設立於 104 年 8 月 4 日，自 105 年 1 月 1 日受讓安國公司之電腦週邊事業部門營業，故僅採用 103~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財務報表數據，及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數據。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		
		103 年度 (擬制)	104 年度 (擬制)	105 年度 (實際)
營業收入		494,350	406,516	404,533
營業毛利		175,282	188,805	188,169
營業損益		23,210	43,565	36,27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757	1,542	1,317
稅前淨利		26,967	45,107	37,596
繼續營業部門 本期淨利		22,383	37,439	30,922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22,383	37,439	30,9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52)	(930)	1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031	36,509	31,06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2,383	37,439	30,922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22,031	36,509	31,06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每股盈餘(元)		2.24	3.73	2.18

資料來源：103~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財務報告及 105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註：本公司設立於 104 年 8 月 4 日，自 105 年 1 月 1 日受讓安國公司之電腦週邊事業部門營業，故僅採用 103~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財務報表數據，及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數據。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4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慧玲、鄧聖偉	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慧玲、鄧聖偉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無。

(四)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3 年度 (擬制)	104 年度 (擬制)	105 年度 (實際)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0.90	10.39	20.5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82.17	1,967.38	2201.3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00.38	1,075.87	431.86
	速動比率	222.59	857.73	353.63
	利息保障倍數	(註 2)	(註 2)	(註 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42	6.45	6.50
	平均收現日數	68	57	57
	存貨週轉率(次)	4.06	4.39	4.2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28	4.28	5.24
	平均銷貨日數	90	84	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2.47	39.81	31.80
	總資產週轉率(次)	1.75	1.64	1.2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90	15.06	9.77
	權益報酬率(%)	13.59	19.05	11.7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6.97	44.66	22.12
	純益率(%)	4.53	9.21	7.64
	每股盈餘(元)	2.24	3.73	2.1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49	79.90	47.7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8.24	105.95	112.26
	現金再投資比率(%)	3.30	7.27	12.9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3	1.28	1.39
	財務槓桿度	1	1	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比率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104 年度因安國公司於分割基準日考量實際變更收款及付款對象之可能性不高，故將歸屬於本公司之應收及應付帳款委由安國公司收付款，並以淨額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故使本公司 104 年底擬制之負債總額遠低於 105 年。雖 105 年度資產總額一大幅增加，但因負債總額上升幅度(221%)高於資產總額上升幅度(62%)之情況下，故使 105 年度負債比率上升。
-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104 年度因安國公司於分割基準日考量實際變更收款及付款對象之可能性不高，故將歸屬於本公司之應收及應付帳款委由安國公司收付款，並以淨額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且依電腦週邊事業部門之資產入帳，而將安國公司尚未支付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另外本公司 105 年獨立營運後，依據銷售策略與業績預期，提升庫存水位，致使 105 年底存貨較 104 年底上升，故整體使本公司流動資產、速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較 104 年度增加 65%、69%及 310%，在流動資產上升幅度低於流動負債上升幅度及速動資產增加幅度不若流動負債增加之情況下，故使 105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 104 年度下降。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及總資產週轉率(次)下降：主要係因本公司 105 年度增加光罩等機器設備投資，另外因辦理現金增資，致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總資產較 104 年度增加 2,887 千元與 150,509 千元。以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及總資產週轉率(次)下降。

- 4.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主要係因本公司105年度稅後利益較104年度減少且105年度總資產與權益總額均較104年度增加所致。
- 5.每股盈餘上升：主要係因本公司105年度稅後利益較104年度減少所致。
- 6.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要係因105年度流動負債高於104年度，雖105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因較104年度上升145%但因增加幅度不若流動負債增加幅度310%，故使現金流量比率下降。
- 7.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要係因105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因而較104年度上升所致。

資料來源：103~10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財務報告及105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註1：本公司設立於104年8月4日，自105年1月1日受讓安國公司之電腦週邊事業部門營業，故僅採用103~10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財務報表數據，及105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數據。

註2：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並無任何利息費用發生。

註3：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淨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5 年度 (實際)		104 年度 (擬制)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9,934	51.02	1,138	0.47	198,796	17,468.89	主要係因本公司 104 年底依電腦週邊事業部門之資產入帳，而安國公司於 105 年初支付分割移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 105 年 4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 6,900 千股，並以每股 18 元溢價發行募集資金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192	5.15	—	—	20,192	100.00	主要係因本公司為活絡資產，購買「復華高益策略組合基金」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58,605	14.96	—	—	58,605	100.00	主要係因本公司自 105 年 1 月 1 日繼受安國公司電腦週邊事業部門營業(含資產及負債)及員工陸續就任後，開始獨立營運，因營運產生向客戶銷貨之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331	1.05	—	—	4,331	100.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165,771	68.68	(165,771)	(100.00)	主要係 104 年底因安國公司於分割基準日考量實際變更收款對象及付款對象之可能性不高，故將歸屬於本公司之應收應付帳款委由安國公司收付款，並以淨額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 104 年底本公司依電腦週邊事業部門之資產入帳，而安國公司尚未支付現金及約當現金，則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105 年起因本公司已開始獨立營運，自行向銷售及進貨對象收取及支付應收付款項，故使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金額減少所致。
存貨	61,499	15.69	41,289	17.10	20,210	48.95	主要係本公司於 105 年第一季配合電信專案之客戶預期下單量而提前向晶圓廠提出投片需求，故增加存貨 27,823 千元，然因電信專案客戶需求暫緩影響該批存貨去化較為緩慢所致。
無形資產	24,223	6.18	19,929	8.25	4,294	21.55	主要係因本公司部分智財權技術係向其他公司購買，並依照合約規定支付其授權金及權利金，授權金部分分別就其重大性及專案進度帳列專利權-專門技術(IP已依規格標準驗收完成且交易金額達美金 30,000 元以上)、權利金(IP已依規格標準驗收完成且交易金額為美金 30,000 元以

項目	105 年度 (實際)		104 年度 (擬制)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下)及其他流動資產(尚在開發中)所致。
應付帳款	33,895	8.65	—	—	33,895	100.00	本公司自105年1月1日繼受安國公司電腦週邊事業部門營業(含資產及負債)及員工陸續就任後,開始獨立營運,因營運所需而產生向供應商進貨之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其他應付款	26,924	6.87	8,689	3.60	18,235	209.86	主要係因104年底將移轉員工之薪資提前結清,並由安國公司支付,且本公司自105年1月1日繼受安國公司電腦週邊事業部門營業(含資產及負債)及員工陸續就任後,開始獨立營運,因營運所需增添設備、支付薪資及權利金等之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其他應付款項— 關係人	6,621	1.69	2,392	0.99	4,229	176.8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非流動	—	—	5,582	2.31	(5,582)	(100.00)	主要係因本公司105年度員工福利精算報告設算已認列預付退休金,故105年底無需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普通股股本	170,000	43.38	101,000	41.85	69,000	68.32	主要係因本公司於105年1月1日受讓發行新股10,000千股,取得152,600千元淨資產,及105年4月6日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6,900千股,並以每股18元溢價發行募集資金所致。
資本公積	110,410	28.18	56,739	23.53	53,671	94.59	
未分配盈餘	31,029	7.92	58,540	24.25	(27,511)	(47.00)	主要係因本公司104年度係以擬制性報表認列未分配盈餘,而105年度係認列當年度之實際盈餘所致。

註1：%係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係指以前一年度為100%所計算之變動率。

(六)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七)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不適用。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4 年度擬制性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2.105 年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別財務報告同(一)之說明。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別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此情形。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無此情形。

(三)期後事項：無此情形。

(四)其他：無此情形。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差異		說明
	105 年度	104 年度 (擬制)	金額	%		
流動資產	345,797	209,719	136,078	64.89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164	11,277	2,887	25.60	—	
無形資產	24,223	19,929	4,294	21.55	—	
其他資產	7,679	429	7,250	1689.98	—	
資產總額	391,863	241,354	150,509	62.36	(2)	
流動負債	80,071	19,493	60,578	310.77	(3)	
非流動負債	353	5,582	-5,229	-93.68	—	
負債總額	80,424	25,075	55,349	220.73	—	
股本	170,000	101,000	69,000	68.32	(4)	
資本公積	110,410	56,739	53,671	94.59	(5)	
未分配盈餘	31,029	58,540	(27,511)	(47.00)	(6)	
股東權益	311,439	216,279	95,160	44.00	(7)	

註：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1.增減變動比率分析說明：

(1)流動資產：主要係因本公司自 105 年 1 月 1 日繼受安國公司電腦週邊事業部門營業資產入帳，及 105 年 4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 6,900 千股，並以每股 18 元溢價發行募集資金所致。

(2)資產總額：主要係 105 年本公司因繼受安國公司電腦週邊事業部門營業資產與辦理現金增資，流動資產大幅增加所致。

(3)流動負債：本公司自 105 年 1 月 1 日繼受安國公司電腦週邊事業部門營業(含資產及負債)及員工陸續就任後，開始獨立營運，因營運所需而產生向供應商進貨之應付帳款增加與增添設備、支付薪資及權利金等之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4)股本：主要係因本公司 105 年 4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 6,900 千股所致。

(5)資本公積：主要係因本公司 105 年 4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 6,900 千股，並以每股 18 元溢價發行募集資金所致。

(6)未分配盈餘：主要係因本公司 104 年度係以擬制性報表認列未分配盈餘，而 105 年度係認列當年度之實際盈餘所致。

(7)股東權益：主要係因本公司 105 年股本、資本公積增加所致。

2.重大變動項目之未來因應計畫：

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故無需擬訂因應計畫。

(二)財務績效

1.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擬制)	差異		說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營業收入		404,533	406,516	(1,983)	(0.49)	—
營業成本		216,364	217,711	(1,347)	(0.62)	—
營業毛利		188,169	188,805	(636)	(0.34)	—
營業費用		151,890	145,240	6,650	4.58	—
營業淨利		36,279	43,565	(7,286)	(16.7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17	1,542	(225)	(14.59)	—
稅前淨利		37,596	45,107	(7,511)	(16.65)	—
所得稅(費用)利益		6,674	7,668	994	(12.96)	—
稅後淨利		30,922	37,439	(6,517)	(17.41)	—
其他綜合(損)益		144	(930)	1,074	115.4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066	36,509	(5,443)	(14.91)	—

註：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如下：無。

2.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之財務業務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未公開 106 年度之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105)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現金流入(出)		增(減)比例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
營業活動		38,199	15,574	22,625	145.27
投資活動		(46,986)	(15,436)	(31,550)	204.39
籌資活動		207,583	1,000	206,583	20658.3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為 38,199 千元：係因本公司自 105 年起正式營運而陸續收回帳款所致。
- 2.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為 46,986 千元：主係 105 年度營運所需添增儀器設備、光罩、矽智財等無形資產，另為活絡資金運用，取得投資金融資產所致。
- 3.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為 207,583 千元：主要係因本公司 104 年底依電腦週邊事業部門之資產入帳，而安國公司於 105 年初支付分割移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 105 年 4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 6,900 千股，並以每股 18 元溢價發行募集資金所致。

2.最近年度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3.未來一年度(106)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 ①	預計全年現金流入量②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 ③	現金剩餘(不 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營業活動	投資及 籌資活動			融資計劃	理財計劃
199,934	443,810	58,300	419,860	282,184	不適用	不適用
<p>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p> <p>(一)營業活動：主要係公司產品銷售、研發生產等之支出。</p> <p>(二)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投資活動主要為處分基金產生之現金流入10,000千元，籌資活動部分，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2,300股，募資金額共計48,300千元，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主要為股利支付。</p> <p>二、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量性分析：無預計現金不足額之情形，故不適用。</p>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故對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現階段營運目標以擴充本業經營，加速產品研發與市場開拓為主，於 105 年度暫無轉投資事業與子公司之設立等規劃，待後續業務持續成長後，屆時若有海外據點開拓、或國內業務整合之需求，再依據實際狀況審慎評估，並遵循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無。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第 164 頁。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請參閱第 165 頁。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167 至第 168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79 頁至第 190 頁。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91 頁至第 195 頁。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 十四、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請參閱上述一、(三)~(四)。
- 十五、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69 頁至第 178 頁。
- 十六、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 十七、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 十八、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不適用。
- 十九、發行人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 二十、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其至少應揭露下列事項：請參閱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 二十一、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
- 二十二、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之誠信聲明書，請參閱第 196 頁至第 212 頁。
- 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有關該公司對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展匯公司或該公司)主要從事各式記憶卡與智慧卡之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影像擷取控制晶片及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之研發、設計及銷售等業務，其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業績變化情形如下表，有關該公司業績變化之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為何？經洽該公司說明及推薦證券商評估如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擬制)		104 年度(擬制)		105 年截至第三季(實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494,350	100.00	406,516	100.00	286,843	100.00
營業成本		(319,068)	(64.54)	(217,711)	(53.56)	(152,211)	(53.06)
營業毛利		175,282	35.46	188,805	46.44	134,632	46.94
營業費用		(152,072)	(30.76)	(145,240)	(35.73)	(111,033)	(38.71)
營業利益		23,210	4.70	43,565	10.71	23,599	8.23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擬制)		104 年度(擬制)		105 年截至第三季(實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757	0.76	1,542	0.38	(341)	(0.12)
稅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權益		26,967	5.46	45,107	11.09	23,258	8.11
所得稅費用		(4,584)	(0.93)	(7,668)	(1.88)	(3,790)	(1.33)
本期淨利		22,383	4.53	37,439	9.21	19,468	6.78
期末資本額		100,000		101,000		170,000	
每股稅後淨利(元)	追溯前(註 1)	2.24		3.73		1.46	
	追溯後(註 2)	1.32		2.20		1.46	

資料來源：103~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財務報告，105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稅後純益。

註 2：係以申請年度最近期財報為基準往前追溯調整之稀釋每股稅後純益。

公司說明：

1. 本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及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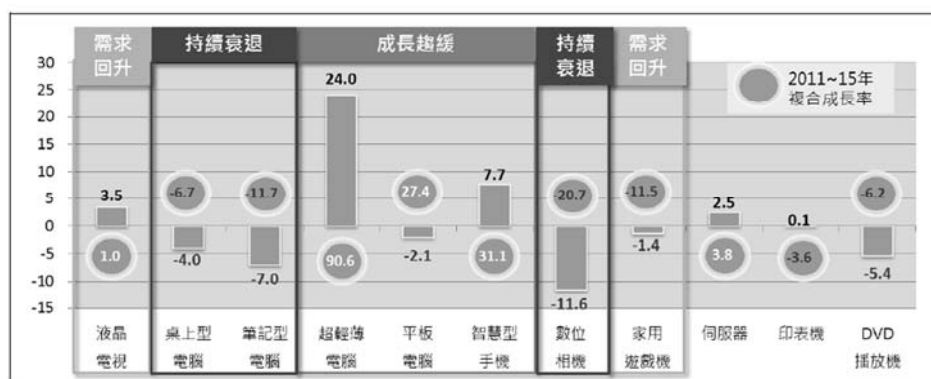
(1) 本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

A. 半導體產業市場概況

2015 年因新興市場經濟成長速度未如預期，再加上受到油價下跌壓抑原物料價格，及金融市場波動加劇等不利因素影響，使世界各地之金融與經濟景況仍然渾沌未明，導致全球經濟復甦腳步疲軟，消費者信心不足，使半導體終端產品銷售不佳，導致 2015 年度半導體營業額較 2014 年度衰退 2.3%，2016 年因延續全球總體經濟保守之情況下，國際研究機構 Gartner 因此修正 2016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預估全年度銷售值為 3,247 億美元，而 2017 年~2020 年預估銷售值將會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至 2020 年產值更可望達到 3,780 億美元，其中以 2017~2018 年成長力道最為顯著，顯見半導體產業於未來整體市場仍可維持穩定成長之趨勢。

目前全球半導體市場之應用以資訊及通訊產品為主，工業用、車用、消費性電子及國防之應用所占比重較低，但近年來資訊及通訊類產品之成長趨緩，國防及車用電子產品則有成長之趨勢，工研院報告顯示，隨著行動裝置規格之提升，將可於未來帶動晶圓代工與高階封測之需求，物聯網、穿戴裝置、車用電子及雲端運算的發展，將使半導體之應用市場更多元化。根據 Gartner 之統計，雖桌上型電腦及筆記型電腦市場持續衰退，惟液晶電視和家用遊戲機因新市場應用(如 VR 裝置)需求回升，且超薄型電腦及智慧型手機市場仍為成長之走勢，故使下游終端產品整體需求有小幅回升之趨勢。

【2016 年全球市場下游終端電子產品年增率】



資料來源：Gartner、工研院 IEK(2016/05)

另外，2016 年第一季全球筆記型電腦品牌通路庫存順利去化，第二季因受惠於庫存回補、新機上市與開學季影響，帶動筆記型電腦需求，使電腦出貨量衰退得以趨緩；智慧型手機市場則因新興市場中低價智慧型手機及全球高階旗艦機種需求強勁，持續帶動智慧型手機市場。因全球筆記型電腦及智慧型手機產品之成長逐漸由衰退趨緩轉為正向之情況下，2016 年臺灣半導體產業鏈價值已提前反應，預計 2016 年將成長 7.2%，其中占我國 IC 產值約 2.5 成之 IC 設計業將可望成長 13.3%。

(2) IC 設計產業市場概況

IC 設計業可分為 IC 設計服務及 IC 量產兩大類，前者為開發具體特定功能電路元件之矽智財(Silic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SIP)、彙整晶片所需電路元件之委託設計等，後者除彙整晶片所需電路元件之委託設計，並提供晶圓製造、晶片封測等完整後段解決方案並交付 IC 產品之委託製造服務，本公司係屬於後者。全球 IC 設計技術自 1970 年代發展自今，已成為電子系統產品中不可或缺的關鍵元件，在半導體分工趨勢逐漸成熟且應用產品多元化之情況下，IC 設計業之技術變化甚為迅速，除滿足電子產品輕、薄、短、小，使產品微小化外，並持續往低功耗及高運算效能研發，以達到高效率、低耗能及多功能等面向之需求，故產品微小化及功能與效率之提升，為 IC 設計產業之主要發展技術重點。

依據工研院資料顯示，因全球終端產品需求疲軟，使得 2015 年度全球半導體市場呈現小幅衰退之現象，惟全球半導體設計產值 906 億美元，仍較 2014 年度成長 1.4%，且預估 2016~2018 年度全球半導體設計產值可望逐漸突破 1,000 億美元，顯見全球半導體設計產業在半導體產業更具發展性。

我國 IC 產業與國外 IC 產業發展之不同點在於我國從 IC 設計、晶圓製造到封裝測試皆有許多業者透入，屬於專業之垂直分工體系，使得我國 IC 產業上中下游之結構更加完整。根據工研院資料顯示，臺灣 IC 設計業之全球排名第二，僅次於美國，2015 年度臺灣 IC 設計業市占率為全球之 20.5%，且隨著手機市場因中國大陸電信商推出新一波之新機補貼方案、市場對於固態硬碟(Solid-State Drive; SSD)相關晶片仍熱絡及配合 Windows10 系統升級，商用電腦正醞釀新

一波換機潮之情況下，預估將使 2016 年市占率上升至全球之 21.7%，整體產值將可望達到新臺幣 6,237 億元，較 2015 年度成長 5.8%。

通用串行總線(Universal Serial Bus；USB)從早期的 USB1.0、USB1.1、USB2.0 到 USB3.0 高速傳輸介面，USB3.0 已廣泛應用於隨身碟、外接硬碟及集線器(Hub)等電腦週邊設備，但為了滿足高速數據傳輸之需求，USB 開發者論壇(USB-IF)於 2013 年底完成 USB3.1 之規格制定，定義出每秒 10Gb 實體層(Port Physical Layer；PHY)速度、允許超高速的文件傳輸以及支援音頻與視頻，並驅動 4K 超高清顯示器外，同時也訴求充電功率提升至 100 瓦，這足以支應所有外部設施，並預留更多的彈性。另外 USB-IF 推出 Type-C 連接器，Type-C 較現行 USB Type-A 接口更小，將支援正反插之功能，預計能擴大 USB 埠之應用範圍。

整體來說，2015 年起連接器步入高速高頻的時代來臨，在 USB-IF 及國際電子電機委員會(IEC)攜手下，支援 USB3.1 及 Type-C 這些新規格的設備陸續於 2015 年上市，並獲得 Intel、Qualcomm、Microsoft、Google 及 Apple 等大廠認同，將陸續導入至新的 3C 產品中，臺灣產業的相關受惠廠商範圍將橫跨積體電路設計業、連接器及連接線、週邊產品等。

(3)終端產品市場概況

本公司產品為各式記憶卡與智慧卡之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影像擷取控制晶片及其他等，其終端應用範疇主要為消費性電子(電腦週邊及智慧型手機)、資訊安全裝置(如：國防/警/政府單位採用之商用電腦系統)、金融交易認證裝置(如：POS 機)及多媒體設備，以下茲就本公司終端產品之市場概況分別說明：

A.電腦(本公司相關產品如：應用於電腦內建之讀卡器控制晶片、Web-Cam 之影像擷取控制晶片及資訊安全裝置之智慧卡讀卡器控制晶片)

本公司應用於電腦內建 USB 之記憶卡讀卡器控制晶片，及應用於電腦內建 Web-Cam 之影像擷取控制晶片之終端產品均為消費性電腦，故相關產品之銷售狀況係與全球電腦市場需求同步連動。而全球電腦市場受到美元對其他貨幣升值衝擊電腦售價、全球景氣復甦腳步趨緩及消費者使用型態改變，大幅提升智慧行動裝置之使用率之影響，使電腦市場仍呈現衰退之現象，惟 2016 年第一季全球筆記型電腦品牌通路庫存順利去化，第二季因受惠於庫存回補、新機上市與開學季影響，帶動筆記型電腦需求，使電腦市場已漸漸出現好轉之跡象，故 Gartner 預估 2016 年電腦之出貨量較 2015 年衰退 7.3%，已較 2015 年度衰退趨緩，而 2017 年預估將成長 1.8%，故預估本公司之相關產品銷售將呈現平穩趨勢。

另本公司應用於資訊安全裝置之智慧卡讀卡器控制晶片之終端產品為商用電腦，受到美國國防部評估 Windows 10 系統能改善網路安全，並簡化作業環境，故下令國防部所屬各單位，將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及行動裝置等約 400 萬台設備系統，全面升級至 Windows 10，將可望帶動美國政府其他單位同步跟進升級 Windows 作業系統，另外與美國官方有生意合作關係之企業，

亦必須全面升級 Windows 系統。目前全球仍有逾 50% 以上之商用筆記型電腦機種仍在使用 Windows 7 或 8，故預估在美國政府之帶動下，將帶動一波商用電腦之換機潮，企業之商用電腦換機需求可望從北美市場逐漸擴展到全球市場，故預期本公司之相關產品銷售狀況將隨此換機潮而成長。

B. 智慧型手機(本公司相關產品如：應用於 iPhone/iPad 且經 MFi 認證之智慧卡讀卡器控制晶片)

本公司應用於 iPhone/iPad 之經 MFi 認證之智慧卡讀卡器控制晶片主要終端產品為智慧型手機或行動裝置，在智慧型手機方面，隨著成熟國家智慧型手機普及率逐漸提升，整體智慧型手機市場發展邁入高原期，惟 2016 年第二季因受惠於新興市場中低階智慧型手機及全球高階旗艦機種需求強勁，帶動智慧型手機市場成長。根據工研院預估，2016 年智慧型手機出貨量約 15.8 億台，年成長率為 7.7%，成長動能為智慧型手機滲透率仍低的東南亞、拉丁美洲及中東等新興市場，故預期本公司之相關產品銷售狀況亦將隨新興市場對於智慧型手機之需求而成長。

C. 工業應用電腦(本公司相關產品如：應用於金融安全交易裝置之智慧卡讀卡器控制晶片)

本公司應用於金融安全交易裝置之智慧卡讀卡器控制晶片之終端產品為金融 POS 終端機，係屬工業電腦(Industrial PC)之終端銷售系統(Point of Sale；POS)範疇內。根據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生產統計磁帶資料顯示，因內需市場受惠於 2015 年第四季民眾消費買氣上升、服飾品零售業及綜合商店零售品(如超級市場)展店效應、政府消費提振措施，及業者積極進行促銷皆帶動業績成長，亦提高 POS 設備之出貨表現，故使 2015 年第四季銷售值年增率為 9.90%，呈現成長趨勢。另根據台經院 2016 年 2 月份報告指出，臺灣零售市場 2016 年第一季受惠於政府消費措施支撐，以及各大暢貨中心成立、超級市場整併重新開幕，將有利於 POS 設備出貨年增率成長。未來隨著行動產品使用普及，及物聯網、雲端運算與相關軟體、無線資訊傳輸等核心技術發展成熟，使消費者支付型態逐漸轉變，而行動 POS 機具有便於攜帶之功能，商店人員可立即透過雲端網路提供客戶產品資訊、架位及庫存量，並可立即替消費者結帳，因此預期行動 POS 機之需求將逐漸增加，帶動相關廠商投入研發及市場布局。

本公司應用於 POS 機之智慧卡讀卡器控制晶片已取得中國人民銀行(PBOC)認證，並於 105 年起切入中國大陸銀行及百貨市場，根據中國的金融市場 POS 終端產業分析市場調查報告書指出，中國金融 POS 終端機市場近年來大幅成長，2015 年度每 1 台 POS 終端機平均處理高達 240 次銀行卡，且終端機之台數達到總人口之 1.61%，預估 POS 終端機市場未來仍有很大之成長空間，2020 年連接到銀聯卡網路之終端機台預估將達到 5,885 萬台，2016~2020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預估將達到 20.9%，故預期本公司之相關產品銷售狀況將隨市場需求而成長。

D.物聯網相關(本公司相關產品如：應用於智慧家居之影像擷取控制晶片、IP-Cam 之影像擷取控制晶片)

本公司應用於網路攝影機(IP-Cam)之影像擷取控制晶片產品主係透過網路監控週邊環境狀態，並將影像儲存於雲端再利用，另本公司亦於 105 年起與三星等客戶合作開發智慧家居(如：電冰箱及智慧電鈴)相關產品，目前業已開發完成並陸續出貨，未來將可透過智慧冰箱內之影像擷取晶片監控食物新鮮度，並將資訊儲存至雲端，讓使用者透過雲端資料判別於線上訂購之食材，故本公司之相關產品將隨著智慧城市、智慧家居及車聯網等應用發展，並串聯物聯網應用系統，並往智慧終端應用系統發展。根據 Gartner 預估，2016 年全球物聯網相關裝置數量約為 20 億個，2020 年將可達到約 66 億個，且相關產品應用面極為廣泛，包含汽車相關、商用室內 LED 照明、智慧玩具、智慧電視、商用安全監視器、藍牙耳機、智慧插座、消費型室內 LED 照明、智慧電錶、智慧手錶、智慧印表機、消費型煙霧感測裝置、無線喇叭等，故預期本公司之相關產品銷售狀況將隨物聯網應用系統之不斷擴增下而成長。

(2)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各式記憶卡與智慧卡之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影像擷取控制晶片及其他等，重要用途及功能、營收情形列表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項目 (註)	重要用途及功能	103 年度(擬制)		104 年度(擬制)		105 年截至 第三季止(實際)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	包含應用在電腦、網通裝置、手機、電視或是支援 USB 接口之 USB2.0 及 USB3.0 單槽與多槽讀卡機；另亦有應用於資訊安全裝置(如：國防/警/政府電腦系統)及金融安全裝置(如：POS 機)之接觸式與非接觸式智慧卡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該類產品則需通過 EMV、PBOC、FIPS201 及 ISO7816 認證，並支援 USB1.1 與 RS232 介面。	233,104	47.15	232,625	57.22	183,894	64.11
影像擷取處理晶片	內含自主研發之影像處理(ISP)演算法與通用之壓縮引擎 JPEG、H.264，配合 USB2.0 介面可應用在電腦、車用錄影、IP-CAM 等不同領域。	107,549	21.76	87,440	21.51	62,246	21.70
其他	主要為集線器控制晶片(USB HUB)，包括 USB1.1 HUB、USB2.0 HUB、USB3.0 HUB，可應用在電腦、網通裝置、手機、電視或是支援 USB 接口之主晶片。	153,697	31.09	86,451	21.27	40,703	14.19

產品項目 (註)	重要用途及功能	103 年度(擬制)		104 年度(擬制)		105 年截至 第三季止(實際)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合 計		494,350	100.00	406,516	100.00	286,843	100.00

資料來源：103~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財務報告，105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本公司主要產品自 89 年起即由安國公司開始研發設計及產生營收獲利貢獻，後安國公司為更明確劃分其各事業部門主要產品及發展重心，爰於 102 年 11 月 1 日正式成立電腦週邊事業部門，並將相關產品納入該事業部門，並於 105 年 1 月 1 日受讓電腦週邊事業部門相關營業(含資產及負債)予本公司。

2.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各主要產品別業績及毛利率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營業 收入	營業 成本	營業 毛利	銷量 (單位)	單位售價 (元)	單位成本 (元)	毛利率 (%)	營業 收入	營業 成本	營業 毛利	銷量 (單位)	單位售價 (元)	單位成本 (元)	毛利率 (%)
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	233,104	138,307	94,797	30,003	7.77	4.61	40.67%	232,625	114,322	118,303	24,365	9.55	4.69	50.86%
影像擷取控制晶片	107,549	83,080	24,469	8,175	13.16	10.16	22.75%	87,440	52,642	34,798	6,687	13.08	7.87	39.80%
其他	153,697	97,681	56,016	15,919	9.65	6.14	36.45%	86,451	50,747	35,704	7,696	11.23	6.59	41.30%
合計	494,350	319,068	175,282	—	—	—	35.46%	406,516	217,711	188,805	—	—	—	46.44%

年度	105年起截至第三季止						
	營業 收入	營業 成本	營業 毛利	銷量 (單位)	單位售價 (元)	單位成本 (元)	毛利率 (%)
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	183,894	90,138	93,756	18,810	9.78	4.79	50.98%
影像擷取控制晶片	62,246	39,505	22,741	3,574	17.42	10.61	36.53%
其他	40,703	22,568	18,135	3,207	12.69	7.04	44.55%
合計	286,843	152,211	134,632	—	—	—	46.94%

資料來源：103~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財務報告及 105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1)依主要產品別說明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化分析

本公司自 104 年起改變銷售策略，降低銷售傳統應用於電腦週邊設備、網通裝置、電視及手機等終端消費性電子產品之 USB 2.0 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及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等低毛利率產品之銷售比重，而資源延伸至應用於 iPhone/iPad 並取得 MFi 認證之 USB2.0 及 3.0 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及應用於資訊安全(如：國防/警/政府單位採用之商用電腦系統(HP))、金融交易認證裝置(如：POS 機)之接觸式及非接觸式之智慧卡讀卡器控制晶片等高毛利率產品。

A.營業收入

(A)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

本公司之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可支援各種形式快閃記憶卡及接觸式與非接觸式智慧卡，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於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第三季止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33,104 千元、232,625 千元及 183,894 千元，占營業收入之比重分別為 47.15%、57.22%及 64.11%。其中，104 年度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營收較 103 年度略減，然銷售比重卻由 47.15%成長至 57.22%，主係本公司自 104 年起改變其銷售策略，使整體營收受到減少銷售 USB 2.0 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及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之過渡性影響而下滑，故雖本公司於 104 年度持續增加銷售 USB 3.0 及智慧卡讀卡器控制晶片，降低銷售策略產生之過渡性影響，致 104 年度來自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產品之營收與 103 年度相較未有重大波動，惟不及整體營收下滑幅度，故來自該產品之營收比重不減反增；而 105 年截至第三季止銷售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較 104 年同期 162,451 千元成長 21,443 千元，增加幅度達 13.20%，主係因本公司持續其 104 年度之銷售策略，且應用於 iPhone/iPad 之 USB 2.0 及 3.0 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於 105 年起正式量產，使 105 年截至第三季止來自該等產品之營收分別為 3,513 千元及 24,272 千元，相較於去年同期增加 9,380 千元，另本公司於 101 年第四季導入之 HP 商用電腦等資訊安全裝置專案，於 103 年底進行改版，並於 104 年度通過 HP 認證，105 年起正式進入量產，故 105 年截至第三季止相較於去年同期增加銷售智慧卡控制器讀寫晶片 7,053 千元，故使該類產品銷售金額及占本公司整體銷貨比重，均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

【來自新應用領域-資訊安全裝置、金融認證及 iPhone/iPad 之營收表現】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截至 第三季止
應用於資訊安全裝置及金融認證等智慧卡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	102,986	112,014	89,078
應用於 iPhone/iPad 之 USB 3.0 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	—	23,377	24,272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截至 第三季止
應用於 iPhone/iPad 之 USB 2.0 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	—	—	3,513
小計	102,986	135,391	116,083
占整體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之銷售比重	44.18%	58.20%	63.12%

(B) 影像擷取控制晶片

本公司之影像擷取控制晶片主係應用於電腦週邊、多媒體及 IP-CAM 等影像擷取、處理、運算及壓縮引擎等功能，影像擷取控制晶片於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第三季止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07,549 千元、87,440 千元及 62,246 千元，占營業收入之比重分別為 21.76%、21.51% 及 21.70%，銷貨金額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銷售比重各年度則未有重大變動。其中，影像擷取控制晶片 104 年度之營收較 103 年度大幅減少 20,109 千元，下滑 18.70%，主係配合本公司銷貨策略降低銷售毛利率較低之產品，如應用於筆記型電腦之內建影像擷取控制晶片產品比重，另光學指紋辨識裝置之終端客戶，於 104 年度因取得政府標案較少，連帶影響本公司光學指紋辨識之影像擷取控制晶片之銷售額，致該產品於 104 年度之銷售金額相較 103 年度下滑 11,519 千元，惟因本公司調整產品組合使整體營收產生過渡性影響下降 17.77%，故雖該類產品下滑 18.70%，然占整體銷貨比重相較 103 年度未有重大差異；而 105 年截至第三季止，影像擷取控制晶片之營收較 104 年同期 65,341 千元減少 3,095 千元，小幅降低 4.74%，除係因持續降低銷售應用於筆記型電腦之影像擷取控制晶片外，光學指紋辨識裝置之終端客戶於 105 年度取得政府標案，故來自該產品營收逐漸回穩，故本公司調整產品組合使整體營收產生過渡性影響下降 2.92%，故該類產品營收降幅相較整體營收變化並無重大差異。

【來自特殊領域-光學指紋辨識裝置之營收表現】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截至 第三季止
應用於光學指紋辨識裝置之影像擷取控制晶片	33,571	22,052	25,048
占整體影像擷取控制晶片之銷售比重	31.21%	25.22%	40.24%

(C) 其他

本公司其他類產品主要係應用於電腦週邊設備、網通裝置、手機及電視等 USB 接口之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於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第三季止之營業收入分為 153,697 千元、86,451 千元及 40,703 千元，占本公司各年度之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31.09%、21.27% 及 14.19%，銷售金額及比重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除係因臺灣三星於 104 年度推出之電視產品，採用

CPU內建多組USB接口,故其對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之需求大幅降低外,另配合本公司自104年度起調整產品銷售組合,將資源集中於較高毛利率之利基型產品策略,故對該類產品銷售比重逐年降低,因而歸類於其他類產品。

B.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

(A)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

本公司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於103~104年度及105年截至第三季止之營業成本分別為138,307千元、114,322千元及90,138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94,797千元、118,303千元及93,756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40.67%、50.86%及50.98%。就營業成本而言,104年度相較103年度減少23,985千元,降幅為17.34%,主係因104年度本公司尚處產品組合調整之過渡期,導致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類產品之營業成本隨整體營收減少而下降所致,另105年截至第三季止相較104年同期增加11,948千元,增幅為15.28%,主要係因本公司持續開發各類符合MFi(Manufactured For iDevice)相關產品,使當期營業成本受到單位成本增加而上升所致。就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而言,因本公司自104年起增加銷售較高毛利率之產品(如應用於HP商用電腦之智慧卡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毛利率約為59%,及iPhone/iPadUSB 2.0及3.0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105年前三季毛利率分別為63.52%及64.30%),並降低銷售較低毛利率應用於終端消費性電子的USB 2.0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產品(毛利率約為25%~35%)比重,在產品組合優化效益顯現下,104年度營業毛利率相較103年度提升,且營業毛利並未受到營收減少影響,反較103年度成長24.79%;另105年截至第三季止雖產品銷售單價持續提升,惟單價提升幅度仍未及單位成本增加幅度,使當期營業毛利率50.98%相較104年同期之51.87%小幅降低,惟該類產品104年度及105年截至第三季止之營業毛利率未有重大波動。

【來自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之營業毛利及毛利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截至 第三季止
應用於資訊安全裝置及金融認證等 智慧卡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	營業毛利	60,991	65,976	53,010
	營業毛利率	59.22%	58.90%	59.51%
應用於 iPhone/iPad 之 USB 3.0 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	營業毛利	—	19,401	15,608
	營業毛利率	—	82.99%	64.30%
應用於 iPhone/iPad 之 USB 2.0 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	營業毛利	—	—	2,231
	營業毛利率	—	—	63.52%
傳統應用於一般消費性電子產品之讀 卡器讀寫控制晶片(包含 USB 2.0 讀卡	營業毛利	33,806	32,926	22,907
	營業毛利率	25.98%	33.86%	33.78%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截至 第三季止
器讀寫控制晶片)				
合計	營業毛利	94,797	118,303	93,756
	營業毛利率	40.67%	50.86%	50.98%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B) 影像擷取控制晶片

本公司影像擷取控制晶片於103~104年度及105年截至第三季止之營業成本分別為83,080千元、52,642千元及39,505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24,469千元、34,798千元及22,741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22.75%、39.80%及36.53%。就營業成本而言，104年度及105年截至第三季止來自該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較去年同期降低30,438千元及1,355千元，減少幅度為36.64%及3.32%，除因隨該產品營收減少而降低外，另本公司持續改良產品，藉由縮小晶片尺寸降低單位成本所致；另就該產品之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而言，104年度較103年度大幅成長，主係因本公司持續改良產品並縮小晶片尺寸以降低單位成本所致；而105年截至第三季止之營業毛利相較104年同期則係隨營業收入減少而同步微幅下滑，另因一般消費性電子產品具正常折價率特性，使其毛利率受到平均銷售單價下滑，自104年度之36.20%降至105年截至第三季止27.92%，故雖本公司光學辨識裝置之終端客戶105年已順利取得政府標案，使本公司持續穩定銷售應用於指紋辨識裝置之影像擷取控制晶片，然受應用於一般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影像擷取控制晶片毛利率大幅下滑之影響，使該項產品之營業毛利率自104年度39.8%下滑至105年截至第三季止36.53%。

【來自影像擷取控制晶片之營業毛利及毛利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截至 第三季止
應用於光學指紋辨識裝制之影像擷取控制晶片	營業毛利	16,918	11,129	12,354
	營業毛利率	50.40%	50.47%	49.32%
傳統應用於一般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影像擷取控制晶片	營業毛利	7,551	23,669	10,387
	營業毛利率	10.21%	36.20%	27.92%
合計	營業毛利	24,469	34,798	22,741
	營業毛利率	22.75%	39.80%	36.53%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C)其他

本公司其他類產品於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第三季止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97,681 千元、50,747 千元及 22,568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56,016 千元、35,704 千元及 18,135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36.45%、41.30%及 44.55%。就營業成本而言，各年度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主要係隨對該產品之營業收入減少而降低；另就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而言，104 年度營業毛利係隨營業收入減少而降低，然營業毛利率則因本公司減少銷售應用於電視之較低毛利率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提升應用於多功能事務機之較高毛利率產品比重所致，而至 105 年截至第三季止，除持續降低銷售應用於電視之較低毛利率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毛利率約為 27.06%)外，隨本公司銷售策略轉往特殊應用(如：資訊安全、金融交易認證裝置及光學指紋辨識裝置等)(毛利率約為 49.32~64.30%)發展，而大幅降低銷售該類產品比重，使 105 年截至第三季止相較 104 年同期之營業毛利減少 9,862 千元，而營業毛利率微幅增加 7.69%。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名次	103 年度(擬制)			104 年度(擬制)			105 年截至第三季止(實際)		
	公司名稱	銷售額	比例 (%)	公司名稱	銷售額	比例 (%)	公司名稱	銷售額	比例 (%)
1	凱悌	159,005	32.17	凱悌	165,430	40.69	凱悌	115,277	40.19
2	AMTHK(註 1)	59,405	12.02	AMTHK(註 1)	43,153	10.62	弘歲	24,942	8.70
3	臺灣三星	32,551	6.59	禧創	26,355	6.48	S-03	18,386	6.41
4	威健	26,120	5.28	S-01	21,948	5.40	禧創	15,442	5.38
5	禧創	22,449	4.54	新燁	18,018	4.43	新燁	13,159	4.59
6	三二一	20,332	4.11	三二一	14,497	3.57	安國(註 2)	12,798	4.46
7	新燁	20,239	4.09	群光全球	10,412	2.56	三二一	12,139	4.23
8	友好盈麗	19,885	4.02	S-02	8,912	2.19	S-01	9,905	3.45
9	S-01	18,307	3.70	臺灣三星	8,763	2.16	DEC	8,460	2.95
10	倍微	16,978	3.44	友好盈麗	8,504	2.09	S-02	7,619	2.66
	小計	395,271	79.96	小計	325,992	80.19	小計	238,127	83.02
	其他	99,079	20.04	其他	80,524	19.81	其他	48,716	16.98
	總計	494,350	100.00	總計	406,516	100.00	總計	286,843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註 1：係屬安國公司 100% 直接持有之子公司，故與本公司為關係人。

註 2：係本公司之母公司。

A.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

本公司於 104 年 8 月 4 日設立，並以 105 年 1 月 1 日為分割基準日受讓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國公司)之電腦週邊事業部門相關營業，本公司主要從事各式記憶卡與智慧卡之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影像擷取控制晶片及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之研發、設計及銷售等業務，其產品廣泛應用於電腦週邊、資訊安全裝置(如：國防/警/政府單位採用之商用電腦系統(HP))、金融交易認證裝置(如：POS 機)及多媒體設備，本公司雖於 104 年 8 月設立，然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受讓安國公司之電腦週邊事業部門(含資產及負債)後始正式營運，故 103 及 104 年度之銷售淨額係依個別認定與安國公司電腦週邊事業部門業務經營相關者為基礎編製，下述有關銷貨客戶分析若屬 105 年以前者，其往來起始日係以安國公司初次交易日作為揭露依據。

本公司於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第三季止之銷售淨額分別為 494,350 千元、406,516 千元及 286,843 千元，本公司為擴展全球客層並同步調控帳款授信風險，故其銷售模式多係採代理商模式(包括與模組廠長期配合之代理商，或透過國內外代理商銷售中國、韓國及日本之電腦、電腦週邊、消費性電子及特殊領域市場)，另亦有由本公司直接銷售之品牌及其代工模組廠客戶，此外，103~104 年度係屬安國公司之電腦週邊事業部門業務，故配合安國公司之集團營運分工，由其子公司 Alcor Micro Technology(HK) Ltd.(簡稱：AMTHK)銷售中國客戶，及因於 104 年第四季以安國公司電腦週邊事業部門身分與客戶進行接洽，於 105 年以後始陸續取得訂單並完工出貨，故相關訂單及出貨事宜仍由安國公司代為作業，故 AMTHK 於 103~104 年度及安國公司於 105 年截至第三季止進入本公司之前十大銷貨客戶。以下就客戶屬性(代理商、品牌及其代工模組廠及其他)，分析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第三季止前十大銷售客戶變化情形及原因如下：

(A)代理商

- a.凱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悌；負責人：陳國源；授信條件：L/C 月結 30 天；資本額：TWD 1,000,000 千元；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平河里連城路 258 號 11 樓；網址：<http://www.wpg Holdings.com>)

凱悌成立於西元 1984 年，為臺灣上市公司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702)間接 100%持有之轉投資公司—品佳集團旗下之代理經銷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及電子零件代理經銷等業務，客戶群包括國內及中國之網路通訊、電腦、消費電子市場，主要代理銷售除本公司產品外，另有安森美半導體(ON Semiconductor)及鈺創科技等原廠之電子產品等。

本公司因考量代理商之產品線完整性及其終端客戶之穩定性，故自 94 年起開始與品佳集團旗下之代理經銷公司—凱悌進行交易，主要銷售其應用於電腦週邊設備及金融交易認證裝置之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及應

用於多媒體使用之影像擷取控制晶片，103~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第三季止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59,005 千元、165,430 千元及 115,277 千元，占各年度銷售金額比重之 32.17%、40.69%及 40.19%，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第三季止對其銷售金額及比重均較 103 年度增加，主係因本公司自 104 年起陸續改變其銷售策略，降低銷售較低毛利率之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而逐漸將銷售重點轉往支援接觸式與非接觸式智慧卡之讀卡器控制晶片，該項產品除可應用在電腦、機上盒(set-top box)及智慧電表外，另亦可應用於特殊領域，包括資訊安全(如：國防/警/政府單位採用之商用電腦系統(HP))及金融安全交易裝置(如：POS 機)，故需藉由凱梯分別銷售其下游之 NB 模組廠(如：英業達及和碩等)及指紋辨識模組廠客戶(如：泰金寶等)，此外因受本公司陸續調整銷售策略，使整體營收受到過渡性影響而微幅下滑，致 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第三季止對其銷售比重提升。整體而言，其於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第三季止皆為本公司第一大客戶。

- b.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健；負責人：胡秋江；授信條件：月結 30 天；資本額：TWD 2,830,094 千元；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 1 段 308 號 11 樓；網址：<http://weikeng.com.tw>)

威健成立於西元 1977 年，為臺灣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033)，主要從事各種半導體零組件經銷代理及技術服務諮詢等業務，客戶群以大中華區(臺灣、香港、中國)及東南亞區(新加坡、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之電腦及消費電子市場為主，其除代理銷售本公司產品外，另亦代理臺灣類比科技(AAT) 及 AMD 等大廠之電子產品。

本公司自 102 年起開始與威健進行交易，其主係為本公司代理應用於筆記型電腦之 USB2.0 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及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予 NB 模組廠或品牌廠客戶，103~104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6,120 千元及 4,663 千元，占 103~104 年度銷售金額比重分別為 5.28%及 1.15%，對其銷售比重呈現大幅下降之趨勢，且 105 年起亦已無與其交易，主係因本公司於 104 年起改變其銷售策略，降低銷售較低毛利率之 USB 2.0 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及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產品比重所致，使威健自 104 年起退出本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 c. Joy Create Limited(以下簡稱：禧創；負責人：崔杰；授信條件：T/T in advance；資本額：HKD 1,000 千元；公司地址：Unit 2401A 24/F Park-In Comm Ctr 56,Dundas ST. Mongkok KL, HK；網址：無)

禧創成立於西元 2007 年，營運據點位於香港，主要從事電子產品及零組件經銷代理業務，客戶群以中國電腦及消費電子市場為主，除代理銷售本公司產品外，另亦代理 OmniVision sensor 電子產品等。

本公司自 101 年起開始與禧創進行交易，主要對其銷售應用於電腦週邊

之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及多媒體設備使用之影像擷取控制晶片，103~104年度及105年截至第三季止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22,449千元、26,355千元及15,442千元，占各年度銷售金額比重分別為4.54%、6.48%及5.38%。其中，104年度銷售金額較103年度微幅增加3,906千元，主要係因增加銷售應用於IP-CAM之影像擷取控制晶片，此外因本公司陸續調整其銷售策略，使整體營收受到過渡性影響而微幅下滑，致104年度及105年截至第三季止對其銷售比重提升，使其由103年度之第五大提升至104年度第三大銷售客戶；而105年截至第三季止相較於104年同期則減少3,803千元，主要係受到NB(如：Dell及Samsung等品牌)需求減緩，連帶影響影像擷取控制晶片出貨量所致，故對其銷售比重降低，排名亦由104年度之第三大降至第四大銷售客戶。整體而言，103~104年度及105年截至第三季止禧創均係本公司前五大銷售客戶。

d. 三二一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二一；負責人：黃國峰；授信條件：T/T in advance；資本額：RMB 2,000千元；公司地址：Flatc, 23/F, Lucky Plaza, 315-321 Lock Hart Rd., Wanchai, HK；網址：無）

三二一成立於西元2003年，營運據點設立於香港，主要從事晶體管及集成電路等產品研發、製造及代理銷售等業務，客戶群以中國之電腦、消費電子、通信製造業為主。

本公司自97年起開始與三二一進行交易，主要銷售其應用於電腦週邊之影像擷取控制晶片及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103~104年度及105年截至第三季止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20,332千元、14,497千元及12,139千元，占各年度銷售金額比重分別為4.11%、3.57%及4.23%。其中，104年度對其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5,835千元，主要係受到筆記型電腦(如：Dell及Samsung等品牌)需求減緩連帶影響影像擷取控制晶片出貨量所致，然105年截至第三季止對其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3,539千元，主要係增加銷售切換器(KVM)控制晶片所致，本公司對其銷售比重隨金額而增減變化，然因並無重大波動，故其於103及104年度均為本公司第六大客戶，而105年截至第三季止則降至第七大客戶。

e. 新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燁；負責人：鄭兆祐；授信條件：月結30天；資本額：TWD 56,000千元；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湖街199號4樓；網址：<http://www.serialsystem.com>）

新燁成立於西元2005年，隸屬於新加坡上市公司新燁集團(股票代碼：S69)，主要從事電子材料及零組件代理銷售業務，客戶群以東南亞、大中華區(臺灣、香港、中國)及韓國之電子元件製造業為主，除代理銷售本公司產品外，另亦代理安森美半導體(ON Semiconductor)、力智電子及海力士(SK Hynix)電子產品等。

本公司自100年起開始與新燁進行交易，主要銷售其應用於智慧卡相關

之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及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103~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第三季止銷售金額分別為 20,239 千元、18,018 千元及 13,159 千元，占各年度銷售金額比重分別為 4.09%、4.43%及 4.59%。其中，104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較 103 年度微幅減少 2,221 千元，主要係因受到應用於商用電腦(HP)之智慧卡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產品，於 104 年第三季進行轉換升級影響所致，然因本公司整體營收受到調整銷售策略而產生過度性下滑，對其銷售比重不降反增，使其由 103 年度之第七大提升至 104 年度第五大銷售客戶；另因商用電腦(HP)之智慧卡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產品之新規格於 105 年第二季正式進入量產，銷售狀況已逐漸回穩，致 105 年截至第三季止對其之銷售金額較 104 年同期未有重大波動，維持第五大銷售客戶。

f.友好盈麗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好盈麗；負責人：殷志權；授信條件：月結 30 天；資本額：HKD 100 千元；公司地址：Room 7, 9/F, Shatin Galleria, 18-24 Shan Mei Steet, Fotan N.T, Hong Kong；網址：無）

友好盈麗成立於西元 2006 年，營運總部設立於香港，主要從事電子半導體元件及 IC 代理銷售業務，客戶群以中國之電腦及消費電子市場為主。

本公司自 101 年起開始與友好盈麗進行交易，主要對其銷售應用於電腦週邊設備之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103~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第三季止銷售金額分別為 19,885 千元、8,504 元及 1,739 千元，占各年度銷售金額比重分別為 4.02%、2.09%及 0.61%，對其銷售金額及比重均自 104 年起大幅減少，主要係因本公司自 104 年起改變銷售策略，降低銷售較低毛利率之電腦週邊的讀卡器控制晶片比重所致，故其自 105 年起退出本公司前十大客戶之列。

g.S-01

S-01 成立於西元 1986 年，營運總部設立於日本，主要從事電子半導體元件及 IC 代理銷售業務，客戶群以日本之消費性電子製造商為主，除代理銷售本公司產品外，另亦代理 Adesto Technologies、Analogix Semiconductor 等電子產品等。

本公司自 99 年起開始與 S-01 進行交易，主要對其銷售應用於電腦週邊設備之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103~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第三季止銷售金額分別為 18,307 千元、21,948 元及 9,905 千元，占各年度銷售金額比重分別為 3.70%、5.40%及 3.45%，對其銷售比重呈現先上升後下降之趨勢，其中，104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較 103 年度微幅增加 3,641 千元，主要係因隨終端客戶理光(Ricoh)之印表機需求增加，故 S-01 增加向本公司採購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數量所致，使其於本公司之銷售排名，亦由第八大提升至第四大銷售客戶；另 105 年起因配合本公司產品銷售組

合策略改變，大幅降低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之出貨量，導致對其銷售金額占當年度銷售金額比重較前兩期大幅降低，使其銷售排名亦隨之由第四大下降為第八大銷售客戶。

- h.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倍微;負責人:傅江松;授信條件:月結30天;資本額:TWD 721,458千元;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75號5樓;網址:<http://www.pctgroup.com.tw>)

倍微成立於西元1992年，為臺灣上櫃公司(股票代碼:6270)，主要從事電子半導體零組件通路及代理銷售等業務，客戶群以國內及中國之電子元件製造商為主，主要代理除本公司產品外，另亦代理微芯科技(MicroChip)及松翰科技等之電子產品等。

本公司自100年起開始與倍微進行交易，主要對其銷售應用於電腦週邊設備之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及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103~104年度及105年截至第三季止銷售金額分別為16,978千元、8,092千元及5,254千元，占各年度銷售金額比重分別為3.44%、1.99%及1.83%，104年度及105年截至第三季止對其銷售金額及比重均較103年度大幅降低，主要係因自104年度起為配合公司銷售策略，連帶降低透過其代理應用於電腦週邊設備之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金額，故使其自104年度起退出本公司前十大客戶之列。

- i. S-02

S-02成立於西元1997年，總部設立於韓國，主要從事半導體元件及零組件之代理銷售業務，客戶群以韓國之消費性電子製造商為主，除代理銷售本公司產品外，另亦代理微芯科技(MicroChip)及愛特梅爾(Atmel)等電子產品等。

本公司自95年起開始與S-02進行交易，主要對其銷售應用於金融交易認證裝置設備(如:POS機)使用之智慧卡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及影像擷取控制晶片，103~104年度及105年截至第三季止銷售金額分別為3,037千元、8,912千元及7,619千元，占各年度銷售金額比重分別為0.61%、2.19%及2.66%，對其銷售金額及比重逐年穩定成長。其中，104年度及105年截至第三季止對其銷售金額分別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5,875千元及2,358千元，成長193.45%及44.82%，主要係因104年起增加銷售應用於單槽及雙槽之金融交易認證裝置設備(如:POS機)智慧卡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所致，使其自104年起成為本公司前十大客戶之列。

- j. A'Tech Enterprises International Ltd.(弘歲企業國際有限公司(香港))
(以下簡稱:弘歲;負責人:許劍郎;授信條件:月結30天;資本額:HKD 3,910千元;公司地址:Unit 5A 5/f China Fen Hin Building,5 Cheung Yue Street Kowloon, HK;網址:<http://www.vtac.com.tw>)、DEC Technology Limited. (以下簡稱:DEC;負責人:姚建國;授信

條件：月結 30 天；資本額：RMB 500 千元；公司地址：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竹子林求是大廈西座 1808 室；網址：<http://www.dec-corp.com>)

弘歲成立於西元 1999 年，設立於香港，為臺灣上櫃公司研通科技(股票代碼：6229)100%轉投資之子公司，主要從事積體電路及電子電路等產品之代理銷售業務，客戶群以中國之電腦及消費電子市場為主，除代理銷售本公司產品外，另亦代理 Sunplus 及安格公司之電子產品等；DEC 成立於西元 2009 年，設立於中國，主要從事電子產品及零組件經銷代理業務，客戶群以中國之電腦及消費電子市場為主。

因本公司於 103 及 104 年度尚歸屬於安國公司電腦週邊事業處，故配合安國集團銷售政策及各法人分工考量，中國華南地區之客戶皆係透過安國集團旗下之轉投資公司—AMTHK 進行銷售，然自 105 年度起，本公司已分割受讓安國公司電腦週邊事業部門相關營業，故改由本公司自行對外接單銷售，而因弘歲及 DEC 於香港及中國華南地區代理銷售之歷史已久，其代理之產品線完整，故透過其代理銷售應用於電腦週邊之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105 年截至第三季止對弘歲及 DEC 分別銷售 24,942 千元及 8,460 千元，占當年度銷售金額比重分別為 8.70%及 2.95%，並使弘歲及 DEC 於 105 年起，均進入本公司前十大客戶之列，AMTHK 亦隨之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

(B)品牌及其代工模組廠

- a. 臺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三星；負責人：張在火林；授信條件：月結 50 天；資本額：TWD 272,700 千元；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 10 樓之 1；網址：<http://www.samsung.com>)

臺灣三星成立於西元 1994 年，為韓國三星集團在臺灣之轉投資公司，其母公司三星電子為韓國證交所掛牌之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5930)，為全球前五大集團之一，其產品範圍橫跨電子、機械、化工、金融保險及其他服務業等領域，而臺灣三星主要係從事電子材料及零組件之貿易業務。本公司在 105 年以前以安國公司電腦週邊事業部門身分與客戶進行接洽，為使銷售流程不會因公司分割案而中斷，仍延續原有模式，故相關訂單及出貨事宜仍由安國公司代為作業，茲就本公司實質銷售臺灣三星(含由安國公司代為作業之部分)之金額變化進行分析。

本公司自 101 年起開始與臺灣三星交易，主要對其銷售應用於電腦週邊設備之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及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103~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第三季止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32,551 千元、8,763 千元及 3,256 千元，占各年度銷售金額比重分別為 6.59%、2.16%及 1.14%，對其銷售金額及比重呈現大幅下降之趨勢。其中，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第三季止對其銷售金額相分別較去年同期分別減少 23,788 千元及 4,163

千元，降低幅度分別達 73.08%及 56.11%，主要係因隨本公司產品組合改變，而逐漸減少銷售低毛利率之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及集線器控制晶片之出貨量所致，故其於 105 年起已退出本公司前十大客戶之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接單主體	103 年度 (擬制)	104 年度 (擬制)	105 年起截至 第三季止(實際)
展匯公司	32,551	8,763	—
安國公司	—	—	3,256
總計	32,551	8,763	3,256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b.Chicony Global Inc. (以下簡稱：群光全球；負責人：許崑泰；授信條件：月結月結 90 天；資本額：USD1,000 千元；公司地址：Level 9F Main Office Tower,Financial Park,87000 Labuan Ft,Malaysia；網址：<http://www.chicony.com.tw>)

Chicony 成立於西元 2006 年，設立於馬來西亞，為國內上市公司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2385)100%持有之轉投資公司，主要從事電腦週邊零組件銷售業務。本公司在 105 年以前以安國公司電腦週邊事業部門身分與客戶進行洽談，為使銷售流程不會因公司分割案而中斷，仍延續原有模式，故相關訂單及出貨事宜仍由安國公司代為作業，茲就本公司實質銷售群光集團(含由安國公司代為作業之部分)之金額變化進行分析。

本公司自 101 年起開始與群光集團(包括：群光全球、群光(蘇州)及群光(臺灣))進行交易，主要對其銷售應用於電腦週邊及多媒體設備使用之影像擷取控制晶片，103~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第三季止對群光集團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0,913 千元、10,412 千元及 6,450 千元，占各年度銷售金額比重分別為 2.48%、2.56%及 2.25%，對其銷售金額呈現大幅下降之趨勢。本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第三季止受到本公司銷貨策略影響，對其銷售金額相較去年同期分別減少 1,840 千元及 916 千元，降低幅度達 15.02%及 12.44%，主要係因本公司銷售策略導向而大幅減少出售予群光集團影像擷取控制晶片之比重，故其於 105 年起已退出本公司前十大客戶之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接單主體	下單主體	103 年度 (擬制)	104 年度 (擬制)	105 年起截至 第三季止(實際)
展匯公司	群光全球	12,252	10,412	—
	群光(蘇州)	8,661	—	—
安國公司	群光全球	—	—	6,409

接單主體	下單主體	103 年度 (擬制)	104 年度 (擬制)	105 年起截至 第三季止(實際)
	群光(蘇州)	—	—	38
	群光(臺灣)	—	—	3
	總計	20,913	10,412	6,450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c.S-03

S-03 成立於西元 2005 年，設立於廣東深圳，為蘋果公司認證授權之電子元件供應商，主要從事消費性電子產品元件及零配件研發、製造及代理銷售等業務，另其於香港及美國設有轉投資公司，包括：S-03 科技有限公司(香港)及 iDiskk 有限公司(美國)，並設有生產製造中心。

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與 S-03 進行交易，主要對其銷售應用於 iPhone / iPad 之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第三季止銷售金額分別為 3,000 千元及 18,386 千元，占各年度銷售金額比重分別為 0.74% 及 6.41%，對其銷售金額及比重逐年大幅成長，主要係因本公司於 104 年底開發應用於 iPhone / iPad 之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研發完成，並通過蘋果公司 MFi 認證，陸續於 104 年底小量出貨，並因應 iPhone 7 於 105 年度第三季上市銷售，使其自有品牌 iDiskk 及 ODM 客戶於第二季起預先備貨，導致本公司對此產品之銷售金額呈現大幅成長，故自 105 年起進入本公司前十大客戶之列。

(C)其他

- a. 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國；負責人：張琦棟；授信條件：月結 60 天；資本額：TWD 766,072 千元；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66 號 16 樓之 3；網址：<http://www.alcormicro.com>)、Alcor Micro Technology (HK) Limited(以下簡稱：AMTHK；資本額：USD8,290 千元/HKD 1 元；公司地址：20th Floor, Golden Centre, No.188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K；負責人、授信條件及網址：同安國)

安國成立於西元 1999 年，為國內上櫃公司(股票代碼：8054)，主要從事快閃記憶體控制晶片設計及銷售，亦係持有本公司 64.71% 之母公司。而 AMTHK 係安國公司於西元 2006 年在香港成立並 100% 持有之轉投資公司，主要係安國集團為銷售予香港及中國地區客戶所設立之三角貿易服務公司，係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本公司自 102 年起開始與 AMTHK 進行交易，主要係配合安國集團法人分工策略，而透過其銷售應用於電腦週邊設備之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及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予位於香港及中國華南地區通路商或模組廠，故

103~104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59,405 千元及 43,153 千元，占各年度銷售比重之 12.02%及 10.62%，104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較 103 年度減少 16,252 千元，降低幅度達 27.36%，主要係因配合本公司降低銷售較低毛利率產品(如：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及傳統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之銷貨策略所致；然自 105 年度起，本公司已分割受讓安國公司電腦週邊事業部門相關營業，而改由本公司自行對外接單銷售，故自 105 年起並未有透過 AMTHK 銷售下游客戶之情事，因而其退出本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另本公司在 105 年以前以安國公司電腦週邊事業部門身分與客戶進行接洽，於 105 年以後始陸續取得訂單並完工出貨，故相關訂單及出貨事宜由安國公司代為作業，針對該些主要客戶(包括：臺灣三星及群光全球等)亦併入前述之分析。

B.銷售價格及交易條件之變化情形

本公司主要從事各式記憶卡與智慧卡之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影像擷取控制晶片及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之研發、設計及銷售等業務，其產品廣泛應用於電腦週邊、資訊安全裝置(如：國防/警/政府單位採用之商用電腦系統(HP)及指紋辨識機)、金融交易認證裝置(如：POS 機)及多媒體設備，另本公司所受讓之安國公司電腦週邊事業部門，已於控制晶片市場深耕多年，且與主要銷售代理商皆保持長期良好之合作關係。本公司與主要銷售客戶之交易價格，係隨客戶屬性、市場行情、交易量變化、成本波動及銷售產品規格不同等因素影響，交易條件則係受本公司評估客戶屬性、規模及歷史收款情形等因素而有所差異。

C.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本公司主要從事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及影像擷取控制晶片等產品之研發、設計及銷售等業務，103~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第三季止來自於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售金額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79.96%、80.19%及 83.02%，其中對代理商凱悌銷售金額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32.17%、40.69%及 40.19%，有銷貨集中於凱悌之情事，就其原因及因應對策說明如下：

(A)銷貨集中之原因

a.凱悌之代理產品線完整

凱悌公司係屬大聯大控股旗下品佳集團之代理經銷公司，因本公司考量其代理產品線完整，其代理有 20 家原廠，每原廠均委託其代理 2~3 條產品線，且其代理產品之主要應用範圍廣泛，包括消費性電子產品、網路系統、通訊、電腦週邊、工業用設備及車用電子等，顯示其客戶族群及通路齊全，且其亦與終端品牌廠及模組廠客戶穩定合作，故本公司選擇凱悌為其主要代理商，致本公司有銷貨集中於凱悌之情事。

b.IC 設計公司、代理商及模組廠具三方策略聯盟關係

本公司係屬 IC 設計公司，資源集中應用於新產品及新技術之開發，而代理商則因其客戶族群及通路齊全，故具有媒介及串接上下游交易對象、統籌產品物流規劃之功能，然與終端模組廠或品牌廠自產品發想、規格設計、各工段製程策略、加工廠的溝通至售後服務，皆係由本公司直接與終端客戶接洽，故本公司雖集中銷售於凱悌，然實質係透過其通路平台銷售予 NB、PC 及光學指紋辨識裝置之模組廠客戶，且 105 年截至第三季止本公司實質銷售終端客戶比重如下，顯示本公司實質並無銷貨集中同一終端客戶之情事。

【105 年截至第三季止本公司實質銷售終端客戶之比重】

終端客戶	本公司銷售凱悌，其再銷售各下游客戶之比例(%) (分母為本公司對凱悌之營業收入 115,277 千元)	本公司透過凱悌間接銷售終端客戶之銷售比例(%) (分母為本公司總營業收入)
英業達(Inventec)	40.37	16.22
泰金寶(Kinpo)	21.73	8.73
廣達(Quanta)	5.05	2.21
緯創(Wistron)	4.20	1.69
光寶(Lite-On)	1.94	0.78
小計	73.29	29.63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B)銷貨集中可能面臨之風險

a.本公司遭凱悌更換供應商之風險

本公司之研發團隊於 IC 設計產業深耕已久，專精於設計及製造各種高整合性之 IC 設計及解決方案，並透過特殊晶圓製程，提供更具價格競爭力之方案予終端客戶，且本公司之母公司安國公司自 98 年與凱悌合作至今，透過其代理之品項繁多且具有特殊性，故本公司自 105 年 1 月 1 日受讓安國公司電腦週邊事業部門相關營業後，仍由凱悌代理其產品，並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短期內應無遭凱悌更換供應商之風險。然若遭凱悌更換供應商，因自產品規格開發至產品完成之售後服務皆係由本公司與終端客戶直接溝通，且因凱悌非獨家代理本公司之產品，故本公司除 AU3808(應用於指紋辨識之影像擷取晶片)外，其餘亦已建立多家代理商通路，而本公司之 AU3808 產品需通過終端客戶及多項特殊認證，且亦與終端客戶交易已長達 8 年，故未來若凱悌公司不代理該產品，本公司亦可自行銷售或洽詢其他代理平台，且該產品占本公司 105 年起截至前三季止之整體營收僅 8.73%，顯示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應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另本公司之智慧卡讀卡器控制晶片，可支援接觸式與非接觸式智慧卡，

應用在電腦、機上盒(set-top box)、資訊安全裝置(國防/警/政府電腦系統)及金融安全裝置(如：POS 機)等，並需通過 EMV、PBOC、FIPS201 及 ISO7816 認證，以及終端客戶功能認證，該產品開發約半年至一年，而認證期間約半年，因相關認證成本高且由終端客戶負擔，故一旦切入終端客戶之供應鏈，其考量認證期及成本後被更換供應商之可能性較低。

b. 本公司遭凱悌公司倒帳之風險

本公司給予凱悌公司之付款條件係以 L/C 月結 30 天(信用狀開立後 30 天即見票支付)，另就其應收帳齡及應收帳款回收情形而言，皆未有重大逾期且未曾發生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情形。

整體而言，本公司雖銷貨集中於凱悌，惟短期間面臨上述所列風險之可能較低。

(C) 銷貨集中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雖銷貨集中於凱悌較無面臨上述所列之風險，惟本公司仍積極與新客戶及代理商進行接洽，茲說明如下：

a. 積極開發多家專業代理商

本公司因其所處之產業特性，需透過專業代理商開拓全球化市場，而專業代理商之功能主要在於統籌產品物流規畫、串接上下游交易對象間之規格與品質等溝通，本公司至 104 年底雖已有 16 家代理商，惟因考量代理商之產品線齊全及客戶族群廣泛程度，故於 105 年度仍持續評選及新增較具規模之代理商(包括弘歲及 DEC 等)，未來應可逐漸降低銷貨集中於凱悌之比重。

b. 掌握市場需求，持續研發新產品

本公司研發團隊於記憶體控制晶片市場深耕多年，具備高度整合晶片之設計能力及整體解決方案，並即時提供客戶技術支援，同時具有長期配合之晶圓代工廠以穩定其產品品質，然 IC 設計產業發展速度急遽，隨著終端消費性電子市場之變遷，需隨時配合終端需求開發市場上所需功能之晶片，而本公司近年來積極掌握市場需求，改變原有之銷售產品組合，減少較低毛利率之應用於電腦週邊之讀卡器控制晶片及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出貨量，並增加銷售應用於資訊安全裝置(如：國防/警/政府單位採用之商用電腦系統(HP))、金融交易認證裝置(如：POS 機)等較高毛利率之智慧卡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比重，以及持續開發應用於 iPhone/iPad 之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部分產品並業已通過蘋果公司 MFi 認證，均可擴增本公司產品應用版圖。

整體而言，因本公司之產業特性，多透過代理商或通路商銷售予終端模組廠，產生銷貨集中於凱悌之情事，然本公司自產品發想、規格設計、各工段之策略加工廠的溝通至售後服務，皆係由本公司直接與終端客戶接洽，顯示代理商僅具有媒介及串接上下游交易對象、統籌產品物流規劃等功能，應不致影響本公司與終端客戶間之穩定合作關係，另在本公司與凱悌之長期合作下，遭更換供應商之可能性較低，未來本公司將透過積極開發多家專業代理商及持續研發新產品以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3)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與二家同業財務報告損益資料分析比較

A.本公司與二家同業財務報告損益資料分析比較

(A)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本公司與二家同業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年度 項目	103 年度(擬制)		104 年度(擬制)		105 年截至 第三季止(實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展匯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	494,350	100.00	406,516	100.00	286,843	100.00
	營業成本	319,068	64.54	217,711	53.56	152,211	53.06
	營業毛利	175,282	35.46	188,805	46.44	134,632	46.94
創惟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	2,200,731	100.00	1,884,879	100.00	1,340,464	100.00
	營業成本	1,211,375	55.04	989,331	52.49	664,009	49.54
	營業毛利	989,356	44.96	895,548	47.51	676,455	50.46
松翰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	3,553,363	100.00	3,306,229	100.00	2,389,487	100.00
	營業成本	1,211,375	55.04	989,331	52.49	1,406,730	58.87
	營業毛利	1,516,481	42.68	1,426,479	43.15	982,757	41.13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3~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財務報告、105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採樣同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主要從事各式記憶卡與智慧卡之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影像擷取控制晶片及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其產品廣泛應用於電腦週邊、資訊安全裝置(如：國防/警/政府單位採用之商用電腦系統)、金融交易認證裝置(如：POS 機)及多媒體設備，綜觀目前國內已上市、上櫃及興櫃之公司中，並無與本公司所營事業完全相同之公司，故就本公司之產品性質、營運模式及應用領域等因素予以綜合考量，選取創惟公司及松翰公司為其比較同業。創惟公司主要從事半積體電路、數位通訊產品、電腦週邊設備及相關產品之設計、測試、電腦程式設計及相關產品代理銷售等業務，其主要產品為 USB 控制晶片；松翰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之研發、設計、買賣經銷及進出口貿易，其主要產品為消費性及多媒體控制晶片。

(B)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本公司與二家同業合併之營業收入變化分析

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第三季止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94,350 千元、406,516 千元及 286,843 千元。104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3 年度減少 87,834 千元，降幅達 17.77%，主係因本公司自 104 年起改變其銷售策略，降低銷售傳統應用於電腦週邊設備、網通裝置及電視等終端消費性電子產品之 USB 2.0 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及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比重，而將資源延伸至應用於 iPhone/iPad 並取得 MFi 認證之 USB 3.0 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及應用於資訊安全(如：國防/警/政府單位採用之商用電腦系統(HP))與金融交易認證裝置(如：POS 機)之接觸式及非接觸式之智慧卡讀卡器控制晶片，然為因應此策略之變更而對營收產生過度性影響，使本公司於 104 年度銷售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及影像擷取控制晶片之金額分別較 103 年度降低 66,342 千元及 20,109 千元所致；而 105 年截至第三季止營業收入較 104 年同期減少 8,621 千元，減少幅度僅 2.92%，主要係因雖 105 年截至第三季止銷售應用於 iPhone/iPad 並取得 MFi 認證之 USB 3.0 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及智慧卡之讀卡器讀取控制晶片較 104 年同期增加 21,442 千元，然為配合本銷售策略，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之銷售金額較 104 年同期降低 29,052 千元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本公司之營業收入相較於創惟公司及松翰公司顯著為低，主係因創惟公司及松翰公司之資本規模較大所致；另本公司 104 年度因策略改變對整體營收產生過度性影響，使 104 年度營業收入相較去年同期下降約 17.77%，至 105 年截至第三季止過度性影響已漸漸淡化，使當期營業收入相較去年同期已逐漸回穩，僅些微下滑 7.68%；而創惟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第三季止營業收入相較去年同期分別下滑約 14.35%及 5.18%，則係因受到經濟環境影響，使遊戲機、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電視等資通訊與家電產品之營收下滑所致；另松翰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第三季止營業收入相較去年同期亦分別減少 6.95%及 4.22%，則係來自應用於消費型電子產 IC 營收些微下降所致。

(C)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本公司與二家同業合併之毛利率變化分析

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第三季止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175,282 千元、188,805 千元及 134,632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35.46%、46.44%及 46.94%，104 年度相較 103 年度之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成長，而 105 年截至第三季止之營業毛利則相較去年同期小幅下滑，然營業毛利率仍維持小幅成長。本公司 104 年度之營業收入雖較去年同期減少 87,834 千元，然營業毛利卻增加 13,523 千元，主要除受到銷售策略及產品組合改變外，另本公司於 103 年度考量市場對於雲端、遠端與室內的無線儲存介面與數位資料傳輸需求持續升溫，帶動網路速度不斷提升，使消費者追求電腦週邊設備應同步因應高畫質及高傳輸速度的功能，故本公司積極開發高速傳輸 USB 3.0 介面之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及高畫質之數位影像擷取控制晶片外，同時針對不敷市場應用潮流且庫齡超過一年以上之存貨，於 103 年度針對不敷市場應用潮流且庫齡超過一年以上之存貨，於 103 年度全數提

列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使 103 年度增加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100 千元，另亦針對不敷市場應用潮流產品進行報廢，產生報廢損失 6,756 千元，並於 104 年度經個別辨認存貨價值後進行促銷或報廢，以強化本公司之存貨管理，故 104 年度產生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 8,337 千元，使 104 年度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均隨營業成本縮減而成長。105 年截至第三季止營業收入相較 104 年同期減少 8,621 千元，小幅降低 2.92%，然營業毛利在持續配合其銷售策略之調整，產品組合持續優化下，使銷售應用於 iPhone/iPad 並取得 MFi 認證之 USB 2.0 及 3.0 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及應用於資訊安全(如：國防/警/政府單位採用之商用電腦系統(HP))與金融交易認證裝置(如：POS 機)之接觸式及非接觸式之智慧卡讀卡器控制晶片之比重持續增加，故營業毛利僅較去年同期小幅下滑 1,860 千元，減少 1.36%，然在整體銷售組合持續往較高毛利率優化下，當期營業毛利率仍持續向上成長。整體而言，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第三季止之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之變動，主要係因銷售產品組合改變、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或呆滯及存貨促銷或報廢所產生之回升利益增減影響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本公司營業毛利皆較採樣同業為低，主要係受資本額規模限制及變更銷售策略對本公司營收所產生之過渡性影響所致；然就營業毛利率而言，除 103 年度均低於採樣同業外，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第三季止均尚介於採樣同業之間，顯示本公司銷售策略改變，使營業毛利率逐步成長。

(4)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3 年度(擬制)		104 年度(擬制)		105 年截至第三季止(實際)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推銷費用	36,448	7.37	36,215	8.91	26,135	9.11
管理費用	16,997	3.44	15,885	3.91	12,298	4.29
研究發展費用	98,627	19.95	93,140	22.91	72,600	25.31
營業費用合計	152,072	30.76	145,240	35.73	111,033	38.71
營業利益	23,210	4.70	43,565	10.71	23,599	8.23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3~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財務報告及 105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第三季止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152,072 千元、145,240 千元及 111,033 千元，營業費用率則分別為 30.76%、35.73%及 38.71%。茲將本公司最近兩年度及申請年度之推銷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究發展費用變化分析如下：

A.推銷費用

本公司推銷費用主要項目為薪資費用、差旅費、保險費、運費及支付各關係企業勞務費等，103~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第三季止之推銷費用分別為 36,448

千元、36,215 千元及 26,135 千元，且推銷費用率為 7.37%、8.91%及 9.11%。104 年度推銷費用相較 103 年度僅小幅減少，並無重大波動，然推銷費用率卻不降反增，主要係受本公司調整銷售策略使整體營收略減所致；而 105 年截至第三季止推銷費用相較 104 年同期 30,515 千元減少 25.88%，係因本公司於 105 年以前係屬安國公司之電腦週邊事業部門，故尚需分攤安國公司管理階層之相關費用，然至 105 年起正式營運後即無此分攤項目，故推銷費用率由 104 年同期之 10.33%降至 9.11%。

B.管理費用

本公司管理費用主要項目為薪資費用、勞務費、保險費及租金支出等。103~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第三季止之管理費用分別為 16,997 千元、15,885 千元及 12,298 千元，管理費用率為 3.44%、3.91%及 4.29%。104 年度管理費用相較 103 年度僅小幅減少 6.54%，主要係因 104 年度處於調整銷售策略及分割初期之過渡性階段，故本公司考量人力及組織調整而為保留營運資金，因而降低獎金發放，使 104 年度薪資費用較 103 年度減少 967 千元，然受到本公司調整銷售策略使整體營收略減之影響，管理費用率不降反增；而 105 年截至第三季止管理費用相較 104 年同期 11,607 千元小幅增加 5.95%，係因 105 年起正式營運後，因應營運需求而持續新聘人員，另當年度推動申請上櫃計畫，致相關勞務費及薪資費用增加，使管理費用率小幅上升。

C.研究發展費用

本公司研究發展費用主要項目為薪資費用及開發光罩所產生之折舊費用等。103~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第三季止之研究發展費用分別為 98,627 千元、93,140 千元及 72,600 千元，且研究發展費用率為 19.95%、22.91%及 25.31%。104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相較 103 年度小幅降低 5.56%，主要係因本公司為保留營運資金而降低獎金發放，使 104 年度薪資費用較 103 年度減少 2,917 千元，另因降低銷售毛利率較低之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及 USB2.0 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使電路板及測試等費用降低 1,847 千元，然研究發展費用率不降反增，則係因本公司調整銷售策略使整體營收略減所致；而 105 年截至第三季止研究發展費用相較 104 年同期增加 9.10%，則因本公司於 105 年度持續開發 USB Audio 控制晶件及各類符合 MFi(Manufactured For iDevice)之相關產品所致，均係屬正常營業所發生。

D.營業利益

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第三季止之營業利益分為 23,210 千元、43,565 千元及 23,599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為 4.70%、10.71%及 8.23%，呈現先增加後下降之趨勢。104 年度之營業利益相較於 103 年度增加 20,355 千元，成長 87.70%，除係因本公司於 104 年度配合銷售策略而改變產品組合外，另本公司自 103 年起整頓庫存，於 103 年度針對不敷市場應用潮流且庫齡超過一年以上之存貨，於 103 年度全數提列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使 103 年度增

加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100 千元，另亦針對不敷市場應用潮流產品進行報廢，產生報廢損失 6,756 千元，並於 104 年度經個別辨認存貨價值後進行促銷或報廢而產生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 8,337 千元，及本公司樽節支出降低營業費用 6,832 千元所致，另 105 年截至第三季止之營業利益相較於 104 年同期增加 521 千元，微幅提升 2.26%，則係因本公司之銷售策略逐漸奏效下，加上整體營業費用控制得宜，故營業利益隨營業毛利率逐年提升而穩定成長。

(5)營業外收支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3 年度(擬制)	104 年度(擬制)	105 年截至 第三季止(實際)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	—	53
其他利益	淨外幣兌換(損)益	3,757	1,542	(402)
及損失	其他	—	—	8
合計		3,757	1,541	(341)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3~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財務報告及 105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營業外收(支)分別為 3,757 千元、1,541 千元及(341)千元，其主要項目為淨外幣兌換損益，由於本公司銷貨及採購交易均以美元計價為主，其淨外幣兌換損益占稅前淨利分別為 13.93%、3.42%及 1.47%，103 年度之淨外幣兌換損益對稅前淨利之影響相較 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第三季止為大，主係因 103 年底係屬淨資產部位，且當年度新臺幣兌美元匯率急速走貶(102 年底美元兌新臺幣 29.77 元，103 年底美元兌新臺幣 30.37 元)所致，然 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第三季止外幣兌換損益對本公司稅前淨利已無重大影響，另本公司因 103~104 年係屬安國公司電腦週邊事業部門，現金及約當現金、利息收入均無法個別辨認，故未予分割受讓予本公司。

3.本公司未來發展性之評估

本公司為一 IC 設計公司，主要從事特殊應用積體電路之研發、設計及銷售為主，隨著全球對消費型電子產品需求成長快速，並強調智慧行動裝置必須符合輕薄、短小、節能及環保等訴求，故帶動半導體相關產業快速成長，本公司除專注於各式記憶卡與智慧卡之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影像擷取控制晶片及其他之設計及研發外，並與委外代工廠共同致力於製程技術之優化，另外亦提供客戶完整的解決方案，並積極研發新產品，朝特殊領域市場發展，除能及時因應市場需求，推出符合終端應用所需之產品外，亦可擴大其產品線，以帶動本公司整體營收成長，以下針對本公司產品之相關產業未來趨勢發展進行分析：

(1)USB 介面之發展

本公司所設計之消費性控制晶片與 USB 介面之發展息息相關，須搭配其傳輸或

新規格持續開發新產品。通用串行總線(Universal Serial Bus；USB)從 1995 年推出至今，已成為全世界通用的一個隨插即用介面，從早期的 USB1.0、USB1.1、USB 2.0 到 USB 3.0 高速傳輸介面，USB 3.0 已廣泛應用於隨身碟、外接硬碟及集線器(Hub)等電腦週邊設備，為了滿足頻寬需求越來越高之新應用，USB 協會於 2013 年 7 月正式揭露 USB3.1 規格，並於 2014 年 4 月公布 USB 3.1 連接介面設計圖，包括 Type-A、Type-B 以及全新設計的 Type-C，新型 USB 3.1 Type-C 硬體規格最突破創新的地方在於允許 USB 正反兩面雙插入之設計，將有效提高消費者在使用上之便利性，並可減少接口損壞之可能性，另外 USB 3.1 可以一次整合資料、影音與電力傳輸訊號，傳輸速度可達每秒 10 Gbps，較 USB 2.0 版快 20 倍，並支援包含 Full HD 與 4K2K 的高畫質影音訊號，未來可有效因應高階視聽設備、顯示器的高傳輸需求，線材及介面應用可由 IT 領域逐步延伸至家庭視聽娛樂之應用，且 USB 3.1 可同時支援至 100W 電力輸出，大幅提升充電速度。

根據工研院研究指出，2016 年可視為 USB 3.1 Type-C 新規格應用於智慧型手機的起飛期，預期約有 1 億支之銷售規模，預估 2016~2020 年複合成長率將達 73.8%，將促使國內外控制器及連接器業者加速投入相關產品之研發及布局，應可挹注該產業成長動能。故本公司為能及時因應市場需求，持續積極開發此新規格傳輸介面(包括：USB3.1 Gen1 集線器支援 PD&Type C、USB3.1 Gen2 集線器支援 PD&Type C)，以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

(2)物聯網之發展

近年來物聯網之快速發展，相關的智慧型裝置及技術不斷的推陳出新，根據 Gartner 預估，2016 年全球物聯網相關裝置半導體市場將達到 141 億美元，較 2015 年之 115 億美元成長 22.61%，2020 年更可達到 352 億美元，將占該年度半導體市場 3,780 億美元的 9.31%，故物聯網以儼然成為該產業未來成長之重要動能之一。本公司藉由影像擷取技術，積極將本公司相關產品與物聯網進行連結，目前持續洽談並出貨智慧家居產品(包括：智慧電表及電冰箱等)，期可開拓本公司業務發展領域。

(3)音源輸入裝置之發展

蘋果 iPhone 7 系列正式取消傳統之 3.5mm 耳機孔，改由 Lightning 連接耳機，未來 Android 系統手機亦將朝向不支援 3.5mm 耳機插孔，改由 Type-C 連接耳機，此兩者皆為透過 USB 介面傳輸音訊，將可簡化手機之介面型態，同時改善傳統耳機只支援 44.1K/48KHz 之音源取樣率之缺點，高取樣率之 USB 介面耳機(如 384KHz)可減少音源失真，並提高聲音品質。本公司擁有 USB 介面之多年經驗，積極投入研發相關產品，如：符合 MFi(Manufactured For iDevice)之 USB Audio 控制晶片，目前該產品已開發完成，預計 106 年 6 月完成認證後，於 106 年第四季量產，以配合市場需求迅速推出相關產品，提升本公司競爭力。

4.綜合具體結論

本公司於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第三季止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94,350 千元、406,516 千元及 286,843 千元，受到本公司考量市場潮流於 104 年度調整銷售策略，將資源集中於較高毛利率之產品所產生之過渡性影響所致，然隨本公司接單狀況逐漸回穩下，105 年截至第三季止之營業收入僅較 104 年同期些幅下滑 7.68%，惟營業毛利率仍持續成長。

就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方面，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第三季止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175,282 千元、188,805 千元及 134,632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35.46%、46.44%及 46.94%，雖營業收入受到銷售策略調整而產生過渡性影響，然在產品組合優化下，以及 103 年起整頓庫存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並於 104 年度經個別辨認存貨價值後進行促銷或報廢產生回升利益影響，使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自 104 年起表現穩定良好。

就營業費用方面，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第三季止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152,072 千元、145,240 千元及 111,033 千元，營業費用率則分別為 30.76%、35.73%及 38.71%，呈現逐年減少趨勢，其變化原因主係 104 年度處於銷售策略改變之過渡性調整階段，故本公司樽節開支並減少較低毛利率相關產品(包括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及 USB2.0 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之電路板及測試費用；而本公司於 105 年以前係屬安國公司之電腦週邊事業部門，故尚需分攤安國公司管理階層之相關費用，然至 105 年起正式營運後即無此分攤項目，故當期營業費用相較 104 年同期持續降低。

綜上所述，本公司於 104 年度調整銷售策略，降低銷售應用於一般消費性電子之產品，而朝向特殊領域發展，並以差異化、高毛利、高附加價值之服務為本公司發展目標(包括：提供作業系統套件、相關 App 或客製化 App、自動化量產測試程式或測試使用之電路板等)。展望未來，在本公司長期累積之軟體技術、多項國際認證、軟硬體結合之客製化組合產品經驗下，本公司得以推介客戶品質穩定及相容性較佳之產品，另透過軟體之協助，加速客戶導入量產及銷售，藉以與終端客戶展開緊密合作，擴大營運利基，進而帶來營運綜效。

推薦證券商評估

針對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業績變化情形之原因、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說明，經本推薦證券商取得該公司內部帳冊及相關營運資料、產業相關資料及同業之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或年報等資料，並與該公司經營團隊訪談後，執行查核程序說明如下：

- 1.取得該公司內部資料、蒐集產業報導相關資料，並檢視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評估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變化情形有無異常變化之情事

經取得該公司內部進銷貨交易明細資料及蒐集產業報導相關資料，其產業狀況及

未來趨勢大致與該公司所述相符，該產業確實有其成長利基。另隨著連接器步入高速高頻時代來臨，在 USB-IF 及國際電子電機委員會(IEC)推動下，支援 USB3.1 及 Type C 新規格的設備陸續於 2015 年上市，另在中國金融 POS 終端機市場近年來大幅成長，預估連接到銀聯卡網路之終端機台 2016~2020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預估將達到 20.9%，此外，至 109 年全球應用於智慧家庭(含消費型電子)、智慧城市/工業應用之預估年複合成長率亦高達五成以上。該公司產品應用包括一般消費性電子、特殊應用領域(如：國防/警/金融)，以及智慧家居(如：智慧門鈴/電冰箱)等物聯網相關應用，該公司各產品線之營收成長動能亦屬可期，進而帶來營運綜效。

此外，因該公司及其經營團隊於產業已深耕多年，因考量消費性電子產品潮流變化快速，且市場多以競價競爭，故於 104 年度改變其銷售策略，降低銷售應用於一般較低毛利率及生命週期較短之消費性電子產品，而將資源集中於特殊領域應用發展(包括：國防/警/政府單位採用之商用電腦(如：HP)、金融交易認證裝置(如：POS 機))之智慧卡讀卡機控制晶片，另針對消費性電子亦積極取得 MFi 認證，以開發應用於 iPad/iPhone 之 USB2.0 及 3.0 讀卡器控制晶片，強調以差異化、高毛利、高附加價值之產品為其發展目標；除提供相關晶片及參考電路圖外，另為協助不同客戶群快速量產，會依客戶需求提供除硬體外之對應服務，包括：提供作業系統套件，以供客戶設計裝置平台上之執行程式，然若客戶無相關設計能力，該公司亦可提供相關 App 或客製化 App，另就量產測試方面，該公司提供自動化量產測試程式或測試使用之電路板，以供客戶順利量產品質穩定產品，在該公司長期累積之軟體技術、多項國際認證、軟硬體結合之客製化組合產品經驗，該公司得以推介客戶品質穩定及相容性較佳之產品，另透過軟體之協助，加速客戶導入量產及銷售。經檢視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該公司前述說明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費用、營業利益、營業外收支及稅前淨利等財務資訊分析，尚屬合理，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依產品別分析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並與同業作分析比較

經取得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第三季止之產品別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明細表，並檢視同業創惟及松翰之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並訪談該公司總經理楊政威，該公司自 104 年起改變其銷售策略而連帶影響銷售產品組合，降低銷售傳統應用於電腦週邊設備、網通裝置、電視及手機等終端消費性電子產品之 USB 2.0 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及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等低毛利率產品之銷售比重，而資源延伸至應用於 iPhone/iPad 並取得 MFi 認證之 USB2.0 及 3.0 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以及應用於資訊安全(如：國防/警/政府單位採用之商用電腦系統(HP)、金融交易認證裝置(如：POS 機)之接觸式及非接觸式之智慧卡讀卡器控制晶片等高毛利率產品)所致，經評估該公司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之變化尚屬合理，未發現重大之異常情事。

3. 對於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 20% 以上者執

行價量分析，並評估是否合理

該公司於 103~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94,350 千元、406,516 千元及 286,843 千元，較前期分別變動(17.77)%及(2.92)%；另該公司於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第三季毛利率分別為 35.46%、46.44%及 46.94%，較前期分別變動 30.96%及 1.60%。

105 年截至第三季較去年同期營業毛利率變動已達 20%，其價量分析如下：

(1)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產品

該公司自 104 年起調整產品銷售組合，將資源集中於利基型產品，減少銷售應用於電腦週邊之 USB2.0 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等較低毛利率產品比重，致該項產品 104 年度之銷售數量較 103 年度減少，產生銷貨收入 43,804 千元不利量差及銷貨成本 25,990 千元之有利量差；104 年度之平均銷售單價較 103 年度攀升，則係因該公司於 104 年度新開發及特殊應用之 USB3.0 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 (MFi)及智慧卡讀卡器控制晶片之單價較高，致產生銷貨收入 53,350 千元有利價差及銷貨成本 2,469 千元之不利價差；銷貨數量減少、平均單位售價及平均單位成本增加，致銷貨收入產生不利組合差異 10,025 千元及銷貨成本有利之組合差異 464 千元。綜上所述，104 年度之營業毛利較 103 年度增加 23,506 千元。

(2)影像擷取控制晶片產品

該公司配合其銷售策略，減少銷售應用於電腦週邊、多媒體及 IP-CAM 之影像擷取控制晶片等較低毛利率產品比重，致該項產品 104 年度之銷售數量較 103 年度減少，產生銷貨收入 19,576 千元不利量差及銷貨成本 15,122 千元之有利量差；104 年度之平均銷售單價較 103 年度微幅降低，主要係因應用於光學指紋辨識裝置之終端客戶，於 104 年度未取得部分標案而降低代理商向該公司下單數量，使平均單價受到產品組合影響而小幅降低，另因製程改良使單位成本亦隨之下降，因此產生銷貨收入 652 千元不利價差及銷貨成本 18,724 千元之有利價差；銷貨數量及平均單位售價減少、平均單位成本增加，致銷貨收入產生有利組合差異 119 千元及銷貨成本不利之組合差異 3,408 千元。綜上所述，104 年度之營業毛利較 103 年度增加 10,329 千元。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3~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之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與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暨其價量變化情形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取得對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前十大銷售客戶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5%以上之客戶，分析說明下列事項：

(1)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經本推薦證券商訪談該公司總經理楊政威，並對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第三季之前十大銷貨客戶取得其銷貨明細帳、函證、銷售合約、核閱其業務往來信件、抽核銷貨交易、查閱銷貨客戶網站資料，未有重大不符之情事；

另本推薦證券商針對前十大客戶屬代理商者，除執行一般性之查核程序外(銷貨抽核、期後收款抽核、向代理商發出銷貨函證)，另針對銷售比重達 10% 以上之代理商(凱悌)，發函予其終端客戶，並抽核終端客戶訂單。

經本推薦證券商執行上述查核程序，其銷貨交易應具合理性及必要性，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整體而言，該公司於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第三季止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銷售價格及交易條件之變化情形

經本推薦證券商抽核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第三季止與關係人銷貨交易之銷貨單價及條件，並與非關係人進行比較，其差異主要係因終端應用及規格不同所產生，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另該公司與其主要銷售客戶之交易價格，亦係隨客戶屬性、市場行情、交易量變化、成本波動及銷售產品規格不同等因素影響，交易條件則係受該公司評估客戶屬性、規模及歷史收款情形等因素而有所差異，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5.該公司銷貨集中之情形暨因應措施之評估

該公司於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第三季止對代理商凱悌銷售金額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32.17%、40.69%及 40.19%，有銷貨集中於凱悌之情事，故本推薦證券商取得產業資料了解未來產業發展狀況、檢視大聯大集團 105 年度股東會年報、與凱悌實地訪談、抽核銷貨代理商之相關表單、向凱悌抽核下游客戶之訂單、對凱悌及其下游客戶進行函證、了解期後收款、銷貨退回或折讓之情形，以驗證銷貨真實性。

另經訪談該公司總經理楊政威，並實地訪談凱悌資深總監鄭笙祥及產品行銷部副理吳永隆，凱悌已有 20 家原廠，每原廠均委託其代理 2~3 條產品線，故其客戶廣泛，且代理經驗充足(詳下表)，因該公司係屬 IC 設計公司，須將資源集中應用於新產品及新技術之開發，以及與終端模組廠或品牌廠緊密合作(包括自產品發想、規格設計、各工段製程策略、加工廠的溝通至售後服務)，而代理商則因其客戶族群及通路齊全，故具有媒介及串接上下游交易對象、統籌產品物流規劃之功能，故產生銷貨集中於凱悌之情事。

【凱悌公司之代理能力】

原廠	代理地區	代理線	終端應用產品
安森美 (ON)	臺灣、中國、新加坡	高性能寬頻數據和電源管理晶片	電腦週邊(電源管理)、網通設備
安茂微電子	臺灣、中國	LED 驅動晶片、電源管理及控制晶片	消費性電子產品、網路系統、通訊、電腦週邊、工業用設備
鈺創科技	臺灣、中國	LCD 控制系統單晶片	顯示器
新唐科技	臺灣、中國	類比/混合訊號、微控制器及電腦雲端相關應用晶片	工業電子、消費電子及電腦設備
VIA Labs	臺灣、中國	USB 3.0 Host Controller、USB 3.0 集線器控制晶片、USB 3.0 to SATA Controller、USB Charging Controller	消費性電子產品、網路系統、通訊、電腦週邊
華邦電	臺灣、中國	快閃記憶體控制晶片	消費性電子、通訊、電腦週邊及車用電子

資料來源：凱悌公司網站及福邦證券整理。

經本推薦證券商訪談總經理楊政威並檢視該公司之銷售明細，因凱悌非獨家代理該公司之產品，故該公司除 AU3808(應用於指紋辨識之影像擷取晶片)外，其餘亦已建立多家代理商通路，而該公司之 AU3808 產品需通過終端客戶及多項特殊認證，且亦與下游客戶交易已長達 8 年，故未來若凱悌公司不代理該產品，該公司亦可自行銷售或洽詢其他代理平台，該產品占該公司 105 年起截至前三季止之整體營收僅 8.73%，另因自產品規格開發至產品完成之售後服務皆係由該公司與終端客戶直接溝通，此外，經檢視凱悌公司之付款條件、應收帳齡及應收帳款回收情形，亦無重大逾期未收回款項，顯示即便遭凱悌更換供應商，對該公司財務業務應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該公司銷售凱悌公司主要型號之其他代理商】

型號	105 年截至第三季止		其他代理商銷售該料號之家數	列舉其他代理商
	占銷售凱悌之比重	占該公司營收比重		
AU9562	44.52%	17.89%	16 家	宏浩旺、建皇、新燁、寶爾富及澤宇等
AU3808	21.73%	8.73%	0 家	無，然未來亦可由該公司自行銷售
AU6485	13.11%	5.27%	8 家	倍微、威力科技及有萬等
AU6479	3.27%	1.31%	11 家	弘歲、新燁、倍微及三二一等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整體而言，該公司因其產業特性，多透過代理商或通路商銷售予終端模組廠，產生銷貨集中於凱悌之情事，然該公司自產品發想、規格設計、各工段之策略加工廠的溝通至售後服務，皆係由該公司直接與終端客戶接洽，代理商僅具有媒介及串接上下游交易對象、統籌產品物流規劃等功能，且經檢視該公司 105 年截至第

三季止實質銷售之終端客戶均屬 NB 模組廠(英業達(Inventec)、廣達(Quanta)及緯創(Wistron))及光學指紋辨識裝置模組廠(泰金寶(Kinpo))等知名大廠，對單一終端客戶銷售比重並未超過 20% 以上，顯示該公司實質並無銷貨集中同一終端客戶之情事；另經檢視主要代理商凱悌公司 105 年度 1~9 月份因向該公司採購所產生之各月底存貨餘額變動(每月底存貨金額約為 11,769 千元~17,451 千元間)及經本推薦證券商訪談該公司楊政威總經理與凱悌公司產品行銷部副理吳永隆，凱悌公司每月底存貨餘額變動主係受產業淡旺季特性、終端客戶需求及匯率波動而影響，凱悌公司係依據終端客戶需求而向該公司進行採購，並無塞貨之情形。另該公司仍持續積極開發多家專業代理商(包括弘歲及 DEC 等)，並持續研發新產品，經評估應可降低對凱悌銷貨集中之風險，其因應措施尚屬可行，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6. 該公司各期營業費用、營業外收支之評估

(1) 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

經取得該公司 103~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財務報告及 105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及 104 年截至第三季止之擬制自結數字，並經訪談該公司財務主管郭光耀，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第三季止營業費用之變化，主係因 104 年度處於銷售策略改變之過渡性調整階段，故該公司樽節開支並減少較低毛利率相關產品(包括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及 USB2.0 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之電路板及測試費用；而該公司於 105 年以前係屬安國公司之電腦週邊事業部門，故尚需分攤安國公司管理階層之相關費用，然至 105 年起正式營運後即無此分攤項目，故當期營業費用相較 104 年同期持續降低所致；另營業利益之變化則係因毛利率受到產品組合持續優化而提升，以及樽節開支使營業費用隨之下滑，故營業利益穩定成長，整體而言，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第三季止之營業費用與營業利益之變化情形應屬合理。

(2) 營業外收支

經取得該公司 103~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財務報告及 105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104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之擬制自結數字，並經訪談該公司財務主管郭光耀，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第三季止營業外收入(支出)之變化，主係因該公司銷貨及採購均以美元計價交易為主，其淨外幣兌換損益占稅前淨利除 103 年度之 13.93% 外，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第三季止僅 3.42% 及 1.47%，103 年度之淨外幣兌換損益對稅前淨利之影響相較 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第三季止為大，主係因 103 年底係屬淨資產部位，且當年度新臺幣兌美元匯率急速走貶所致，然 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第三季止外幣兌換損益對該公司稅前淨利已無重大影響，其變動情形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7. 該公司未來發展性之評估

經本推薦證券商訪談該公司楊政威總經理及研發主管范秀銘副總經理，該公司目前研發重心朝向生命週期較長且門檻較高之特殊領域市場(包括：資訊安全裝置、金融交易認證裝置(如：POS 機)、身分認證裝置)發展，並以差異化、高毛利、高

附加價值之產品為其發展目標。

整體而言，該公司於 104 年度變更其銷售策略，將重心逐漸往應用於特殊領域產品發展，雖使 104~105 年度之營收均受到過渡性影響，但營業毛利持續上升。該公司積極開發或認證應用於 HP 商用電腦(107 年機種)之 USB3.0/PCIe 讀卡器控制晶片及應用於 POS 機之可支援非接觸式 Smart Card 晶片，雖自開發至量產之發酵期較長，然因該些產品具有認證流程繁複、認證期間冗長且耗費成本較高等特性，使該等終端客戶之黏著度相較於一般消費型電腦週邊應用產品之客戶為高，該公司對其未來產品已積極開發規劃並開發，待取得產品認證並量產後，預期該些產品將陸續於 106~107 年度對該公司營收及獲利產生貢獻。

8. 綜合具體結論

整體而言，該公司於 104 年 8 月 4 日設立，並以 105 年 1 月 1 日為分割基準日受讓安國公司之電腦週邊事業相關營業價值，該公司主要從事讀寫各式記憶卡之讀卡器控制晶片、影像擷取控制晶片及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於此產業及海內外市場耕耘已有超過十五年之歷史，主要產品別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影像擷取控制晶片及其他產品，其產品廣泛應用於電腦週邊及多媒體設備，以及其他特殊領域，包括資訊安全裝置(如：國防/警/政府單位採用之商用電腦系統)、金融交易認證裝置(如：POS 機)、身份認證裝置(如：光學指紋辨識機)，銷售對象以代理商及模組廠為主。整體而言，經本推薦證券商對於其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第三季止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毛利率、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收入(支出)變化進行分析，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於經營團隊穩健踏實之經營下，並積極投入開發新應用領域之產品研發，除持續導入 MFi 認證之讀卡器控制晶片外，另開拓需經 EMV 標準(EMV)、中國人民銀行(PBOC)、聯邦資訊處理標準(FIPS201)認證之特殊應用層面之智慧卡讀卡器控制晶片市場(如：商用電腦之資訊安全認證及金融安全設備等)，及家居智能應用市場(如：智慧電鈴及電冰箱等)與光學指紋辨識設備等，另亦與終端模組廠或品牌廠客戶之保持密切合作關係，並積極開發產品線更多元之代理商，佈局全球市場，就樽節成本方面，該公司透過與晶圓廠溝通製程規格，縮小晶片體積降低單位成本，期降低相關成本強化價格競爭力。USB 3.1 及 Type-C 等新規格的設備陸續於 104 年上市、商用終端機種換機潮效應、智慧型手機需求成長及全球物聯網相關裝置數量將持續增加，該公司亦積極維持其核心競爭力及競爭優勢，故該公司對未來發展性評估，尚屬合理。

(二)有關母公司安國公司為降低對該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未有損及安國公司股東權益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展匯公司為上櫃公司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國公司)100%投資設立之子公司，設立於 104 年 8 月 4 日，展匯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 日受讓安國公司之「電腦週邊事業部門」，安國公司於分割當時仍持有展匯公司 100%股權。安國公司為降低展匯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僅有放棄展匯公司於 105 年 5 月以

每股 18 元辦理現金增資之部分認購股數，並先由安國公司原始股東優先認購後，再由展匯公司董事長洽特定人募足。截至申請上櫃日為止，安國公司持有展匯公司 64.71% 股權。有關安國公司分散該公司股權之對象、價格決定方式，暨有無違反本中心上櫃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之評估為何？經洽該公司及推薦證券商說明如后：

公司說明：

1. 安國公司進行事業部門分割之緣由

安國公司於 104 年 9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電腦週邊事業、系統單晶片事業及快閃記憶卡與 eMMC 控制產品事業分割案，分別分割予本公司、展顯公司及展憶公司，並於 105 年 1 月 1 日作為分割基準日。安國公司於分割前包括電腦週邊事業、儲存裝置事業、專案事業、系統單晶片事業、消費性電子事業等，產品包含各式消費型電子產品儲存、影音、讀寫、集線器等控制晶片，因產品種類眾多、組織日漸龐大，基於管理便利及維持產業競爭力，宜分別分割為一獨立公司分別專注不同的服務與技術，以達資源利用之效率極大化。茲就分割目的分述如下：

(1) 安國公司為進行專業分工，突顯各事業體之產業地位，並有利於提升產品技術及網羅各領域專才之研發人員

本公司、展顯公司及展憶公司前身分別為安國公司電腦週邊事業、系統單晶片事業及快閃記憶卡與 eMMC 控制產品事業部門，主係提供消費型電子產品儲存、影音、讀寫、集線器等控制晶片，與安國公司既有的快閃記憶體之控制晶片及美國國會有聲書專案，不論就產品功能、應用領域、客戶屬性、研發人員專才，均與本公司、展顯公司及展憶公司有很大的差異，故安國公司透過分割使各公司進行專業分工，各法人除專注開發產品相關應用範疇之技術，另亦可緊密維繫既有客戶，並強化開拓新客戶及新市場領域之動能效率，以達到分割獨立運作之綜效。

企業簡稱	銷售產(商)品	晶片功能	產品應用領域	終端客戶屬性	研發人員專才
安國公司	抽取式隨身碟內之記憶體控制晶片、固態硬碟(SSD)控制晶片、美國國會有聲書	快閃記憶體控制晶片係協助系統透過 USB 傳輸介面，讀取快閃記憶體資料或進行寫入	電腦週邊裝置、政府專案	隨身碟品牌廠及白牌廠	其客戶包括隨身碟品牌廠及中國白牌市場，其模組商多提供次級品之記憶體內部壞軌處理技術，提供快速的相容性方案，以及配合 USB 埠規格需求，提供 USB2.0/USB3.0 之產品方案
本公司	讀卡器寫控制晶片、影像擷取控制晶片及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	讀卡器寫控制晶片、影像擷取控制晶片主要係將記憶卡及影像感測器資料透過 USB 介面傳輸至電腦或手機週邊裝置，而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則係用於連接多個 USB 裝置	電腦週邊、資訊安全裝置(如：國防/警/政府單位採用之商用電腦系統)、金融交易認證裝置(如：POS 機)及多媒體設備	電腦與手機及其週邊裝置之品牌及代工模組廠	單一專案驗證研發晶片合乎設計規格、各式儲存裝置支援廣度及 USB 埠向下相容性能力，以及開發部分產品專屬 APP 之系統整合能力
展憶公司	快閃記憶卡(SD 卡)控制晶片、eMMC 控制晶片	快閃記憶卡(SD 卡)控制晶片及 eMMC 控制晶片主要係協助系統透過非 USB 傳輸介面，讀取快閃記憶卡(SD 卡及 eMMC)之資料傳輸資料或進行寫入	手機及其週邊裝置	記憶體製造商	以歐美品牌廠客戶(如：美光)為主，核心能力在各種快閃記憶體之相容性處理，並達品牌廠驗證標準，提供非 USB 埠連接相關及行動裝置內建記憶體 eMMC 之產品方案
展穎公司	整合式多工控制晶片(包括接收、處理及辨識主晶片)	整合式影像控制晶片主要係接收高速 CMOS、CCD 感測器及麥克風訊號，經過訊號處理、辨識及轉換，將影音儲存記錄於系統內部之儲存單元中，並輸出至 LCD 螢幕	行車紀錄器	專用模組廠	具備設計多工之作業系統能力，然可不用專精於某單一功能專案經驗

就安國公司之產品係以快閃記憶體之控制晶片及美國國會有聲書專案為主，該產品應用於電腦及其週邊裝置之外插式隨身碟及固態硬碟(SSD)等相關儲存裝置，因安國公司同時具有品牌及中國市場白牌產品，而中國市場白牌產品之模組商提供的記憶體多為次級品，故安國公司之研發人員專長除應具有備各種不同規格與容量之 Flash 整合外，另亦須具有記憶體內部壞軌處理技術；本公司產品則包括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影像擷取控制晶片及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該產品應用於一般消費性電子產品(電腦、網通裝置、手機及電視)支援 USB 接口之主晶片、機上盒(set-top box)、資訊安全裝置(國防/警/政府採用之商用電腦系統)、金融安全裝置(如：POS 機)等，故其研發人員需就數位設計、邏輯設計、韌體設計及軟體設計等各項專長分門別類，並須專注於單一專案晶片之設計合規能力，並具有設計支援各式儲存裝置之廣度與 USB 埠向下相容性能力，以及開發部分產品專屬 APP 之系統整合能力；而展憶公司之產品則係以快閃記憶卡之控制晶片及 eMMC 控制晶片為主，該產品主要應用於手機及其週邊裝置之內建傳輸介面，讀取、傳輸與寫入快閃記憶卡之資料，因其客戶係以歐美品牌廠客戶(如：美光)為主，故研發人員專長在於須具備各種快閃記憶體之相容性處理，並達品牌廠驗證標準，提供非 USB 埠連接相關及行動裝置內建記憶體 eMMC 之產品方案；另展顯公司之產品則係多功能接收、處理及辨識晶片係屬主晶片(SoC)，內建軟硬體功能，需於動態時接收週邊環境影像並透過其作業系統(32 bit CPU)進行運算，再反饋需求資訊，產品主要應用於車用前後裝之影像處理設備(如：行車紀錄器等)，其研發人員專才在於具備設計多工之作業系統能力，然可不用專精於某單一功能專案經驗。

(2)由事業部之競合轉向子公司間競合，以解決員工獎酬不均及管理制度矛盾

安國公司分割前雖各事業部門獨立運作，惟因各事業體不同業務領域、核心技術及人力技能不相同，公司所產生之獲利無法依照部門獲利給予公平獎酬，此外，各事業體共用資源部分亦無法有效拆分計算，致組織運作上產生管理制度之矛盾，面臨留才及用才之壓力，無法達到管理效益。安國公司經由事業部門分割後予子公司後，已朝向各自公司獨立營運方式運作，子公司在符合內部控制制度規範下，可各自透過詢比議價向最適供應商採購、自行針對客戶訂定交易條件、獨立開發產品及新產品發想等，使員工更能充分發揮其專才，整體營運成果自行承擔及分享，在此競合之壓力下，為公司創造營運成果，對各自股東負責。

(3)讓集團永續經營，培養專業經理團隊

過去安國公司由創辦人帶領下持續發展，創辦人對未來接班人選之擔憂下，透過分割事業部門的方式，讓各子公司交由專業經理人管理，母公司僅定期檢討監控子公司營運，因損益各自承擔，故各事業團隊經理人更能有效發揮其長才，領導能力顯現，使集團能永續發展。

(4)本公司受讓安國公司電腦週邊事業部門後，仍持續獲利

本公司所經營之領域，為安國公司設立初期之電腦週邊設備控制晶片，事業部門自 102 年創設初期屢創佳績，並穩定貢獻公司獲利。但過去幾年整體市場受到行動裝置興起，PC/NB 產業重新洗牌，業績受大環境拖累使營收成長性受限制，但在經營團隊及研發團隊持續努力下，透過產品改良、市場區隔與新產品(持續開發非應用於電腦之資訊安全裝置、金融安全交易裝置及多媒體設備等)之導入，仍在過去三年逐步展現其營運動能與潛力，目前已連續三年(含安國公司電腦週邊事業部門時期)獲利，且毛利率仍持續成長。

本公司分割前後之營業表現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分割前擬制)		104 年度 (分割前擬制)		105 年起 截至第三季止(實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94,350	100.00	406,516	100.00	286,843	100.00
營業毛利		175,282	35.46	188,805	46.44	134,632	46.94
營業利益		23,210	4.70	43,565	10.72	23,599	8.23
本期淨利		22,383	4.53	37,439	9.21	19,468	6.79

資料來源：103~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財務報告，105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受讓安國公司電腦週邊事業部門後之營收變化，主係 104 年度考量市場潮流變化，電腦週邊事業部門隸屬於安國公司時期即調整銷售策略，降低銷售傳統應用於電腦週邊設備、網通裝置及電視等終端消費性電子產品之 USB 2.0 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及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比重，而將資源延伸至應用於 iPhone/iPad 並取得 MFi 認證之 USB 3.0 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以及應用於資訊安全(如：國防/警/政府單位採用之商用電腦系統(HP))與金融交易認證裝置(如：POS 機)之接觸式及非接觸式之智慧卡讀卡器控制晶片，而產生之過渡性影響所致，然隨本公司接單狀況逐漸回穩下，此過渡性影響已逐漸淡化中，且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在產品組合優化下，表現穩定良好。105 年以前之人員薪資未包含後勤行政管理單位，分割後因後勤人員陸續增補，致營業利益率略低於 104 年度，本期淨利因受外幣兌換損益影響而略有減少，然整體而言，本公司分割後經營績效尚屬穩定。

未來本公司除專注主力產品改良開發，另亦積極將本身既有之研發能力延伸至消費型電子產品外之領域及生命週期較長且特殊領域之產品，以擴大公司之產品線，部分產品亦搭配附載韌體及 APP 之加強，強化產品競爭力並建構模組化之能力。綜上所述，因產業潮流瞬息萬變，經營團隊之經營彈性與效能取決於對市場變化之敏感度，經營管理決策及時性與策略方向之正確性將成為市場競爭之決勝關鍵，為避免集團型態之經營方式致使部門效率不易彰顯，實有必要成立一獨立之專業團隊，以較靈活之策略發展，以因應該產業之變化，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2.本公司股本形成及母公司安國公司進行電腦週邊事業部門分割之過程及持股異動重要紀事

單位：千股；%

日期	公司	事件	母公司持股異動	
			股數	比率
104.08.04	展匯	本公司核准設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000 千元。	100	100.00
104.08.11	安國	安國公司董事會決議將電腦週邊事業部門分割移轉予 100%持有之本公司，安國公司擬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預計為 152,600 千元，本公司以每股 15.26 元發行普通股 10,000 千股予安國公司作為對價。該項資訊業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重大訊息公告。	-	-
	展匯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受讓安國公司電腦週邊事業部門。	-	-
104.09.30	安國	<p>1.安國公司股東臨時會決議將電腦週邊事業部門分割讓與 100%持有之本公司，分割基準日暫定為 105 年 1 月 1 日，分割事業之營業範圍、營業價值(含資產及負債)、換股比例、作業時程(包括但不限於分割基準日)，若有必要調整時，授權董事會調整之。</p> <p>2.安國公司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釋出本公司部分持股案，方式包括</p> <p>(1)安國公司得於分割基準日變更登記完成日起一年內，於本公司一次或分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安國公司得放棄全部或部分股份，並洽特定人(包括本公司員工、安國公司及對安國公司有控制或其從屬公司員工、對本公司營運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或財務性投資人為原則)認購之；</p> <p>(2)安國公司得於分割基準日變更登記完成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處分安國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部分股權，其交易相對人以本公司員工、安國公司及對安國公司有控制或其從屬公司員工、對本公司營運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或財務性投資人為原則；</p> <p>(3)依照前開釋股作業完成後，安國公司對本公司之持股比例於本公司申請上市(櫃)前，仍不應低於 50%為原則；</p> <p>(4)以上釋股及放棄現金增資認購等事宜，授權董事會調整之。</p> <p>3.該項資訊業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重大訊息公告。</p>	-	-
104.09.30	展匯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受讓安國公司電腦週邊事業部門，營業價值計 152,600 千元，並由本公司按營業價值以每股 15.26 元發行普通股 10,000 千股予安國公司作為對價。	-	-
104.10.30	展匯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受讓安國公司電腦週邊事業部門之分割受讓發行新股基準日訂為 105 年 1 月 1 日。	-	-
104.12.09	安國	安國公司取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分割後繼續上櫃核准。	-	-
105.01.01	安國	分割基準日，安國公司移轉電腦週邊事業部門相關營業之資產及負債。	10,100	100.00
	展匯	本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千股，與安國公司交換電腦週邊事業部之營業，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101,000 千元。	-	-
105.04.06	展匯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900 千股，每股價格暫定為新臺幣 18 元，除保留 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 1,035 千股外，安	-	-

日期	公司	事件	母公司持股異動	
			股數	比率
		國公司保留認購 900 千股，餘 4,965 千股認股權利由安國公司原始股東優先認購，按安國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始日(4 月 16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為認股對象，並依所載持股比例計算得認購股數達 1 千股(含)以上者始有參與認購權利，本公司員工及安國公司原始股東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始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105.04.06	安國	安國公司代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重大訊息公告，包括： 1.發行股數、價格、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及股款繳納期間。 2.安國公司原始股東認股比例：安國公司保留認購 900 千股，餘 4,965 千股認股權利經安國公司於 104 年 9 月 30 日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放棄部分股份，經安國公司考量不損及原始股東權益，故由其原始股東具優先認購權利，並依安國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始日(4 月 16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為認股對象，就所載持股比例計算得認購股數達 1 千股(含)以上者始有參與認購權利，目前暫定持有安國公司每千股可認購本公司 65.76 股，前述認股比率如因安國公司在外流通股數發生變動，致認股比率因而變動，授權董事長在上述釋出股數之範圍內全權處理。 3.畸零股及逾期未認購股份之處理方式：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
105.05.27	展匯	本公司完成現金增資，增資後股本為 170,000 千元，安國公司對本公司持股降至 64.71%。	11,000	64.71

3.安國公司分割電腦週邊事業部門之方式

(1)分割之法律依據及方式

依據企業併購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規定：「分割係指公司依本法(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將其得獨立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之營業讓與既存或新設之他公司，作為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發行新股予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對價之行為。」

安國公司為進行組織重整及專業分工，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依據上述法令，將電腦週邊事業部門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以既存分割之方式，分割予安國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本公司，由其概括承受安國公司電腦週邊事業部門之相關產品及服務之營運(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同時由本公司發行新股予安國公司作為對價。

(2)分割換股比例之計算

本分割案主要目的係安國公司業務及組織的重組，而非實際之交易行為，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 102 年 1 月 8 日發布之 IFRS 問答集關於 IFRS3「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處理疑義」，說明由於國際財務會計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對於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或組織重組)，仍應適用我國已發布之相關解釋函令規定；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1)基秘字第 128 號函「公司分割所涉及之會計處理規定，企業(讓與公司)將其營業讓與另一公司(受讓公司)並取得其發行之股權時，若讓與公司與受讓公司原係聯屬公司，該性質係屬組織重組，故其會計處理應以原資產帳面價值(若有資產減損，則應以認列損失後之金額為基礎)減負債後之淨額作為取得股權之成本，不認列交換利益；

受讓公司亦以讓與公司原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若有資產減損，則應以認列損失後之金額為基礎)作為取得資產及負債之成本，並以二者淨額為基礎，面額部份作為股本，超過面額部份則作為資本公積」。因本公司係以發行新股方式支付予安國公司，且安國公司亦將其擬分割之資產及負債以帳面價值讓與移轉，故符合相關會計處理規定。

安國公司分割電腦週邊事業部門相關營業與換股比例之設算，乃依據安國公司104年6月30日擬分割之資產及負債帳面之淨資產價值152,600千元，由安國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本公司以每股15.26元發行普通股10,000千股予安國公司作為對價，上述分割之淨資產價值已由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育雅會計師於104年8月6日出具分割價值合理性意見書，尚屬合理。

4. 母公司安國公司為降低本公司持股所進行之釋股過程

本公司於104年8月4日設立，實收資本額1,000千元(100千股)，並由安國公司100%持有，安國公司為進行組織重整及專業分工，以提高經營績效與決策及時性，於105年1月1日為基準日，將其「電腦週邊事業部門」(以下簡稱該事業群)分割讓與本公司，截至分割基準日止安國公司總持股數為10,100千股，持股比率為100%。安國公司為降低對本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僅透過放棄本公司於105年4月以每股18元辦理現金增資6,900千股之部分股數，而僅認購900千股，餘4,965千股認股權利由安國公司原始股東優先認購。截至申請上櫃日為止，安國公司持有本公司64.71%股權。茲就安國公司分散本公司股權之對象、價格之決定方式說明如下：

(1) 認購情形

本公司於105年4月辦理之現金增資認股分為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為本公司依據公司法規定保留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股數之15%(1,035千股)供本公司員工認購，其餘股數5,865千股由原股東按持股比例優先分認，然安國公司104年9月30日經股東臨時會無異議決議全數或部分放棄本次現金增資可認股數，後於105年4月15日經安國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保留認購900千股，餘4,965千股洽由安國公司原始股東優先認購。

惟若本公司員工及安國公司原始股東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則進行第二階段認購，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本公司員工、安國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員工、對本公司營運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或財務性投資人進行認購。

單位：千股；%

階段	身份別	可優先認購股數	實際認購股數	實際認購比率(%)	占該次發行股份比重(%)	人數
第一階段	本公司員工	1,035	1,023	98.84	14.83	61
	安國公司(註1)	900	900	100.00	13.04	1
第二階段	安國公司原	1千股以上	3,480	220	6.32	58
	始股東(註1)	不足1千股	1,485(註2)	—	—	—
合計		6,900	2,143	31.06	31.06	120

註1：本公司原股東—安國公司原可認股數為5,865千股，然其為不損及安國公司原始股東權益而於其股東會及董事會通過保留900千股，認購股數主係考量掛牌時對本公司持股不低於50%，餘4,965千股認股權利由安國公司原始股東優先認購，按安國公司105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始日(4月16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為認股對象，並依所載持股比例計算得認購股數達1千(含)以上者始有參與認購權利，

經設算後，安國公司原始股東中具認購權利之股東可認本公司該次現增額度為 3,480 千股，餘 1,485 千股係屬畸零股，依本公司 105 年 4 月 6 日之董事會及安國公司代本公司於 105 年 4 月 6 日之重大訊息公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註 2：係依安國公司原股東認購比例試算後不足認購本公司 1 千股之持股數。

單位：千股；%

階段	身份別	認購股數	占特定人認股比重	人數
第二階段	本公司員工(A)	830	17.45	47
	安國集團員工(B)	1,155	24.28	34
	創投公司(C)	1,837	38.62	3
	可供諮詢之專業人士(C)	670	14.08	5
	財務性投資人(D)	265	5.57	2
合計		4,757	100.00	91

註 1：扣除第二階段重複認購員工 47 人，本次現增總認購人數為 164 人。

註 2：第一階段認股完成後，針對尚未認購股數 4,757 千股，以上述特定人身分別 (A)→(B)→(C)→(D)依序洽詢認購。

(2)價格及認購對象合理性

A.價格之合理性

本公司於105年4月6日之董事會通過以每股18元發行新股6,900千股，該價格係參酌本公司105年3月31日自結財務報表每股淨值15.75元，並參考105年4月4日陞陽會計師事務所劉峻玄會計師出具之現金增資價格合理性專家意見書(採市場法—股價淨值比評估，合理購買價格在14.88~20.69元間)作為參考依據，應無侵害原股東權益之虞，故本次現金增資每股認購價格為每股18元，尚屬合理。

B.認購對象合理性

第一階段

(A)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據公司法規定保留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股數之 15%，共計 1,035 千股予其員工認購，實際認購 1,023 千股。分配予員工認股之規則，係根據員工之職等、過去績效表現及對公司貢獻等原則，並經本公司董事長核決後進行分配。本公司係以公司分割前任職之所有正式員工名單進行評估，由本公司總經理考量未來對公司之整體貢獻、年資等因素做調整，核計各員工之認購數量。分配原則大致如下：可認購 50,000 股以上者，為本公司核心經理人；可認購 20,000~50,000 股者，為資深或重要主管，或負責技術工作之專業人才；可認購 10,000~15,000 股者，為研發同仁或重點業務同仁；其餘新進之研發員工或支援後勤同仁，可認購股數在 10,000 股以下。

(B)安國公司

安國公司於 104 年 9 月 30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得放棄全部或部分認購權利，105 年 4 月 6 日代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有關現金增資之重大訊息公告，安國公司並於 105 年 4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保留認購 900 千

股，餘由其原始股東優先認購。

(C)安國公司原股東

經洽詢福邦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安國公司 105 年 4 月 16 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冊所載股東戶數共計 18,042 戶，可認本公司股數未滿一股有 9,611 戶(占股東戶數比重之 53.27%)，另加計可認股數為 1~500 股者，計有 7,030 戶，故可認股數為 500 股以下者，共計 16,641 戶，占全體股東戶數比重高達 92.23%，而上述股東持有安國公司持股比例僅 18.81%，顯示安國公司股權分散程度極高。除考量專業機構代辦公費外，因安國公司當月(105 年 5 月)之平均收盤價為 18.05 元，與本公司現增價格未有重大落差，而投資人習性偏好多以上市櫃公司為優先投資標的，故預期安國公司股東認購意願不高，本公司在上述成本效益及實務作業考量下，並參考業界案例(如：國碩及碩禾分割案、精技及精聯分割案、崇越電及勝品電分割案)等，於 105 年 4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本次現金增資，安國公司原始股東可認本公司股數未達 1 千股者(以下簡稱：畸零股)則不具認股權利，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由安國公司代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重大訊息公告。如前所述，倘若安國公司原始股東屬畸零股而有認股意願者，亦仍可於 105 年 4 月 6 日(公告日)至 105 年 4 月 16 日(安國公司停過日)前，自行於交易市場拼湊，然就安國公司原始股東實際認股狀況結果而言，安國公司具認購 1 千股以上資格之原始股東(需持有安國公司股數超過 15,207 股)實際認購亦比重僅有 6.32%(=220 千股/3,480 千股)，顯示本公司訂定以「可認購股數達 1 千股以上之原始股東，始可參與認購」之機制尚屬合理。

【安國公司原始股東可認本公司股數級距表】

可認展匯 股數級距 (股)	安國股東 戶數	可認展匯股數 (千股)	安國股東占本次 增資可認比率	實際認購 股數(千股)	認購比重 (%)
未滿 1	9,611	6	0.12%	因換算可認本公司股數為畸零股，計 1,485 千股，不具認股權利，而依其 105 年 4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1~100	3,673	184	3.71%		
101~200	2,013	307	6.17%		
201~300	501	128	2.57%		
301~400	690	240	4.84%		
401~500	153	69	1.40%		
501~600	181	100	2.02%		
601~700	357	235	4.73%		
701~800	112	84	1.70%		
801~900	43	37	0.74%		
901~999	98	94	1.90%		
1000 以上	610	3,480	70.10%	220	6.32%
合計	18,042	4,965	100.00%	220	—

第二階段

(A)特定人-展匯員工及安國集團員工

安國公司經104年9月30日股東臨時會及105年4月15日之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員工及安國公司原始股東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詢特定人認購之。而本公司董事長為考量達申請上櫃之股權分散規定、留任員工、提高員工之向心力及獎勵安國集團研發、財務、法務及業務部門過往輔助該事業群與未來有業務合作(包括分割移轉、進行公司設立、系統架設與業務轉移)之員工，故優先就尚未募足股數4,757千股再次洽詢本公司員工認購意願，計認購830千股，接序洽詢具上述貢獻之安國集團員工認股意願，計認購1,155千股。

而安國集團員工之分配原則，除資深管理主管、後勤支援如財務、法務、採購等單位外，另亦考量安國公司設立後，研發部門員工長期對於本公司(安國公司電腦週邊事業部門)之業務合作與過往具體貢獻度，並基於集團未來在研發創新、知識分享、業務結合等平台願景下，亦納入部分研發同仁為釋股對象。可認購30,000股以上者，為安國集團對本公司有特別貢獻之處長級以上主管，而認購15,000~30,000股為處長級以下主管或一般同仁過往曾具體協助本公司者或有直接業務合作關係者，認股15,000股以下，為一般資深同仁。

(B)特定人-創投公司、可供諮詢之專業人士、財務性投人等

本公司員工及安國公司原始股東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先行洽詢本公司員工認購意願後，再依序洽詢安國公司及安國公司從屬公司員工，另所洽不足部分共計2,772千股，再洽對本公司營運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及特殊專業領域人士認購計1,837千股，其中包含普訊創新(股)公司、普訊玖創業投資(股)公司及福邦創業投資(股)公司等3家創投及可供諮詢之專業人士計5人，另為使本次增資案順利募資完成，並洽其他財務性投資人計2人，認購265千股，然其所占本次募資股份比重僅3.85%，尚不具重大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自104年8月4日設立日至105年11月10日申請上櫃前，被分割公司安國公司為降低對本公司持股比例，其股權分散係採現金增資放棄部分認購權利方式為之，其股權分散之對象主要為安國公司原始股東、本公司員工、安國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員工、具有相關產業經驗或對本公司未來營運有助益之專業人士或法人機構及財務性投資人。本次股權分散案業經安國公司104年9月30日股東臨時會無異議照案通過，並由本公司於105年4月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案，發行新股6,900千股，每股認購價格18元，係參酌本公司105年3月31日自結財務報表每股淨值15.75元及105年4月4日陞陽會計師事務所劉峻玄會計師出具現金增資價格合理性專家意見書(採市場法一股價淨值比評估，合理購買價格在14.88~20.69元間)作為參考依據，並無違反相關規定或明顯不合理而有圖利特定人士，進而損及安國公司之股東權益。

推薦證券商評估

安國公司於105年1月1日分割當時持有該公司100%股權，截至評估日止，安國公司為降低對該公司之持股比例，僅透過展匯公司105年辦理現金增資6,900千股時，放棄部分認購來進行股權分散。該次現金增資認購程序、對象及價格之合理性，本推薦證券商評估說明如下：

1.認購程序及對象

經查閱該公司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安國公司辦理分割之股東會議案、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現金增資員工認購分配原則簽呈、該公司員工認購聲明書及洽特定人之簽呈，安國公司104年9月30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得放棄全部或部分認購權利，該公司105年4月6日董事會通過以每股18元發行新股6,900千股後，安國公司並於當天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公告，並經安國公司105年4月15日之董事會通過保留認購900千股，其餘由安國公司原股東按其105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始日(4月16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為認股對象，依所載持股比例計算得認購股數達1千股(含)以上者始有參與認購權利。

另經檢視本推薦證券商服務代理部提供之安國公司原始股東可認該公司股數級距表，安國公司105年4月16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冊所載股東戶數中因可認購股數未達1千股而無法參與該公司現金增資之股東人數計有17,432戶，持股比例佔29.9%，顯示安國公司股權分散程度極高，故該公司考量專業機構代辦公費、安國公司原始股東投資意願，及參酌業界分割案例(如：國碩及碩禾、精技及精聯、崇越電及勝品電)亦以「得認購股數達1千股(含)以上者始有參與認購權利」作為現金增資原始股東之認購機制，且安國公司具認購資格之原始股東實際認購比重亦僅有6.32%，顯示該公司針對安國公司原始股東所訂定之認股機制尚屬合理。

而該公司員工、安國公司及安國公司之原股東認購不足者，該公司再次優先詢問員工認購意願，未足額再洽安國集團員工，嗣後再洽創投公司、業界具經營管理或特殊專業領域之人士，經檢視該等特定人洽詢順序、對該公司之助益及所分配之股數，應無違反相關規定或明顯不合理而有圖利特定人士情事。

2.交易價格合理性

經取得該公司105年4月6日之董事會會議紀錄，105年3月31日之自結報表及該次現金增資由陞陽會計師事務所劉峻玄會計師於105年4月4日出具之價格合理意見書，該公司現金增資價格每股18元應屬合理。

綜上，安國公司股權分散過程中，其放棄現金增資部分認購權利業經股東會及董事會同意通過，並已辦理重大訊息之申報及揭露，惟確保安國公司原始股東權益，按安國公司105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始日(4月16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為認股對象，並依所載持股比例計算得認購股數達1千股(含)以上者仍有參與認購權利，另經檢視該公司該次現金增資之特定人決定方式、該等人員對公司之助益及所分配之認股數，尚無發現異常或圖利他人之情事，故其釋股過程未有損及安國公司股東之權益。

(三)有關該公司與母公司安國公司及集團企業間財務業務獨立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設立於104年8月4日，為上櫃公司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下稱安國公司)100%投資設立之子公司，該公司於105年1月1日受讓安國公司之電腦週邊事業部門(含資產及負債)，截至評估日止，安國公司持有該公司64.71%之股權，故為該公司之母公司，有關該公司與母公司安國公司及集團企業間財務業務之獨立性，暨是否符合集團企業補充規定第3條第1項第6款但書規定之評估為何？經洽該公司及推薦證券商說明如后：

公司說明：

1. 本公司與安國公司及集團企業財務業務之獨立性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係為安國公司，本公司自 105 年 1 月 1 日受讓安國公司電腦週邊事業部門相關營業(含資產及負債)後，除因 105 年分割初期供應商及客戶資料轉換未及，致有委託安國公司代為向供應商下單及客戶接單情事，暨考量集團企業功能定位及集團資源之有效利用，部分非屬本公司核心業務亦委由安國公司及集團企業執行外，餘本公司之核心技術及財務業務均由本公司員工執行，已獨立於安國公司及其他集團企業，以下茲就本公司與安國集團之財務面、業務營運面之獨立運作情形說明如下：

(1) 財務面

本公司財務面均屬自主獨立運作，資金運用未有與他人簽訂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未有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或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及未有共用銀行帳戶之情事，本公司自 105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聘任財會主管後，相關帳務處理皆由本公司自行獨立運行；本公司於 104 年獨立建置鼎新會計資訊系統(ERP)與取得相關授權使用權利，僅有本公司具權限人員得進入該作業系統操作，並由本公司資訊人員獨立維護該作業系統，均無與安國或其他同屬集團企業公司共用之情事，財務係屬獨立運作，故本公司與安國集團財務面均為獨立運作之個體。

(2) 業務營運面

A. 銷貨

(A) 本公司對安國公司及集團內其他企業之依賴度不高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交易對象	103 年度(擬制)		104 年度(擬制)		105 年前三季(實際)	
		金額	占總銷貨金額比重	金額	占總銷貨金額比重	金額	占總銷貨金額比重
銷貨	AMTHK	59,405	12.02%	43,153	10.62%	—	—
	安國公司	—	—	—	—	12,798	4.46%
	安鑫公司	—	—	—	—	11	0.01%
	小計	59,405	12.02%	43,153	10.62%	12,809	4.47%

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前三季止來自集團企業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59,405 千元、43,153 千元及 12,809 千元，占總銷貨收入之 12.02%、10.62% 及 4.47%。本公司 103~104 年度係屬安國公司之電腦週邊事業部門，故配合安國公司之集團營運分工，由其子公司 Alcor Micro Technology (H.K.) Limited(以下簡稱 AMTHK)銷售中國客戶，致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銷售予 AMTHK 之金額分別為 59,405 千元及 43,153 千元，分別占當年度銷貨淨額 12.02% 及 10.62%，該部分之銷貨自 105 年 1 月 1 日分割基準日後，已由本公司自行接單銷售，未有透過 AMTHK 之情事；另該公司 105 年截至第三季止對安國公司之銷貨為 12,798 千元，主係因 105 年以前由安國公司電腦週邊事業部門身分與客戶(台灣三星及群光)進行洽談，於 105 年以後為使銷售流程不會因分割案而中斷，仍延續原有模式，然本公司 104 年銷售策略改變，對台灣三星及群光銷售金額已持續減少，自 105 年第一季及第二季

起積極與群光及台灣三星洽談新開發案，包括：HP 商用機種用之 NB 鍵盤、智慧家居、機上盒等專案，皆由本公司自行接單，並已陸續自 105 年第三季起發酵，顯示部分銷售透過安國公司係因分割造成之過渡時期，後續與台灣三星及群光之新開發案皆由本公司自行接單銷售。

(B) 主要客戶來源皆由本公司業務人員拓展，且截至目前為止仍持續與主要品牌客戶維持合作關係

本公司雖係於 104 年 8 月 4 日設立，並以 105 年 1 月 1 日為分割基準日受讓安國公司之電腦週邊事業相關營業，然其經營團隊於此產業及海內外市場耕耘已有超過十五年之久，與其終端品牌廠客戶亦已合作多年，故不論本公司 105 年以前係以安國電腦週邊事業部門(以下簡稱：CP BU)開發完成並取得訂單者，或 105 年以後以本公司身分繼續合作開發新產品並已洽談訂單者，均顯示終端品牌廠客戶對本公司具高度黏著度，另本公司 105 年前三季已自行開發訂單，顯示本公司經營團隊已有獨立開發業務之能力。

B. 進貨

(A) 本公司於 105 年截至第三季止向安國公司進貨比重為 70.99% 之原因

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 日分割受讓安國公司電腦週邊事業部門之營業後正式營運，因其考量產品品質及出貨穩定性，故本公司於 105 年初觀察 104 年度向各晶圓廠之投片量，以及 105 年度預估之投片量後，將供應商分為「主力晶圓廠」及「次要晶圓廠」，並訂定「與供應商洽談自主下單排程計畫」，依其計畫逐一與供應商洽談更新客戶資料，然受限於供應商之內部作業處理程序，故在供應商未及變更客戶資料前，皆係暫由安國公司代本公司代為向供應商採購，本公司則以安國公司代採購金額加計 5% 作為內部處理作業費用後為本公司進貨金額，使 105 年截至第三季止向安國公司進貨金額及比重分別為 76,877 千元及 70.99%。

【以 104~105 年度向晶圓廠投片比重定義晶圓廠屬性】

單位：片；%

供應商屬性	104 年度(實際)		105 年度(預計)		晶圓廠名稱
	片數	比重	片數	比重	
主力晶圓廠	4,177	78.40%	5,250	93.75%	上華半導體、華虹宏力及中芯國際
次要晶圓廠	1,151	21.60%	350	6.25%	Dongbu、聯華、勤懋及智原
總計	5,328	100.00%	5,600	100.00%	

另本公司於 105 年以前係以安國公司電腦週邊事業部門身分向供應商及加工廠採購，部分在製品於分割時尚處於製程階段，產品尚在產線且皆需不間斷持續投入成本，為能明確辨認存貨成本，本公司於該批在製品完工轉入製成品後，始由本公司向安國公司買入，並帳列 105 年度當期進貨 10,427 千元，以及矽智財使用及作業處理費 4,260 千元，然因實質非屬本公司之主要原物料(晶圓)，且亦非本期需求而採購晶圓之金額，故擬予排除後，實質透過安國公司向晶圓廠進貨金額為 62,190 千元，進貨比重為 57.43%，已

降至七成以下。

(B)委由安國公司代為向晶圓廠下單之比重已大幅降低

本公司積極與供應商洽談自主下單，主力晶圓廠部分，自 105 年 8 月起已全數由本公司自行向下單，委由安國公司代為向晶圓廠下單之比重已由 105 年第一季之 97.32% 降至 105 年第三季 24.35%，顯示本公司對母公司之依賴度已大幅降低，另本公司已陸續於 105 年第三季起與次要晶圓廠亦進行洽談中，預計 105 年底至 106 年第一季將全面由本公司對該些晶圓廠下單。

【本公司及安國公司於105年第一季~第三季(單季)向晶圓廠下單比重】

下單主體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105年截至第三季止
安國公司(代為下單)	97.32%	57.19%	24.35%	70.99%
展匯公司(自行下單)	2.68%	42.81%	75.65%	29.01%

(C)本公司與供應商間具品質評鑑之自主權

本公司受到晶圓廠未及更新客戶前之過渡性階段，而需委由安國公司代為向晶圓廠採購，故向安國公司採購係基於採購策略考量，然本公司自開發產品、規格設計，至其研發及採購人員需就其產品屬性及其規格差異，篩選合適之供應商，再委由安國公司進行採購，另採購人員亦於每月均與晶圓廠確認上個月產品品質，並取得「回覆品質報告」，針對實際產出良率低於合約所訂之保證良率的料號，向晶圓廠提出折讓要求，另本公司並於每季針對供應商作品質考核，確保供應商產品品質及供貨穩定性，顯示本公司具選擇晶圓廠及品質評鑑之自主權。

C.其他交易

(A)技術及專利授權交易

a.向安國公司及關係企業取得 IP 授權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a)IP 於 IC 設計業之角色

IC 設計業為半導體產業鏈之上游，IC 設計公司於開發設計產品時需應用多項矽智財(Silic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SIP, 以下簡稱 IP)之結合，使產品符合終端客戶之需求，遂衍生專門從事 IP 設計服務之公司，如智原科技(股票代號：3035)、創意電子(股票代號：3443)、力旺(股票代號：3529)、億而得(股票代號：6423)等。在 IC 設計過程中，IP 元件為必要工具，但非 IC 之主要核心價值，IC 設計公司之核心技術來自於與終端客戶進行產品規格之發想及訂定，並取得符合規格所需之 IP 後，轉換成程式語言，進行反覆的模擬、修正及測試，進而開發出最終產品之電路佈局，而現今 IC 設計大幅增加許多功能，因此必須運用多種已驗證之 IP 元件，不僅可節省開發成本，並可有效縮短產品開發時間，滿足客戶產品上市時點，故 IC 設計公司依照所需產品規格多係向大型 IC 設計公司、專業 IP 公司及 IC 設計服務公司取得 IP 授權，實為產業常態。

(b)向安國公司及集團關係企業取得 IP 授權之必要性

本公司係專注於符合 IC 晶片之設計及研發，IP 開發非本公司專注研發項目，且 IP 之開發需募集大量研發人才，並需投入大量資金及開發時間長之特性，故本公司同多數 IC 設計公司，根據產品規格需求，向有能力開發 IP 之公司取得符合本公司產品規格需求之 IP 授權，以進一步應用於產品開發。本公司取得授權之 IP 主係應用於電壓、傳輸及頻率控制方面，另取得 IP 之方式分為二類：第一類為晶圓廠在生產晶圓時配合產品規格，而向 IP 設計服務公司取得之矽智財，IP 費用已包含於晶圓報價中；第二類為以授權之方式向集團內關係企業或外部 IP 設計服務公司取得，並依雙方所簽訂之合約支付授權金及權利金。

本公司向安國公司所取得之 IP，主係為 USB 2.0 介面之 PHY、viaRom 編譯器、Regulator(LDO)及 POR(Power on Reset)等，係本公司過去於安國公司電腦週邊事業部門時期，即因成本效益考量及部門分工模式，由安國公司 IP 研發部門進行 PHY 之研發，因本公司與安國公司 IP 研發部門合作已久，且其相關 IP 已經本公司驗證通過，故如對外向 IP 設計服務公司購買，需重新建立合作模式及重新認證，將延長本公司產品銷售時程，本公司經考量時間成本及效益後，仍向安國公司取得相關 IP，另就 105 年度委託安國公司及集團關係企業開發之 IP 而言，係基於產品發想之保密度及開發之即時性，故針對通用性 IP，委託安國公司及集團關係企業進行 IP 開發及授權。

b.向集團企業取得技術及專利授權內容

本公司為能加快開發新產品及避免侵權之情況下，本公司部分智財權技術係向安國公司及安格公司購買，並依照合約規定支付其授權金及權利金，授權金部分分別就其重大性及專案進度帳列專利權-專門技術、權利金及預付費用，並已陸續對本公司營運產生實績，交易性質及金額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性質	交易對象	103年底 (擬制)	104年底 (擬制)	105年截至第 三季止(實際)
專利權-專門技術 (帳列無形資產-專門技術)	安國公司	-	-	5,298
權利金 (帳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安國公司	-	-	4,192
	安格公司	1,693	2,392	1,355
	小計	1,693	2,392	5,547
預付費用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安國公司	-	-	577
	安格公司	-	-	1,233
	小計	-	-	1,810

c.與關係企業取得技術及專利授權之計價方式

本公司因產品規格需求，分別向關係人安國公司及安格公司取得 IP，以

下係分別針對各 IP 價格之決定進行說明：

(a)安國公司

IC 產業授權 IP 之價格，目前於市場上並無統一之計價標準，主係因 IP 係屬一智慧財產，所編寫出來之程式碼修改後可使用於各 IC 設計公司，而 IP 設計服務公司依據客戶所需之規格修改、自行開發優勢及能力進行報價，本公司則考量 IP 之難易度、所需投入之人力、開發能力及時間效益等進行議價後，再依據雙方可接受之價格、規格、IP 服務之範圍及提供之時效性進行溝通，達成共識後，雙方再就權利義務簽訂合約，並依據合約提供服務，安國公司亦有將部分通用 IP(如：USB 1.1 及 2.0 PHY/ LDO/ADC/MIPI)授權集團內其他轉投資公司(包括：展灝公司、展憶公司及鈺寶公司)使用，就 IP 授權價格及條件，安國公司對集團關係企業之報價及條件均採相同之審核機制，故相同規格及製程之 IP 對集團內之其他轉投資公司訂價均屬一致。

(b)安格公司

安格公司初期係以開發 USB 3.0 PHY 之 IP 為主，因本公司新規格之產品需使用到 USB 3.0 之 PHY，故委託安格公司進行 USB 3.0 PHY 之研發，安格公司依照該 IP 之難易度及所需投入之人力及時間計算授權金及權利金後，向本公司進行報價，雙方依報價單進行溝通後，確定 IP 授權條件及價格。

(B)租金支出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103 年度(擬制)	104 年度(擬制)	105 年截至第三季止
安國公司	-	-	4,583

本公司 105 年截至第三季止支付安國公司租金支出 4,583 千元，主係為向安國公司承租辦公大樓、停車位、電話機及實驗室等，本公司設立以前該場址已由安國公司向房東承租，安國公司依其原租賃合約每坪價格 1,500 元轉租予本公司。

(C)勞務費

本公司考量成本效益、集團中各企業功能定位及集團資源之有效利用，部分非屬本公司核心業務委由安國公司及集團企業執行，並支付勞務費，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103 年度(擬制)	104 年度(擬制)	105 年截至第三季止
安國公司	-	-	12,649
深圳群勝	8,770	9,675	8,639
AMTHK	968	457	-
AMTI	26	27	-
合計	9,764	10,159	21,288

a.安國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服務項目	合約期間(註2)	105年截至 第三季止	計價依據
生產及封裝測試支援服務費	105.1.1~105.12.31	4,500	依照每月晶片實際產量之級距予以計價，每月支付相關費用為100千元(若產量小於500千顆且無新產品)~500千元(若產量介於3,000~5,000千顆且有8顆以內之新產品)。
電路佈局繪圖費	105.1.1~105.12.31	3,098	由安國公司就各專案製程難易度提供報價，如：是否係對全新設計開發之產品進行繪圖，或僅針對原有產品進行改版之繪圖。
邏輯設計軟體使用費用 (Frontend Tool)	105.1.1~105.12.31	1,992	以本公司硬體研發處員工人數占安國集團使用相關軟體之研發處員工比重，分攤軟體每月攤銷費用。
外購智財權使用費用(註3)	105.1.1~105.12.31	1,331	安國公司每月實際攤提之費用。
總管理處委託管理服務費	105.1.1~105.12.31	1,227	a.文書管理軟體使用：本公司使用之帳號數為90個，並以安國公司支付軟體原廠之帳號使用費，推算每個使用帳號每月支付0.7千元使用費，故每月約63千元。 b.總務支援：使用勞務時數(20小時/月)，總務人員月薪32千元(時薪0.8千元)，故每月約15~16千元。 c.法務諮詢：以使用勞務時數(8小時/月)，並參考外部執業律師收費行情為每小時約3~4千元不等，故每月支付安國公司25千元。
其他	—(註1)	501	安國公司法務代申請專利之相關費用。
合計		12,649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註1：係屬單一專案服務，故未簽訂合約，安國公司就實際支付或分攤金額予以報價。

註2：除總管理處委託管理服務合約因考量係屬一般行政作業，預計於106年起本公司營運成熟穩定時，自行建置相關人力，故係屬階段性合約外，其餘均具有自動展延條款。

註3：本公司於105年以前以安國公司電腦週邊事業部門身份提出該項智財權購買需求並進行生產使用，然因該合約限制移轉，使該項智財權無法移轉至本公司。

本公司105年截至第三季止支付安國公司勞務費12,649千元，以下係針對主要勞務內容進行說明：

(a)生產及封裝測試支援服務費

本公司105年截至第三季止支付安國公司生產及封裝測試支援服務費4,500千元，主係因本公司尚屬初期創立階段，考量人事成本，且安國公司本已有工程師於封測廠進行生產異常處置作業，故本公司將產品規範之流程及工程標準提供予安國公司之工程師，委託其於封測廠進行本公司之工程支援、生產異常處置及工程分析等，屬正常營運所需，然非屬本公司營運核心項目，且已依照本公司每月IC生產量支

付安國公司支援服務月費，未來待本公司營運規模逐步擴大，將自行招聘測試團隊。

(b) 電路佈局繪圖費

就本公司產品之研發流程說明如下：

(i) 規格制定：

主要係產品發想、開發晶片之目的與效能、判讀產品需符合之協定規範項目、與市場產品之相容性，並將不同功能分配為不同單元，並制定不同單元間連結之方式，此項流程因關係著產品初期之發想關鍵，故係由本公司自行開發。

(ii) 硬體描述語言(HDL)及模擬：

此項流程因涉及採用程式碼描寫電路，並檢查程式功能之正確性，及反覆修正，已達預期之功能，係屬本公司關鍵之研發流程，故係由本公司自行開發。

(iii) 邏輯合成及電路模擬：

此項流程係將確定並無錯誤之硬體描述語言(HDL)程式碼，放入電子設計自動化工具(EDA tool)，將硬體描述語言(HDL)程式碼轉換為邏輯電路，並產生電路圖，並反覆驗證此邏輯設計圖是否符合規格，修改到功能完全正確為止，係屬本公司關鍵之研發流程，故係由本公司自行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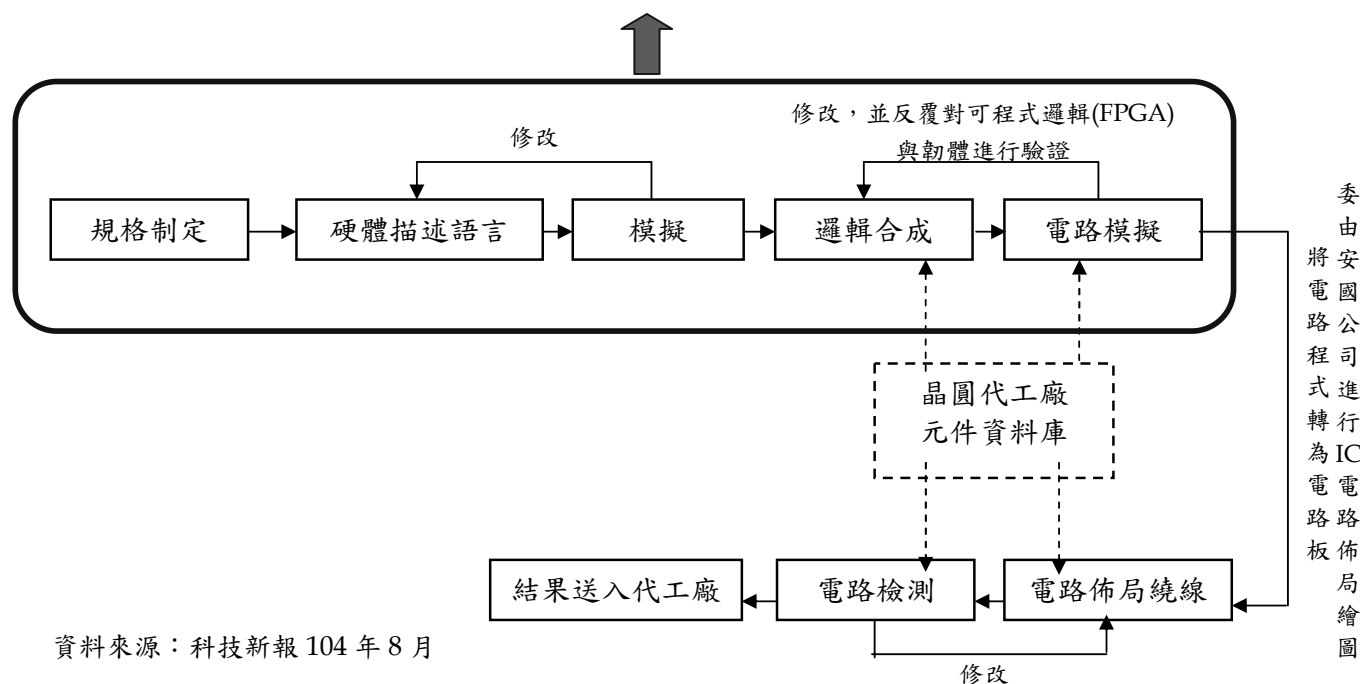
(iv) 電路佈局及繞線：

因電路佈局與繞線屬於標準化流程，將合成之電路圖轉成實體電晶體透過電子設計自動化工具軟體(EDA tool)從事自動化佈局和繞線(APR)，在經過不斷的檢測後，便會形成電路圖。本階段之關鍵技術在於 EDA 軟體需配合半導體特性之演算法，目前國外具有電子設計自動化工具軟體(EDA tool)之廠商為新思科技(Synopsys)及Cadence，然每年軟體使用授權費用高達 1,000 萬元，故本公司考量整體成本及效益，且母公司安國公司即有該工具軟體之授權，故委由安國公司進行 IC 電路佈局繪圖，惟因自動化佈局和繞線(APR)服務屬於標準化流程，若安國公司服務品質不佳或價格不具競爭力時，本公司亦可委由 IC 設計服務公司(如：智原及創意等)進行服務。

本公司 105 年截至第三季止支付安國公司電路佈局繪圖費 3,098 千元，因非本公司核心研發與營運項目，且經本公司考量成本及效益後，委由安國公司進行 IC 電路佈局繪圖。雙方依各次專案複雜程度協議價款。

【本公司研發流程圖】

邏輯設計為本公司之技術核心，係由本公司研發人員獨立運作



資料來源：科技新報 104 年 8 月

(c) 邏輯設計軟體使用費用(Frontend Tool)

本公司 105 年截至第三季止支付安國公司邏輯設計軟體使用費用 (Frontend Tool) 1,992 千元，主係因本公司於 IC 設計過程中，需將其所設計之 IC 規格透過該軟體寫成電路程式，考量該項軟體係屬 IC 設計公司通用工具，且安國公司已有建置該軟體，故由安國公司授權本公司使用軟體帳號進行作業，並以本公司硬體研發處員工人數占安國集團使用該軟體之研發人員之比重，計算軟體每月攤銷費用作為支付對價。

(d) 外購智財權使用費用

本公司 105 年截至第三季止支付安國公司外購智財權使用費用 1,331 千元，主係因本公司於 105 年以前以安國公司電腦週邊事業部門身份提出該項智財權購買需求並進行生產使用，然因該合約限制移轉，使該項智財權無法移轉至本公司，係屬正常營運所需，故本公司依安國公司每月實際攤提之智財權攤銷費用作為支付對價。

(e) 總管理處委託管理服務費

本公司 105 年截至第三季止支付安國公司總管理處委託管理服務費 1,227 千元，主係本公司於 104 年 8 月 4 日設立，並於 105 年 1 月 1 日(分割基準日)繼受由安國公司分割電腦週邊事業部門之相關營業(含資產及負債)，因本公司屬初期創立階段，基於人力安排及成本考量因素，而與安國公司簽訂階段性之委託管理服務合約，服務內容主要為本公司為獨立營運前，委由安國公司代採購文書處理軟體授權、機房不斷電系統等資訊服務、法務諮詢及總務相關之庶務處理所產生

之管理服務費，係屬正常營運所需，然非屬營運核心項目。前述之委託服務，就軟體授權部分，將於合約屆期後由本公司獨立簽約，至於機房與總務委託服務，本公司考量樽節租金費用下，預計於 107 年進行辦公處所遷移，屆時將獨立自行管理。

(f)其他

本公司 105 年截至第三季止支付安國公司其他勞務費 501 千元，主要係由安國公司代付尚在移轉中之專利權年費及本公司於安國公司電腦週邊事業部門所採購及使用之軟體使用費，因金額甚微，且非屬該公司核心業務。

b.深圳群勝

深圳群勝為安國公司 100%間接持有之轉投資公司，因其地利之便，主要負責集團內中國大陸地區客戶之技術客戶服務及產品售後服務，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第三季止支付深圳群勝勞務費金額分別為 8,770 千元、9,675 千元及 8,639 千元，其中 103~104 年度係依安國公司各部門產品銷售量比率、提供各部門產品售後服務之員工人數等方式分攤深圳群勝之營業費用，帳列勞務費；105 年起係依照深圳群勝提供本公司產品售後服務所發生之營運費用加計 5%作為勞務費，以支應其營運所需。

c.AMTHK

本公司 103~104 年度支付 AMTHK 勞務費金額分別為 968 千元及 457 千元，主要係為配合安國集團銷貨政策及集團法人分工，故委由 AMTHK 負責協助銷售產品至中國大陸及香港地區，故本公司依安國公司各部門產品銷售量比率分攤 AMTHK 之營業費用並認列勞務費，自 105 年起已無透過 AMTHK 銷售。

d.AMTI

本公司 103~104 年度支付 AMTI 勞務費金額分別為 26 千元及 27 千元，AMTI 為安國公司之子公司，雖為無實質營運之投資控股公司，然因其子公司 AMTHK、深圳群勝及 AMTC 皆為本公司提供相關勞務服務所衍生之必要營業費用，故本公司依安國公司各部門產品銷售量比率共同分攤，因金額甚微，且自 105 年起本公司即未透過 AMTHK 進行銷售，故亦無支付 AMTI 相關勞務費。

(D)佣金支出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103 年度(擬制)	104 年度(擬制)	105 年截至第三季止
AMTC	5,933	7,368	4,268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AMTC 為安國公司位於美國 100%間接持有之轉投資公司，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第三季止支付 AMTC 之佣金支出分別為 5,933 千元、

7,368 千元及 4,268 千元，主係因本公司部分終端客戶總部位於美國，為有地利之便且隨時掌握終端客戶需求，故委託其協助爭取美國地區業務、即時取得終端客戶產品需求及維繫終端客戶關係，並隨時將終端客戶訊息及市場反應傳遞給本公司，103~104 年度係依照安國公司歸屬於電腦週邊事業部門之銷售金額，分攤 AMTC 營業費用至擬制性佣金支出，105 年截至第三季止則係依照銷售金額之 7.5% 作為佣金支出。

綜上，本公司與安國公司及其集團關係企業之往來，主係因分割造成之過渡時期，亦或業務、研發等正常營運所需，非屬本公司之核心業務，另本公司為加強關係人交易之管理，於 104 年 12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已於 105 年 6 月依上述相關程序及核決權限表執行查核，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故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明確獨立於安國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2. 集團企業補充規定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但書之適用

依集團企業補充規定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安國公司最近四季(105 年第四季至 105 年第三季)未包括本公司財務數據且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財務報表所示之擬制性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應未較其同期財務報告衰退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安國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未有重大客戶業務移轉之情事。但若安國公司與本公司因業務型態、產業類別或產品別不同且無相互競爭，或其他合理原因造成者，得不適用之。本公司就前開條文有關衰退達百分之五十之設算及重大客戶移轉說明如下：

(1) 安國公司最近四季(104 年第四季至 105 年第三季)未包括本公司財務數據且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財務報表所示之擬制性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是否未較其同期財務報告衰退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經取得會計師出具之最近四季擬制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意見書，安國公司最近四季未包括本公司財務數據之合併營業收入為 1,937,284 千元，相較安國公司合併營業收入 2,210,442 千元，並未有衰退達五成以上之情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營業收入
安國公司(合併)(A)	2,210,442
安國公司(合併)排除本公司(B)	1,937,284
衰退金額(C)=(B)-(A)	(273,158)
衰退比率(%)	12.3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最近四季擬制報表數據。

註：係以安國公司 104 年第四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加計 105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營業收入而得。

安國公司最近四季合併之擬制營業損失為 6,164 千元，最近四季未包括本公司營業利益之擬制性合併損失為 56,954 千元，因均為營業損失之基礎上，故無法計算衰退比率。經檢視造成安國公司最近四季產生營業損失之主要原因係分割前之原有轉投資公司(包括：AMTI、AMTC、群勝公司、安格公司、安鑫公司、飛搜及鈺寶公司)(以下簡稱衰退因子)受到產業景氣影響或尚在研究開發階段等因素，致有營業損失共計 153,935 千元，顯示安國公司合併營業損失來源主要來自分割前之原有轉投資公司，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已沖銷關係人交易金額)	最近四季 (104Q4~105Q3)	備註
	營業利益(損失)	
①安國公司(個體)(含 AMTHK 公司(註 1))	143,315	註 1
②安國公司原有之轉投資公司 (包括：AMTI、AMTC、群勝公司、安格公司、安鑫公司、飛搜公司及鈺寶公司)	(153,935)	註 2
③安國公司分割後新增之轉投資公司(包括：展匯公司、展憶公司及展穎公司) (註 2)	4,456	—
③-1 安國公司分割後新增之轉投資公司(包括：展憶公司及展穎公司)(註 2)	(39,631)	註 3
③-2 展匯公司(註 3)	44,087	註 4
④安國公司(合併)(=①+②+③)	(6,164)	註 5

資料來源：安國公司提供

註 1：安國公司 104 年第四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數據及 105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數據，另考量因 AMTHK 為三角貿易功能公司，其毛利應計回安國公司，以公允表達安國公司個體績效，故加計 AMTHK 104 年第四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數據及 105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數據。上述數據均已沖銷關係人交易。

註 2：AMTI 係以 104 年第四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數據及 105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數據加總而得；其餘則採 104 年第四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數據，及 105 年前三季自結之財務數據(因係屬非重要子公司或僅採權益法投資)加總而得。前述數據均已沖銷關係人交易。

註 3：因展憶公司及展穎公司 104 年度無實際營運亦無損益，且 104 年第四季兩家個體營收與損益，未經會計師核閱擬制性數據，故僅以 105 年截至第三季止之實際自結財務數據，並沖銷關係人交易。

註 4：以展匯公司 104 年第四季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財務數據及 105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數據，並沖銷關係人交易而得。

註 5：以安國公司 104 年第四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數據及 105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數據之加總而得。

若排除上述衰退因子後，重新進行安國公司最近四季未包括本公司財務數據之合併營業利益相較安國公司同期有無衰退五成之測試(如下表)，營業利益未有衰退達五成以上之情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最近四季 (104Q4~105Q3) 營業利益(損失)	備註
安國公司(合併)(A)	(6,164)	註 1
分割前之原有轉投資公司(衰退因子)(B)	(153,935)	註 2
安國公司(合併)排除分割前之原有轉投資公司 (C)=(A)-(B)	147,771	—
展匯公司(D)	44,087	註 3
安國公司(合併)刪除衰退因子，並排除展匯公司 (E)=(C)-(D)	103,684	—
衰退金額(F)=(E)-(C)	(44,087)	—
衰退比率(G)=(F)/(C)	29.83%	—

資料來源：安國公司提供

註 1：以安國公司 104 年第四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數據及 105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數據之加總而得。

註 2：AMTI 係以 104 年第四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數據及 105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數據加總而得；其餘則採 104 年第四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數據，及 105 年前三季自結之財務數據(因係屬非重要子公司或僅採權益法投資)加總而得。前述數據均已沖銷之關係人交易。

註 3：以展匯公司 104 年第四季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財務數據及 105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數據，並沖銷關係人交易而得。

(2)安國公司 103~104 年度未有重大客戶業務移轉之情事

就營運模式而言，安國公司主要係研發並銷售抽取式隨身碟內之記憶體控制晶片及固態硬碟(SSD)控制晶片(外插式儲存記憶介面)，並將其控制晶片出售予終端客戶—隨身碟業者(包括：品牌廠或白牌市場)；本公司則係強調各式儲存裝置支援廣度及 USB 埠向下相容性能力，以及開發部分產品專屬 APP 之系統整合能力技術，研發並銷售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並將其控制晶片出售予終端客戶—電腦與手機及其週邊裝置模組廠、銀行及政府單位，顯示本公司與安國公司之終端客戶屬性差異極大，故並無重大客戶業務移轉之情事。

由上述計算得知，安國公司最近四季未包括本公司財務數據且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財務報表所示之擬制性營業收入未有衰退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情事；然安國公司最近四季因分割前原有轉投資公司虧損致整體產生營業損失 56,954 千元，相較於安國公司同期財務報告營業損失 6,164 千元，因均為營業損失之基礎，故無法計算衰退比率。然本公司主要從事特殊應用積體電路之研發、設計及銷售，其主要產品為記憶卡與智慧卡之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產品終端應用範疇主要為消費型電子(如：PC、NB、電腦週邊產品、智慧型手機)、物聯網相關(如：智慧電表及智慧家庭)及資訊安全裝置(如：國防/警/政府電腦系統、金融交易認證設備(如：POS 機))，與母公司安國公司著重於快閃記憶體之控制晶片之設計及銷售，雙方於產品別及終端應用領域均明顯不相同，且無相互競爭之情事，故應適用集團企業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但書之規定，分析說明如下：

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第三季止銷售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占其整體營收比重分別為 47.15%、57.22% 及 64.11%，故該項產品係屬主要業務或產品。茲就企業型態(營運模式)及產品可替代性(包括：供應產品、產品功能及應用領域)、對象客戶(客戶屬性)、研發專長及各公司之優勢等要素，綜合分析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與安國公司有無業務相互競爭之情形如下：

項目	本公司	安國公司
營運模式	向安國公司或其他矽智財公司取得智財授權，藉由數位設計、邏輯設計、韌體開發及軟體研發開發其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並將其控制晶片出售予其終端客戶—電腦與手機及其週邊裝置模組廠	由安國公司矽智財部門研發專案產品使用之矽智財，藉由本身技術能力強化其控制晶片與記憶體相容性及壞軌處理技術，並將其控制晶片出售予其終端客戶—隨身碟品牌廠或白牌廠
研發專長	(1)專注於設計單一專案晶片之合規能力 (2)具有設計支援各式儲存裝置之廣度 (3)具有 USB 埠向下相容性能力，以及開發部分產品專屬 APP 之系統整合能力	(1)各種不同規格與容量之 Flash 整合 (2)以中國市場之白牌產品為主，故模組商提供之記憶體多為次級品，安國公司透過對記憶體內部壞軌處理技術，提供快速的相容性方案 (3)配合 USB 埠規格需求，提供 USB2.0/USB3.0 之產品方案

項目	本公司	安國公司
供應產品	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	抽取式隨身碟內之記憶體控制晶片、固態硬碟(SSD)控制晶片，主要為「外插式記憶體」
產品功能	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主要係將記憶卡資料透過 USB 介面傳輸至電腦或手機週邊裝置，故主要為「傳輸介面」	快閃記憶體控制晶片係協助系統透過 USB 傳輸介面，讀取快閃記憶體資料或進行寫入，主要為應用於電腦及其週邊裝置之「外插式儲存記憶介面」
應用領域	電腦及手機週邊、 資訊安全裝置(如：國防/警/政府單位採用之商用電腦系統)、 金融認證裝置(如：POS 機)	電腦週邊裝置
終端客戶屬性	電腦與手機及其週邊裝置模組廠	隨身碟品牌廠及白牌廠
公司優勢	1.終端應用產品由消費性電子產品逐漸延升至生命週期較長且毛利率較高之特殊領域，將可降低受到淡旺季及消費性電子產品變化快速之影響 2.藉由優化製程技術，縮小晶片尺寸，降低單位成本，以強化產品價格競爭力	1.本身具有矽智財研發部門，有助於於新產品及專案發想保密性與及時性 2.於 91 年即切入隨身碟市場，目前市占率達 4 成以上，產品不易被同業取代

(1)本公司

就營運模式及研發專長而言，本公司係透過其研發人員對於單一專案驗證研發晶片合乎設計規格、各式儲存裝置支援廣度及 USB 埠向下相容性能力，以及開發部分產品專屬 APP 之系統整合能力技術，研發並銷售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並將其控制晶片出售予終端客戶－電腦與手機及其週邊裝置模組廠；就供應產品、產品功能及應用領域而言，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為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該項產品主要係將記憶卡資料透過 USB 介面傳輸至電腦或手機週邊裝置，故係屬「傳輸介面」，並除應用於電腦內建與外接裝置外，另亦可應用於資訊安全裝置(如：國防/警/政府單位採用之商用電腦系統)及金融認證裝置(如：POS 機)；另就終端客戶屬性而言，除主要係電腦與手機及其週邊裝置模組廠外，另亦有銀行及政府單位；此外，就公司優勢面而言，本公司終端應用產品由消費性電子(如：NB、PC 及手機等)逐漸延升至生命週期較長且毛利率較高之特殊領域(如：資訊安全裝置及金融認證裝置等)，將可降低受到淡旺季及消費性電子產品變化快速之影響，並藉由優化製程技術，縮小晶片尺寸，降低單位成本，以強化產品價格競爭力。

(2)安國公司

就營運模式及研發專長而言，安國公司主要係透過其研發人員對於記憶體相容性及壞軌處理技術，研發並銷售抽取式隨身碟內之記憶體控制晶片及固態硬碟(SSD)控制晶片，並將其控制晶片出售予終端客戶－隨身碟業者；就供應產品、產品功能及應用領域而言，安國公司主要研發記憶體控制晶片及固態硬碟(SSD)控制晶片，其產品主要係協助系統透過 USB 傳輸介面，讀取或寫入快閃記憶體資料，係屬「外插式儲存記憶介面」，並應用於電腦週邊裝置(如：隨身碟)；另就終端客戶屬性而言，安國公司之客戶主要為隨身碟品牌或白牌廠；此外，就

公司優勢面而言，安國公司具有矽智財研發部門，有助於於新產品及專案發想保密性與及時性，且其切入隨身碟市場已達 14 年，市場地位穩固。

安國公司與本公司雖均屬 IC 設計業者，然就營運模式及研發專長差異甚大，且就供應產品、產品功能及應用領域而言，安國公司主要為「外插式儲存記憶介面」，而本公司則主要為「傳輸介面」，兩者產品及市場應用領域顯不相同，不具有產品替代性，兩者終端客戶屬性亦有所差異；就優勢面而言，兩者顯不相同，顯示兩者資源投入重點具有差異性，應無相互競爭之情事；另本公司與安國公司分別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及 25 日董事會通過「為落實母公司與各分割子公司獨立營運之精神，未來將不會研發及銷售相同之產品」，綜上，本公司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但書規定。

推薦證券商評估

1. 該公司與安國公司及集團企業財務業務之獨立性

(1) 財務營運面

經本推薦證券商檢視該公司財務報表、董事會議事錄、現行有效重要契約，並抽核主要內控循環表單與訪談公司相關人員得知，該公司不論資金運用、財務會計核心人員、財務系統等，均無與安國或其他同屬集團企業公司共用之情事，故該公司與安國集團財務面均為獨立運作之個體，其財務應屬獨立運作。

另該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訂定「印鑑使用管理辦法」，每月底定期由財務部製作「印鑑管理清冊」核對印鑑與管理人有無發生異動，呈核至總經理，且每半年進行印鑑盤點，確認是否由具權限之人員妥善保管印鑑，經本推薦證券商檢視印鑑使用管理辦法、印鑑管理清冊及印鑑盤點清冊，該公司皆依其相關辦法及清冊由各具權限之人員保管印鑑，並未有重大異常情事，其印鑑保管應屬獨立運作。

(2) 業務營運面

A. 銷售

該公司於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第三季止營業收入來自安國公司及集團內其他企業之比重分別為 12.02%、10.62% 及 4.47%，顯示該公司對安國公司及集團內其他企業之依賴度不高，且持續降低；另經本推薦證券商進行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比價，其同一料號之單價差異主要係取決於客戶採購數量及終端產品應用所致，故對關係人售價並無重大異常；另該公司係於 104 年 8 月 4 日設立，並於 105 年 1 月 1 日起受讓安國公司電腦週邊事業部門後正式營運，故 103~104 年度之授信天期無法比較。此外，該公司自 105 年起訂有授信評分機制，係依客戶財務業務及市場地位等給予其授信天期，經檢視該公司給予關係人之授信天期尚介於一般客戶(T/T in advance 及月結 15 日~90 天)間，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另經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雖係於 104 年 8 月 4 日設立，然其經營團隊於此產業深耕超過十年以上，且均係由該經營團隊與終端客戶進行接洽，故雖該公司係 105 年 1 月 1 日分割受讓安國公司電腦週邊事業部門之營業後始正式營運，然其終端品牌客戶均仍持續與該公司合作開發新產品並已洽談訂單，顯示終端客戶對於該公司產品具忠誠度，故該公司應具有獨立接單能

力。

B.進貨

該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 日分割受讓安國公司電腦週邊事業部門之營業後正式營運，因其考量產品品質及出貨穩定性，故其於 105 年初訂定「與供應商洽談自主下單排程計畫」，依其計畫逐一與供應商洽談更新客戶資料，受限供應商之內部作業處理程序，故供應商未及變更客戶之過渡性階段，係由安國公司代為向供應商採購，使 105 年截至第三季止向安國公司進貨金額及比重分別為 76,877 千元及 70.99%。然在該公司積極與供應商洽談自主下單，自 105 年 8 月起已自行與主力晶圓廠採購，且 105 年第三季委由安國公司下單之單季採購比重已由第一季之 97.32% 降至 24.35%，顯示其對安國公司之依賴度已大幅降低，另該公司已陸續於 105 年第三季起與次要晶圓廠亦進行洽談中，預計 105 年第四季至 106 年第一季度將全面由展匯公司對該些晶圓廠下單。

經訪談安國公司相關人員，安國公司係以晶圓廠提供之報價，並考量其內部作業(包括：支應人員支援、人員訓練、採購對象協調、產能預定、交期跟催、帳務核對、後端測試與聯繫、財務作業等服務)成本加計 5% 後，向該公司報價，經抽核委由安國公司採購及該公司自行採購之相同料號單位成本亦僅略高 5%，故向安國公司進貨單價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其他交易

該公司與集團內關係企業之其他交易，包括：技術及專利授權交易、租金支出、勞務費及佣金支出，其中，租金支出及佣金支出項目，經本推薦證券商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檢視該公司 103~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財務報告與 105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借閱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工作底稿、相關合約、評估計費依據、抽核 AMTC 與終端客戶及該公司之往來紀錄，該些關係人係屬正常營運所需，然非屬核心營運項目，且經抽核相關憑證及付款狀況，業已依照合約支付款項，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另本推薦證券商就與集團內關係企業之技術及專利授權交易及勞務費，評估其交易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如下：

(A)技術及專利授權交易

該公司之研發部門主要專注於數位設計、邏輯設計、韌體研發以及軟體研發等，並支援客戶產品開發及與晶圓代工廠合作，致力於製程技術之優化，該公司主要產品技術皆由其自行研發，惟開發產品過程中，仍須採用多項介面 IP(如 USB 2.0 及 USB 3.0 的 PHY(Port Physical Layer；實體層))，然開發智財權技術(IP)需募集大量研發人才及投入大量資金，非屬中小型資本規模之 IC 設計公司所能負荷，故實務上，IC 設計公司為縮短產品之開發時間(lead time)，加速產品推出市場，故多透過向大型 IC 設計公司、專業 IP 公司及 IC 設計服務公司，取得多項 IP 授權，故該公司根據產品規格需求，向有能力開發 IP 之公司取得 IP 授權，以應用於產品開發。

經本推薦證券商訪談該公司研發部門范秀銘副總經理、檢視相關合約及評估計費依據，該公司向安國公司所取得 IP，主係因該公司考量與安國公司 IP 研發部門之合作已久，且安國公司有關 PHY 之 IP 已由該公司驗證完成，如另尋其他 IP 設計服務公司購買 PHY，需重新建立合作模式並重新認證，將延長該公司之產品銷售時程，此外，委由安國公司進行 IP 研發，亦可讓

相關智財技術，歸於安國公司集團所有，增加集團與其他同業之競爭力；安國公司目前亦有將部分通用 IP 授權予其他轉投資公司使用，就 IP 授權價格及條件，均採相同審核機制，故相同規格及製程之 IP 對所有轉投資公司之訂價均屬一致。經本推薦證券商檢視產業資料，該公司支付予安國公司 IP 權利金係晶圓出廠價格之 2%~3%，尚介於市場行情 2%~5% 間，另抽核相關憑證及付款狀況，該公司向安國公司採購技術與專利授權，業已依照合約支付款項，綜上所述，該公司與安國公司及集團內關係企業之技術及專利授權交易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B) 勞務費

經訪談該公司研發部門范秀銘副總經理，該公司支付予安國公司之勞務費，包括：生產及封裝測試支援服務費、電路佈局繪圖費、邏輯設計軟體使用費用、外購智財權使用費用及總管理處委託管理服務費等，因該等服務皆非為該公司之核心業務，考量成本效益及集團資源之有效利用，委由集團母公司安國公司執行，並支付勞務費，勞務費之計價依據主係依各交易屬性採取適當之單位基準(如：產量、帳號數、勞務時數或實際分攤之折舊費用)，並參考提供服務人員之薪資、服務之難易程度、外部市場行情等計算勞務費，經檢視相關合約及計價方式，尚屬合理，另經檢視該公司 103~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財務報告與 105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抽核上述交易之相關憑證及付款狀況，該公司業已依照合約支付款項，故該公司向安國公司採購勞務服務，尚屬合理且有其必要性，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a. 生產及封裝測試支援服務費：該公司考量目前仍於創立階段，尚未建置測試相關團隊，故委由安國公司工程師，就該公司所定義測試程序、流程及標準，並採用該公司之測試設備進行測試異常之工程支援，並非屬該公司關鍵營運項目。

b. 電路佈局繪圖費：該公司設計出來之電路程式轉換成電路圖，需透過電子設計自動化工具軟體(EDA tool)，此轉換階段係屬 IC 設計業之標準化流程，目前提供該軟體之領導廠商為新思科技(Synopsys)及 Cadence，然每年軟體使用授權費用過高，且集團母公司安國公司已取得新思科技(Synopsys)軟體使用授權(合約期間 3 年，每年授權費用約新臺幣 10,000 千元)，故基於集團資源有效利用及長期合作之默契考量，而委由安國公司進行 IC 電路佈局繪圖服務，此外，因電路佈局繪圖係屬標準化作業，同業 IC 設計公司，如：旺玖、三星亦委由外部 IC 設計服務公司，如：智原、創意提供該項服務，故若安國公司服務品質不佳或價格不具競爭力時，該公司亦可向該些 IC 設計服務公司採購該項服務。

c. 邏輯設計軟體使用費：邏輯設計軟體係屬 IC 設計公司通用工具，因安國公司已建置該軟體，故由安國公司授權該公司研發人員使用軟體帳號進行作業，非屬該公司核心研發項目。

d. 智財權使用費用：係因部分智財權合約限制移轉，故無法在該公司分割受讓安國公司電腦週邊事業部門時一併移轉給該公司，故該公司以安國公司每月實際攤提費用支付勞務費予安國公司。

e. 總管理處委託管理服務費：係安國公司提供文書管理軟體之帳號使用、

機房不斷電系統等資訊服務、法務諮詢及總務相關之庶務處理所產生之管理服務費，然前述委託項目除因該公司考量樽節租金支出，預計106年底租約到期後另覓辦公室，故相關機房與總務項目自107年起獨立運作外，其餘項目均預計於106年起獨立簽約。

經本推薦證券商執行上述關係人交易之查核，該公司上述交易已依其104年12月13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及核決權限表執行，另經檢視會計師出具104年10月1日至105年9月30日之內控專審報告，該公司與安國公司及其集團關係企業之往來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整體而言，上述關係人交易主係因分割造成之過渡時期，或業務、研發等正常營運所需，且皆非該公司之營運核心，故該公司之財務業務應以明確獨立於安國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2. 是否符合集團企業補充規定第3條第1項第6款但書規定之評估

安國公司103~104年度雖未有重大客戶業務移轉之情事，然最近四季(105年第四季至106年第一季)因分割前原有轉投資公司虧損而使整體產生之營業損失，造成安國公司最近四季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財務報表未包括該公司之財務數據亦呈現營業損失。惟經本推薦證券商檢視該公司之說明，並取得該公司103~104年度及105年截至第三季止之產品別營收明細，該公司主要產品別(營收比重達30%以上)為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本推薦證券商藉由了解同屬IC設計公司之安國公司，其企業型態、商品差異性、可否替代及對象客戶，以評估該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是否與安國公司有相互競爭之情形，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 (1) 參閱外部產業專家(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以下簡稱：MIC))於105年8月出具「展匯科技與安國集團間競業評估之專家意見書」，以了解該公司與安國公司是否有競業風險

MIC 針對上述與該公司與安國公司之主要產品暨營運型態、主要客戶、技術能力及未來發展方向進行評估，並出具該公司產品客戶銷售上不會與安國公司有所競爭，且由於應用領域有所區隔，再加上產品不具相互替代性，未來發展上無客戶被替代之風險。

- (2) 函詢代理商、AMTHK 及模組廠，以了解該公司與安國公司有無銷售同一終端客戶之情形

A. 函詢代理商確認透過代理商銷售同一終端客戶之情形

經函詢代理商，安國公司有銷售同一代理商(包括：凱悌公司、弘崴公司、DEC、YaHo(友好盈麗)及S-01)之情事，然經函詢該些代理商，其主係向該公司採購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及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而向安國公司則採購用於USB 2.0快閃記憶體儲存控制晶片，故終端銷售市場顯不相同，此外，亦無透過同一代理商銷售予同一終端客戶之情事，顯示在銷售客戶對象上並無重大競爭之風險。

B. 透過 AMTHK 銷售同一終端客戶之查核

因 AMTHK 於安國集團中擔任三角貿易交易橋梁，該公司所營業務於105年1月1日自安國公司分割受讓前，係屬安國公司之電腦週邊事業部門，而該事業部門之交易於103~104年度係配合安國公司集團交易策略，由 AMTHK 出售予中國大陸及香港客戶，經本推薦證券商函詢 AMTHK，該公司與安國公

司，有透過 AMTHK 銷售同一終端客戶，然銷售產品及市場均有差異，且自 105 年起該公司已無透過 AMTHK 銷售予終端客戶之情事。

C.直接銷售予同一模組廠之查核

經本推薦證券商與安國公司以問卷方式函詢，安國公司及該公司於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第三季止均有銷售台灣三星之情事，然銷售產品之應用屬性不同，該公司係銷售三星之電視部門，運用於電視之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非主要產品)，安國公司則係銷售筆電部門，運用於電腦週邊之快閃記憶體儲存控制晶片，故雖兩者產品均銷售予台灣三星，然實則銷售不同部門，且其產品市場顯有差異，故應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3)函詢安國公司，以了解該公司與安國公司之營運項目、營運型態、主要發展技術、產品別、市場及終端客戶屬性有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經本推薦證券商函詢安國公司，針對主要營運項目、主要產品有無與該公司產品類型相同或相似、有無銷售與申請公司之主要銷售對象、有無使用或共用申請公司之關鍵或重要專利、若有與申請公司使用相同矽智財(IP)則產品應用產品是否相同或相似，函詢結果顯示該公司與安國公司之營運項目、營運型態、主要發展技術、產品別、市場及終端客戶屬性皆未有相互競爭之情事。

(4)訪談該公司之主要經營階層，以了解該公司與安國公司對供應產品、產品功能、應用領域及客戶屬性等各面向是否具明顯之差異

該公司之主要產品為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雖與安國公司產品同屬「數據資料處理之控制晶片」，然就該公司與安國公司之營運模式、研發專長、產品功能、應用領域、終端客戶屬性及各公司之優勢等各面向，均具有一定程度之差異，故應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整體而言，經評估該公司在營運模式、商品可替代性及對象客戶上與安國公司業務均無相互競爭之情形，故該公司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但書規定，排除適用安國公司最近四季未包括該公司財務數據且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財務報表所示之擬制性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未較其同期財務報告衰退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規定。

二十四、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5)及申請年度(106)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會共召開 15 次，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琦棟	12	0	100.00%	104.07.28 新任 105.06.24 連任 105.10.13 連任
董事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楊政威	3	0	100.00%	104.07.28 新任 105.06.24 解任
董事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范秀銘	3	0	100.00%	104.07.28 新任 105.06.24 解任
董事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劉亮宏	4	0	88.89%	105.06.24 新任 105.10.13 解任
董事	楊政威	8	0	85.71%	105.06.24 新任 105.10.13 連任
董事	范秀銘	9	0	100%	105.06.24 新任 105.10.13 連任
董事	王天浩	9	0	100%	105.06.24 新任 105.10.13 連任
獨立董事	李佳玲	4	0	100%	105.10.13 新任
獨立董事	巫恒翔	4	0	100%	105.10.13 新任
獨立董事	賴騰輝	4	0	100%	105.10.13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本項規定。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106 年 3 月 3 日之董事會討論本公司 105 年度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分派案，本公司董事王天浩、楊政威、范秀銘業已迴避。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 為提升資訊透明度，公司重大營運相關消息均以重大訊息方式公布。

2. 為增進營運效能，強化股東權益管理，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4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與監察人，由公司經理人 2 席出任董事，並引進外部董事與監察人。

3. 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公司治理政策，於 105 年 10 月 13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並依公司章程改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原監察人於 105 年 10 月 13 日自動解任。

註：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 28 日選任第一屆董事，105 年共召開 3 次會議，105 年 6 月 24 日因辦理公開發行而提前改選成立第二屆董事(共召開 5 次)，105 年 10 月 13 日因申請初次上櫃提前改選成立第三屆董事(共召開 4 次)。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13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並依公司章程改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原監察人於 105 年 10 月 13 日自動解任。105 年度及申請年度(106)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共召開 3 次，審計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李佳玲	3	0	100%	105.10.13 新任
獨立董事	巫恒翔	3	0	100%	105.10.13 新任
獨立董事	賴騰輝	3	0	100%	105.10.13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進行稽核業務報告及討論；本公司審計委員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2.本公司審計委員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並依公司章程改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原監察人於 105 年 10 月 13 日自動解任，105 年度至 10 月 13 日監察人解任前參與董事會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郭光耀	1	100.00%	104.07.28 新任 105.03.01 辭任
監察人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劉亮宏	2	100.00%	105.03.01 新任 105.06.24 解任
監察人	藍世旻	5	100.00%	105.06.24 新任 105.10.13 解任
監察人	張鴻誠	4	80.00%	105.06.24 新任 105.10.13 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本公司網站設有發言人對外公開信箱，如員工及股東需與監察人接洽，可透此一管道聯繫。				

2.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本公司內部稽核均定期提供稽核報告予監察人，並透過董事會報告內部稽核作業。

(2)本公司監察人可調閱本公司財務與業務資料，若監察人認為有需要，則可隨時與稽核主管或會計師溝通。

(3)在 104 年度之相關溝通上，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並無意見不一致之情形。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其他

1.為增進營運效能，強化股東權益管理，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4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與監察人，由公司經理人 2 席出任董事，並引進外部董事與監察人。

2.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公司治理政策，於 105 年 10 月 13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並依公司章程改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原監察人於 105 年 10 月 13 日自動解任。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準則。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確保可能影響股東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揭露，並設有專用信箱受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依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名冊，與主要股東之相關人員保持密切聯繫，以掌握其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訂有關係企業間交易管理辦法，以落實與關係企業防火牆及風險控管機制。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以規範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並定期宣導不得利用市場尚未公開資料買賣本公司之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	✓		(一)本公司董事成員均具備不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同領域之專長，以健全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 (二)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餘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未來將依法令規定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並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四)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且簽證會計師並無與公司內部人為關係人之情形，獨立性無虞。	本公司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惟透過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的運作，可有效監督公司業務執行。 目前尚無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的立即必要。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為財會部。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同時藉由公司網站中利害關係人專區等管道，提供公司最新訊息與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之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為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並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	✓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 (二) 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及依相關規定發布重大訊息，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司網站等) ?			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召開資訊及簡報檔已於公司網站設置揭露空間。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本公司訂定各項福利措施,並由公司同仁組成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各項福利津貼及急難救助補助金。 (二)本公司董事依規辦理公司治理進修訓練事宜。 (三)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良好,並適時陳述經營意見。 (四)本公司為董事定期每年購買責任保險。 (五)本公司設有投資人關係專區,定期更新相關資訊供投資人參考。 (六)本公司設有發言人、網站信箱等多種管道提供本公司最新訊息與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公 司薪資報 酬委員 會成員 家數	備註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相 關 料 系 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檢 察 官、律 師、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具 有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李佳玲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巫恒翔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賴騰輝	-	-	✓	✓	✓	✓	✓	✓	✓	✓	✓	✓	1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第二屆委員任期：105年10月13日至108年10月12日，105年度及申請年度(106)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李佳玲	3	0	100.00%	105.10.13 新任
委員	巫恒翔	3	0	100.00%	105.10.13 新任
委員	賴騰輝	3	0	100.00%	105.10.13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公司成立迄今時日尚短，未能舉行社會責任教育訓練。未來公司將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外部、內部訓練教育，提升企業倫理及社會責任觀念。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工獎懲管理辦法」等獎勵與懲戒制度。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p> <p>✓</p> <p>✓</p>	<p>(一)本公司響應綠色採購政策,降低耗用能源,致力環保物料之運用、垃圾分類、資源回收等政策,已達到節能減碳之策略。</p> <p>(二)本公司產品製造屬委外生產,以定期評鑑委外廠商及委託合格廢棄物清運公司處理廢棄物事宜等方式,建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本公司致力實施節能減碳政策,以綠色採購政策,降低耗用能源,致力環保物料之運用;午休時間熄燈以減少能源的浪費與使用,推動紙張回收再利用,要求員工隨手關燈、節水等措施執行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p>	<p>✓</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人權原則,並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對公司相關政策宣導、員工意見皆採開放雙方溝通方式進行。</p> <p>(二)提供員工的申訴管道,並設有專責單位處理。</p> <p>(三)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定期辦理員工安全教育及健康檢查。</p> <p>(四)本公司定期召開營運會議,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本公司依員工工作性質訂定內部、外部專業課程參與培</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畫？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訓計畫。 (六)本公司訂有明確的產品客訴及退貨程序辦法，相關客訴問題皆立案管理及追蹤，以確保消費者權益。 (七)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本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並未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本公司目前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尚未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未來將適時予以評估。 預計將於申請上櫃掛牌後，改以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之形式與各主要供應商簽署。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公司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將公司資訊及重大消息公開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上，並將施行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中。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對於員工權益、供應商關係訂有相關管理辦法，在重視員工權益方面已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與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均有暢通之溝通管道。在公司禮品上採取儘量向弱勢公益團體採購。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目前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於適當時機編製並於公司網站上揭露。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	✓		(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做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商業活動運作之準則；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將落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 (二)本公司已訂定「違反道德行為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		<p>準則、誠信經營守則申訴辦法」規範相關作業程序。</p> <p>(三)本公司已於工作規則中明訂，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收受賄賂、佣金者，將予以解僱。</p>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於交易往來前，先評估往來對象合法性，以確保往來對象商業誠信度，於訂立合約時，參酌加入誠信行為條款，以保障公司之權益。</p> <p>(二)本公司指定誠信經營推動小組為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三)本公司董事會及相關委員會對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於討論及表決時均予以迴避。</p> <p>(四)本公司訂定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稽核人員定時查核公司各單位，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p> <p>(五)本公司定期舉辦誠信經營相關訓練，並由經理人定期向同仁宣導誠信經營的理念。</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p>	<p>✓</p> <p>✓</p>		<p>(一)本公司已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針對被檢舉對象將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本公司「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申訴辦法」已明</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訂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申訴辦法」明訂檢舉程序，其申訴處理原則即為「公司不得因員工提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為其他不利之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於本公司網揭露誠信經營情形，並依規定將其公布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之經營均依上櫃法令規章及相關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決策考量亦以股東及公司利益為優先前提，並遵守公司內部訂定規範。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等，以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及推動，相關規章已放置於公司內部查詢系統，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查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149 頁至第 155 頁。

二、公司章程(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156 頁至第 163 頁。

三、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提撥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應不低於當年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六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六十。

四、截至公開說明書刊載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無。

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屆第四次臨時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4 日下午 13:30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66 號 9F-1)

出席人員：

董事：張琦棟、劉亮宏、楊政威、范秀銘、王天浩

監察人：藍世旻、張鴻誠

列席人員：郭光耀財務長、洪千賀稽核主管

董事出席狀況：應出席董事 5 席，實際出席董事 5 席，請假董事 0 席

主席：張琦棟



紀錄：洪千賀



一、主席宣佈開會及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略。

三、討論事項：

案由一~二：略。

案由三：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提請 決議。

說明：

(一)為配合本公司未來發展之需要，擬計畫於今年第四季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交易，送件時間及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決定。

(二)謹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續前案，股票初次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為配合上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二)本次籌資擬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認股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

(三)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部分外，其餘股份擬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7 條及相關上櫃法令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認購，供全數提撥辦理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267 條由原股東優行認購之規定。

(四)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六)本次增資發行之普通股待股東會通過，並奉呈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

(七)本案於董事會決議後提請股東會通過，謹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本公司委託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辦理過額配售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為配合股票上櫃掛牌後執行價格穩定之措施，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在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本公司應於申請初次上櫃前與主辦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票初次上櫃過額配售及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詳附件五)以辦理特定股東自願集保及過額配售相關事宜。

(二)擬授權董事長協調特定股東配合辦理自願集保及過額配售事宜。

(三)謹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本公司 105 年第四季及 106 年第一季財務預測，提請 討論。

說 明：因應本公司計畫於本年度申請股票上櫃，依據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查準則第五條附件「股票櫃檯買賣申請書」規定，應檢附送件時當季及次一季之財務預測(詳附件六)，提請各位董事、監察人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九:略。

四、臨時動議: 無。

五、散會


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屆第二次定期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上午 10:30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人員：董事：張琦棟、楊政威、范秀銘、王天浩

獨立董事：賴騰輝、李佳玲、巫恒翔

列席人員：郭光耀財務長、洪千賀稽核主管、財會部 郭亭君專員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慧玲會計師

董事出席情況：應出席董事 7 席，實際出席董事 7 席

主席：張琦棟



紀錄：洪千賀



一、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略。

三、討論事項：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本次會議承認及討論事項：

案由一~五：略。

案由六：擬辦理上櫃前對外公開承銷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交易，業經櫃買中心 106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

二、為配合上櫃相關法令規定，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依下述方式辦理：

(一)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3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增加股本新台幣 23,000,000 元，並考量公司獲利預期與市場狀況，此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暫訂每股以新台幣 21 元溢價發行，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於實際辦理公開銷售前，依當時市場狀況及承銷方式洽推薦證券商協調訂定之。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5%(345,000 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認股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

(三)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部分外，其餘股份依本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13 日之股東臨時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全數提撥辦理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由原股東優先認購之規定，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之部分，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後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五)本次現金增資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詳

附件八)。

(六)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經核准發行後訂定增資基準日、股款繳納期間、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期間等之議定、簽署承銷契約、代收股款合約及其他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如因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之必要，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亦同。

三、本案業經第一屆審計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四、本案經董事會決議後，將報呈主管機關申請，後續依相關法令辦理。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之經理人認股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5%(345,000 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其中，經理人認股計畫(詳附件九)，業經本公司第一屆薪酬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決議通過。

二、本案經董事會決議後，將報呈主管機關申請，後續依相關法令辦理。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十二：略。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一〇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66號9樓之一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14,106,985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7,000,000股之82.98%。

出席董事：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琦棟、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劉亮宏、楊政威、范秀銘

主席：董事長 張琦棟

記錄：郭光耀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二案：略。

第三案

案由：上櫃前對外公開承銷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請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為配合本公司未來發展之需要，擬計畫於今年第四季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交易，送件時間及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決定。
- (二)為配合上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 (三)本次籌資擬依據「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認股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
- (四)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部分外，其餘股份擬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7條及相關上櫃法令規定，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認購，供全數提撥辦理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267條由原股東優先認購之規定。
- (五)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六)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七)本案業經本公司9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臨時會討論，待股東臨時會通過並奉呈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五案：略。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待彌補虧損		(36,833)
加：		
本年度稅後淨利	30,921,843	
當年度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143,935	
可供分配盈餘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088,50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	—	
股東紅利--股票	—	
股東紅利--現金	(27,213,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727,444

註：俟民國 106 年 5 月 8 日股東常會決議後定案。

董事長：張琦棟



總經理：楊政威



會計主管：郭光耀




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文字修訂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300,000,000元，分為3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公司設立時發行100,000股。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50,000,000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5,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300,000,000元，分為3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50,000,000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5,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文字修訂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加註股票無實體發行之依據。
第九條：	股東名簿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股東名簿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增加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過戶之規範。
第十條：	股份轉讓應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股份轉讓應向本公司委託之股務代理機構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公開發行後必須委託股代機構。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	增加公開發行後，股東以委託書委託他

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人行使股東權益之規範。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文字修訂並完整載明議事錄與股東會文件之保存規定。
第十七條：	本公司股東僅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時，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應設置電子方式作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因應法規加入上櫃後股東會電子投票規範。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3人及監察人1人，任期3年，由唯一法人股東指派有行為能力之人擔任之，得連任。	本公司設置董事5~9人及監察人2~3人，任期3年，由股東會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依前項董事名額中，得包含獨立董事不少於2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的五分之一，且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增加董監人數與獨立董事設置規範。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並綜理本公司一切事務。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據證券	增加審計委員會設置規範。

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將不再適用。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貢獻程度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之通常水準議定之	文字修訂。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增加董監酬勞規範。提撥比例上限同安國章程。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提撥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應不低於當年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六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	因應主管機關對健全股利政策之要求，於章程中載明股利提撥之下限與現金股利占比。

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8 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8 日。 第一次修訂 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	

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4.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5.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6.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7.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從事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300,000,000 元，分為 3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 50,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 5,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九條： 股東名簿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

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條： 股份轉讓應本公司委託之股務代理機構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 二、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第十七條：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應設置電子方式作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 5~9 人及監察人 2~3 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由有行為能力之

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依前項董事名額中，得包含獨立董事不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的五分之一，且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並綜理本公司一切事務。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將不再適用。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之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

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提撥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應不低於當年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六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六十。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8 日。

第一次修訂 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

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 琦 棟



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年10月28日

本公司民國104年10月01日至105年09月30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09月30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股票上櫃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發行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10月2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資誠

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0 月 28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至 105 年 9 月 30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至 105 年 9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28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文君

會計師

潘慧玲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501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1 月 3 日

承銷商總結意見

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3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預計發行總金額計新臺幣 23,000 千元，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展匯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火燈



承銷部門主管：林雋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申請股票上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請股票上櫃。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初次申請上櫃用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等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股票上櫃之情事。

此致

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1 月 1 0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2,300,000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總計普通股新臺幣23,000,000元整，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3 日

聲明書

本公司與同屬集團之飛搜股份有限公司、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展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設立日(104.8.4)起截至目前為止並無與本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情事，未來配合營運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將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往來相關規章辦理，並承諾將無非常規之情事。

特此承諾

立書人：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琦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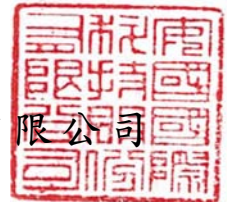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一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與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承諾

立書人：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琦棟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日

聲明書

本公司與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承諾

立書人：Alcor Micro Technology, Inc.

代表人：蔡玲君

ALCOR MICRO TECHNOLOGY, INC.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一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與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承諾

立書人：Alcor Micro Technology, Corp.



代表人：Robert G. Thunell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一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與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承諾

立書人：Alcor Micro Technology(H.K.) Limited

代表人：張琦棟

For and on behalf of
ALCOR MICRO TECHNOLOGY (H.K.) LIMITED

.....
Director/Authorised Signatory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一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與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承諾

立書人：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大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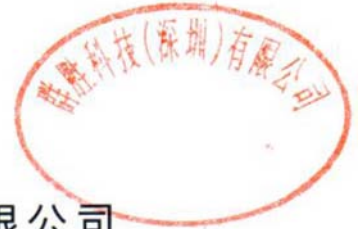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一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與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承諾

立書人：群勝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琦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一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與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承諾

立書人：展憶儲存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劉緯中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一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與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承諾

立書人：安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琦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一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與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承諾

立書人：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東崇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一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展匯公司）委託，擔任展匯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承銷案件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展匯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火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展匯公司）委託，擔任展匯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承銷案件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展匯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鴻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琦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人分別擔任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本人、該公司與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暨法人董事代表人：張琦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三 月 十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暨總經理，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暨總經理：楊政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暨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暨經理人：范秀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王天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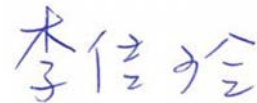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李佳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巫恒翔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賴騰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務及會計主管，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財務及會計主管：郭光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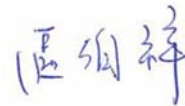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區伯祥



劉文聖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聲明書

本公司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承銷案件在此聲明，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不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1 條所列情事之身份：

- 一、發行公司之員工。
- 二、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
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四、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五、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六、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七、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八、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九、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十、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十一、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三、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四、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五、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 明 人：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張琦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不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1 條所列情事之身份：

- 一、發行公司之員工。
- 二、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四、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五、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六、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七、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八、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九、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十、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十一、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三、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四、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五、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證券商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火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不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1 條所列情事之身份：

- 一、發行公司之員工。
- 二、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四、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五、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六、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七、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八、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九、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十、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十一、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三、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四、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五、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鴻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中國信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不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1 條所列情事之身份：

- 一、發行公司之員工。
- 二、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四、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五、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六、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七、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八、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九、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十、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十一、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三、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四、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五、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陸子元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不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43-1條所列情事之身份：

- 一、發行公司之員工。
- 二、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四、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五、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六、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七、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八、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九、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十、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十一、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三、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四、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五、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證券承銷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承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一 日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琦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為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琦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誠信聲明書

本人為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張琦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楊政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范秀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王天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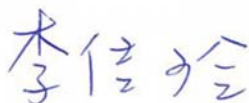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李佳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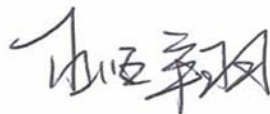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巫恒翔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賴騰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誠信聲明書

本人為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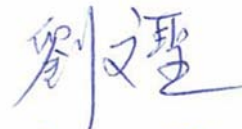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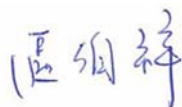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經理人：區伯祥

劉文聖

郭光耀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誠信聲明書

本人為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受僱人：蔡均典



梁恕芳



洪千賀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辦推薦證券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火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一 日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推薦證券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鴻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一 日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推薦證券商：中國信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陸子元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一 日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推薦證券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承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一 日

誠信聲明書

本會計師承辦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會計師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潘慧玲



會計師：鄧聖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本律師承辦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律師事務所：翰辰法律事務所

律師：邱雅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承諾書

本公司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承諾，於辦理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之承銷案件，採詢價圈購辦理承銷時，謹遵守「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收取之金額與方式應於詢價公告中載明。

特此承諾

承 諾 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火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一 日

承諾書

本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承諾，於辦理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之承銷案件，採詢價圈購辦理承銷時，謹遵守「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收取之金額與方式應於詢價公告中載明。

特此承諾

承 諾 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簡鴻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一 日

承諾書

本公司中國信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承諾，於辦理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之承銷案件，採詢價圈購辦理承銷時，謹遵守「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收取之金額與方式應於詢價公告中載明。

特此承諾

承 諾 人：中國信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陸子元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一 日

承諾書

本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承諾，於辦理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之承銷案件，採詢價圈購辦理承銷時，謹遵守「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收取之金額與方式應於詢價公告中載明。

特此承諾

承 諾 人：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唐承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一 日

附件一、104 年度擬制性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4581 號

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電腦週邊事業部門)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擬制性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擬制性綜合損益表、擬制性權益變動表及擬制性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擬制性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擬制性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擬制性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擬制性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擬制性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擬制性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擬制性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分割受讓公司申請上櫃編製擬制性財務報表應行揭露事項要點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電腦週邊事業部門)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擬制性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擬制性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第一段所述擬制性財務報表係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電腦週邊事業部門）為申請簡易上櫃之目的，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定所編製，其編製基礎詳如擬制性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此等擬制性財務報表係以原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電腦週邊事業部門之歷史性財務資訊為編製基礎，並不必然反應該部門自始即被分割而獨立營運下之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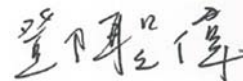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潘慧玲



會計師

鄧聖偉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1 月 7 日


 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擬制性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38	-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	-		49,708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	-		14,800	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65,771	69		101,209	39
130X	存貨	六(三)		41,289	17		57,914	23
1410	預付款項			1,233	1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88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09,719</u>	<u>87</u>		<u>223,631</u>	<u>87</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11,277	5		9,144	4
1780	無形資產	六(五)		19,929	8		18,993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四)		429	-		3,931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1,635</u>	<u>13</u>		<u>32,068</u>	<u>13</u>
1XXX	資產總計		\$	<u>241,354</u>	<u>100</u>	\$	<u>255,69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	-	\$	55,454	2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六)		8,689	4		13,510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392	1		1,69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四)		7,959	3		3,79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53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9,493</u>	<u>8</u>		<u>74,449</u>	<u>29</u>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七)		5,582	2		4,555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582</u>	<u>2</u>		<u>4,555</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25,075</u>	<u>10</u>		<u>79,004</u>	<u>3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九)		101,000	42		100,000	3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八)(十)		56,739	24		54,664	21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一)		58,540	24		22,031	9
3XXX	權益總計			<u>216,279</u>	<u>90</u>		<u>176,695</u>	<u>6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241,354</u>	<u>100</u>	\$	<u>255,699</u>	<u>100</u>

請參閱後附擬制性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慧玲、鄧聖偉會計師民國105年11月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琦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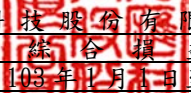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政威



會計主管：郭光耀




 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擬制性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金	年 額	度 %	103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406,516	100	\$	494,35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二)(十三)	(217,711)	(319,068)	(65)
5900 營業毛利			188,805	47		175,282	35
營業費用	六(十二)(十三)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6,215)	(36,448)	(7)
6200 管理費用		(15,885)	(16,99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3,140)	(98,627)	(2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5,240)	(152,072)	(31)
6900 營業利益			43,565	11		23,210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42	-		3,757	1
7900 稅前淨利			45,107	11		26,967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四)	(7,668)	(4,584)	(1)
8200 本期淨利		\$	37,439	9	\$	22,383	4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七)	(\$	930)	-	(\$	35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509	9	\$	22,031	4
每股盈餘	六(十五)						
9750 基本		\$		3.73	\$		2.24

請參閱後附擬制性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慧玲、鄧聖偉會計師民國105年11月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琦棟



經理人：楊政威



會計主管：郭光耀




 展匯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擬制權益變動表
 民國104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資 本	溢 價	資 本 公 積 一 限	利 權 票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月1日餘額	\$ 100,000	\$ 52,600	\$ -	\$ -	\$ -	\$ 152,600
本期淨利	-	-	-	-	22,383	22,3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2)	(35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2,064	-	-	2,064
12月31日餘額	\$ 100,000	\$ 52,600	\$ 2,064	\$ 2,064	\$ 22,031	\$ 176,695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月1日餘額	\$ 100,000	\$ 52,600	\$ 2,064	\$ 2,064	\$ 22,031	\$ 176,695
公司設立實收資本	1,000	-	-	-	-	1,000
本期淨利	-	-	-	-	37,439	37,4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30)	(930)
股份基礎給付義務	-	-	2,075	-	-	2,075
12月31日餘額	\$ 101,000	\$ 52,600	\$ 4,139	\$ 4,139	\$ 58,540	\$ 216,279

請參閱後附擬制性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慧玲、鄧聖偉會計師民國105年11月7日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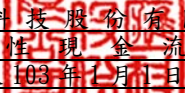
董事長：張琦棟



經理人：楊政成



會計主管：郭光耀


 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擬制性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5,107	\$ 26,96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四)(十二)	10,229	10,567
攤銷費用	六(五)(十二)	2,138	1,84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八)	2,075	2,0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49,708	47,10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4,800	6,28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4,562)	(47,404)
存貨		16,625	41,353
預付款項	(1,233)	-
其他流動資產	(28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55,454)	(83,688)
其他應付款	(4,820)	(1,29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699	1,693
其他流動負債		453	-
應計退休金負債		97	8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u>15,574</u>	<u>5,576</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574</u>	<u>5,57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12,835)	(7,1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四)	473	1,551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五)	(3,07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436)	(5,5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司設立股本		<u>1,000</u>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00</u>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38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38</u>	<u>\$ -</u>

請參閱後附擬制性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慧玲、鄧聖偉會計師民國105年11月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琦棟



經理人：楊政威



會計主管：郭光耀




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電腦週邊事業部門)
擬制性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 104 年 8 月 4 日奉准設立，並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分割基準日)繼受由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國國際)分割電腦週邊事業部門之相關營業(含資產及負債)。主要係經營電腦週邊事業等相關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擬制性財務報告不適用董事會通過財務報告之程序。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利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擬制性財務報表係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分割受讓公司申請上櫃編製擬制性財務報表應行揭露事項要點」編製，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一) 擬制性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為申請分割後簡易上櫃，爰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分割受讓公司申請上櫃編製擬制性財務報表應行揭露事項要點」之相關規定，編製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擬制性財務報表，茲將重要之編製基礎匯總如下：

1. 編製主體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擬制性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 8 月 4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與安國國際電腦週邊事業部門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歷史性分割財務報表編製而成。

2. 安國國際電腦週邊事業部門歷史性分割財務報表編製原則及基礎

(1) 編製原則

本公司歷史性分割財務報表係分割自安國國際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各財務報表科目原則上係以與電腦週邊事業部門業務相關且可直接歸屬或個別辨認者為分割編列之基礎，但若有難以明確辨認或歸屬者，則依據其他合理之基礎編製或分攤。

因本公司係於民國 104 年 8 月 4 日設立，故民國 104 年度之擬制性綜合損益表係本公司自民國 104 年 8 月 4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實際發生金額，與安國國際電腦週邊事業部門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歷史性分割財務報表擬制編製後合併編列而成；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擬制性資產負債表，除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所得稅相關資產負債及其他應收被分割公司款項（表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係依歷史性分割財務報表編製外，餘則係依分割基準日（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實際之資產負債而得，非另行編製。民國 103 年度擬制性綜合損益表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則依該年度之歷史性分割財務報表編製。

(2) 資產負債表科目分割基礎

A. 原安國國際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等科目，因屬被分割公司整體之財務資金調度，難以個別辨認或歸屬，故於編製時未予以分割。

應付票據及存入保證金因直接歸屬安國國際，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仍由被分割公司持有，故未分割受讓予本公司。

B.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係以個別辨認方式認定，歸屬以電腦週邊事業部門業務經營相關者。惟 104 年度安國國際於分割基準日考量實際變更收款對象之可行性不高，故將歸屬於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委由安國國際收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C. 存貨：係以個別辨認方式認定，歸屬以電腦週邊事業部門業務經營相關者。

D.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係以個別辨認方式認定，歸屬以電腦週邊事業部門業務經營相關者。

E. 應付帳款：因本公司存貨週轉天數與安國國際其他類型存貨週轉天數相當，且進料多來自相同廠商，再加上應付帳款難以明

確辨認或歸屬，故係依據期末存貨金額比例分攤。另因 104 年度安國國際於分割基準日考量實際變更付款對象之可行性不高，故將歸屬於本公司之應付帳款委由安國國際付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項。

- F.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據精算師出具之各年度精算報告認列之。
- G.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除與員工相關費用之應付款依原電腦週邊事業部門所屬員工佔安國國際之比例分攤，以及依據個別判斷需支付之專利費外，其餘性質之應付款係被分割公司整體財務資金考量，難以個別辨認或歸屬，故於編製時未予以分割。
- H. 所得稅費用及相關資產/負債：係假設分割部門為一獨立法律個體下，以其歷史性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估算。
- I. 其他資產負債表科目：均係以個別辨認方式認定，歸屬以被分割或移轉由本公司承受或與電腦週邊事業部門業務經營相關者。
- J.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除 B 及 E 項之說明委由安國國際收款及付款之淨應收款外，係擬制性財務報表之資產與負債及股東權益間之差額所產生之其他應收被分割公司(安國國際)款項。

(3) 股東權益科目分割基礎

- A. 股本及資本公積：以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分割基準日)本公司受讓安國國際電腦週邊事業部門有關之資產與負債所發行之股本\$100,000 及分割受讓淨資產超過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資本公積\$52,600 為基礎。另安國國際享有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部分員工轉入本公司，該等員工尚未行使之權利將由本公司繼承，故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所發行股數係為分割基準日該等員工之給與數量，並依據該股數占 103 年及 104 年底數量比例認列相關科目。
- B. 未分配盈餘：僅計入當年度電腦週邊事業部門歷史性分割損益表之稅後淨利。另為求簡化，擬制盈餘分配均未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 損益科目分割基礎

- A. 銷貨收入及成本：依個別認定與電腦週邊事業部門業務經營相關者為編製基礎。
- B. 營業費用：依其各科目之性質及發生費用之歸屬對象，分別以部門、部門人數、個別辨認或視費用發生之動因而為其分攤邏輯等方式為分割基礎編製。
- C. 其他利益及損失：兌換損益係以本公司外銷營業收入占安國國際外銷營業收入比例分攤。金融資產/負債損益及處分投資利益係來自整體財務資金調度，因該等資金未予以分割，故相關

損益亦未分割。賠償損失及其他依個別辨認與本公司無關，故亦未分割予本公司。

D. 其他收入：依個別辨認與本公司無關，故未分割予本公司。

E.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仍由被分割公司持有，未分割受讓予本公司，故相關損益亦未分割予本公司。

E. 所得稅費用：係假設電腦週邊事業部門為一獨立法律個體下，以其歷史性分割損益表為計算基礎，惟為求簡化，擬制所得稅之估列並未考慮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二) 遵循聲明

本擬制性財務報告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分割受讓公司申請上櫃編製擬制性財務報表應行揭露事項要點」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三) 編製基礎

1. 除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擬制性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擬制性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擬制性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四) 外幣換算

1. 本公司擬制性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擬制性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或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應收帳款

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3. 本公司經評估當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

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及其他直接間接成本，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 器 設 備	3年 ~ 6年
儀 器 設 備	2年
辦 公 設 備	3年 ~ 5年

(十二) 租賃(承租人)

若租賃所有權之風險及報酬之重大部分由出租人承擔，則應為營業租賃。於營業租賃下所為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無形資產

係專利權及電腦軟體，皆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效益年數 3-5 年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

(十五)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六)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十八)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

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2) 未達既得條件前，無參加原股東配(認)股、配息之權利。

(3) 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公司將無償收回該股票並辦理註銷。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擬制性財務報告時，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並未涉及重大判斷之情形。管理階層已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

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重大的會計估計主要係存貨之評價，請詳以下說明：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41,289。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1,138	\$ -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將不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定期存款列示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3.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	\$ 49,708
減：備抵呆帳	-	-
	\$ -	\$ 49,708

1. 如附註四所述，應收帳款係以個別辨認方式認定，惟安國國際於分割基準日考量實際變更收款對象之可行性不高，委由安國國際收款而未將應收帳款分割予本公司，故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餘額為零。
2. 本公司之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3. 本公司係以逾期天數做為帳齡分析之評估基準，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未存有已逾期及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
4. 本公司於客戶徵信時，係取得客戶最近期財務報表進行評估分析，綜合考量其資本額、營業額、獲利能力、負債比重、流動及速動比例等項目，給予其適當的額度及付款期間，經評估若有償還款項之風險時，將轉由代理商銷貨給該客戶，並依個案情況向代理商徵提 50%~80%額度的擔保品，以合理確信該客戶款項回收實現之可能。除發生逾期的應收款項外，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具有相當程度可信賴回收的可能。

5.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存貨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86	(\$ 134)	\$ 652
在製品	15,910	(295)	15,615
製成品	27,113	(2,091)	25,022
	<u>\$ 43,809</u>	<u>(\$ 2,520)</u>	<u>\$ 41,289</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275	(\$ 128)	\$ 1,147
在製品	23,396	(4,488)	18,908
製成品	56,364	(18,505)	37,859
	<u>\$ 81,035</u>	<u>(\$ 23,121)</u>	<u>\$ 57,914</u>

1.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26,048	\$ 316,968
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8,337)	2,100
	<u>\$ 217,711</u>	<u>\$ 319,068</u>

民國 104 年度因出售部分有呆滯疑慮之存貨，導致呆滯損失減少，而認列回升利益\$8,337。

2. 本公司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儀器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3,943	\$ 14,861	\$ 1,113	\$ 19,91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931)	(8,314)	(528)	(10,773)
	<u>\$ 2,012</u>	<u>\$ 6,547</u>	<u>\$ 585</u>	<u>\$ 9,144</u>
104年度				
1月1日	\$ 2,012	\$ 6,547	\$ 585	\$ 9,144
增添	833	9,618	2,384	12,835
處分	-	(443)	(30)	(473)
折舊費用	(519)	(9,257)	(453)	(10,229)
12月31日	<u>\$ 2,326</u>	<u>\$ 6,465</u>	<u>\$ 2,486</u>	<u>\$ 11,277</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3,455	\$ 17,002	\$ 3,434	\$ 23,89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9)	(10,537)	(948)	(12,614)
	<u>\$ 2,326</u>	<u>\$ 6,465</u>	<u>\$ 2,486</u>	<u>\$ 11,277</u>

	機器設備	儀器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14,655	\$ 25,864	\$ 1,462	\$ 41,98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846)	(15,277)	(723)	(27,846)
	<u>\$ 2,809</u>	<u>\$ 10,587</u>	<u>\$ 739</u>	<u>\$ 14,135</u>
103年度				
1月1日	\$ 2,809	\$ 10,587	\$ 739	\$ 14,135
增添	980	6,030	117	7,127
處分	-	(1,534)	(17)	(1,551)
折舊費用	(1,777)	(8,536)	(254)	(10,567)
12月31日	<u>\$ 2,012</u>	<u>\$ 6,547</u>	<u>\$ 585</u>	<u>\$ 9,144</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3,943	\$ 14,861	\$ 1,113	\$ 19,91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931)	(8,314)	(528)	(10,773)
	<u>\$ 2,012</u>	<u>\$ 6,547</u>	<u>\$ 585</u>	<u>\$ 9,144</u>

本公司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

(五) 無形資產

1. 無形資產變動表如下：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27,519	\$ 65	\$ 27,584
累計攤銷及減損	(8,562)	(29)	(8,591)
	<u>\$ 18,957</u>	<u>\$ 36</u>	<u>\$ 18,993</u>
104年度			
1月1日	\$ 18,957	\$ 36	\$ 18,993
增添	-	3,074	3,074
攤銷費用	(1,835)	(303)	(2,138)
12月31日	<u>\$ 17,122</u>	<u>\$ 2,807</u>	<u>\$ 19,929</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27,519	\$ 3,139	\$ 30,658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397)	(332)	(10,729)
	<u>\$ 17,122</u>	<u>\$ 2,807</u>	<u>\$ 19,929</u>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27,519	\$ 65	\$ 27,584
累計攤銷及減損	(6,727)	(16)	(6,743)
	<u>\$ 20,792</u>	<u>\$ 49</u>	<u>\$ 20,841</u>
103年度			
1月1日	\$ 20,792	\$ 49	\$ 20,841
增添	-	-	\$ -
處分	-	-	-
攤銷費用	(1,835)	(13)	(1,848)
12月31日	<u>\$ 18,957</u>	<u>\$ 36</u>	<u>\$ 18,993</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27,519	\$ 65	\$ 27,584
累計攤銷及減損	(8,562)	(29)	(8,591)
	<u>\$ 18,957</u>	<u>\$ 36</u>	<u>\$ 18,993</u>

2. 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4	\$ -
推銷費用	12	-
管理費用	8	-
研究發展費用	2,114	1,848
	<u>\$ 2,138</u>	<u>\$ 1,848</u>

3. 本公司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六) 其他應付款

	104年	103年
應付獎金	\$ 4,154	\$ 5,240
應付薪資	-	4,843
應付未休假獎金	2,478	2,029
應付員工酬勞	2,057	1,398
	<u>\$ 8,689</u>	<u>\$ 13,510</u>

(七)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

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惟上述確定給付之退休金，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撥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582)	(\$ 4,55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582)</u>	<u>(\$ 4,555)</u>

(3)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資產</u>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4,555)	\$ -	(\$ 4,555)
利息費用	(97)	-	(97)
	<u>(4,652)</u>	<u>-</u>	<u>(4,652)</u>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402)	-	(40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64)	-	(264)
經驗調整	(264)	-	(264)
	<u>(930)</u>	<u>-</u>	<u>(930)</u>
提撥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u>(\$ 5,582)</u>	<u>\$ -</u>	<u>(\$ 5,582)</u>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 4,121)	\$ -	(\$ 4,121)
利息費用	(82)	-	(82)
	<u>(4,203)</u>	<u>-</u>	<u>(4,203)</u>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32)	-	(13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20	-	120
經驗調整	(340)	-	(340)
	<u>(352)</u>	<u>-</u>	<u>(352)</u>
提撥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u>(\$ 4,555)</u>	<u>\$ -</u>	<u>(\$ 4,555)</u>

(4)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4年	103年
折現率	1.875%	2.1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4.500%	4.5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據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77)	\$ 293	\$ 282	(\$ 268)
10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33)	\$ 247	\$ 239	(\$ 227)

(5)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7,010。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651 及\$3,905。

(八)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發行公司	協議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每單位可認購股數(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安國國際 (註1)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計畫(註2)	103.07.07	138仟單位	1	3年	屆滿1年且於設定之KPI達成後，始可陸續依一定比例行使(註3)

註 1：安國國際於民國 103 年 7 月 7 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並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分割電腦週邊事業部門予本公司，其中原安國國際符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之員工有部分轉入本公司，相關義務亦由本公司繼受，故擬制資料係以給與日開始起算。

註 2：安國國際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負擔，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且無參加原股東配(認)股、息之權利。

註 3：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屆滿一年、兩年及三年仍在職並達成本公司要求之績效條件者，可分別達成既得股份

比例 40%、30%及 30%。

2. 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數量(仟單位)	數量(仟單位)
期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38	-
本期發行股數	-	138
本期既得股數	-	-
本期失效股數	-	-
期末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38	138

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估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之公允價值，相關參數資訊如下：

發行公司	協議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註)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率	無風險利率
安國國際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3.07.07	37.75元	-	31.12%	1-3年	0%	0.50%-0.85%

註：預期波動率分別係採用上市(櫃)相似企業適當期間之平均價格波動率或安國國際評估日普通股一年之歷史股價波動率估計而得。

4. 本公司因上述股份基礎交易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2,075 及\$2,064。

(九)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8 月 4 日奉准設立，股本為\$1,000，另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分割基準日)依企業併購法由安國國際分割電腦週邊事業部門予本公司，本公司發行新股\$100,000 繼受電腦週邊事業部門資產負債，並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6 日奉經濟部核准增發新股。截至分割基準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為\$300,000，實收資本額為\$101,000，每股面額 10 元。

(十)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本公司於分割基準日以每一普通股換取安國國際所分割之淨資產帳面價值約新台幣 15.26 元，其超過發行股份面額所產生之溢價計\$52,600。

(十一)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因本公司面臨多變產業環境，且公司目前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基於健全公司財務結構政策、營運盈餘狀況及未來營運規模擴展需要之各項考量，故採穩定之股利政策。每年之盈餘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其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
3. 為求簡化，擬制盈餘分配均未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90,043	\$ 94,2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0,229	10,56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138	1,848
	<u>\$ 241,447</u>	<u>\$ 251,715</u>

(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費用	\$ 76,070	\$ 78,994
股份基礎給付	2,075	2,064
勞健保費用	6,023	6,582
退休金費用	3,748	3,987
其他用人費用	2,127	2,624
	<u>\$ 90,043</u>	<u>\$ 94,251</u>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057及\$1,398。

(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4,166	\$ 3,79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502	792
所得稅費用	<u>\$ 7,668</u>	<u>\$ 4,584</u>

2. 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差異調節：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668	\$ 4,584

3.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如下：

	<u>104年度</u>		
	<u>1月1日</u>	<u>認列於損益</u>	<u>12月31日</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 3,931	(\$ 3,502)	\$ 429
	<u>103年度</u>		
	<u>1月1日</u>	<u>認列於損益</u>	<u>12月31日</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 4,723	(\$ 792)	\$ 3,931

4.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87年度以後	\$ 58,540	\$ 22,031

(十五) 每股盈餘

	<u>104年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37,439	10,050	\$ 3.73
	<u>103年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2,383	10,000	\$ 2.24

(十六)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停車位、辦公室及公務車等。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分別認列 \$9,826 及 \$10,671 之租金費用。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股份係由安國國際 100% 持有，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分割基準日)繼受安國國際分割受讓之資產負債，安國國際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商品銷售：		
— 關聯企業	\$ 43,153	\$ 59,405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勞務費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勞務費：		
— 關聯企業	\$ 10,159	\$ 9,764

勞務費主係支援服務所產生，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係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3. 佣金支出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佣金支出：		
— 關聯企業	\$ 7,368	\$ 5,933

佣金支出主係關係人協助銷售商品所給付之報酬，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係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4. 應收款項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 關聯企業	\$ -	\$ 14,80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 最終母公司	165,771	101,209
總計	\$ 165,771	\$ 116,009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銷售交易款項於銷售日當月後75日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付息，亦未提列負債準備。

其他應收款如附註四所述，委由安國國際收取及支付之應收應付款項以及因分割之編製基礎所產生屬於安國國際電腦週邊事業部門擬制性財務報表之資產與負債、股東權益間之差額，列入其他應收安國國際款項。

5. 其他應付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 最終母公司	\$ 2,392	\$ 1,693

其他應付款主要係應付最終母公司代墊權利金費用。

6. 技術及專利授權

係本公司使用關聯企業專利授權技術。民國104年及103年度本公司認列之相關費用分別為\$2,392及\$1,693。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460	\$ 4,857
退職後福利	65	65
	\$ 4,525	\$ 4,922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情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4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9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以每股新台幣 18 元溢價發行，共計 \$124,200，董事會決議之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上述增資款項已全數募得，並已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股票辦理公開發行，於民國 105 年 8 月 2 日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請完成送件，並已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8 日生效。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管理資本之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負債比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以規劃適當之資本結構，一般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政策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本公司未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係依據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之變動情形，訂定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

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並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會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會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以外銷為主，對外銷售與原物料之採購多以美元計價，因此承擔相當之匯率風險。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

民國 104 年度未有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民國 103 年度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3年12月31日					
	外幣 (千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07	31.65	\$ 22,377	1%	\$ 224	\$ -

-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541 及\$3,757。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授信政策，公司營運單位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

六(二)。

D. 本公司無已逾期及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財會部執行，藉由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營運資金，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現金流量計畫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本公司財會部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其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3年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 11,081	\$ -	\$ 11,081

10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3年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55,454	\$ -	\$ 55,454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5,203	-	15,203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係以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1. 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皆與附註四及五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及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相同。
2.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損益及其財務資訊，均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損益及財務資訊相同且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3.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與本財務報表內之資產及負債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三) 產品別之資訊

本公司主要經營電腦週邊產品等相關業務，收入餘額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讀卡機	\$ 120,612	\$ 130,119
橋接器	81,802	148,144
PC Camera	87,440	107,549
電腦週邊	<u>116,662</u>	<u>108,538</u>
合計	<u>\$ 406,516</u>	<u>\$ 494,350</u>

(四)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220,915	\$ 31,206	\$ 277,746	\$ 28,137
中國	143,317	-	180,246	-
亞洲其他	33,864	-	25,835	-
美洲	7,499	-	9,534	-
其他	921	-	989	-
合計	<u>\$ 406,516</u>	<u>\$ 31,206</u>	<u>\$ 494,350</u>	<u>\$ 28,137</u>

(五)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收入	佔該科目百分比	收入	佔該科目百分比
A客戶	\$ 165,428	41%	\$ 159,005	32%
B客戶	43,153	11%	59,405	12%

附件二、105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2952 號

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8 月 4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8 月 4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潘慧玲



會計師

鄧聖偉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3 日



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9,934	51	\$	1,138	8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20,192	5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8,605	15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331	1	-	-	
1200	其他應收款			3	-	-	-	
130X	存貨	六(四)		61,499	16	-	-	
1410	預付款項			1,139	-	89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4	-	200	1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45,797</u>	<u>88</u>	<u>1,427</u>	<u>100</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4,164	4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24,223	6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六)		568	-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七及八		7,111	2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6,066</u>	<u>12</u>	<u>-</u>	<u>-</u>	
1XXX	資產總計		\$	<u>391,863</u>	<u>100</u>	\$	<u>1,427</u>	<u>100</u>

(續次頁)



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8月4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33,895 9	\$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325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26,924 7	11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6,621 2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六)	6,213 2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093 1	453 3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0,071 21	464 3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六)	353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53 -	- -
2XXX	負債總計		80,424 21	464 33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170,000 43	1,000 7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九)(十一)	110,410 28	- -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二)	31,029 8	(37) (3)
3XXX	權益總計		311,439 79	963 67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391,863 100	\$ 1,427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琦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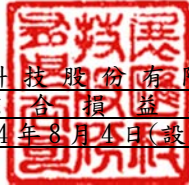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政威



會計主管：郭光耀





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8月4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404,533	100	\$ -	-
5000 營業成本	七	(216,364)	(53)	-	-
5900 營業毛利		188,169	47	-	-
營業費用	六(十四)(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4,505)	(9)	(11)	-
6200 管理費用		(22,437)	(6)	(5)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4,948)	(23)	(1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1,890)	(38)	(35)	-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6,279	9	(35)	-
7010 其他收入		106	-	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三)	1,211	-	(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17	-	(2)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37,596	9	(37)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六)	(6,674)	(1)	-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30,922	8	\$ (37)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八)	\$ 144	-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144	-	-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 31,066	8	\$ (37)	-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	六(十七)	\$ 2.18	(\$ 0.37)		
9850 稀釋		\$ 2.16	(\$ 0.3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琦棟



經理人：楊政威



會計主管：郭光耀





展匯科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資 本	公 積 一 項	公 積 一 項	積 累 一 項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行 業 公 積 金	發 行 費 用 積 累	資 本 公 積 一 項	未 分 配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u>104 年 度</u>						
公司設立實收資本	\$ 1,000	\$ -	\$ -	\$ -	\$ -	\$ 1,000
本期淨損	-	-	-	-	(37)	(37)
12月31日餘額	\$ 1,000	\$ -	\$ -	\$ -	(\$ 37)	\$ 963
<u>105 年 度</u>						
1月1日餘額	\$ 1,000	\$ -	\$ -	\$ -	(\$ 37)	\$ 963
分割繼受發行新股	100,000	52,600	-	-	-	152,600
現金增資	69,000	55,324	-	-	-	124,32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2,486	-	2,48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	-	210	(210)	-	-	-
本期淨利	-	-	-	-	30,922	30,9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4	144
12月31日餘額	\$ 170,000	\$ 108,134	\$ 2,276	\$ 31,029	\$ 31,029	\$ 311,43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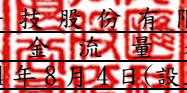
董事長：張琦棟



經理人：楊政威



會計主管：郭光耀


 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 8 月 4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37,596	(\$ 3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十四) 9,851	-
攤銷費用	六(六)(十四) 4,469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九) 2,610	-
利息收入	(107)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 (19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58,605)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331)	-
存貨	(20,210)	-
預付款項	183	(89)
其他流動資產	106	(2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33,895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25	-
其他應付款	20,247	1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621	-
其他流動負債	3,640	45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098	137
收取之利息	104	1
已支付所得稅	(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199	13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九) (12,695)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六) (8,763)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52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986)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124,200	1,000
分割繼受之現金流入	一(二) 83,38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7,583	1,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8,796	1,1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38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9,934	\$ 1,13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琦棟



經理人：楊政威



會計主管：郭光耀



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 8 月 4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 104 年 8 月 4 日奉准設立，並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分割基準日)繼受由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國國際」)分割電腦週邊事業部門之相關營業(含資產及負債)，主要係經營電腦週邊事業等相關業務。本公司自民國 105 年 8 月 18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生效。安國國際持有本公司 64.7% 股權，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 (二)本公司繼受安國國際電腦週邊事業部門之相關營業，以每一普通股換取安國國際所分割之淨資產帳面價值約新台幣 15.26 元，共計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因分割受讓安國國際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3,383
存貨		41,289
預付款項		1,2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77
無形資產		19,929
遞延所得稅資產		67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39

負債：

其他應付款	(6,623)
淨資產	\$	<u>152,600</u>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分割受讓

本公司以溢價發行新股方式受讓安國國際之電腦週邊事業部門之相關營業及資產與負債，其會計處理係以所受讓安國國際之電腦週邊事業部門之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作為取得資產及負債之成本，並以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為基礎，其屬新股面額部分作為股本，超過面額部分視為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二)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三)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四) 外幣換算

1.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所有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或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3. 本公司經評估當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

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3年 ~ 6年
儀器設備	2年
辦公設備	3年 ~ 5年
租賃改良	5年

(十三) 租賃(承租人)

若租賃所有權之風險及報酬之重大部分由出租人承擔，則應為營業租賃。於營業租賃下所為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無形資產

係專門技術、專利權及電腦軟體，皆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

效益年數 3-10 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

(十六)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十九)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 未達既得條件前，無參加原股東配(認)股、配息之權利。
 - (3) 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公司將無償收回該股票並辦理註銷。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一)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

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並未涉及重大判斷之情形。管理階層已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重大的會計估計主要係存貨之評價，請詳以下說明：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61,499。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2	\$ -
活期存款	199,842	1,138
	<u>\$ 199,934</u>	<u>\$ 1,138</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業已將質押定存轉列至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八，其餘帳列之現金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另將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不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定期存款 \$200 列示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u>	<u>目</u>	<u>105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0,000
評價調整		192
	<u>\$</u>	<u>20,192</u>

1.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為零。

2.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5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為\$192。

3.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58,605
減：備抵呆帳	-
	<u>\$ 58,605</u>

1.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為零。

2. 上項應收帳款係屬未逾期且未減損，並符合本公司依據交易對方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3. 本公司係以逾期天數做為帳齡分析之評估基準。

4.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存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2,869	(\$ 7)	\$ 12,862
在製品	27,230	(1,364)	25,866
製成品	24,741	(1,970)	22,771
	<u>\$ 64,840</u>	<u>(\$ 3,341)</u>	<u>\$ 61,499</u>

1.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為零。

2.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5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13,575
跌價損失	2,749
存貨盤虧	5
其他	35
	<u>\$ 216,364</u>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8 月 4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尚無營業產生，故無已認列之存貨成本。

3. 本公司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儀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	\$ -	\$ -	\$ -	\$ -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	-	-
	<u>\$ -</u>	<u>\$ -</u>	<u>\$ -</u>	<u>\$ -</u>	<u>\$ -</u>
105年					
1月1日	\$ -	\$ -	\$ -	\$ -	\$ -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2,042	9,493	577	626	12,738
增添—分割取得	2,326	6,465	2,486	-	11,277
折舊費用	(711)	(8,457)	(631)	(52)	(9,851)
12月31日	<u>\$ 3,657</u>	<u>\$ 7,501</u>	<u>\$ 2,432</u>	<u>\$ 574</u>	<u>\$ 14,164</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4,368	\$ 14,035	\$ 3,059	\$ 626	\$ 22,088
累計折舊及減損	(711)	(6,534)	(627)	(52)	(7,924)
	<u>\$ 3,657</u>	<u>\$ 7,501</u>	<u>\$ 2,432</u>	<u>\$ 574</u>	<u>\$ 14,164</u>

本公司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另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 無形資產

1. 無形資產變動表如下：

	專門技術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	\$ -	\$ -	\$ -
累計攤銷及減損	-	-	-	-
	<u>\$ -</u>	<u>\$ -</u>	<u>\$ -</u>	<u>\$ -</u>
105年				
1月1日	\$ -	\$ -	\$ -	\$ -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8,323	-	440	8,763
增添—分割取得	-	17,122	2,807	19,929
攤銷費用	(1,757)	(1,835)	(877)	(4,469)
12月31日	<u>\$ 6,566</u>	<u>\$ 15,287</u>	<u>\$ 2,370</u>	<u>\$ 24,223</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8,323	\$ 17,122	\$ 3,247	\$ 28,692
累計攤銷及減損	(1,757)	(1,835)	(877)	(4,469)
	<u>\$ 6,566</u>	<u>\$ 15,287</u>	<u>\$ 2,370</u>	<u>\$ 24,223</u>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無形資產。

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10
推銷費用		29
管理費用		69
研究發展費用		4,361
	\$	4,469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8 月 4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尚無攤銷費用。

3. 本公司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七) 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與獎金	\$ 12,688	\$ -
應付未休假獎金	3,812	-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2,503	-
應付設備款	43	-
應付勞務費	2,443	-
其他	5,435	11
	\$ 26,924	\$ 11

(八)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41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152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733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餘額為零。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	\$ -	\$ -
利息(費用)收入	(104)	135	31
	(104)	135	3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23)	(123)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063)	-	(1,06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23)	-	(223)
經驗調整	1,553	-	1,553
	267	(123)	144
提撥退休基金	-	119	119
分割受讓影響數	(5,582)	7,021	1,439
12月31日餘額	(\$ 5,419)	\$ 7,152	\$ 1,733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折現率	105年度
長期平均調薪率	1.625%
	4.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據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殘廢率之假設則係依據預期死亡率之百分之十。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 (\$ 269) \$ 285 \$ 273 (\$ 26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0。

(7)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20.6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
1-2年		-
2-5年		-
5年以上		213
	\$	213

2. 確定提撥計畫

(1)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 8 月 4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3,152 及\$0。

(九)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5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發行公司	協議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安國國際 (註1)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計畫(註2)	103.07.07	138仟單位	3年	屆滿1年且於設定之KPI達成後，始可陸續依一定比例行使(註3)
展匯科技	現金增資保留 員工認購	105.04.06	1,035仟股	不適用	立即既得

註 1：安國國際於民國 103 年 7 月 7 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並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分割電腦週邊事業部門予本公司，其中原安國國際符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之員工有部分轉入本公司，其權利仍保留。

註 2：安國國際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負擔，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且無參加原股東配(認)股、息之權利。

註 3：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屆滿一年、兩年及三年仍在

- 職並達成績效條件者，可分別達成既得股份比例 40%、30%及 30%。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8 月 4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未有股份基礎給付。
 2. 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5年
	數量(仟單位)
期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38
本期既得股數	(66)
期末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2

3. 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估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及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之公允價值，相關參數資訊如下：

發行公司	協議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註)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率	無風險利率	公平價值
安國國際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3.07.07	37.75元	-	31.12%	1-3年	0%	0.50%-0.85%	-
本公司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5.04.06	16.65元	18元	24.92%	38天	0%	0.67%	0.12元

註：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之預期波動率係依安國國際評估日普通股一年之歷史股價波動率估計而得；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波動率係依預期存續期間參考同業股價報酬波動性。

4. 本公司因上述股份基礎交易於民國 105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2,610。

(十)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8 月 4 日奉准設立，股本為\$1,000，另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分割基準日)依企業併購法由安國國際分割電腦週邊事業部門予本公司，本公司發行新股\$100,000繼受電腦週邊事業部門資產負債，並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6 日奉經濟部核准增發新股。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4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9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以每股新台幣 18 元溢價發行，共計 \$124,200，董事會決議之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上述增資款項已全數募得，並已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為\$300,000，實收資本額為\$170,000，每股面額 10 元。
4.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4年8月4日(設立日)	
	105年	至12月31日
1月1日	100	-
分割繼受發行新股	10,000	-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900	100
12月31日	17,000	100

(十一)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二)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後之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每年提撥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應不低於當年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六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該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六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因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為累積虧損，故股東會未有盈餘分配之決議。
4.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五）。
5.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盈餘先彌補虧損後，分配盈餘如下：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088	\$ -
股東現金股利	27,213	1.6
	<u>\$ 30,301</u>	<u>\$ 1.6</u>

前述民國 105 年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止，尚未經股

東會決議。

(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8月4日(設立日) 至12月31日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985	(\$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92	-
其他	34	-
合計	<u>\$ 1,211</u>	<u>(\$ 3)</u>

(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5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88,5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9,85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4,469
	<u>\$ 102,885</u>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8 月 4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上列營業費用項目金額為零。

(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薪資費用	\$ 75,348
股份基礎給付	2,610
勞健保費用	5,295
退休金費用	3,152
其他用人費用	2,160
	<u>\$ 88,565</u>

1.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8 月 4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員工福利費用金額為零。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
3. 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2,003，帳列薪資費用科目；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500，帳列薪資費用科目。該等酬勞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當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6,21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458</u>
所得稅費用	<u>\$ 6,674</u>

民國 104 年 8 月 4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未有產生所得稅費用。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5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880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	196
免稅所得之所得稅影響數	(402)
所得稅費用	<u>\$ 6,674</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u>105年</u>			
	<u>1月1日</u>	<u>認列於損益</u>	<u>分割受讓</u>	<u>12月31日</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	\$ -	\$ 140	\$ 428	\$ 56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58)	-	(58)
其他	-	(540)	245	(295)
小計	-	(598)	245	(353)
合計	<u>\$ -</u>	<u>(\$ 458)</u>	<u>\$ 673</u>	<u>\$ 215</u>

4.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分割繼受安國國際電腦週邊事業部門之相關營業，依規定安國國際原增資擴產生產高階積體電路產品而符合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享受連續 5 年(共三次計畫，分別於民國 105 年、106 年及 109 年到期)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得由本公司繼受。民國 105 年度因符合前開獎勵辦法之估計免稅所得額為\$2,367。

5.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87年度以後	\$ 30,885	(\$ 37)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7.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3 及 \$0，民國 104 年度本公司帳列為累積虧損，未有盈餘可供分配，因而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為零，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20.13%。

(十七) 每股盈餘(虧損)

	105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30,922	14,183	\$ 2.18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30,922	14,18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09	
屬於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0,922	14,292	\$ 2.16
<u>104年8月4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u>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 37)	100	(\$ 0.37)

(十八)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停車位及辦公室等。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 8 月 4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 \$6,292 及 \$0。

(十九)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度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73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3)
本期支付現金	\$	12,695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64.7% 股份，係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

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無重要營業收入活動，故民國 104 年 8 月 4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無關係人交易。

1. 銷貨

	<u>105年度</u>
商品銷售：	
—最終母公司	\$ 16,285
—兄弟公司	11
—其他關係人	<u>1,813</u>
總計	<u>\$ 18,109</u>

向關係人銷售商品之價格係按雙方議定條件辦理，惟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u>105年度</u>
商品購買：	
—最終母公司	<u>\$ 80,365</u>

向最終母公司主要進貨之價格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係按雙方議定條件辦理，惟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3. 租金支出

(1)本公司因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大樓產生之租金支出如下：

	<u>105年度</u>
租金支出：	
—最終母公司	<u>\$ 5,370</u>

(2)截止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關係人簽定之租賃契約如下：

<u>出租人</u>	<u>租賃標的</u>	<u>租約期間</u>	<u>租金計算及支付方式</u>
最終母公司	辦公大樓	105.01.01- 106.12.31	租期第一個月至第三個月\$410，第四個月起\$438；並因於民國105年7月1日起調整租賃坪數，第七個月起為\$471 各期租金按月支付

4. 勞務費

	<u>105年度</u>
勞務費：	
—最終母公司	\$ 16,428
—關聯企業	10,984
總計	<u>\$ 27,412</u>

勞務費主係委託管理、支援服務及市場調查等所產生。

5. 權利金

	<u>105年度</u>
權利金：	
—最終母公司	\$ 4,580
—兄弟公司	1,355
	<u>\$ 5,935</u>

6. 佣金支出

	<u>105年度</u>
佣金支出：	
—關聯企業	\$ 5,542

7.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最終母公司	\$ 3,545
—其他關係人	786
總計	<u>\$ 4,331</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 60 日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付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8.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最終母公司	\$ 2,325
其他應付款：	
—最終母公司	3,785
—關聯企業	2,836
總計	<u>\$ 8,946</u>

應付關係人款項係支付最終母公司代採購之款項，付款條件為交易日後 45 日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付息。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主係租金、勞務、權利金及佣金等款項。

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 1,233

其他非流動資產主係預付關係人專門技術款。

10. 本期向最終母公司購買專門技術(表列無形資產),取得價款為\$6,254。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6,791
退職後福利	198
股份基礎給付	1,108
	\$ 8,097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8 月 4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上列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為零。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5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903	係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質押之資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情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 本公司經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民國 106 年 1 月 24 日召開上櫃審議委員會,通過申請上櫃案,並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經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通過上櫃案。

(二) 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通過,請詳附註六(十二)。

(三) 民國 105 年度董監及員工酬勞業經董事會通過,請詳附註六(十五)。

(四)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上櫃前對外公開承銷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3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暫訂每股新台幣 21 元溢價發行,實際發行價格及增資基準日授權董事長處理。

- (五)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5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待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於一年內辦理。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管理資本之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負債比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以規劃適當之資本結構，一般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運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負債總額之計算為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負債」。資本總額之計算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負債總額。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係依據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之變動情形，訂定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並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會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會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以外銷為主，對外銷售多以美元計價，因此承擔相當之匯率風險。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951	32.250	\$ 62,920	1%	\$ 629	\$ -
人民幣：新台幣	16	4.617	74	1%	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71	32.250	15,190	1%	152	-
人民幣：新台幣	9	4.617	42	1%	-	-

104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	32.825	\$ 460	1%	\$ 5	\$ -

-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 8 月 4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為\$985 及(\$3)。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授信政策，公司營運單位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

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B. 於民國 105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D. 本公司無已逾期及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財會部執行，藉由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營運資金，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現金流量計畫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B. 本公司財會部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其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3年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36,220	\$ -	\$ 36,22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3,545	-	33,545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基金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

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u>\$ 20,192</u>	<u>\$ -</u>	<u>\$ -</u>	<u>\$ 20,192</u>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4.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開放型基金係以淨值做為公允價值做為衡量方法。
5. 民國 105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1. 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皆與附註四及五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及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相同。
2.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損益及其財務資訊，均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損益及財務資訊相同且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3.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與本財務報表內之資產及負債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u>105年度</u>	
銷貨收入		
— 讀卡機	\$	146,165
— 橋接器		45,313
— PC Camara		90,367
— 電腦週邊		<u>122,332</u>
小計		404,177
勞務收入		<u>356</u>
	\$	<u><u>404,533</u></u>

民國 104 年 8 月 4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尚無重要營業收入活動。

(四)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5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201,509	\$ 43,749
中國	173,333	-
亞洲其他	24,293	-
美洲	3,667	-
其他	1,731	-
合計	<u>\$ 404,533</u>	<u>\$ 43,749</u>

民國 104 年 8 月 4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尚無重要營業收入活動，且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非流動資產。

(五)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收入佔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之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5年度	
	收入	佔該科目百分比
A客戶	\$ 158,733	39%
B客戶	45,493	11%

民國 104 年 8 月 4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尚無重要營業收入活動。

附件三、股票初次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申請上櫃
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主辦證券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九日

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潛在競爭者跨足市場之風險

IC 設計為競爭激烈之產業，若進入市場之競爭者增加，則將造成市場價格之波動，對該公司營收及獲利產生不利之影響。

因應措施

該公司於104年起即調整其銷售策略，降低銷售運用於傳統消費型電子領域之產品，而將資源集中於特殊領域市場，包括：資訊安全裝置、金融交易認證裝置(如：POS機)、身分認證裝置及智能家居等生命週期較長且門檻較高之產品，該些特殊領域產品業已陸續成功導入並銷售，期可有效降低該公司產品單價受市場價格波動之不利影響。

(二)專利權侵權之風險

IC 設計為競爭激烈之產業，在研發的過程中容易產生許多專利侵權的問題，或藉由專利之侵權訴訟來干擾競爭對手之工具，隨著該公司新產品線增加，勢必造成專利上風險之增加。

因應措施

該公司致力於研究發展及專利保護，為免新產品推出時受競爭對手之干擾，研發人員在研發會議前即將預計開發之產品，進行專利檢索分析，當有可能與他人專利相關時，即進一步自行分析或委任專利事務所判斷侵權的可能性，以確保不侵犯他人專利，同時對於研發之新技術亦會委任專利事務所提出專利申請，以確保公司之智慧財產權權益。

(三)人才流失之經營風險

隨著 IC 設計產業不斷的發展，研發人才需求增加，使得國內 IC 設計人才逐漸略顯不足，故具經驗之研發人員常成為競爭對手招攬之對象，形成人才流失之風險。

因應措施

針對人才流失所造成之經營風險，該公司目前透過發行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方式，俾使該公司經營成果與員工分享，未來擬透過發行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型股票等制度，提升員工之向心力，減少員工之流動率。對於研發人員均要求簽訂保密合約並且對於所研發之技術做適當之資料保存，以預防研發人員流動時造成公司之技術無法延續以及產生技術外流之風險。另該公司持續積極推動上櫃，藉以提高公司知名度，吸引優秀人才。

二、營運風險

(一)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該公司設立於 104 年 8 月 4 日，且於 105 年 1 月 1 日正式受讓安國公司分割之電腦週邊事業部門相關營業，故在供應商未及更新客戶資料前，晶圓廠皆係由安國公司代為下單採購，致 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向安國公司累積進貨比重超過七成，造成有集中向安國公司採購之情形；另該公司基於產業特性，致有銷貨集中於代理商之情事，故有進貨或銷貨集中產生之可能風險。

因應措施

該公司於 105 年 1 月底擬訂「向供應商自主下單計畫」，並在該公司積極與供應商洽談下，自 8 月起已全面由該公司自行向主要晶圓廠下單，故於 105 年第三季單季向安國公司進貨之比重已降至 24.35%，且該公司將定期對供應商品質進行考核，確保供貨品質及穩定性，並亦將考量產品持續之升級而調整適當之進貨對象，應可持續分散集中向安國公司採購之風險；另該公司因其產業特性，多透過代理商或通路商銷售予終端組裝廠，產生銷貨集中於單一代理商之情事，然該公司自產品發想、規格設計、各工段之策略加工廠的溝通至售後服務，皆係由該公司直接與終端客戶接洽，顯示代理商僅具有媒介及串接上下游交易對象、統籌產品物流規劃等平臺功能，應不致影響該公司與終端客戶間之穩定合作關係，另因該公司雖集中銷售於單一代理商，然實質係透過其通路平臺銷售予 NB、PC 及光學指紋辨識裝置之模組廠客戶，105 年起第三季止該公司實質並無銷貨集中同一終端客戶之情事，且在該公司與單一代理商之長期合作下，遭更換供應商之可能性較低，未來該公司將透過積極開發多家專業代理商及持續研發新產品以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二)終端產品多集中於消費型電子產品之風險

該公司主要從事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影像擷取控制晶片及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之研發及銷售等業務，其產品多應用於電腦週邊等消費型電子產品，隨消費型電子產品變化快速，既有產品持續面臨降價壓力，將對該公司營收及獲利產生不利影響。

因應措施

該公司屬 IC 設計業，因其產業特性而面臨市場產品世代快速交替迅速，故該公司藉由提升研發人員素質以縮短開發時程，另亦運用現有技術，積極開發自身技術以增加應用於消費型電子產品外之領域，包括：資訊安全裝置(如：軍/警/政府部門採用之商用電腦)、金融交易認證裝置(如：POS 機)、身分認證裝置(如：光學指紋辨識機)及智能家居(如：智慧電鈴)等生命週期較長且特殊領域之產品，並業已陸續成功導入及銷售，期以其他高附加價值及特殊領域之新產品，提高該公司競爭利基。

(三)營業規模尚低於競爭同業

該公司目前營收規模尚低於上市櫃同業，恐影響該公司與上游供應商採購原物料之議價能力，進而影響該公司原物料取得成本，降低公司產品之價格競爭優勢。

因應措施

該公司雖於 105 年起始受讓安國公司電腦週邊事業部門營運，然於 IC 設計產業深耕已久，除長期與上游供應商及委外加工廠維持良好互動關係外，並透過製程優化及縮小晶片規格，以有效降低單位成本，同時積極開拓利基市場，如：MFi 產品，以及其他特殊應用領域產品(包括：資訊安全、金融交易與身分辨識認證、智能家居等)，以維持公司之競爭優勢。

三、其他風險

(一)匯率波動風險

該公司進銷貨交易計價幣別主要係以美元為主，致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營收及獲利會有一定影響。

因應措施

該公司主要之進貨及銷貨係以美金計價，此部分得以應收及應付部位相抵達到自然避險，並由專人隨時密切注意匯率變化資訊及國際經濟局勢變化，審慎研判匯率走勢，隨時蒐集相關變動資訊，並向銀行取得匯率預測資訊，以判斷銀行對匯率走勢看法及金融匯率相關資料之外，充分掌握國際匯率走勢及資訊，並採取適宜之措施做為調節外幣帳戶之參考，以利採取具體之因應措施降低匯率波動對該公司損益之影響及風險。

(二)因應業績成長之資金調度能力

該公司為滿足客戶訂單需求，而需承受採購原料及應收帳款放帳之資金成本風險，故須有充裕之營運資金及健全財務結構，以因應業績成長及營運週轉需求，進而提升該公司與同業間之競爭力。

因應措施

隨著該公司之營收成長，以及因拓展新產品線而招募相關研發人才，故持續投入相關技術開發及產品規劃，致營運所需之週轉需求日益增加，而相關資金來源除由該公司獲利資金繼續投入外，並藉由透過代理商銷售中國客戶，以降低應收帳款無法收回風險，另藉由股票上櫃掛牌交易後，該公司可增加籌措長期資金之管道，並得以較低之資金成本提升競爭力，因此對該公司財務結構之改善及長期之發展規劃皆有相當程度之助益。

綜上所述，就該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三方面，分別予以評估其各項可能風險之因應措施，該公司已具備降低風險之能力，其因應措施尚屬妥適。

目 錄

壹、評估報告總評.....	1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1
三、承銷風險因素.....	9
四、總結.....	10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13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14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14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25
肆、業務概況.....	45
一、營業概況.....	45
二、存貨概況.....	70
三、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75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購併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83
伍、財務狀況.....	84
一、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	84
二、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95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98
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98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98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98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98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	99
一、應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99
二、應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105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105
柒、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106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106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106
二、申請時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等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106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106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07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107
玖、列明依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或「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107
拾、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107
一、成員之專業資格.....	108
二、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	108
拾壹、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08
一、股東權益.....	108
二、董事會職能.....	108
三、資訊透明度.....	109
四、內控內稽制度.....	109
五、經營策略.....	109
六、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	109
拾貳、評估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110
拾貳之一、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有關集團企業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有關投資控股公司之規定.....	123

拾貳之二、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五項有關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規定.....	123
拾參、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亦應就其被控股公司依本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123
拾參之一、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詳加評估說明之事項.....	123
拾肆、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列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24
拾伍、其他評估事項.....	124
附件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125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展匯公司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70,000 千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17,000 千股。

(二)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辦理上櫃公開承銷，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及第六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至少應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故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審查通過後，預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300 千股，並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5%，預計為 345 千股予員工認購，其餘 1,955 千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排除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三)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百分之十五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 額度內，上限計 293 千股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標準

該公司截至 105 年 10 月 13 日止，股東人數共計 170 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 162 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 5,112 千股，占發行股份總額 30.07%，尚未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有關股權分散之標準，該公司擬於上櫃掛牌前完成股權分散事宜。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主要係參考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等方式。股票價值評估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市場價值法如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

係透過已公開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進行比較，以作為評量企業價值之依據，再根據被評量公司本身異於同業之部分作折溢價之調整；成本法主要係以淨值法作公司價值評定依據其方法係透過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資料容易取得，惟未考量公司未來經營成效；收益法係以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可反映企業永續經營之價值、考量企業成長性及風險，但計算變數過多，投資者對現金流觀念不易了解，且預測期間較長。另該公司並未於興櫃市場交易，故無興櫃價格可供參考，復參酌該公司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本次暫定承銷價格。

該公司主要從事各式記憶卡與智慧卡之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影像擷取控制晶片及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之研發及銷售等業務，其產品廣泛應用於電腦週邊、資訊安全裝置(如：軍/警/政府單位採用之商用電腦系統(HP))、金融交易認證裝置(如：POS機)及多媒體設備，綜觀目前國內已上市、上櫃及興櫃之公司中，並無與該公司所營事業完全相同之公司，故就該公司之產品性質、營運模式及應用領域等因素予以綜合考量，選取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松翰公司)、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創惟公司)及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旺玖公司)為其比較同業。

1. 市價法

(1) 本益比法

單位：倍

證券名稱 (代號)	松翰 (5471)	創惟 (6104)	旺玖 (6233)	上市 半導體類	上市 大盤平均	上櫃 半導體類	上櫃 大盤平均
105年9月	17.40	16.17	註	16.67	17.28	27.54	27.46
105年10月	16.65	15.29	註	17.05	17.47	27.73	26.28
105年11月	18.68	15.17	註	15.80	16.70	28.37	27.15
平均本益比	17.58	15.54	註	16.51	17.15	27.88	26.96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為虧損，故無本益比資料

由上表得知，最近三個月採樣同業之本益比與上市櫃半導體類及上市櫃大盤之各月及平均本益比，並排除上櫃大盤及上櫃半導體類之本益比偏離較多而暫不擬採用外，約在 15.17~18.68 倍之間，因該公司係於 105 年 1 月 1 日分割受讓安國公司電腦週邊事業部門之營運後正式營運，故採用 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之稅後盈餘 19,468 千元，推估 105 年度稅後盈餘 25,957 千元，依擬上櫃掛牌股本 19,300 千股推算每股稅後盈餘 1.34 元為基礎，計價價格區間約為 20.33~25.03 元，另本推薦證券商參考初次發行市場環境因素及流通性風險，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暫訂承銷價格為 21 元，尚屬合理。

(2) 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證券名稱 (代號)	松翰 (5471)	創惟 (6104)	旺玖 (6233)	上市 半導體類	上市 大盤平均	上櫃 半導體類	上櫃 大盤平均
105年9月	1.97	2.85	0.92	2.69	1.64	2.44	2.11
105年10月	1.88	2.69	0.84	2.75	1.66	2.45	2.04
105年11月	1.81	2.58	0.80	2.65	1.62	2.15	1.92
平均股票淨值比	1.89	2.71	0.85	2.70	1.64	2.35	2.02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可知，最近三個月採樣同業、上市櫃半導體類及上市櫃大盤之各月及平均股價淨值比，並排除旺玖公司之股價淨值比因偏離較多而暫不擬採用外，約在 1.62~2.85 倍之間，以該公司 105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表之權益為 298,818 千元，依擬上櫃掛牌股本 19,300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15.48 元計算，價格區間約為 25.08~44.12 元，惟股價淨值比法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限制及影響因素較多，易受經營期間長短及盈餘分配政策、股東權益內容結構等非獲利性之影響，且並未考量未來成長機會，對於成長型公司較不具參考性，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

2. 成本法

成本法主要以被評價公司帳面之價值為公司價值評價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上之資產總額減去總負債金額來評定公司之價值，其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格} = (\text{總資產} - \text{總負債}) / \text{普通股流通在外總數}$$

以該公司 105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並依擬上櫃掛牌股本 19,300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 15.48 元，但公司之價值係以其所能創造之獲利來評定，因此以帳面價值來評定公司之價值並不適用於成長型之公司，且在評定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時，需考慮到資產與負債的真正市價，一般而言並不容易取得市價的資訊，由於此方法具有上述缺點，且未能考慮該公司之未來業績及獲利成長能力，故較不具參考性，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

3. 收益法

此法主要假設目標企業之價值為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基於對於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較難精確掌握，且部分評價因子亦較難取得適切之數據，故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且因收益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評價方法所使用之相關參數，如未來營收成長率、資本支出之假設多為預估性質，在永續經營假設下，產業快速變化之特性使對未來之預估更具不確定性，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情況下，且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為主觀之情形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及採樣同業松翰公司、創惟公司及旺玖公司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說明如下：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3年度 (擬制)	104年度 (擬制)	105年起截至 第三季止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展匯公司	30.90	10.39	21.79
		松翰公司	16.39	16.49	17.36
		創惟公司	25.00	31.00	38.79
		旺玖公司	9.79	11.84	10.14
		同業公司	42.40	39.30	(註)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比率(%)	展匯公司	1,982.17	1,967.38	1,793.26
		松翰公司	742.82	701.46	697.05
		創惟公司	325.00	199.00	187.21
		旺玖公司	821.00	806.00	806.98
		同業公司	172.41	177.94	(註)

資料來源：整理自該公司103~10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財務報告、105年度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其他同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各公司之股東會年報及臺灣經濟新報(TEJ)資料庫，同業資料依據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之同業 IFRSs 平均資料。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3~104 年底及 105 年 9 月底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30.90%、10.39%及 21.79%。104 年底因安國公司於分割基準日考量實際變更收款對象及付款對象之可能性不高，故將歸屬於該公司之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委由安國公司收款及付款，並以淨額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故使負債總額較 103 年底減少 68.26%，而 104 年底資產總額並未因前述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淨額表達入帳而有大幅變動，僅較 103 年底小幅下降 5.61%，在負債總額下降幅度高於資產總額下降幅度之情況下，故使 104 年底負債比率下降至 10.39%。

該公司自 105 年 1 月 1 日繼受由安國公司分割電腦週邊事業部門營業(含資產及負債)及員工陸續就任後，開始獨立營運，因營運所需而產生向供應商進貨之應付帳款增加，以及為增添設備、支付薪資及權利金等之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故使負債總額較 104 年底上升 232.02%，另外該公司持續獲利及於 105 年 4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 6,900 千股，並以每股 18 元溢價發行募集資金，故使資產總額較 104 年底增加 58.30%，惟在負債總額上升幅度大於資產總額上升幅度之情況下，使 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負債比率上升至 21.79%。

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 103 年底及 105 年 9 月底負債比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

104 年底負債比率皆優於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與其同業負債占資產比率相較尚屬健全，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千元該公司 103~104 年底及 105 年 9 月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982.17%、1,967.38%及 1,793.26%。其中 104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與 103 年底相當；105 年 9 月底因營運所需增添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627 千元，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較 104 年底增加 47.78%，另因該公司持續獲利及於 105 年 4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 6,900 千股，並以每股 18 元溢價發行，故使權益總額較 104 年底增加 38.16%，在權益總額上升幅度低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上升幅度之情況下，故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至 1,793.26%。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長期資產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各年度皆優於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與其同業之長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能力相較尚屬健全，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資產負債結構及長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能力尚屬健全，無重大財務結構異常之情事。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3年度 (擬制)	104年度 (擬制)	105年起截至 第三季止
獲利 能力 (%)	權益報酬率(%)	展匯公司	13.59	19.05	10.08
		松翰公司	16.02	12.18	9.36
		創惟公司	32.00	17.00	15.44
		旺玖公司	(8.23)	(7.17)	(8.57)
		同業公司	15.70	12.20	註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 率(%)	展匯公司	23.21	43.13	18.51
		松翰公司	33.57	23.35	19.15
		創惟公司	45.68	32.81	32.61
		旺玖公司	(21.54)	(11.48)	(11.17)
		同業公司	註1	註1	註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 率(%)	展匯公司	26.97	44.66	18.24
		松翰公司	36.11	27.04	21.15
		創惟公司	50.00	33.00	28.50
		旺玖公司	(11.09)	(8.72)	(9.65)
		同業公司	註1	註1	註2
	純益率(%)	展匯公司	4.53	9.21	6.79
		松翰公司	14.76	11.77	8.89
		創惟公司	19.00	14.00	12.52
		旺玖公司	(29.00)	(16.67)	(17.38)
		同業公司	11.70	10.40	註2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3年度 (擬制)	104年度 (擬制)	105年起截至 第三季止
每股稅後盈餘(元)(註4)	展匯公司	2.24	3.73	1.47
	松翰公司	3.12	2.32	1.27
	創惟公司	4.86	3.01	1.87
	旺玖公司	(1.13)	(0.88)	(0.74)
	同業公司	註1	註1	註2

資料來源：整理自該公司103~10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財務報告、105年度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其他同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各公司之股東會年報及臺灣經濟新報(TEJ)資料庫，同業資料依據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臺

註1：「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稅後盈餘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2：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之同業 IFRSs 平均資料。

註3：每股盈餘為加權平均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之基本每股盈餘。臺

(1)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第三季止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3.59%、19.05% 及 10.08%。該公司 104 年度除受到銷售策略改變產品組合外，另該公司於 103 年度針對不敷市場應用潮流且庫齡超過一年以上之存貨，於 103 年度全數提列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2,100 千元，而 104 年度經個別辨認存貨價值後進行促銷或報廢，以強化該公司之存貨管理，故產生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 8,337 千元，故使 104 年度營業毛利率較 103 年度成長 30.96%，另在營業費用管控得宜下，本期淨利 37,439 千元亦較 103 年度 22,383 千元成長 67.27%，另因該公司持續獲利，未分配盈餘伴隨該公司持續獲利而穩定成長，104 年底權益總額上升至 216,279 千元，故使 104 年度平均權益總額 196,487 千元較 103 年度 164,648 千元上升 19.34%，惟其上升幅度低於本期淨利增加之幅度，故使權益報酬率上升至 19.05%。

千元因第三季及第四季為該產業之傳統旺季，故使 105 年截至第三季止之營業收入推算全年度金額 382,457 千元(286,843 千元*12/9)較 104 年度 406,516 千元小幅下滑 5.92%，且該公司為因應市場之需求而持續投入新產品及新技術之開發及增加研發人員，及該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 日繼受由安國公司分割電腦週邊事業部門營業(含資產及負債)後，增加財務、會計及人事等後勤單位，故使該公司本期淨利推算全年度金額 25,957 千元(19,468 千元*12/9)較 104 年度 37,439 千元下滑 30.67%，另外因該公司於 105 年 4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 6,900 千股，並以每股 18 元溢價發行募集資金，使 105 年截至第三季止權益總額上升至 298,818 千元，故使 105 年截至第三季止平均權益總額 257,549 千元較 104 年度 196,487 千元上升 31.08%，在平均權益總額上升且本期淨利推算全年度金額下降之情況下，故使權益報酬率下滑至 10.08%。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3 年度及 105 年截至第三季止權益報酬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04 年度權益報酬率則優於採樣同業，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 23.21%、43.13%及 18.51%。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6.97%、44.66%及 18.24%。

該公司 104 年度除受到銷售策略改變產品組合外，另於 103 年度針對不敷市場應用潮流且庫齡超過一年以上之存貨，於 103 年度全數提列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2,100 千元，而 104 年度經個別辨認存貨價值後進行促銷或報廢，以強化該公司之存貨管理，故產生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 8,337 千元，使 104 年度營業毛利率較 103 年度成長 30.96%，另在營業費用控制得宜下，104 年度營業利益 43,565 千元及稅前純益 45,107 千元亦分別較 103 年度成長 87.70%及 67.27%，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因而隨之分別上升至 43.13%及 44.66%。

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因該公司第三季及第四季為傳統旺季，故使 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之營業收入推算全年度金額 382,457 千元(286,843 千元*12/9)較 104 年度 406,516 千元小幅下滑 5.92%，且該公司為因應市場之需求而持續投入新產品及新技術之開發及增加研發人員，及該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 日繼受由安國公司分割電腦週邊事業部門營業(含資產及負債)後，增加財務、會計及人事等後勤單位，故使該公司營業利益推算全年度金額 31,465 千元(23,599 千元*12/9)及稅前純益推算全年度金額 31,011 千元(23,258 千元*12/9)分別較 104 年度下滑 27.77%及 31.25%，另外該公司於 105 年 4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 6,900 千股，使實收資本額增至 170,000 千元較 104 年底 101,000 千元增加 68.32%，故使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下滑至 18.51%及 18.24%。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3 年度及 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04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皆優於採樣同業，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純益率

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之純益率分別為 4.53%、9.21%及 6.79%。該公司 104 年度起改變其銷售策略，因尚屬於策略改變之過渡期，故使該公司 104 年度銷貨淨額 406,516 千元較 103 年度 494,350 千元下滑 17.77%，惟該公司 104 年度除受到銷售策略改變產品組合外，另該公司於 103 年度針對不敷市場應用潮流且庫齡超過一年以上之存貨，於 103 年度全數提列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2,100 千元，而 104 年度經個別辨認存貨價值後進行促銷或報廢，以強化該公司之存貨管理，故產生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 8,337 千元，故使 104 年度營業毛利率較 103 年度成長 30.96%，另在營業費用管控得宜下，本期淨利 37,439 千元亦較 103 年度 22,383 千元成長 67.27%，在本期淨利增加及銷貨淨額減少之情況下，故使 104 年度純益率上升至 9.21%

因第三季及第四季為該產業之傳統旺季，故使 105 年截至第三季止之營業收入推算全年度金額 382,457 千元(286,843 千元*12/9)較 104 年度 406,516 千元小幅下滑 5.92%，且該公司為因應市場之需求而持續投入新產品及新技術之開發及增加研發人員，及該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 日繼受由安國公司分割電腦週邊事業部門營業(含資產及負債)後，增加財務、會計及人事等後勤單位，故使該公司本期淨利推算全年度金額 25,957 千元(19,468 千元*12/9)較 104 年度 37,439 千元下滑 30.67%，在本期淨利下降幅度高於銷貨淨額下降幅度之情況下，故使 105 年截至第三季止純益率下滑至 6.79%。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第三季止純益率皆介於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2.24 元、3.73 元及 1.47 元。

該公司 104 年度除受到銷售策略改變產品組合外，另該公司於 103 年度針對不敷市場應用潮流且庫齡超過一年以上之存貨，於 103 年度全數提列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2,100 千元，而 104 年度經個別辨認存貨價值後進行促銷或報廢，以強化該公司之存貨管理，產生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 8,337 千元，故使 104 年度營業毛利率較 103 年度上升 30.96%，另在營業費用管控得宜下，本期淨利 37,439 千元亦較 103 年度 22,383 千元成長 67.27%，104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因而隨之上升至 3.73 元；105 年截至第三季止因該公司第三季及第四季為傳統旺季，故使 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之營業收入推算全年度金額 382,457 千元(286,843 千元*12/9)較 104 年度 406,516 千元小幅下滑 5.92%，且該公司為因應市場之需求而持續投入新產品及新技術之開發及增加研發人員，及該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 日繼受由安國公司分割電腦週邊事業部門營業(含資產及負債)後，增加財務、會計及人事等後勤單位，故使該公司本期淨利較 104 年度同期下滑，且因該公司於 105 年 4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 6,900 千股，使股本增加至 17,000 千股，故使每股盈餘下降至 1.47 元。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3 年度及 105 年截至第三季止每股稅後盈餘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04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則優於採樣同業，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獲利能力各項指標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本益比

請詳前述二、(一)、1、(1)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次之承銷價格議定並未採用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未於興櫃市場掛牌，故無興櫃市場交易資訊。

(五)推薦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臺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議定之暫訂承銷價格，主要係參考該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因素及市場慣用方法等條件後，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訂承銷價格暫訂為每股新臺幣 21 元，應尚屬合理。俟未來該公司上櫃現金增資案奉核後，於辦理公開承銷前，依該公司實際營運情形、當時股票市場狀況及向投資人詢價圈購結果以發現市場合理價格，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上櫃掛牌承銷價格，期能訂定合理之承銷價格。

三、承銷風險因素

本次承銷相關風險依股價變化過鉅、穩定價格策略、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等四項分別評估說明如下：

(一)股價變化過劇

為使初次上櫃股票於訂定承銷價格時，能充分反應市場現況及有效評估企業真實價值，本推薦證券商已制定承銷價格議定程序，以確實表達承銷價格之合理性及訂定過程，並針對市場對案件承銷價格的接受條件及認購情形進行調查，作為調整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另本推薦證券商亦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擬訂穩定價格策略，應可有效降低股價變化過劇之風險。

(二)穩定價格策略

為降低掛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而造成股價波動過大之投資風險，本推薦證券商已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將以過額配售所得價款作為安定操作所需之款項，由本推薦證券商負責規劃及執行價格穩定操作；另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該公司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之股份外，並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辦理集保並承諾於掛牌日起至少於三個月內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之穩定。

(三)承銷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本推薦證券商所需之公開說明書印製費用、相關承銷書件印製費用、聘請會計師針對內部控制出具意見、律師及相關專家表示意見、上櫃審查費、集保劃撥及投資人資料建檔、召開法人說明會等有關事宜及費用，概由該公司負擔。其中承銷手續費率將參酌市場行情由本推薦證券商與發行公司議定之，惟以 93.12.06 金管證二字第

0930005837 號函規定：「包銷之報酬最高不得超過包銷有價證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及依 94.04.27 承銷委員會決議事項承銷手續以新臺幣 300 萬元為下限作為依循基準。加上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223 號函：「公司因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必要外部成本，應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之減項。」，故承銷手續費尚不致影響該公司之稅後純益。綜上，該公司此次承銷所需支出之相關費用尚不重大，對該公司之獲利能力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故本次承銷之風險尚屬有限。

(四)新股承銷是否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能力

該公司為申請股票初次上櫃，預估將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300 千股，將導致股本膨脹 13.53%。故若其獲利成長幅度若未高於股本成長幅度，則將有稀釋該公司之獲利能力之風險，惟因該公司預估獲利能力仍將持續成長，且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議定之暫訂承銷價格，業已考量本次發行新股之稀釋效果，故對此次承銷風險之影響尚屬有限。

四、總結

本推薦證券商綜合各方面評估結果，茲就該公司之風險事項分為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等三部分進行分析：

(一)營運風險

1.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該公司設立於 104 年 8 月 4 日，且於 105 年 1 月 1 日正式受讓安國公司分割之電腦週邊事業部門相關營業，故在供應商未及更新客戶資料前，晶圓廠皆係由安國公司代為下單採購，致 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向安國公司累積進貨比重超過七成，造成有集中向安國公司採購之情形；另該公司基於產業特性，致有銷貨集中於代理商之情事，故有進貨或銷貨集中產生之可能風險。

因應措施

該公司於 105 年 1 月底擬訂「向供應商自主下單計畫」，並在該公司積極與供應商洽談下，自 8 月起已全面由該公司自行向主要晶圓廠下單，故於 105 年第三季單季向安國公司進貨之比重已降至 24.35%，且該公司將定期對供應商品質進行考核，確保供貨品質及穩定性，並亦將考量產品持續之升級而調整適當之進貨對象，應可持續分散集中向安國公司採購之風險；另該公司因其產業特性，多透過代理商或通路商銷售予終端組裝廠，產生銷貨集中於單一代理商之情事，然該公司自產品發想、規格設計、各工段之策略加工廠的溝通至售後服務，皆係由該公司直接與終端客戶接洽，顯示代理商僅具有媒介及串接上下游交易對象、統籌產品物流規劃等平臺功能，應不致影響該公司與終端客戶間之穩定合作關係，另因該公司雖集中銷售於單一代理商，然實質係透過其通路平臺銷售予 NB、PC 及光學指紋辨識裝置之模組廠客戶，105 年起第三季止該公司實質並無銷貨集中同一終端客戶之情事，且在該公司與單一代理商之長期合作下，遭更換供應商之可能性較低，

未來該公司將透過積極開發多家專業代理商及持續研發新產品以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2. 終端產品多集中於消費型電子產品之風險

該公司主要從事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影像擷取控制晶片及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之研發及銷售等業務，其產品多應用於電腦週邊等消費型電子產品，隨消費型電子產品變化快速，既有產品持續面臨降價壓力，將對該公司營收及獲利產生不利影響。

因應措施

該公司屬 IC 設計業，因其產業特性而面臨市場產品世代快速交替迅速，故該公司藉由提升研發人員素質以縮短開發時程，另亦運用現有技術，積極開發自身技術以增加應用於消費型電子產品外之領域，包括：資訊安全裝置(如：軍/警/政府部門採用之商用電腦)、金融交易認證裝置(如：POS 機)、身分認證裝置(如：光學指紋辨識機)及智能家居(如：智慧電鈴)等生命週期較長且特殊領域之產品，並業已陸續成功導入及銷售，期以其他高附加價值及特殊領域之新產品，提高該公司競爭利基。

3. 人才流失之經營風險

隨著 IC 設計產業不斷的發展，研發人才需求增加，使得國內 IC 設計人才逐漸略顯不足，故具經驗之研發人員常成為競爭對手招攬之對象，形成人才流失之風險。

因應措施

針對人才流失所造成之經營風險，該公司目前透過發行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方式，俾使該公司經營成果與員工分享，未來擬透過發行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型股票等制度，提升員工之向心力，減少員工之流動率。對於研發人員均要求簽訂保密合約並且對於所研發之技術做適當之資料保存，以預防研發人員流動時造成公司之技術無法延續以及產生技術外流之風險。另該公司持續積極推動上櫃，藉以提高公司知名度，吸引優秀人才。

(二) 財務風險

1. 匯率波動風險

該公司進銷貨交易計價幣別主要係以美元為主，致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營收及獲利會有一定影響。

因應措施

該公司主要之進貨及銷貨係以美金計價，此部分得以應收及應付部位相抵達到自然避險，並由專人隨時密切注意匯率變化資訊及國際經濟局勢變化，審慎研判匯率走勢，隨時蒐集相關變動資訊，並向銀行取得匯率預測資訊，以判斷銀行對匯

率走勢看法及金融匯率相關資料之外，充分掌握國際匯率走勢及資訊，並採取適宜之措施做為調節外幣帳戶之參考，以利採取具體之因應措施降低匯率波動對該公司損益之影響及風險。

2. 因應業績成長之資金調度能力

該公司為滿足客戶訂單需求，而需承受採購原料及應收帳款放帳之資金成本風險，故須有充裕之營運資金及健全財務結構，以因應業績成長及營運週轉需求，進而提升該公司與同業間之競爭力。

因應措施

隨著該公司之營收成長，以及因拓展新產品線而招募相關研發人才，故持續投入相關技術開發及產品規劃，致營運所需之週轉需求日益增加，而相關資金來源除由該公司獲利資金繼續投入外，並藉由透過代理商銷售中國客戶，以降低應收帳款無法收回風險，另藉由股票上櫃掛牌交易後，該公司可增加籌措長期資金之管道，並得以較低之資金成本提升競爭力，因此對該公司財務結構之改善及長期之發展規劃皆有相當程度之助益。

(三) 潛在風險

1. 專利權侵權之風險

IC 設計為競爭激烈之產業，在研發的過程中容易產生許多專利侵權的問題，或藉由專利之侵權訴訟來干擾競爭對手之工具，隨著該公司新產品線增加，勢必造成專利上風險之增加。

因應措施

該公司致力於研究發展及專利保護，為免新產品推出時受競爭對手之干擾，研發人員在研發會議前即將預計開發之產品，進行專利檢索分析，當有可能與他人專利相關時，即進一步自行分析或委任專利事務所判斷侵權的可能性，以確保不侵犯他人專利，同時對於研發之新技術亦會委任專利事務所提出專利申請，以確保公司之智慧財產權權益。

2. 營業規模尚低於競爭同業

該公司目前營收規模尚低於上市櫃同業，恐影響該公司與上游供應商採購原物料之議價能力，進而影響該公司原物料取得成本，降低公司產品之價格競爭優勢。

因應措施

該公司雖於 105 年起始受讓安國公司電腦週邊事業部門營運，然於 IC 設計產業深耕已久，除長期與上游供應商及委外加工廠維持良好互動關係外，並透過製程優化及縮小晶片規格，以有效降低單位成本，同時積極開拓利基市場，如：MFi 產品，以及其他特殊應用領域產品(包括：資訊安全、金融交易認證與身分辨識認證、

智能家居等)，以維持公司之競爭優勢。

3. 潛在競爭者跨足市場之風險

IC 設計為競爭激烈之產業，若進入市場之競爭者增加，則將造成市場價格之波動，對該公司營收及獲利產生不利之影響。

因應措施

該公司於 104 年起即調整其銷售策略，降低銷售運用於傳統消費型電子領域之產品，而將資源集中於特殊領域市場，包括：資訊安全裝置、金融交易認證裝置(如：POS 機)、身分認證裝置及智能家居等生命週期較長且門檻較高之產品，該些特殊領域產品業已陸續成功導入並銷售，期可有效降低該公司產品單價受市場價格波動之不利影響。

整體而言，本推薦證券商基於輔導期間就該公司營運風險、財務風險、潛在風險等風險事項予以綜合評估，認為該公司已具備降低或分散風險之能力。且就不宜上櫃相關規定進行查核，認為該公司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所規定之上櫃標準，其產業前景及公司競爭力實屬良好，相關營運及財務風險尚屬有限，故秉持客觀公正之態度，推薦該公司申請股票上櫃。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該公司為本國申請公司，不適用本項評估。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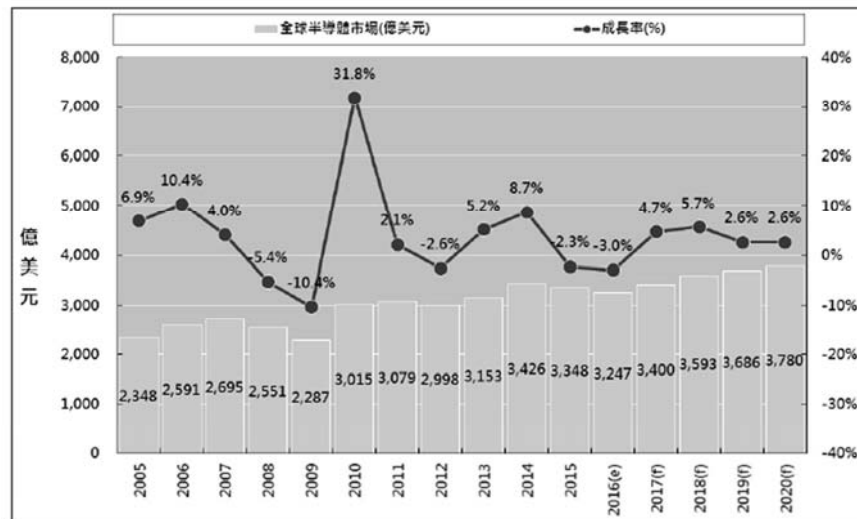
該公司於 104 年 8 月 4 日核准設立，並於 105 年 1 月 1 日(分割基準日)繼受由安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國公司)分割電腦週邊事業部門之相關營業(含資產及負債)。該公司主要以特殊應用積體電路(Application-specific integrated circuit；ASIC)之研發、設計及銷售為主，產品為各式記憶卡與智慧卡之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影像擷取控制晶片及其他等，其終端應用範疇主要為消費性電子(電腦週邊及智慧型手機)、資訊安全裝置(如：軍/警/政府單位採用之商用電腦系統)、金融交易認證裝置(如：POS 機)及多媒體設備，茲就該公司所屬產業概況及其產品應用市場之營運風險說明如下：

(一)產業概況

1.半導體產業市場概況

2015 年因新興市場經濟成長速度未如預期，再加上受到油價下跌壓抑原物料價格，及金融市場波動加劇等不利因素影響，使世界各地之金融與經濟景況仍然渾沌未明，導致全球經濟復甦腳步疲軟，消費者信心不足，使半導體終端產品銷售不佳，導致 2015 年度半導體營業額較 2014 年度衰退 2.3%，2016 年因延續全球總體經濟保守之情況下，國際研究機構 Gartner 因此修正 2016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預估全年度銷售值為 3,247 億美元，而 2017 年~2020 年預估銷售值將會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至 2020 年產值更可望達到 3,780 億美元，其中以 2017~2018 年成長力道最為顯著，顯見半導體產業於未來整體市場仍可維持穩定成長之趨勢。

【Gartner 全球半導體市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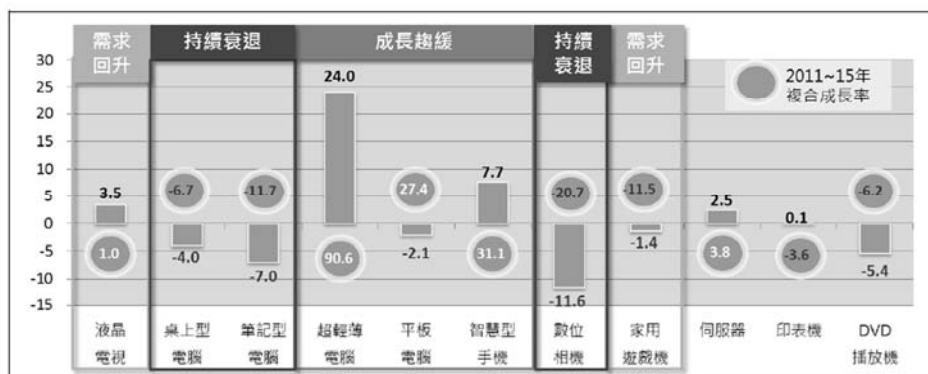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Gartner；工研院IEK(2016/08)

目前全球半導體市場之應用以資訊及通訊產品為主，工業用、車用、消費性電子及國防之應用所占比重較低，但近年來資訊及通訊類產品之成長趨緩，國防及車用電子產品則有成長之趨勢，工研院報告顯示，隨著行動裝置規格之提升，將可

於未來帶動晶圓代工與高階封測之需求，物聯網、穿戴裝置、車用電子及雲端運算的發展，將使半導體之應用市場更多元化。根據 Gartner 之統計，雖桌上型電腦及筆記型電腦市場持續衰退，惟液晶電視和家用遊戲機因新市場應用(如 VR 裝置)需求回升，且超薄型電腦及智慧型手機市場仍為成長之走勢，故使下游終端產品整體需求有小幅回升之趨勢。

【2016年全球市場下游終端電子產品年增率】



資料來源：Gartner、工研院IEK(2016/05)

另外，2016 年第一季全球筆記型電腦品牌通路庫存順利去化，第二季因受惠於庫存回補、新機上市與開學季影響，帶動筆記型電腦需求，使電腦出貨量衰退得以趨緩；智慧型手機市場則因新興市場中低價智慧型手機及全球高階旗艦機種需求強勁，持續帶動智慧型手機市場。因全球筆記型電腦及智慧型手機產品之成長逐漸由衰退趨緩轉為正向之情況下，2016 年臺灣半導體產業鏈價值已提前反應，預計 2016 年將成長 7.2%，其中占我國 IC 產值約 2.5 成之 IC 設計業將可望成長 13.3%。

【2016年臺灣IC產業產值】

億新台幣	16Q1	季成長	年成長	16Q2	季成長	年成長	16Q3 (e)	季成長	年成長	16Q4 (e)	季成長	年成長	2016年(e)	年成長
IC 產業產值	5,441	-3.4%	-4.6%	6,014	10.5%	8.2%	6,515	8.3%	13.4%	6,295	-3.4%	11.8%	24,265	7.2%
IC 設計業	1,452	-9.7%	6.8%	1,697	16.9%	21.5%	1,865	9.9%	19.4%	1,701	-8.8%	5.8%	6,715	13.3%
IC 製造業	2,954	0.9%	-9.4%	3,177	7.5%	4.0%	3,490	9.9%	14.1%	3,384	-3.0%	15.6%	13,005	5.7%
晶圓代工	2,491	2.5%	-5.9%	2,736	9.8%	9.8%	3,045	11.3%	20.6%	2,943	-3.3%	21.1%	11,215	11.1%
記憶體製造	463	-7.0%	-24.2%	441	-4.8%	-21.7%	445	0.9%	-16.8%	441	-0.9%	-11.4%	1,790	-18.9%
IC 封裝業	730	-4.8%	-4.8%	800	9.6%	2.8%	810	1.3%	2.9%	840	3.7%	9.5%	3,180	2.6%
IC 測試業	305	-7.3%	-4.7%	340	11.5%	3.0%	350	2.9%	4.5%	370	5.7%	12.5%	1,365	3.9%
IC 產品產值	1,915	-9.1%	-2.8%	2,138	11.6%	9.1%	2,310	8.0%	10.2%	2,142	-7.3%	1.7%	8,505	4.6%
全球半導體成長率	-	-	-	-	-	-	-	-	-	-	-	-	-	-2.4%

資料來源：TSIA、WSTS、工研院IEK(2016/08)

註：(e)表示預估值(estimate)

IC產業產值=IC設計業+IC製造業+IC封裝業+IC測試業

IC產品產值=IC設計業+記憶體製造

IC製造業=晶圓代工+記憶體製造

另行政院亦著手打造「數位國家、創新經濟」方案，做為鞏固「五加二」產業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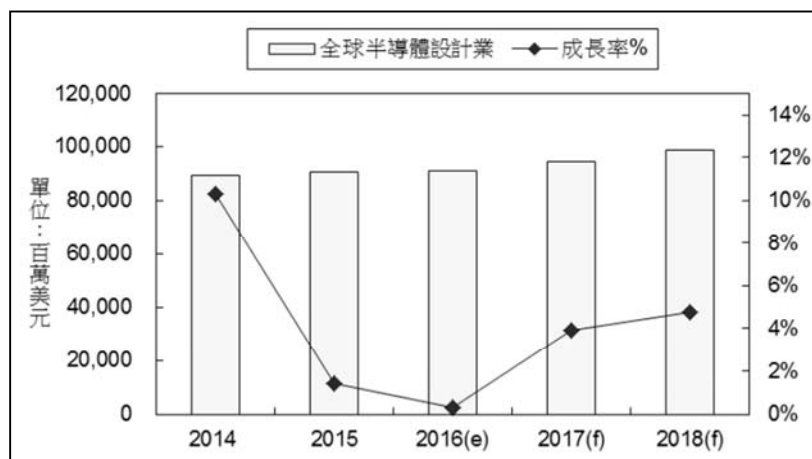
大基盤，並接替即將到期的國家資通訊發展方案，推動重心從硬體移往軟體等應用面。「五加二」產業是指亞洲矽谷、生技醫療、綠能科技、智慧機械及國防航太等五大創新產業，再加上新農業、循環經濟。估計臺灣半導體產業的研發和製造能量，將可支持上述重點產業之發展，並帶動半導體之應用領域，使需求持續上升。

2.IC 設計產業市場概況

IC 設計業可分為 IC 設計服務及 IC 量產兩大類，前者為開發具體特定功能電路元件之矽智財(Silicon Intellectual Property；SIP)、彙整晶片所需電路元件之委託設計等，後者除彙整晶片所需電路元件之委託設計，並提供晶圓製造、晶片封測等完整後段解決方案並交付 IC 產品之委託製造服務，該公司係屬於後者。全球 IC 設計技術自 1970 年代發展自今，已成為電子系統產品中不可或缺的關鍵元件，在半導體分工趨勢逐漸成熟且應用產品多元化之情況下，IC 設計業之技術變化甚為迅速，除滿足電子產品輕、薄、短、小，使產品微小化外，並持續往低功耗及高運算效能研發，以達到高效率、低耗能及多功能等面向之需求，故產品微小化及功能與效率之提升，為 IC 設計產業之主要發展技術重點。

依據工研院資料顯示，因全球終端產品需求疲軟，使得 2015 年度全球半導體市場呈現小幅衰退之現象，惟全球半導體設計產值 906 億美元，仍較 2014 年度成長 1.4%，且預估 2016~2018 年度全球半導體設計產值可望逐漸突破 1,000 億美元，顯見全球半導體設計產業在半導體產業更具發展性。

【2014~2018 年度全球半導體設計業產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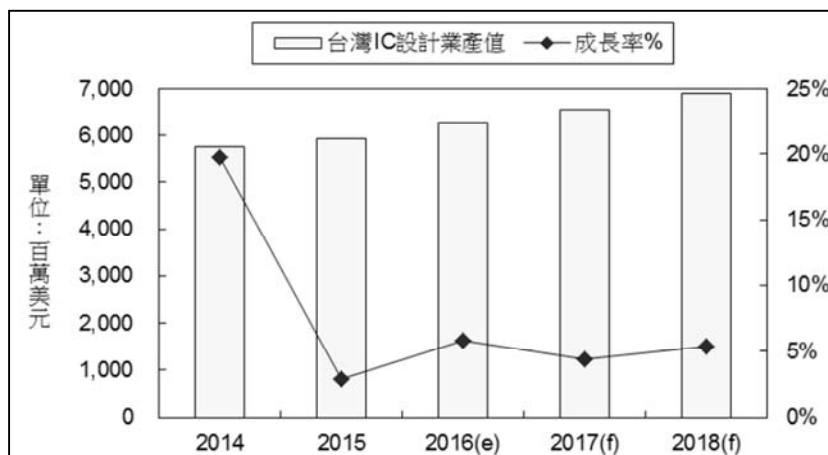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6/05)

我國 IC 產業與國外 IC 產業發展之不同點在於我國從 IC 設計、晶圓製造到封裝測試皆有許多業者透入，屬於專業之垂直分工體系，使得我國 IC 產業上中下游之結構更加完整。根據工研院資料顯示，臺灣 IC 設計業之全球排名第二，僅次於美國，2015 年度臺灣 IC 設計業市占率為全球之 20.5%，且隨著手機市場因中國大陸電信商推出新一波之新機補貼方案、市場對於固態硬碟(Solid-State Drive；SSD)相關晶片仍熱絡及配合 Windows10 系統升級，商用電腦正醞釀新

一波換機潮之情況下，預估將使 2016 年市占率上升至全球之 21.7%，整體產值將可望達到新臺幣 6,237 億元，較 2015 年度成長 5.8%。

【2014~2018 年度臺灣 IC 設計業產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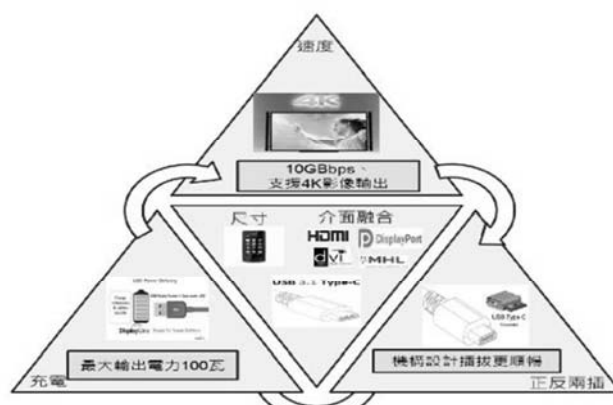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6/05)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各式記憶卡與智慧卡之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影像擷取控制晶片及其他等。通用串行總線(Universal Serial Bus; USB)從早期的 USB 1.0、USB 1.1、USB 2.0 到 USB 3.0 高速傳輸介面，USB 3.0 已廣泛應用於隨身碟、外接硬碟及集線器(Hub)等電腦週邊設備，但為了滿足高速數據傳輸之需求，USB 開發者論壇(USB-IF)於 2013 年底完成 USB 3.1 之規格制定，定義出每秒 10 Gb 實體層(Port Physical Layer; PHY)速度、允許超高速的文件傳輸以及支援音頻與視頻，並驅動 4K 超高清顯示器外，同時也訴求充電功率提升至 100 瓦，這足以支應所有外部設施，並預留更多的彈性。另外 USB-IF 推出 Type-C 連接器，Type-C 較現行 USB Type-A 接口更小，將支援正反插之功能，預計能擴大 USB 埠之應用範圍。

整體來說，2015 年起連接器步入高速高頻的時代來臨，在 USB-IF 及國際電子電機委員會(IEC)攜手下，支援 USB 3.1 及 Type-C 這些新規格的設備陸續於 2015 年上市，並獲得 Intel、Qualcomm、Microsoft、Google 及 Apple 等大廠認同，將陸續導入至新的 3C 產品中，臺灣產業的相關受惠廠商範圍將橫跨積體電路設計業、連接器及連接線、週邊產品等。

【USB 3.1/Type-C 連接器介面的特色】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5 年 3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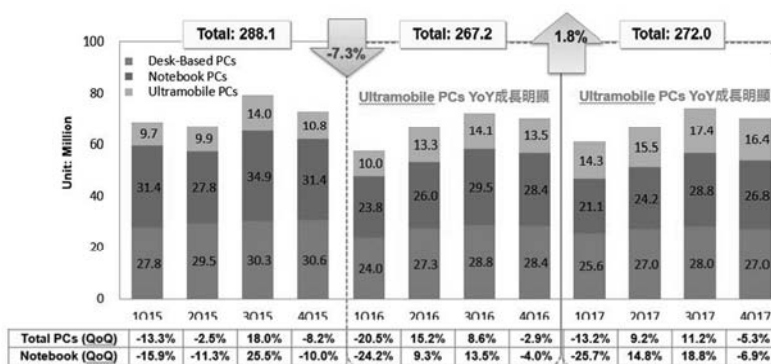
3. 終端產品市場概況

該公司產品為各式記憶卡與智慧卡之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影像擷取控制晶片及其他等，其終端應用範疇主要為消費性電子(電腦週邊及智慧型手機)、資訊安全裝置(如：軍/警/政府單位採用之商用電腦系統)、金融交易認證裝置(如：POS 機)及多媒體設備，以下茲就該公司終端產品之市場概況分別說明：

(1) 電腦

全球電腦市場受到美元對其他貨幣升值衝擊電腦售價、全球景氣復甦腳步趨緩及消費者使用型態改變，大幅提升智慧行動裝置之使用率之影響，使電腦市場仍呈現衰退之現象，惟 2016 年第一季全球筆記型電腦品牌通路庫存順利去化，第二季因受惠於庫存回補、新機上市與開學季影響，帶動筆記型電腦需求，使電腦市場已漸漸出現好轉之跡象，故 Gartner 預估 2016 年電腦之出貨量較 2015 年衰退 7.3%，已較 2015 年度衰退趨緩，而 2017 年預估將成長 1.8%。

【2015~2017年Total PC/NB出貨量】



資料來源：Gartner(2016/08)；工研院IEK(2016/08)

另外因美國國防部評估 Windows 10 系統能改善網路安全，並簡化作業環境，故下令國防部所屬各單位，將包括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及行動裝置等約 400 萬臺設備系統，全面升級至 Windows 10，將可望帶動美國政府其他單位同步跟進升級 Windows 作業系統，另外與美國官方有生意合作關係之企業，亦必須全面升級 Windows 系統。目前全球仍有逾 50% 以上之商用筆記型電腦機種仍在使用 Windows 7 或 8，故預估在美國政府之帶動下，將帶動一波商用電腦之換機潮，企業之商用電腦換機需求可望從北美市場逐漸擴展到全球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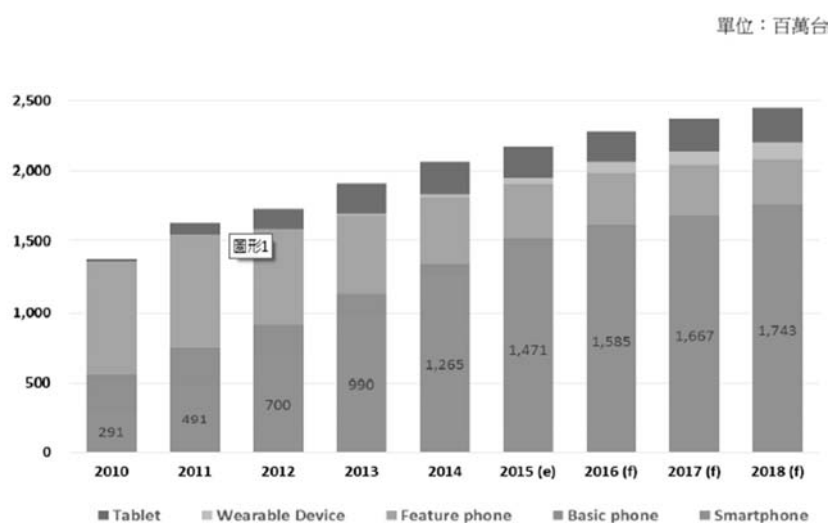
綜上所述，隨著商用電腦市場之復甦，將有助於全球電腦市場之衰退趨緩，並成為帶動 2017 年全球電腦出貨成長之力道。

(2) 智慧型手機

在智慧型手機方面，隨著成熟國家智慧型手機普及率逐漸提升，整體智慧型手機市場發展邁入高原期，惟 2016 年第二季因受惠於新興市場中低階智慧型手機及全球高階旗艦機種需求強勁，帶動智慧型手機市場成長。根據工研院預估，2016 年智慧型手機出貨量約 15.8 億臺，年成長率為 7.7%，成長動能為智慧型

手機滲透率仍低的東南亞、拉丁美洲及中東等新興市場。

【2010-2018 年智慧行動終端市場銷售預估】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2016/01)

(3) 工業應用電腦

工業電腦(Industrial PC)泛指非使用一般消費之個人電腦外之電腦應用，如製造業、金融業、電信網路業和公共環境中所需應用的各式電腦等，工業電腦早期主要以工業用機械設備的自動化控制應用為主，隨著商業及資訊產品的快速發展，加上網際網路的建構，工業電腦之應用也日漸廣泛，擴大應用在捷運讀卡機、自動售票機、自動提款機、自動櫃員機(Automated Teller Machine; ATM)、終端銷售系統(Point of Sale; POS)、KTV 點歌機等，該公司所生產之智慧卡讀卡器控制晶片亦有部分應用於上述產品中。

根據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生產統計磁帶資料顯示，我國工業電腦製造業之銷售值比重高達 9 成為外銷市場，雖受到全球景氣復甦力道疲軟，美國市場表現不佳，不過因部分客戶訂單遞延至 2015 年第四季出貨，以及我國廠商之產品具競爭力，加上部分廠商積極併購，使外銷值年增率成長，另外內需市場因受惠於 2015 年第四季民眾消費買氣上升、服飾品零售業及綜合商店零售品(如超級市場)展店效應、政府消費提振措施，以及業者積極進行促銷(如無店面零售、百貨公司等)皆帶動業績隨之成長，亦提高 POS 設備之出貨表現，故使 2015 年第四季銷售值年增率為 9.90%，呈現成長之趨勢。

【我國工業電腦製造業產銷存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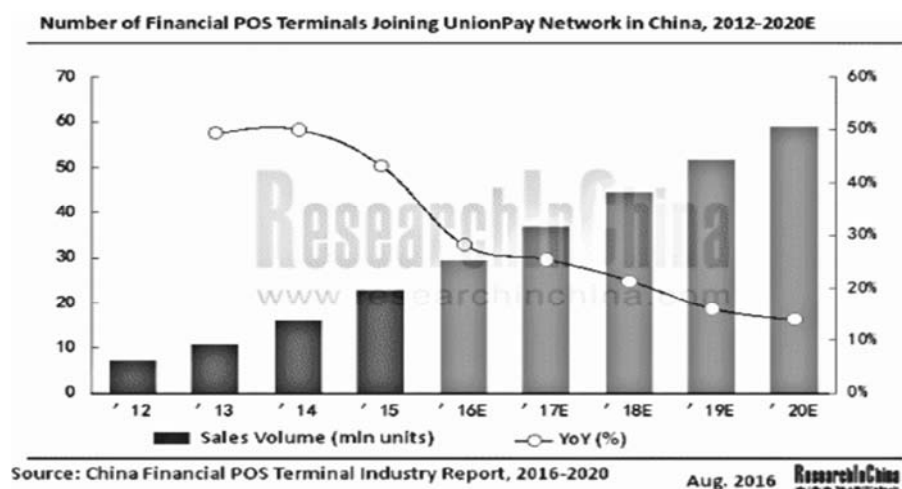
	2014年Q3	2014年Q4	2015年Q1	2015年Q2	2015年Q3	2015年Q4
生產值(百萬元)	6,557	6,902	6,265	7,475	7,629	7,914
年增率(%)	17.17	12.65	13.86	10.61	16.34	14.67
銷售值(百萬元)	9,425	9,651	9,026	10,069	9,798	10,607
年增率(%)	16.75	10.76	12.21	1.32	3.96	9.90
存貨值(百萬元)	4,177	4,331	4,231	4,883	5,699	5,771
年增率(%)	2.33	4.53	-2.16	10.64	36.42	33.26
生產量(台)	576,187	622,574	545,716	689,353	633,251	686,772
年增率(%)	17.21	18.14	10.37	18.16	9.90	10.31
銷售量(台)	847,365	880,451	797,455	960,461	854,105	934,397
年增率(%)	16.84	14.94	7.87	7.92	0.80	6.13
存貨量(台)	452,219	464,889	470,543	490,955	523,830	517,163
年增率(%)	10.54	11.76	11.16	15.13	15.84	11.24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生產統計磁帶資料，臺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105年2月)。

根據臺經院 2016 年 2 月份報告指出，臺灣零售市場 2016 年第一季受惠於政府消費措施支撐，以及各大暢貨中心成立、超級市場整併重新開幕，將有利於 POS 設備出貨年增率成長。另外，隨著行動產品使用普及，以及物聯網、雲端運算，與相關軟體、無線資訊傳輸等核心技術發展成熟，使消費者支付型態逐漸轉變，而行動 POS 機具有便於攜帶之功能，商店人員可立即透過雲端網路提供客戶產品資訊、架位及庫存量，並可立即替消費者結帳，因此預期行動 POS 機之需求將會逐漸增加，帶動相關廠商投入研發及市場布局。

另外，該公司之智慧卡讀寫控制晶片亦有應用於金融 POS 終端機，其終端產品主要使用對象為中國大陸銀行及百貨市場，根據中國的金融市場 POS 終端產業分析市場調查報告書指出，中國金融 POS 終端機市場近年來大幅成長，2015 年度每 1 臺 POS 終端機平均處理高達 240 次銀行卡，且終端機之臺數達到總人口之 1.61%，預估 POS 終端機市場未來仍有很大之成長空間，2020 年連接到銀聯卡網路之終端機臺預估將達到 5,885 萬臺，2016~2020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預估將達到 20.9%。

【大陸金融 POS 終端機市場預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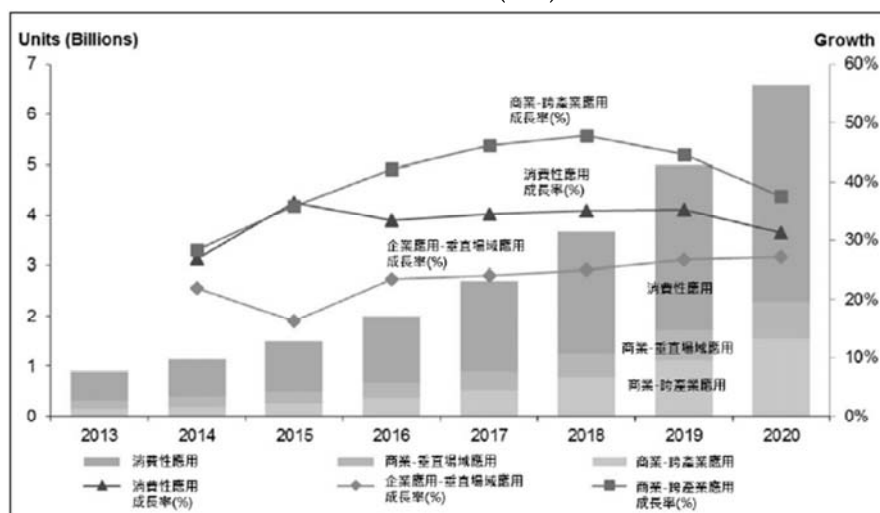


(4)物聯網相關

隨著智慧型手機進入高原期，智慧行動終端大廠加快速度往智慧型手機、穿戴、智慧家庭、車聯網等物聯網整合應用發展，並藉由佈局智慧型手機、穿戴裝置、虛擬實境及車載資通訊等多樣化產品應用，串聯物聯網應用系統，並往智慧終端應用系統發展。

根據 Gartner 預估，2016 年全球物聯網相關裝置數量約為 20 億個，2020 年將可達到約 66 億個，其產品應用面相當廣泛，包含汽車相關、商用室內 LED 照明、聯網智慧玩具、智慧電視、商用安全監視器、防盜標籤、藍牙耳機、智慧插座、消費型室內 LED 照明、智慧電錶、智慧手錶、智慧印表機、消費型煙霧感測裝置、無線喇叭等。

【2013~2020年全球物聯網(IoT)裝置出貨量】



資料來源：Gartner；工研院IEK(2016/08)

整體而言，在 USB 3.1 及 Type-C 這些新規格的設備陸續於 2015 年上市，以及商用終端機種換機潮效應、智慧型手機需求成長、中國金融 POS 終端機市場成長及全球物聯網相關裝置數量增加下，該公司終端產品市場需求呈現持續增加趨勢。

(二)營運風險

茲就該公司產品所屬之行業，分別說明景氣循環、行業上下游變化、行業未來發展及產品可替代性等對其之營運風險如下：

1.景氣循環

該公司主要以特殊應用積體電路(Application-specific integrated circuit；ASIC)之研發、設計及銷售為主，產品為各式記憶卡與智慧卡之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影像擷取控制晶片及其他等，其終端應用範疇主要為電腦週邊、資訊安全裝置(如：軍/警/政府單位採用之商用電腦系統(HP))、金融交易認證裝置(如：POS 機)及多媒體設備。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特性為產品週期短、產品快速更新，且功能日新月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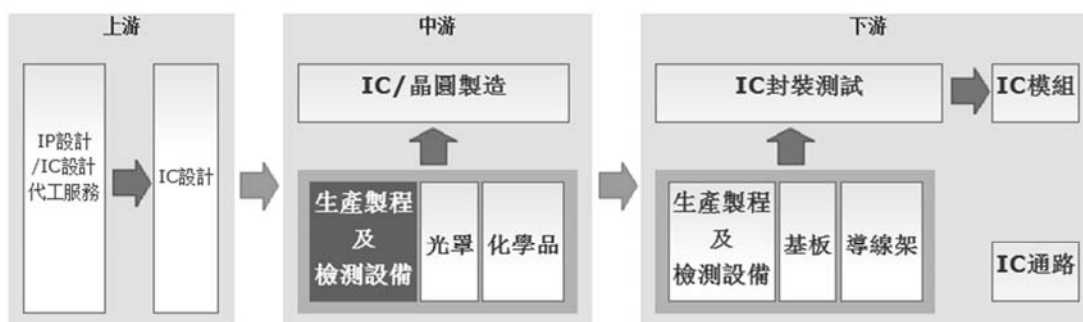
由於受到聖誕節及新年購物之消費習慣性影響，消費性電子產品出貨高峰期多落在第四季，因此在消費性電子產品旺季需求量帶動下，產業於第三季也會出現拉貨需求的高峰，故傳統上第三、四季為電子產品銷售旺季，該公司下半年之出貨量通常都會明顯高於上半年，反之第一、二季因假期及產品研發週期關係為傳統淡季，故需求量下降。

由於該公司面臨之景氣循環屬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特性，故該公司積極拓展產品線，往物聯網、資訊安全裝置產品及金融交易認證裝置產品(如：POS機)發展，以期降低景氣循環之風險，且該公司在面臨產業淡季時，仍持續維持研發工作，並與客戶共同研發新產品及改良產品製程及效率，並加強員工素質，以因應次世代產品規格提升之需求，整體而言，該公司受景氣循環所面臨之營運風險應屬有限。

2.行業上下游變化

IC 製造流程包括設計、製造、封裝及測試，主要是將設計好的電路佈局，轉換於光罩，藉以大量複製 IC，再由晶圓廠產出的矽晶圓，以晶圓偵測挑出不良品，再將晶粒中的良品從晶圓切割下來，而後進行封裝及測試。國際大廠多以設計、製造、封裝、測試，甚至系統產品等上下游垂直整合方式經營(Integrated Device Manufacturer；IDM)，而臺灣廠商則採較具效率與專業化的垂直分工體系，細分為上游的 IC 設計，中游的 IC 光罩、製造，到下游的 IC 封裝、測試產業，強調專業分工，該公司主要從事特殊應用積體電路之研發、設計及銷售，屬於整個產業供應鏈之上游，茲就其上、中、下游關聯性列示如下：

【半導體產業鏈】



資料來源：TPEX 產業價值鏈資訊平臺

3.行業未來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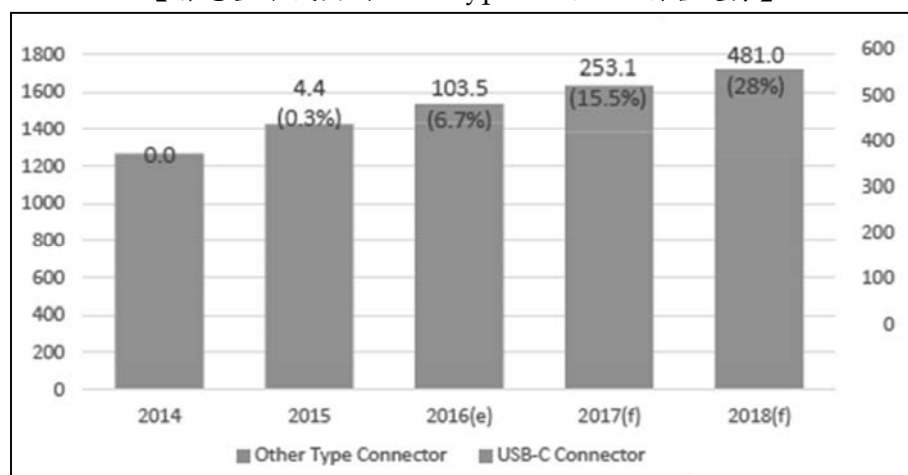
該公司為一 IC 設計公司，主要從事特殊應用積體電路之研發、設計及銷售為主，隨著全球對消費型電子產品需求成長快速，並強調智慧行動裝置必須符合輕薄、短小、節能及環保等訴求，故帶動半導體相關產業快速成長，該公司除專注於各式記憶卡與智慧卡之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影像擷取控制晶片及其他之設計及研發外，並與委外代工廠共同致力於製程技術之優化，另外亦提供客戶完整的解決方案，並積極研發新產品，朝特殊領域市場發展，除能及時因應市場需求，推出符合終端應用所需之產品外，亦可擴大其產品線，以帶動該公司整體營收成長，以下針對該公司產品之相關產業未來趨勢發展進行分析：

(1)USB 介面之發展

該公司所設計之消費控制晶片與 USB 介面之發展息息相關，須搭配其傳輸或新規格持續開發新產品。通用串行總線(Universal Serial Bus；USB)從 1995 年推出至今，已成為全世界通用的一個隨插即用介面，從早期的 USB 1.0、USB 1.1、USB 2.0 到 USB 3.0 高速傳輸介面，USB 3.0 已廣泛應用於隨身碟、外接硬碟及集線器(Hub)等電腦週邊設備，為了滿足頻寬需求越來越高之新應用，USB 協會於 2013 年 7 月正式揭露 USB3.1 規格，並於 2014 年 4 月公布 USB 3.1 連接介面設計圖，包括 Type-A、Type-B 以及全新設計的 Type-C，新型 USB 3.1 Type-C 硬體規格最突破創新的地方在於允許 USB 正反兩面雙插入之設計，將有效提高消費者在使用上之便利性，並可減少接口損壞之可能性，另外 USB 3.1 可以一次整合資料、影音與電力傳輸訊號，傳輸速度可達每秒 10 Gbps，較 USB 2.0 版快 20 倍，並支援包含 Full HD 與 4K2K 的高畫質影音訊號，未來可有效因應高階視聽設備、顯示器的高傳輸需求，線材及介面應用可由 IT 領域逐步延伸至家庭視聽娛樂之應用，且 USB 3.1 可同時支援至 100W 電力輸出，大幅提升充電速度。

根據工研院研究指出，2016 年可視為 USB 3.1 Type-C 新規格應用於智慧型手機的起飛期，預期約有 1 億支之銷售規模，且 2018 年將成長至 4.8 億支，將促使國內外控制器及連接器業者加速投入相關產品之研發及布局，成為該產業新一波成長之重要動能。

【智慧型手機具備 USB Type-C 規格之銷售趨勢】



資料來源：Strategy Analytics；工研院 IEK 整理(20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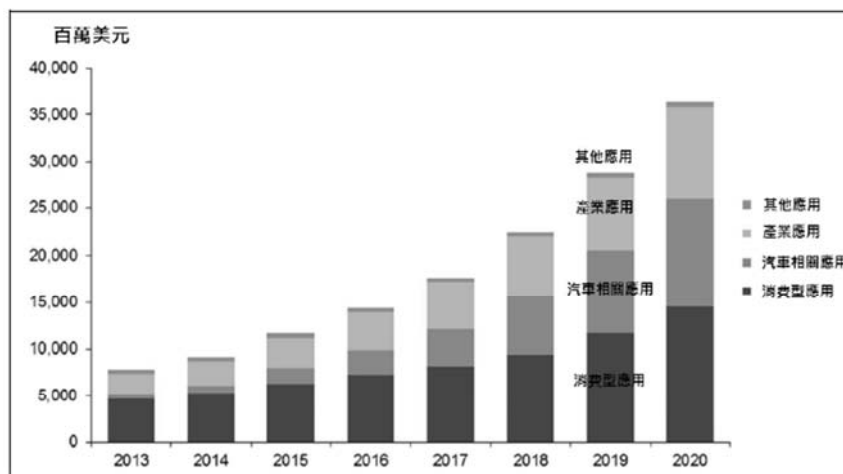
(2)物聯網之發展

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IoT)的概念是從 1999 年就已被提出，於近幾年顯著快速發展，其主要以消費型應用、汽車相關應用、商業應用及其他應用為主，而消費型應用之物聯網半導體市場所占比重最大，其次為汽車相關之物聯網半導體市場，最後是商業相關之物聯網半導體市場。隨著物聯網裝置普遍應用於 PC、智慧型手機、汽車等相關產品上、IC 價格合理化和效能不斷提升、感測器

功能日益增加、雲端軟體和基礎建設普及、應用軟體多元發展、及無線通訊服務更親民等因素下，物聯網裝置更有發展的利基基礎。

近年來物聯網之快速發展，相關的智慧型裝置及技術不斷的推陳出新，根據 Gartner 預估，2016 年全球物聯網相關裝置半導體市場將達到 141 億美元，較 2015 年之 115 億美元成長 22.61%，2020 年更可達到 352 億美元，將占該年度半導體市場 3,780 億美元的 9.31%，故物聯網以儼然成為該產業未來成長之重要動能之一。

【全球物聯網半導體應用市場預測】



資料來源：Gartner；工研院 IEK(2016/08)

(3)音源輸入裝置之發展

蘋果 iPhone 7 系列正式取消傳統之 3.5mm 耳機孔，改由 Lightning 連接耳機，未來 Android 系統手機亦將朝向不支援 3.5mm 耳機插孔，改由 Type-C 連接耳機，此兩者皆為透過 USB 介面傳輸音訊，將可簡化手機之介面型態，同時改善傳統耳機只支援 44.1K/48KHz 之音源取樣率之缺點，高取樣率之 USB 介面耳機(如 384KHz)可減少音源失真，並提高聲音品質，故該公司藉由 USB 介面之多年經驗，積極投入研發相關產品，以配合市場需求迅速推出相關產品。

4.產品可替代性

該公司為一 IC 設計公司，主要以特殊應用積體電路之研發、設計及銷售為主，根據半導體年鑑之資料顯示，2016 年度我國 IC 產業產值分布比重中，IC 設計業產值占 IC 產業總產值之 26.74%，顯示 IC 設計業之重要性僅次於 IC 製造業，且 IC 設計業在整體 IC 產業占有一定之地位，不輕易被取代。另外該公司產品為各式記憶卡與智慧卡之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影像擷取控制晶片及其他等，其終端應用範圍廣泛，從消費性電子、資訊安全裝置、金融交易認證裝置(如：POS 機)、多媒體設備，到目前積極發展之物聯網及穿戴裝置等，皆需要使用到相關控制晶片，故該公司研發人員除致力於新技術及新產品之研發外，亦積極將本身既有之研發能力延伸至消費型電子產品外之領域，包括：資訊安全裝置(如：軍/警/政府部門

採用之商用電腦)、金融交易認證裝置(如：POS 機)、身分認證裝置(如：光學指紋辨識機)及智能家居(如：智慧電鈴)等生命週期較長且特殊領域之產品，以擴大公司之產品線，故該公司產品尚無被替代之風險存在。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茲就該公司之業務、技術能力、研發、專利權、人力資源、財務（包括成本、匯率變動等）等之營運風險列示說明如下：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1.產品或服務項目之市場占有率、相關機器設備、人力資料、與同業中上市櫃公司或知名公司比較及其同業間之地位情形

(1)市場占有率

該公司主要從事特殊應用積體電路之研發、設計及銷售為主，產品為各式記憶卡與智慧卡之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影像擷取控制晶片及其他等。IC 應用範圍非常廣泛，依應用別區分大致可分為運輸車用、國防太空、消費性、工業、資訊及通訊等，而我國 IC 設計業產品主要以通訊用 IC 為主，其次為資訊用 IC。根據工研院研究指出，預估 105 年度全球半導體設計業產值約 908 億美元，而預估 105 年度臺灣半導體設計業產值約為 6,715 億元，該公司 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營業收入淨額為 286,843 千元，換算成全年度營業收入為 382,457 千元 (286,843 千元*12/9)，約占我國半導體設計業產值之 0.06%，市場占有率仍小，然隨著未來終端產品持續發展，該公司未來市場佔有率仍具有成長之空間。

(2)相關機器設備

該公司係屬專業之 IC 設計公司，產品之產製過程全數採取委外代工，本身僅採購供研發單位使用之輔助、測試儀器及軟體等，並無設置其他生產機器，故不適用以機器設備評估其同業間之地位。

(3)人力資源

該公司 104 年底員工人數為 59 人，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為 6,890 千元，雖其營運規模較同業小，惟每位員工對營收之貢獻除略低於創惟公司外，高於松翰公司及旺玖公司。由於員工為公司之重要資產，IC 設計業尤其重視人員培訓，該公司除提供內部及外部訓練，以強化各機能別員工之專業能力外，亦致力於提升員工福利、待遇及工作環境，未來並提供員工認股權機制，以提高員工之向心力及歸屬感，進一步提升公司之競爭力。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

公司名稱	104 年度營收淨額	員工人數	員工平均營收貢獻
展匯公司(註 1)	406,516	59	6,890
松翰公司	3,306,229	568	5,821
創惟公司	1,884,879	249	7,570
旺玖公司	442,690	135	3,27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該公司 104 年度營收淨額為擬制性財報數，員工人數則為分割前擬制人數。

註 2：同業之員工人數以 104 年股東會年報揭露之數據。

(4)與同業中上市櫃公司或知名公司比較及其在同業間之地位

該公司以特殊應用積體電路之研發、設計及銷售為主，產品為各式記憶卡與智慧卡之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影像擷取控制晶片及其他等。綜觀目前國內已上市、上櫃及興櫃之公司中，並無與該公司所營事業完全相同之公司，故就該公司之產品性質、營運模式及應用領域等因素予以綜合考量，選取松翰公司、創惟公司及旺玖公司為其比較同業。松翰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之研發、設計製造、買賣經銷及進出口貿易，其主要產品為消費性及多媒體控制晶片；創惟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電路、數位通訊產品、電腦週邊設備及相關產品之設計、製造、測試、電腦程式設計及相關產品代理銷售等業務，其主要產品為 USB 控制晶片；旺玖公司主要從事應用於數位系統應用產品及微機電整合應用之積體電路之研發、設計及銷售等業務。

該公司在實收資本額及營收規模雖低於採樣同業，惟該公司 104 年起調整其銷售策略，降低銷售運用於消費型電子領域之低毛利率產品，而將資源集中於特殊領域市場，包括資訊安全裝置、金融交易認證裝置(如：POS 機)、身分認證裝置及智能家居等生命週期較長且門檻較高之產品，使該公司 104 年度毛利率上升至 46.44%，與創惟公司相當，優於松翰公司及旺玖公司，另外該公司 104 年度每股盈餘為 3.73 元，優於採樣同業，故顯示該公司與同業相較，仍具有競爭優勢，尚不致有落後於同業之情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主要產品	104 年度			
		實收資本額	營收淨額(合併)	毛利率(%) (合併)	每股盈餘(元)(合併)
展匯公司	各式記憶卡與智慧卡之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影像擷取控制晶片及其他等，其終端應用範疇主要為消費型電子產品、資訊安全裝置、金融交易認證裝置(如：POS 機)、身分認證裝置及智能家居等	101,000	406,516	46.44%	3.73
松翰公司	消費性 IC、微控制器 IC、多媒體影像控制 IC 及光學辨識晶片組(OID)，應用於外接 USB 影像產品、IP Camera 及車用 Camera。	1,678,770	3,306,229	43.15%	2.32
創惟公司	USB 讀卡機控制晶片及集線器控制晶片，應用於外接 USB 裝置及 PC&NB 內建裝置。	896,692	1,884,879	47.51%	3.01
旺玖公司	數位系統應用產品(智慧型輸出入控制晶片及系統單晶片)及微機電整合應用產品(機電整合控制晶片及智慧綠色能源產品)，應用於主要為消費型電子產品、物聯網產品等	845,749	442,690	43.79%	(0.88)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財務報告，其他公司為 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 104 年度股東會年報

2. 目的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

該公司為一特殊應用積體電路(ASIC)設計公司，影響該公司目的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主要關鍵因素如下：

(1) 研發團隊之經驗及技術能力

該公司為一從事特殊應用積體電路(ASIC)設計之 IC 設計產業，在終端產品往「輕、薄、短、小」方向發展之際，設計業者除須兼顧產品功能外，亦對元件之整合能力及產品尺寸之掌握更為嚴謹，故研發團隊之素質將會影響公司之設計品質，因此研發團隊之經驗及技術能力為該產業成就與否最重要之關鍵因素。該公司目前研發人員占全公司員工七成以上，涵蓋數位設計、邏輯設計、韌體設計及軟體設計等各項專長，且主要研發人員皆有 10 年以上之控制晶片設計經驗，另外該公司研發人員隨時觀察技術規格及產品發展趨勢，並積極進行新技術及新產品之研發，除新技術開發及新產品導入前之專業技術人才培訓課程外，研發人員可依據工作需求，參加政府、民間或供應商開設之專業課程，且該公司亦定期及不定期提供研發人員內部訓練，以強化研發團隊之整體研發能力。

(2) 與晶圓代工廠及相關協力廠商之長期配合關係

我國半導體產業之分工體系走向專業化，IC 設計產業之產品多委託專業晶圓代工廠、封裝廠及測試廠代工生產，故代工廠之製程技術、品質良率、設備產能、交貨速度及價格為該產業之產品是否能較同業具備競爭力之主要關鍵因素。該公司與長期配合之供應商維持良好之關係，並與晶圓代工與封測廠間針對生產製程進行完善溝通，以充分掌握晶圓代工之來源及產品品質之穩定度。

(3) 迅速反應市場需求及提供客戶完善之服務

該公司目的事業之終端產品以消費性電子產品為主，在其產品生命週期短、產品快速更新且功能日新月異之特性下，需縮短開發新產品之速度，以配合市場脈動及符合客戶需求隨時推出新產品，故能否迅速反應市場需求及提供客戶完善之服務，為該目的事業能否成就之關鍵因素之一。該公司要求員工隨時專注於市場對於產品之需求及技術規格之變化，並藉由提升研發人員素質以縮短開發時程，另外亦配合客戶提出新產品之需求，與客戶共同設計研發完成新產品及協助客戶在產品設計之解決方案，以隨時反應市場需求，推出新產品，並藉由提供客戶完善之服務，與客戶建立默契，獲得客戶之信賴與肯定。

3. 市場可能之供應變化及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

(1) 市場可能之供應變化情形

根據 Gartner 之統計，2016 年半導體下游終端產品出貨僅小幅成長，主要係因 PC 市場持續衰退、平板電腦及智慧型手機成長趨緩所致，而液晶電視和家用遊戲機因新市場應用(如 VR 裝置)，使整體需求有小幅回升之趨勢，惟隨著行動裝

置規格之提升，智慧行動終端大廠加速往智慧型手機、穿戴、智慧家庭、車聯網等物聯網整合應用發展，未來物聯網裝置將普遍裝載在 PC、智慧型手機及汽車上，預估 2016 年物聯網相關裝置數量可達 20 億個，2020 年更高達約 66 億個，將帶動半導體產業之提升，故該公司持續投入研發，除保持產品之競爭力外，亦投入相當之資源於研發新產品上，以隨著市場供需之變化，適時推出符合市場需求之新產品。

【智慧型手機扮演物聯網應用之角色】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6/01)

(2) 未來發展之有利因素

A. 經驗豐富之研發團隊

IC 設計公司之重要資產為優秀之研發團隊，該公司研發團隊從事研發特殊應用積體電路已有多年之經驗，並每年不斷投入相當之研發費用持續投入研發工作，以維持先進製程之設計能力，以確保產品之核心競爭力，從過去功能較簡單之消費型電子產品，到目前高傳輸、高功率及高效能之手持式裝置興起，該公司均能隨著市場需求適時推出相關產品，且該公司亦積極將本身既有之研發能力延伸至消費型電子產品外之領域，包括：資訊安全裝置(如：軍/警/政府部門採用之商用電腦)、金融交易認證裝置(如：POS 機)、身分認證裝置(如：光學指紋辨識機)及智能家居(如：智慧電鈴)等生命週期較長且特殊領域之產品，以提高該公司之競爭利基。

B. 產品多樣化

該公司為一專業 IC 設計公司，產品為各式記憶卡與智慧卡之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影像擷取控制晶片及集線器控制晶片為主，其終端產品廣泛應用於電腦週邊、資訊安全裝置(如：軍/警/政府單位採用之商用電腦系統(HP))、金融交易認證裝置(如：POS 機)及多媒體設備，終端產品種類繁多，相關規格除需能向下相容，支援原廠已停產但仍持續銷售的傳輸規格外，亦需經過相關技術認證與品牌客戶之品管考驗，並維持穩定之品質與高度之相容性，致營收較不易受單一產品變化影響。

C.與客戶建立良好之合作關係

該公司銷售客戶及產品終端應用客戶橫跨全球領導品牌電腦大廠、一線代工大廠及客製化生產之模組廠，該公司除致力於數位設計、邏輯設計、韌體研發以及軟體研發外，並依客戶提出新產品之需求，與客戶進行共同設計研發完成產品，在終端消費性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產品快速更新，且功能日新月異之特性下，需縮短共同開發新產品之速度，延長生命週期並提高產品進入障礙，該公司與終端客戶合作關係已久，已與客戶建立默契，並獲得客戶之信賴與肯定。

(3)未來發展之不利因素及其所採行之相關因應措施

A.終端產品多集中於消費型電子產品之風險

該公司主要從事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影像擷取控制晶片及其他之研發及銷售等業務，其產品多應用於電腦週邊等消費型電子產品，隨消費型電子產品變化快速，既有產品持續面臨降價壓力，將對該公司營收及獲利產生不利影響。

因應對策

該公司屬 IC 設計業，因其產業特性而面臨市場產品世代快速交替迅速，故該公司藉由提升研發人員素質以縮短開發時程，另亦運用現有技術，積極開發自身技術以增加應用於消費型電子產品外之領域，包括：資訊安全裝置(如：軍/警/政府部門採用之商用電腦)、金融交易認證裝置(如：POS 機)、身分認證裝置(如：光學指紋辨識機)及智能家居(如：智慧電鈴)等生命週期較長且特殊領域之產品，並業已陸續成功導入及銷售，期以其他高附加價值及特殊領域之新產品，提高該公司競爭利基。

B.潛在競爭者跨足市場之風險

IC 設計為競爭激烈之產業，若進入市場之競爭者增加，則將造成市場價格之波動，對該公司營收及獲利產生不利之影響。

因應對策

該公司於 104 年起即調整其銷售策略，降低銷售運用於傳統消費型電子領域之產品，而將資源集中於特殊領域市場，包括：資訊安全裝置、金融交易認證裝置(如：POS 機)、身分認證裝置及智能家居等生命週期較長且門檻較高之產品，該些特殊領域產品業已陸續成功導入並銷售，期可有效降低該公司產品單價受市場價格波動之不利影響。

C.專利權侵權之風險

IC 設計為競爭激烈之產業，在研發的過程中容易產生許多專利侵權的問題，或藉由專利之侵權訴訟來干擾競爭對手之工具，隨著該公司新產品線增加，

勢必造成專利上風險之增加。

因應對策

該公司致力於研究發展及專利保護，為免新產品推出時受競爭對手之干擾，研發人員在研發會議前即將預計開發之產品，進行專利檢索分析，當有可能與他人專利相關時，即進一步自行分析或委任專利事務所判斷侵權的可能性，以確保不侵犯他人專利，同時對於研發之新技術亦會委任專利事務所提出專利申請，以確保公司之智慧財產權權益。

D.人才流失之經營風險

隨著 IC 設計產業不斷的發展，研發人才需求增加，使得國內 IC 設計人才逐漸略顯不足，故具經驗之研發人員常成為競爭對手招攬之對象，形成人才流失之風險。

因應對策

針對人才流失所造成之經營風險，該公司目前透過發行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方式，俾使該公司經營成果與員工分享，未來擬透過發行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型股票等制度，提升員工之向心力，減少員工之流動率。對於研發人員均要求簽訂保密合約並且對於所研發之技術做適當之資料保存，以預防研發人員流動時造成公司之技術無法延續以及產生技術外流之風險。另該公司持續積極推動上櫃，藉以健全公司營運提高公司知名度，留任及吸引優秀人才。

(二)技術、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1.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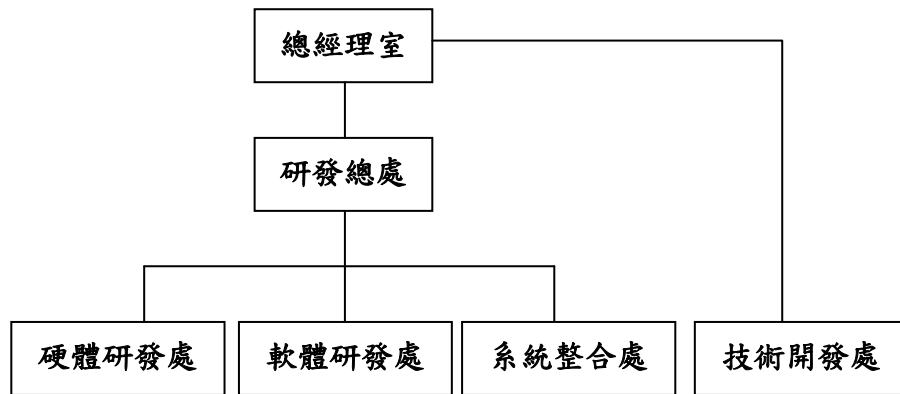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並未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之研發技術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2.申請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

(1)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之研發部門原隸屬為安國公司之電腦週邊事業部門，主要專注於為各式記憶卡與智慧卡之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影像擷取控制晶片及其他之數位設計、邏輯設計、韌體研發以及軟體研發，安國公司為使組織營運更具彈性、專業分工而進行組織重整，於 105 年 1 月 1 日將該電腦週邊事業部門分割受讓與該公司，目前該公司研發單位主要分為硬體研發處、軟體研發處、系統整合處及技術開發處，茲就該公司之研發部門組織圖列示如下：

A.研發部門組織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研發部門各單位職掌

各單位	工作職掌
硬體研發處	負責 IC 電路及邏輯設計，並提供應用技術與生產上的支援服務；驗證確保研發晶片合乎設計規格及與電腦系統和週邊產品之相容性。
軟體研發處	1.針對硬體研發處所開發之硬體設計規格進行韌體(本身具備程式碼的硬體裝置)程式設計，使韌體與硬體配合，讓晶片功能正常運作。 2.軟體功能開發，使晶片能在不同的作業系統運作，及設計量產軟體程式使客戶能導入量產。
系統整合處	整合軟硬體系統，並提供客戶客製化方案或特殊應用之產品。
技術開發處	負責產品規格制定、潛在市場評估、產品改良規劃暨售後技術支援。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研發部門人員學經歷分佈、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單位：人；年；%

年度	103年度(擬制)	104年度(擬制)	105年起 截至10月底止
期初員工人數	54	46	46
新進人員	1	5	7
離職人員	管理階層	0	0
	研發人員	7	3
	一般職員	0	0
	合計	7	3
資遣人數	0	2	0
退休人數	0	0	0
本期調入	0	0	0
本期調出(註1)	2	0	0
期末研發員工人數	46	46	52
平均服務年資(年)	6.45	6.21	5.54
離職率(%)(註2)	13.21	9.80	1.89
學歷分佈	碩士以上	30	27
	大專	14	17
	高中(含)以下	2	2
	合計	46	4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轉調至其他集團公司。

註2：離職率=(離職人數+資遣人數+調出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退休人數+資遣人數+調出人數)。

該公司 105 年起截至 10 月底止研發人員共 52 人，其中大學(專)以上學歷所占比為 96.15%，平均服務年資為 5.54 年，103~104 年度及 105 年起截至 10 月底止之離職率分別為 13.21%、9.80%及 1.89%，離職率逐年明顯下降，顯示該公司研發人員異動情形穩定，員工離職原因主要為個人職涯規劃、個人或家庭因素及職務調整不適應等，且多為新進人員及一般研發人員，並無管理階層異動及研發人員集體離職之情形，亦無對該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該公司為一特殊應用積體電路設計公司，研發部門為該公司之主要核心部門，故該公司對研發人員之能力及穩定性相當重視，且於聘僱新進人員時，皆會在「聘僱合約」載明在職期間之相關研發成果皆屬該公司所擁有，且員工應對公司機密資訊盡保密之義務，不得對公司以外人員洩漏，亦不得從事相關競業行為，另外為避免人員流動造成研發中斷風險，研發工作均已建立文件保存及管理制度，離職人員並需依部門要求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工作及資料交接，不僅得以讓新進人員在進行研發工作時有所遵循，也能讓研發工作持續進行，且研發人員離職後之工作皆由適任人選銜接，故人員之流動尚不致對該公司研發部門之運作及公司整體營運產生重大之影響。

(3)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3年度(擬制)	104年度(擬制)	105年起 截至第三季止
研發費用		98,627	93,140	72,600
營業收入淨額		494,350	406,516	286,843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19.95%	22.91%	25.31%

資料來源：103~10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財務報告及105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98,627 千元、93,140 千元及 72,600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9.95%、22.91%及 25.31%，主要為研發人員薪資、研發設備折舊、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攤提、IP 權利金費用、生產及封裝測試支援服務費及開發新產品所需之研發領料及耗材費用等，研發費用率呈現成長之趨勢，主要係因該公司為因應市場之需求而持續投入新產品及新技術之開發，故每年持續投入約 90,000~100,000 千元之研發費用，而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比率則係隨營收變化而有所增減，變化情形尚屬合理，顯示該公司十分重視新產品及新技術之開發及研發團隊之培育，以維持該公司之競爭優勢。整體而言，該公司研發費用之變化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4)重要研發成果

年度	主要研究發展成果	主要技術說明
100年度	智慧卡讀卡機控制晶片內建晶振功能，支援英特爾晶片組與微軟視窗系統之電源管理機制	可讀取各種規格之智慧卡，符合智慧卡規範，並通過 PBOC、FIPS、EMV 等智慧卡之認證，且支援 USB 介面與 RS232 介面
	影像感測器控制晶片內建晶振功能，	影像處理技術包括自動曝光、自動增益、壞點

年度	主要研究發展成果	主要技術說明
	支援英特爾晶片組與微軟視窗系統之電源管理機制	補償、燥點消除、鏡頭修正、對比調整、色彩校正、影像壓縮支援 JPEG 格式及自動頻寬調整等
101年度	記憶卡讀卡機控制晶片內建晶振功能，支援英特爾晶片組與微軟視窗系統之電源管理機制	支援各類 SD2.0/SD3.0快閃記憶卡，內建卡片電源控制功能，自動速度調整，以增加卡片相容性
	記憶卡讀卡機控制晶片內建晶振功能，支援英特爾晶片組與微軟視窗系統之電源管理機制，支援多槽同時存取	支援各類 SD2.0/SD3.0/CF/MSP/xD 等快閃記憶卡，支援多通道模式，可同時插入與存取多張卡，內建卡片電源控制功能，自動速度調整，以增加卡片相容性
102年度	PCIE 介面之記憶卡讀卡機控制晶片，支援英特爾晶片組與微軟視窗系統之電源管理機制	支援各類 SD2.0/SD3.0快閃記憶卡，讀取速度快，最佳速度約為 USB2.0讀卡器速度的兩倍以上，內建卡片電源控制功能，自動速度調整，以增加卡片相容性
	USB 集線器控制晶片，支援1對4 USB 阜	標準化之集線器功能，可支援1對2或是1對4模式，可配合客戶設計需求，調整訊號之強度，完整的 Host 與 device 相容性測試
103年度	影像感測器控制晶片內建晶振功能，支援英特爾晶片組與微軟視窗系統之電源管理機制，支援串列影像晶片介面(MIPI)	影像處理技術包括自動曝光、自動增益、壞點補償、燥點消除、鏡頭修正、對比調整、色彩校正、影像壓縮支援 JPEG 格式、自動頻寬調整、支援影像晶片之串列介面(MIPI)
	USB3.0記憶卡讀卡機控制晶片內建晶振功能，支援英特爾晶片組與微軟視窗系統之電源管理機制，支援多槽同時存取	支援各類 SD2.0/SD3.0/CF/MSP/xD 等快閃記憶卡，支援多通道模式，可同時插入與存取多張卡，最佳速度約為 USB2.0讀卡器速度的兩倍以上，內建卡片電源控制功能，自動速度調整，以增加卡片相容性，支援最新的電源管理機制，能有效降低電源功耗
104年度	USB3.0記憶卡讀卡機控制晶片內建晶振功能，支援英特爾晶片組與微軟視窗系統之電源管理機制，並支援蘋果公司 iPhone/iPad 協定，符合 MFi(Manufactured For iDevice)規範	支援各類 SD2.0/SD3.0快閃記憶卡，內建卡片電源控制功能，自動速度調整，以增加卡片相容性，最佳速度約為 USB2.0讀卡器速度的兩倍以上，支援最新的電源管理機制，能有效降低電源功耗，並支援蘋果公司 iPhone/iPad 協定，符合 MFi(Manufactured For iDevice)規範，可作為手機週邊相關應用
	影像感測器控制晶片內建晶振功能，支援英特爾晶片組與微軟視窗系統之電源管理機制，並支援 H.264壓縮格式	影像處理技術包括自動曝光、自動增益、壞點補償、燥點消除、鏡頭修正、對比調整、色彩校正、影像壓縮支援 JPEG 格式、自動頻寬調整、支援 H.264壓縮格式，可依據頻寬需求動態調整壓縮比並支援 OSD(on screen display)功能
105年起 截至 第三季止	記憶卡讀卡機控制晶片內建晶振功能，支援英特爾晶片組與微軟視窗系統之電源管理機制並支援蘋果公司 iPhone/iPad 協定，符合 MFi(Manufactured For iDevice)規範	支援各類 SD2.0/SD3.0快閃記憶卡，內建卡片電源控制功能，自動速度調整，以增加卡片相容性，並支援蘋果公司 iPhone/iPad 協定，符合 MFi(Manufactured For iDevice)規範，可作為手機週邊相關應用
	USB 集線器控制晶片，支援1對4 USB 阜，並支援蘋果公司 iPhone/iPad 協定，符合 MFi(Manufactured For iDevice)規範	USB 集線器功能增加外部控制機制，可使集線器模擬 Host 控制外部 device，達成 MFi 所需之特殊應用，可支援1對2或是1對4模式，可配合客戶設計需求，調整訊號之強度，完整的 Host 與 device 相容性測試，並支援蘋果公司 iPhone/iPad 協定，符合 MFi(Manufactured For iDevice)規範，可作為手機週邊相關應用

年度	主要研究發展成果	主要技術說明
	USB Audio 控制晶片，支援 USB 轉 I2S interface，可以接 Codec 後成為 USB 耳機，並支援蘋果公司 iPhone/iPad 協定，符合 MFi (Manufactured For iDevice) 規範	傳統耳機聲音是類比訊號，容易在傳輸時受到環境影響，而 USB Audio 控制晶片可以將聲音源轉換成數位訊號傳輸，可以傳輸比較大的資料量，及減少聲音的失真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 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

產品線	研發計畫內容
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	1. 通過 Apple MFi (Made for iPhone/iPad/iPod) 認證，取得技術授權開發 iOS 週邊相關配件 2. 支援 SD4.0/UFS，高畫質錄影作讀寫優化
智慧卡讀寫控制晶片	1. 可支援非接觸式 Smart Card 晶片 2. 通過 Apple MFi (Made for iPhone/iPad/iPod) 認證，取得技術授權開發 iOS 週邊相關配件
影像擷取控制晶片	1. WiFi IP Camera 平臺軟體開發套件，支援 iOS & Android APP 開發 2. 新一代影像處理 (ISP) 技術包括 HDR/魚眼修正/人臉辨識/動作偵測 3. 提升壓縮技術至 H.265 (VP9)
USB 集線器控制晶片	1. USB3.1 Gen 1 集線器 2. USB3.1 Gen 1 集線器支援 PD & type C 3. USB3.1 Gen 2 集線器支援 PD & type C
iOS Audio 控制晶片	1. iOS Audio 控制晶片支援 Lightning 介面音訊協定，支援 Hi-Res 音樂格式 2. 整合型控制晶片，USB controller + Audio codec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 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研發部門之人員占全公司員工七成以上，涵蓋數位設計、邏輯設計、韌體設計及軟體設計等各項專長，主要研發人員皆有 10 年以上之控制晶片設計，研發部門除不斷提升自身研發能力及致力於各項產品研發技術之開發外，並支援客戶產品開發、提供客戶解決方案及協助客戶取得中國人民銀行 (People's Bank of China; PBOC)、聯邦資訊處理標準 (Federal Information Processing Standards; FIPS)、EMV 標準 (Europay、MasterCard、Visa; EMV) 之認證，另與晶圓代工廠合作，致力於製程技術之優化，故該公司主要產品技術皆由該公司自行研發，惟該公司開發產品過程中，仍須採用介面 IP (如 USB 2.0 及 USB 3.0 的 PHY (Port Physical Layer; 實體層))，因開發此類型 IP 需募集大量研發人才、投入大量資金及開發時間長，非屬該公司資本規模應著墨之主力研發項目，故為能加快開發新產品及避免侵權之情況下，該公司 PHY 技術係以支付授權金及權利金之方式向安國公司及安格公司取得。另外該公司影像擷取控制晶片之功能主要係為將影像擷取傳輸至電腦螢幕上，而為因應客戶有進一步將影像透過電腦網路傳輸之需求，該公司經考量公司資源、人力有效運用及研發成本及時程後，向 Hyper Tech Internation Corporation 取得 IP Camera 軟體網路傳輸設計之授權，其技術及專利授權契約書之主要內容如下表所示：

契約名稱	授權對象	契約期間	內容摘要及取得技術	應用產品	技術報酬金或授權金支付方式
技術及專利授權契約書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	101/6/5~(105/1/1 安國與安格簽屬再授權協議，同意安國將此IP再授權給展匯)	1.USB3.0PHY 2.SSC PLL 3.LDO 4.HEPR 使資料能在 USB 3.0 高速時傳輸	讀卡器控制晶片	依合約按季依生產量支付權利金
技術及專利授權契約書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	105/1/1~108/1/1	USB2.0 HUB with bus switch：使 USB port 可作共享	集線器控制晶片	依合約支付技術授權金及按季依生產量支付權利金
技術及專利授權契約書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	105/1/1~108/1/1	USB2.0 PHY & audio ADC：使資料能在 USB2.0 高速時傳輸(有聲音)	影像擷取控制晶片	依合約支付技術授權金及按季依生產量支付權利金
技術及專利授權契約書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	105/2/1~108/2/1	USB2.0 PHY：使資料能在 USB2.0 高速時傳輸(無聲音)	影像擷取控制晶片	依合約支付技術授權金及按季依生產量支付權利金
技術及專利授權契約書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	105/4/25~108/4/24	USB2.0 Device PHY：使資料能在 USB2.0 高速時傳輸	讀卡器控制晶片	依合約支付技術授權金及按季依生產量支付權利金
技術及專利授權契約書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	105/6/20~108/6/20	USB2.0 PHY：傳輸數位高音質聲音	手機耳機控制晶片	依合約支付技術授權金及按季依生產量支付權利金
委託服務合約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	105/1/1~105/12/31(合約屆滿時自動續約一年)	1.外購 IP：程式化的電路、SD card 傳輸層及 IC 的時序來源 2.USB2.0、Moai USB2.0：使資料能在 USB2.0 高速時傳輸 3.USB2.0 HUB：使 USB port 可作共享 4.USB1.1：讀取晶片卡	所有產品	依合約按季依生產量支付權利金
技術及專利授權契約書(契約轉讓協議)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 安格科技(股)公司	104/3/18~107/3/17(105/1/1 移轉給該公司)	PCIe Gen-II PHY：使資料能在 PCIe-II 高速時傳輸	讀卡器控制晶片	依合約支付技術授權金及按季依生產量支付權利金
Agreement of IP Camera Software Development	Hyper Tech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104/11~	IP Camera Software：讓影像能透過網路傳輸	IP Camera 的軟體設計	依合約支付技術授權金及按年依生產量支付權利金
IP LICENSE AGREEMENT	M31 Technology Corporation	105/3/16~115/3/15	USB3.0 super-speed phy with type-C features：使 USBport 可作共享	USB 3.0 Hub IC	依合約支付技術授權金及按季依生產量支付權利金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重要技術合作契約之重要內容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經評估上述簽定之技術及專利授權契約書，該公司取得之重要技術主要為 USB 溝

通介面之 PHY，主係該公司考量研發部門如需自行投入 PHY 之研發，需再招募相關人才及投入大量之研發成本及時間，非屬該公司資本規模及營運模式適用，故經內部評估後，向 IP 開發公司取得授權，此技術之授權對該公司營運應有正面幫助，另檢視相關契約內容，主要為授權技術之權利義務劃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5.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因侵權而有訴訟之情形，亦無因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而有對其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發生。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及商標權列示如下：

(1)專利權

A.已取得

項次	名稱	類型	國別	證書號	應用產品
1	可自動調整震盪器之方法 (METHOD FOR AUTOMATICALLY REGULATING AN OSCILLATOR)	發明	US	7127628	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
2	可自動調整震盪器的方法	發明	CN	ZL200310120435.1	
3	影像增顯系統(Image Enhancing System)	發明	US	7821579	影像擷取控制晶片
4	影像增顯系統	發明	CN	ZL200510087752.7	
5	影像增顯系統	發明	CN	ZL200510088451.6	
6	控制網際網路瀏覽網站的管理裝置	發明	CN	ZL02146479.0	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
7	具動態變更類別的 USB 週邊裝置及其運作方法	發明	CN	ZL200610138754.9	集線器控制晶片
8	矽儲存裝置及其控制器與運作方法	發明	CN	ZL200610125706.6	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
9	主動登錄網站的方法	發明	CN	ZL200510000368.9	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
10	觸控面板上之觸控點判斷方法及其系統 METHOD FOR DETERMINING TOUCH POINTS ON TOUCH PANEL AND SYSTEM THEREOF	發明	US	8350819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移轉中

項次	名稱	類型	國別	證書號	應用產品
1	可自動調整震盪器的方法	發明	TW	I231096	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
2	主動登錄網站的方法	發明	TW	I269185	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
3	影像增顯系統	發明	TW	I286032	影像擷取控制晶片
4	影像增顯系統	發明	TW	I273835	
5	影像攝取裝置壓縮再壓縮影像資料之方法	發明	TW	I259728	影像擷取控制晶片
6	圖像攝取裝置壓縮再解壓縮圖像數據的方法	發明	CN	ZL200510070190.5	
7	影像攝取裝置壓縮再壓縮影像資料之方法 METHOD OF ENCODING AND DECODING IMAGE DATA BY APPLYING IMAGE CAPTURING DEVICE	發明	US	7620240	
8	用以調整影像尺寸的方法及裝置	發明	TW	I275040	影像擷取控制晶片
9	用以調整影像尺寸的方法及裝置 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ADJUSTING SIZE OF IMAGE	發明	US	7362337	
10	控制網際網路瀏覽網站之管理裝置	發明	TW	201309	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
11	讀卡機插槽動態顯示方法	發明	TW	I249136	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
12	讀卡機改良機構	發明	TW	I250459	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
13	USB 連接介面之自調式振盪器	發明	TW	I268411	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
14	一種改良型讀卡機與其資料傳輸的方法	發明	TW	I273476	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
15	具電腦間資料傳輸功能之多電腦切換裝置	新型	TW	M344515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為該公司繼受由安國公司分割電腦週邊事業部門之專利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在移轉中。

C.申請中

項次	專利名稱	專利	國別	申請號	產品應用
1	支援主從變換之通用序列匯流排之集線器之運作方法	發明	TW	105125859	集線器控制晶片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商標權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送件日止，商標權尚在申請中。

商標	國別	申請日期	申請號碼
	TW	105/10/11	10505988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著作權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送件日止，並無取得著作權，亦無違反著作權之情形。

6.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以及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等資料，以評估市場定位、需求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7.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以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人力資源之營運風險

1.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依產品別區分之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並就重大變動情形者，加以分析其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擬制)	104 年度(擬制)	105 年起 截至第三季止
營業收入		494,350	406,516	286,843
員工人數		57	59	70(註 1)
員工平均營收貢獻		8,673	6,890	5,464(註 2)

資料來源：103~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財務報告及 105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員工人數係由該公司提供

註 1：係為 105 年起截至 10 月底之員工人數。

註 2：係將 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之營業收入年化計算員工平均營收貢獻。

該公司為 IC 設計公司，以自行設計產品銷售或接受客戶之委託設計為主，所有產

品皆委由專業晶圓加工廠製造生產、封裝及測試，該公司並無生產線，故就每位員工每年平均營收貢獻進行分析。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每位員工每年平均營收貢獻金額分別為 8,673 千元、6,890 千元及 5,464 千元。104 年度起該公司改變銷售策略，因尚屬於策略改變之過渡期，故使該公司 104 年度銷貨淨額 406,516 千元較 103 年度 494,350 千元下滑 17.77%，故使每位員工平均營收貢獻下滑至 6,890 千元；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因該公司傳統旺季為第三季及第四季，使銷貨淨額推算全年度金額 382,457 千元(286,843 千元*12/9)較 104 年度 406,516 千元減少 5.92%，另外因 103~104 年度員工人數為安國公司電腦週邊事業部門人數，而該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 日繼受由安國公司分割電腦週邊事業部門之相關營業(含資產及負債)後，增加財務、會計及人事等後勤單位，而招募相關員工，且該公司為積極研發新產品，而增加研發人員，使員工人數上升至 70 人，綜上，故使每位員工平均營收貢獻下滑至 5,464 千元，惟該公司已積極開發自身技術以增加應用於消費型電子產品外之領域，包括：資訊安全裝置(如：軍/警/政府部門採用之商用電腦)、金融交易認證裝置(如：POS 機)、身分認證裝置(如：光學指紋辨識機)及智能家居(如：智慧電鈴)等生命週期較長且特殊領域之產品，以期增加該公司營收規模，提升每位員工平均營收貢獻。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二年及申請年度截至第三季止之員工每人平均營收貢獻變化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 2.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1)員工人數及變動情形

單位：人；歲；年

年度	103年度 (擬制)	104年度 (擬制)	105年起 截至10月底止
人數			
上期員工人數	65	57	59
本期新進人數	3	7	13
離職人數	9	3	1
資遣人數	0	2	1
退休人數	0	0	0
調出人數(註)	2	0	0
期末員工總人數	57	59	70
期末員工	平均年齡(歲)	34	34
	服務年資(年)	6	5.86
			4.9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轉調至其他集團公司。

(2) 員工離職率分析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擬制)			104 年度(擬制)			105 年起 截至 10 月底止		
	期末 人數	離職人 數(註1)	離職 率(%)	期末 人數	離職人 數(註1)	離職率 (%)	期末 人數	離職人 數(註1)	離職 率(%)
管理階層	6	0	0	6	0	0	9	0	0
一般職員	51	11	17.74	53	5	8.62	61	2	3.17
合計	57	11	16.18	59	5	7.81	70	2	2.7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包含轉調其他集團公司人數及資遣人數。

註 2：離職率=(離職人數+資遣人數+調出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退休人數+資遣人數+調出人數)。

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起截至 10 月底止員工人數分別為 57 人、59 人及 70 人，103~104 年度員工人數並無重大之變化，105 年起截至 10 月底止人數提升到 70 人，主要係因 103~104 年度員工人數為安國公司電腦週邊事業部門人數，而該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 日繼受由安國公司分割電腦週邊事業部門之相關營業(含資產及負債)後，增加財務、會計及人事等後勤單位，另該公司為積極研發新產品而增加研發人員，故使 105 年 10 月底之員工人數明顯較 104 年底增加。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起截至 10 月底止離職人數分別為 9 人、5 人及 1 人，離職率分別為 16.18%、7.81%及 2.78%，呈現逐年減少之趨勢，顯示該公司人員穩定性提升。該公司離職人員主要為新進人員及一般研發人員，並無管理階層離職，離職原因主要為個人職涯規劃、個人或家庭因素及職務調整不適應等，離職交接程序均依內部作業規範要求執行，事先申請獲主管同意後，依交接清單逐一進行工作和系統文件之交接，且該公司均能及時調配工作職務及招募新員工補足，故對該公司營運尚不致造成影響。

另外，該公司訂有完善的福利制度，保持良好的勞資關係，並重視人才培養，透過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及專業職能訓練等方式，以提高員工的綜合素質及工作技能，並留住優秀之人才。

(3) 員工學歷分析

位：人；%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擬制)		104 年度(擬制)		105 年起 截至 10 月底止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博士		0	0.00	0	0.00	0	0.00
碩士		29	50.88	31	52.54	38	54.28
大學(專)		26	45.61	26	44.07	30	42.86
高中(含以下)		2	3.51	2	3.39	2	2.86
合計		57	100.00	59	100.00	7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為 IC 設計公司，以自行設計產品銷售或接受客戶之委託設計為主，近七成五以上之員工人數為研發人員，另該公司相當重視研發人員之專業及員工之素質，故員工學歷以大學(專)以上為主，且碩士學歷人才逾五成，有利於該公司專業技術之培養及提升，並增加該公司之整體市場競爭力。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 1.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評估各成本要素之比率變化與同類別公司有無重大異常情事及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名稱		103年度(擬制)		104年度(擬制)		105年起 截至第三季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各式記憶卡與智慧卡之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	直接原料	45,920	34.76%	41,543	36.52%	37,948	42.48%
	直接人工	0	0.00%	0	0.00%	0	0.00%
	製造費用	86,198	65.24%	72,222	63.48%	51,380	57.52%
	小計	132,118	100.00%	113,765	100.00%	89,328	100.00%
影像擷取控制晶片	直接原料	48,595	55.00%	31,211	50.40%	20,804	54.87%
	直接人工	0	0.00%	0	0.00%	0	0.00%
	製造費用	39,760	45.00%	30,714	49.60%	17,108	45.13%
	小計	88,355	100.00%	61,925	100.00%	37,912	100.00%
其他	直接原料	45,367	47.01%	24,183	48.02%	11,958	52.80%
	直接人工	0	0.00%	0	0.00%	0	0.00%
	製造費用	51,128	52.99%	26,175	51.98%	10,690	47.20%
	小計	96,495	100.00%	50,358	100.00%	22,648	100.00%
合計	直接原料	139,882	44.13%	96,937	42.88%	70,710	47.18%
	直接人工	0	0.00%	0	0.00%	0	0.00%
	製造費用	177,086	55.87%	129,111	57.12%	79,178	52.82%
	小計	316,968	100.00%	226,048	100.00%	149,88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為 IC 設計公司，主要產品分別為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影像擷取控制晶片及其他，所有產品皆委外生產、封裝及測試，故無直接人工成本，產品成本係由直接原料及製造費用組成，直接原料為晶圓進貨成本，製造費用主係光罩攤提費用、封裝及測試費用。

該公司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直接原料占該產品總成本分別為 34.76%、36.52%及 42.48%；影像擷取控制晶片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直接原料占該產品總成本分別為 55.00%、50.40%及 54.87%；其他產品主要為集線器控制晶片，103~104 年度及 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直接原料占該產品總成本分別為 47.01%、48.02%及 52.80%。其中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之程式撰寫複雜度，相較影像擷取控制晶片及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為低，故切割之晶粒較小，使其直接原料比重相對其他產品而言較低。

(1)103 及 104 年度各主要產品之成本變化

104 年度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及其他產品之直接原料及製造費用占該產品總成本比例與 103 年度相當，而影像擷取控制晶片因 104 年度終端客戶未能取得政府標案，連帶影響該公司降低銷售應用於光學指紋辨識之影像擷取控制晶片，而該光學指紋辨識之影像擷取控制晶片於相同尺寸之晶圓中，所需切割之晶粒較大，故使直接原料占該產品總成本之比重因而隨之下降。

(2)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各主要產品之成本變化

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因分割初期，該公司考量產品品質及出貨穩定性，於 105 年 1 月底訂定「與供應商洽談自主下單排程計畫」，並依其計畫逐一與供應商洽談更新客戶資料，然受限於供應商之內部作業處理程序，故在供應商未及變更客戶前，暫由安國公司替該公司代為向供應商採購，採購金額係加計其內部處理作業相關費用後計之，且該公司每季依合約按銷售金額或銷售量支付給安國公司之權利金因屬必要發生之成本亦包含於進貨中，致使晶圓平均採購單價較 104 年度上升，故使所有產品之直接原料所占比例均隨之上升，而使製造費用所占比例下降，惟該公司自 105 年 8 月起已全面自主向主力晶圓廠下單，直接原料占該產品總成本之比重將逐漸下降。

綜上評估，該公司主要產品之總成本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所占百分比及金額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2.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價，核至相關帳冊，並評估價格變化情形，另與一般市場行情資料比較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單位：片；元

年度 原料	103年度(擬制)		104年度(擬制)		105年起截至第三季止	
	採購數量	單位價格	採購數量	單位價格	採購數量	單位價格
晶圓	7,326	14,998.74	5,355	15,809.04	5,494	17,037.7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為專業之 IC 設計公司，採購之原物料主要為晶圓，晶圓採購對象均為品質可靠且長期合作之晶圓代工廠，其晶圓採購數量主要係隨營收及產品組合而有所變動。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起截至第前三季止之晶圓平均採購單價分別為每片 14,998.74 元、15,809.04 元及 17,037.70 元，晶圓平均採購單價逐年上升，主要係因該公司產品銷售組合策略之改變及產品往輕、薄、短、小發展，因應用於 iPhone/iPad 之智慧卡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產品銷售狀況良好，銷售比重逐年增加，因其製程難度提升，故使單位成本較高之製程比重逐年提高，另外，104 年度及 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新臺幣兌美元年平均匯率分別較前一年度平均匯率貶值 4.72% 及 2.17%，故使晶圓平均採購單價逐年上升。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平均採購單價及數量之變動尚屬合理。

- 3.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長期供貨契約，暨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資料，以評估供貨契約有無重大限制條款及貨源過度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為 IC 設計公司，以研發及銷售特殊應用積體電路為主，產品包含各式記憶卡與智慧卡之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影像擷取控制晶片及其他等，該公司採購原料係依產品特性與製程之差異而選擇不同之合作進貨廠商，依照過去與供應商之合作經驗，供應商之數量、交期及品質均符合該公司之需求，且該公司於每季對供應商品質進行考核，以確保供貨品質及穩定性，因該公司與供應商長期保持穩定及緊密之合作關係，且該公司亦維持兩家以上之合格供應商，故供貨來源應屬穩定，另外該公司亦積極尋求與其他供應商合作之機會，次要晶圓廠之採購比重介於 11.96%~17.42%，顯示進貨之對象已有所分散，故該公司雖無與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契約，但未曾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整體而言，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供貨來源穩定，並無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4.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申請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匯率變動情形

-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及內外銷、內外購比率以評估匯率變動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1)匯率變動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內外銷金額及其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3年度(擬制)		104年度(擬制)		105年起 截至第三季止	
項目	交易幣別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臺幣	12	0.00%	-	0.00%	97,356	33.94%
	美元	277,734	56.18%	220,915	54.34%	57,795	20.15%
外銷	美元	216,604	43.82%	185,601	45.66%	131,692	45.91%
合計		494,350	100.00%	406,516	100.00%	286,84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內外購金額及其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3年度(擬制)		104年度(擬制)		105年起 截至第三季止	
項目	交易幣別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購	美元	12,398	11.28%	8,980	10.61%	77,681	71.73%
外購	美元	97,483	88.72%	75,678	89.39%	30,611	28.27%
合計		109,881	100.00%	84,658	100.00%	108,29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以美元計價之銷貨金額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100.00%、100.00%及 65.44%，主要係 103~104 年度產品之銷貨主要以美元報價及收款為主，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部分國內客戶改以臺幣報價及收款所致；在原物料採購方面，該公司原物料採購皆以美元計價交易，由於該公司進、銷貨主要係以美元計價為主，應收、應付款項可互相沖抵，產生一定之自然避險效果，惟在轉換成新臺幣時，仍會因持有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部位，及進銷貨主要計價幣別之不同而產生匯兌損益，故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營收及獲利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2) 兌換損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兌換損益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3年度 (擬制)	104年度 (擬制)	105年起 截至第三季止
兌換利益淨額		3,757	1,542	(402)
營業利益		23,210	43,565	23,599
兌換利益占營業利益比率		16.19	3.54	(1.7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 3,757 千元、1,542 千元及(402)千元，占營業利益分別為 16.19%、3.54%及(1.70)%，主要係因該公司銷貨及採購均以美元交易為主，103~104 年度及 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新臺幣兌美元年初與年底匯率相較分別升值(貶值)幅度為(6.17)%、(3.71)%及 4.46%。103 年度兌換利益 3,757 千元，主要係因新臺幣兌美元匯率貶值幅度達 6.17%所致；104 年度兌換利益下降至 1,542 千元，主要係因新臺幣兌美元匯率下降幅度較平緩所致；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兌換損失為 402 千元，主要係因新臺幣對美元匯率升值 4.02%所致。整體而言，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2. 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該公司銷貨及進貨交易計價幣別主要係以美元為主，致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營收及獲利有一定影響，茲將該公司因應匯率變動風險所採取的避險措施分述如下：

- (1) 該公司進貨及銷貨部份主要以美元計價。此部分該公司銷貨及進貨得以應收及應付部位相抵達到自然避險。
- (2) 由財務人員隨時密切注意及蒐集匯率變化資訊及國際經濟局勢變化，審慎研判匯率走勢，及向金融機構取得匯率預測資訊，以判斷金融機構對匯率走勢看法，並綜合判斷匯率變動情形，決定外幣兌換時機並適度採用避險工具，以降低匯率波動對該公司損益之影響及風險。

綜上所述，該公司除部分進銷貨得以應收及應付部分相抵達到自然避險效果外，尚能適切控管並降低其匯兌風險變動之可能衝擊，故匯率變動對該公司應未產生重大營運風險。

肆、業務概況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名次	103年度(擬制)			104年度(擬制)			105年起截至第三季止					
	公司名稱	銷售額	比例(%)	與發行人公司之關係	公司名稱	銷售額	比例(%)	與發行人公司之關係	公司名稱	銷售額	比例(%)	與發行人公司之關係
1	凱悌	159,005	32.17	無	凱悌	165,430	40.69	無	凱悌	115,277	40.19	無
2	AMTHK	59,405	12.02	註1	AMTHK	43,153	10.62	註1	弘崴	24,942	8.70	無
3	臺灣三星	32,551	6.59	無	禧創	26,355	6.48	無	S-03	18,386	6.41	無
4	威健	26,120	5.28	無	S-01	21,948	5.40	無	禧創	15,442	5.38	無
5	禧創	22,449	4.54	無	新燁	18,018	4.43	無	新燁	13,159	4.59	無
6	三二一	20,332	4.11	無	三二一	14,497	3.57	無	安國	12,798	4.46	註2
7	新燁	20,239	4.09	無	群光全球	10,412	2.56	無	三二一	12,139	4.23	無
8	友好盈麗	19,885	4.02	無	S-02	8,912	2.19	無	S-01	9,905	3.45	無
9	S-01	18,307	3.70	無	臺灣三星	8,763	2.16	無	DEC	8,460	2.95	無
10	倍微	16,978	3.44	無	友好盈麗	8,504	2.09	無	S-02	7,619	2.66	無
	其他	99,079	20.04		其他	80,524	19.81		其他	48,716	16.98	
	總計	494,350	100.00		總計	406,516	100.00		總計	286,84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係屬安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故與該公司為實質關係人。

註2：係該公司之母公司。

(2)主要銷售對象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於 104 年 8 月 4 日設立，並以 105 年 1 月 1 日為分割基準日受讓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國公司)之電腦週邊事業部門相關營業，該公司主要從事各式記憶卡與智慧卡之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影像擷取控制晶片及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之研發及銷售等業務，其產品廣泛應用於電腦週邊、資訊安全裝置(如：軍/警/政府單位採用之商用電腦系統(HP))、金融交易認證裝置(如：POS 機)及多媒體設備，因展匯公司雖於 104 年 8 月設立，然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受讓安國公司之電腦週邊事業部門後正式營運，故 103 及 104 年度之銷售淨額係依個別認定與電腦週邊事業部門業務經營相關者為基礎編製，下述銷貨客戶分析若屬 105 年以前者，其往來起始日係以安國公司初次交易日作為揭露依據。

該公司於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之銷售淨額分別為 494,350 千元、406,516 千元及 286,843 千元，該公司為擴展全球客層並同步調控帳款授信風險，故其銷售模式多係採代理商模式(包括與模組廠長期配合之代理商，或透過國內外代理商銷售中國、韓國及日本之電腦、電腦週邊、消費性電子及特殊領域市場)，另亦有由該公司直接銷售之品牌及其代工模組廠客戶，此外，103~104 年度係屬安國公司之電腦週邊事業部門業務，故配合安國公司之集團營運分工，由其子公司 AMTHK 銷售中國客戶，以及因於 104 年第四季以安國公司電腦週邊事業部門身分與客戶進行接洽，於 105 年以後始陸續取得訂單並完工出貨，故相關訂單及出貨事宜由安國公司代為作業，故 AMTHK 於 103~104 年度及安國公司於 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進入該公司之前十大銷貨客戶，故以下茲就客戶屬性(代理商、品牌及其代工模組廠及其他)，分析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前十大銷售客戶變化情形及原因如下：

A.代理商

(A)凱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悌；負責人：陳國源；授信條件：L/C 月結 30 天；資本額：TWD 1,000,000 千元；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平河里連城路 258 號 11 樓；網址：<http://www.wpgholdings.com>)

凱悌成立於西元 1984 年，為臺灣上市公司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702)間接 100%持有之轉投資公司一品佳集團旗下之代理經銷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及電子零件代理經銷等業務，客戶群包括國內及中國之網路通訊、電腦、消費電子市場，主要代理銷售除該公司產品外，另有安森美半導體(ON Semiconductor)及鈺創科技等原廠之電子產品等。

該公司因考量代理商之產品線完整性及其終端客戶穩定性，故自 94 年起開始與品佳集團旗下之代理經銷公司一凱悌進行交易，主要銷售其應用於電腦週邊設備及金融交易認證裝置(如：POS 機)之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以及應用於多媒體使用之影像擷取控制晶片，103~104 年度及 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59,005 千元、165,430 千元及 115,277 千元，占各年度銷售金額比重之 32.17%、40.69%及 40.19%，104 年度及 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對其銷售金額及比重均較 103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該公司自 104 年起陸續改變其銷售策略，降低銷售較低毛利率之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而逐漸將銷售重點轉往支援接觸式與非接觸式智慧卡之讀卡器控制晶片，該項產品除可

應用在電腦、機上盒(set-top box)及智慧電表外，另亦可應用於特殊領域，包括資訊安全(如：軍/警/政府單位採用之商用電腦系統(HP))及金融交易認證裝置(如：POS機)，故需藉由凱悌分別銷售其下游之NB模組廠(如：英業達及和碩等)及指紋辨識模組廠客戶(如：泰金寶等)，此外因受該公司陸續調整其銷售策略，使整體營收受到過渡性影響而微幅下滑，致104年度及105年起截至第三季止對其銷售比重提升。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銷售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其於103~104年度及105年起截至第三季止皆為該公司第一大客戶，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 (B)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健；負責人：胡秋江；授信條件：月結30天；資本額：TWD 2,830,094千元；公司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1段308號11樓；網址：<http://weikeng.com.tw>)

威健成立於西元1977年，為臺灣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033)，主要從事各種半導體零組件經銷代理及技術服務諮詢等業務，客戶群以大中華區(臺灣、香港、中國)及東南亞區(新加坡、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之電腦及消費電子市場為主，其除代理銷售該公司產品外，另亦代理臺灣類比科技(AAT)及AMD等大廠之電子產品。

該公司自102年起開始與威健進行交易，其主要係為該公司代理應用於NB之USB2.0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及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予NB模組廠或品牌廠客戶，103~104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26,120千元及4,663千元，占103~104年度銷售金額比重分別為5.28%及1.15%，對其銷售比重呈現大幅下降之趨勢，且105年起亦已無與其交易，主要係因該公司於104年起改變其銷售策略，降低銷售較低毛利率之USB 2.0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及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產品比重所致，使威健自104年起退出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銷售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 (C)Joy Create Limited(以下簡稱：禧創；負責人：崔杰；授信條件：T/T in advance；資本額：HKD 1,000千元；公司地址：Unit 2401A 24/F Park-In Comm Ctr 56,Dundas ST. Mongkok KL, HK；網址：無)

禧創成立於西元2007年，營運據點位於香港，主要從事電子產品及零組件經銷代理業務，客戶群以中國電腦及消費電子市場為主，除代理銷售該公司產品外，另亦代理OmniVision sensor電子產品等。

該公司自101年起開始與禧創進行交易，主要對其銷售應用於電腦週邊之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及多媒體設備使用之影像擷取控制晶片，103~104年度及105年起截至第三季止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22,449千元、26,355千元及15,442千元，占各年度銷售金額比重分別為4.54%、6.48%及5.38%。其中，104年度銷售金額較103年度微幅增加3,906千元，主要係因增加銷售應用於IP-CAM之影像擷取控制晶片，此外因該公司陸續調整其銷售策略，使整體營收受到過渡性影響而微幅下滑，致104年度及105年起截至第三季止對其銷售比重提升，使其由103年度之第五大提升至104年度第三大銷售客戶；而105年起截至第三季止相較於104年同期則減少3,803千元，主要係受到

NB(如：Dell 及 Samsung 等品牌)需求減緩，連帶影響影像擷取控制晶片出貨量所致，故對其銷售比重降低，排名亦由 104 年度之第三大降至第四大銷售客戶。整體而言，103~104 年度及 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禧創均係該公司前五大銷售客戶，該公司對其銷售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D)三二一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二一；負責人：黃國峰；授信條件：T/T in advance；資本額：RMB 2,000 千元；公司地址：Flatc, 23/F, Lucky Plaza, 315-321Lock Hart Rd., Wanchai, HK；網址：無)

三二一成立於西元 2003 年，營運據點設立於香港，主要從事晶體管及集成電路等產品研發、製造及代理銷售等業務，客戶群以中國之電腦、消費電子、通信製造業為主。

該公司自 97 年起開始與三二一進行交易，主要銷售其應用於電腦週邊之影像擷取控制晶片及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103~104 年度及 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0,332 千元、14,497 千元及 12,139 千元，占各年度銷售金額比重分別為 4.11%、3.57%及 4.23%。其中，104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 5,835 千元，主要係受到 NB(如：Dell 及 Samsung 等品牌)需求減緩連帶影響影像擷取控制晶片出貨量所致，然 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對其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3,539 千元，主要係增加銷售切換器(KVM)控制晶片所致，該公司對其銷售比重隨金額而增減變化，然因並無重大波動，故其於 103 及 104 年度均為該公司第六大客戶，而 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則降至第七大客戶。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銷售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E)新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燁；負責人：鄭兆祐；授信條件：月結 30 天；資本額：TWD 56,000 千元；公司地址：臺北市內湖區瑞湖街 199 號 4 樓；網址：<http://www.serialsystem.com>)

新燁成立於西元 2005 年，隸屬於新加坡上市公司新燁集團(股票代碼：S69)，主要從事電子材料及零組件代理銷售業務，客戶群以東南亞、大中華區(臺灣、香港、中國)及韓國之電子元件製造業為主，除代理銷售該公司產品外，另亦代理安森美半導體(ON Semiconductor)、力智電子及海力士(SK Hynix)電子產品等。

該公司自 100 年起開始與新燁進行交易，主要銷售其應用於智慧卡相關之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及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103~104 年度及 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銷售金額分別為 20,239 千元、18,018 千元及 13,159 千元，占各年度銷售金額比重分別為 4.09%、4.43%及 4.59%。其中，104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較 103 年度微幅減少 2,221 千元，主要係因受到應用於商用電腦(HP)之智慧卡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產品，於 104 年第三季進行轉換升級影響所致，然因該公司整體營收受到調整銷售策略而產生過渡性下滑，對其銷售比重不降反增，使其由 103 年度之第七大提升至 104 年度第五大銷售客戶；另因商用電腦(HP)之智慧卡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產品之新規格於 105 年第二季正式進入量產，銷售狀況已逐漸回穩，致 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對其之銷售金額較 104 年同

期未有重大波動，維持第五大銷售客戶。整體而言，該公司於103~104年度及105年起截至第三季止對其銷售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F)友好盈麗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好盈麗；負責人：殷志權；授信條件：T/T in advance；資本額：HKD 100千元；公司地址：Room 7, 9/F, Shatin Galleria, 18-24 Shan Mei Steet, Fotan N.T, Hong Kong；網址：無）

友好盈麗成立於西元2006年，營運總部設立於香港，主要從事電子半導體元件及IC代理銷售業務，客戶群以中國之電腦及消費電子市場為主。

該公司自101年起開始與友好盈麗進行交易，主要對其銷售應用於電腦週邊設備之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103~104年度及105年起截至第三季止銷售金額分別為19,885千元、8,504元及1,739千元，占各年度銷售金額比重分別為4.02%、2.09%及0.61%，對其銷售金額及比重均自104年起大幅減少，主要係因該公司自104年起改變其銷售策略，降低銷售較低毛利率之應用於電腦週邊的讀卡器控制晶片比重所致，故其自105年起退出該公司前十大客戶之列。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銷售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G)S-01

S-01成立於西元1986年，營運總部設立於日本，主要從事電子半導體元件及IC代理銷售業務，客戶群以日本之消費性電子製造商為主，除代理銷售該公司產品外，另亦代理Adesto Technilogies、Analogix Semiconductor等電子產品等。

該公司自99年起開始與S-01進行交易，主要對其銷售應用於電腦週邊設備之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103~104年度及105年起截至第三季止銷售金額分別為18,307千元、21,948元及9,905千元，占各年度銷售金額比重分別為3.70%、5.40%及3.45%，對其銷售比重呈現先上升後下降之趨勢，其中，104年度對其銷售金額較103年度小幅增加3,641千元，主要係因隨終端客戶理光(Ricoh)之印表機需求增加，故S-01增加向該公司採購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數量所致，使其於該公司之銷售排名，亦由第八大提升至第四大銷售客戶；另105年起因配合該公司產品銷售組合策略改變，大幅降低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之出貨量，導致對其銷售金額占當年度銷售金額比重較前兩期大幅降低，使其銷售排名亦隨之由第四大下降為第八大銷售客戶，然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H)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倍微；負責人：傅江松；授信條件：月結30天；資本額：TWD 721,458千元；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臺五路1段75號5樓；網址：<http://www.pctgroup.com.tw>）

倍微成立於西元1992年，為臺灣上櫃公司(股票代碼：6270)，主要從事電子半導體零組件通路及代理銷售等業務，客戶群以國內及中國之電子元件製造商為主，主要代理除該公司產品外，另亦代理微芯科技(MicroChip)及松翰科技等之電子產品等。

該公司自 100 年起開始與倍微進行交易，主要對其銷售應用於電腦週邊設備之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及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103~104 年度及 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銷售金額分別為 16,978 千元、8,092 千元及 5,254 千元，占各年度銷售金額比重分別為 3.44%、1.99% 及 1.83%，104 年度及 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對其銷售金額及比重均較 103 年度大幅降低，主要係因自 104 年度起為配合公司銷售策略，連帶降低透過其代理應用於電腦週邊設備之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金額，故使其自 104 年度起退出該公司前十大客戶之列，然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I) S-02

S-02 成立於西元 1997 年，總部設立於韓國，主要從事半導體元件及零組件之代理銷售業務，客戶群以韓國之消費性電子製造商為主，除代理銷售該公司產品外，另亦代理微芯科技(MicroChip)及愛特梅爾(Atmel)等電子產品等。

該公司自 95 年起開始與 S-02 進行交易，主要對其銷售應用於金融交易認證裝置設備(如：POS 機)使用之智慧卡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及影像擷取控制晶片，103~104 年度及 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銷售金額分別為 3,037 千元、8,912 千元及 7,619 千元，占各年度銷售金額比重分別為 0.61%、2.19% 及 2.66%，對其銷售金額及比重逐年穩定成長。其中，104 年度及 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對其銷售金額分別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5,875 千元及 2,358 千元，成長 193.45% 及 44.82%，主要係因 104 年起增加銷售應用於單槽及雙槽之金融交易認證裝置設備(如：POS 機)智慧卡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所致，使其自 104 年起皆為該公司前十大客戶之列。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J) A'Tech Enterprises International Ltd.(弘歲企業國際有限公司(香港)) (以下簡稱：弘歲；負責人：許劍郎；授信條件：月結 30 天；資本額：HKD 3,910 千元；公司地址：Unit 5A 5/f China Fen Hin Building, 5 Cheung Yue Street Kowloon, HK；網址：<http://www.vtac.com.tw>)、DEC Technology Limited. (以下簡稱：DEC；負責人：姚建國；授信條件：月結 30 天；資本額：RMB 500 千元；公司地址：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竹子林求是大廈西座 1808 室；網址：<http://www.dec-corp.com>)

弘歲成立於西元 1999 年，設立於香港，為臺灣上櫃公司研通科技(股票代碼：6229)100% 轉投資之子公司，主要從事積體電路及電子電路等產品之代理銷售業務，客戶群以中國之電腦及消費電子市場為主，除代理銷售該公司產品外，另亦代理 Sunplus 及安格公司之電子產品等；DEC 成立於西元 2009 年，設立於中國，主要從事電子產品及零組件經銷代理業務，客戶群以中國之電腦及消費電子市場為主。

因該公司於 103 及 104 年度尚歸屬於安國公司電腦週邊事業處，故配合安國集團銷售政策及各法人分工考量，中國華南地區之客戶皆係透過安國集團旗下之轉投資公司—AMTHK 進行銷售，然自 105 年度起，該公司已分割受讓

安國公司電腦週邊事業部門相關營業，故改由該公司自行對外接單銷售，而因弘崑及 DEC 於香港及中國華南地區代理銷售之歷史已久，其代理之產品線完整，故透過其代理銷售應用於電腦週邊之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對弘崑及 DEC 分別銷售 24,942 千元及 8,460 千元，占當年度銷售金額比重分別為 8.70% 及 2.95%，並使弘崑及 DEC 於 105 年起，均進入該公司前十大客戶之列，AMTHK 亦隨之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銷售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B. 品牌及其代工模組廠

(A) 臺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三星；負責人：張在^肆；授信條件：月結 50 天；資本額：TWD 272,700 千元；公司地址：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 10 樓之 1；網址：<http://www.samsung.com>）

臺灣三星成立於西元 1994 年，為韓國三星集團在臺灣之轉投資公司，其母公司三星電子為韓國證交所掛牌之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5930），為全球前五大集團之一，其產品範圍橫跨電子、機械、化工、金融保險及其他服務業等領域，而臺灣三星主要係從事電子材料及零組件之貿易業務。該公司在 105 年以前以安國公司電腦週邊事業部門身分與客戶進行接洽，於 105 年以後為使銷售流程不會因公司分割案而中斷，仍延續原有模式，故相關訂單及出貨事宜仍由安國公司代為作業，茲就該公司實質銷售臺灣三星（含由安國公司代為作業之部分）之金額變化進行分析。

該公司自 101 年起開始與臺灣三星交易，主要對其銷售應用於電腦週邊設備之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及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103~104 年度及 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32,551 千元、8,763 千元及 3,256 千元，占各年度銷售金額比重分別為 6.59%、2.16% 及 1.14%，對其銷售金額及比重呈現大幅下降之趨勢。其中，104 年度及 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對其銷售金額相分別較去年同期分別減少 23,788 千元及 4,163 千元，降低幅度分別達 73.08% 及 56.11%，主要係因隨該公司產品組合改變，而逐漸減少銷售低毛利率之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及集線器控制晶片之出貨量所致，故其於 105 年起已退出該公司前十大客戶之列。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銷售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單位：新臺幣千元

接單主體	103年度 (擬制)	104年度 (擬制)	105年起 截至第三季止
展匯公司	32,551	8,763	—
安國公司	—	—	3,256
總計	32,551	8,763	3,25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Chicony Global Inc. (以下簡稱：群光全球；負責人：許崑泰；授信條件：月結月結 90 天；資本額：USD1,000 千元；公司地址：Level 9F Main Office Tower,Financial Park,87000 Labuan Ft,Malaysia；網址：<http://www.chicony.com.tw>)

Chicony 成立於西元 2006 年，設立於馬來西亞，為國內上市公司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2385)100%持有之轉投資公司，主要從事電腦週邊零組件銷售業務。該公司在 105 年以前以安國公司電腦週邊事業部門身分與客戶進行洽談，於 105 年以後為使銷售流程不會因公司分割案而中斷，仍延續原有模式，故相關訂單及出貨事宜仍由安國公司代為作業，茲就該公司實質銷售群光集團(含由安國公司代為作業之部分)之金額變化進行分析。

該公司自 101 年起開始與群光集團(包括：群光全球、群光(蘇州)及群光(臺灣))進行交易，主要對其銷售應用於電腦週邊及多媒體設備使用之影像擷取控制晶片，103~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第三季止對群光集團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0,913 千元、10,412 千元及 6,450 千元，占各年度銷售金額比重分別為 2.48%、2.56%及 2.25%，對其銷售金額呈現大幅下降之趨勢。該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第三季止受到該公司銷貨策略影響，對其銷售金額相較去年同期分別減少 1,840 千元及 916 千元，降低幅度達 15.02%及 12.44%，主要係因該公司銷售策略導向而大幅減少出售予群光集團影像擷取控制晶片之比重，故其於 105 年起已退出該公司前十大客戶之列。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銷售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單位：千元

接單主體	下單主體	103年度 (擬制)	104年度 (擬制)	105年起 截至第三季止
展匯公司	群光全球	12,252	10,412	—
	群光(蘇州)	8,661	—	—
安國公司	群光全球	—	—	6,409
	群光(蘇州)	—	—	38
	群光(臺灣)	—	—	3
總計		20,913	10,412	6,45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C)S-03

S-03 成立於西元 2005 年，設立於廣東深圳，為蘋果公司認證授權之電子元件供應商，主要從事消費性電子產品元件及零配件研發、製造及代理銷售等

業務。

該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與 S-03 進行交易，主要對其銷售應用於 iPhone / iPad 之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104 年度及 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銷售金額分別為 3,000 千元及 18,386 千元，占各年度銷售金額比重分別為 0.74% 及 6.41%，對其銷售金額及比重逐年大幅成長，主要係因該公司於 104 年底開發應用於 iPhone / iPad 之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研發完成，並通過蘋果公司 MFi 認證，陸續於 104 年底小量出貨，並因應 iPhone 7 於 105 年度第三季上市銷售，使其客戶於第二季起預先備貨，導致該公司對此產品之銷售金額呈現大幅成長，故自 105 年起進入該公司前十大客戶之列。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銷售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C.其他

- (A)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國；負責人：張琦棟；授信條件：月結 60 天；資本額：TWD 766,072 千元；公司地址：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66 號 16 樓之 3；網址：<http://www.alcormicro.com>)、Alcor Micro Technology (HK) Limited(以下簡稱：AMTHK；資本額：USD8,290 千元 / HKD 1 元；公司地址：20th Floor, Golden Centre, No.188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K；負責人、授信條件及網址：同安國)

安國成立於西元 1999 年，為國內上櫃公司(股票代碼：8054)，主要從事快閃記憶體控制晶片設計及銷售，亦係持有該公司 64.71% 之母公司。而 AMTHK 係安國公司於西元 2006 年在香港成立並 100% 持有之轉投資公司，主要係安國集團為銷售予香港及中國地區客戶所設立之三角貿易服務公司，係該公司之聯屬公司。

該公司自 102 年起開始與 AMTHK 進行交易，主要係配合安國集團法人分工策略，而透過其銷售應用於電腦週邊設備之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及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予位於香港及中國華南地區通路商或模組廠，故 103~104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59,405 千元及 43,153 千元，占各年度銷售比重之 12.02% 及 10.62%，104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較 103 年度減少 16,252 千元，降低幅度達 27.36%，主要係因配合該公司降低銷售較低毛利率產品(如：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及傳統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之銷貨策略所致；然自 105 年度起，該公司已分割受讓安國公司電腦週邊事業部門相關營業，而改由該公司自行對外接單銷售，故自 105 年起並未有透過 AMTHK 銷售下游客戶之情事，因而其退出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另該公司在 105 年以前以安國公司電腦週邊事業部門身分與客戶進行接洽，於 105 年以後始陸續取得訂單並完工出貨，故相關訂單及出貨事宜由安國公司代為作業，該些主要客戶包括：臺灣三星及群光全球，目前已由該公司自行與客戶維繫新開發專案，並併入前述之銷貨變化分析。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銷售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於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3) 銷售價格及交易條件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主要從事各式記憶卡與智慧卡之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影像擷取控制晶片及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之研發及銷售等業務，其產品廣泛應用於電腦週邊、資訊安全裝置(如：軍/警/政府單位採用之商用電腦系統(HP)及指紋辨識機)、金融交易認證裝置(如：POS機)及多媒體設備，另該公司所受讓之安國公司電腦週邊事業部門，已於控制晶片市場深耕多年，且與主要銷售代理商皆保持長期良好之合作關係。經查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與主要銷售客戶之交易價格，係隨客戶屬性、市場行情、交易量變化、成本波動及銷售產品規格不同等因素影響，交易條件則係受該公司評估客戶屬性、規模及歷史收款情形等因素而有所差異。整體而言，經評估該公司對主要銷售客戶之銷售價格及交易條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 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主要從事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及影像擷取控制晶片等產品之研發及銷售等業務，103~104 年度及 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來自於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售金額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79.96%、80.19% 及 83.02%，其中對代理商凱悌銷售金額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32.17%、40.69% 及 40.19%，且因凱悌屬代理經銷商，故本推薦證券商取得產業資料了解未來產業發展狀況、檢視大聯大集團 105 年度股東會年報、與凱悌實地訪談、抽核銷貨代理商之相關表單、向凱悌抽核下游客戶之訂單、向凱悌及其下游客戶進行函證、了解期後收款、銷貨退回或折讓之情形，以驗證銷貨真實性，另有銷貨集中於凱悌之情事，以下就其合理性及因應對策說明：

A. 銷貨集中之原因

(A) 凱悌之代理產品線完整

凱悌公司係屬大聯大控股旗下品佳集團之代理經銷公司，因該公司考量其代理產品線完整，且終端品牌廠及模組廠客戶穩定，致該公司有銷貨集中於凱悌之情事。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凱悌已有 20 家原廠，每原廠均委託其代理 2~3 條產品線，且其代理產品之主要應用範圍廣泛，包括消費性電子產品、網路系統、通訊、電腦週邊、工業用設備及車用電子等，顯示其客戶族群及通路齊全，故該公司選擇凱悌為其主要代理商。

【凱悌公司之代理能力】

原廠	代理地區	代理線	終端應用產品
安森美(ON)	臺灣、中國、新加坡	高性能寬頻數據和電源管理晶片	電腦週邊(電源管理)、網通設備
安茂微電子	臺灣、中國	LED 驅動晶片、電源管理及控制晶片	消費性電子產品、網路系統、通訊、電腦週邊、工業用設備
鈺創科技	臺灣、中國	LCD 控制系統單晶片	顯示器
新唐科技	臺灣、中國	類比/混合訊號、微控制器及電腦雲端相關應用晶片	工業電子、消費電子及電腦設備
VIA Labs	臺灣、中國	USB 3.0 Host Controller、USB 3.0 集線器控制晶片、USB 3.0 to SATA Controller、USB Charging Controller	消費性電子產品、網路系統、通訊、電腦週邊
華邦電	臺灣、中國	快閃記憶體控制晶片	消費性電子、通訊、電腦週邊及車用電子

資料來源：凱悌之公司網站及福邦證券整理

(B)IC 設計公司、代理商及模組廠具三方策略聯盟關係

該公司係屬 IC 設計公司，資源集中應用於新產品及新技術之開發，而代理商則因其客戶族群及通路齊全，故具有媒介及串接上下游交易對象、統籌產品物流規劃之功能，然與終端模組廠或品牌廠自產品發想、規格設計、各工段製程策略、加工廠的溝通至售後服務，皆係由該公司直接與終端客戶接洽，顯示 IC 設計公司、代理商及模組廠係具有三方策略聯盟關係，故該公司雖集中銷售於凱悌，然實質係透過其通路平臺銷售予 NB、PC 及光學指紋辨識裝置之模組廠客戶，105 年起第三季止該公司實質銷售終端客戶比重如下，顯示該公司實質並無銷貨集中同一終端客戶之情事。

【105年起截至第三季止該公司實質銷售終端客戶之比重】

終端客戶	占凱悌銷售其下游客戶比重(%)	該公司間接銷售終端客戶之比重(%)
英業達(Inventec)	40.37	16.22
泰金寶(Kinpo)	21.73	8.73
廣達(Quanta)	5.05	2.21
緯創(Wistron)	4.20	1.69
光寶(Lite-On)	1.94	0.7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銷貨集中可能面臨之風險

(A)該公司遭凱悌更換供應商之風險

該公司之研發團隊於 IC 設計產業深耕已久，專精於設計各種高整合性之 IC 設計及解決方案，並透過特殊晶圓製程，提供更具價格競爭力之方案予終端客戶，且該公司自 98 年與凱悌合作至今，透過其代理之品項繁多且具有特殊

性，故該公司短期內應無遭凱悌更換供應商之風險。然若遭凱悌更換供應商，因自產品規格開發至產品完成之售後服務皆係由該公司與終端客戶直接溝通，且因凱悌非獨家代理該公司之產品，故該公司除 AU3808(應用於指紋辨識之影像擷取晶片)外，其餘亦已建立多家代理商通路，而該公司之 AU3808 產品需通過終端客戶及多項特殊認證，且亦與下游客戶交易已長達 8 年，故未來若凱悌公司不代理該產品，該公司亦可自行銷售或洽詢其他代理平臺，且該產品占該公司 105 年起截至前三季止之整體營收僅 8.73%，顯示對該公司財務業務應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該公司銷售凱悌公司主要型號之其他代理商】

型號	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		其他代理商 銷售該料號 之家數	列舉其他代理商
	占銷售凱悌 之比重	占該公司 營收比重		
AU9562	44.52%	17.89%	16 家	宏浩旺、建皇、新燁、寶爾富及澤宇等
AU3808	21.73%	8.73%	0 家	無，然未來亦可由該公司自行銷售
AU6485	13.11%	5.27%	8 家	倍微、威力科技及有萬等
AU6479	3.27%	1.31%	11 家	弘歲、新燁、倍微及三二一等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另該公司之智慧卡讀卡器控制晶片，可支援接觸式與非接觸式智慧卡，應用在電腦、機上盒(set-top box)、資訊安全裝置(軍/警/政府電腦系統)及金融交易認證裝置(如：POS 機)等，並需通過 EMV、PBOC、FIPS201 及 ISO7816 認證，以及終端客戶功能認證，該產品開發約半年至一年，而認證期間約半年，因相關認證成本高且由終端客戶負擔，故一旦切入終端客戶之供應鏈，其考量認證期及成本後被更換供應商之可能性較低。

(B)該公司遭凱悌公司倒帳之風險

經檢視凱悌公司之付款條件、應收帳齡及應收帳款回收情形，其付款條件係以 L/C 月結 30 天(信用狀開立後 30 天即見票支付)，故應收帳款帳齡皆未逾期且未曾發生應收帳款逾期而無法收回之情形，該公司 105 年 9 月底屬凱悌之應收帳款為 37,009 千元，截至 105 年 10 月底僅有因雙方帳款作業之時間性差異而有逾期 30 天以內之尚未收回款項，故其對該公司應收帳款倒帳風險尚低。

整體而言，該公司雖銷貨集中於凱悌，惟短期間面臨上述所列風險之可能較低。

C.銷貨集中之因應措施

該公司雖銷貨集中於凱悌較無面臨上述所列之風險，惟該公司仍積極與新客戶及代理商進行接洽，茲說明如下：

(A)積極開發多家專業代理商

該公司因其所處之產業特性，需透過專業代理商開拓全球化市場，而專業代理商之功能主要在於統籌產品物流規畫、串接上下游交易對象間之規格與品質等溝通，該公司至 104 年度止雖已有 16 家代理商，惟因考量代理商之產品

線齊全及客戶族群廣泛程度，故於 105 年度仍持續評選及新增較具規模之代理商(包括弘崴及 DEC 等)，未來應可逐漸降低銷貨集中於凱悌之比重。

(B)掌握市場需求，持續研發新產品

該公司研發團隊於記憶體控制晶片市場深耕多年，具備高度整合晶片之設計能力及整體解決方案，並即時提供客戶技術支援，同時具有長期配合之晶圓代工廠以穩定其產品品質，然 IC 設計產業發展速度急遽，隨著終端消費性電子市場之變遷，需隨時配合終端需求開發市場上所需功能之晶片，而該公司近年來積極掌握市場需求，改變原有之銷售產品組合，減少較低毛利率之應用於電腦週邊之讀卡器控制晶片及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出貨量，並增加銷售應用於資訊安全裝置(如：軍/警/政府單位採用之商用電腦系統(HP))、金融交易認證裝置(如：POS 機)等較高毛利率之智慧卡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比重，以及持續開發應用於 iPhone/iPad 之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部分產品並業已通過蘋果公司 MFi 認證，均可擴增該公司產品應用版圖。

整體而言，因該公司之產業特性，多透過代理商或通路商銷售予終端模組廠，產生銷貨集中於凱悌之情事，然該公司自產品發想、規格設計、各工段之策略加工廠的溝通至售後服務，皆係由該公司直接與終端客戶接洽，顯示代理商僅具有媒介及串接上下游交易對象、統籌產品物流規劃等功能，應不致影響該公司與終端客戶間之穩定合作關係，另在該公司與凱悌之長期合作下，遭更換供應商之可能性較低，未來該公司將透過積極開發多家專業代理商及持續研發新產品以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5)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主要從事應用於電腦週邊設備之控制晶片如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及影像擷取控制晶片等產品之研發及銷售等業務，並藉由過去於該產業深耕多年之經驗，掌握終端消費性電子市場需求之變化，積極開發符合終端需求之新產品，透過專業代理商服務下游客戶，避免該公司為了串接零散之終端客戶或繁雜之物流作業而分散資源，同時不斷調整產品銷售組合，提升高毛利產品之銷售，在有限資源中以創造極大化價值為目標。

綜上，茲就該公司之銷售政策摘要如下：

- A.透過專業代理商服務擴展市場；
- B.持續掌握終端市場需求變化，不斷研發新產品；
- C.隨時調整產品銷售組合，追求利潤極大化為目標。

(二)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是否合理，是否有連貨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進貨政策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3年度(擬制)			104年度(擬制)			105年起截至第三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P-02	32,676	29.74	P-01	32,551	38.45	安國公司	76,877	70.99	註
2	P-01	31,609	28.77	P-02	22,767	26.89	P-03	10,626	9.81	無
3	P-03	26,444	24.07	P-03	16,272	19.22	P-01	10,237	9.45	無
4	Dongbu HiTek	6,754	6.15	Dongbu HiTek	4,088	4.83	P-02	9,748	9.01	無
5	聯華電子	6,169	5.61	聯華電子	3,709	4.38	奕展科技	648	0.60	無
6	統佳科技	5,562	5.06	統佳科技	3,567	4.21	鈺創科技	156	0.14	無
7	智原科技	667	0.60	勤懋實業	1,418	1.67	—	—	—	—
8	—	—	—	奕展科技	286	0.35	—	—	—	—
	其他	—	—	其他	—	—	—	—	—	—
	進貨淨額	109,881	100.00	進貨淨額	84,658	100.00	進貨淨額	108,29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係該公司之母公司。

105年起截至第三季止向安國公司進貨金額及比重分別為76,877千元及70.99%，主要係因該公司成立初期因產品品質及出貨穩定性各面向考量，而於105年初訂定「與供應商洽談自主下單排程計畫」，並依其計畫逐一與供應商洽談更新客戶資料，然受限於供應商之內部作業處理程序，故在供應商未及變更客戶前，則委由安國公司代為向供應商採購，本評估報告為達分析之一致性，將該公司委託安國公司代為採購之金額還原至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列示如下：

【將委託安國公司代為採購之金額還原至105年起截至第三季止之前十大供應商明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3年度(擬制)			104年度(擬制)			105年起截至第三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P-02	32,676	29.74	無	P-01	32,551	38.45	無	P-01	44,260	40.87	無
2	P-01	31,609	28.77	無	P-02	22,767	26.89	無	P-02	17,970	16.59	無
3	P-03	26,444	24.07	無	P-03	16,272	19.22	無	P-03	17,633	16.28	無
4	Dongbu HiTek	6,754	6.15	無	Dongbu HiTek	4,088	4.83	無	安國公司	14,687	13.66	註
5	聯華電子	6,169	5.61	無	聯華電子	3,709	4.38	無	聯華電子	5,011	4.56	無
6	統佳科技	5,562	5.06	無	統佳科技	3,567	4.21	無	勤懋實業	4,260	3.94	無
7	智原科技	667	0.61	無	勤懋實業	1,418	1.67	無	Dongbu HiTek	2,949	2.68	無
8	—	—	—	—	奕展科技	286	0.35	—	智原科技	718	0.66	無
9	—	—	—	—	—	—	—	—	奕展科技	648	0.60	無
10	—	—	—	—	—	—	—	—	鈺創科技	156	0.14	無
	其他	—	—	—	其他	—	—	—	其他	—	—	—
	進貨淨額	109,881	100.00		進貨淨額	84,658	100.00		進貨淨額	108,29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係該公司之母公司。

2. 主要供應商之變化原因是否合理

該公司所屬之半導體產業經由政府多年之推動與發展，產業上中下游均已具有明確之專業分工，該公司主要業務係屬上游之 IC 設計業，主係視客戶產品需求及製程不同，而選擇適合之各晶圓廠進行採購，晶圓廠製造完成之矽晶圓後，由各晶圓廠直接交由該公司指定之中游委外加工廠進行封裝、測試及切割，完工後再出售予下游模組廠或代理商，終端產品廣泛應用於電腦週邊、資訊安全裝置(如：軍/警/政府單位採用之商用電腦系統(HP))、金融交易認證裝置(如：POS 機)及多媒體設備等。該公司於 104 年 8 月 4 日設立，並以 105 年 1 月 1 日為分割基準日受讓安國公司之電腦週邊事業部門相關營業，分割受讓初期而委託安國公司向晶圓廠採購，係屬過渡性階段所採行之措施，然該公司業已依計畫逐步執行自主下單，且晶圓廠自 105 年底已全面完成更新與建立客戶基本資料，自 106 年起全面自行向晶圓廠投片，本評估報告為達分析一致性，故將委託安國公司向晶圓廠採購之金額還原至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進貨明細，並以該明細分析 103~104 年及 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之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茲就主力晶圓廠、次要晶圓廠及其他分述如下：

(1) 主力晶圓廠

主力晶圓廠係指主要往來且密切合作之晶圓廠，展匯公司於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向主力晶圓廠(包括：P-02、P-01 及 P-03)實質採購比重占整體進貨金額之 82.58%、84.56%及 73.74%，該公司考量對其財務業務之重大性，故優先與主力晶圓廠洽談由其自主下單，並於 105 年 8 月起已全面由該公司自主採購。

A. P-01

P-01 主要專注於研發及製造晶圓半導體，雙方交易始於 94 年，103~104 年度及 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該公司向 P-01 採購金額分別為 31,609 千元、32,551 千元及 44,260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之 28.77%、38.45%及 40.87%。該公司於 104 年起向 P-01 採購金額及比重逐漸增加，主係隨該公司於 104 年度及 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積極發展智慧卡讀卡器控制晶片相關產品，以及為配合客戶急單而向晶圓廠提出急單生產訂單(HOT RUN)，相較一般製程排程加計 20%之報價，致產品需求成長而增加對 P-01 晶圓之投片數量所致，其於 103 年度為該公司第二大供應商，隨採購量增加，104 年度及 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皆為該公司第一大供應商。整體而言，該公司於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向其進貨金額及比重變化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B. P-02

P-02 主要從事積體電路晶圓代工之專業服務，該公司考量製程技術、品質良率、交貨排程及產品價格等因素，遂自 93 年起向 P-02 採購矽晶圓，並維持緊密合作關係，103~104 年度及 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該公司向 P-02 進貨金額分別為 32,676 千元、22,767 千元及 17,970 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 29.74%、26.89%及 16.59%，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其中該公司於 104 年向 P-02 採購金額較 103 年下降 9,909 千元，主係為配合該公司銷售策略而減少銷售較低毛利率之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比重，連帶影響對 P-02 晶圓之投片數量，致 P-02 於 104 年度由該公司第一大降至第二大供應商；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向 P-02 採購金

額較 104 年同期微幅增加，主係受惠應用於 iPhone/iPad 之智慧卡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產品銷售狀況良好，因而增加對 P-02 晶圓之投片數量，於當年度仍維持該公司第二大供應商之列。整體而言，該公司於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向其進貨金額及比重變化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C.P-03

P-03 為中國之晶圓代工廠，雙方交易始於 99 年，103~104 年度及 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該公司向 P-03 採購金額分別為 26,444 千元、16,272 千元及 17,633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金額之 24.07%、19.22%及 16.28%。其中該公司於 104 年度向 P-03 採購金額較 103 年度下降 10,172 千元，主係因該公司減少銷售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產品，故降低對 P-03 晶圓之投片需求所致；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向 P-03 採購金額較 104 年同期增加，則係受惠應用於電腦週邊設備之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產品銷售提升，故增加對 P-03 晶圓之投片數量，惟進貨比重略降至 16.28%，主係配合專案客戶及下半年旺季需求進行採購，使整體進貨金額相較 104 年同期大幅提升，致該公司雖增加向其採購金額，惟進貨比重卻不增反降。整體而言，P-03 於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皆為該公司第三大供應商，且該公司向其進貨金額及比重變化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2)次要供應商

次要供應商係指部分採購頻率較低或採購金額較小之晶圓廠，且於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向次要晶圓廠採購比重占整體進貨金額僅 17.42%、15.09%及 11.96%，該公司自 105 年 8 月達成與主力供應商洽談自主下單之目標後，於 10 月起陸續與次要供應商洽談自主下單，預計於 106 年底達成目標。

A.Dongbu HiTek Co., Ltd. (以下簡稱：Dongbu HiTek；網址：<http://www.dongbuhitek.co.kr>)

Dongbu HiTek 成立於 86 年，主要從事各式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生產及製造，為韓國之晶圓代工廠，雙方交易始於 99 年，103~104 年度及 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該公司向 Dongbu HiTek 採購金額分別為 6,754 千元、4,088 千元及 2,949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之 6.15%、4.83%及 2.73%，呈現逐年降低趨勢，主要係因該公司向其採購用於影像擷取控制晶片產品之晶圓，然受到該公司自 104 年起之銷售策略改變，而降低銷售較低毛利率之相關產品比重，故逐漸將銷售重點轉往支援接觸式與非接觸式智慧卡之讀卡器控制晶片，遂逐步調整對其晶圓之投片數量，使其於 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由 103~104 年度之第四大降至第七大供應商。整體而言，該公司於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向其進貨金額及比重變化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B.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華電子；網址：<http://www.umc.com>)

聯華電子成立於 69 年，為國內上市之掛牌公司(股票代碼：2303)，主要從事應用於各項產品晶片之矽晶圓製造服務，雙方交易始於 93 年，103~104 年度及 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該公司向聯電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6,169 千元、3,709 千元及 5,011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之 5.61%、4.38%及 4.63%，該公司向其採購

金額呈現先降低後增加之趨勢。主要係因該公司向其採購應用於光學指紋辨識裝置之影像擷取控制晶片的晶圓，係採訂單式投片生產，然受到終端客戶於104年度未取得政府標案，連帶影響該公司對其投片之需求所致，至105年第一季因成功開發導入新一代應用於光學指紋辨識裝置之影像擷取控制晶片，使該公司向其採購金額亦隨之較104年同期增加，使其於103~104年度及105年起截至第三季止皆為該公司第五大供應商。整體而言，該公司於103~104年度及105年起截至第三季止向其進貨金額及比重變化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 C. 統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佳科技；網址：<http://www.tomorrowplus.com.tw>)、勤懋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勤懋實業；網址：<http://www.sima.com.tw>)

統佳科技及勤懋實業分別成立於86年及80年，主要從事晶圓進口及電腦暨自動化工程終端設備之買賣及進出口業務，雙方交易分別始於93年及104年，雙方因屬實質關係企業，擬合併分析。103~104年度及105年起截至第三季止該公司向其進貨合計金額分別為5,562千元、4,985千元及4,260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金額之5.06%、5.88%及3.94%。該公司向統佳科技及勤懋實業採購應用於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及智慧卡讀卡器控制晶片之晶圓，然104年起因該公司降低銷售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比重，而使對其晶圓投片量減少，故104年度及105年起截至第三季止向其採購金額逐年降低。整體而言，該公司向其進貨金額變化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 D.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原科技；網址：<http://www.faraday-tech.com>)

智原科技成立於82年，為國內上市之掛牌公司(股票代碼：3035)，係屬聯電集團之IC設計服務公司，主要提供特定用途之積體電路設計服務與矽智財，雙方交易始於93年，103~104年度及105年起截至第三季止該公司向智原科技之進貨金額分別為667千元、0千元及718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之0.61%、0%及0.66%，該公司向智原科技採購應用於電腦鍵盤之晶圓，主要係因該產品已非屬該公司主要銷售項目，故就該產品延續過往交易模式，委由IC設計服務公司—智原科技統包矽智財採購授權、開發光罩及進行晶圓投片等服務，各年度對其採購金額及比重均屬微小。整體而言，該公司於103~104年度及105年起截至第三季止向其進貨金額及比重變化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3)其他

A. 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國公司；網址：<http://www.alcormicro.com>)

安國公司成立於 88 年，為國內上櫃之掛牌公司(股票代碼：8054)，亦係該公司之母公司，主要從事抽取式隨身碟內之記憶體控制晶片，亦佈局 SSD 控制晶片等相關儲存控制 IC 產品，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該公司向安國公司進貨金額 14,687 千元，占整體進貨比重為 13.56%，主要係該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 日受讓安國公司電腦週邊事業部門，因於 105 年以前係以安國公司電腦週邊事業部門身分向供應商採購，部分在製品於分割時尚處於製程階段，因產品尚在產線且皆需不間斷持續投入成本，為能明確辨認存貨成本，該公司於該批在製品完工轉入製成品後，始由該公司向安國公司買入，使其於 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為該公司第四大供應商。整體而言，該公司向其進貨係屬營運所需，且係屬過渡期間所產生之暫時性交易，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B. 奕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奕展科技；網址：無)

奕展科技成立於 99 年，為專業晶片代理廠商，雙方交易始於 104 年，104 年度及 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該公司向奕展科技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286 千元及 648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之 0.35%及 0.60%，主係該公司於 104 年針對應用於電腦影像擷取控制晶片產品改良，為節省電路板空間而向其採購序列界面快閃記憶體矽晶圓，因進貨金額及比重尚屬微小且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C.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鈺創科技；網址：<http://www.etrn.com>)

鈺創科技成立於 80 年，為國內上櫃之掛牌公司(股票代碼：5351)，主要專注於利基型緩衝記憶體產品與系統晶片之設計與產銷，雙方交易始於 105 年，主要係因該公司於當年度新開發之影像擷取控制晶片，然該項產品屬支援高畫質訊號的顯示器或其他顯示設備之解析度，為增加讀寫速度及傳輸速度，故於 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向其採購存取功能之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矽晶圓 156 千元，占整體進貨比重之 0.14%，因進貨金額尚屬微小且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整體而言，該公司於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之主要供應商對象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3. 供應商價格及交易條件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各式記憶卡與智慧卡之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影像擷取控制晶片及其他等，進貨項目主要為晶圓，交易單價則係受進貨品項數量、品質、規格及原物料行情波動等因素之影響，另就付款條件方面，該公司對主要進貨廠商付款天期為月結 45 天，交易條件並無重大異動。整體而言，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之各主要供應商進貨價格或付款條件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4. 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因在成立初期而委託安國公司代採購係屬過渡性階段所採行之措施，且已依計畫逐步執行自主下單，故將安國公司代為採購之金額還原至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進貨明細後，該公司之前十大進貨廠商均為國內外知名之晶圓代工廠，其中，104 年及 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對第一大供應商 P-01 進貨比重達 38.45%及 40.87%，主要係因國內外半導體產業之上下游從設計、晶圓代工、封裝及測試等專分工體系已趨成熟，而該公司為一專業晶片設計公司，產品全數委外代工生產，由於半導體之設計及製造環節相當複雜，晶片設計業者與專業晶圓代工廠間維持穩定之產能供應與技術配合，方能在產品成本、良率、交期等方面有更佳的掌握度，為避免增加光罩重製、試產成本，因此晶片設計業者基於產能供應與技術配合考量，通常選擇特定晶圓代工廠長期配合而不會輕易更換，此係屬半導體設計之產業特性。

另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與主力晶圓廠交易總比重 73.74%~84.56%，且因該公司主力晶圓廠除 P-01 外，尚有 P-02 及 P-03 兩家以上之合格供應商，另因該公司與主力晶圓廠合作多年，長期保持穩定及緊密之合作關係，供貨來源穩定，且該公司亦維持兩家以上之合格供應商，故其原物料源及數量應不虞匱乏，而次要晶圓廠之採購比重則介於 11.96%~17.42%，進貨之對象已有所分散。整體而言，該公司應無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5.該公司之進貨政策

該公司之進貨政策主係依據終端客戶提出終端產品應用規格及未來訂單需求，由採購單位參酌存貨實際消耗量，並配合安全庫存制度，向晶圓代工廠採購矽晶圓，並委由封裝測試廠進行加工事宜，除生產過程中嚴格控管供應商交貨品質及交期穩定性以外，亦定期針對供應商之報價、品質及交期進行評鑑，以確保產品生產成本、品質及良率均達該公司之標準，評估其進貨政策尚稱允當。

(二)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並無轉投資事業，依規定無須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故僅評估該公司於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個體應收款項進行分析。

1.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3年度 (擬制)	104年度 (擬制)	105年起 截至第三季止
1.營業收入淨額	494,350	406,516	286,843
2.應收款項總額(註)	64,508	61,567	59,523
應收票據	—	—	—
應收帳款	49,708	50,532	54,41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800	11,035	5,106
3.備抵呆帳提列數	—	—	—
4.應收款項淨額	64,508	61,567	59,523
5.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42	6.45	6.32
6.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68	57	58
7.授信條件	1.一般授權客戶：T/T in advance 及月結15~90日 2.關係人：月結60~75日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3~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財務報告及 105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該公司自 104 年 8 月 4 日設立，因安國公司於分割基準日考量實際變更收款對象之可行性不高，故將 104 年底歸屬於展匯公司之應收帳款統一暫委由安國公司收款，展匯公司並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為使各年度備抵呆帳提列比率、應收款項週轉率及週轉天數分析基準達一致性，故將 104 年底原屬銷貨收入所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依其性質還原至應收帳款進行分析。

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494,350 千元、406,516 千元及 286,843 千元，應收帳款總額分別為 64,508 千元、61,567 千元及 59,523 千元。茲就營業收入、應收款項總額、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變動分析如下：

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494,350 千元、406,516 千元及 286,843 千元，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其中 104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 103 年度減少 87,834 千元，主要係因該公司自 104 年起陸續改變其銷售策略，降低銷售傳統應用於電腦週邊設備、網通裝置、電視及手機等終端消費性電子產品之 USB 2.0 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及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比重，而將資源延伸至應用於 iPhone/iPad 並取得 MFi 認證之 USB 3.0 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以及應用於資訊安全(如：軍/警/政府單位採用之商用電腦系統(HP)、金融交易認證裝置(如：POS 機)之接觸式及非接觸式之智慧卡讀卡器控制晶片之過渡性影響所致；而 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營業收入較 104 年同期減少 8,621 千元，減少幅度僅 2.92%，主要係因雖 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銷售應用於 iPhone/iPad 並取得 MFi 認證之 USB 3.0 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及智慧卡之讀卡器讀取控制晶片較 104 年同期增加 21,442 千元，然為配合其銷

售策略，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之銷售金額較 104 年同期降低 29,052 千元所致。

該公司 103~104 年底及 105 年 9 月底應收帳款總額分別為 64,508 千元、61,567 千元及 59,523 千元，呈現逐年減少之趨勢。其中 104 年底應收帳款總額較 103 年底減少 2,941 千元，除係隨 104 年度營收受到該公司調整銷售策略影響而降低外，另該公司於 104 年度增加銷售授信天期較短(月結 60 天以內)之客戶比重，以及帳款陸續收回所致；另 105 年 9 月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04 年底減少 2,044 千元，則主要係隨當期營收微幅減少而降低，以及自 105 年 1 月 1 日受讓安國公司電腦週邊事業部門相關營業，原需配合安國集團法人分工策略，而透過 AMTHK 銷售之客戶，自 105 年起改由該公司自行對外接單銷售，且該類客戶為中國地區客戶，該公司對其給予之交易條件大部分係屬電匯收款後再行出貨(T/T in advance)，使應收帳款總額減少所致。

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 5.42 次、6.45 次、6.32 次及 68 日、57 日、58 日，104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3 年度大幅上升，主要係因 104 年度因該公司尚處整體產品銷售組合改變之過渡時期，降低較低毛利率之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比重，並逐漸增加較高毛利率且較高規格或特殊領域應用之讀寫控制晶片，致 104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 103 年度減少 87,834 千元，降幅為 17.77%，然在該公司增加銷售授信天期較短(月結 60 天以內)之客戶比重及陸續收回帳款，亦使 104 年底之平均應收帳款較 103 年同期大幅降低 30.88%，且 104 年度之平均應收帳款減少幅度較營業收入降低幅度為高，使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至 6.45 次；而 105 年第三季之應收帳款週轉率較 104 年度微幅下降至 6.32 次，主要係因該公司自 105 年起增加銷售電匯收款後再行出貨(T/T in advance)之客戶，使當期平均應收帳款相較去年同期降低，然仍受到當期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微幅減少，且營收減少幅度高於平均應收帳款降低幅度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3~104 年底及 105 年 9 月底應收款項之變動主要係隨營收增減變化、銷售客戶之授信條件組成不同及帳款陸續收回期末餘額不同所致，且其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介於授信條件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1) 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合理性

該公司係依據個別客戶之財務狀況及營運規模等資訊，經內部評估核准作業給予合理適當之信用額度及收款期間，若客戶之應收款項產生逾期之情事，該應收款項將有部分或全數無法回收之可能，該公司之備抵呆帳提列比例原則如下表所示：

逾期帳齡區間	備抵呆帳提列比例
30~60天	10%
60~90天	30%
90~180天	50%
180天以上者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另該公司若有其他客觀證據產生導致逾期應收款項未來現金流量有減損之情事，應敘明原因並經財務部門主管簽核同意後，始得依應收款項收現之可行性進行調整。綜上，該公司之應收款項提列政策係考量歷史付款經驗、期後收款情形及逾期帳款

回收之可能性，透過個別檢視應收款項客戶是否有逾期帳款，若有逾期帳款，則檢視日後收款情形，確認是否有類似信用風險之因素。經檢視該公司應收帳款期後收回狀況尚屬良好，且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未有應收款項逾期未收回而提列備抵呆帳之情事發生，故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2) 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3年底(擬制)	104年底(擬制)	105年9月底
應收款項總額(A)(註)	64,508	61,567	59,523
備抵呆帳(B)	—	—	—
提列比率(B)/(A)(%)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103~10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財務報告、105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該公司自104年8月4日設立，因安國公司於分割基準日考量實際變更收款對象之可行性不高，故將104年底歸屬於展匯公司之應收帳款統一暫委由安國公司收款，展匯公司並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為使各年度備抵呆帳提列比率、應收款項週轉率及週轉天數分析基準達一致性，故將104年底原屬銷貨收入所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依其性質還原至應收帳款進行分析。

該公司雖訂有備抵呆帳提列政策，然為降低整體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除針對客戶營運規模及財務狀況個別給予適當之授信條件外，另亦將客戶依地區別區分為中國地區客戶及非中國地區客戶，該公司考量帳款收回風險，對中國地區客戶係採較為嚴謹之收款條件(電匯收款後再行出貨(T/T in advance))，而對於非中國地區客戶則依「客戶授信及徵信管理作業辦法」進行評核，並給予適當之信用額度、授信天期及收款條件，經取得各年度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該公司 103~104 年底及 105 年 9 月底皆未有重大逾期帳款而需提列備抵呆帳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款項帳齡天期及期後應收款項回收情形尚屬良好，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3) 應收款項回收可能性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5年9月30日 應收款項總額	截至105年10月31日 之收回情形		截至105年10月31日 之未收回情形	
		收回金額	收回比率(%)	未收回金額	未收回比率(%)
應收票據	—	—	—	—	—
應收帳款	54,417	20,010	36.77	34,407	63.2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106	1,893	37.07	3,213	62.93
合計	59,523	21,903	36.80	37,620	63.2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5 年 9 月底之應收款項餘額為 59,523 千元，截至 105 年 10 月底止，已收回 21,903 千元，尚有 37,620 千元尚未收回，分別占 105 年 9 月底應收款項總額之 36.80% 及 63.20%，然因未收回款項 16,751 千元之帳齡天期皆未達授信期限而屬未逾期款項，其餘之 20,869 千元係屬雙方帳款作業之時間性差異，故均為逾期 30 天

以內之帳款，經該公司個別評估後，並未有無法收回之疑慮，故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亦尚無重大影響。

另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之應收款項款收現日數分別為 68 日、57 日及 58 日，與該公司一般收款條件為 T/T in advance 及月結 15~90 日相較，尚無重大異常。

3.與採樣同業比較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起 截至第三季止
營業收入淨額	展匯公司	494,350	406,516	286,843
	松翰公司	3,553,363	3,306,229	(註2)
	創惟公司	2,200,731	1,884,879	(註2)
	旺玖公司	329,209	442,690	(註2)
備抵呆帳總額 (A)	展匯公司	—	—	—
	松翰公司	3,353	3,353	(註2)
	創惟公司	4,523	1,651	(註2)
	旺玖公司	577	951	(註2)
應收款項總額 (B) (註1)	展匯公司	64,508	61,567	59,523
	松翰公司	443,635	458,653	(註2)
	創惟公司	201,900	166,307	(註2)
	旺玖公司	51,122	87,587	(註2)
備抵呆帳 提列比率 (A)/(B) (%)(註)	展匯公司	—	—	—
	松翰公司	0.76	0.73	(註2)
	創惟公司	2.24	0.99	(註2)
	旺玖公司	1.13	1.09	(註2)
應收款項淨額	展匯公司	64,508	61,567	59,523
	松翰公司	440,282	455,300	(註2)
	創惟公司	197,377	164,656	(註2)
	旺玖公司	50,545	86,636	(註2)
應收款項 週轉率(% (註1)	展匯公司	5.42	6.45	6.32
	松翰公司	7.66	7.37	(註2)
	創惟公司	9.88	10.41	(註2)
	旺玖公司	6.64	6.45	(註2)
應收款項 收現天數(天) (註1)	展匯公司	68	57	58
	松翰公司	48	50	(註2)
	創惟公司	37	36	(註2)
	旺玖公司	55	57	(註2)

資料來源：該公司103~10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財務報告、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資料

註1：該公司自104年8月4日設立，因安國公司於分割基準日考量實際變更收款對象之可行性不高，故將104年底歸屬於展匯公司之應收帳款統一暫委由安國公司收款，展匯公司並帳列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為使各年度備抵呆帳提列比率、應收款項週轉率及週轉天數分析基準達一致性，故將104年底原屬銷貨收入所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依其性質還原至應收帳款進行分析。

註2：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同業尚未出具105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103~104年度及105年起截至第三季止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5.42次、6.45次、6.32次及68日、57日、58日。其中104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較103年度大幅上升，主要係因104年度因該公司尚處整體產品銷售組合改變之過渡時期，使104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103年度減少17.77%，故雖104年底之平均應收帳款雖較103年同期減少30.88%，惟104年度之平均應收帳款減少幅度較營業收入降低幅度為高，使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至6.45次；而105年起截至第三季止之應收帳款週轉率較104年度微幅下降至6.32次，主要係因該公司自105年起增加銷售電匯收款後再行出貨(T/T in advance)之客戶，使當期平均應收帳款相較去年同期降低，然仍受到當期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微幅減少，且營收減少幅度高於平均應收帳款降低幅度所致。另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除103年度皆低於採樣同業外，於104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尚介於採樣同業之間，顯示該公司應收帳款品質尚屬良好，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103~104年度及105年起截至第三季止皆未有發生提列備抵呆帳之情事，且經取得各年度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103~104年底及105年9月底止，未有帳款逾期之情事，且經該公司個別評估帳款後亦未有無法收回之疑慮，故無需提列備抵呆帳。整體而言，該公司於103~104年度及105年起截至第三季止並未有實際發生重大壞帳之情事，顯示該公司應收帳款管理狀況尚屬良好，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尚屬合理，經與同業比較亦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存貨概況

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並無轉投資事業，依規定無須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故僅評估該公司於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個體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並與同業比較進行分析。

(一)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3年度 (擬制)	104年度 (擬制)	105年起 截至第三季止
營業收入	494,350	406,516	286,843
營業成本	319,068	217,711	152,211
原物料	1,275	786	15,854
在製品	23,396	15,910	36,744
製成品	56,364	27,113	29,553
期末存貨總額	81,035	43,809	82,15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3,121	2,520	3,039
期末存貨淨額	57,914	41,289	79,112
存貨週轉率(次)(註)	4.06	4.39	3.37(註)
存貨週轉天數(天)	90	84	109(註)

資料來源：103~10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財務報告及105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係以存貨淨額計算；105年起截至第三季止之存貨週轉率已換算為全年度之比率。

該公司為專業 IC 設計公司，以研發、設計及銷售特殊應用積體電路(ASIC)，產品包括各式記憶卡與智慧卡之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影像擷取控制晶片及其他等，由該公司進行開發及設計後向晶圓廠投片，晶圓廠製程完成後(該公司始認列原物料)即送交該公司之委外封測廠，委外封測廠完工後即出貨至客戶或代理商指定地點，故該公司並無廠房及生產設備，而其存貨組成主要原料為晶圓，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分別為晶粒及晶片。

該公司 103~104 年底及 105 年 9 月底之期末存貨總額分別為 81,035 千元、43,809 千元及 82,151 千元。104 年底存貨總額較 103 年底減少 37,226 千元，減少幅度為 45.94%，主要係因該公司於 103 年度考量市場對於雲端、遠端與室內的無線儲存介面與數位資料傳輸需求持續升溫，帶動網路速度不斷提升，使消費者追求電腦週邊設備應同步因應高畫質及高傳輸速度的功能，故該公司除積極開發高速傳輸 USB3.0 介面之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及高畫質之數位擷取控制晶片外，同時針對不敷市場應用潮流且庫齡超過 360 天以上之存貨，於 103 年度全數提列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並於 104 年度經個別辨認存貨價值後，分別報廢及促銷 12,264 千元及 9,827 千元，以強化該公司之存貨庫存健康度，另配合該公司 104 年度銷貨策略改變，而降低向晶圓廠採購應用於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及 USB 2.0 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之投片數量，致 104 年底存貨總額較 103 年底減少；而 105 年第三季底存貨總額較 104 年底增加 38,342 千元，提升幅度為 87.52%，除係因該公司依據歷史銷售經驗，考量下半年為產業旺季而向晶圓廠提早投片備料外，另該公司

於105年第一季因配合電信專案之客戶預期下單量，而提前向晶圓廠提出投片需求，然該電信專案客戶需求暫緩，該公司目前除持續與原客戶持續協調外，亦責請業務單位積極洽詢市場銷售商機，並於每月月初之產銷預估會議稽核其進度。然因該專案而投片之晶圓，其成品係屬應用於內建或外接鏡頭之通用晶片，且除銷售該電信專案客戶外，亦持續銷售予群光全球、禧創等其他客戶，因該專案投片之晶圓係屬通用料，生產產品廣泛且持續銷售，故該公司預估未來一年應可全數消化完畢。

在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103~104年度及105年起截至第三季止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4.06次、4.39次及3.37次；存貨週轉天數則分別為90天、84天及109天。104年度存貨週轉率較103年度上升至4.39次，存貨週轉天數下降至84天，主要係該公司配合104年度銷貨策略改變，而降低向晶圓廠採購應用於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及USB 2.0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之投片數量，使104年底平均存貨金額相較103年底大幅降低30.76%，另104年度銷售策略改變亦使營業成本隨營業收入較103年度減少而降低31.77%，在營業成本減少幅度未及平均存貨降低幅度下，使該公司104年度存貨週轉率與週轉天數均優於103年度；另105年起截至第三季止存貨週轉率下滑至3.37次，週轉天數增加至109天，除係因當期營業成本相較104年同期小幅減少4.25%外，另為因應下半年產業旺季而提早向晶圓廠投片備料，以及該公司於105年第一季配合電信專案之客戶預期下單量而提前向晶圓廠提出投片需求，然因電信專案客戶需求暫緩影響該批存貨去化較為緩慢，使當期平均存貨金額相較104年底增加，在營業成本降低而平均存貨金額增加下，致該公司當期存貨週轉率較104年度為低，而週轉天數則隨之上升。

綜上所述，該公司103~104年度及105年起截至第三季止之期末存貨及存貨週轉率主係配合公司銷售策略、強化庫存管理機制及淡旺季循環特性等因素變動，並未有重大異常變化之情事。

(二)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5年9月底 餘額	截至105年10月底存貨 去化情形		截至105年10月底 未去化餘額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原物料	15,854	1,016	6.41%	14,838	93.59%
在製品	36,744	9,185	25.00%	27,559	75.00%
製成品	29,553	5,025	17.00%	24,528	83.00%
合計	82,151	15,226	18.53%	66,925	81.4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105年9月底存貨總額為82,151元，截至105年10月底存貨去化金額為15,226千元，去化比例18.53%，其中，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105年截至10月底已去化金額分別為1,016千元、9,185千元及5,025千元，去化比率分別為6.41%、25.00%及17.00%，整體去化比率為18.53%。其中，原物料去化緩慢，主要係因該公司於105年第一季配合電信專案之客戶預期下單量，而提前向晶圓廠提出投片需求，然該電信專案客戶需求暫緩所致。該公司除持續與專案客戶協調外，亦責請業務單位積極洽詢市場銷售商機，並於每月月初之產銷預估會議稽核其進度。因該專案而投片之晶圓，其成品係屬應用於內建或外接鏡頭之通用晶片，且除銷售該電信專案客戶外，亦持續銷售予群光全球、禧

創等其他客戶，因該專案投片之晶圓係屬通用料，生產產品廣泛且持續銷售，該公司預計未來一年應可全數消化完畢，另在製品去化情形尚屬良好，而製成品去化較為緩慢，主要係因配合客戶第四季旺季而提前備貨所致，該些產品仍持續出貨，未有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截至 105 年 10 月底止之存貨去化情形，主係受客戶需求狀況所影響，該公司透過產銷協調以縮短存貨安全庫存期間，並加強存貨控管，預期可減輕因市場需求變化對存貨去化速度之影響。整體而言，該公司存貨去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1.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

(1)存貨跌價損失

該公司之各項存貨均以取得成本入帳，該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若加權平均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2)存貨呆滯損失

存貨依庫齡狀況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主要係基於行業特性及穩健保守原則，在衡量實際存貨餘額、呆滯及各產品生命週期後訂定提列政策，其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如下：

存貨庫齡	180天以下	181天~360天	361天以上
提列比率	0%	5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3年底 (擬制)	104年底 (擬制)	105年第三季底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A)		23,121	2,520	3,039
期末存貨總額(B)(註)		81,035	43,809	82,15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比率(A)/(B)		28.53%	5.75%	3.70%

資料來源：103~10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財務報告及105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如上表所示，該公司 103~104 年底及 105 年第三季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23,121 千元、2,520 千元及 3,039 千元，占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28.53%、5.75% 及 3.70%。103 年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占期末存貨總額之比重顯著偏高，主要係因 103 年度受到市場對於高速傳輸及高畫質產品需求潮流影響，USB2.0 傳輸介面之讀卡器控制晶片及低畫質影像擷取晶片銷售不如預期，以致庫存去化速度趨緩，故該公司於 103 年度依其提列政策提列相關備抵存貨呆滯或跌價損失所致，並於 104 年起針對庫齡超過 360 天之存貨，考量市場需求變化及個別存貨辨認價值後，進行促銷或報廢，並要求採購單位嚴格實施存貨控管，調整安全庫存水位以控制進貨量等方式，強化存貨管理，故 104 底及 105 年第三季底之該項比率相較 103 年底大幅降低。

整體而言，該公司訂定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係考量產業之營運特性、同業狀況、市場變化及產品特性而訂定之，其提列政策尚屬合理，另該公司期末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估存貨價值，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以及依存貨未來銷售之可能性進行評估，其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存貨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尚屬合理。

(四)與同業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3年度 (擬制)	104年度 (擬制)	105年起 截至第三季止
營業成本	展匯公司	319,068	217,711	152,211
	松翰公司	2,036,882	1,879,750	註3
	創惟公司	1,211,375	989,331	註3
	旺玖公司	186,100	248,817	註3
期末存貨總額(A)	展匯公司	81,035	43,809	82,151
	松翰公司	註1	註1	註3
	創惟公司	註1	註1	註3
	旺玖公司	註1	註1	註3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B)	展匯公司	23,121	2,520	3,039
	松翰公司	註1	註1	註3
	創惟公司	註1	註1	註3
	旺玖公司	註1	註1	註3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3年度 (擬制)	104年度 (擬制)	105年起 截至第三季止
期末存貨淨額	展匯公司	57,914	41,289	79,112
	松翰公司	412,221	322,993	註3
	創惟公司	337,536	246,762	註3
	旺玖公司	45,804	67,243	註3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提列比率(% (B)/(A))	展匯公司	28.53	5.75	3.70
	松翰公司	註1	註1	註3
	創惟公司	註1	註1	註3
	旺玖公司	註1	註1	註3
存貨週轉率(次)(註2)	展匯公司	4.06	4.39	3.37
	松翰公司	5.77	5.11	註3
	創惟公司	4.34	3.39	註3
	旺玖公司	3.43	4.40	註3
平均售貨天數(天)	展匯公司	90	84	109
	松翰公司	64	72	註3
	創惟公司	85	108	註3
	旺玖公司	107	83	註3

資料來源：該公司103~10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財務報告及105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採樣同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財務報告並未揭露存貨總額暨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

註2：係以存貨淨額計算；105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已換算為全年度之比率。

註3：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同業尚未出具105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103~104年底及105年起截至第三季止存貨週轉率分別為4.06次、4.39及3.37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90天、84天及109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103及104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均落在採樣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因該公司之採樣同業並未揭露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故另經檢視其他IC設計同業之政策，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尚屬合理。綜上所述，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之評價方式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三、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一)列表並說明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公司	103年度(擬制)		104年度(擬制)		105年起截至第三季止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註1)	
營業收入	展匯公司	494,350	406,516	(17.77)	286,843	(2.92)	
	松翰公司	3,553,363	3,306,229	(6.95)	註2	註2	
	創惟公司	2,200,731	1,884,879	(14.35)	註2	註2	
	旺玖公司	329,209	442,690	34.47	註2	註2	
營業毛利	展匯公司	175,282	188,805	7.71	134,632	(1.36)	
	松翰公司	1,516,481	1,426,479	(5.93)	註2	註2	
	創惟公司	989,356	895,548	(9.48)	註2	註2	
	旺玖公司	143,109	193,873	35.47	註2	註2	
營業(損)益	展匯公司	23,210	43,565	87.70	23,599	2.26	
	松翰公司	563,549	391,964	(30.45)	註2	註2	
	創惟公司	409,036	294,177	(28.08)	註2	註2	
	旺玖公司	(185,468)	(97,073)	(47.66)	註2	註2	

資料來源：該公司103~10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財務報告及105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104年起截至第三季止之擬制自結數字、採樣同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係以105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數字相較104年同期擬制自結數之成長率計算。

註2：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同業尚未出具105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故亦無法計算成長率。

該公司主要從事各式記憶卡與智慧卡之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影像擷取控制晶片及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之研發及銷售等業務，其產品廣泛應用於電腦週邊、資訊安全裝置(如：軍/警/政府單位採用之商用電腦系統(HP))、金融交易認證裝置(如：POS 機)及多媒體設備，綜觀目前國內已上市、上櫃及興櫃之公司中，並無與該公司所營事業完全相同之公司，故就該公司之產品性質、營運模式及應用領域等因素予以綜合考量，選取松翰公司、創惟公司及旺玖公司為其比較同業。松翰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之研發、設計製造、買賣經銷及進出口貿易，其主要產品為消費性及多媒體控制晶片；創惟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電路、數位通訊產品、電腦週邊設備及相關產品之設計、製造、測試、電腦程式設計及相關產品代理銷售等業務，其主要產品為 USB 控制晶片；旺玖公司主要從事應用於數位系統應用產品及微機電整合應用之積體電路之研發、設計及銷售等業務。

1.營業收入

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94,350 千元、406,516 千元及 286,843 千元。104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3 年度減少 87,834 千元，降幅達 17.77%，主要係因該公司自 104 年起改變其銷售策略，降低銷售傳統應用於電腦週邊設備、網通裝置及電視等終端消費性電子產品之 USB 2.0 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及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比重，而將資源延伸至應用於 iPhone/iPad 並取得 MFi 認證之 USB

3.0 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以及應用於資訊安全(如：軍/警/政府單位採用之商用電腦系統(HP))與金融交易認證裝置(如：POS 機)之接觸式及非接觸式之智慧卡讀卡器控制晶片，然為因應此策略之變更而對營收產生過渡性影響，使該公司於 104 年度銷售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及影像擷取控制晶片之金額分別較 103 年度降低 66,342 千元及 20,109 千元所致；而 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營業收入較 104 年同期減少 8,621 千元，減少幅度僅 2.92%，主要係因雖 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銷售應用於 iPhone/iPad 並取得 MFi 認證之 USB 3.0 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及智慧卡之讀卡器讀取控制晶片較 104 年同期增加 21,442 千元，然為配合其銷售策略，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之銷售金額較 104 年同期降低 29,052 千元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之營業收入相較於松翰公司及創惟公司顯著為低，而與旺玖公司較為接近，主要係因松翰公司及創惟公司之資本規模較大所致；另該公司 104 年度之營收除旺玖外均與其他採樣同業同樣呈現下滑趨勢，主要係因其 104 年起更改銷售策略產生之過渡性影響，然在各種利基型產品銷售比重逐漸增多下，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已逐漸回穩，相較 104 年同期持平，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營業毛利

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175,282 千元、188,805 千元及 134,632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35.46%、46.44%及 46.94%，104 年度相較 103 年度之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成長，而 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之營業毛利則相較去年同期小幅下滑，然營業毛利率仍維持小幅成長。

該公司 104 年度之營業收入雖較去年同期減少 87,834 千元，然營業毛利卻增加 13,523 千元，主要除受到銷售策略及產品組合改變外，另該公司於 103 年度考量市場對於雲端、遠端與室內的無線儲存介面與數位資料傳輸需求持續升溫，帶動網路速度不斷提升，使消費者追求電腦週邊設備應同步因應高畫質及高傳輸速度的功能，故該公司除積極開發高速傳輸 USB 3.0 介面之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及高畫質之數位影像擷取控制晶片外，同時針對不敷市場應用潮流且庫齡超過一年以上之存貨，於 103 年度全數提列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使 103 年度產生備抵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及報廢損失共計 10,354 千元，並於 104 年度經個別辨認存貨價值後進行促銷或報廢，以強化該公司之存貨管理，故 104 年度產生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 8,337 千元，使 104 年度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均隨營業成本縮減而成長。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營業收入相較 104 年同期減少 8,621 千元，小幅降低 2.92%，然營業毛利在持續配合其銷售策略之調整，產品組合持續優化下，使銷售應用於 iPhone/iPad 並取得 MFi 認證之 USB 3.0 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以及應用於資訊安全(如：軍/警/政府單位採用之商用電腦系統(HP))與金融交易認證裝置(如：POS 機)之接觸式及非接觸式之智慧卡讀卡器控制晶片之比重持續增加，故營業毛利僅較去年同期小幅下滑 1,860 千元，微幅減少 1.36%，然在整體銷售組合持續往較高毛利率優化下，當期營業毛利率仍持續向上成長。整體而言，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之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之變動，主要係因銷售產品組合改變、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或呆滯及存貨促銷或報廢所產生之回升利益增減影響所致，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營業毛利率同業比較表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3年度(擬制)	104年度(擬制)		105年起截至第三季止	
		毛利率	毛利率	成長率%	毛利率	成長率%(註1)
營業 毛利率	展匯公司	35.46	46.44	30.96	46.94	1.60
	松翰公司	42.68	43.15	1.10	註2	註2
	創惟公司	44.96	47.51	5.67	註2	註2
	旺玖公司	43.47	43.79	0.74	註2	註2

資料來源：該公司103~10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財務報告及105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104年起截至第三季止之擬制自結數字、採樣同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係以105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數字相較104年同期擬制自結數之成長率計算。

註2：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同業尚未出具105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故亦無法計算成長率。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除103年度之營業毛利介於採樣同業間，104年度則皆較採樣同業為低，主要係受資本額規模限制及變更銷售策略對該公司營收所產生之過渡性影響所致；然就營業毛利率而言，除103年度因提列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而低於採樣同業外，104年度除低於創惟公司外，則均高於其他採樣同業，顯示該公司銷售策略改變之效益已逐漸顯現。

3.營業(損)益

該公司103~104年度及105年起截至第三季止之營業利益分為23,210千元、43,565千元及23,599千元，營業利益率分為4.70%、10.72%及8.23%，呈現先上升後下降之趨勢。

104年度之營業利益相較於103年度增加20,355千元，成長87.70%，另營業利益率亦較103年度大幅提升，除係因該公司於104年度配合銷售策略而改變產品組合，包括增加銷售應用於資訊安全(如：軍/警/政府單位採用之商用電腦系統(HP))與金融交易認證裝置(如：POS機)之接觸式及非接觸式之智慧卡讀卡器控制晶片，另亦增加銷售應用於光學指紋辨識裝置之影像擷取控制晶片等較高毛利率或高單價類產品比重外，另該公司103年度針對不敷市場應用潮流且庫齡超過一年以上之存貨全數提列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抑或進行報廢共計10,354千元，並於104年度經個別辨認存貨價值後進行促銷或報廢而產生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8,337千元，以及該公司於104年度因處於調整銷售策略之過渡階段，且處於分割初期，人力及組織調整而為保留營運資金，故降低獎金及薪資2,856千元，另因降低銷售較低毛利率之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及USB2.0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使電路板及測試等費用降低1,847千元所致；而105年起截至第三季止之營業利益相較於104年同期增加521千元，增幅2.26%，營業利益率亦較104年同期之7.83%小幅提升，尚無重大波動，顯示該公司雖因營收受到銷售策略改變產生之過渡性影響，然隨該公司產品組合優化下，此過渡性影響已逐漸淡化。

營業利益率同業比較表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3年度(擬制)		104年度(擬制)		105年起截至第三季止	
		營業利益率	營業利益率	成長率%	營業利益率	成長率%(註1)	
營業 利益率	展匯公司	4.70	10.72	128.09	8.23	5.11	
	松翰公司	15.86	11.86	(25.22)	註2	註2	
	創惟公司	18.59	15.61	(16.03)	註2	註2	
	旺玖公司	(56.34)	(21.93)	(61.08)	註2	註2	

資料來源：該公司103~10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財務報告及105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104年起截至第三季止之擬制自結數字、採樣同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係以105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數字相較104年同期擬制自結數之成長率計算。

註2：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同業尚未出具105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故亦無法計算成長率。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103~104年度營業利益及利益率尚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名稱	年度	103年度(擬制)		104年度(擬制)		105年起截至第三季止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		233,104	47.15	232,625	57.22	183,894	64.11
影像擷取控制晶片		107,549	21.76	87,440	21.51	62,246	21.70
其他		153,697	31.09	86,451	21.27	40,703	14.19
合計		494,350	100.00	406,516	100.00	286,84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名稱	年度	103年度(擬制)		104年度(擬制)		105年起截至第三季止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		138,307	43.35	114,322	52.51	90,138	59.22
影像擷取控制晶片		83,080	26.04	52,642	24.18	39,505	25.95
其他		97,681	30.61	50,747	23.31	22,568	14.83
合計		319,068	100.00	217,711	100.00	152,21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名稱	103年度(擬制)		104年度(擬制)		105年起截至第三季止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	94,797	54.08	118,303	62.66	93,756	69.64
影像擷取控制晶片	24,469	13.96	34,798	18.43	22,741	16.89
其他	56,016	31.96	35,704	18.91	18,135	13.47
合計	175,282	100.00	188,805	100.00	134,63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說明

該公司自 104 年起改變其銷售策略，降低銷售傳統應用於電腦週邊設備、網通裝置、電視及手機等終端消費性電子產品之 USB 2.0 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及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等低毛利率產品之銷售比重，而資源延伸至應用於 iPhone/iPad 並取得 MFi 認證之 USB3.0 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以及應用於資訊安全(如：軍/警/政府單位採用之商用電腦系統(HP))、金融交易認證裝置(如：POS 機)之接觸式及非接觸式之智慧卡讀卡器控制晶片等高毛利率產品，故雖銷售策略調整使營收產生過渡性影響而下降，然整體毛利率反而呈現大幅提升趨勢，茲就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分述如下：

(1)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

該公司之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可支援各種形式快閃記憶卡及接觸式與非接觸式智慧卡，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於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33,104 千元、232,625 千元及 183,894 千元，占營業收入之比重分別為 47.15%、57.22%及 64.11%。其中 104 年度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營收較 103 年度略減，然銷售比重卻由 47.15%成長至 57.22%，主要係因該公司自 104 年起改變其銷售策略，使整體營收受到減少銷售 USB 2.0 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及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之過渡性影響而下滑，故雖該公司於 104 年度持續增加銷售 USB 3.0 及智慧卡讀卡器控制晶片，降低銷售策略產生之過渡性影響，致 104 年度來自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產品之營收與 103 年度相較未有重大波動，惟不及整體營收下滑幅度，使來自該產品之營收比重不減反增；而 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銷售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較 104 年同期 162,451 千元成長 21,443 千元，增加幅度達 13.20%，主要係因該公司持續其 104 年度之銷售策略，且應用於 iPhone/iPad 之 USB 3.0 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於 105 年起正式量產，使 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來自該項產品之營收達 21,585 千元，另該公司於 101 年第四季即導入之 HP 商用電腦等資訊安全裝置專案，於 103 年底進行改版並於 104 年度通過認證，105 年起正式進入量產，故 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增加銷售智慧卡控制器讀寫晶片 7,053 千元，故使該類產品銷售金額及占該公司整體銷貨比重，均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

該公司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於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38,307 千元、114,322 千元及 90,138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94,798 千元、118,303 千元及 93,756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40.67%、51.10%及 50.98%。就營

業成本而言，104 年度相較 103 年度減少 23,985 千元，降幅為 17.34%，主要係因 104 年度該公司尚處產品組合調整之過渡期，導致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類產品之營業成本隨整體營收減少而下降所致，另 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相較 104 年同期增加 11,948 千元，增幅為 15.28%，主要係因該公司持續開發 USB Audio 控制晶片及各類符合 MFi(Manufactured For iDevice)相關產品之初期階段，使當期營業成本受到單位成本增加而上升所致。就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而言，因該公司自 104 年起增加銷售較高毛利率之產品(包括：應用於 HP 商用電腦及 iPhone/iPad 等之智慧卡及 USB 3.0 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並降低銷售較低毛利率之應用於終端消費性電子的 USB 2.0 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產品比重，在產品組合優化效益顯現下，104 年度營業毛利率相較 103 年度提升，且營業毛利並未受到營收減少影響，反較 103 年度成長 24.79%；另 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雖產品銷售單價持續提升，惟單價提升幅度仍未及單位成本增加幅度，使當期營業毛利率 50.98%相較 104 年同期之 51.87%小幅降低，惟該類產品 104 年度及 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之營業毛利率未有重大波動。

(2) 影像擷取控制晶片

該公司之影像擷取控制晶片主要係應用於電腦週邊、多媒體及 IP-CAM 等影像擷取、處理、運算及壓縮引擎等功能，影像擷取控制晶片於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07,549 千元、87,440 千元及 62,246 千元，占營業收入之比重分別為 21.76%、21.51%及 21.70%，銷貨金額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銷售比重各年度則未有重大變動。其中影像擷取控制晶片 104 年度之營收較 103 年度大幅減少 20,109 千元，下滑 18.70%，主要係因終端客戶於 104 年度未取得政府標案，連帶影響該公司光學指紋辨識之影像擷取控制晶片之銷售額，致該產品於 104 年度之銷售金額相較 103 年度下滑 26,490 千元，惟因該公司調整產品組合使整體營收產生過渡性影響下降 17.77%，故雖該類產品下滑 18.70%，然占整體銷貨比重相較 103 年度未有重大差異；而 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影像擷取控制晶片之營收較 104 年同期 65,341 千元減少 3,095 千元，小幅降低 4.74%，主要係因降低銷售應用於 NB(如：Dell 及 Samsung 等品牌)之影像擷取控制晶片所致，然因該公司調整產品組合使整體營收產生過渡性影響下降 2.92%，故該類產品營收降幅相較整體營收變化並無重大差異。整體而言，該公司影像擷取控制晶片之營收變化尚屬合理。

該公司影像擷取控制晶片於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83,080 千元、52,642 千元及 39,505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24,469 千元、34,798 千元及 22,741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22.75%、39.80%及 36.53%。就營業成本而言，104 年度及 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來自該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較去年同期降低 30,438 千元及 1,355 千元，減少幅度為 36.64%及 3.32%，除因隨該產品營收減少而降低外，另該公司持續改良產品，藉由縮小晶片尺寸降低單位成本所致；另就該產品之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而言，104 年度均較 103 年度大幅成長，主要係因該公司持續改良產品並縮小晶片尺寸以降低單位成本所致；而 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之營業毛利相較 104 年同期則係隨營業收入減少而同步微幅下滑，另營業毛利率則係因 105 年起該公司光學辨識裝置之終端客戶已順利取得政府標案，故持續穩定銷售其應用於指紋辨識裝置之影像擷取控制晶片，使該項產品之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

率與 104 年同期相近。

(3)其他

該公司其他類產品主要係應用於電腦週邊設備、網通裝置、手機及電視等 USB 接口之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於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之營業收入分為 153,697 千元、86,451 千元及 40,703 千元，占該公司各年度之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31.09%、21.27%及 14.19%，銷售金額及比重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除係因臺灣三星於 104 年度推出之電視產品，採用 CPU 內建多組 USB 接口，故其對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之需求大幅降低外，另配合該公司自 104 年度起調整產品銷售組合，將資源集中於較高毛利率之利基型產品策略，故對該類產品銷售比重逐年降低，因而歸類於其他類產品。

該公司其他類產品於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97,681 千元、50,747 千元及 22,568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56,016 千元、35,704 千元及 18,135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36.45%、41.30%及 44.56%。就營業成本而言，各年度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主要係隨對該產品之營業收入減少而降低；另就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而言，104 年度營業毛利係隨營業收入減少而降低，然營業毛利率則因該公司減少銷售應用於電視之較低毛利率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提升應用於多功能事務機之較高毛利率產品比重所致，而至 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除持續降低銷售應用於電視之較低毛利率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外，另隨該公司銷售策略往特殊應用(如：資訊安全、金融交易認證裝置及光學指紋辨識裝置等)發展，而大降低銷售該類產品比重，使 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相較 104 年同期之營業毛利減少而營業毛利率小幅增加。

(三)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二〇%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變動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3年度 (擬制)	104年度 (擬制)	104年起截至 第三季止 (擬制自結數)	105年起截至 第三季止
營業收入	494,350	406,516	295,464	286,843
營收變動率(%)	-	(17.77)	-	(2.92)
營業毛利	175,282	188,805	136,492	134,632
毛利率(%)	35.46	46.44	46.20	46.94
毛利率變動率(%)	-	30.96	-	1.60

資料來源：該公司103~10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財務報告及105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104年起截至第三季止之擬制自結數字

依上表所示，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率達 20% 以上者，僅 104 年度之毛利率變動率，其中 104 年度雖營業收入較 103 年度減少 17.77%，惟營業毛利率卻大幅成長 30.96%，主要係因 104 年起該公司調整產品銷售組合，將資源集中於利基型產品，減少銷售較低毛利率產品(如：應用於電腦週邊之 USB 2.0 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及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比重，並增加銷售較高毛利

率產品(如：取得 MFi 認證之 USB 3.0 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應用於資訊安全(如：軍/警/政府單位採用之商用電腦系統(HP))與金融交易認證裝置(如：POS 機)之智慧卡讀卡器控制晶片、應用於光學指紋辨識裝置之影像擷取控制晶片等)之銷售比重所致，而其他類產品包括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USB2.0 硬碟/光碟機裝置控制晶片及客製化產品調整之服務收入，因產品性質差異、計價單位不一致且比重已大幅降低而不擬分析價量，故茲就該公司兩大產品－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及影像擷取控制晶片之價量分析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3~104年度	
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43,804)	
	$Q(P' - P)$	53,350	
	$(P' - P)(Q' - Q)$	(10,025)	
	$P'Q' - PQ$	(479)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25,990)	
	$Q(P' - P)$	2,469	
	$(P' - P)(Q' - Q)$	(464)	
	$P'Q' - PQ$	(23,985)	
	(三)毛利變動金額	23,506	
	影像擷取控制晶片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19,576)
		$Q(P' - P)$	(652)
$(P' - P)(Q' - Q)$		119	
$P'Q' - PQ$		(20,109)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15,122)	
$Q(P' - P)$		(18,724)	
$(P' - P)(Q' - Q)$		3,408	
$P'Q' - PQ$		(30,438)	
(三)毛利變動金額		10,32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P'、Q'：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1) 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

該公司自 104 年起調整產品銷售組合，將資源集中於利基型產品，減少銷售應用於電腦週邊之 USB 2.0 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等較低毛利率產品比重，致該項產品 104 年度之銷售數量較 103 年度減少，產生銷貨收入 43,804 千元不利量差及銷貨成本 25,990 千元之有利量差；104 年度之平均銷售單價較 103 年度攀升，則係因該公司於 104 年度新開發及特殊應用之 USB 3.0 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MFi)及智慧卡讀卡器控制晶片之單價較高，因此產生銷貨收入 53,350 千元有利價差及銷貨成本 2,469 千元之不利價差；銷貨數量減少、平均單位售價及平均單位成本增加，致銷貨收入產生不利組合差異 10,025 千元及銷貨成本有利之組合差異 464 千元。綜上所述，

104 年度之營業毛利較 103 年度增加 23,506 千元。

(2) 影像擷取控制晶片

該公司配合其銷售策略，減少銷售應用於電腦週邊、多媒體及 IP-CAM 之影像擷取控制晶片等較低毛利率產品比重，致該項產品 104 年度之銷售數量較 103 年度減少，產生銷貨收入 19,576 千元不利量差及銷貨成本 15,122 千元之有利量差；104 年度之平均銷售單價較 103 年度微幅降低，主要係因應用於光學指紋辨識裝置之終端客戶，於 104 年度未取得部分標案而降低代理商向該公司下單數量，使平均單價受到產品組合影響而小幅降低，另因製程改良使單位成本亦隨之下降，因此產生銷貨收入 652 千元不利價差及銷貨成本 18,724 千元之有利價差；銷貨數量及平均單位售價減少、平均單位成本增加，致銷貨收入產生有利組合差異 119 千元及銷貨成本不利之組合差異 3,408 千元。綜上所述，104 年度之營業毛利較 103 年度增加 10,329 千元。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購併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並無購併他公司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財務狀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一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

(一)選擇採樣公司之說明

該公司以特殊應用積體電路(Application-specific integrated circuit; ASIC)之研發、設計及銷售為主，產品為各式記憶卡與智慧卡之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影像擷取控制晶片及其他等。綜觀目前國內已上市、上櫃及興櫃之公司中，並無與該公司所營事業完全相同之公司，故就該公司之產品性質、營運模式及應用領域等因素予以綜合考量，選取松翰公司、創惟公司及旺玖公司為其比較同業。

松翰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之研發、設計製造、買賣經銷及進出口貿易，其主要產品為消費性及多媒體控制晶片；創惟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電路、數位通訊產品、電腦週邊設備及相關產品之設計、製造、測試、電腦程式設計及相關產品代理銷售等業務，其主要產品為USB控制晶片；旺玖公司主要從事應用於數位系統應用產品及微機電整合應用之積體電路之研發、設計及銷售等業務。此外，同業平均之財務比率則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之「C26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半導體製造業係屬該類)」。

(二)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分析與同業比較分析說明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3年度 (擬制)	104年度 (擬制)	105年起 截至第三季止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展匯公司	30.90	10.39	21.79
		松翰公司	16.39	16.49	17.36
		創惟公司	25.00	31.00	38.79
		旺玖公司	9.79	11.84	10.14
		同業公司	42.40	39.30	(註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比率(%)	展匯公司	1,982.17	1,967.38	1,793.26
		松翰公司	742.82	701.46	697.05
		創惟公司	325.00	199.00	187.21
		旺玖公司	821.00	806.00	806.98
		同業公司	172.41	177.94	(註2)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展匯公司	300.38	1,075.87	399.41
		松翰公司	571.74	575.01	544.44
		創惟公司	290.00	302.00	211.93
		旺玖公司	843.00	596.00	688.53
		同業公司	173.90	184.10	(註2)
	速動比率(%)	展匯公司	222.59	857.73	303.30
		松翰公司	493.20	508.47	453.48
		創惟公司	218.00	233.00	173.06
旺玖公司		792.00	538.00	625.82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3年度 (擬制)	104年度 (擬制)	105年起 截至第三季止
	利息保障倍數(倍)	同業公司	139.90	148.40	(註2)
		展匯公司	(註3)	(註3)	(註3)
		松翰公司	(註3)	(註3)	(註3)
		創惟公司	268.00	414.00	68.29
		旺玖公司	(註4)	(註4)	(註4)
		同業公司	2,160.80	2,242.10	(註2)
經營 能力 (%)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註5)	展匯公司	5.42	6.45	6.32
		松翰公司	7.66	7.37	7.03
		創惟公司	9.88	10.41	9.08
		旺玖公司	6.64	6.45	5.57
		同業公司	5.40	5.20	(註2)
	平均收現日數(日)	展匯公司	68	57	58
		松翰公司	48	50	52
		創惟公司	37	36	38
		旺玖公司	55	57	66
		同業公司	68	71	(註2)
	存貨週轉率(次)	展匯公司	4.06	4.39	3.37
		松翰公司	5.77	5.11	5.13
		創惟公司	4.34	3.39	3.86
		旺玖公司	3.43	4.40	4.50
		同業公司	7.00	6.50	(註2)
	平均銷貨日數(日)	展匯公司	90	84	109
		松翰公司	64	72	71
		創惟公司	85	108	95
		旺玖公司	107	83	81
		同業公司	53	57	(註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 率(次)	展匯公司	42.47	39.81	27.38
		松翰公司	7.68	7.26	7.13
		創惟公司	4.45	2.76	2.03
		旺玖公司	2.30	3.48	3.96
		同業公司	1.80	1.70	(註2)
	總資產週轉率(次)	展匯公司	1.75	1.64	1.23
		松翰公司	0.91	0.87	0.87
		創惟公司	1.15	0.87	0.80
旺玖公司		0.26	0.38	0.44	
同業公司		0.70	0.70	(註2)	
獲利 能力 (%)	權益報酬率(%)	展匯公司	13.59	19.05	10.08
		松翰公司	16.02	12.18	9.36
		創惟公司	32.00	17.00	15.44
		旺玖公司	(8.23)	(7.17)	(8.57)
		同業公司	15.70	12.20	(註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 率(%)	展匯公司	23.21	43.13	18.51
		松翰公司	33.57	23.35	19.15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3年度 (擬制)	104年度 (擬制)	105年起 截至第三季止
		創惟公司	45.68	32.81	32.61
		旺玖公司	(21.54)	(11.48)	(11.17)
		同業公司	(註6)	(註6)	(註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展匯公司	26.97	44.66	18.24
		松翰公司	36.11	27.04	21.15
		創惟公司	50.00	33.00	28.50
		旺玖公司	(11.09)	(8.72)	(9.65)
	純益率(%)	同業公司	(註6)	(註6)	(註2)
		展匯公司	4.53	9.21	6.79
		松翰公司	14.76	11.77	8.89
		創惟公司	19.00	14.00	12.52
		旺玖公司	(29.00)	(16.67)	(17.38)
	每股稅後盈餘(元)(註7)	同業公司	11.70	10.40	(註2)
		展匯公司	2.24	3.73	1.47
		松翰公司	3.12	2.32	1.27
創惟公司		4.86	3.01	1.87	
旺玖公司		(1.13)	(0.88)	(0.74)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同業公司	(註6)	(註6)	(註2)
		展匯公司	7.49	79.90	11.84
		松翰公司	99.09	100.51	48.57
		創惟公司	85.00	96.00	39.39
		旺玖公司	(註8)	16.00	46.3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同業公司	42.00	46.60	(註2)
		展匯公司	78.24	105.95	45.29
		松翰公司	103.41	101.85	(註1)
		創惟公司	90.00	80.00	(註1)
		旺玖公司	85.00	88.00	(註1)
	現金再投資比率(%)	同業公司	(註6)	(註6)	(註2)
		展匯公司	3.30	7.27	3.51
		松翰公司	0.26	(註9)	(註1)
		創惟公司	21.00	1.00	(註1)
		旺玖公司	(註8)	2.00	(註1)
同業公司	8.70	8.50	(註2)		

資料來源：整理自該公司103~10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財務報告、105年度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其他同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各公司之股東會年報及臺灣經濟新報(TEJ)資料庫，同業資料依據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臺。

註1：因未取得相關數據，故不予列示。

註2：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之同業 IFRSs 平均資料。

註3：該公司或同業無向金融機構融資借款，亦無利息支出，故無法計算利息保障倍數。

註4：若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為負數，不具比較意義，故不予列示相關比率。

註5：存貨週轉率及應收款項週轉率為與同業具可比較性，故皆以存貨及應收款項淨額為計算基準。另外該公司自104年8月4日設立，因安國公司於分割基準日考量實際變更收款對象之可行性不高，故將104年底歸屬於展匯公司之應收帳款統一暫委由安國公司收款，展匯公司並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為使各年度備抵呆帳提列比率、應收款項週轉率及週轉天數分析基準達一致性，故將104年底原屬銷貨收入所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依其性質還原至應收帳款進行分析。

註6：「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稅後盈餘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7：每股盈餘為加權平均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之基本每股盈餘。

註8：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則不予計算。

註9：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扣除現金股利後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註10：財務分析比率之計算公式，列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天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平均銷貨天數＝365／存貨週轉率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6)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5)每股稅後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30.90%、10.39% 及 21.79%。

104 年度因安國公司於分割基準日考量實際變更收款對象及付款對象之可能性不高，故將歸屬於該公司之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委由安國公司收款及付款，並以淨額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故使負債總額較 103 年度減少 68.26%，而 104 年度資產總額並未因前述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淨額表達入帳而有大幅變動，僅較 103 年度小幅下降 5.61%，在負債總額下降幅度高於資產總額下降幅度之情況下，故使 104 年度負債比率下降至 10.39%。

該公司自 105 年 1 月 1 日繼受由安國公司分割電腦週邊事業部門營業(含資產及負債)及員工陸續就任後，開始獨立營運，因營運所需而產生向供應商進貨之應付帳款增加，以及為增添設備、支付薪資及權利金等之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故使負債總額較 104 年度上升 232.02%，另外該公司持續獲利及於 105 年 4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 6,900 千股，並以每股 18 元溢價發行募集資金，故使資產總額較 104 年度增加 58.30%，惟在負債總額上升幅度大於資產總額上升幅度之情況下，使 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負債比率上升至 21.79%。

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 103 年底及 105 年第三季底負債比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04 年底負債比率皆優於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與其同業負債占資產比率相較尚屬健全，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982.17%、1,967.38%及 1,793.26%。其中 104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與 103 年度相當；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因營運所需增添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627 千元，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較 104 年度增加 47.78%，另因該公司持續獲利及於 105 年 4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 6,900 千股，並以每股 18 元溢價發行，故使權益總額較 104 年度增加 38.16%，在權益總額上升幅度低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上升幅度之情況下，故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至 1,793.26%。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長期資產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各年度皆優於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與其同業之長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能力相較尚屬健全，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資產負債結構及長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能力尚屬健全，無重大財務結構異常之情事。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流動比率分別為 300.38%、1,075.87%

及 399.41%，速動比率分別為 222.59%、857.73%及 303.30%，均呈現先增後降之趨勢。

104 年度因安國公司於分割基準日考量實際變更收款對象及付款對象之可能性不高，故將歸屬於該公司之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委由安國公司收款及付款，並以淨額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故使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均為 0 元，且 104 年底該公司依電腦週邊事業部門之資產入帳，而將安國公司尚未支付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另外，該公司 104 年度銷貨策略改變，而降低向晶圓廠採購應用於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及 USB 2.0 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之投片數量，使 104 年底存貨較 103 年底下降，故整體使該公司流動資產、速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較 103 年度增加(減少)(6.22)%、0.89%及(73.82)%，在流動資產下降幅度低於流動負債下降幅度及速動資產小幅增加且流動負債下降之情況下，故使 104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 103 年度上升。

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因該公司於 105 年 4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 6,900 千股，並以每股 18 元溢價發行，及該公司為因應市場需求而提早備料，另外該公司於 105 年第一季配合電信專案之客戶預期下單量而提前向晶圓廠提出投片需求，然因電信專案客戶需求暫緩影響該批存貨去化較為緩慢，故使流動資產總額較 104 年度增加 58.51%，及速動資產總額較 104 年度增加 14.55%；另外該公司自 105 年 1 月 1 日繼受由安國公司分割電腦週邊事業部門營業(含資產及負債)及員工陸續就任後，開始獨立營運，因營運所需而產生向供應商進貨之應付帳款增加，以及為增添設備、支付薪資及權利金等之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故使流動負債總額較 104 年度上升 326.95%，在流動資產及速動資產上升幅度低於流動負債上升幅度之情況下，故使 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 104 年度下降。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3 年底及 105 年第三季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介於採樣公司，104 年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優於採樣同業，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均無向金融機構融資借款，亦無利息支出，故無法計算利息保障倍數。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之償債能力各項指標變動尚屬合理，顯見該公司之短期償債能力尚無疑慮。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週轉率

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 5.42 次、6.45 次、6.32 次及 68 日、57 日、58 日。

104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3 年度大幅上升，主要係因 104 年度該公司尚處整體產品銷售組合改變之過渡時期，使 104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405,516 千元較 103 年度 494,350 千元減少 17.77%，104 年底應收款項淨額較 103 年底減少 4.56%，除因隨 104 年度營收受到該公司調整銷售策略影響而降低外，另該公司於 104 年度增加銷售授信天期較短(月結 60 天以內)之客戶比重，以及帳款陸續收回，故較 103 年底

應收款項淨額 64,508 千元減少 4.56%，惟 103 年期初應收帳款淨額較高，故使 104 年底之平均應收帳款 63,038 千元較 103 年底之 91,204 千元減少 30.88%，因 104 年度平均應收帳款減少幅度較營業收入降低幅度為高，故使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至 6.45 次。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之應收帳款週轉率則與 104 年度相當。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第三季止應收款項週轉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顯示該公司應收款項品質尚屬良好，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4.06 次、4.39 次及 3.37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90 日、84 日及 109 日。

104 年度存貨週轉率上升至 4.39 次，存貨週轉天數下降至 84 天，主要係該公司配合 104 年度銷貨策略改變，而降低向晶圓廠採購應用於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及 USB 2.0 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之投片數量，使 104 年底平均存貨金額相較 103 年底大幅降低 36.89%，另 104 年度銷售策略改變亦使營業成本隨營業收入較 103 年度減少而降低 31.77%，在營業成本減少幅度未及平均存貨降低幅度下，使該公司 104 年度存貨週轉率與週轉天數均優於 103 年度。

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存貨週轉率下滑至 3.37 次，週轉天數增加至 109 天，除係因當期營業成本相較 104 年同期小幅減少 4.25% 外，另為因應下半年產業旺季而提早向晶圓廠投片備料，以及該公司於 105 年第一季配合電信專案之客戶預期下單量而提前向晶圓廠提出投片需求，然因電信專案客戶需求暫緩影響該批存貨去化較為緩慢，使當期平均存貨金額相較 104 年底增加 21.37%，在營業成本降低而平均存貨增加下，致該公司當期存貨週轉率較 104 年度為低，而週轉天數則上升。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3~104 年度存貨週轉率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05 年截至第三季止存貨週轉率則與創惟公司相當，其變化尚屬合理。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42.47 次、39.81 次及 27.38 次。

該公司自 104 年起改變其銷售策略，降低銷售傳統應用於電腦週邊設備、網通裝置及電視等終端消費性電子產品之 USB 2.0 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及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比重，而將資源延伸至應用於 iPhone/iPad 並取得 MFi 認證之 USB 3.0 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以及應用於資訊安全(如：軍/警/政府單位採用之商用電腦系統(HP))與金融交易認證裝置(如：POS 機)之接觸式及非接觸式之智慧卡讀卡器控制晶片，然為因應此策略之變更而對營收產生過度性影響，故使 104 年度營業收入 406,516 千元較 103 年度 494,350 千元下滑 17.77%，而 104 年度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11 千元較 103 年度 11,640 千元下降 12.28%，在營業收入下降幅度高於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下降幅度之情況下，故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滑至 39.81 次。

另由於該公司第三季及第四季為傳統之旺季，使 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之營業收入推算全年度金額 382,457 千元(286,843 千元*12/9)較 104 年度 406,516 千元小幅下

滑 5.92%，且因 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該公司因營運所需，新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 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 13,971 千元較 104 年度 10,211 千元上升 36.82%，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至 27.38 次。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第三季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皆優於採樣同業，故該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運用效率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 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1.75 次、1.64 次及 1.23 次。其中該公司 104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與 103 年度相當；另由於該公司第三季及第四季為傳統之旺季，使 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之營業收入推算全年度金額 382,457 千元(286,843 千元*12/9)較 104 年度 406,516 千元小幅下滑 5.92%，而 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平均資產總額 311,714 千元較 104 年度 248,527 千元上升 25.42%，主要係因該公司持續獲利及於 105 年 4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 6,900 千股，並以每股 18 元溢價發行募集資金所致，故使該公司 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總資產週轉率下降至 1.23 次。

與採樣同業相較，103~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第三季止總資產週轉率皆優於採樣同業，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經營能力各項指標均介於同業之間或優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水準之上，顯示該公司尚具備優異之經營能力。

4. 獲利能力

(1) 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3.59%、19.05% 及 10.08%。

該公司 104 年度除受到銷售策略改變產品組合外，另該公司於 103 年度針對不敷市場應用潮流且庫齡超過一年以上之存貨，於 103 年度全數提列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而 104 年度經個別辨認存貨價值後進行促銷或報廢，以強化該公司之存貨管理，故產生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 8,337 千元，故使 104 年度營業毛利率較 103 年度成長 30.96%，另在營業費用管控得宜下，本期淨利 37,439 千元亦較 103 年度 22,383 千元成長 67.27%，另因該公司持續獲利，未分配盈餘伴隨該公司持續獲利而穩定成長，104 年度權益總額上升至 216,279 千元，故使 104 年度平均權益總額 196,487 千元較 103 年度 164,648 千元上升 19.34%，惟其上升幅度低於本期淨利增加之幅度，故使權益報酬率上升至 19.05%。

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因該公司第三季及第四季為傳統旺季，故使 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之營業收入推算全年度金額 382,457 千元(286,843 千元*12/9)較 104 年度 406,516 千元小幅下滑 5.92%，且該公司為因應市場之需求而持續投入新產品及新技術之開發及增加研發人員，及該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 日繼受由安國公司分割電腦週邊事業部門營業(含資產及負債)後，增加財務、會計及人事等後勤單位，故使該公司本期淨利推算全年度金額 25,957 千元(19,468 千元*12/9)較 104 年度 37,439 千

元下滑 30.67%，另外因該公司於 105 年 4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 6,900 千股，並以每股 18 元溢價發行募集資金，使 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權益總額上升至 298,818 千元，故使 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平均權益總額 257,549 千元較 104 年度 196,487 千元上升 31.08%，在平均權益總額上升且本期淨利推算全年度金額下降之情況下，故使權益報酬率下滑至 10.08%。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3 年度及 105 年截至第三季止權益報酬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04 年度權益報酬率則優於採樣同業，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 23.21%、43.13%及 18.51%。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6.97%、44.66%及 18.24%。

該公司 104 年度除受到銷售策略改變產品組合外，另該公司於 103 年度針對不敷市場應用潮流且庫齡超過一年以上之存貨，於 103 年度全數提列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而 104 年度經個別辨認存貨價值後進行促銷或報廢，以強化該公司之存貨管理，故產生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 8,337 千元，使 104 年度營業毛利率較 103 年度成長 30.96%，另在營業費用控制得宜下，104 年度營業利益 43,565 千元及稅前純益 45,107 千元亦分別較 103 年度成長 87.70%及 67.27%，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因而隨之分別上升至 43.13%及 44.66%。

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因該公司第三季及第四季為傳統旺季，故使 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之營業收入推算全年度金額 382,457 千元(286,843 千元*12/9)較 104 年度 406,516 千元小幅下滑 5.92%，且該公司為因應市場之需求而持續投入新產品及新技術之開發及增加研發人員，及該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 日繼受由安國公司分割電腦週邊事業部門營業(含資產及負債)後，增加財務、會計及人事等後勤單位，故使該公司營業利益推算全年度金額 31,465 千元(23,599 千元*12/9)及稅前純益推算全年度金額 31,011 千元(23,258 千元*12/9)分別較 104 年度下滑 27.77%及 31.25%，另外該公司於 105 年 4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 6,900 千股，使實收資本額增至 170,000 千元較 104 年度 101,000 千元增加 68.32%，故使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下滑至 18.51%及 18.24%。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3 年度及 105 年截至第三季止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04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皆優於採樣同業，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 純益率

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之純益率分別為 4.53%、9.21%及 6.79%。

該公司 104 年度起改變其銷售策略，因尚屬於策略改變之過渡期，故使該公司 104 年度銷貨淨額 406,516 千元較 103 年度 494,350 千元下滑 17.77%，惟該公司 104 年度除受到銷售策略改變產品組合外，另該公司於 103 年度針對不敷市場應用潮流且庫齡超過一年以上之存貨，於 103 年度全數提列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而 104 年度經個別辨認存貨價值後進行促銷或報廢，以強化該公司之存貨管理，故產生備抵存

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 8,337 千元，故使 104 年度營業毛利率較 103 年度成長 30.96%，另在營業費用管控得宜下，本期淨利 37,439 千元亦較 103 年度 22,383 千元成長 67.27%，在本期淨利增加及銷貨淨額減少之情況下，故使 104 年度純益率上升至 9.21%。

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因該公司第三季及第四季為傳統旺季，故使 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之營業收入推算全年度金額 382,457 千元(286,843 千元*12/9)較 104 年度 406,516 千元小幅下滑 5.92%，且該公司為因應市場之需求而持續投入新產品及新技術之開發及增加研發人員，及該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 日繼受由安國公司分割電腦週邊事業部門營業(含資產及負債)後，增加財務、會計及人事等後勤單位，故使該公司本期淨利推算全年度金額 25,957 千元(19,468 千元*12/9)較 104 年度 37,439 千元下滑 30.67%，在本期淨利下降幅度高於銷貨淨額下降幅度之情況下，故使 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純益率下滑至 6.79%。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第三季止純益率皆介於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2.24 元、3.73 元及 1.47 元。

該公司 104 年度除受到銷售策略改變產品組合外，另該公司於 103 年度針對不敷市場應用潮流且庫齡超過一年以上之存貨，於 103 年度全數提列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而 104 年度經個別辨認存貨價值後進行促銷或報廢，以強化該公司之存貨管理，產生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 8,337 千元，故使 104 年度營業毛利率較 103 年度上升 30.96%，另在營業費用管控得宜下，本期淨利 37,439 千元亦較 103 年度 22,383 千元成長 67.27%，104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因而隨之上升至 3.73 元；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因該公司第三季及第四季為傳統旺季，故使 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之營業收入推算全年度金額 382,457 千元(286,843 千元*12/9)較 104 年度 406,516 千元小幅下滑 5.92%，且該公司為因應市場之需求而持續投入新產品及新技術之開發及增加研發人員，及該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 日繼受由安國公司分割電腦週邊事業部門營業(含資產及負債)後，增加財務、會計及人事等後勤單位，故使該公司本期淨利較 104 年度同期下滑，且因該公司於 105 年 4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 6,900 千股，使股本增加至 17,000 千股，故使每股盈餘下降至 1.47 元。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3 年度及 105 年截至第三季止基本每股稅後盈餘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04 年度基本每股稅後盈餘則優於採樣同業，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獲利能力各項指標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7.49%、79.90%及 11.84%。

該公司 104 年度除受到銷售策略改變產品組合外，另該公司於 103 年度針對不敷市場應用潮流且庫齡超過一年以上之存貨，於 103 年度全數提列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而 104 年度經個別辨認存貨價值後進行促銷或報廢，以強化該公司之存貨管理，故產生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 8,337 千元，使 104 年度營業毛利率較 103 年度成長 30.96%，另在營業費用管控得宜下，104 年度稅前淨利 45,107 千元亦較 103 年度 26,967 千元成長 67.27%，104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15,574 千元因而較 103 年度 5,576 千元上升 179.30%，另外 104 年度因安國公司於分割基準日考量實際變更收款對象及付款對象之可能性不高，將歸屬於該公司之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委由安國公司收款及付款，並以淨額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使應付帳款為 0 元，故使流動負債總額 19,493 千元較 103 年度 74,449 千元減少 73.82%，在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上升及流動負債總額下降之情況下，故使現金流量比率上升至 79.90%。

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因第三季及第四季為消費性 IC 拉貨需求的高峰，該公司提早備料，使存貨增加，故使 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推算全年度金額 9,852 千元(7,389 千元*12/9)較 104 年度之 15,574 千元下滑 36.74%；另外該公司自 105 年 1 月 1 日繼受由安國公司分割電腦週邊事業部門營業(含資產及負債)及員工陸續就任後，開始獨立營運，因營運所需而產生向供應商進貨之應付帳款增加，以及為增添設備、支付薪資及權利金等之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故使流動負債總額較 104 年度上升 326.95%，在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下降及流動負債總額上升之情況下，故使現金流量比率下降至 11.84%。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3~104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皆介於同業之間，105 年截至第三季止因該公司為因應第三季及第四季之旺季拉貨需求，而提早備貨，使 105 年截至第三季止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推算全年度金額 9,852 千元(7,389 千元*12/9)較 104 年度之 15,574 千元下滑 36.74%，故使現金流量比率低於採樣同業，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78.24%、105.95%及 45.29%。

該公司 104 年度除受到銷售策略改變產品組合外，另該公司於 103 年度針對不敷市場應用潮流且庫齡超過一年以上之存貨，於 103 年度全數提列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而 104 年度經個別辨認存貨價值後進行促銷或報廢，以強化該公司之存貨管理，故產生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 8,337 千元，使 104 年度營業毛利率較 103 年度成長 30.96%，另在營業費用管控得宜下，104 年度稅前淨利 45,107 千元亦較 103 年度 26,967 千元成長 67.27%，104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15,574 千元因而較 103 年度 5,576 千元上升 179.30%，亦使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至 105.95%。

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因第三季及第四季為消費性 IC 拉貨需求的高峰，該公司提早備料，使存貨增加，故使 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推算全年度金額 9,852 千元(7,389 千元*12/9)較 104 年度之 15,574 千元下滑 36.74%，亦使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至 45.29%。

與採樣公司相較，103 年度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低於採樣公司，104 年度淨現金流

量允當比率則優於採樣同業，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103~104年度及105年起截至第三季止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3.30%、7.27%及3.51%。

該公司104年度除受到銷售策略改變產品組合外，另該公司於103年度針對不敷市場應用潮流且庫齡超過一年以上之存貨，於103年度全數提列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而104年度經個別辨認存貨價值後進行促銷或報廢，以強化該公司之存貨管理，故產生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8,337千元，使104年度營業毛利率較103年度成長30.96%，另在營業費用管控得宜下，104年度稅前淨利45,107千元亦較103年度26,967千元成長67.27%，104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15,574千元因而較103年度5,576千元上升179.30%，亦使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至7.27%。

105年起截至第三季止因第三季及第四季為消費性IC拉貨需求的高峰，該公司提早備料，使存貨增加，故使105年起截至第三季止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推算全年金額9,852千元(7,389千元*12/9)較104年度之15,574千元下滑36.74%，亦使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至3.51%。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103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介於採樣公司，104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則優於採樣同業，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營運資金隨該公司營業規模持續成長而波動，現金流量尚無重大異常。

二、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背書保證

該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通過，作為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103~10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財務報告及105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該公司103~104年度及105年起截至第三季止並無替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二)重大承諾事項

該公司已訂定「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管理辦法」，並經董事會通過，作為重大承諾事項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103~10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財務報告及105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該公司103~104年度及105年起截至第三季止並無重大承諾事項。

(三)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通過，作為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103~10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財務報告及105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該公司103~104年度及105年起截至第三季止並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通過，作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103~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財務報告及 105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五)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通過，作為從事重大資產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103~10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財務報告、105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等相關資料，該公司103~104年度及105年起截至第三季止，僅一筆重大資產交易，係為104年8月11日董事會通過受讓安國公司之電腦週邊事業部門相關營業案，其交易如下所示：

單位：新臺幣千元

標的物名稱	取得日期			實際付款情形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原取得資料		取得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訂約日	過戶日	公告日				董事會決議日	取得總價款			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價格
營業價值	-	105.01.01	-	104.08.11	受讓發行新股 (註1)	安國公司	母子	註1		該公司係參考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育雅會計師出具之分割價值換股比例之合理性意見書，該公司所受讓安國公司之營業價值，係依據安國公司截至104年6月30日自結之財務報表中，擬分割之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並由該公司發行普通股10,000千股予安國公司，以取得152,600千元之營業價值，經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育雅會計師覆核相關財務資料，認為本分割受讓案之分割價值換股比例計算尚屬合理。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該公司於104年8月4日設立，且於104年8月11日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受讓安國公司之電腦週邊事業相關營業價值(含資產及負債)，總金額為新臺幣152,600千元，由該公司以每股15.26元發行普通股10,000千股予安國公司作為對價，另於104年10月3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分割基準日為105年1月1日。

該公司於當時非為公開發行公司，故無需進行公告及申報，另針對內部決定過程合法性、其價格合理性及交易必要性進行相關抽核，並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擴廠計畫，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一)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轉投資事業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二〇%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轉投資事業，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及海外轉投資事業獲利匯回金額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轉投資事業，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二〇%以上，或逾新臺幣五億元者，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但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股本二〇%部分改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一〇%計算之

經查核該公司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二〇%以上，或逾新臺幣五億元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

推薦證券商應就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評估以下事項：

- 一、應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一)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名單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國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Alcor Micro Technology, Inc.(以下簡稱 AMTI)	該公司之關聯企業
Alcor Micro Technology, Corp.(以下簡稱 AMTC)	該公司之關聯企業
Alcor Micro Technology(H.K.) Limited(以下簡稱 AMTHK)	該公司之關聯企業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格公司)	該公司之關聯企業
群勝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深圳群勝)	該公司之關聯企業
展憶儲存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展憶公司)	該公司之關聯企業
安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鑫公司)	該公司之關係企業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創見公司)	該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二)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及應付款項

(1)進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103年度(擬制)		104年度(擬制)		105年起截至第三季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安國公司	-	-	-	-	76,877	70.9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安國公司為該公司之母公司，該公司 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對安國公司進貨淨額為 76,877 千元，主要係因該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 日繼受安國公司分割之電腦週邊事業部門後正式營運，於 105 年 1 月底訂定「與供應商洽談自主下單排程計畫」，並依其計畫逐一與供應商洽談更新客戶資料，然受限於供應商之內部作業處理程序，故在供應商未及時變更客戶前，皆係由安國公司替展匯公司代為向供應商採購，採購金額係加計其內部處理作業相關費用後計之，另因於 105 年以前係以安國公司電腦週邊事業部門身分向供應商採購，部分在製品於分割時尚處於製程階段，因產品尚在產線且皆需不間斷持續投入成本，為能明確辨認存貨成本，該公司於該批在製品完工轉入在製品及製成品後，始由該公司向安國公司買入，使 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向安國公司進貨金額及比重分別為

76,877 千元及 70.99%，惟主力晶圓廠已陸續完成更新客戶資料，且該公司於 105 年 8 月起已全面自主向主力供應商採購，使 105 年第三季單季向安國公司進貨之比重已降至 24.35%。經評估，該公司向安國公司進貨之價格，除依安國公司向供應商採購金額加計其內部處理作業相關費用後計之外，與其他供應商價格並無顯著差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應付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103年底(擬制)		104年底(擬制)		105年起截至第三季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安國公司	-	-	-	-	5,768	11.97

資料來源：公司提供

該公司對安國公司之應付帳款，主要係因進貨交易所產生，其付款條件為月結 45 天，與一般廠商付款條件月結 30~60 天相較，並無顯著差異，另經查核相關憑證及期後付款狀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銷貨及應收款項

(1) 銷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103年度(擬制)		104年度(擬制)		105年起截至第三季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安國公司	-	-	-	-	12,798	4.46
創見公司	-	-	-	-	1,065	0.37
安鑫公司	-	-	-	-	11	0.01
AMTHK	59,405	12.02	43,153	10.62	-	-
合計	59,405	12.02	43,153	10.62	13,874	4.8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A. 安國公司

該公司 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對安國公司之銷貨金額為 12,798 千元，主要係因該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 日受讓安國公司電腦週邊事業部門，因分割受讓過渡期，105 年以前由安國公司電腦週邊事業部門身分與客戶(臺灣三星及群光全球)進行洽談，於 105 年以後為使銷售流程不會因公司分割案而中斷，仍延續原有模式，故相關訂單及出貨事宜由安國公司代為作業，惟所銷售產品為較低毛利率之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及集線器控制晶片，隨該公司銷售策略調整，此部分訂單會逐漸下降。另該公司銷貨價格之訂定與一般客戶銷售價格相當，收款條件則訂為月結 60 天，與一般客戶收款條件 TT 及月結 15~90 天相較，尚無重大差異。經整體評估後，其交易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創見公司

創見公司為全球消費性電子與工業用電子產品領導廠商，主要以銷售各式記憶體模組、記憶卡、讀卡機、隨身碟、數位音訊播放器、外接式硬碟、固態硬碟、工業用產品與其他週邊產品為主，該公司銷售讀卡機控制晶片予創見公司，以供其生產及銷售讀卡機，105年起截至第三季止銷售金額為1,065千元，收款條件則訂為月結60天，與一般客戶收款條件TT及月結15~90天相較，應無重大差異，且該公司與其交易情形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C. 安鑫公司

安鑫公司為安國公司100%持有之轉投資公司，主要從事觸控面板控制晶片之設計及銷售，目前產品仍在開發階段，該公司銷售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予安鑫公司，以供其觸控面板控制晶片與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相容性測試使用，105年起截至第三季止銷售金額為11千元，該公司銷貨價格之訂定與一般客戶銷售價格相當，另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與一般客戶收款條件TT及月結15~90天相較，應無重大差異，且該公司與其交易情形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D. AMTHK

AMTHK為安國公司100%持有之轉投資公司，主要係安國集團為銷售予香港及中國華南地區客戶所設立之三角貿易服務公司。該公司103及104年擬制性銷貨收入係來自於安國集團分割前之電腦週邊事業部門，對AMTHK之交易主係配合安國集團銷貨政策及集團法人分工而透過AMTHK銷售應用於電腦週邊設備之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及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103~104年度之銷貨金額分別為59,405千元及43,153千元，104年度交易金額較103年度減少16,252千元，主要係因配合該公司降低銷售較低毛利率產品(如：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及傳統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之銷貨策略所致。該公司透過AMTHK銷售給終端客戶之價格與一般客戶銷售價格相當，另收款條件則訂為月結75天，與一般客戶收款條件TT及15~90天相較，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自105年度起，該公司已受讓安國公司電腦週邊事業部門相關營業並正式營運，已改由該公司自行對外接單銷售，故自105年起未有銷售予AMTHK之情事。

(2) 應收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103年底(擬制)		104年底(擬制)		105年起截至第三季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安國公司	-	-	-	-	4,467	7.51
創見公司	-	-	-	-	639	1.07
AMTHK	14,800	22.94	(註)	(註)	-	-
合計	14,800	22.94	-	-	5,106	8.5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因安國公司於分割基準日考量實際變更收款對象之可行性不高，故將104年底歸屬於展匯公司之應收帳款統一暫委由安國公司收款，並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上述應收帳款均係因銷貨交易而產生，且經查核相關憑證及期後收款狀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技術及專利授權交易

(1)專利權-專門技術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103年底(擬制)	104年底(擬制)	105年起 截至第三季止
安國公司	-	-	5,29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權利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103年底(擬制)	104年底(擬制)	105年起 截至第三季止
安國公司	-	-	4,192
安格公司	1,693	2,392	1,355
合計	1,693	2,392	5,54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其他流動資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103年底(擬制)	104年底(擬制)	105年起截至第三季 止
安格公司	-	-	1,233
安國公司	-	-	577
合計	-	-	1,81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之研發部門主要專注於數位設計、邏輯設計、韌體研發以及軟體研發等，並支援客戶產品開發及與晶圓代工廠合作，致力於製程技術之優化，該公司主要產品技術皆由該公司自行研發，惟該公司開發產品過程中，仍須採用介面 IP(如 USB 2.0 及 USB 3.0 的 PHY(Port Physical Layer；實體層))，因開發此類型 IP 需募集大量研發人才、投入大量資金及開發時間長，非屬該公司資本規模所能及之主力研發項目，故為能加快開發新產品及避免侵權之情況下，該公司部分智財權技術係向安國公司及安格公司購買，並依照合約規定支付其授權金及權利金，授權金部分分別就其重大性及專案進度帳列專利權-專門技術(IP 已依規格標準驗收完成且交易金額達美金 30,000 元以上)、權利金(IP 已依規格標準驗收完成且交易金額為美金 30,000 元以下)及其他流動資產(尚在開發中)，另外該公司於安國公司

電腦週邊事業部門時期與安格公司簽訂之 USB 3.0 HUB PHY 專利及技術授權契約，因於開發過程中，市場規格改變，使進行之 USB 3.0 HUB PHY 已不符合市場需求，故經該公司內部評估後，雙方決定中止合約，因業已交付初版 IP，且已完成初期功能驗證，故同意安格公司無需退還已支付之第一期授權費用。

另外 103~104 年度擬制報表之權利金費用係為使用安格公司之專利授權技術。整體而言，該些智財權係屬營運所需，且經抽核相關憑證及付款狀況，業已依照合約支付款項，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 租金支出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103年度(擬制)	104年度(擬制)	105年起截至第三季止
安國公司	-	-	4,58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支付安國公司租金支出 4,583 千元，主要係為向安國公司承租辦公大樓、停車位、電話機及實驗室等，經檢視合約、查核相關憑證及付款狀況，該公司設立以前該場址已由安國公司向房東承租，安國公司依照原租賃合約之每坪價格承租予該公司，且其每月每坪租金價格與鄰近市場行情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支付予安國公司之租金價格與安國公司支付予房東之承租價格一致，且依合約所載明之交易條件支付款項，其交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 勞務費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103年度(擬制)	104年度(擬制)	105年起截至第三季止
安國公司	-	-	12,649
深圳群勝	8,770	9,675	8,639
AMTHK	968	457	-
AMTI	26	27	-
合計	9,764	10,159	21,28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 安國公司

該公司 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支付安國公司勞務費 12,649 千元，主要包括委託安國公司生產及封裝測試支援服務、分攤過去由該公司使用但限制移轉之智財權，以及委由安國公司提供文書處理軟體授權、不斷電系統等資訊服務、法務諮詢及總務相關之庶務處理所產生之管理服務費，經檢視相關合約及抽核相關憑證及付款狀況，該公司均係依照合約支付款項，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深圳群勝

深圳群勝為安國公司 100% 間接持有之轉投資公司，因其地利之便，主要負責集團內大陸地區客戶之技術客戶服務及產品售後服務，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支付深圳群勝勞務費金額分別為 8,770 千元、9,675 千元及 8,639 千元。其中 103~104 年度係依安國公司各部門產品銷售量比率、提供各部門產品售後服務之員工人數等方式分攤深圳群勝之營業費用，帳列勞務費；105 年起係依照深圳群勝提供該公司產品售後服務所發生之營運費用加計 5% 作為勞務費，以支應其營運所需，經評估與深圳群勝之交易，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AMTHK

該公司 103~104 年度支付 AMTHK 勞務費金額分別為 968 千元及 457 千元，主要係為配合安國集團銷貨政策及集團法人分工，故委由 AMTHK 負責協助銷售產品至中國大陸及香港地區，故該公司依安國公司各部門產品銷售量比率分攤 AMTHK 之營業費用並認列勞務費，自 105 年起已無透過 AMTHK 銷售，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4)AMTI

該公司 103~104 年度支付 AMTI 勞務費金額分別為 26 千元及 27 千元，AMTI 為安國公司之子公司，雖為無實質營運之投資控股公司，然因其旗下之 AMTHK、深圳群勝及 AMTC 皆為該公司提供相關勞務服務所衍生之必要營業費用，故該公司依安國公司各部門產品銷售量比率共同分攤，因金額甚微，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6.佣金支出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103年度(擬制)	104年度(擬制)	105年起截至第三季止
AMTC	5,933	7,368	4,26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AMTC 為安國公司位於美國之 100% 間接持有之轉投資公司，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支付 AMTC 之佣金支出分別為 5,933 千元、7,368 千元及 4,268 千元，主要係因該公司部分終端客戶總部位於美國，為有地利之便且隨時掌握終端客戶需求，故委託其協助爭取美國地區業務、即時取得終端客戶產品需求及維繫終端客戶關係，並隨時將終端客戶訊息及市場反應傳遞給該公司，103~104 年度係依照安國公司歸屬於電腦週邊事業部門之銷售金額，分攤 AMTC 營業費用至擬制性佣金支出，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則係依照銷售金額之 7.5% 作為佣金支出，經核算其銷售毛利率扣除佣金支付比率後之毛利率與該公司整體毛利率差異不大，另經查核相關憑證及付款狀況，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7.其他應付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103年底(擬制)		104年底(擬制)		105年9月底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安國公司	1,693	11.14	2,392	21.59	3,618	12.59
深圳群勝	-	-	-	-	3,280	11.41
AMTC	-	-	-	-	364	1.26
合計	1,693	11.14	2,392	21.59	7,262	25.2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之其他應付款分別為支付安國公司代付權利金及租金、支付深圳群勝勞務費及支付 AMTC 佣金等款項，均屬營運所需，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8.其他應收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103年底(擬制)		104年底(擬制)		105年9月底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安國公司	101,209	100.00	165,771	100.00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3~104 年度對安國公司之其他應收款主要係為委由安國公司收取及支付之應收應付款淨額，以及因分割之編製基礎所產生屬於該公司擬制性財報之資產與負債、股東權益間之差額，而列入其他應收款，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9.其他營業費用及製造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103年度(擬制)	104年度(擬制)	105年起截至第三季止
安國公司	-	-	1,933
展憶公司	-	-	5
合計	-	-	1,93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支付安國公司及展憶公司其他營業費用及製造費用分別為 1,933 千元及 5 千元，主要係由安國公司代收代付水電瓦斯費、電話費、郵資、修繕費、生產用治具及零件購置等費用及向展憶公司購買零件之費用，經檢視相關明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應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之應收款項帳齡表，並抽核相關憑證及期後收款狀況，該公司關係企業應收款項並無逾期而款項無法收回之情事。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並無資金往來之情事。

柒、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係於 104 年 8 月 4 日設立，並於 105 年 1 月 1 日起受讓安國公司電腦週邊事業部門後正式營運，另經查閱 105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未有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經本推薦證券商委任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對該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是否侵權，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以及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出具法律意見書，茲將其意見書及本推薦證券商評估對公司營運影響彙總如下：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經參酌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違反其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之情事。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

經參酌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所公告申報事項，該公司自 105 年 8 月 18 日經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公開發行日起，均依相關法令規章規定辦理應公告申報事項，尚未發現該公司有重大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情事。

(三)其他法令規章

經參酌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閱該公司收發文記錄、檢視簽訂之重大契約及相關明細帳，以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尚無發生違反其他法令規章之重大情事。

二、申請時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等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經參酌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取得該公司董事、大股東及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稅捐稽徵機關之無欠稅證明等文件，該公司現任之董事、大股東及總經理尚無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行使之虞。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經參酌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取得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公司聲明書及財務報告，該公司尚無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參酌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董事、大股東及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自 104 年 8 月 4 日設立日起及 105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財報及 105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查詢法源法律網-裁判書系統資料等文件，該公司及其現任之董事、大股東及總經理，除法人董事代表人(董事長)張琦棟有如下所述繫屬中之行政調查案件外，其餘人員均未有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之情事。

安國公司於 103 年投資興櫃公司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鈺寶公司)，持股比例為 27.88%，103 年 5 月取得三席董事，張琦棟先生遂擔任鈺寶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擔任期間為 103 年 5 月 30 日~105 年 7 月 7 日)，因鈺寶公司於 102 年 3 月 6 日~104 年 1 月 19 日聘僱陸籍經理人雷君，致鈺寶公司涉有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之虞，目前此案仍屬偵查階段。經本推薦證券商取得誠一法律事務所沈恒律師及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之法律意見書，因委任雷君擔任鈺寶公司經理人之行為人係當時董事長蔡高忠先生，而非張琦棟先生，且張琦棟先生於 103 年投資鈺寶公司時未知悉雷君係屬違法聘僱，其次，張琦棟先生於擔任鈺寶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期間，已於 104 年 1 月 19 日召開董事會決議更換該名經理人。截至評估日止，鈺寶公司違法聘僱案件鈺寶公司及其前董事長蔡高忠先生皆以緩起訴偵結，該公司董事長張琦棟僅以證人身份傳喚到庭。本行政調查案該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張琦棟係配合偵查，未有違反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行使之情形，且對該公司之股東權益及財務業務尚無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發函行政院勞動部、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臺北市勞動檢查處、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行政院環保署及臺北市政府環保局，並參酌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之情事。

玖、列明依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或「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經評估該公司尚無「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詳細說明請參閱附件一。

拾、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係於 105 年 10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該公司委任獨立董事李佳玲、巫恒翔及賴騰輝等三位擔任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評估如下：

一、成員之專業資格

經檢視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學經歷資料，全體委員皆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條件及獨立性資格規範之情事。

二、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

經檢視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之會議記錄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會議記錄，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討論及決議事項，均依相關程序及法令進行，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且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已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6規定辦理。

拾壹、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經檢視該公司出具公開發行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該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範推行公司治理，並依相關法規，包括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網路申報公開資訊應注意事項、董事會議事辦法、股東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等訂定內部控制遵循制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保障股東權益。茲就其「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所列之各項具體評量指標逐項評估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說明如下：

一、股東權益

該公司重視股東權益，每年定期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規召集股東會，於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召集事由，以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權利，股東會議程並依股東會議事規則進行，對於報告及討論事項，均給予股東適當發言及充分參與討論機會，且妥善處理股東建議股東會所議決事項亦作成議事錄妥善保存，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另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按規定揭露有關財務業務、董監事及主要股東結構等資訊，並配置專人負責維護，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可妥善解答股東之疑義及建議，以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

二、董事會職能

該公司目前設有7席董事，其中3席為獨立董事，董事皆採候選人提名制於105年10月13日之股東臨時會選任，同時為落實公司治理成立審計委員會，另依法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該公司遴選之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除符合獨立性資格外，並充分考量其學經歷背景，以期能發揮應有之功能。該公司董事會成員分別具備營運判斷能力、財務會計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產業相關資訊等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重要議案亦依法提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通過，並制訂完備之董事會議事規範、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作為議事有效運作之依據，且董事會過程依法全程錄音，對於經營策略、年度預算、財務報告、薪酬架構等重大事項之討論審議程序尚稱良好，並作成議事錄載明決議事項。該公司

董事會成員於任期中將會持續參加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以提高董事成員對公司治理之認知與落實。

三、資訊透明度

該公司已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派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且皆按照證券交易法所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等資訊，以符合資訊即時公開，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及時充分瞭解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以及實施公司治理之情形，因此，自 105 年 8 月 18 日公開發行日起未有因違反資訊揭露相關法規而受主管機關處分之情事發生。

四、內控內稽制度

該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書面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且隨時檢討改進，另訂有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董事會並已選任符合資格之人員擔任內部稽核，並賦與內部稽核人員充分之權限，每年確實依計劃執行各項稽核工作，而該公司董事會及各相關管理階層則定期檢視各部門內控自行檢查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並由該公司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另獨立董事亦對內部稽核工作定期關注及監督。此外，該公司針對取得處分重大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均依相關法規辦理且訂定相關程序並經股東會通過據以執行。

五、經營策略

該公司主要從事各式記憶卡與智慧卡之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影像擷取控制晶片及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之研發及銷售等業務，其產品廣泛應用於電腦週邊、資訊安全裝置(如：軍/警/政府單位採用之商用電腦系統)、金融交易認證裝置(如：POS 機)及多媒體設備。該公司管理階層定期與不定期召開營運檢討會議，掌握重大財務及業務事項，並隨時追蹤市場狀況、同業變化情形及產業發展趨勢，同時不斷研發變化快速之消費性電子產品終端市場所需之各式控制晶片，以維持市場競爭力。

六、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及「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等作業辦法規範與關係企業間之往來交易，該公司自 104 年 8 月 4 日設立日起及 105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未曾受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及勞工、環保、稅務機關之重大處分或處罰之情事。因此，在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方面，該自評報告已依指標評量，且尚能表達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尚能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目前實際運作情形。

拾貳、評估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規定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與申請上櫃之發行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其具體認定標準如下：

(一)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說明
1.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1)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安國公司) (2)Alcor Micro Technology, Inc. (簡稱：AMTI) (3)Alcor Micro Technology Corp. (簡稱：AMTC) (4)群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簡稱：深圳群勝) (5)Alcor Micro Technology (H.K.) Limited (簡稱：AMTHK) (6)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安格公司) (7)飛搜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飛搜公司) (8)安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安鑫公司) (9)展憶儲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展憶公司)(註) (10)展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展顥公司)(註) (11)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鈺寶公司)	(1)經取得該公司自104年8月4日設立日起及105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股東名冊，安國公司於該公司105年辦理現金增資前直接持有其100%股權，增資後截至目前持比率股則降至64.71%，對該公司均具有控制權，故為該公司之母公司，如左列(1)。 (2)經參閱該公司105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轉投資明細，該公司尚無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轉投資公司。 (3)經取得該公司之母公司安國公司104年度及105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105年度股東會年報，其列入合併個體之子公司，除該公司外尚有10家公司，如左列(2)~(11)。 綜上所述，自該公司自104年8月4日設立日起及105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符合本款認定標準者，共計有左列11家公司。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1)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1)安國公司	(1)經參閱該公司自104年8月4日設立日起及105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歷屆董事名單及查閱經濟部變更事項登記表，該公司董事席次於105年6月以前均由安國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說明
		<p>公司擔任，然經該公司 105 年 6 月 23 股東會改選董事後，已無安國公司擔任該公司董事席位過半數之情事。</p> <p>(2)經參閱該公司 105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轉投資明細，該公司尚無直接或間接之轉投資事業，故無取得他公司過半數董事席位之情事。</p>
(2)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無	經參閱該公司重要合約、董事會議事錄及變更登記資料，該公司現任總經理楊政威乃係該公司基於業務需要及專業能力之考量，經董事會決議後聘任，非由他公司指派；而該公司並無指派他人為他公司總經理之情事。
(3)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無	經參閱該公司重大契約，尚未發現有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或他公司擁有該公司經營權之情事。
(4)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取得該公司104年度及105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以及參閱明細帳、銀行借款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尚未發現該公司有為他公司或他公司為該公司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5)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取得該公司104年度及105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以及參閱明細帳、銀行借款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尚未發現該公司有為他公司或他公司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二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經參閱該公司自104年8月4日設立日起及105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股東名冊，以及104年度及105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所揭露之轉投資名單，僅安國公司持有該公司64.71%之持股，惟該公司並無轉投資他公司情形，故無符合本款認定標準之集團企業。

註：安國公司於104年8月新增除展匯公司外之合併個體，並經安國公司104年9月30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將其「電腦週邊事業」、「系統單晶片事業」及「快閃記憶卡產品與 eMMC 控制器產品事業」分別分割移轉予安國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展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展憶儲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割基準日為105年1月1日，並業已於民國105年1月辦理完竣。

(二)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申請公司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說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1)AMTHK (2)安格公司 (3)安鑫公司 (4)展憶公司 (5)展顥公司 (6)鈺寶公司	經檢視該公司自104年8月4日設立日起及105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轉投資明細，與上述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他公司董監事之明細，該公司與他公司有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之公司，共計左列(1)~(6)家公司。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1)AMTI (2)AMTC (3)深圳群勝 (4)AMTHK (5)安鑫公司 (6)展憶公司 (7)展顥公司 (8)飛搜公司	經取得該公司自104年8月4日設立日起及105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股東名冊、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轉投資明細，該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共計左列(1)~(8)家公司。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1)安國公司	經取得該公司自104年8月4日設立日起及105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股東名冊、104年度及105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僅有安國公司，且安國公司與其關係人持有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業已過半。 (2)該公司未有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轉投資公司。

綜合上述，符合該公司集團企業認定標準之公司計有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lcor Micro Technology, Inc.、Alcor Micro Technology Corp.、群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Alcor Micro Technology (H.K.) Limited、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展憶儲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展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飛搜股份有限公司及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計 11 家公司。

二、集團企業中之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應符合各款情事之評估

(一)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係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內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且具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者，所稱「相互競爭」，應以企業型態、商品可否替代及對象客戶等一般性要素綜合判斷之。

展匯公司主要從事特殊應用積體電路(Application-specific integrated circuit；ASIC)之

研發、設計及銷售，所屬產品包括各式記憶卡與智慧卡之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影像擷取控制晶片及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等，而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內均占各該年度營收 30%以上之主要產品為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該公司上述產品終端應用範疇主要為消費型電子(如：PC、NB、電腦週邊產品、智慧型手機)、物聯網相關(如：智慧電表及智慧家庭)及資訊安全裝置(如：軍/警/政府電腦系統)、金融交易認證裝置(如：POS 機)。茲就該公司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列示如下：

1.以投資控股業務為主要營運模式之集團企業

企業簡稱	企業型態	銷售產(商)品	對象客戶	是否有 競業情形
AMTI	投資控股公司	無	不適用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以服務集團內法人為主要營運模式之集團企業

企業簡稱	企業型態	銷售產(商)品	對象客戶	是否有 競業情形
AMTC	支援集團內法人共同維護 客戶關係、商情蒐集	客戶關係維護、商情 蒐集服務	僅服務集團內法人	無
AMTHK	貨物進出口貿易業務	三角貿易窗口	僅服務集團內法人	無
深圳群勝	支援集團內法人之技術客 戶服務、售後服務等	技術客戶服務、售後 服務	僅服務集團內法人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以軟體開發銷售為主要營運模式之集團企業

企業簡稱	企業型態	銷售產(商)品	對象客戶	是否有 競業情形
飛搜公司	智慧型手機軟體開發 業務	開發智慧型手機軟體 (APP)	目前產品已開發完成，然 尚未有顯著之銷售實績， 其未來仍係以開發應用於 智慧型手機之軟體為主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以 IC 開發設計及銷售為主要營運模式之集團企業

企業簡稱	企業型態	主要銷售產(商)品	晶片功能	產品應用領域	產品銷售市場	終端客戶屬性	是否有競業情形
展匯公司	主要功能為 IC 開發設計銷售業務	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	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主要係將記憶卡資料透過 USB 介面傳輸至電腦或手機週邊裝置	電腦週邊、資訊安全裝置(如：軍/警/政府系統)、金融交易認證裝置(如：POS 機)	國內、中國及美國	電腦與手機及其週邊裝置之品牌及代工模組廠	—
安國公司	主要從事 IC 開發設計及國際貿易	抽取式隨身碟內之記憶體控制晶片、固態硬碟(SSD)控制晶片、美國國會專用有聲書	快閃記憶體控制晶片係協助系統透過 USB 傳輸介面，讀取快閃記憶體資料或進行寫入	電腦週邊裝置	中國及美國	隨身碟品牌廠	無
安格公司	主要功能為 IC 開發設計銷售業務	高速影像訊號轉換控制晶片、IP(USB 3.0 PHY)	高速影像訊號轉換控制晶片主要係用於將應用於顯示之不同傳輸介面(HDMI、Display Port、USB)透過晶片進行轉換輸出，晶片需具備不同影像傳輸格式之編解碼功能	電視或投影機等影音設備	國內	顯示器模組廠及 IC 設計業者	無
安鑫公司	主要功能為 IC 開發設計銷售業務	觸控面板控制晶片、投射性電容觸控控制晶片	觸控面板控制晶片用於 LCD 面板支援觸控功能，而投射性電容觸控控制晶片則係將觸控面板之電容訊號，轉換為數位之位址資訊傳回系統中，以作為指令輸出	液晶顯示、平板螢幕	目前尚處於開發階段	未來將以觸控面板模組廠為主	無
展憶公司	主要功能為 IC 開發設計銷售業務	快閃記憶卡(SD 卡)控制晶片	快閃記憶卡(SD 卡)控制晶片協助終端裝置透過 SD 卡傳輸資料或進行寫入	手機及其週邊裝置	中國及美國	記憶體製造商	無
展類公司	主要功能為 IC 開發設計銷售業務	整合式多工控制晶片及辨識(包括接收、處理及辨識晶片)	整合式影像控制晶片主要係接收高速 CMOS、CCD 感測器及麥克風訊號，經過訊號處理、辨識及轉換，將影像儲存記錄於系統內部之儲存單元中，並輸出至 LCD 螢幕	行車紀錄器	歐美及陸系	車用模組廠	無
鈺寶公司	主要功能為 IC 開發設計銷售業務	無線影音傳輸晶片	無線影音傳輸晶片主要係用於電視或音響低耗長距離之無線音訊傳輸	耳機、麥克風、電視遙控器、音響等相關無線音訊控制設備	中國及韓國	家電品牌廠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由上表中可知，該公司之集團企業中，AMTI 係屬投資控股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對各種事業之投資；AMTHK 則擔任集團內之三角貿易交易之橋樑；而 AMTC 及深圳群勝則協助集團內部從事客戶關係維護、商情蒐集及售後服務等功能；飛搜公司目前產品雖已開發完成，然目前尚無顯著銷售實績，另未來亦將持續以從事智慧型手機軟體開發業務為主。前述各集團企業之公司，其營業項目及產品類型與該公司差異甚大，故與該公司之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並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另就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中，主要業務或產品為 IC 開發設計及銷售之公司進行分析，包括安國公司、安格公司、安鑫公司、展憶公司、展顥公司、鈺寶公司等六家公司，茲就企業型態及產品可替代性、對象客戶等要素綜合分析如下：

(1) 企業型態及產品可否替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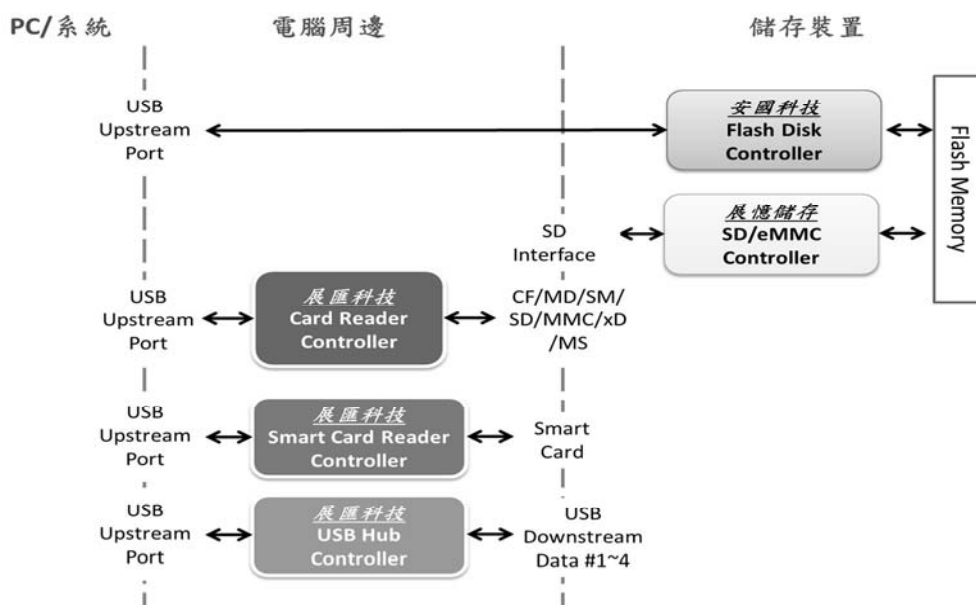
該公司與其母公司—安國公司，以及安國公司之子公司—安格公司、安鑫公司、展憶公司、展顥公司、鈺寶公司雖同為從事 IC 開發設計銷售業務，然該公司銷售商品之應用及銷售市場與上述六家集團企業間明顯不同。

該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 30% 以上之產品為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該產品主要應用於各式記憶卡及智慧卡之讀卡器，因產品之終端應用廣泛，除記憶卡讀卡機控制晶片涵蓋一般消費性電子產品(電腦、網通裝置、手機及電視)支援 USB 接口之主晶片外，另智慧卡讀卡機控制晶片則應用在機上盒(set-top box)、資訊安全裝置(軍/警/政府採用之商用電腦系統)、金融交易認證裝置(如：POS 機)等，故其產品需具備對於各式儲存裝置支援廣度及 USB 埠向下相容性之特性；安國公司之產品則係以快閃記憶體之控制晶片及美國國會有聲書專案，其快閃記憶體控制晶片產品主要為抽取式隨身碟內之記憶體控制晶片，亦佈局 SSD 控制晶片等相關儲存控制 IC，需具備各種不同規格與容量之 Flash 整合與記憶體內部壞軌處理技術，其終端產品應用為隨身碟等具有儲存記憶之裝置；而展憶公司產品之產品則係以快閃記憶卡之控制晶片為主，包括外插式記憶卡控制晶片、eMMC 控制 IC 開發；安格公司產品中 USB 3.0 PHY 矽智財(IP)係屬展匯公司上游之矽智財(IP)授權廠來源之一，而安格公司主要係從事 HDMI 影音控制晶片之設計，其設計著重於對不同規格影像訊號間之轉換，主要應用於影音周邊；安鑫公司則研發應用於觸控面板之控制晶片為主；而展顥公司之多功能接收、處理及辨識晶片係屬主晶片(SoC)，內建軟硬體功能，需於動態時接收週邊環境影像並透過其作業系統(32 bit CPU)進行運算，再反饋需求資訊，主要應用於車用前後裝之影像處理設備(如：行車紀錄器等)；鈺寶公司則係從事無線音訊控制晶片 IC 開發，主要應用於耳機、麥克風、電視遙控器、音箱音響等相關音訊控制設備。綜上，安國公司、安格公司、安鑫公司、展憶公司、展顥公司、鈺寶公司等六家公司與展匯公司之主要產品應用領域明顯不相同，故應不具產品可替代性。

另根據資策會於 105 年 8 月出具之「展匯科技與安國集團間競業評估之專家意

見書」，就展匯公司之數據資料產品(如：讀卡機控制晶片及集線器控制晶片)，相較於安國集團內具有研發數據資料相關產品者，僅有安國公司(USB 隨身碟控制晶片)及展憶公司(SD 卡/eMMC 控制晶片)，其中展匯公司該類產品多屬於應用在電腦週邊，主要功能係作為電腦系統與儲存裝置讀取之媒介，或為電腦系統擴增之輸出埠，而安國公司及展憶公司則屬資料儲存裝置，在應用上亦係屬不同類型之產品，故雙方產品並不具替代性。

圖一、展匯科技、安國科技與展憶儲存產品比較



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2016 年 8 月

(2) 終端客戶

展匯公司讀卡器控制晶片因已深根於消費型電子產品之品牌客戶，銷售模式多係透過與組裝廠長期配合之代理商，另針對中國地區之消費性市場，則透過香港或大陸代理商引薦，除擴大客層亦可同步調控帳款授信風險；而安國公司之快閃記憶體控制晶片則主要係直接銷售予組裝廠或隨身碟品牌廠，亦有少量產品亦透過代理商銷售予組裝廠；展憶公司則主要銷售記憶體製造大廠或代理商；安格公司之 HDMI 轉換控制晶片產品係銷售予 IC 設計服務業者；安鑫公司之觸控面板控制晶片產品則尚處於開發階段，未來主要客戶群為面板組裝廠或品牌廠；展顯公司之車用前後裝之影像接收、處理及辨識主晶片，則因車用產品開發及認證時間較長，目前尚無主要客戶，然其未來主要客戶群為車用電子組裝廠；鈺寶公司之影音控制晶片產品則係直接銷售予家電品牌廠。綜上，顯示展匯公司之客戶群及營運模式與安國集團旗下各轉投資公司顯不相同。

另經本推薦證券商函詢同屬 IC 設計之各集團企業競業情形，另因該公司之交易模式多透過代理商為其交易平臺，故亦函詢該公司之主要代理商，以了解該公司與同屬 IC 設計之集團企業實質銷售予同一下游客戶之情事，茲就交易模式之分述如下：

A.透過代理商銷售同一終端客戶之查核

同屬 IC 設計之集團企業中，僅安國公司、安格公司、展憶公司及展顛公司與展匯公司有過同一代理商(包括：凱悌公司、弘歲公司、DEC、YaHo(友好盈麗) 及 S-01)銷售之情事，然經訪談該些代理商，其主係向展匯公司採購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及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而向安國公司及展憶公司則採購用於 USB 2.0 及 SD 卡之快閃記憶體儲存控制晶片，另與安格公司採購高速影像訊號轉換(HDMI、Display Port)控制晶片，並向展顛公司採購行車紀錄器主晶片，故終端銷售市場顯不相同，此外，亦無透過同一代理商銷售予同一終端客戶之情事，顯示在銷售客戶對象上並無重大競爭之風險。

B.透過 AMTHK 銷售同一終端客戶之查核

因 AMTHK 於安國集團中擔任三角貿易交易橋梁，展匯公司所營業務於 105 年 1 月 1 日自安國公司分割受讓前，係屬安國公司之電腦週邊事業部門，而該事業部門之交易於 103~104 年度係配合安國公司集團交易策略，由 AMTHK 出售予中國及香港客戶，經本推薦證券商函詢 AMTHK，展匯公司與安國集團旗下之轉投資公司，包括安國公司、展憶公司及展顛公司，有透過 AMTHK 銷售同一終端客戶，然銷售產品及市場均有差異，且自 105 年起展匯公司已無透過 AMTHK 銷售予終端客戶之情事。

C.直接銷售予同一模組廠之查核

經本推薦證券商與安國公司及其集團旗下各轉投資公司以問卷方式函詢，安國公司及展匯公司於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均有銷售臺灣三星之情事，然銷售產品之應用屬性不同，展匯公司銷售運用於電視之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非主要產品)、安國公司銷售運用於電腦週邊之快閃記憶體儲存控制晶片，因兩者產品之市場顯有差異，故與集團企業間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就企業型態差異性及產品可替代性、終端客戶等要素綜合分析，並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二)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

該公司業已訂定「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規範該公司與集團企業間之財務業務相關規章制度。另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皆已出具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聲明，而針對無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該公司亦已出具書面承諾書，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並於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

(三)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異常現象

該公司於訂定財務業務相關辦法時，係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並參酌業界已

制訂之辦法與考量其本身營運狀況加以編製完成，與其他同業相較，並無重大異常。經參閱該公司會計師出具之內控專案審查報告，該公司與集團企業間之各項財務業務交易，均依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辦法程序予以執行，並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 (四)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二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對於來自母、子公司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或依據公司法、企業併購法辦理分割者，不適用之

該公司向集團企業進銷貨明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交易對象	103年度(擬制)		104年度(擬制)		105年前三季	
		金額	占總進銷貨金額比重	金額	占總進銷貨金額比重	金額	占總進銷貨金額比重
銷貨	AMTHK	59,405	12.02%	43,153	10.62%	—	—
	安國公司	—	—	—	—	12,798	4.46%
	安鑫公司	—	—	—	—	11	0.01%
	小計	59,405	12.02%	43,153	10.62%	12,809	4.47%
進貨	安國公司	—	—	—	—	76,877	70.9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在銷貨方面，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起截至三季止來自集團企業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59,405 千元、43,153 千元及 12,809 千元，占總銷貨收入之 12.02%、10.62% 及 4.47%，均未達 50%；至於進貨方面，103~104 年度並無來自集團企業之進貨情形，105 年前三季來自集團企業之進貨金額及比重分別為 76,877 千元及 70.99%，係因該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 日受讓安國公司電腦週邊事業之營運，前期受到供應商未及時變更交易主體前之過度性階段，而需委由安國公司代為向晶圓廠採購，然安國公司係為展匯公司之母公司，且係依據公司法、企業併購法辦理分割申請上櫃，故得不適用本項評估。

- (五)前款之規定，如係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該公司並未違反前款規定之情形，故不適用本評估事項。

綜上所述，該公司均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中有關集團企業申請上櫃之規定。

- 三、申請時屬母子公司關係者，母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依據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有關規定辦理；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雖合於同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櫃檯買賣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經核閱該公司股東名冊，安國公司直接持有該公司 64.71%之股權，對該公司具有控制權，故安國公司係該公司之母公司。

- (一)應檢具母公司與其所有子公司依母公司所在地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並應由中

華民國會計師就中華民國與母公司所屬國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經取具安國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安國公司係屬國內上櫃公司，並依中華民國所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財務報告，故無會計原則適用之差異及對財務報告有影響之情事。

- (二)依其所檢送財務報告核計，其獲利能力應達本中心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但申請公司係依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或「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申請上櫃；或申請公司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會計年度內與母公司間之進銷貨往來金額未達其進銷貨總金額百分之十；或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者，得不適用上開獲利能力之限制

經檢視安國公司 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其稅前利益 97,142 千元，占股本 787,652 千元之 12.33%，且無累積虧損，達櫃賣中心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其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占股本之比率最近年度達百分之四以上，且其最近一會計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之獲利能力標準。

- (三)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一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金額來自母公司者，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主要原料或主要商品或總進貨金額來自母公司者，不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者，不在此限

就銷貨方面，展匯公司並無與安國公司交易超過五成之情事；另就進貨方面，展匯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與安國公司之進貨金額及比重分別為 0 千元、76,877 千元及 0%、70.99%，主要係因：

1. 供應商未及時變更客戶

展匯公司於 105 年 1 月底訂定「與供應商洽談自主下單排程計畫」，並依其計畫逐一與供應商洽談更新客戶資料，然受限於供應商之內部作業處理程序，故在供應商未及變更客戶前，需委由安國公司代為向晶圓廠採購，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透過安國公司向供應商採購晶圓之金額為 62,190 千元。

2. 於分割前已投入產線，故待該些存貨完工後，於分割後始予向安國公司購入

展匯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 日分割受讓安國公司電腦週邊事業部門，於 105 年以前係以安國公司電腦週邊事業部門身分向供應商及加工廠採購，部分在製品於分割時尚處於製程階段，產品尚在產線且皆需不間斷持續投入成本，為能明確辨認存貨成本，該公司於該批在製品完工轉入製成品後，始由展匯公司向安國公司買入，並帳列 105 年度當期進貨 10,427 千元，屬當次所產生之交易，嗣後不會繼續發生。

3. 矽智財使用及其他

105年起截至第三季止該公司支付安國公司矽智財之權利金為1,500千元，另支付安國公司5%採購服務費金額為2,760千元，服務費部分隨供應商陸續由該公司下單後，此金額將持續下降。

整體而言，排除因分割前已投入產線而於完工後始向安國公司採購之半成品及製成品及矽智財採購衍生附加晶圓權利金後，105年起截至第三季止該公司實質透過安國公司向晶圓廠進貨金額為62,190千元，占進貨比重為57.43%，已降至七成以下。此外，該公司主力晶圓廠已陸續完成更新客戶資料，且該公司於105年8月起已全面自主向主力供應商採購，使105年第三季單季向安國公司進貨之比重已降至24.35%。

(四)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至少五席，監察人至少三席，且其中之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三席

該公司於105年10月13日股東會改選董監事，選任董事七席，其中獨立董事三席，另由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故符合本款規定。

(五)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以及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發行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申請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發行總額之百分之七十

經核閱展匯公司105年9月14日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冊，該公司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以及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發行總額10%之股東，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公司75.29%之股份；就上述人等未符合持股降至70%規定之情事，該公司已出具承諾書，承諾將於辦理上櫃前股票公開銷售時，使其降至本款所規定之成數以下。

(六)本國上櫃(市)公司或第一上櫃(市)公司之子公司申請上櫃時，該已掛牌之母公司最近四季未包括申請公司財務數據且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財務報表所示之擬制性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未較其同期財務報告衰退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母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未有重大客戶業務移轉之情事。但母子公司間因業務型態、產業類別或產品別不同且無相互競爭，或其他合理原因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展匯公司主要從事特殊應用積體電路之研發、設計及銷售，其主要產品為記憶卡與智慧卡之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產品終端應用範疇主要為消費型電子(如：PC、NB、電腦週邊產品、智慧型手機)、物聯網相關(如：智慧電表及智慧家庭)及資訊安全裝置(如：軍/警/政府電腦系統、金融交易認證設備(如：POS機))，與其母公司安國公司著重於快閃記憶體之控制晶片之設計及銷售，雙方於產品別及終端應用領域均明顯不相同，且無相互競爭之情事，請詳拾貳、二、(一)之說明，符合本款但書之規定。

(七)子公司依前款但書規定申請上櫃者，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母公司為降低對子公司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應採母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其他不損及母公司股東權益方式為之，其審查認定標準用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十款規定

展匯公司於 104 年 8 月 4 日核准設立，並於 105 年 1 月 1 日受讓安國公司電腦週邊事業群，由於該部門主要從事之研發及銷售各式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產品的特性與安國公司之記憶卡控制晶片產品之市場與客戶經營及業務發展方向均有所不同，基於管理便利、人才培育及產業競爭力，宜分割為一獨立公司分別專精管理，以達資源利用之效率極大化。

安國公司於分割當時持有展匯公司 100% 股權，截至申請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安國公司為降低對展匯公司之持股比例，僅透過展匯公司 105 年辦理現金增資時放棄部分認購來進行股權分散。安國公司 104 年 9 月 30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得放棄全部或部分認購權利，另在展匯公司 105 年 4 月 6 日之董事會通過以每股 18 元發行新股 6,900 千股後，安國公司並於當天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公告，安國公司保留認購 900 千股，其餘由安國公司原股東按其 105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始日(4 月 16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為認股對象，並依所載持股比例計算得認購股數達壹千股(含)以上者始有參與認購權利，本次釋股計劃完成後，安國公司持有展匯公司股權降至 64.71%。

茲就展匯公司該次現金增資之認購對象及價格合理性分述如下：

1. 認購優先順序及對象合理性

(1) 展匯公司員工及原股東優先認購

單位：千股

身份		認購股數分配	
		原始分配股數	實際認購股數
展匯公司員工		1,035	1,023
安國公司		900	900
安國公司之原始股東	1 千股以上	3,480(註)	220
	1 千股以下	1,485(註)	—(註)
合計		6,900	2,14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該公司原股東—安國公司原可認股數為 5,865 千股，然其為不損及安國公司原始股東權益而於其股東會及董事會通過保留 900 千股，認購股數主係考量掛牌時對該公司持股不低於 50%，餘 4,965 千股認股權利由安國公司原始股東優先認購，按安國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始日(4 月 16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為認股對象，並依所載持股比例計算得認購股數達 1 千(含)以上者始有參與認購權利，經設算後，安國公司原始股東中具認購權利之股東可認展匯公司該次現增額度為 3,480 千股，餘 1,485 千股係屬畸零股，依展匯公司 105 年 4 月 6 日之董事會及安國公司代展匯公司於 105 年 4 月 6 日之重大訊息公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① 展匯公司員工：

展匯公司依據公司法規定保留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股數之 15%，共 1,035 千股予其員工認購，實際認購 1,023 千股。分配予員工認股之規則，係根據員工之職等、過去績效表現及對公司貢獻等原則，並經展匯公司總經理核決後進行分配。

②安國公司：

安國公司於104年9月30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得放棄全部或部分認購權利，安國公司於105年4月1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保留認購900千股，餘由其原始股東優先認購，並於105年4月6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重大訊息公告。

③安國公司原始股東：

安國公司於105年4月6日代展匯公司公告辦理現金增資，且安國公司所放棄部分之認購股數，按其105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始日(105年4月16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為認股對象，並依所載持股比例計算，以安國公司每千股可認購展匯公司65.76股，認購股數未達一千股者則不具有參與認購權利。安國公司原始股東因可認購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共計1,485千股，則併同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故安國公司原始股東具認購權利者共計3,480千股(4,965千股-1,485千股)，實際認購220千股。

於第一階段繳款截止日止，上述人員共完成認購2,143千股，致實際可認股數而未認足部分有4,757千股。

(2)原股東不具認購資格及未足額認購之剩餘股數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單位：千股；%

身份	認購股數	占該次發行股份比重
展匯公司員工	830	12.03
安國集團員工	1,155	16.74
創投公司	1,837	26.62
可供諮詢之專業人士	670	9.71
財務性投資人	265	3.85
合計	4,757	68.9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於第一階段繳款截止日止，展匯公司員工、安國公司及安國公司原始股東共完成認購2,143千股，故於該階段實際可認股數而未認足部分有4,757千股，經展匯公司105年4月6日之董事會同意通過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特定人洽詢順序如下：

①優先洽詢展匯公司員工：

該公司再考量提升員工向心力，優先再次向其全體員工洽詢認購意願，以特定人身分認購之員工，認購股數共計830千股。

②承①，未足額時再洽詢下列特定人：

A.安國集團員工

經由董事長洽特定人分配1,155千股予安國集團員工，獲配員工均屬後勤支援之績優及資深員工，且依其對公司貢獻度及重要性決定可認股數。

B.其他特定人

經董事長洽詢業界具經營管理或特殊專業領域之人士及創投公司後，分別認購 670 千股及 1,837 千股，此外，為使本次增資案順利募資完成，並洽其他財務性投資人認購 265 千股，然其所占本次募資股份比重僅 3.85%，尚不具重大性。

展匯公司 105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於第二階段繳款截止日止，股款均已全數繳納完畢。

綜上評估，展匯公司股權分散之認股順序及對象並無異常情事。

2.價格合理性

展匯公司 105 年 4 月 6 日之董事會通過以每股 18 元發行新股 6,900 千股，該價格係參酌展匯公司 105 年 3 月 31 日自結財務報表每股淨值 15.75 元，並參考 105 年 4 月 4 日陞陽會計師事務所劉峻玄會計師依現金增資價格合理性專家意見書(合理購買價格在 14.88~20.69 元間)作為參考依據，其價格訂定應屬合理。

整體而言，安國公司為降低對展匯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並無違反相關規定或明顯不合理而有圖利特定人士，而損及安國公司股東權益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與其集團企業間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尚無不宜上櫃情事。

二、評估是否符合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上櫃之補充規定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故不適用本款之評估。

拾貳之一、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有關集團企業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有關投資控股公司之規定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貳之二、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五項有關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規定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參、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亦應就其被控股公司依本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該公司非以投資控股公司身份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參之一、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詳加評估說明之事項

該公司非以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身份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肆、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列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無。

拾伍、其他評估事項

無。

附件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
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一、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事者：</p> <p>(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一)經參閱該公司自 104 年 8 月 4 日設立日起及 105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103~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財務報告及 105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參酌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未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二)經參閱該公司自 104 年 8 月 4 日設立日起及 105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103~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財務報告及 105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徵信報告及票據交換所出具之票據信用紀錄查詢資料，參酌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三)經參閱該公司 104 年 8 月 4 日設立日起及 105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103~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財務報告及 105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具該公司出具之無虛偽隱匿聲明書及參酌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無發現該公司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事。</p>	✓			該公司並無左列之情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該公司係上櫃公司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安國公司)之電腦週邊事業處分割讓與之既存公司申請上櫃，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五條之二十四規定，無需進行此款之評估，故不適用。			✓	不適用。
三.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尚未改善者。	<p>(一)重大勞資糾紛</p> <p>1.經參閱該公司自104年8月4日設立日起及105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103~10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財務報告及105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參酌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勞資會議記錄，訪談該公司人事、函詢行政院勞動部及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爭議之情事。</p> <p>2.經參閱該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職工福利委員會函令、福委會登記證書、職工福利機構開戶用證明、福委會組織規章、退休辦法、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核備函、退休金監督委員會組織規章，並瞭解職工福利金及退休金提撥情形，該公司已依法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及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訂定勞工退休辦法，並依規定按月提撥職工福利金、勞工退休準備金(舊制)及勞工退休金(新制)，尚未有違本認定標準之情事。</p> <p>3.經函詢行政院勞動部、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及臺北市勞動檢查處、參閱該公司自104年8月4日設立日起及105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勞工安全衛生守則、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名單，該公司並無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之情事。</p> <p>4.經函詢勞工保險局及中央健康保險署，並抽核該公司105年8月勞工保險費及健康保險費繳納情形，該公司並無積欠勞健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之情事。</p>	✓			該公司並無左列之情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二)重大環境污染</p> <p>1.該公司為 IC 設計公司，製造與生產均委託晶圓代工廠與封測廠進行加工，並無設置工廠或相關生產設備，故該公司無需取得污染相關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p> <p>2.經函詢行政院環保署、臺北市政府環保局、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該公司之公開說明書、103~10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財務報告及105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自104年8月4日設立日起及105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相關會計科目帳冊及參酌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因環境污染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之情事。</p> <p>3.經函詢行政院環保署、臺北市政府環保局、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並參閱該公司自104年8月4日設立日起及105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並無因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記錄情事。</p> <p>4.經函詢行政院環保署、臺北市政府環保局、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閱該公司自104年8月4日設立日起及105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並無因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之情事。</p> <p>5.經參閱該公司自104年8月4日設立日起及105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函詢行政院環保署及臺北市政府環保局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因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之情事。</p> <p>6.經函詢行政院環保署及臺北市政府環保局、查詢行政院環保署網站及取得該公司</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非屬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亦無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之情事。</p> <p>7.經參閱該公司自104年8月4日設立日起及105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函詢行政院環保署及臺北市政府環保局、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以該公司關鍵字(製造、加工、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搜尋網頁，該公司並無因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之情事。</p> <p>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尚未改善之情事。</p>				
四、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者。	<p>(一)進銷貨交易</p> <p>1.經參閱該公司103~10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財務報告及105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借閱會計師查帳之工作底稿，該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應有其必要性，未發現有交易異常之情事，說明如下： (1)該公司103~104年度係屬安國公司之電腦週邊事業部門，故配合安國公司之集團營運分工，由其子公司 Alcor Micro Technology (H.K.) Limited(以下簡稱AMTHK)銷售中國大陸客戶，致103年度及104年度銷售予 AMTHK 之金額分別為59,405千元及43,153千元，分別占當年度銷貨淨額12.02%及10.62%，105年起已由該公司直接銷售中國大陸客戶；另該公司105年截至第三季止對安國公司之銷貨為12,798千元，主係因該公司於105年1月1日受讓安國公司電腦週邊事業部門，因分割受讓過渡期，105年以前由安國公司電腦週邊事業部門身分與客戶進行洽談，於105年以後為使銷售流程不會因公司分割案而中斷，仍延續原有模式，故相關訂單及出貨事宜由安國公司代為作業，該公司已積極與客戶協調，預計106年第一季前完成由該公司自行接單銷售。</p> <p>(2)105年截至第三季止對安國公司之進貨為76,877千元，占進貨淨額70.99%，主係因</p>	✓			該公司並無違反左列之情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受限於供應商之內部作業處理程序，故在供應商未及時變更客戶前，皆係由安國公司代該公司向供應商採購，惟該公司已於105年1月底訂定「與供應商洽談自主下單排程計畫」，並自105年8月起已全面自主向主力供應商採購，使105年第三季單季向安國公司進貨之比重已降至24.35%。</p> <p>2.經抽核該公司與列入前十大交易名單之關係人及主要進銷貨往來客戶之進銷貨交易憑證與傳票，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而尚未改善之情事。</p> <p>(二)取得或處分資產</p> <p>1.該公司已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p> <p>2.經參閱該公司103~10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財務報告及105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明細帳，該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發生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p> <p>(三)不動產交易</p> <p>經參閱該公司財產目錄、董事會議事錄、103~10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財務報告及105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未有買賣不動產之情事。</p> <p>(四)資金貸與他人</p> <p>1.該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係依照證券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p> <p>2.經參閱該公司自104年8月4日設立日起及105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103~10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財務報告及105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檢視相關會計科目明細帳，該</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 尚未改善之情事。				
五、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已 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 發行新股併入最近一 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 股本計算，其獲利能 力不符合上櫃規定條 件者。	該公司係上櫃公司安國公司之電腦週邊事業處分 割讓與之既存公司申請上櫃，依「財團法人中華 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 業務規則」第十五條之二十四規定，無需進行此 款之評估，故不適用。			✓	不適用。
六、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 務報告，或內部控 制、內部稽核及書面 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 立且有效執行，其情 節重大者。	(一)財務報告編製情形 1.經參閱該公司103~10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 簽證之擬制性財務報告及105年第三季經 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已依「證 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章及一 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且未有會 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 或核閱報告書，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 之查核或核閱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 當表達之情事。 2.經參閱該公司自104年8月4日設立日起及 105年截至評估報告日出具日止之主管機 關往來函文，並無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 示應改進事項而未改進之情事。 3.經借閱103~10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擬制性財務報告及105年第三季經會計師 核閱之財務報告工作底稿，並未發現有重 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 達之情事。 (二)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 1.經參閱該公司之書面會計制度、105年第三 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業依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 定，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 2.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 制度處理準則」規定，建立書面內部控制 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並經董事會決議通 過；另經參閱該公司104年度簽證會計師出 具之內部控制建議書及取得資誠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許文冠及潘慧玲會計師出具無保	✓			該公司並無 左列之情 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審查期間為104年10月1日至105年9月30日)，故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應屬有效。</p> <p>綜上評估，該公司已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其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已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p>				
<p>七、公司或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p>	<p>(一)公司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參閱該公司自104年8月4日設立日起及105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103~10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財務報告及105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徵信報告及票據交換所出具之票據信用紀錄查詢資料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未有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之情事。 2.經取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徵信報告，並參閱該公司103~10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財務報告及105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帳冊，該公司未有向金融機構貸款而有逾期還款之情事。 3.經參閱該公司自104年8月4日設立日起及105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未有因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4.經參閱該公司自104年8月4日設立日起及105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取得該公司國稅局及稅捐稽徵處查詢之無欠稅證明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未有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5.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 6.經參閱該公司自104年8月4日設立日起及105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 	✓			該公司並無左列之情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來函文、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103~10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財務報告及105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其他重大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p> <p>(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p> <p>1.該公司業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徵信報告及票據交換所出具之票據信用紀錄查詢資料、國稅局及稅捐稽徵處查詢之無欠稅證明，參酌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上述人員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現任董事及總經理最近三年內並未有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之情事。</p> <p>2.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查詢法源法律網-裁判書系統，並參酌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最近三年內未有觸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所定之罪，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情事。</p> <p>3.經參酌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董事及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自104年8月4日設立日起及105年截至評估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10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財務報告及105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查詢法源法律網-裁判書系統資料等文件，該公司及其現任之董事及總</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經理，除法人董事代表人(董事長)張琦棟有如下所述繫屬中之行政調查案件外，其餘人員均未有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之情事。</p> <p>安國公司於103年投資興櫃公司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鈺寶公司)，持股比例為27.88%，103年5月取得三席董事，張琦棟先生遂擔任鈺寶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擔任期間為103年5月30日~105年7月7日)，因鈺寶公司於102年3月6日~104年1月19日聘僱陸籍經理人雷君，致鈺寶公司涉有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之虞，目前此案仍屬偵查階段。經本推薦證券商取得誠一法律事務所沈恒律師及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之法律意見書，因委任雷君擔任鈺寶公司經理人之行為人係當時董事長蔡高忠先生，而非張琦棟先生，且張琦棟先生於103年投資鈺寶公司時未知悉雷君係屬違法聘僱，其次，張琦棟先生於擔任鈺寶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期間，已於104年1月19日召開董事會決議更換該名經理人。截至評估日止，鈺寶公司違法聘僱案件鈺寶公司及其前董事長蔡高忠先生皆以緩起訴偵結，該公司董事長張琦棟僅以證人身份傳喚到庭。本行政調查案該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張琦棟係配合偵查，未有違反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行使之情形，且對該公司之股東權益及財務業務尚無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p> <p>4.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查詢法源法律網-裁判書系統，並參酌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上述人員並無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p> <p>綜上，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及總經理於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八、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或監察人，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	<p>(一)董事成員 經取得該公司最近期變更登記事項卡，該公司設有董事七席，分別為張琦棟(安國公司之法人代表人)、楊政威、范秀銘、王天浩、李佳玲、巫恒翔及賴騰輝等七席，符合申請公司董事會成員應至少五席之規定；七席董事中，獨立董事為李佳玲、巫恒翔及賴騰輝，且該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非屬同一人，或有配偶、一親等親屬關係，符合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二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之規定。</p> <p>(二)監察人成員 該公司業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而現任獨立董事三席，分別為李佳玲、巫恒翔及賴騰輝，其中李佳玲及巫恒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故已符合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或財務專長之規定。</p> <p>(三)董事及監察人成員之關係 經取得該公司最近期變更登記卡、董事之親屬關係表及獨立性聲明書，該公司七席董事彼此間未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或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關係，故公司董事會尚能獨立執行其職務。另該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不適用監察人彼此間、董事與監察人間之親屬關係或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評估事項。</p> <p>(四)獨立董事任職條件 1.經執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以下簡稱獨立董事設置遵循辦法)所訂程序及要件之查核如下： (1)經取得該公司最近期變更登記卡、105年10月13日股東臨時會議紀錄，該公司獨立董事李佳玲、巫恒翔及賴騰輝係以個人身份當選董事，並非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稱之法人或其代表人；另取具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其並無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故並未有違反規定之情事。 (2)獨立董事選任程序 該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係依公司法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於公司章程，該公司於105年8月22日之</p>	✓			該公司並無左列之情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董事會提名李佳玲、巫恒翔及賴騰輝擔任獨立董事，並依規定期限內受理持股1%之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於105年9月14日董事會進行獨立董事資格審查通過，經105年10月13日股東臨時會選任，故該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程序符合相關規定。</p> <p>(3)獨立董事資格要件：</p> <p>①獨立董事－李佳玲</p> <p>A.最高學歷：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p> <p>B.經歷：88~105年擔任國立中山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教授。</p> <p>C.現職：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專任教授、財團法人戴德森醫療嘉義基督教醫院董事、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保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及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監察人。</p> <p>②獨立董事－巫恒翔</p> <p>A.最高學歷：私立輔仁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p> <p>B.經歷：瑞朋科技(股)公司研發部門副總經理。</p> <p>C.現職：91年迄今任職於德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並於99年成為該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維鈦光電科技(股)公司監察人；中華職棒球員工會顧問。</p> <p>③獨立董事－賴騰輝</p> <p>A.最高學歷：南加州大學電機工程理學碩士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Master of Science in Electrical Engineering)</p> <p>B.現職：定智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及安國公司獨立董事。</p> <p>綜上，該公司獨立董事均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李佳玲及巫恒翔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4)獨立董事獨立性評估： 該公司獨立董事李佳玲、巫恒翔及賴騰輝於選任前二年度及任職期間並無違反獨立性之情事，經評估如下：</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①經取具關係企業董監名單、獨立董事之轉投資明細表、工作資歷證明及獨立性聲明書，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獨立董事李佳玲及巫恒翔非該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而獨立董事賴騰輝目前為該公司母公司安國公司之獨立董事，符合獨立董事設置遵循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p> <p>②經參閱該公司股東名冊、取具獨立董事親屬表及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李佳玲、巫恒翔及賴騰輝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並非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③經參閱該公司股東名冊、員工名冊及關係企業董監名單，並取得獨立董事聲明書及親屬表，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獨立董事李佳玲、巫恒翔及賴騰輝非為該公司之受僱人或該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自然人股東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④經參閱該公司股東名冊，取具獨立董事之轉投資明細表及獨立性聲明書，獨立董事李佳玲及巫恒翔並非直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而獨立董事賴騰輝為該公司母公司—安國公司之獨立董事，符合獨立董事設置遵循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p> <p>⑤經取具獨立董事之轉投資明細表及獨立性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李佳玲及巫恒翔，並非與該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其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而獨立董事賴騰輝目前為該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安國公司之獨立董事，符合獨立董事設置遵循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⑥經取具該公司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明細表、經歷證明文件、親屬表及參閱該公司自104年8月4日設立日起及105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勞務費明細，獨立董事李佳玲、巫恒翔及賴騰輝非為該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律、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p>綜上，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均具獨立性身分。</p> <p>(5)經取具獨立董事轉投資明細表及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李佳玲及巫恒翔未有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賴騰輝僅兼任安國公司獨立董事，故該公司獨立董事李佳玲、巫恒翔及賴騰輝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並無超過三家以上之情事。</p> <p>(6)該公司獨立董事李佳玲、巫恒翔及賴騰輝已就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進修達三小時以上並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研習證明。</p> <p>綜上所述，該公司之董事會，並未有無法獨立執行職務之情事。</p>				
九、申請公司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第四條之承銷事宜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該公司係上櫃公司安國公司之電腦週邊事業處分割讓與之既存公司申請上櫃，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五條之二十四規定，無需進行此款之評估，故不適用。			✓	不適用。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十、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之分割受讓公司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被分割公司為降低對分割受讓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有損及被分割公司之股東權益者。	<p>展匯公司於104年8月4日核准設立，並於105年1月1日分割受讓安國公司電腦週邊事業群，由於該部門從事之研發及銷售各式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影像擷取控制晶片及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產品的特性與安國公司之記憶卡控制晶片產品之市場與客戶經營及業務發展方向均有所不同，基於管理便利、人才培育及產業競爭力，宜分割為一獨立公司分別專精管理，以達資源利用之效率極大化。</p> <p>安國公司於分割當時持有展匯公司100%股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安國公司為降低對展匯公司之持股比例，僅透過展匯公司105年辦理現金增資時放棄部分認購來進行股權分散。安國公司104年9月30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得放棄全部或部分認購權利，另在展匯公司105年4月6日之董事會通過以每股18元發行新股6,900千股後，安國公司並於當天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公告，安國公司保留認購900千股，其餘由安國公司原股東按其105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始日(4月16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為認股對象，並依所載持股比例計算得認購股數達壹千股(含)以上者始有參與認購權利，本次釋股計劃完成後，安國公司持有展匯公司股權降至64.71%。</p> <p>茲就展匯公司該次現金增資之認購對象及價格合理性分述如下：</p> <p>(一)認購優先順序及對象合理性</p> <p>1.展匯公司員工及原股東優先認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千股</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身 份</th> <th colspan="2">認購股數分配</th> </tr> <tr> <th>原始分配股數</th> <th>實際認購股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展匯公司員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23</td> </tr> <tr> <td>安國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0</td> </tr> <tr> <td>安國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千股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480(註)</td> </tr> <tr> <td>原始股東</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千股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註)</td> </tr> <tr> <td>合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143</td> </tr> </tbody> </table> <p>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該公司原股東—安國公司原可認股數為5,865千股，然其為不損及安國公司原始股東權益而於其股東會及董事會通過保留900千股，認購股數主係考量掛牌時對該公司持股不低於50%，餘4,965千股認股權利由安國公司原始股東優先認購，按安國公司105年股東常會停</p>	身 份	認購股數分配		原始分配股數	實際認購股數	展匯公司員工	1,035	1,023	安國公司	900	900	安國公司	1千股以上	3,480(註)	原始股東	1千股以下	—(註)	合計	6,900	2,143	✓			該公司並無違反左列之情事。
身 份	認購股數分配																								
	原始分配股數	實際認購股數																							
展匯公司員工	1,035	1,023																							
安國公司	900	900																							
安國公司	1千股以上	3,480(註)																							
原始股東	1千股以下	—(註)																							
合計	6,900	2,143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止過戶始日(4月16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為認股對象，並依所載持股比例計算得認購股數達1千(含)以上者始有參與認購權利，經設算後，安國公司原始股東中具認購權利之股東可認展匯公司該次現增額度為3,480千股，餘1,485千股係屬畸零股，依展匯公司105年4月6日之董事會及安國公司代展匯公司於105年4月6日之重大訊息公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p> <p>①展匯公司員工： 展匯公司依據公司法規定保留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股數之15%，共1,035千股予其員工認購，實際認購1,023千股。分配予員工認股之規則，係根據員工之職等、過去績效表現及對公司貢獻等原則，並經展匯公司總經理核決後進行分配。</p> <p>②安國公司： 安國公司於104年9月30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得放棄全部或部分認購權利，105年4月6日代展匯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重大訊息公告現金增資相關作業事宜，並於105年4月15日由安國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保留認購900千股，餘由其原始股東優先認購。</p> <p>③安國公司原始股東： 安國公司於105年4月6日代展匯公司公告辦理現金增資，且安國公司所放棄部分之認購股數，按其105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始日(105年4月16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為認股對象，並依所載持股比例計算，以安國公司每千股可認購展匯公司65.76股，認購股數未達一千股者則不具有參與認購權利。安國公司原始股東因可認購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共計1,485千股，則併同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故安國公司原始股東具認購權利者共計3,480千股(4,965千股-1,485千股)，實際認購220千股。</p> <p>於第一階段繳款截止日止，上述人員共完成認購2,143千股，致實際可認股數而未認足部分有4,757千股。</p> <p>2.原股東不具認購資格及未足額認購之剩餘股數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單位：千股；%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身 份</th> <th style="width: 30%;">認購股數</th> <th style="width: 40%;">占該次發行 股份比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展匯公司員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3</td> </tr> <tr> <td>安國集團員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5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74</td> </tr> <tr> <td>創投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3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6.62</td> </tr> <tr> <td>可供諮詢 之專業人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71</td> </tr> <tr> <td>財務性投資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85</td> </tr> <tr> <td>合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75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8.95</td> </tr> </tbody> </table>		身 份	認購股數	占該次發行 股份比重	展匯公司員工	830	12.03	安國集團員工	1,155	16.74	創投公司	1,837	26.62	可供諮詢 之專業人士	670	9.71	財務性投資人	265	3.85	合計	4,757	68.95				
身 份	認購股數	占該次發行 股份比重																									
展匯公司員工	830	12.03																									
安國集團員工	1,155	16.74																									
創投公司	1,837	26.62																									
可供諮詢 之專業人士	670	9.71																									
財務性投資人	265	3.85																									
合計	4,757	68.95																									
	<p>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p> <p>於第一階段繳款截止日止，展匯公司員工、安國公司及安國公司原始股東共完成認購 2,143 千股，故於該階段實際可認股數而未認足部分有 4,757 千股，經展匯公司 105 年 4 月 6 日之董事會同意通過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特定人洽詢順序如下：</p> <p>①優先洽詢展匯公司員工：</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該公司再考量提升員工向心力，優先再次向其全體員工洽詢認購意願，以特定人身分認購之員工，認購股數共計 830 千股。</p> <p>②承①，未足額時再洽詢下列特定人：</p> <p>A.安國集團員工</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經由董事長洽特定人分配 1,155 千股予安國集團員工，獲配員工均屬後勤支援之績優及資深員工，且依其對公司貢獻度及重要性決定可認股數。</p> <p>B.其他特定人(名單如下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經董事長洽詢業界具經營管理或特殊專業領域之人士及創投公司後，分別認購 670 千股及 1,837 千股，此外，為使本次增資案順利募資完成，並洽其他財務性投資人認購 265 千股，然其所占本次募資股份比重僅 3.85%，尚不具重大性。</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身份	認購股數 (千股)	占本次增資 比率(%)			
	創投	普訊創新 (股)公司	835	12.10%			
		普訊玖創 業投資 (股)公司	1,155	11.62%			
		福邦創業 投資(股) 公司	802	2.90%			
		小計	670	26.62%			
	可供 諮詢 專業 人士	張○○	300	4.35%			
		尹○○	125	1.81%			
		林○○	100	1.45%			
		陳○○	85	1.23%			
		蕭○○	60	0.87%			
		小計	670	9.71%			
	財務 性投 資人	陳○○	200	2.90%			
		邱○○	65	0.94%			
		小計	265	3.84%			
		合計	2,772	40.17%			
	<p>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p> <p>展匯公司 105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於第二階段繳款截止日止，股款均已全數繳納完畢。</p> <p>綜上評估，展匯公司股權分散之認股順序及對象並無異常情事。</p> <p>(二)價格合理性</p> <p>展匯公司105年4月6日之董事會通過以每股18元發行新股6,900千股，該價格係參酌展匯公司105年3月31日自結財務報表每股淨值15.75元，並參考105年4月4日陞陽會計師事務所劉峻玄會計師依現金增資價格合理性專家意見書(合理購買價格在14.88~20.69元間)作為參考依據，其價格訂定應屬合理。</p> <p>整體而言，安國公司為降低對展匯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並無違反相關規定或明顯不合理而有圖利特定人士，而損及安國公司之股東權益之情事。</p>						
十一、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一)所營事業情形 經檢視該公司及同業104年度及105年起截至				✓		該公司並無違反左列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一)申請公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中心得認其所營事業嚴重衰退：</p> <p>1.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p> <p>2.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p> <p>3.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p> <p>4.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p> <p>5.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者。</p> <p>(二)對於申請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損)占股本之比率達百分之六以上者，不適用前項規定。</p> <p>(三)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規定「同業比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說明所採樣同業之合理性。</p> <p>(四)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規定，對於已有具體改善計畫並產生效益者，不適用之。</p>	<p>第三季止之綜合損益表，該公司104年度及105年起截至前三季止之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與同業之比較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新臺幣千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103年度</th> <th>104年度</th> <th>成長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營業收入</td> <td>展匯</td> <td>494,350</td> <td>406,516 (17.77)%</td> </tr> <tr> <td>松翰</td> <td>3,553,363</td> <td>3,306,229 (6.95)%</td> </tr> <tr> <td>創惟</td> <td>2,200,731</td> <td>1,884,879 (14.35)%</td> </tr> <tr> <td>旺玖</td> <td>329,209</td> <td>442,690 34.47%</td> </tr> <tr> <td rowspan="4">營業利益</td> <td>展匯</td> <td>23,210</td> <td>43,565 87.70%</td> </tr> <tr> <td>松翰</td> <td>563,549</td> <td>391,964 (30.45)%</td> </tr> <tr> <td>創惟</td> <td>409,036</td> <td>294,177 (28.08)%</td> </tr> <tr> <td>旺玖</td> <td>(185,468)</td> <td>(97,073) 47.66%</td> </tr> <tr> <td rowspan="4">稅前淨利</td> <td>展匯</td> <td>26,967</td> <td>45,107 67.27%</td> </tr> <tr> <td>松翰</td> <td>606,185</td> <td>453,948 (25.11)%</td> </tr> <tr> <td>創惟</td> <td>455,177</td> <td>304,247 (33.16)%</td> </tr> <tr> <td>旺玖</td> <td>(95,487)</td> <td>(73,738) 22.78%</td> </tr> </tbody> </table> <p>資料來源：該公司103~10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財務報告；其他同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新臺幣千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104年起截至 第三季止</th> <th>105年起截至 第三季止</th> <th>成長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營業收入</td> <td>展匯</td> <td>295,464</td> <td>286,843 (2.92)%</td> </tr> <tr> <td>松翰</td> <td>2,494,974</td> <td>2,389,487 (4.23)%</td> </tr> <tr> <td>創惟</td> <td>1,413,748</td> <td>1,340,464 (5.18)%</td> </tr> <tr> <td>旺玖</td> <td>322,544</td> <td>352,061 9.15%</td> </tr> <tr> <td rowspan="4">營業利益</td> <td>展匯</td> <td>23,078</td> <td>23,599 2.26%</td> </tr> <tr> <td>松翰</td> <td>311,754</td> <td>241,130 (22.65)%</td> </tr> <tr> <td>創惟</td> <td>215,278</td> <td>221,781 3.02%</td> </tr> <tr> <td>旺玖</td> <td>(68,113)</td> <td>(70,872) (4.05)%</td> </tr> <tr> <td rowspan="4">稅前淨利</td> <td>展匯</td> <td>24,199</td> <td>23,258 (3.89)%</td> </tr> <tr> <td>松翰</td> <td>364,303</td> <td>266,327 (26.89)%</td> </tr> <tr> <td>創惟</td> <td>223,721</td> <td>193,804 (13.37)%</td> </tr> <tr> <td>旺玖</td> <td>(48,188)</td> <td>(61,181) (26.96)%</td> </tr> </tbody> </table> <p>資料來源：該公司104年第三季擬制自結數字及105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其他同業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p> <p>1.該公司104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率及營業利</p>		項目	103年度	104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展匯	494,350	406,516 (17.77)%	松翰	3,553,363	3,306,229 (6.95)%	創惟	2,200,731	1,884,879 (14.35)%	旺玖	329,209	442,690 34.47%	營業利益	展匯	23,210	43,565 87.70%	松翰	563,549	391,964 (30.45)%	創惟	409,036	294,177 (28.08)%	旺玖	(185,468)	(97,073) 47.66%	稅前淨利	展匯	26,967	45,107 67.27%	松翰	606,185	453,948 (25.11)%	創惟	455,177	304,247 (33.16)%	旺玖	(95,487)	(73,738) 22.78%	項目	104年起截至 第三季止	105年起截至 第三季止	成長率	營業收入	展匯	295,464	286,843 (2.92)%	松翰	2,494,974	2,389,487 (4.23)%	創惟	1,413,748	1,340,464 (5.18)%	旺玖	322,544	352,061 9.15%	營業利益	展匯	23,078	23,599 2.26%	松翰	311,754	241,130 (22.65)%	創惟	215,278	221,781 3.02%	旺玖	(68,113)	(70,872) (4.05)%	稅前淨利	展匯	24,199	23,258 (3.89)%	松翰	364,303	266,327 (26.89)%	創惟	223,721	193,804 (13.37)%	旺玖	(48,188)	(61,181) (26.96)%				情事。
	項目	103年度	104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展匯	494,350	406,516 (17.77)%																																																																																									
	松翰	3,553,363	3,306,229 (6.95)%																																																																																									
	創惟	2,200,731	1,884,879 (14.35)%																																																																																									
	旺玖	329,209	442,690 34.47%																																																																																									
營業利益	展匯	23,210	43,565 87.70%																																																																																									
	松翰	563,549	391,964 (30.45)%																																																																																									
	創惟	409,036	294,177 (28.08)%																																																																																									
	旺玖	(185,468)	(97,073) 47.66%																																																																																									
稅前淨利	展匯	26,967	45,107 67.27%																																																																																									
	松翰	606,185	453,948 (25.11)%																																																																																									
	創惟	455,177	304,247 (33.16)%																																																																																									
	旺玖	(95,487)	(73,738) 22.78%																																																																																									
項目	104年起截至 第三季止	105年起截至 第三季止	成長率																																																																																									
營業收入	展匯	295,464	286,843 (2.92)%																																																																																									
	松翰	2,494,974	2,389,487 (4.23)%																																																																																									
	創惟	1,413,748	1,340,464 (5.18)%																																																																																									
	旺玖	322,544	352,061 9.15%																																																																																									
營業利益	展匯	23,078	23,599 2.26%																																																																																									
	松翰	311,754	241,130 (22.65)%																																																																																									
	創惟	215,278	221,781 3.02%																																																																																									
	旺玖	(68,113)	(70,872) (4.05)%																																																																																									
稅前淨利	展匯	24,199	23,258 (3.89)%																																																																																									
	松翰	364,303	266,327 (26.89)%																																																																																									
	創惟	223,721	193,804 (13.37)%																																																																																									
	旺玖	(48,188)	(61,181) (26.96)%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益成長率分別為(17.77)%及87.70%，與同業相較，營業收入衰退幅度高於同業之間，惟營業利益成長幅度優於同業；105年起截至第三季止之營業收入成長率及營業利益成長率分別為(2.92)%及2.26%，營業收入衰退幅度介於同業之間，僅遜於旺玖公司，營業利益成長幅度亦介於同業之間，與創惟公司相當。綜上，該公司104年度或105年起截至第三季止並無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之情事。</p> <p>2.該公司104年度稅前淨利呈現成長之情事，成長幅度優於同業；105年起截至第三季止稅前淨利僅較104年同期略衰退(3.89)%，衰退幅度小於同業。綜上，該公司104年度或105年起截至第三季止並無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之情事。</p> <p>3.該公司103~104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494,350千元及406,516千元，104年營業收入成長率為(17.77)%；103~104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23,210千元及43,565千元，104年營業利益成長率為87.70%，並無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形。</p> <p>4.該公司103~104年度稅前淨利分別為26,967千元及45,107千元，104年度稅前淨利成長率為67.27%，並無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形。</p> <p>5.該公司為一 IC 設計公司，主要以特殊應用積體電路之研發、設計及銷售為主，根據半導體年鑑之資料顯示，2016年度我國 IC 產業產值分布比重中，IC 設計業產值占 IC 產業總產值之26.74%，顯示 IC 設計業之重要性僅次於 IC 製造業，且 IC 設計業在整體 IC 產業占有一定之地位，不輕易被取代。另外該公司產品為各式記憶卡與智慧卡之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影像擷取控制晶片及其他等，其終端應用範圍廣泛，從消費性電子、資訊安全裝置、金融交易認證裝置、多媒體設備，到目前積極發展之物聯網及穿戴裝置等，皆需要使用到相關控制晶片，故該公司研發人員除致力於新技術及新產品之研發外，亦積極將本身既</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有之研發能力延伸至消費型電子產品外之領域，包括：資訊安全裝置(如：軍/警/政府部門採用之商用電腦)、金融交易認證裝置(如：POS 機)、身分認證裝置(如：光學指紋辨識機)及智能家居(如：智慧電鈴)等生命週期較長且特殊領域之產品，以擴大公司之產品線，故該公司產品或技術應無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之情事。</p> <p>(二)該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104年度)之稅前淨利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損)占股本之比率為44.66%(45,107/101,000)，已達6%以上，故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p> <p>(三)該公司以特殊應用積體電路之研發、設計及銷售為主，產品為各式記憶卡與智慧卡之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影像擷取控制晶片及其他等。綜觀目前國內已上市、上櫃及興櫃之公司中，並無與該公司所營事業完全相同之公司，故就該公司之產品性質、營運模式及應用領域等因素予以綜合考量，選取松翰公司、創惟公司及旺玖公司為其比較同業。松翰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之研發、設計製造、買賣經銷及進出口貿易，其主要產品為消費性及多媒體控制晶片；創惟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電路、數位通訊產品、電腦週邊設備及相關產品之設計、製造、測試、電腦程式設計及相關產品代理銷售等業務，其主要產品為 USB 控制晶片；旺玖公司主要從事應用於數位系統應用產品及微機電整合應用之積體電路之研發、設計及銷售等業務。銷售等業務。</p> <p>(四)經執行前一、3及4之查核程序，該公司未有相關之情事，故不適用之。</p> <p>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所營事業嚴重衰退之情事。</p>				
十二、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本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	經查核尚未發現該公司有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有不宜上櫃之情事。	✓			該公司並無違反左列之情事。

主辦證券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

陳松正 


李莉綾 

聶聖之 

蘇淑萍 

阮培涵 

單位主管簽章

：林雋傑 

負責人簽章

：林火燈 

(本用印頁僅供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一 月 九 日

協辦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陳珍珍



單位主管簽章：郝振邦



負責人簽章：簡鴻文



(本用印頁僅供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九日

附件四、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推薦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推薦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用)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1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2
一、產業概況.....	2
二、發行人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	13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30
參、就發行人下列業務財務狀況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31
一、業務概況.....	31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31
(二)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51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55
(四)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業績概況	59
(五)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67
二、財務狀況.....	80
(一)應列明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80
(二)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7
(三)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99
(四)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100
(五)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100
(六)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100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01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	

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101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101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1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103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103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04
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104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104
三、是否符合本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111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118
五、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期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或有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123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24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124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126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126
三之一、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133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就下列事項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133
五、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33
六、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之評估事項.....	133
七、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134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34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34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34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134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34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34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34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3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預計發行總金額計新臺幣 23,000 千元，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展匯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火燈



承銷部門主管：林雋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本承銷商經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辦理進行查核，所獲結論如下：

一、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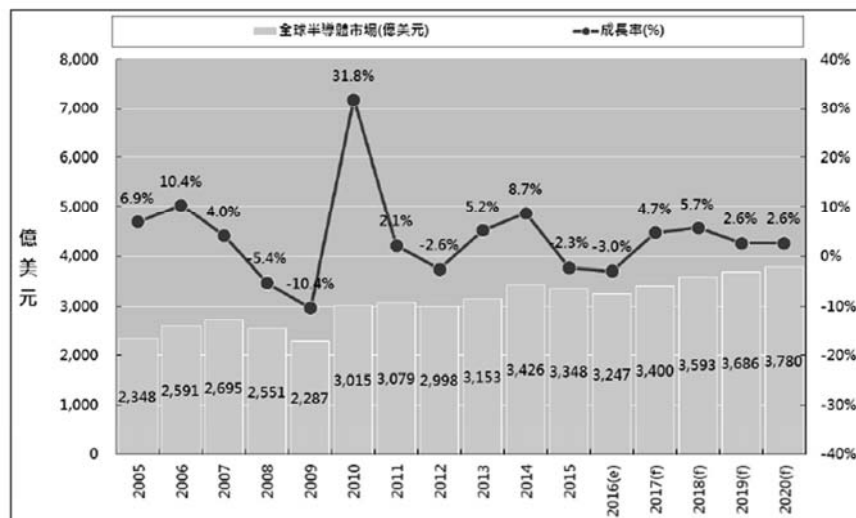
該公司於 104 年 8 月 4 日核准設立，並於 105 年 1 月 1 日(分割基準日)繼受由安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國公司)分割電腦週邊事業部門之相關營業(含資產及負債)。該公司主要以特殊應用積體電路(Application-specific integrated circuit；ASIC)之研發、設計及銷售為主，產品為各式記憶卡與智慧卡之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影像擷取控制晶片及其他等，其終端應用範疇主要為消費性電子(電腦週邊及智慧型手機)、資訊安全裝置(如：國防/警/政府單位採用之商用電腦系統)、金融交易認證裝置(如：POS 機)及多媒體設備，茲就該公司所屬產業概況及其產品應用市場之營運風險說明如下：

(一)產業現況及發展趨勢

1. 半導體產業

2015 年因新興市場經濟成長速度未如預期，再加上受到油價下跌壓抑原物料價格，及金融市場波動加劇等不利因素影響，使世界各地之金融與經濟景況仍然渾沌未明，導致全球經濟復甦腳步疲軟，消費者信心不足，使半導體終端產品銷售不佳，導致 2015 年度半導體營業額較 2014 年度衰退 2.3%，2016 年因延續全球總體經濟保守之情況下，國際研究機構 Gartner 因此修正 2016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預估全年度銷售值為 3,247 億美元，而 2017~2020 年預估銷售值將會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至 2020 年產值更可望達到 3,780 億美元，其中以 2017~2018 年成長力道最為顯著，顯見半導體產業於未來整體市場仍可維持穩定成長之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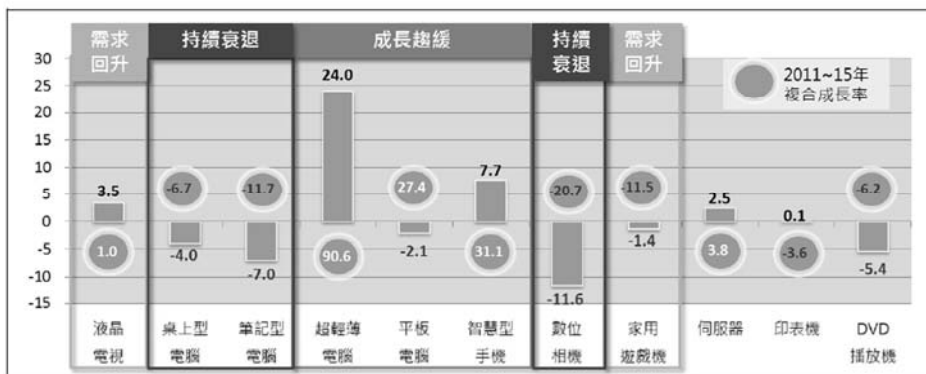
【Gartner 全球半導體市場預測】



資料來源：Gartner；工研院IEK(2016/08)

目前全球半導體市場之應用以資訊及通訊產品為主，工業用、車用、消費性電子及國防之應用所占比重較低，但近年來資訊及通訊類產品之成長趨緩，國防及車用電子產品則有成長之趨勢，工研院報告顯示，隨著行動裝置規格之提升，將可於未來帶動晶圓代工與高階封測之需求，物聯網、穿戴裝置、車用電子及雲端運算的發展，將使半導體之應用市場更多元化。根據 Gartner 之統計，雖桌上型電腦及筆記型電腦市場持續衰退，惟液晶電視和家用遊戲機因新市場應用(如 VR 裝置)需求回升，且超薄型電腦及智慧型手機市場仍為成長之走勢，故使下游終端產品整體需求有小幅回升之趨勢。

【2016年全球市場下游終端電子產品年增率】



資料來源：Gartner、工研院IEK(2016/05)

另外，2016 年第一季全球筆記型電腦品牌通路庫存順利去化，第二季因受惠於庫存回補、新機上市與開學季影響，帶動筆記型電腦需求，使電腦出貨量衰退得以趨緩；智慧型手機市場則因新興市場中低價智慧型手機及全球高階旗艦機種需求強勁，持續帶動智慧型手機市場。因全球筆記型電腦及智慧型手機產品之成長逐漸由衰退趨緩轉為正向之情況下，2016 年臺灣半導體產業鏈價值已提前反應，預計 2016 年將成長 7.2%，其中占我國 IC 產值約 2.5 成之 IC 設計業將可望成長 13.3%。

【2016年臺灣IC產業產值】

億新台幣	16Q1	季成長	年成長	16Q2	季成長	年成長	16Q3 (e)	季成長	年成長	16Q4 (e)	季成長	年成長	2016年(e)	年成長
IC 產業產值	5,441	-3.4%	-4.6%	6,014	10.5%	8.2%	6,515	8.3%	13.4%	6,295	-3.4%	11.8%	24,265	7.2%
IC 設計業	1,452	-9.7%	6.8%	1,697	16.9%	21.5%	1,865	9.9%	19.4%	1,701	-8.8%	5.8%	6,715	13.3%
IC 製造業	2,954	0.9%	-9.4%	3,177	7.5%	4.0%	3,490	9.9%	14.1%	3,384	-3.0%	15.6%	13,005	5.7%
晶圓代工	2,491	2.5%	-5.9%	2,736	9.8%	9.8%	3,045	11.3%	20.6%	2,943	-3.3%	21.1%	11,215	11.1%
記憶體製造	463	-7.0%	-24.2%	441	-4.8%	-21.7%	445	0.9%	-16.8%	441	-0.9%	-11.4%	1,790	-18.9%
IC 封裝業	730	-4.8%	-4.8%	800	9.6%	2.8%	810	1.3%	2.9%	840	3.7%	9.5%	3,180	2.6%
IC 測試業	305	-7.3%	-4.7%	340	11.5%	3.0%	350	2.9%	4.5%	370	5.7%	12.5%	1,365	3.9%
IC 產品產值	1,915	-9.1%	-2.8%	2,138	11.6%	9.1%	2,310	8.0%	10.2%	2,142	-7.3%	1.7%	8,505	4.6%
全球半導體成長率	-	-	-	-	-	-	-	-	-	-	-	-	-	-2.4%

資料來源：TSIA、WSTS、工研院IEK(2016/08)

註：(e)表示預估值(estimate)

IC 產業產值=IC 設計業+IC 製造業+IC 封裝業+IC 測試業

IC 產品產值=IC 設計業+記憶體製造

IC 製造業=晶圓代工+記憶體製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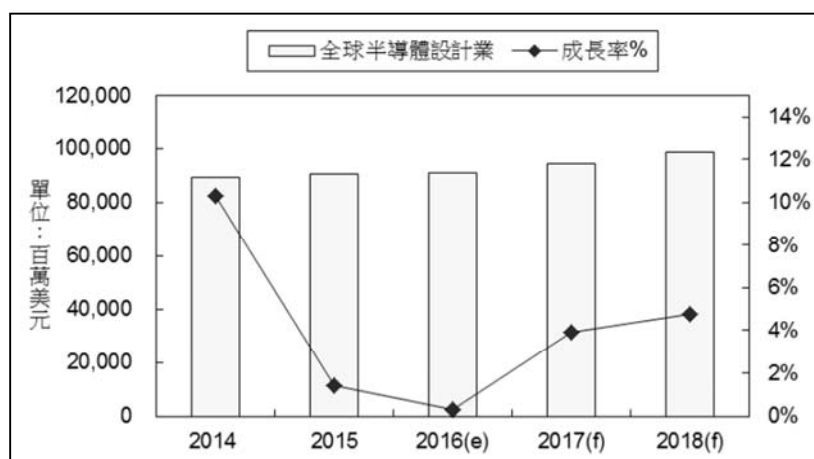
另行政院亦著手打造「數位國家、創新經濟」方案，做為鞏固「五加二」產業的大基盤，並接替即將到期的國家資通訊發展方案，推動重心從硬體移往軟體等應用面。「五加二」產業是指亞洲矽谷、生技醫療、綠能科技、智慧機械及國防航太等五大創新產業，再加上新農業、循環經濟。估計臺灣半導體產業的研發和製造能量，將可支持上述重點產業之發展，並帶動半導體之應用領域，使需求持續上升。

2.IC 設計產業

IC 設計業可分為 IC 設計服務及 IC 量產兩大類，前者為開發具體特定功能電路元件之矽智財(Silicon Intellectual Property；SIP)、彙整晶片所需電路元件之委託設計等，後者除彙整晶片所需電路元件之委託設計，並提供晶圓製造、晶片封測等完整後段解決方案並交付 IC 產品之委託製造服務，該公司係屬於後者。全球 IC 設計技術自 1970 年代發展自今，已成為電子系統產品中不可或缺的關鍵元件，在半導體分工趨勢逐漸成熟且應用產品多元化之情況下，IC 設計業之技術變化甚為迅速，除滿足電子產品輕、薄、短、小，使產品微小化外，並持續往低功耗及高運算效能研發，以達到高效率、低耗能及多功能等面向之需求，故產品微小化及功能與效率之提升，為 IC 設計產業之主要發展技術重點。

依據工研院資料顯示，因全球終端產品需求疲軟，使得 2015 年度全球半導體市場呈現小幅衰退之現象，惟全球半導體設計產值 906 億美元，仍較 2014 年度成長 1.4%，且預估 2016~2018 年度全球半導體設計產值可望逐漸突破 1,000 億美元，顯見全球半導體設計產業在半導體產業更具發展性。

【2014~2018 年度全球半導體設計業產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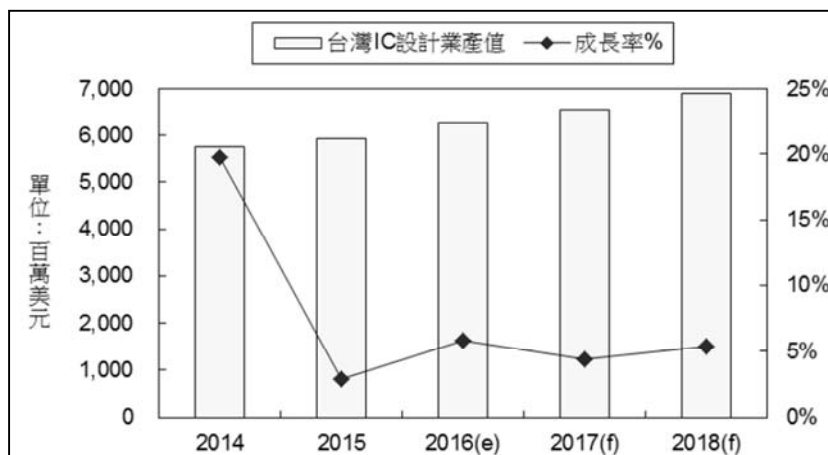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6/05)

我國 IC 產業與國外 IC 產業發展之不同點在於我國從 IC 設計、晶圓製造到封裝測試皆有許多業者透入，屬於專業之垂直分工體系，使得我國 IC 產業上中下游之結構更加完整。根據工研院資料顯示，臺灣 IC 設計業之全球排名第二，僅次於美國，2015 年度臺灣 IC 設計業市占率為全球之 20.5%，且隨著手機市場因中國大陸電信商推出新一波之新機補貼方案、市場對於固態硬碟(Solid-State Drive；SSD)相關晶片仍熱絡及配合 Windows10 系統升級，商用電腦正醞釀新

一波換機潮之情況下，預估將使 2016 年市占率上升至全球之 21.7%，整體產值將可望達到新臺幣 6,237 億元，較 2015 年度成長 5.8%。

【2014~2018 年度臺灣 IC 設計業產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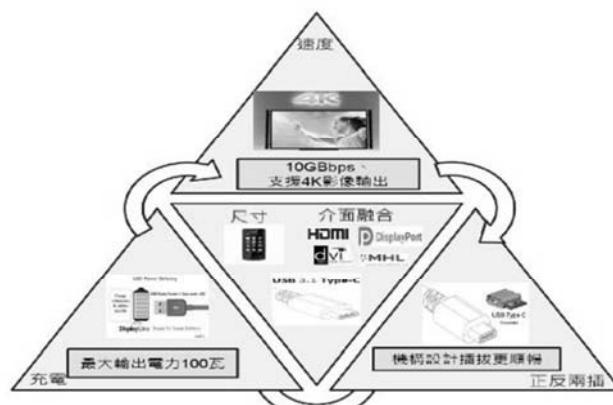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6/05)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各式記憶卡與智慧卡之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影像擷取控制晶片及其他等。通用串行總線(Universal Serial Bus；USB)從早期的 USB 1.0、USB 1.1、USB 2.0 到 USB 3.0 高速傳輸介面，USB 3.0 已廣泛應用於隨身碟、外接硬碟及集線器(Hub)等電腦週邊設備，但為了滿足高速數據傳輸之需求，USB 開發者論壇(USB-IF)於 2013 年底完成 USB 3.1 之規格制定，定義出每秒 10 Gb 實體層(Port Physical Layer；PHY)速度、允許超高速的文件傳輸以及支援音頻與視頻，並驅動 4K 超高清顯示器外，同時也訴求充電功率提升至 100 瓦，這足以支應所有外部設施，並預留更多的彈性。另外 USB-IF 推出 Type-C 連接器，Type-C 較現行 USB Type-A 接口更小，將支援正反插之功能，預計能擴大 USB 埠之應用範圍。

整體來說，2015 年起連接器步入高速高頻的時代來臨，在 USB-IF 及國際電子電機委員會(IEC)攜手下，支援 USB 3.1 及 Type-C 這些新規格的設備陸續於 2015 年上市，並獲得 Intel、Qualcomm、Microsoft、Google 及 Apple 等大廠認同，將陸續導入至新的 3C 產品中，臺灣產業的相關受惠廠商範圍將橫跨積體電路設計業、連接器及連接線、週邊產品等。

【USB 3.1/Type-C 連接器介面的特色】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5 年 3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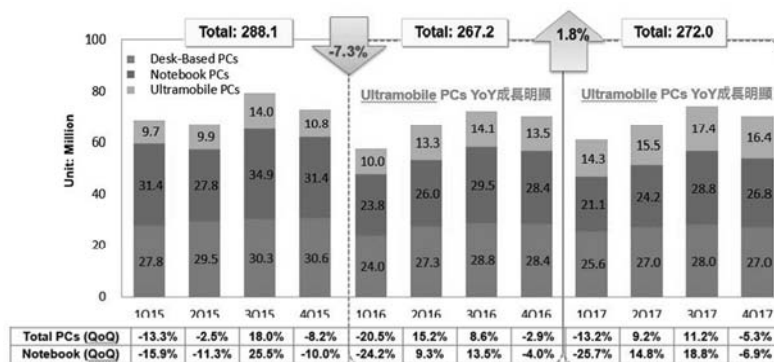
3. 終端產品市場概況

該公司產品為各式記憶卡與智慧卡之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影像擷取控制晶片及其他等，其終端應用範疇主要為消費性電子(電腦週邊及智慧型手機)、資訊安全裝置(如：國防/警/政府單位採用之商用電腦系統)、金融交易認證裝置(如：POS機)及多媒體設備，以下茲就該公司終端產品之市場概況分別說明：

(1) 電腦

全球電腦市場受到美元對其他貨幣升值衝擊電腦售價、全球景氣復甦腳步趨緩及消費者使用型態改變，大幅提升智慧行動裝置之使用率之影響，使電腦市場仍呈現衰退之現象，惟 2016 年第一季全球筆記型電腦品牌通路庫存順利去化，第二季因受惠於庫存回補、新機上市與開學季影響，帶動筆記型電腦需求，使電腦市場已漸漸出現好轉之跡象，故 Gartner 預估 2016 年電腦之出貨量較 2015 年衰退 7.3%，已較 2015 年度衰退趨緩，而 2017 年預估將成長 1.8%。

【2015~2017年Total PC/NB出貨量】



資料來源：Gartner(2016/08)；工研院IEK(2016/08)

另外因美國國防部評估 Windows 10 系統能改善網路安全，並簡化作業環境，故下令國防部所屬各單位，將包括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及行動裝置等約 400 萬臺設備系統，全面升級至 Windows 10，將可望帶動美國政府其他單位同步跟進升級 Windows 作業系統，另外與美國官方有生意合作關係之企業，亦必須全面升級 Windows 系統。目前全球仍有逾 50% 以上之商用筆記型電腦機種仍在使用 Windows 7 或 8，故預估在美國政府之帶動下，將帶動一波商用電腦之換機潮，企業之商用電腦換機需求可望從北美市場逐漸擴展到全球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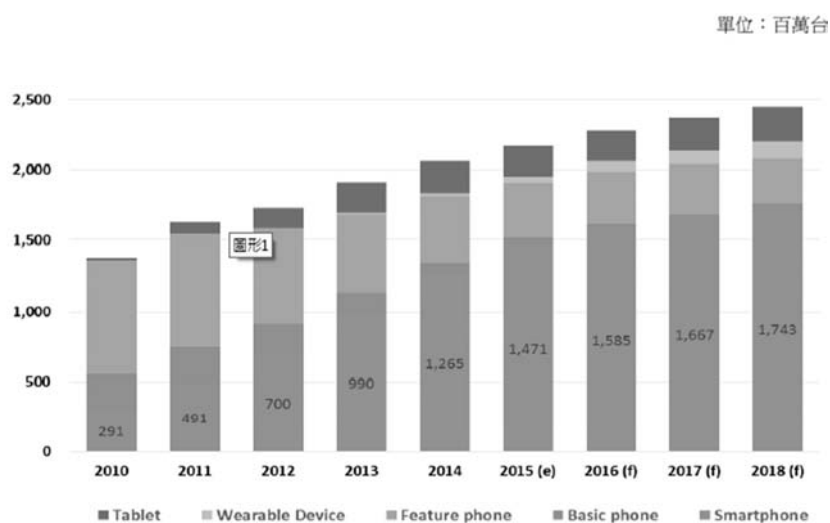
綜上所述，隨著商用電腦市場之復甦，將有助於全球電腦市場之衰退趨緩，並成為帶動 2017 年全球電腦出貨成長之力道。

(2) 智慧型手機

在智慧型手機方面，隨著成熟國家智慧型手機普及率逐漸提升，整體智慧型手機市場發展邁入高原期，惟 2016 年第二季因受惠於新興市場中低階智慧型手機及全球高階旗艦機種需求強勁，帶動智慧型手機市場成長。根據工研院預

估，2016 年智慧型手機出貨量約 15.8 億臺，年成長率為 7.7%，成長動能為智慧型手機滲透率仍低的東南亞、拉丁美洲及中東等新興市場。

【2010-2018 年智慧行動終端市場銷售預估】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2016/01)

(3) 工業應用電腦

工業電腦(Industrial PC)泛指非使用一般消費之個人電腦外之電腦應用，如製造業、金融業、電信網路業和公共環境中所需應用的各式電腦等，工業電腦早期主要以工業用機械設備的自動化控制應用為主，隨著商業及資訊產品的快速發展，加上網際網路的建構，工業電腦之應用也日漸廣泛，擴大應用在捷運讀卡機、自動售票機、自動提款機、自動櫃員機(Automated Teller Machine；ATM)、終端銷售系統(Point of Sale；POS)、KTV 點歌機等，該公司所生產之智慧卡讀卡器控制晶片亦有部分應用於上述產品中。

根據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生產統計磁帶資料顯示，我國工業電腦製造業之銷售值比重高達 9 成為外銷市場，雖受到全球景氣復甦力道疲軟，美國市場表現不佳，不過因部分客戶訂單遞延至 2015 年第四季出貨，以及我國廠商之產品具競爭力，加上部分廠商積極併購，使外銷值年增率成長，另外內需市場受惠於 2015 年第四季民眾消費買氣上升、服飾品零售業及綜合商店零售品(如超級市場)展店效應、政府消費提振措施，以及業者積極進行促銷(如無店面零售、百貨公司等)皆帶動業績隨之成長，亦提高 POS 設備之出貨表現，故使 2015 年第四季銷售值年增率為 9.90%，呈現成長之趨勢。

【我國工業電腦製造業產銷存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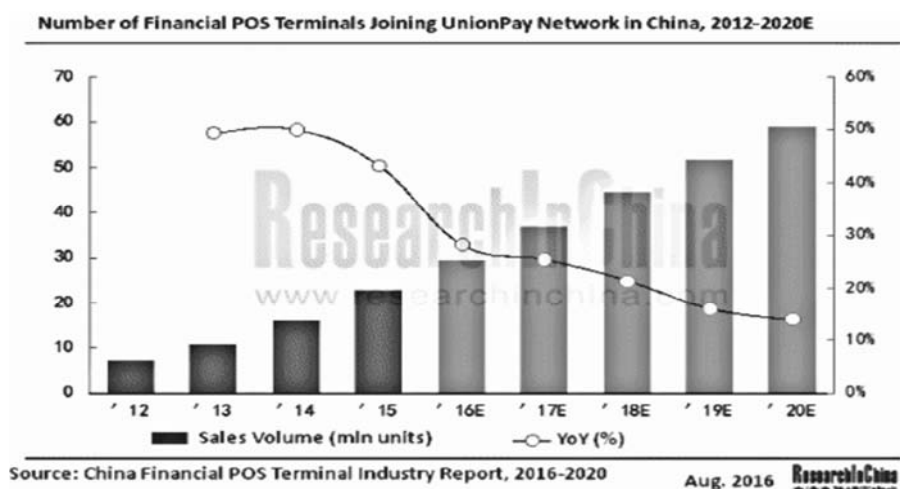
	2014年Q3	2014年Q4	2015年Q1	2015年Q2	2015年Q3	2015年Q4
生產值(百萬元)	6,557	6,902	6,265	7,475	7,629	7,914
年增率(%)	17.17	12.65	13.86	10.61	16.34	14.67
銷售值(百萬元)	9,425	9,651	9,026	10,069	9,798	10,607
年增率(%)	16.75	10.76	12.21	1.32	3.96	9.90
存貨值(百萬元)	4,177	4,331	4,231	4,883	5,699	5,771
年增率(%)	2.33	4.53	-2.16	10.64	36.42	33.26
生產量(台)	576,187	622,574	545,716	689,353	633,251	686,772
年增率(%)	17.21	18.14	10.37	18.16	9.90	10.31
銷售量(台)	847,365	880,451	797,455	960,461	854,105	934,397
年增率(%)	16.84	14.94	7.87	7.92	0.80	6.13
存貨量(台)	452,219	464,889	470,543	490,955	523,830	517,163
年增率(%)	10.54	11.76	11.16	15.13	15.84	11.24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生產統計磁帶資料，臺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105年2月)。

根據臺經院 2016 年 2 月份報告指出，臺灣零售市場 2016 年第一季受惠於政府消費措施支撐，以及各大暢貨中心成立、超級市場整併重新開幕，將有利於 POS 設備出貨年增率成長。另外，隨著行動產品使用普及，以及物聯網、雲端運算，與相關軟體、無線資訊傳輸等核心技術發展成熟，使消費者支付型態逐漸轉變，而行動 POS 機具有便於攜帶之功能，商店人員可立即透過雲端網路提供客戶產品資訊、架位及庫存量，並可立即替消費者結帳，因此預期行動 POS 機之需求將會逐漸增加，帶動相關廠商投入研發及市場布局。

另外，該公司之智慧卡讀寫控制晶片亦有應用於金融 POS 終端機，其終端產品主要使用對象為中國大陸銀行及百貨市場，根據中國的金融市場 POS 終端產業分析市場調查報告書指出，中國金融 POS 終端機市場近年來大幅成長，2015 年度每 1 臺 POS 終端機平均處理高達 240 次銀行卡，且終端機之臺數達到總人口之 1.61%，預估 POS 終端機市場未來仍有很大之成長空間，2020 年連接到銀聯卡網路之終端機臺預估將達到 5,885 萬臺，2016~2020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預估將達到 20.9%。

【大陸金融 POS 終端機市場預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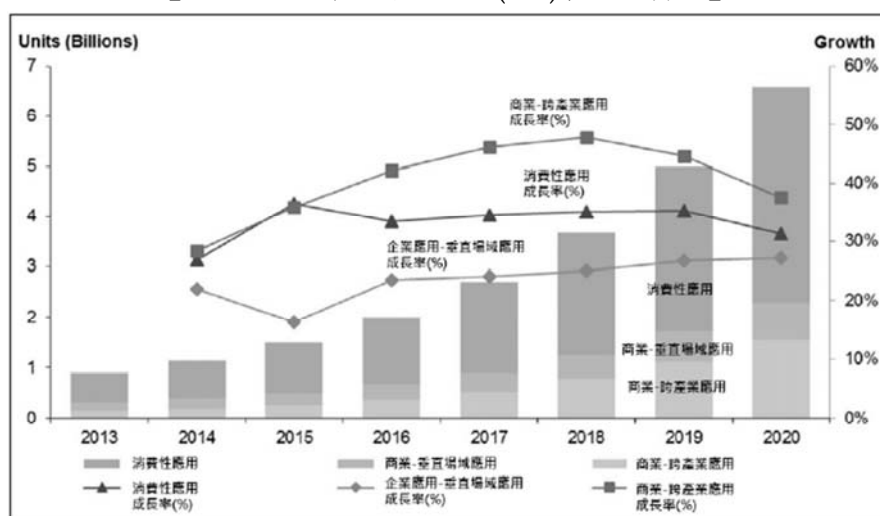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的金融 POS 終端產業分析市場調查報告(2016~2020 年)

(4)物聯網相關

隨著智慧型手機進入高原期，智慧行動終端大廠加快速度往智慧型手機、穿戴、智慧家庭、車聯網等物聯網整合應用發展，並藉由佈局智慧型手機、穿戴裝置、虛擬實境及車載資通訊等多樣化產品應用，串聯物聯網應用系統，並往智慧終端應用系統發展。

根據 Gartner 預估，2016 年全球物聯網相關裝置數量約為 20 億個，2020 年將可達到約 66 億個，其產品應用面相當廣泛，包含汽車相關、商用室內 LED 照明、聯網智慧玩具、智慧電視、商用安全監視器、防盜標籤、藍牙耳機、智慧插座、消費型室內 LED 照明、智慧電錶、智慧手錶、智慧印表機、消費型煙霧感測裝置、無線喇叭等。

【2013~2020 年全球物聯網(IoT)裝置出貨量】



資料來源：Gartner；工研院IEK(2016/08)

整體而言，在 USB 3.1 及 Type-C 這些新規格的設備陸續於 2015 年上市，以及商用終端機種換機潮效應、智慧型手機需求成長、中國金融 POS 終端機市場成長及全球物聯網相關裝置數量增加下，該公司終端產品市場需求呈現持續增加趨勢。

(二)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茲就該公司產品所屬之行業，分別說明景氣循環、行業上下游變化、行業未來發展及產品可替代性等對其之營運風險如下：

1. 景氣循環

該公司主要以特殊應用積體電路(Application-specific integrated circuit；ASIC)之研發、設計及銷售為主，產品為各式記憶卡與智慧卡之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影像擷取控制晶片及其他等，其終端應用範疇主要為電腦週邊、資訊安全裝置(如：國防/警/政府單位採用之商用電腦系統(HP))、金融交易認證裝置(如：POS 機)及多媒體設備。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特性為產品週期短、產品快速更新，且功能日新月異，由於受到聖誕節及新年購物之消費習慣性影響，消費性電子產品出貨高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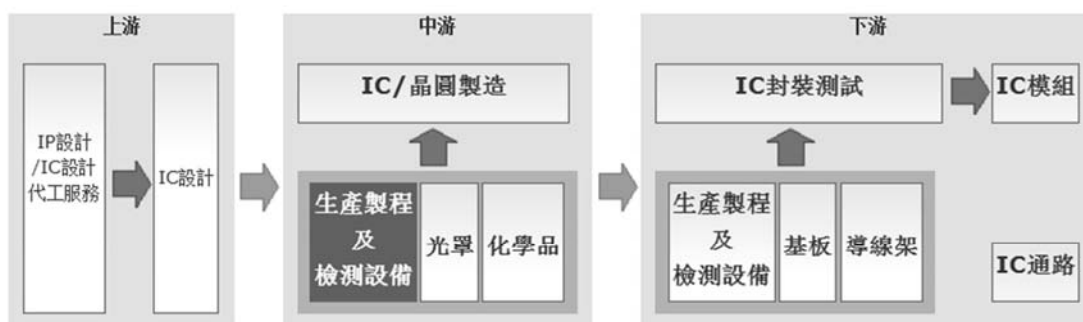
期多落在第四季，因此在消費性電子產品旺季需求量帶動下，產業於第三季也會出現拉貨需求的高峰，故傳統上第三、四季為電子產品銷售旺季，該公司下半年之出貨量通常都會明顯高於上半年，反之第一、二季因假期及產品研發週期關係為傳統淡季，故需求量下降。

由於該公司面臨之景氣循環屬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特性，故該公司積極拓展產品線，往物聯網、資訊安全裝置產品及金融交易認證裝置產品(如：POS 機)發展，以期降低景氣循環之風險，且該公司在面臨產業淡季時，仍持續維持研發工作，並與客戶共同研發新產品及改良產品製程及效率，並加強員工素質，以因應次世代產品規格提升之需求，整體而言，該公司受景氣循環所面臨之營運風險應屬有限。

2.行業上下游變化

IC 製造流程包括設計、製造、封裝及測試，主要是將設計好的電路佈局，轉換於光罩，藉以大量複製 IC，再由晶圓廠產出的矽晶圓，以晶圓偵測挑出不良品，再將晶粒中的良品從晶圓切割下來，而後進行封裝及測試。國際大廠多以設計、製造、封裝、測試，甚至系統產品等上下游垂直整合方式經營(Integrated Device Manufacturer；IDM)，而臺灣廠商則採較具效率與專業化的垂直分工體系，細分為上游的 IC 設計，中游的 IC 光罩、製造，到下游的 IC 封裝、測試產業，強調專業分工，該公司主要從事特殊應用積體電路之研發、設計及銷售，屬於整個產業供應鏈之上游，茲就其上、中、下游關聯性列示如下：

【半導體產業鏈】



資料來源：TPEX 產業價值鏈資訊平臺

3.行業未來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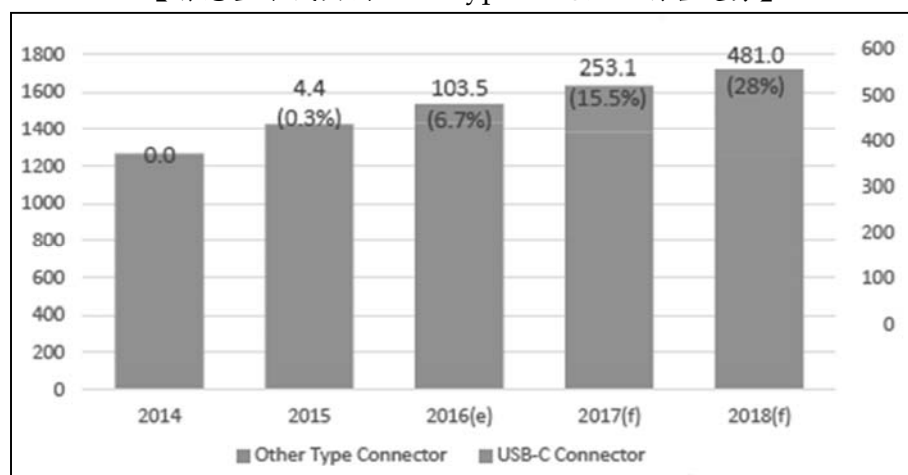
該公司為一 IC 設計公司，主要從事特殊應用積體電路之研發、設計及銷售為主，隨著全球對消費型電子產品需求成長快速，並強調智慧行動裝置必須符合輕薄、短小、節能及環保等訴求，故帶動半導體相關產業快速成長，該公司除專注於各式記憶卡與智慧卡之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影像擷取控制晶片及其他之設計及研發外，並與委外代工廠共同致力於製程技術之優化，另外亦提供客戶完整的解決方案，並積極研發新產品，朝特殊領域市場發展，除能及時因應市場需求，推出符合終端應用所需之產品外，亦可擴大其產品線，以帶動該公司整體營收成長，以下針對該公司產品之相關產業未來趨勢發展進行分析：

(1)USB 介面之發展

該公司所設計之消費控制晶片與 USB 介面之發展息息相關，須搭配其傳輸或新規格持續開發新產品。通用串行總線(Universal Serial Bus; USB)從 1995 年推出至今，已成為全世界通用的一個隨插即用介面，從早期的 USB 1.0、USB 1.1、USB 2.0 到 USB 3.0 高速傳輸介面，USB 3.0 已廣泛應用於隨身碟、外接硬碟及集線器(Hub)等電腦週邊設備，為了滿足頻寬需求越來越高之新應用，USB 協會於 2013 年 7 月正式揭露 USB3.1 規格，並於 2014 年 4 月公布 USB 3.1 連接介面設計圖，包括 Type-A、Type-B 以及全新設計的 Type-C，新型 USB 3.1 Type-C 硬體規格最突破創新的地方在於允許 USB 正反兩面雙插入之設計，將有效提高消費者在使用上之便利性，並可減少接口損壞之可能性，另外 USB 3.1 可以一次整合資料、影音與電力傳輸訊號，傳輸速度可達每秒 10 Gbps，較 USB 2.0 版快 20 倍，並支援包含 Full HD 與 4K2K 的高畫質影音訊號，未來可有效因應高階視聽設備、顯示器的高傳輸需求，線材及介面應用可由 IT 領域逐步延伸至家庭視聽娛樂之應用，且 USB 3.1 可同時支援至 100W 電力輸出，大幅提升充電速度。

根據工研院研究指出，2016 年可視為 USB 3.1 Type-C 新規格應用於智慧型手機的起飛期，預期約有 1 億支之銷售規模，且 2018 年將成長至 4.8 億支，將促使國內外控制器及連接器業者加速投入相關產品之研發及布局，成為該產業新一波成長之重要動能。

【智慧型手機具備 USB Type-C 規格之銷售趨勢】



資料來源：Strategy Analytics；工研院 IEK 整理(20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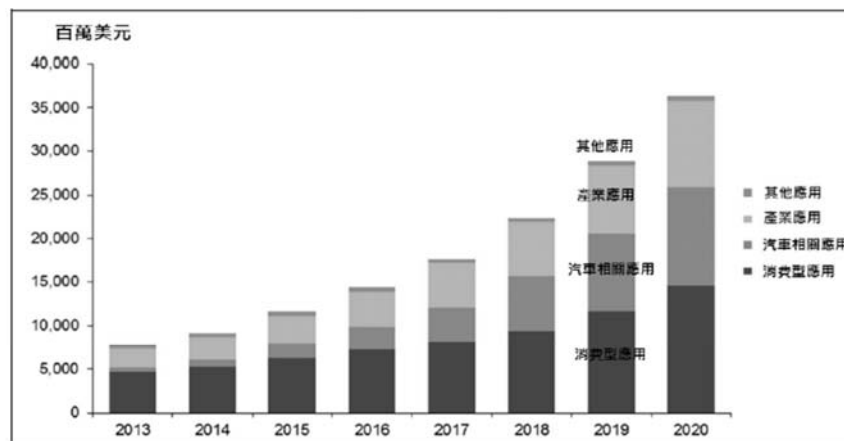
(2)物聯網之發展

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 IoT)的概念是從 1999 年就被提出，於近幾年顯著快速發展，其主要以消費型應用、汽車相關應用、商業應用及其他應用為主，而消費型應用之物聯網半導體市場所占比重最大，其次為汽車相關之物聯網半導體市場，最後是商業相關之物聯網半導體市場。隨著物聯網裝置普遍應用於 PC、智慧型手機、汽車等相關產品上、IC 價格合理化和效能不斷提升、感測器功能日益增加、雲端軟體和基礎建設普及、應用軟體多元發展、及無線

通訊服務更親民等因素下，物聯網裝置更有發展的利基基礎。

近年來物聯網之快速發展，相關的智慧型裝置及技術不斷的推陳出新，根據 Gartner 預估，2016 年全球物聯網相關裝置半導體市場將達到 141 億美元，較 2015 年之 115 億美元成長 22.61%，2020 年更可達到 352 億美元，將占該年度半導體市場 3,780 億美元的 9.31%，故物聯網以儼然成為該產業未來成長之重要動能之一。

【全球物聯網半導體應用市場預測】



資料來源：Gartner；工研院 IEK(2016/08)

(3)音源輸入裝置之發展

蘋果 iPhone 7 系列正式取消傳統之 3.5mm 耳機孔，改由 Lightning 連接耳機，未來 Android 系統手機亦將朝向不支援 3.5mm 耳機插孔，改由 Type-C 連接耳機，此兩者皆為透過 USB 介面傳輸音訊，將可簡化手機之介面型態，同時改善傳統耳機只支援 44.1K/48KHz 之音源取樣率之缺點，高取樣率之 USB 介面耳機(如 384KHz)可減少音源失真，並提高聲音品質，故該公司藉由 USB 介面之多年經驗，積極投入研發相關產品，以配合市場需求迅速推出相關產品。

4.產品可替代性

該公司為一 IC 設計公司，主要以特殊應用積體電路之研發、設計及銷售為主，根據半導體年鑑之資料顯示，2016 年度我國 IC 產業產值分布比重中，IC 設計業產值占 IC 產業總產值之 26.74%，顯示 IC 設計業之重要性僅次於 IC 製造業，且 IC 設計業在整體 IC 產業占有一定之地位，不輕易被取代。另外該公司產品為各式記憶卡與智慧卡之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影像擷取控制晶片及其他等，其終端應用範圍廣泛，從消費性電子、資訊安全裝置、金融交易認證裝置(如：POS 機)、多媒體設備，到目前積極發展之物聯網及穿戴裝置等，皆需要使用到相關控制晶片，故該公司研發人員除致力於新技術及新產品之研發外，亦積極將本身既有之研發能力延伸至消費型電子產品外之領域，包括：資訊安全裝置(如：國防/警/政府部門採用之商用電腦)、金融交易認證裝置(如：POS 機)、身分認證裝置(如：光學指紋辨識機)及智能家居(如：智慧電鈴)等生命週期較長且特殊領域之產品，以擴大公司之產品線，故該公司產品尚無被替代之風險存在。

二、發行人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

(一)競爭地位

1.主要競爭對手

該公司以特殊應用積體電路之研發、設計及銷售為主，產品為各式記憶卡與智慧卡之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影像擷取控制晶片及其他等。綜觀目前國內已上市、上櫃及興櫃之公司中，並無與該公司所營事業完全相同之公司，故就該公司之產品性質、營運模式及應用領域等因素予以綜合考量，選取松翰公司、創惟公司及旺玖公司為其比較同業。松翰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之研發、設計製造、買賣經銷及進出口貿易，其主要產品為消費性及多媒體控制晶片；創惟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電路、數位通訊產品、電腦週邊設備及相關產品之設計、製造、測試、電腦程式設計及相關產品代理銷售等業務，其主要產品為 USB 控制晶片；旺玖公司主要從事應用於數位系統應用產品及微機電整合應用之積體電路之研發、設計及銷售等業務。

該公司在實收資本額及營收規模雖低於採樣同業，惟該公司自 104 年起調整其銷售策略，降低銷售運用於消費型電子領域之低毛利率產品，而將資源集中於特殊領域市場，包括資訊安全裝置、金融交易認證裝置(如：POS 機)、身分認證裝置及智能家居等生命週期較長且門檻較高之產品，使該公司 105 年度毛利率上升至 46.52%，與創惟公司相當，優於松翰公司及旺玖公司，另外該公司 105 年度每股盈餘為 2.18 元，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故顯示該公司與同業相較，仍具有競爭優勢，尚不致有落後於同業之情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主要產品	104 年度			
		實收資本額	營收淨額(合併)	毛利率(%) (合併)	每股盈餘(元)(合併)
展匯公司	各式記憶卡與智慧卡之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影像擷取控制晶片及其他等，其終端應用範疇主要為消費型電子產品、資訊安全裝置、金融交易認證裝置(如：POS 機)、身分認證裝置及智能家居等	170,000	404,533	46.52%	2.18
松翰公司	消費性 IC、微控制器 IC、多媒體影像控制 IC 及光學辨識晶片組(OID)，應用於外接 USB 影像產品、IP Camera 及車用 Camera。	1,678,770	3,306,229	43.15%	2.32
創惟公司	USB 讀卡機控制晶片及集線器控制晶片，應用於外接 USB 裝置及 PC&NB 內建裝置。	896,692	1,884,879	47.51%	3.01
旺玖公司	數位系統應用產品(智慧型輸出入控制晶片及系統單晶片)及微機電整合應用產品(機電整合控制晶片及智慧綠色能源產品)，應用於主要為消費型電子產品、物聯網產品等	845,749	442,690	43.79%	(0.88)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其他公司因 105 年度財務報告未公告，故揭露 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 104 年度股東會年報

2.市場占有率

該公司主要從事特殊應用積體電路之研發、設計及銷售為主，產品為各式記憶卡與智慧卡之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影像擷取控制晶片及其他等。IC 應用範圍非常廣泛，依應用別區分大致可分為運輸車用、國防太空、消費性、工業、資訊

及通訊等，而我國 IC 設計業產品主要以通訊用 IC 為主，其次為資訊用 IC。根據工研院研究指出，預估 105 年度全球半導體設計業產值約 908 億美元，而預估 105 年度臺灣半導體設計業產值約為 6,715 億元，該公司 105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404,533 千元，約占我國半導體設計業產值之 0.06%，市場占有率仍小，然隨著未來終端產品持續發展，該公司未來市場佔有率仍具有成長之空間。

3.公司競爭利基

(1)研發團隊之經驗及技術能力

該公司為一從事特殊應用積體電路(ASIC)設計之 IC 設計產業，在終端產品往「輕、薄、短、小」方向發展之際，設計業者除須兼顧產品功能外，亦對元件之整合能力及產品尺寸之掌握更為嚴謹，故研發團隊之素質將會影響公司之設計品質，因此研發團隊之經驗及技術能力為該產業成就與否最重要之關鍵因素。該公司目前研發人員占全公司員工七成以上，涵蓋數位設計、邏輯設計、韌體設計及軟體設計等各項專長，且主要研發人員皆有 10 年以上之控制晶片設計經驗，另外該公司研發人員隨時觀察技術規格及產品發展趨勢，並積極進行新技術及新產品之研發，除新技術開發及新產品導入前之專業技術人才培訓課程外，研發人員可依據工作需求，參加政府、民間或供應商開設之專業課程，且該公司亦定期及不定期提供研發人員內部訓練，以強化研發團隊之整體研發能力。

(2)與晶圓代工廠及相關協力廠商之長期配合關係

我國半導體產業之分工體系走向專業化，IC 設計產業之產品多委託專業晶圓代工廠、封裝廠及測試廠代工生產，故代工廠之製程技術、品質良率、設備產能、交貨速度及價格為該產業之產品是否能較同業具備競爭力之主要關鍵因素。該公司與長期配合之供應商維持良好之關係，並與晶圓代工與封測廠間針對生產製程進行完善溝通，以充分掌握晶圓代工之來源及產品品質之穩定度。

(3)迅速反應市場需求及提供客戶完善之服務

該公司目的事業之終端產品以消費性電子產品為主，在其產品生命週期短、產品快速更新且功能日新月異之特性下，需縮短開發新產品之速度，以配合市場脈動及符合客戶需求隨時推出新產品，故能否迅速反應市場需求及提供客戶完善之服務，為該目的事業能否成就之關鍵因素之一。該公司要求員工隨時專注於市場對於產品之需求及技術規格之變化，並藉由提升研發人員素質以縮短開發時程，另外亦配合客戶提出新產品之需求，與客戶共同設計研發完成新產品及協助客戶在產品設計之解決方案，以隨時反應市場需求，推出新產品，並藉由提供客戶完善之服務，與客戶建立默契，獲得客戶之信賴與肯定。

(二)營運風險

1.市場供應變化情形、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1)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根據 Gartner 之統計，2016 年半導體下游終端產品出貨僅小幅成長，主要係因 PC 市場持續衰退、平板電腦及智慧型手機成長趨緩所致，而液晶電視和家用遊戲機因新市場應用(如 VR 裝置)，使整體需求有小幅回升之趨勢，惟隨著行動裝置規格之提升，智慧行動終端大廠加速往智慧型手機、穿戴、智慧家庭、車聯網等物聯網整合應用發展，未來物聯網裝置將普遍裝載在 PC、智慧型手機及汽車上，預估 2016 年物聯網相關裝置數量可達 20 億個，2020 年更高達約 66 億個，將帶動半導體產業之提升，故該公司持續投入研發，除保持產品之競爭力外，亦投入相當之資源於研發新產品上，以隨著市場供需之變化，適時推出符合市場需求之新產品。

【智慧型手機扮演物聯網應用之角色】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6/01)

(2)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因應措施

A.有利因素

(A)經驗豐富之研發團隊

IC 設計公司之重要資產為優秀之研發團隊，該公司研發團隊從事研發特殊應用積體電路已有多多年之經驗，並每年不斷投入相當之研發費用持續投入研發工作，以維持先進製程之設計能力，以確保產品之核心競爭力，從過去功能較簡單之消費型電子產品，到目前高傳輸、高功率及高效能之手持式裝置興起，該公司均能隨著市場需求適時推出相關產品，且該公司亦積極將本身既有之研發能力延伸至消費型電子產品外之領域，包括：資訊安全裝置(如：國防/警/政府部門採用之商用電腦)、金融交易認證裝置(如：POS 機)、身分認證裝置(如：光學指紋辨識機)及智能家居(如：智慧電鈴)等生命週期較長且特殊領域之產品，以提高該公司之競爭利基。

(B)產品多樣化

該公司為一專業 IC 設計公司，產品為各式記憶卡與智慧卡之讀卡器

讀寫控制晶片、影像擷取控制晶片及集線器控制晶片為主，其終端產品廣泛應用於電腦週邊、資訊安全裝置(如：國防/警/政府單位採用之商用電腦系統(HP))、金融交易認證裝置(如：POS 機)及多媒體設備，終端產品種類繁多，相關規格除需能向下相容，支援原廠已停產但仍持續銷售的傳輸規格外，亦需經過相關技術認證與品牌客戶之品管考驗，並維持穩定之品質與高度之相容性，致營收較不易受單一產品變化影響。

(C)與客戶建立良好之合作關係

該公司銷售客戶及產品終端應用客戶橫跨全球領導品牌電腦大廠、一線代工大廠及客製化生產之模組廠，該公司除致力於數位設計、邏輯設計、韌體研發以及軟體研發外，並依客戶提出新產品之需求，與客戶進行共同設計研發完成產品，在終端消費性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產品快速更新，且功能日新月異之特性下，需縮短共同開發新產品之速度，延長生命週期並提高產品進入障礙，該公司與終端客戶合作關係已久，已與客戶建立默契，並獲得客戶之信賴與肯定。

B.不利因素及其因應措施

(A)終端產品多集中於消費型電子產品之風險

該公司主要從事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影像擷取控制晶片及其他之研發及銷售等業務，其產品多應用於電腦週邊等消費型電子產品，隨消費型電子產品變化快速，既有產品持續面臨降價壓力，將對該公司營收及獲利產生不利影響。

因應對策

該公司屬 IC 設計業，因其產業特性而面臨市場產品世代快速交替迅速，故該公司藉由提升研發人員素質以縮短開發時程，另亦運用現有技術，積極開發自身技術以增加應用於消費型電子產品外之領域，包括：資訊安全裝置(如：國防/警/政府部門採用之商用電腦)、金融交易認證裝置(如：POS 機)、身分認證裝置(如：光學指紋辨識機)及智能家居(如：智慧電鈴)等生命週期較長且特殊領域之產品，並業已陸續成功導入及銷售，期以其他高附加價值及特殊領域之新產品，提高該公司競爭利基。

(B)潛在競爭者跨足市場之風險

IC 設計為競爭激烈之產業，若進入市場之競爭者增加，則將造成市場價格之波動，對該公司營收及獲利產生不利之影響。

因應對策

該公司於 104 年起即調整其銷售策略，降低銷售運用於傳統消費型電子領域之產品，而將資源集中於特殊領域市場，包括：資訊安全裝置、金融交易認證裝置(如：POS 機)、身分認證裝置及智能家居等生命週期較長

且門檻較高之產品，該些特殊領域產品業已陸續成功導入並銷售，期可有效降低該公司產品單價受市場價格波動之不利影響。

(C)專利權侵權之風險

IC 設計為競爭激烈之產業，在研發的過程中容易產生許多專利侵權的問題，或藉由專利之侵權訴訟來干擾競爭對手之工具，隨著該公司新產品線增加，勢必造成專利上風險之增加。

因應對策

該公司致力於研究發展及專利保護，為免新產品推出時受競爭對手之干擾，研發人員在研發會議前即將預計開發之產品，進行專利檢索分析，當有可能與他人專利相關時，即進一步自行分析或委任專利事務所判斷侵權的可能性，以確保不侵犯他人專利，同時對於研發之新技術亦會委任專利事務所提出專利申請，以確保公司之智慧財產權權益。

(D)人才流失之經營風險

隨著 IC 設計產業不斷的發展，研發人才需求增加，使得國內 IC 設計人才逐漸略顯不足，故具經驗之研發人員常成為競爭對手招攬之對象，形成人才流失之風險。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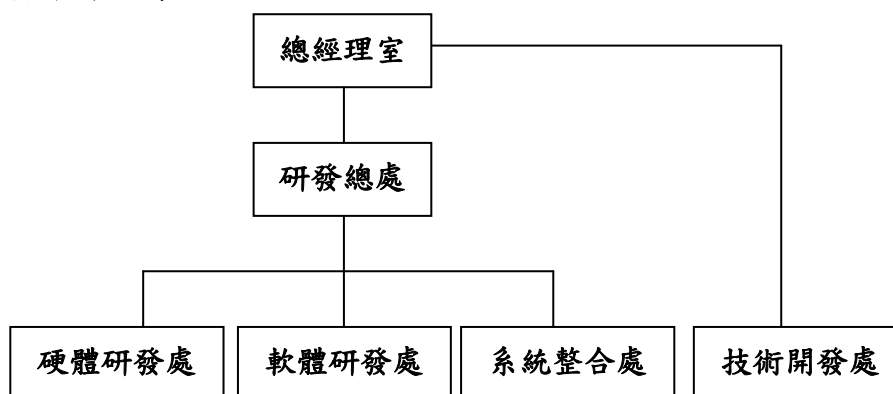
針對人才流失所造成之經營風險，該公司目前透過發行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方式，俾使該公司經營成果與員工分享，未來擬透過發行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型股票等制度，提升員工之向心力，減少員工之流動率。對於研發人員均要求簽訂保密合約並且對於所研發之技術做適當之資料保存，以預防研發人員流動時造成公司之技術無法延續以及產生技術外流之風險。另該公司持續積極推動上櫃，藉以健全公司營運提高公司知名度，留任及吸引優秀人才。

2.技術研發及專利權

(1)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原為安國公司之電腦週邊事業部門，主要專注於為各式記憶卡與智慧卡之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影像擷取控制晶片及其他之數位設計、邏輯設計、韌體研發以及軟體研發，安國公司為使組織營運更具彈性、專業分工而進行組織重整，於 105 年 1 月 1 日將該電腦週邊事業部門分割受讓與該公司，目前該公司研發單位主要分為硬體研發處、軟體研發處、系統整合處及技術開發處，茲就該公司之研發部門組織圖列示如下：

A.研發部門組織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研發部門各單位職掌

各單位	工作職掌
硬體研發處	負責 IC 電路及邏輯設計，並提供應用技術與生產上的支援服務；驗證確保研發晶片合乎設計規格及與電腦系統和週邊產品之相容性。
軟體研發處	1.針對硬體研發處所開發之硬體設計規格進行韌體(本身具備程式碼的硬體裝置)程式設計，使韌體與硬體配合，讓晶片功能正常運作。 2.軟體功能開發，使晶片能在不同的作業系統運作，及設計量產軟體程式使客戶能導入量產。
系統整合處	整合軟硬體系統，並提供客戶客製化方案或特殊應用之產品。
技術開發處	負責產品規格制定、潛在市場評估、產品改良規劃暨售後技術支援。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研發部門人員學經歷分佈、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單位：人；年；%

年度	103 年度(擬制)	104 年度(擬制)	105 年度(實際)	106 年起截至 2 月底止(實際)
期初員工人數	54	46	46	52
新進人員	1	5	8	1
離職人員	管理階層	0	0	0
	研發人員	7	3	2
	一般職員	0	0	0
	合計	7	3	2
資遣人數	0	2	0	0
退休人數	0	0	0	0
本期調入	0	0	0	0
本期調出(註 1)	2	0	0	0
期末研發員工人數	46	46	52	52
平均服務年資(年)	6.45	6.21	5.44	5.43
離職率(%)(註 2)	13.21	9.80	3.70	1.89%
學歷分佈	碩士以上	30	27	31
	大專	14	17	19
	高中(含)以下	2	2	2
	合計	46	46	5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轉調至其他集團公司。

註 2：離職率=(離職人數+資遣人數+調出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退休人數+資遣人數+調出人數)。

該公司 106 年起截至 2 月底止研發人員共 52 人，其中大學(專)以上學歷所占比為 96.15%，平均服務年資為 5.43 年，103~105 年度及 106 年起截至 2 月底止之離職率分別為 13.21%、9.80%、3.70%及 1.89%，離職率逐年明顯下降，顯示該公司研發人員異動情形穩定，員工離職原因主要為個人職涯規劃、個人或家庭因素及職務調整不適應等，且多為新進人員及一般研發人員，並無管理階層異動及研發人員集體離職之情形，亦無對該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該公司為一特殊應用積體電路設計公司，研發部門為該公司之主要核心部門，故該公司對研發人員之能力及穩定性相當重視，且於聘僱新進人員時，皆會在「聘僱合約」載明在職期間之相關研發成果皆屬該公司所擁有，且員工應對公司機密資訊盡保密之義務，不得對公司以外人員洩漏，亦不得從事相關競業行為，另外為避免人員流動造成研發中斷風險，研發工作均已建立文件保存及管理制度，離職人員並需依部門要求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工作及資料交接，不僅得以讓新進人員在進行研發工作時有所遵循，也能讓研發工作持續進行，且研發人員離職後之工作皆由適任人選銜接，故人員之流動尚不致對該公司研發部門之運作及公司整體營運產生重大之影響。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擬制)	104 年度(擬制)	105 年度(實際)
研發費用	98,627	93,140	94,948
營業收入淨額	494,350	406,516	404,533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19.95%	22.91%	23.47%

資料來源：103~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財務報告及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3~105 年度研發費用分別為 98,627 千元、93,140 千元及 94,948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9.95%、22.91%及 23.47%，主要為研發人員薪資、研發設備折舊、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攤提、IP 權利金費用、生產及封裝測試支援服務費及開發新產品所需之研發領料及耗材費用等，研發費用率呈現成長之趨勢，主要係因該公司為因應市場之需求而持續投入新產品及新技術之開發，故每年持續投入約 90,000~100,000 千元之研發費用，而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比率則係隨營收變化而有所增減，變化情形尚屬合理，顯示該公司十分重視新產品及新技術之開發及研發團隊之培育，以維持該公司之競爭優勢。整體而言，該公司研發費用之變化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4)重要研發成果

年度	主要研究發展成果	主要技術說明
101 年度	記憶卡讀卡機控制晶片內建晶振功能，支援英特爾晶片組與微軟視窗系統之電源管理機制	支援各類 SD2.0/SD3.0 快閃記憶卡，內建晶片電源控制功能，自動速度調整，以增加卡片相容性

年度	主要研究發展成果	主要技術說明
	記憶卡讀卡機控制晶片內建晶振功能，支援英特爾晶片組與微軟視窗系統之電源管理機制，支援多槽同時存取	支援各類 SD2.0/SD3.0/CF/MSP/xD 等快閃記憶卡，支援多通道模式，可同時插入與存取多張卡，內建卡片電源控制功能，自動速度調整，以增加卡片相容性
102 年度	PCIE 介面之記憶卡讀卡機控制晶片，支援英特爾晶片組與微軟視窗系統之電源管理機制	支援各類 SD2.0/SD3.0 快閃記憶卡，讀取速度快，最佳速度約為 USB2.0 讀卡器速度的兩倍以上，內建卡片電源控制功能，自動速度調整，以增加卡片相容性
	USB 集線器控制晶片，支援 1 對 4 USB 阜	標準化之集線器功能，可支援 1 對 2 或是 1 對 4 模式，可配合客戶設計需求，調整訊號之強度，完整的 Host 與 device 相容性測試
103 年度	影像感測器控制晶片內建晶振功能，支援英特爾晶片組與微軟視窗系統之電源管理機制，支援串列影像晶片介面(MIPI)	影像處理技術包括自動曝光、自動增益、壞點補償、燥點消除、鏡頭修正、對比調整、色彩校正、影像壓縮支援 JPEG 格式、自動頻寬調整、支援影像晶片之串列介面(MIPI)
	USB3.0 記憶卡讀卡機控制晶片內建晶振功能，支援英特爾晶片組與微軟視窗系統之電源管理機制，支援多槽同時存取	支援各類 SD2.0/SD3.0/CF/MSP/xD 等快閃記憶卡，支援多通道模式，可同時插入與存取多張卡，最佳速度約為 USB2.0 讀卡器速度的兩倍以上，內建卡片電源控制功能，自動速度調整，以增加卡片相容性，支援最新的電源管理機制，能有效降低電源功耗
104 年度	USB3.0 記憶卡讀卡機控制晶片內建晶振功能，支援英特爾晶片組與微軟視窗系統之電源管理機制，並支援蘋果公司 iPhone/iPad 協定，符合 MFi(Manufactured For iDevice)規範	支援各類 SD2.0/SD3.0 快閃記憶卡，內建卡片電源控制功能，自動速度調整，以增加卡片相容性，最佳速度約為 USB2.0 讀卡器速度的兩倍以上，支援最新的電源管理機制，能有效降低電源功耗，並支援蘋果公司 iPhone/iPad 協定，符合 MFi(Manufactured For iDevice)規範，可作為手機週邊相關應用
	影像感測器控制晶片內建晶振功能，支援英特爾晶片組與微軟視窗系統之電源管理機制，並支援 H.264 壓縮格式	影像處理技術包括自動曝光、自動增益、壞點補償、燥點消除、鏡頭修正、對比調整、色彩校正、影像壓縮支援 JPEG 格式、自動頻寬調整、支援 H.264 壓縮格式，可依據頻寬需求動態調整壓縮比並支援 OSD(on screen display)功能
105 年度	記憶卡讀卡機控制晶片內建晶振功能，支援英特爾晶片組與微軟視窗系統之電源管理機制並支援蘋果公司 iPhone/iPad 協定，符合 MFi(Manufactured For iDevice)規範	支援各類 SD2.0/SD3.0 快閃記憶卡，內建卡片電源控制功能，自動速度調整，以增加卡片相容性，並支援蘋果公司 iPhone/iPad 協定，符合 MFi(Manufactured For iDevice)規範，可作為手機週邊相關應用
	USB 集線器控制晶片，支援 1 對 4 USB 阜，並支援蘋果公司 iPhone/iPad 協定，符合 MFi(Manufactured For iDevice)規範	USB 集線器功能增加外部控制機制，可使集線器模擬 Host 控制外部 device，達成 MFi 所需之特殊應用，可支援 1 對 2 或是 1 對 4 模式，可配合客戶設計需求，調整訊號之強度，完整的 Host 與 device 相容性測試，並支援蘋果公司 iPhone/iPad 協定，符合 MFi(Manufactured For iDevice)規範，可作為手機週邊相關應用
	USB Audio 控制晶片，支援 USB 轉 I2S interface，可以接 Codec 後成為 USB 耳機，並支援蘋果公司 iPhone/iPad 協定，符合 MFi(Manufactured For iDevice)規範	傳統耳機聲音是類比訊號，容易在傳輸時受到環境影響，而 USB Audio 控制晶片可以將聲音源轉換成數位訊號傳輸，可以傳輸比較大的資料量，及減少聲音的失真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

產品線	研發計畫內容
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	1.通過 Apple MFi(Made for iPhone/iPad/iPod)認證，取得技術授權開發 iOS 週邊相關配件 2.支援 SD4.0/UFS，高畫質錄影作讀寫優化
智慧卡讀寫控制晶片	1.可支援非接觸式 Smart Card 晶片 2.通過 Apple MFi(Made for iPhone/iPad/iPod)認證，取得技術授權開發 iOS 週邊相關配件
影像擷取控制晶片	1.WiFi IP Camera 平臺軟體開發套件，支援 iOS & Android APP 開發 2.新一代影像處理(ISP)技術包括 HDR/魚眼修正/人臉辨識/動作偵測 3.提升壓縮技術至 H.265 (VP9)
USB 集線器控制晶片	1. USB3.1 Gen 1 集線器 2. USB3.1 Gen 1 集線器支援 PD & type C 3. USB3.1 Gen 2 集線器支援 PD & type C
iOS Audio 控制晶片	1.iOS Audio 控制晶片支援 Lightning 介面音訊協定，支援 Hi-Res 音樂格式 2.整合型控制晶片，USB controller +Audio codec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6)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研發部門之人員占全公司員工七成以上，涵蓋數位設計、邏輯設計、韌體設計及軟體設計等各項專長，主要研發人員皆有 10 年以上之控制晶片設計，研發部門除不斷提升自身研發能力及致力於各項產品研發技術之開發外，並支援客戶產品開發、提供客戶解決方案及協助客戶取得中國人民銀行(People's Bank of China；PBOC)、聯邦資訊處理標準(Federal Information Processing Standards；FIPS)、EMV 標準(Europay、MasterCard、Visa；EMV)之認證，另與晶圓代工廠合作，致力於製程技術之優化，故該公司主要產品技術皆由該公司自行研發，惟該公司開發產品過程中，仍須採用介面 IP(如 USB 2.0 及 USB 3.0 的 PHY(Port Physical Layer；實體層))，因開發此類型 IP 需募集大量研發人才、投入大量資金及開發時間長，非屬該公司資本規模應著墨之主力研發項目，故為能加快開發新產品及避免侵權之情況下，該公司 PHY 技術係以支付授權金及權利金之方式向安國公司及安格公司取得。另外該公司影像擷取控制晶片之功能主要係為將影像擷取傳輸至電腦螢幕上，而為因應客戶有進一步將影像透過電腦網路傳輸之需求，該公司經考量公司資源、人力有效運用及研發成本及時程後，向 Hyper Tech Internation Corporation 取得 IP Camera 軟體網路傳輸設計之授權，其技術及專利授權契約書之主要內容如下表所示：

契約名稱	授權對象	契約期間	內容摘要及取得技術	應用產品	技術報酬金或授權金支付方式
技術及專利授權契約書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	101/6/5~(105/1/1 安國與安格簽屬再授權協議，同意安國將此IP再授權給展匯)	1.USB3.0PHY 2.SSC PLL 3.LDO 4.HEPR 使資料能在 USB 3.0 高速時傳輸	讀卡器控制晶片	依合約按季依生產量支付權利金
技術及專利授權契約書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	105/1/1~108/1/1	USB2.0 HUB with bus switch：使 USB port 可作共享	集線器控制晶片	依合約支付技術授權金及按季依生產量支付權利金
技術及專利授權契約書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	105/1/1~108/1/1	USB2.0 PHY & audio ADC：使資料能在 USB2.0 高速時傳輸(有聲音)	影像擷取控制晶片	依合約支付技術授權金及按季依生產量支付權利金
技術及專利授權契約書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	105/2/1~108/2/1	USB2.0 PHY：使資料能在 USB2.0 高速時傳輸(無聲音)	影像擷取控制晶片	依合約支付技術授權金及按季依生產量支付權利金
技術及專利授權契約書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	105/4/25~108/4/24	USB2.0 Device PHY：使資料能在 USB2.0 高速時傳輸	讀卡器控制晶片	依合約支付技術授權金及按季依生產量支付權利金
技術及專利授權契約書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	105/6/20~108/6/20	USB2.0 PHY：傳輸數位高品質聲音	手機耳機控制晶片	依合約支付技術授權金及按季依生產量支付權利金
技術及專利授權契約書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	105/9/26~108/9/26	調節器智財及上電復位POR智財：使資料能在 PCIe-II 高速時傳輸	讀卡器晶片	依合約支付技術授權金
技術及專利授權契約書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	105/12/5~108/12/5	SD4.0 Host PHY： 1.支援超高速 UHS-II 規格 2.支援速度達 1.56Gb/s，雙通道頻寬達 312MB/s	集線器控制晶片	依合約支付技術授權金及按季依生產量支付權利金
技術及專利授權契約書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	105/12/8~108/12/8	USB2.0 Hub PHY： 1.符合 USB2.0 集線器規格 2.支援 1 個上行埠與 4 個下行埠 2.25MHz 時脈輸入 3.外部參考電阻 330ohm	集線器控制晶片	依合約支付技術授權金及按季依生產量支付權利金
委託服務合約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	105/1/1~105/12/31 (合約屆滿時自動續約一年)	1.外購 IP：可程式化的電路、SD card 傳輸層及 IC 的時序來源 2.USB2.0、Moai USB2.0：使資料能在 USB2.0 高速時傳輸 3.USB2.0 HUB：使 USB port 可作共享 4.USB1.1：讀取晶片卡	所有產品	依合約按季依生產量支付權利金

契約名稱	授權對象	契約期間	內容摘要及取得技術	應用產品	技術報酬金或授權金支付方式
技術及專利授權契約書 (契約轉讓協議)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 安格科技(股)公司	104/3/18~107/3/17 (105/1/1 移轉給該公司)	PCIe Gen-II PHY：使資料能在 PCIe-II 高速時傳輸	讀卡器控制晶片	依合約支付技術授權金及按季依生產量支付權利金
Agreement of IP Camera Software Development	Hyper Tech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104/11~	IP Camera Software：讓影像能透過網路傳輸	IP Camera 的軟體設計	依合約支付技術授權金及按年依生產量支付權利金
IP LICENSE AGREEMENT	M31 Technology Corporation	105/3/16~115/3/15	USB3.0 super-speed phy with type-C features：使 USBport 可作共享	USB 3.0 Hub IC	依合約支付技術授權金及按季依銷售量支付權利金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經評估上述簽定之技術及專利授權契約書，該公司取得之重要技術主要為 USB 溝通介面之 PHY，主係該公司考量研發部門如需自行投入 PHY 之研發，需再招募相關人才及投入大量之研發成本及時間，非屬該公司資本規模及營運模式適用，故經內部評估後，向 IP 開發公司取得授權，此技術之授權對該公司營運應有正面幫助，另檢視相關契約內容，主要為授權技術之權利義務劃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7) 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因侵權而有訴訟之情形，亦無因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而有對其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發生。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及商標權列示如下：

A. 專利權

(A) 已取得

項次	名稱	類型	國別	證書號	應用產品
1	可自動調整震盪器的方法	發明	TW	I231096	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
2	可自動調整震盪器之方法 (METHOD FOR AUTOMATICALLY REGULATING AN OSCILLATOR)	發明	US	7127628	
3	可自動調整震盪器的方法	發明	CN	ZL200310120435.1	
4	影像增顯系統	發明	TW	I286032	影像擷取控制晶片
5	影像增顯系統	發明	TW	I273835	
6	影像增顯系統(Image Enhancing System)	發明	US	7821579	
7	影像增顯系統	發明	CN	ZL200510087752.7	

項次	名稱	類型	國別	證書號	應用產品
8	影像增顯系統	發明	CN	ZL200510088451.6	
9	用以調整影像尺寸的方法及裝置	發明	TW	I275040	影像擷取控制晶片
10	用以調整影像尺寸的方法及裝置 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ADJUSTING SIZE OF IMAGE	發明	US	7362337	
11	影像攝取裝置壓縮再壓縮影像資料之方法	發明	TW	I259728	影像擷取控制晶片
12	圖像攝取裝置壓縮再解壓縮圖像數據的方法	發明	CN	ZL200510070190.5	
13	影像攝取裝置壓縮再壓縮影像資料之方法 METHOD OF ENCODING AND DECODING IMAGE DATA BY APPLYING IMAGE CAPTURING DEVICE	發明	US	7620240	
14	控制網際網路瀏覽網站之管理裝置	發明	TW	201309	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
15	控制網際網路瀏覽網站的管理裝置	發明	CN	ZL02146479.0	
16	主動登錄網站的方法	發明	TW	I269185	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
17	主動登錄網站的方法	發明	CN	ZL200510000368.9	
18	具動態變更類別的 USB 週邊裝置及其運作方法	發明	CN	ZL200610138754.9	集線器控制晶片
19	矽儲存裝置及其控制器與運作方法	發明	CN	ZL200610125706.6	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
20	讀卡機插槽動態顯示方法	發明	TW	I249136	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
21	讀卡機改良機構	發明	TW	I250459	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
22	USB 連接介面之自調式振盪器	發明	TW	I268411	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
23	一種改良型讀卡機與其資料傳輸的方法	發明	TW	I273476	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
24	具電腦間資料傳輸功能之多電腦切換裝置	新型	TW	M344515	-
25	觸控面板上之觸控點判斷方法及其系統 METHOD FOR DETERMINING TOUCH POINTS ON TOUCH PANEL AND SYSTEM THEREOF	發明	US	8350819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申請中

項次	專利名稱	專利	國別	申請號	產品應用
1	支援主從變換之通用序列匯流排之集線器之運作方法	發明	TW	105125859	集線器控制晶片
2	支援主從變換之通用序列匯流排之集線器之運作方法	發明	CN	201610824039.4	
3	Support role-switch function USB HUB	發明	US	15/294,990	
4	操控遠端電子裝置之方法及系統	發明	TW	105136544	影像擷取控制晶片
5	操控遠端電子裝置之方法及系統	發明	CN	201611052701.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商標權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送件日止，商標權尚在申請中。

商標	國別	申請日期	申請號碼
	TW	105/10/11	10505988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C.著作權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送件日止，並無取得著作權，亦無違反著作權之情形。

3.人力資源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員工人數及變動情形

單位：人；歲；年

年度	103 年度 (擬制)	104 年度 (擬制)	105 年度(實 際)	106 年起 截至 2 月底止 (實際)
上期員工人數	65	57	59	69
本期新進人數	3	7	13	1
離職人數	9	3	2	2
資遣人數	0	2	1	0
退休人數	0	0	0	0
調出人數(註)	2	0	0	0
期末員工總人數	57	59	69	68
期末員工	平均年齡(歲)	34	34	34
	服務年資(年)	6	5.86	4.8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轉調至其他集團公司。

(2)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員工離職率分析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擬制)			104 年度(擬制)			105 年度(實際)			106 年起 截至 2 月底止(實際)		
	期末 人數	離職人 數(註1)	離職 率(%)	期末 人數	離職人 數(註1)	離職率 (%)	期末 人數	離職人 數(註1)	離職 率(%)	期末 人數	離職人 數(註1)	離職 率(%)
管理階層	6	0	0	6	0	0	9	0	0	9	0	0
一般職員	51	11	17.74	53	5	8.62	69	3	4.76	69	2	3.28
合計	57	11	16.18	59	5	7.81	69	3	4.17	68	2	2.8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包含轉調其他集團公司人數及資遣人數。

註 2：離職率=(離職人數+資遣人數+調出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退休人數+資遣人數+調出人數)。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起截至 2 月底止員工人數分別為 57 人、59 人、69 人及 68 人，103~104 年度員工人數並無重大之變化；105 年度員工人數提升至 69 人，主要係因 103~104 年度員工人數為安國公司電腦週邊事業部門人數，而該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 日繼受由安國公司分割電腦週邊事業部門之相關營業(含資產及負債)後，增加財務、會計及人事等後勤單位，另該公司為積極研發新產品而增加研發人員，故使 105 年底之員工人數明顯較 104 年底增加；106 年起截至 2 月底止員工人數與 105 年底相當，並無重大異常變動之情事。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起截至 2 月底止離職人數分別為 9 人、5 人、3 人及 2 人，離職率分別為 16.18%、7.81%、4.17%及 2.86%，呈現逐年減少之趨勢，顯示該公司人員穩定性提升。該公司離職人員主要為新進人員及一般研發人員，並無管理階層離職，離職原因主要為個人職涯規劃、個人或家庭因素及職務調整不適應等，離職交接程序均依內部作業規範要求執行，事先申請獲主管同意後，依交接清單逐一進行工作和系統文件之交接，且該公司均能及時調配工作職務及招募新員工補足，故對該公司營運尚不致造成影響。

另外，該公司訂有完善的福利制度，保持良好的勞資關係，並重視人才培養，透過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及專業職能訓練等方式，以提高員工的綜合素質及工作技能，並留住優秀之人才。

(3)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員工學歷分析

單位：人；%

項目	103 年度(擬制)		104 年度(擬制)		105 年度(實際)		106 年起 截至 2 月底止 (實際)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博士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碩士	29	50.88	31	52.54	37	53.62	37	54.41
大學(專)	26	45.61	26	44.07	30	43.48	29	42.65
高中(含以下)	2	3.51	2	3.39	2	2.90	2	2.94
合計	57	100.00	59	100.00	69	100.00	6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為 IC 設計公司，以自行設計產品銷售或接受客戶之委託設計為主，近七成五以上之員工人數為研發人員，另該公司相當重視研發人員之專業及員工之素質，故員工學歷以大學(專)以上為主，且碩士學歷人才逾五成，有利於該公司專業技術之培養及提升，並增加該公司之整體市場競爭力。

4.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各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所占百分比及金額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名稱		103 年度(擬制)		104 年度(擬制)		105 年度(實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各式記憶卡與智慧卡之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	直接原料	45,920	34.76%	41,543	36.52%	54,744	42.22%
	直接人工	0	0.00%	0	0.00%	0	0.00%
	製造費用	86,198	65.24%	72,222	63.48%	74,923	57.78%
	小計	132,118	100.00%	113,765	100.00%	129,667	100.00%
影像擷取控制晶片	直接原料	48,595	55.00%	31,211	50.40%	30,304	55.23%
	直接人工	0	0.00%	0	0.00%	0	0.00%
	製造費用	39,760	45.00%	30,714	49.60%	24,564	44.77%
	小計	88,355	100.00%	61,925	100.00%	54,868	100.00%
其他	直接原料	45,367	47.01%	24,183	48.02%	15,163	52.14%
	直接人工	0	0.00%	0	0.00%	0	0.00%
	製造費用	51,128	52.99%	26,175	51.98%	13,917	47.86%
	小計	96,495	100.00%	50,358	100.00%	29,080	100.00%
合計	直接原料	139,882	44.13%	96,937	42.88%	100,211	46.91%
	直接人工	0	0.00%	0	0.00%	0	0.00%
	製造費用	177,086	55.87%	129,111	57.12%	113,404	53.09%
	小計	316,968	100.00%	226,048	100.00%	213,61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為 IC 設計公司，主要產品分別為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影像擷取控制晶片及其他，所有產品皆委外生產、封裝及測試，故無直接人工成本，產品成本係由直接原料及製造費用組成，直接原料為晶圓進貨成本，製造費用主係光罩攤提費用、封裝及測試費用。

該公司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 103~105 年度直接原料占該產品總成本分別為 34.76%、36.52%及 42.22%；影像擷取控制晶片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度直接原料占該產品總成本分別為 55.00%、50.40%及 55.23%；其他產品主要為集線器控制晶片 103~105 年度直接原料占該產品總成本分別為 47.01%、48.02%及 52.14%。其中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之程式撰寫複雜度，相較影像擷取控制晶片及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為低，故切割之晶粒較小，使其直接原料比重相對其他產品而言較低。

(1)103 及 104 年度各主要產品之成本變化

104 年度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及其他產品之直接原料及製造費用占該產品

總成本比例與 103 年度相當，而影像擷取控制晶片因 104 年度終端客戶未能取得政府標案，連帶影響該公司降低銷售應用於光學指紋辨識之影像擷取控制晶片，而該光學指紋辨識之影像擷取控制晶片於相同尺寸之晶圓中，所需切割之晶粒較大，故使直接原料占該產品總成本之比重因而隨之下降。

(2)105 年度各主要產品之成本變化

105 年度因分割初期，該公司考量產品品質及出貨穩定性，於 105 年 1 月底訂定「與供應商洽談自主下單排程計畫」，並依其計畫逐一與供應商洽談更新客戶資料，然受限於供應商之內部作業處理程序，故在供應商未及變更客戶前，暫由安國公司替該公司代為向供應商採購，採購金額係加計其內部處理作業相關費用後計之，且該公司每季依合約按銷售金額或銷售量支付給安國公司之權利金因屬必要發生之成本亦包含於進貨中，致使晶圓平均採購單價較 104 年度上升，故使所有產品之直接原料所占比例均隨之上升，而使製造費用所占比例下降，惟該公司自 105 年 8 月起已全面自主向主力晶圓廠下單，直接原料占該產品總成本之比重將逐漸下降。

綜上評估，該公司主要產品之總成本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所占百分比及金額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5. 匯率變動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及內外銷、內外購比率以評估匯率變動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A. 匯率變動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內外銷金額及其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3 年度(擬制)		104 年度(擬制)		105 年度(實際)	
項目	交易幣別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臺幣	12	0.00%	-	0.00%	129,066	31.90%
	美元	277,734	56.18%	220,915	54.34%	81,867	20.15%
外銷	美元	216,604	43.82%	185,601	45.66%	193,600	45.91%
合計		494,350	100.00%	406,516	100.00%	404,53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內外購金額及其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3 年度(擬制)		104 年度(擬制)		105 年度(實際)	
項目	交易幣別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購	美元	12,398	11.28%	8,980	10.61%	82,783	68.02%
外購	美元	97,483	88.72%	75,678	89.39%	38,929	31.98%
合計		109,881	100.00%	84,658	100.00%	121,71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3~105 年度以美元計價之銷貨金額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100.00%、100.00%及 66.06%，主要係 103~104 年度產品之銷貨主要以美元

報價及收款為主，而 105 年度部分國內客戶改以臺幣報價及收款所致；在原物料採購方面，該公司原物料採購皆以美元計價交易，由於該公司進、銷貨主要係以美元計價為主，應收、應付款項可互相沖抵，產生一定之自然避險效果，惟在轉換成新臺幣時，仍會因持有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部位，及進銷貨主要計價幣別之不同而產生匯兌損益，故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營收及獲利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B. 兌換損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兌換損益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擬制)	104 年度 (擬制)	105 年度 (實際)
兌換利益淨額		3,757	1,542	985
營業利益		23,210	43,565	36,279
兌換利益占營業利益比率		16.19	3.54	2.7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兌換利益分別為 3,757 千元、1,542 千元及 985 千元，占營業利益分別為 16.19%、3.54%及 2.72%，主要係因該公司銷貨及採購均以美元交易為主，103~105 年度新臺幣兌美元年初與年底匯率相較分別升值(貶值)幅度為(6.17)%、(3.71)%及 1.75%。103 年度兌換利益 3,757 千元，主要係因新臺幣兌美元匯率貶值幅度達 6.17%所致；104 年度兌換利益下降至 1,542 千元，主要係因新臺幣兌美元匯率下降幅度較平緩所致；105 年度兌換利益為 985 千元，主要係因年初進貨金額較高，且新台幣兌美元匯率上升 1.75%，故使應付帳款立帳日及付款日期不同產生匯差之兌換利益。整體而言，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2) 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該公司銷貨及進貨交易計價幣別主要係以美元為主，致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營收及獲利有一定影響，茲將該公司因應匯率變動風險所採取的避險措施分述如下：

- A. 該公司進貨及銷貨部份主要以美元計價。此部分該公司銷貨及進貨得以應收及應付部位相抵達到自然避險。
- B. 由財務人員隨時密切注意及蒐集匯率變化資訊及國際經濟局勢變化，審慎研判匯率走勢，及向金融機構取得匯率預測資訊，以判斷金融機構對匯率走勢看法，並綜合判斷匯率變動情形，決定外幣兌換時機並適度採用避險工具，以降低匯率波動對該公司損益之影響及風險。

綜上所述，該公司除部分進銷貨得以應收及應付部分相抵達到自然避險效果外，尚能適切控管並降低其匯兌風險變動之可能衝擊，故匯率變動對該公司應未產生重大營運風險。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之說明。

參、就發行人下列業務財務狀況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業務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名次	103 年度(擬制)			104 年度(擬制)			105 年度(實際)			與發行之關係		
	公司名稱	銷售額	比例(%)	與發行之關係	公司名稱	銷售額	比例(%)	與發行之關係	公司名稱		銷售額	比例(%)
1	凱悌	159,005	32.17	無	凱悌	165,430	40.69	無	凱悌	158,733	39.24	無
2	AMTHK	59,405	12.02	註 1	AMTHK	43,153	10.62	註 1	弘崑	45,493	11.25	無
3	臺灣三星	32,551	6.59	無	禧創	26,355	6.48	無	S-03	23,741	5.87	無
4	威健	26,120	5.28	無	S-01	21,948	5.40	無	禧創	23,376	5.78	無
5	禧創	22,449	4.54	無	新燁	18,018	4.43	無	新燁	16,295	4.03	無
6	三二一	20,332	4.11	無	三二一	14,497	3.57	無	安國	16,285	4.03	註 2
7	新燁	20,239	4.09	無	群光全球	10,412	2.56	無	三二一	16,111	3.98	無
8	友好盈麗	19,885	4.02	無	S-02	8,912	2.19	無	DEC	15,354	3.80	無
9	S-01	18,307	3.70	無	臺灣三星	8,763	2.16	無	S-01	13,285	3.28	無
10	倍微	16,978	3.44	無	友好盈麗	8,504	2.09	無	建皇	9,886	2.44	無
	其他	99,079	20.04		其他	80,524	19.81		其他	65,974	16.30	
	總計	494,350	100.00		總計	406,516	100.00		總計	404,53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係屬安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故與該公司為實質關係人。

註 2：係該公司之母公司。

(2)主要銷售對象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於 104 年 8 月 4 日設立，並以 105 年 1 月 1 日為分割基準日受讓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國公司)之電腦週邊事業部門相關營業，該公司主要從事各式記憶卡與智慧卡之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影像擷取控制晶片及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之研發及銷售等業務，其產品廣泛應用於電腦週邊、資訊安全裝置(如：國防/警/政府單位採用之商用電腦系統(HP))、金融交易認證裝置(如：POS 機)及多媒體設備，因展匯公司雖於 104 年 8 月設立，然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受讓安國公司之電腦週邊事業部門後正式營運，故 103 及 104 年度之銷售淨額係依個別認定與電腦週邊事業部門業務經營相關者為基礎編製，下述銷貨客戶分析若屬 105 年以前者，其往來起始日係以安國公司初次交易日作為揭露依據。

該公司於 103~105 年度之銷售淨額分別為 494,350 千元、406,516 千元及 404,533 千元，該公司為擴展全球客層並同步調控帳款授信風險，故其銷售模式多係採代理商模式(包括與模組廠長期配合之代理商，或透過國內外代理商銷售中國、韓國及日本之電腦、電腦週邊、消費性電子及特殊領域市場)，另亦有由該公司直接銷售之品牌及其代工模組廠客戶，此外，103~104 年度係屬安國公司之電腦週邊事業部門業務，故配合安國公司之集團營運分工，由其子公司 AMTHK 銷售中國客戶，以及因於 104 年第四季以安國公司電腦週邊事業部門身分與客戶進行接洽，於 105 年以後始陸續取得訂單並完工出貨，故相關訂單及出貨事宜由安國公司代為作業，故 AMTHK 於 103~104 年度及安國公司於 105 年度進入該公司之前十大銷貨客戶，故以下茲就客戶屬性(代理商、品牌及其代工模組廠及其他)，分析 103~105 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變化情形及原因如下：

A.代理商

(A)凱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悌)

凱悌成立於西元 1984 年，為臺灣上市公司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702)間接 100%持有之轉投資公司一品佳集團旗下之代理經銷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及電子零件代理經銷等業務，客戶群包括國內及中國之網路通訊、電腦、消費電子市場，主要代理銷售除該公司產品外，另有安森美半導體(ON Semiconductor)及鈺創科技等原廠之電子產品等。

該公司因考量代理商之產品線完整性及其終端客戶穩定性，故自 94 年起開始與一品佳集團旗下之代理經銷公司—凱悌進行交易，主要銷售其應用於電腦週邊設備及金融交易認證裝置(如：POS 機)之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以及應用於多媒體使用之影像擷取控制晶片，103~105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59,005 千元、165,430 千元及 158,733 千元，占各年度銷售金額比重之 32.17%、40.69%及 39.24%，104~105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及比重均較 103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該公司自 104 年起陸續改變其銷售策略，降低銷

售較低毛利率之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而逐漸將銷售重點轉往支援接觸式與非接觸式智慧卡之讀卡器控制晶片，該項產品除可應用在電腦、機上盒(set-top box)及智慧電表外，另亦可應用於特殊領域，包括資訊安全(如：國防/警/政府單位採用之商用電腦系統(HP))及金融交易認證裝置(如：POS機)，故需藉由凱悌分別銷售其下游之NB模組廠(如：英業達及和碩等)及指紋辨識模組廠客戶(如：泰金寶等)，此外因受該公司陸續調整其銷售策略，使整體營收受到過渡性影響而微幅下滑，致104~105年度對其銷售比重提升。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銷售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其於103~105年度皆為該公司第一大客戶，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B)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健)

威健成立於西元1977年，為臺灣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033)，主要從事各種半導體零組件經銷代理及技術服務諮詢等業務，客戶群以大中華區(臺灣、香港、中國)及東南亞區(新加坡、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之電腦及消費電子市場為主，其除代理銷售該公司產品外，另亦代理臺灣類比科技(AAT)及AMD等大廠之電子產品。

該公司自102年起開始與威健進行交易，其主要係為該公司代理應用於NB之USB2.0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及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予NB模組廠或品牌廠客戶，103~104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26,120千元及4,663千元，占103~104年度銷售金額比重分別為5.28%及1.15%，對其銷售比重呈現大幅下降之趨勢，且105年起亦已無與其交易，主要係因該公司於104年起改變其銷售策略，降低銷售較低毛利率之USB2.0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及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產品比重所致，使威健自104年起退出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銷售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C)Joy Create Limited(以下簡稱：禧創)

禧創成立於西元2007年，營運據點位於香港，主要從事電子產品及零組件經銷代理業務，客戶群以中國電腦及消費電子市場為主，除代理銷售該公司產品外，另亦代理OmniVision sensor電子產品等。

該公司自101年起開始與禧創進行交易，主要對其銷售應用於電腦週邊之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及多媒體設備使用之影像擷取控制晶片，103~105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22,449千元、26,355千元及23,376千元，占各年度銷售金額比重分別為4.54%、6.48%及5.78%。其中，104年度銷售金額較103年度微幅增加3,906千元，主要係因增加銷售應用於IP-CAM之影像擷取控制晶片，此外因該公司陸續調整其銷售策略，使整體營收受到過渡性影響而微幅下滑，致104年度對其銷售比重提升，使其由103年度之第五大提升至104年度第三大銷售客戶；而105年度相較於104年度則減少2,979千元，主要係受到NB(如：Dell及Samsung等品牌)需求減緩，

連帶影響影像擷取控制晶片出貨量所致，故對其銷售比重降低，排名亦由104年度之第三大降至第四大銷售客戶。整體而言，103~105年度禧創均係該公司前五大銷售客戶，該公司對其銷售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D) 三二一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二一）

三二一成立於西元2003年，營運據點設立於香港，主要從事晶體管及集成電路等產品研發、製造及代理銷售等業務，客戶群以中國之電腦、消費電子、通信製造業為主。

該公司自97年起開始與三二一進行交易，主要銷售其應用於電腦週邊之影像擷取控制晶片及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103~105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20,332千元、14,497千元及16,111千元，占各年度銷售金額比重分別為4.11%、3.57%及3.98%。其中，104年度對其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5,835千元，主要係受到NB(如：Dell及Samsung等品牌)需求減緩連帶影響影像擷取控制晶片出貨量所致，然105年度對其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1,614千元，主要係增加銷售切換器(KVM)控制晶片所致，該公司對其銷售比重隨金額而增減變化，然因並無重大波動，故其於103及104年度均為該公司第六大客戶，而105年度則降至第七大客戶。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銷售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E) 新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燁）

新燁成立於西元2005年，隸屬於新加坡上市公司新燁集團(股票代碼：S69)，主要從事電子材料及零組件代理銷售業務，客戶群以東南亞、大中華區(臺灣、香港、中國)及韓國之電子元件製造業為主，除代理銷售該公司產品外，另亦代理安森美半導體(ON Semiconductor)、力智電子及海力士(SK Hynix)電子產品等。

該公司自100年起開始與新燁進行交易，主要銷售其應用於智慧卡相關之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及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103~105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20,239千元、18,018千元及16,295千元，占各年度銷售金額比重分別為4.09%、4.43%及4.03%。其中，104年度對其銷售金額較103年度微幅減少2,221千元，主要係因受到應用於商用電腦(HP)之智慧卡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產品，於104年第三季進行轉換升級影響所致，然因該公司整體營收受到調整銷售策略而產生過渡性下滑，對其銷售比重不降反增，使其由103年度之第七大提升至104年度第五大銷售客戶；另因商用電腦(HP)之智慧卡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產品之新規格於105年第二季始正式進入量產，致105年度對其之銷售金額較104年同期減少1,723千元，維持第五大銷售客戶。整體而言，該公司於103~105年度對其銷售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F)友好盈麗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好盈麗）

友好盈麗成立於西元 2006 年，營運總部設立於香港，主要從事電子半導體元件及 IC 代理銷售業務，客戶群以中國之電腦及消費電子市場為主。

該公司自 101 年起開始與友好盈麗進行交易，主要對其銷售應用於電腦週邊設備之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103~105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9,885 千元、8,504 元及 2,225 千元，占各年度銷售金額比重分別為 4.02%、2.09% 及 0.55%，對其銷售金額及比重均自 104 年起大幅減少，主要係因該公司自 104 年起改變其銷售策略，降低銷售較低毛利率之應用於電腦週邊的讀卡器控制晶片比重所致，故其自 105 年起退出該公司前十大客戶之列。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銷售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G)S-01

S-01 成立於西元 1986 年，營運總部設立於日本，主要從事電子半導體元件及 IC 代理銷售業務，客戶群以日本之消費性電子製造商為主，除代理銷售該公司產品外，另亦代理 Adesto Technologies、Analogix Semiconductor 等電子產品等。

該公司自 99 年起開始與 S-01 進行交易，主要對其銷售應用於電腦週邊設備之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103~105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8,307 千元、21,948 元及 13,285 千元，占各年度銷售金額比重分別為 3.70%、5.40% 及 3.28%，對其銷售比重呈現先上升後下降之趨勢，其中，104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較 103 年度小幅增加 3,641 千元，主要係因隨終端客戶理光 (Ricoh) 之印表機需求增加，故 S-01 增加向該公司採購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數量所致，使其於該公司之銷售排名，亦由第八大提升至第四大銷售客戶；另 105 年起因配合該公司產品銷售組合策略改變，大幅降低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之出貨量，導致對其銷售金額占當年度銷售金額比重較前兩期大幅降低，使其銷售排名亦隨之由第四大下降為第九大銷售客戶，然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H)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倍微）

倍微成立於西元 1992 年，為臺灣上櫃公司(股票代碼：6270)，主要從事電子半導體零組件通路及代理銷售等業務，客戶群以國內及中國之電子元件製造商為主，主要代理除該公司產品外，另亦代理微芯科技(MicroChip)及松翰科技等之電子產品等。

該公司自 100 年起開始與倍微進行交易，主要對其銷售應用於電腦週邊設備之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及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103~105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6,978 千元、8,092 千元及 7,479 千元，占各年度銷售金額比重分別為 3.44%、1.99% 及 1.85%，104~105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及比重均較 103 年度大幅降低，主要係因自 104 年度起為配合公司銷售策略，連帶降

低透過其代理應用於電腦週邊設備之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金額，故使其自 104 年度起退出該公司前十大客戶之列，然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I) S-02

S-02 成立於西元 1997 年，總部設立於韓國，主要從事半導體元件及零組件之代理銷售業務，客戶群以韓國之消費性電子製造商為主，除代理銷售該公司產品外，另亦代理微芯科技(MicroChip)及愛特梅爾(Atmel)等電子產品等。

該公司自 95 年起開始與 S-02 進行交易，主要對其銷售應用於金融交易認證裝置設備(如：POS 機)使用之智慧卡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及影像擷取控制晶片，103~105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3,037 千元、8,912 千元及 8,321 千元，占各年度銷售金額比重分別為 0.61%、2.19%及 2.06%，對其銷售金額及比重逐年穩定成長。其中，104~105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均較 103 年度大幅成長，主要係因 104 年起增加銷售應用於單槽及雙槽之金融交易認證裝置設備(如：POS 機)智慧卡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所致，使其自 104 年起皆為該公司前十大客戶之列。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J) A'Tech Enterprises International Ltd.(弘歲企業國際有限公司(香港))(以下簡稱：弘歲)、DEC Technology Limited. (以下簡稱：DEC)

弘歲成立於西元 1999 年，設立於香港，為臺灣上櫃公司研通科技(股票代碼：6229)100%轉投資之子公司，主要從事積體電路及電子電路等產品之代理銷售業務，客戶群以中國之電腦及消費電子市場為主，除代理銷售該公司產品外，另亦代理 Sunplus 及安格公司之電子產品等；DEC 成立於西元 2009 年，設立於中國，主要從事電子產品及零組件經銷代理業務，客戶群以中國之電腦及消費電子市場為主。

因該公司於 103 及 104 年度尚歸屬於安國公司電腦週邊事業處，故配合安國集團銷售政策及各法人分工考量，中國華南地區之客戶皆係透過安國集團旗下之轉投資公司—AMTHK 進行銷售，然自 105 年度起，該公司已分割受讓安國公司電腦週邊事業部門相關營業，故改由該公司自行對外接單銷售，而因弘歲及 DEC 於香港及中國華南地區代理銷售之歷史已久，其代理之產品線完整，故透過其代理銷售應用於電腦週邊之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105 年度對弘歲及 DEC 分別銷售 45,493 千元及 15,354 千元，占當年度銷售金額比重分別為 11.25%及 3.80%，並使弘歲及 DEC 於 105 年起，均進入該公司前十大客戶之列，AMTHK 亦隨之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銷售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B. 品牌及其代工模組廠

(A) 臺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臺灣三星)

臺灣三星成立於西元 1994 年，為韓國三星集團在臺灣之轉投資公司，其母公司三星電子為韓國證交所掛牌之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5930)，為全球前五大集團之一，其產品範圍橫跨電子、機械、化工、金融保險及其他服務業等領域，而臺灣三星主要係從事電子材料及零組件之貿易業務。該公司在 105 年以前以安國公司電腦週邊事業部門身分與客戶進行接洽，於 105 年以後為使銷售流程不會因公司分割案而中斷，仍延續原有模式，故相關訂單及出貨事宜仍由安國公司代為作業，茲就該公司實質銷售臺灣三星(含由安國公司代為作業之部分)之金額變化進行分析。

該公司自 101 年起開始與臺灣三星交易，主要對其銷售應用於電腦週邊設備之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及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103~105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32,551 千元、8,763 千元及 3,941 千元，占各年度銷售金額比重分別為 6.59%、2.16%及 0.97%，對其銷售金額及比重呈現大幅下降之趨勢。其中，104~105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相分別較去年同期分別減少 23,788 千元及 4,822 千元，降低幅度分別達 73.08%及 55.03%，主要係因隨該公司產品組合改變，而逐漸減少銷售低毛利率之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及集線器控制晶片之出貨量所致，故其於 105 年起已退出該公司前十大客戶之列。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銷售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單位：新臺幣千元

接單主體	103 年度 (擬制)	104 年度 (擬制)	105 年度 (實際)
展匯公司	32,551	8,763	—
安國公司	—	—	3,941
總計	32,551	8,763	3,94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 Chicony Global Inc. (以下簡稱：群光全球)

Chicony 成立於西元 2006 年，設立於馬來西亞，為國內上市公司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2385)100%持有之轉投資公司，主要從事電腦週邊零組件銷售業務。該公司在 105 年以前以安國公司電腦週邊事業部門身分與客戶進行洽談，於 105 年以後為使銷售流程不會因公司分割案而中斷，仍延續原有模式，故相關訂單及出貨事宜仍由安國公司代為作業，茲就該公司實質銷售群光集團(含由安國公司代為作業之部分)之金額變化進行分析。

該公司自 101 年起開始與群光集團(包括：群光全球、群光(蘇州)及群光(臺灣))進行交易，主要對其銷售應用於電腦週邊及多媒體設備使用之影像擷取控制晶片，103~105 年度對群光集團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0,913 千元、

10,412 千元及 7,974 千元，占各年度銷售金額比重分別為 2.48%、2.56% 及 1.97%，對其銷售金額呈現大幅下降之趨勢。該公司 104~105 年度受到該公司銷貨策略影響，對其銷售金額相較去年同期分別減少 1,840 千元及 2,438 千元，降低幅度達 15.02% 及 23.42%，主要係因該公司銷售策略導向而大幅減少出售予群光集團影像擷取控制晶片之比重，故其於 105 年起已退出該公司前十大客戶之列。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銷售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單位：新臺幣千元

接單主體	下單主體	103 年度 (擬制)	104 年度 (擬制)	105 年度 (實際)
展匯公司	群光全球	12,252	10,412	—
	群光(蘇州)	8,661	—	—
安國公司	群光全球	—	—	7,933
	群光(蘇州)	—	—	38
	群光(臺灣)	—	—	3
總計		20,913	10,412	7,97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C)S-03

S-03 成立於西元 2005 年，設立於中國，為蘋果公司認證授權之電子元件供應商，主要從事消費性電子產品元件及零配件研發、製造及代理銷售等業務。

該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與 S-03 進行交易，主要對其銷售應用於 iPhone / iPad 之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104~105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3,000 千元及 23,741 千元，占各年度銷售金額比重分別為 0.74% 及 5.87%，對其銷售金額及比重逐年大幅成長，主要係因該公司於 104 年底開發應用於 iPhone / iPad 之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研發完成，並通過蘋果公司 MFi 認證，陸續於 104 年底小量出貨，並因應 iPhone 7 於 105 年度第三季上市銷售，使其客戶於第二季起預先備貨，導致該公司對此產品之銷售金額呈現大幅成長，故自 105 年起進入該公司前十大客戶之列。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銷售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D)昆山建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建皇）

建皇成立於西元 2013 年，設立於中國，主要從事電子及設備通信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該公司自 105 年起開始與建皇進行交易，主要對其銷售應用於商用電腦之智慧卡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105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9,886 千元，占銷售金額比重之 2.44%，主要係該公司之控制晶片產品為電腦系統廠指定採用，故建皇自 105 年起向該公司採購此產品，而自 105 年起進入該公

司前十大客戶之列。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銷售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C.其他

(A)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國)、Alcor Micro Technology (HK) Limited(以下簡稱：AMTHK)

安國成立於西元 1999 年，為國內上櫃公司(股票代碼：8054)，主要從事快閃記憶體控制晶片設計及銷售，亦係持有該公司 64.71%之母公司。而 AMTHK 係安國公司於西元 2006 年在香港成立並 100%持有之轉投資公司，主要係安國集團為銷售予香港及中國地區客戶所設立之三角貿易服務公司，係該公司之聯屬公司。

該公司自 102 年起開始與 AMTHK 進行交易，主要係配合安國集團法人分工策略，而透過其銷售應用於電腦週邊設備之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及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予位於香港及中國華南地區通路商或模組廠，故 103~104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59,405 千元及 43,153 千元，占各年度銷售比重之 12.02%及 10.62%，104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較 103 年度減少 16,252 千元，降低幅度達 27.36%，主要係因配合該公司降低銷售較低毛利率產品(如：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及傳統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之銷貨策略所致；然自 105 年度起，該公司已分割受讓安國公司電腦週邊事業部門相關營業，而改由該公司自行對外接單銷售，故自 105 年起並未有透過 AMTHK 銷售下游客戶之情事，因而其退出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另該公司在 105 年以前以安國公司電腦週邊事業部門身分與客戶進行接洽，於 105 年以後始陸續取得訂單並完工出貨，故相關訂單及出貨事宜由安國公司代為作業，該些主要客戶包括：臺灣三星及群光全球，目前已由該公司自行與客戶維繫新的開發專案，並併入前述之銷貨變化分析。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銷售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於 103~105 年度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3)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主要從事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及影像擷取控制晶片等產品之研發及銷售等業務，103~105 年度來自於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售金額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79.96%、80.19%及 83.70%，其中對代理商凱悌銷售金額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32.17%、40.69%及 39.24%，且因凱悌屬代理經銷商，故本推薦證券商取得產業資料了解未來產業發展狀況、檢視大聯大集團 105 年度股東會年報、與凱悌實地訪談、抽核銷貨代理商之相關表單、向凱悌抽核下游客戶之訂單、向凱悌及其下游客戶進行函證、了解期後收款、銷貨退回或折讓之情形，以驗證銷貨真實性，另有銷貨集中於凱悌之情事，以

下就其合理性及因應對策說明：

A. 銷貨集中之原因

(A) 凱悌之代理產品線完整

凱悌公司係屬大聯大控股旗下品佳集團之代理經銷公司，因該公司考量其代理產品線完整，且終端品牌廠及模組廠客戶穩定，致該公司有銷貨集中於凱悌之情事。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凱悌已有 20 家原廠，每原廠均委託其代理 2~3 條產品線，且其代理產品之主要應用範圍廣泛，包括消費性電子產品、網路系統、通訊、電腦週邊、工業用設備及車用電子等，顯示其客戶族群及通路齊全，故該公司選擇凱悌為其主要代理商。

【凱悌公司之代理能力】

原廠	代理地區	代理線	終端應用產品
安森美(ON)	臺灣、中國、新加坡	高性能寬頻數據和電源管理晶片	電腦週邊(電源管理)、網通設備
安茂微電子	臺灣、中國	LED 驅動晶片、電源管理及控制晶片	消費性電子產品、網路系統、通訊、電腦週邊、工業用設備
鈺創科技	臺灣、中國	LCD 控制系統單晶片	顯示器
新唐科技	臺灣、中國	類比/混合訊號、微控制器及電腦雲端相關應用晶片	工業電子、消費電子及電腦設備
VIA Labs	臺灣、中國	USB 3.0 Host Controller、USB 3.0 集線器控制晶片、USB 3.0 to SATA Controller、USB Charging Controller	消費性電子產品、網路系統、通訊、電腦週邊
華邦電	臺灣、中國	快閃記憶體控制晶片	消費性電子、通訊、電腦週邊及車用電子

資料來源：凱悌之公司網站及福邦證券整理

(B) IC 設計公司、代理商及模組廠具三方策略聯盟關係

該公司係屬 IC 設計公司，資源集中應用於新產品及新技術之開發，而代理商則因其客戶族群及通路齊全，故具有媒介及串接上下游交易對象、統籌產品物流規劃之功能，然與終端模組廠或品牌廠自產品發想、規格設計、各工段製程策略、加工廠的溝通至售後服務，皆係由該公司直接與終端客戶接洽，顯示 IC 設計公司、代理商及模組廠係具有三方策略聯盟關係，故該公司雖集中銷售於凱悌，然實質係透過其通路平臺銷售予 NB、PC 及光學指紋辨識裝置之模組廠客戶，105 年度該公司實質銷售終端客戶比重如下，顯示該公司實質並無銷貨集中同一終端客戶之情事。

【105 年度該公司實質銷售終端客戶之比重】

終端客戶	占凱悌銷售 其下游客戶比重(%)	該公司間接銷售終端 客戶之比重(%)
英業達(Inventec)	39.22	15.39
泰金寶(Kinpo)	21.72	8.52
緯創(Wistron)	5.88	2.31
廣達(Quanta)	5.26	2.06
光寶(Lite-On)	2.07	0.8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銷貨集中可能面臨之風險

(A)該公司遭凱悌更換供應商之風險

該公司之研發團隊於 IC 設計產業深耕已久，專精於設計各種高整合性之 IC 設計及解決方案，並透過特殊晶圓製程，提供更具價格競爭力之方案予終端客戶，且該公司自 98 年與凱悌合作至今，透過其代理之品項繁多且具有特殊性，故該公司短期內應無遭凱悌更換供應商之風險。然若遭凱悌更換供應商，因自產品規格開發至產品完成之售後服務皆係由該公司與終端客戶直接溝通，且因凱悌非獨家代理該公司之產品，故該公司除 AU3808(應用於指紋辨識之影像擷取晶片)外，其餘亦已建立多家代理商通路，而該公司之 AU3808 產品需通過終端客戶及多項特殊認證，且亦與下游客戶交易已長達 8 年，故未來若凱悌公司不代理該產品，該公司亦可自行銷售或洽詢其他代理平臺，且該產品占該公司 105 年度之整體營收僅 8.52%，顯示對該公司財務業務應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該公司銷售凱悌公司主要型號之其他代理商】

型號	105 年度		其他代理商 銷售該料號 之家數	列舉其他代理商
	占銷售凱悌 之比重	占該公司 營收比重		
AU9562	42.73%	16.78%	21 家	宏浩旺、新燁、寶爾富及澤宇等
AU3808	21.72%	8.52%	0 家	無，然未來亦可由該公司自行銷售
AU6485	12.74%	5.00%	10 家	倍微、威力科技及有萬等
AU6479	3.35%	1.31%	14 家	弘歲、新燁、倍微及三二一等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另該公司之智慧卡讀卡器控制晶片，可支援接觸式與非接觸式智慧卡，應用在電腦、機上盒(set-top box)、資訊安全裝置(國防/警/政府電腦系統)及金融交易認證裝置(如：POS 機)等，並需通過 EMV、PBOC、FIPS201 及 ISO7816 認證，以及終端客戶功能認證，該產品開發約半年至一年，而認證期間約半年，因相關認證成本高且由終端客戶負擔，故一旦切入終端客戶之供應鏈，其考量認證期及成本後被更換供應商之可能性較低。

(B) 該公司遭凱悌公司倒帳之風險

經檢視凱悌公司之付款條件、應收帳齡及應收帳款回收情形，其付款條件係以 L/C 月結 30 天(信用狀開立後 30 天即見票支付)，故應收帳款帳齡皆未逾期且未曾發生應收帳款逾期而無法收回之情形，該公司 105 年 12 月底屬凱悌之應收帳款為 33,891 千元，截至 106 年 2 月底僅有因雙方帳款作業之時間性差異而有逾期 30 天以內之尚未收回款項，故其對該公司應收帳款倒帳風險尚低。

整體而言，該公司雖銷貨集中於凱悌，惟短期間面臨上述所列風險之可能較低。

C. 銷貨集中之因應措施

該公司雖銷貨集中於凱悌較無面臨上述所列之風險，惟該公司仍積極與新客户及代理商進行接洽，茲說明如下：

(A) 積極開發多家專業代理商

該公司因其所處之產業特性，需透過專業代理商開拓全球化市場，而專業代理商之功能主要在於統籌產品物流規畫、串接上下游交易對象間之規格與品質等溝通，該公司至 104 年度止雖已有 16 家代理商，惟因考量代理商之產品線齊全及客戶族群廣泛程度，故於 105 年度仍持續評選及新增較具規模之代理商(包括弘崑及 DEC 等)，未來應可逐漸降低銷貨集中於凱悌之比重。

(B) 掌握市場需求，持續研發新產品

該公司研發團隊於記憶體控制晶片市場深耕多年，具備高度整合晶片之設計能力及整體解決方案，並即時提供客戶技術支援，同時具有長期配合之晶圓代工廠以穩定其產品品質，然 IC 設計產業發展速度急遽，隨著終端消費性電子市場之變遷，需隨時配合終端需求開發市場上所需功能之晶片，而該公司近年來積極掌握市場需求，改變原有之銷售產品組合，減少較低毛利率之應用於電腦週邊之讀卡器控制晶片及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出貨量，並增加銷售應用於資訊安全裝置(如：國防/警/政府單位採用之商用電腦系統(HP))、金融交易認證裝置(如：POS 機)等較高毛利率之智慧卡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比重，以及持續開發應用於 iPhone/iPad 之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部分產品並業已通過蘋果公司 MFi 認證，均可擴增該公司產品應用版圖。

整體而言，因該公司之產業特性，多透過代理商或通路商銷售予終端模組廠，產生銷貨集中於凱悌之情事，然該公司自產品發想、規格設計、各工段之策略加工廠的溝通至售後服務，皆係由該公司直接與終端客戶接洽，顯示代理商僅具有媒介及串接上下游交易對象、統籌產品物流規劃等功能，應不致影響該公司與終端客戶間之穩定合作關係，另在該公司與凱悌之長期合作下，遭更換供

應商之可能性較低，未來該公司將透過積極開發多家專業代理商及持續研發新產品以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4)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主要從事應用於電腦週邊設備之控制晶片如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及影像擷取控制晶片等產品之研發及銷售等業務，並藉由過去於該產業深耕多年之經驗，掌握終端消費性電子市場需求之變化，積極開發符合終端需求之新產品，透過專業代理商服務下游客戶，避免該公司為了串接零散之終端客戶或繁雜之物流作業而分散資源，同時不斷調整產品銷售組合，提升高毛利產品之銷售，在有限資源中以創造極大化價值為目標。

綜上，茲就該公司之銷售政策摘要如下：

- A.透過專業代理商服務擴展市場；
- B.持續掌握終端市場需求變化，不斷研發新產品；
- C.隨時調整產品銷售組合，追求利潤極大化為目標。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3 年度(擬制)				104 年度(擬制)				105 年度(實際)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P-02	32,676	29.74	無	P-01	32,551	38.45	無	安國公司	80,365	66.03	註
2	P-01	31,609	28.77	無	P-02	22,767	26.89	無	P-03	14,864	12.21	無
3	P-03	26,444	24.07	無	P-03	16,272	19.22	無	P-02	12,164	9.99	無
4	Dongbu HiTek	6,754	6.15	無	Dongbu HiTek	4,088	4.83	無	P-01	11,901	9.78	無
5	聯華電子	6,169	5.61	無	聯華電子	3,709	4.38	無	奕展科技	2,178	1.79	無
6	統佳科技	5,562	5.06	無	統佳科技	3,567	4.21	無	鈺創科技	240	0.20	無
7	智原科技	667	0.60	無	勤懋實業	1,418	1.67	無	—	—	—	—
8	—	—	—	—	奕展科技	286	0.35	無	—	—	—	—
	其他	—	—	—	其他	—	—	—	其他	—	—	—
	進貨淨額	109,881	100.00		進貨淨額	84,658	100.00		進貨淨額	121,71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係該公司之母公司。

105 年度向安國公司進貨金額及比重分別為 80,365 千元及 66.03%，主要係因該公司成立初期因產品品質及出貨穩定性各方面考量，而於 105 年初訂定「與供應商洽談自主下單排程計畫」，並依其計畫逐一與供應商洽談更新客戶資料，然受限於供應商之內部分作業處理程序，故在供應商未及變更客戶前，則委由安國公司代為向供應商採購，本評估報告為達分析之一致性，將該公司委託安國公司代為採購之金額還原至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列示如下：

【將委託安國公司代為採購之金額還原至 105 年度之前十大供應商明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3 年度(擬制)				104 年度(擬制)				105 年度(實際)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P-02	32,676	29.74	無	P-01	32,551	38.45	無	P-01	45,924	37.73	無
2	P-01	31,609	28.77	無	P-02	22,767	26.89	無	P-03	21,871	17.97	無
3	P-03	26,444	24.07	無	P-03	16,272	19.22	無	P-02	20,406	16.77	無
4	Dongbu HiTek	6,754	6.15	無	Dongbu HiTek	4,088	4.83	無	安國公司	14,951	12.28	註
5	聯華電子	6,169	5.61	無	聯華電子	3,709	4.38	無	聯華電子	6,636	5.45	無
6	統佳科技	5,562	5.06	無	統佳科技	3,567	4.21	無	勤懋實業	4,721	3.88	無
7	智原科技	667	0.61	無	勤懋實業	1,418	1.67	無	Dongbu HiTek	3,363	2.76	無
8	—	—	—	—	奕展科技	286	0.35	—	奕展科技	2,178	1.79	無
9	—	—	—	—	—	—	—	—	智原科技	1,422	1.17	無
10	—	—	—	—	—	—	—	—	鈺創科技	240	0.20	無
	其他	—	—	—	其他	—	—	—	其他	—	—	—
	進貨淨額	109,881	100.00		進貨淨額	84,658	100.00		進貨淨額	121,71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係該公司之母公司。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所屬之半導體產業經由政府多年之推動與發展，產業上中下游均已明確之專業分工，該公司主要業務係屬上游之 IC 設計業，主係視客戶產品需求及製程不同，而選擇適合之各晶圓廠進行採購，晶圓廠製造完成之矽晶圓後，由各晶圓廠直接交由該公司指定之中游委外加工廠進行封裝、測試及切割，完工後再出售予下游模組廠或代理商，終端產品廣泛應用於電腦週邊、資訊安全裝置(如：國防/警/政府單位採用之商用電腦系統(HP))、金融交易認證裝置(如：POS 機)及多媒體設備等。該公司於 104 年 8 月 4 日設立，並以 105 年 1 月 1 日為分割基準日受讓安國公司之電腦週邊事業部門相關營業，分割受讓初期而委託安國公司向晶圓廠採購，係屬過渡性階段所採行之措施，然該公司業已依計畫逐步執行自主下單，且晶圓廠自 105 年底已全面完成更新與建立客戶基本資料，該公司自 106 年起全面自行向晶圓廠投片，本評估報告為達分析一致性，故將委託安國公司向晶圓廠採購之金額還原至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進貨明細，並以該明細分析 103~105 年度之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茲就主力晶圓廠、次要晶圓廠及其他分述如下：

A.主力晶圓廠

主力晶圓廠係指主要往來且密切合作之晶圓廠，展匯公司於 103~105 年度向主力晶圓廠(包括：P-02、P-01 及 P-03)實質採購比重占整體進貨金額之 82.58%、84.56%及 72.47%，該公司考量對其財務業務之重大性，故優先與主力晶圓廠洽談由其自主下單，並於 105 年 8 月起已全面由該公司自主採購。

(A)P-01

P-01 主要專注於研發及製造晶圓半導體，雙方交易始於 94 年，103~105 年度該公司向 P-01 採購金額分別為 31,609 千元、32,551 千元及 45,924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之 28.77%、38.45%及 37.73%。該公司於 104 年起向 P-01 採購金額逐漸增加，主係隨該公司於 104 及 105 年度積極發展智慧卡讀卡器控制晶片相關產品，以及為配合客戶急單而向晶圓廠提出急單生產訂單(HOT RUN)，相較一般製程排程加計 20%之報價，致產品需求成長而增加對 P-01 晶圓之投片數量所致，其於 103 年度為該公司第二大供應商，隨採購量增加，104 及 105 年度皆為該公司第一大供應商。整體而言，該公司於 103~105 年度向其進貨金額及比重變化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B)P-02

P-02 主要從事積體電路晶圓代工之專業服務，該公司考量製程技術、品質良率、交貨排程及產品價格等因素，遂自 93 年起向 P-02 採購矽晶圓，並維持緊密合作關係，103~105 年度該公司向 P-02 進貨金額分別為 32,676 千元、22,767 千元及 20,406 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 29.74%、26.89%及 16.77%，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主係為配合該公司銷售策略而

減少銷售較低毛利率之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比重，連帶影響對 P-02 晶圓之投片數量，致 P-02 由 103 年度之第一大供應商降至 105 年度之第三大供應商。整體而言，該公司於 103~105 年度向其進貨金額及比重變化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C)P-03

P-03 為中國之晶圓代工廠，雙方交易始於 99 年，103~105 年度該公司向 P-03 採購金額分別為 26,444 千元、16,272 千元及 21,871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金額之 24.07%、19.22% 及 17.97%。其中該公司於 104 年度向 P-03 採購金額較 103 年度下降 10,172 千元，主係因該公司減少銷售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產品，故降低對 P-03 晶圓之投片需求所致；105 年度向 P-03 採購金額較 104 年度增加，則係受惠應用於電腦週邊設備之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產品銷售提升，故增加對 P-03 晶圓之投片數量，惟進貨比重略降至 17.97%，主係配合專案客戶及下半年旺季需求進行採購，使整體進貨金額相較 104 年度大幅提升，致該公司雖增加向其採購金額，惟進貨比重卻不增反降。整體而言，P-03 於 103~105 年度皆為該公司前三大供應商，且該公司向其進貨金額及比重變化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B.次要供應商

次要供應商係指部分採購頻率較低或採購金額較小之晶圓廠，且於 103~105 年度向次要晶圓廠採購比重占整體進貨金額僅 17.42%、15.09% 及 13.26%，該公司自 105 年 8 月達成與主力供應商洽談自主下單之目標後，於 10 月起陸續與次要供應商洽談自主下單，該公司自 106 年起全面自行向次要供應商投片。

(A)Dongbu HiTek Co., Ltd. (以下簡稱：Dongbu HiTek；網址：<http://www.dongbuhitek.co.kr>)

Dongbu HiTek 成立於 86 年，主要從事各式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生產及製造，為韓國之晶圓代工廠，雙方交易始於 99 年，103~105 年度該公司向 Dongbu HiTek 採購金額分別為 6,754 千元、4,088 千元及 3,363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之 6.15%、4.83% 及 2.76%，呈現逐年降低趨勢，主要係因該公司向其採購用於影像擷取控制晶片產品之晶圓，然受到該公司自 104 年起之銷售策略改變，而降低銷售較低毛利率之相關產品比重，故逐漸將銷售重點轉往支援接觸式與非接觸式智慧卡之讀卡器控制晶片，遂逐步調整對其晶圓之投片數量，使其於 105 年度由 103~104 年度之第四大降至第七大供應商。整體而言，該公司於 103~105 年度向其進貨金額及比重變化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B)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華電子；網址：<http://www.umc.com>)

聯華電子成立於 69 年，為國內上市之掛牌公司(股票代碼：2303)，

主要從事應用於各項產品晶片之矽晶圓製造服務，雙方交易始於 93 年，103~105 年度該公司向聯電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6,169 千元、3,709 千元及 6,636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之 5.61%、4.38% 及 5.45%，該公司向其採購金額呈現先降低後增加之趨勢。主要係因該公司向其採購應用於光學指紋辨識裝置之影像擷取控制晶片的晶圓，係採訂單式投片生產，然受到終端客戶於 104 年度未取得政府標案，連帶影響該公司對其投片之需求所致，至 105 年第一季因成功開發導入新一代應用於光學指紋辨識裝置之影像擷取控制晶片，使該公司向其採購金額亦隨之較 104 年度增加，使其於 103~105 年度皆為該公司第五大供應商。整體而言，該公司於 103~105 年度向其進貨金額及比重變化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C) 統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佳科技；網址：<http://www.tomorrowplus.com.tw>)、勤懋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勤懋實業；網址：<http://www.sima.com.tw>)

統佳科技及勤懋實業分別成立於 86 年及 80 年，主要從事晶圓進口及電腦暨自動化工程終端設備之買賣及進出口業務，雙方交易分別始於 93 年及 104 年，雙方因屬實質關係企業，擬合併分析。103~105 年度該公司向其進貨合計金額分別為 5,562 千元、4,985 千元及 4,721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金額之 5.06%、5.88% 及 3.88%。該公司向統佳科技及勤懋實業採購應用於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及智慧卡讀卡器控制晶片之晶圓，然 104 年起因該公司降低銷售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比重，而使對其晶圓投片量減少，故 104 及 105 年起度向其採購金額逐年降低。整體而言，該公司向其進貨金額變化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D)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原科技；網址：<http://www.faraday-tech.com>)

智原科技成立於 82 年，為國內上市之掛牌公司(股票代碼：3035)，係屬聯電集團之 IC 設計服務公司，主要提供特定用途之積體電路設計服務與矽智財，雙方交易始於 93 年，103~105 年度該公司向智原科技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667 千元、0 千元及 1,422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之 0.61%、0% 及 1.17%，該公司向智原科技採購應用於電腦鍵盤之晶圓，主要係因該產品已非屬該公司主要銷售項目，故就該產品延續過往交易模式，委由 IC 設計服務公司—智原科技統包矽智財採購授權、開發光罩及進行晶圓投片等服務，各年度對其採購金額主係隨下游廠商需求及比重均屬微小。整體而言，該公司於 103~105 年度向其進貨金額及比重變化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C.其他

(A) 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國公司；網址：<http://www.alcormicro.com>)

安國公司成立於 88 年，為國內上櫃之掛牌公司(股票代碼：8054)，亦係該公司之母公司，主要從事抽取式隨身碟內之記憶體控制晶片，亦佈局 SSD 控制晶片等相關儲存控制 IC 產品，105 年度該公司向安國公司進貨金額 14,951 千元，占整體進貨比重為 12.28%，主要係該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 日受讓安國公司電腦週邊事業部門，因於 105 年以前係以安國公司電腦週邊事業部門身分向供應商採購，部分在製品於分割時尚處於製程階段，因產品尚在產線且皆需不間斷持續投入成本，為能明確辨認存貨成本，該公司於該批在製品完工轉入製成品後，始由該公司向安國公司買入，使其於 105 年度為該公司第四大供應商。整體而言，該公司向其進貨係屬營運所需，且係屬過渡期間所產生之暫時性交易，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B)奕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奕展科技；網址：無)

奕展科技成立於 99 年，為專業晶片代理廠商，雙方交易始於 104 年，104 及 105 年度該公司向奕展科技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286 千元及 2,178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之 0.35%及 1.79%，主係該公司於 104 年針對應用於電腦影像擷取控制晶片產品改良，為節省電路板空間而向其採購序列界面快閃記憶體矽晶圓，105 年起相關堆疊式晶片產品銷售提升，因而增加對奕展科技進貨金額，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C)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鈺創科技；網址：<http://www.etrn.com>)

鈺創科技成立於 80 年，為國內上櫃之掛牌公司(股票代碼：5351)，主要專注於利基型緩衝記憶體產品與系統晶片之設計與產銷，雙方交易始於 105 年，主要係因該公司於當年度新開發之影像擷取控制晶片，然該項產品屬支援高畫質訊號的顯示器或其他顯示設備之解析度，為增加讀寫速度及傳輸速度，故於 105 年度向其採購存取功能之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矽晶圓 240 千元，占整體進貨比重之 0.20%，因進貨金額尚屬微小且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整體而言，該公司於 103~105 年度之主要供應商對象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3)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因在成立初期而委託安國公司代採購係屬過渡性階段所採行之措施，且已依計畫逐步執行自主下單，故將安國公司代為採購之金額還原至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進貨明細後，該公司之前十大進貨廠商均為國內外知名之晶圓代工廠，其中，104 年及 105 年度對第一大供應商 P-01 進貨比重達 38.45%及 37.73%，主要係因國內外半導體產業之上下游從設計、晶圓代工、封裝及測試等專分工體系已趨成熟，而該公司為一專業晶片設計公司，產品全數委外代工生產，由於半導體之設計及製造環節相當複雜，晶片設計業者與專業晶圓代工廠間維持穩定之產能供應與技術配合，方能在產品成本、良率、交期等方面有

更佳的掌握度，為避免增加光罩重製、試產成本，因此晶片設計業者基於產能供應與技術配合考量，通常選擇特定晶圓代工廠長期配合而不會輕易更換，此係屬半導體設計之產業特性。

另 103~105 年度與主力晶圓廠交易總比重 72.47%~84.56%，且因該公司主力晶圓廠除 P-01 外，尚有 P-02 及 P-03 兩家以上之合格供應商，另因該公司與主力晶圓廠合作多年，長期保持穩定及緊密之合作關係，供貨來源穩定，且該公司亦維持兩家以上之合格供應商，故其原物料源及數量應不虞匱乏，而次要晶圓廠之採購比重則介於 13.26%~17.43%，進貨之對象已有所分散。整體而言，該公司應無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4)該公司之進貨政策

該公司之進貨政策主係依據終端客戶提出終端產品應用規格及未來訂單需求，由採購單位參酌存貨實際消耗量，並配合安全庫存制度，向晶圓代工廠採購矽晶圓，並委由封裝測試廠進行加工事宜，除生產過程中嚴格控管供應商交貨品質及交期穩定性以外，亦定期針對供應商之報價、品質及交期進行評鑑，以確保產品生產成本、品質及良率均達該公司之標準，評估其進貨政策尚稱允當。

(二)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並無轉投資事業，依規定無須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故僅評估該公司於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個體應收款項進行分析。

1.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度(擬制)	105 年度(實際)
1.營業收入淨額	406,516	404,533
2.應收款項總額(註)	61,567	62,936
應收票據	—	—
應收帳款	50,532	58,60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035	4,331
3.備抵呆帳提列數	—	—
4.應收款項淨額	61,567	62,936
5.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45	6.50
6.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57	57
7.授信條件	1.一般授權客戶：T/T in advance 及月結 15~90 日 2.關係人：月結 60~75 日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財務報告及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該公司自 104 年 8 月 4 日設立，因安國公司於分割基準日考量實際變更收款對象之可行性不高，故將 104 年底歸屬於展匯公司之應收帳款統一暫委由安國公司收款，展匯公司並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為使各年度備抵呆帳提列比率、應收款項週轉率及週轉天數分析基準達一致性，故將 104 年底原屬銷貨收入所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依其性質還原至應收帳款進行分析。

該公司 104~105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406,516 千元及 404,533 千元，應收帳款總額分別為 61,567 千元及 62,936 千元。茲就營業收入、應收款項總額、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變動分析如下：

該公司 104~105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406,516 千元及 404,533 千元，並無重大波動。主要係因該公司自 104 年起陸續改變其銷售策略，降低銷售傳統應用於電腦週邊設備、網通裝置、電視及手機等終端消費性電子產品之 USB 2.0 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及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比重，而將資源延伸至應用於 iPhone/iPad 並取得 MFi 認證之 USB 3.0 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以及應用於資訊安全(如：國防/警/政府單位採用之商用電腦系統(HP)、金融交易認證裝置(如：POS 機)之接觸式及非接觸式之智慧卡讀卡器控制晶片之過度性影響所致；而 105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4 年同期減少 1,983 千元，減少幅度僅 0.49%，主要係因雖 105 年度銷售應用於 iPhone/iPad 並取得 MFi 認證之 USB 3.0 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及智慧卡之讀卡器讀取控制晶片較 104 年度增加 31,816 千元，然為配合其銷售策略，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之銷售金額較 104 年度降低 36,481 千元所致。

該公司 104~105 年底應收帳款總額分別為 61,567 千元及 62,936 千元，105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04 年底增加 1,369 千元，主要係因隨該公司 105 年第四季之營業收入淨額 117,690 千元較 104 年第四季 111,052 千元成長 6,638 千元，且 105 年 12 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約有九成以上係於 11~12 月所產生，因未達正常授信期限而尚未向客戶收款所致。

該公司 104~105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6.45 次、6.50 次，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則均為 57 日，105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4 年度微幅上升，主要係因 105 年度持續配合該公司調整產品銷售組合，降低較低毛利率之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比重，並逐漸增加較高毛利率且較高規格或特殊領域應用之讀寫控制晶片，致 105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 104 年度減少 1,983 千元，微幅降低 0.49%，然在該公司 104~105 年度陸續增加銷售授信天期較短之客戶比重及帳款陸續收回下，105 年底之平均應收帳款較 104 年同期降低 1.25%，相較於營收減少幅度為高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4~105 年底應收款項之變動主要係隨營收增減變化、銷售客戶之授信條件組成不同及帳款陸續收回期末餘額不同所致，且其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介於授信條件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1) 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合理性

該公司係依據個別客戶之財務狀況及營運規模等資訊，經內部評估核准作業給予合理適當之信用額度及收款期間，若客戶之應收款項產生逾期之情事，該應收款項將有部分或全數無法回收之可能，該公司之備抵呆帳提列比例原則如下表所示：

逾期帳齡區間	備抵呆帳提列比例
30~60 天	10%
60~90 天	30%
90~180 天	50%
180 天以上者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另該公司若有其他客觀證據產生導致逾期應收款項未來現金流量有減損之情事，應敘明原因並經財務部門主管簽核同意後，始得依應收款項收現之可行性進行調整。綜上，該公司之應收款項提列政策係考量歷史付款經驗、期後收款情形及逾期帳款回收之可能性，透過個別檢視應收款項客戶是否有逾期帳款，若有逾期帳款，則檢視日後收款情形，確認是否有類似信用風險之因素。經檢視該公司應收帳款期後收回狀況尚屬良好，且 104~105 年度未有應收款項逾期未收回而提列備抵呆帳之情事發生，故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2) 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4 年底(擬制)	105 年底(實際)
應收款項總額(A)(註)	61,567	62,936
備抵呆帳(B)	—	—
提列比率(B)/(A)(%)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財務報告、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該公司自 104 年 8 月 4 日設立，因安國公司於分割基準日考量實際變更收款對象之可行性不高，故將 104 年底歸屬於展匯公司之應收帳款統一暫委由安國公司收款，展匯公司並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為使各年度備抵呆帳提列比率、應收款項週轉率及週轉天數分析基準達一致性，故將 104 年底原屬銷貨收入所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依其性質還原至應收帳款進行分析。

該公司雖訂有備抵呆帳提列政策，然為降低整體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除針對客戶營運規模及財務狀況個別給予適當之授信條件外，另亦將客戶依地區區別區分為中國地區客戶及非中國地區客戶，該公司考量帳款收回風險，對中國地區客戶係採較為嚴謹之收款條件(電匯收款後再行出貨(T/T in advance))，而對於非中國地區客戶則依「客戶授信及徵信管理作業辦法」進行評核，並給予適當之信用額度、授信天期及收款條件，經取得各年度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該公司 104~105 年底皆未有重大逾期帳款而需提列備抵呆帳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款項帳齡天期及期後應收款項回收情形尚屬良好，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3) 應收款項回收可能性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款項總額	截至 106 年 2 月 28 日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06 年 2 月 28 日 之未收回情形	
		收回金額	收回比率(%)	未收回金額	未收回比率(%)
應收票據	—	0	0	0	0
應收帳款	58,605	57,357	97.87%	1,248	2.1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331	1,816	41.93%	2,515	58.07%
合計	62,936	59,173	94.02%	3,763	5.9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5 年 12 月底之應收款項餘額為 62,936 千元，截至 106 年 2 月底止，已收回 59,173 千元，尚有 3,763 千元尚未收回，分別占 105 年 12 月底應收款項總額之 94.02% 及 5.98%，然因未收回款項 3,763 千元中有 1,925 千元之帳齡天期皆未達授信期限而屬未逾期款項，其餘之 1,838 千元係屬雙方帳款作業之時間性差異，故均為逾期 30 天以內之帳款，經該公司個別評估後，並未有無法收回之疑慮，故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亦尚無重大影響。

另該公司 104~105 年度之應收款項款收現日數均為 57 日，與該公司一般收款條件為 T/T in advance 及月結 15~90 日相較，尚無重大異常。

3.與採樣同業比較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04 年度(擬制)	105 年度(實際)
營業收入淨額	展匯公司	406,516	404,533
	松翰公司	3,306,229	(註 2)
	創惟公司	1,884,879	(註 2)
	旺玖公司	442,690	(註 2)
備抵呆帳總額 (A)	展匯公司	—	—
	松翰公司	3,353	(註 2)
	創惟公司	1,651	(註 2)
	旺玖公司	951	(註 2)
應收款項總額 (B) (註 1)	展匯公司	61,567	62,936
	松翰公司	458,653	(註 2)
	創惟公司	166,307	(註 2)
	旺玖公司	87,587	(註 2)
備抵呆帳 提列比率 (A)/(B) (%)(註)	展匯公司	—	—
	松翰公司	0.73	(註 2)
	創惟公司	0.99	(註 2)
	旺玖公司	1.09	(註 2)
應收款項淨額	展匯公司	61,567	62,936
	松翰公司	455,300	(註 2)
	創惟公司	164,656	(註 2)
	旺玖公司	86,636	(註 2)
應收款項 週轉率(%) (註 1)	展匯公司	6.45	6.50
	松翰公司	7.37	(註 2)
	創惟公司	10.41	(註 2)
	旺玖公司	6.45	(註 2)
應收款項 收現天數(天) (註 1)	展匯公司	57	57
	松翰公司	50	(註 2)
	創惟公司	36	(註 2)
	旺玖公司	57	(註 2)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財務報告、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資料

註 1：該公司自 104 年 8 月 4 日設立，因安國公司於分割基準日考量實際變更收款對象之可行性不高，故將 104 年底歸屬於展匯公司之應收帳款統一暫委由安國公司收款，展匯公司並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為使各年度備抵呆帳提列比率、應收款項週轉率及週轉天數分析基準達一致性，故將 104 年底原屬銷貨收入所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依其性質還原至應收帳款進行分析。

註 2：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同業尚未出具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4~105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6.45 次、6.50 次，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則均為 57 日。其中 105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4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 105

年度持續配合銷售策略之降低銷售較低毛利率之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與USB2.0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等產品，使105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104年度微幅減少0.49%，然在該公司104~105年度陸續增加銷售授信天期較短之客戶比重及帳款陸續收回下，105年底之平均應收帳款較104年同期降低1.25%，故雖105年度之營收相較104年度減少0.49%，惟105年度之平均應收帳款減少幅度較營業收入降低幅度為高，使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至6.50次。另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104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尚介於採樣同業之間，顯示該公司應收帳款品質尚屬良好，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104~105年度皆未有發生提列備抵呆帳之情事，且經取得各年度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104~105年底未有帳款逾期之情事，且經該公司個別評估帳款後亦未有無法收回之疑慮，故無需提列備抵呆帳。整體而言，該公司於104~105年度並未有實際發生重大壞帳之情事，顯示該公司應收帳款管理狀況尚屬良好，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尚屬合理，經與同業比較亦無重大異常情事。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並無轉投資事業，依規定無須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故僅評估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個體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並與同業比較進行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4 年度 (擬制)	105 年度 (實際)
營業收入	406,516	404,533
營業成本	217,711	216,364
原物料	786	12,869
在製品	15,910	27,230
製成品	27,113	24,741
期末存貨總額	43,809	64,840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520	3,341
期末存貨淨額	41,289	61,499
存貨週轉率(次)(註)	4.39	4.21
存貨週轉天數(天)	84	87

資料來源：10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財務報告及105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係以存貨淨額計算。

該公司為專業IC設計公司，以研發、設計及銷售特殊應用積體電路(ASIC)，

產品包括各式記憶卡與智慧卡之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影像擷取控制晶片及其他等，由該公司進行開發及設計後向晶圓廠投片，晶圓廠製程完成後(該公司始認列原物料)即送交該公司之委外封測廠，委外封測廠完工後即出貨至客戶或代理商指定地點，故該公司並無廠房及生產設備，而其存貨組成主要原料為晶圓，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分別為晶粒及晶片。

該公司 104 及 105 年底之期末存貨總額分別為 43,809 千元及 64,840 千元。而 105 年底期末存貨總額較 104 年底增加 21,031 千元，提升幅度為 48.01%，除係因該公司依據歷史銷售經驗，考量下半年為產業旺季而向晶圓廠提早投片備料外，另該公司於 105 年第一季因配合電信專案之客戶預期下單量，而提前向晶圓廠提出投片需求，然該電信專案客戶需求暫緩，該公司目前除持續與原客戶協調外，亦責請業務單位積極洽詢市場銷售商機，並於每月月初之產銷預估會議稽核其進度。然因該專案而投片之晶圓，其成品係屬應用於內建或外接鏡頭之通用晶片，且除銷售該電信專案客戶外，亦持續銷售予群光全球、禧創等其他客戶，因該專案投片之晶圓係屬通用料，生產產品廣泛且持續銷售，故該公司預估未來一年應可全數消化完畢。

在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104 及 105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4.39 次及 4.21 次；存貨週轉天數則分別為 84 天及 87 天。105 年度存貨週轉率略下滑至 4.21 次，週轉天數增加至 87 天，主係該公司於 105 年第一季配合電信專案之客戶預期下單量而提前向晶圓廠提出投片需求，因電信專案客戶需求暫緩影響該批存貨去化較為緩慢，惟在該公司持續銷售該批存貨下，僅使 105 年底平均存貨金額略增，致存貨週轉率較 104 年度略低，存貨週轉天數僅增加三天，變化情形尚屬微小。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4 及 105 年度之期末存貨及存貨週轉率主係配合公司銷售策略、強化庫存管理機制及淡旺季循環特性等因素變動，並未有重大異常變化之情事。

2. 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A. 存貨跌價損失

該公司之各項存貨均以取得成本入帳，該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若加權平均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B.存貨呆滯損失

存貨依庫齡狀況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主要係基於行業特性及穩健保守原則，在衡量實際存貨餘額、呆滯及各產品生命週期後訂定提列政策，其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如下：

存貨庫齡	180 天以下	181 天~360 天	361 天以上
提列比率	0%	5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底 (擬制)	105 年底 (實際)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A)		2,520	3,341
期末存貨總額(B)(註)		43,809	64,840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比率(A)/(B)		5.75%	5.15%

資料來源：10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財務報告及105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如上表所示，該公司 104 及 105 年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2,520 千元及 3,341 千元，占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5.75% 及 5.15%。該公司於 104 年起針對庫齡超過 360 天之存貨，考量市場需求變化及個別存貨辨認價值後，進行促銷或報廢，並要求採購單位嚴格實施存貨控管，調整安全庫存水位以控制進貨量等方式，強化存貨管理，故 105 年底之該項比率相較 104 年底降低。整體而言，該公司訂定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係考量產業之營運特性、同業狀況、市場變化及產品特性而訂定之，其提列政策尚屬合理，另該公司期末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估存貨價值，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以及依存貨未來銷售之可能性進行評估，其最近二年度存貨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尚屬合理。

3.與同業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4 年度 (擬制)	105 年度 (實際)
營業成本	展匯公司	217,711	216,364
	松翰公司	1,879,750	註 3
	創惟公司	989,331	註 3
	旺玖公司	248,817	註 3
期末存貨總額(A)	展匯公司	43,809	64,840
	松翰公司	註 1	註 3
	創惟公司	註 1	註 3
	旺玖公司	註 1	註 3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B)	展匯公司	2,520	3,341
	松翰公司	註 1	註 3
	創惟公司	註 1	註 3
	旺玖公司	註 1	註 3
期末存貨淨額	展匯公司	41,289	61,499
	松翰公司	322,993	註 3
	創惟公司	246,762	註 3
	旺玖公司	67,243	註 3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提列比率(% (B)/(A)	展匯公司	5.75	5.15
	松翰公司	註 1	註 3
	創惟公司	註 1	註 3
	旺玖公司	註 1	註 3
存貨週轉率(次) (註 2)	展匯公司	4.39	4.21
	松翰公司	5.11	註 3
	創惟公司	3.39	註 3
	旺玖公司	4.40	註 3
平均售貨天數(天)	展匯公司	84	87
	松翰公司	72	註 3
	創惟公司	108	註 3
	旺玖公司	83	註 3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財務報告及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採樣同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財務報告並未揭露存貨總額暨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

註 2：係以存貨淨額計算。

註 3：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同業尚未出具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4 及 105 年度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4.39 及 4.21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84 天及 87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4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未無重大異常情事。

因該公司之採樣同業並未揭露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故另經檢視其他 IC 設計同業之政策，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尚屬合理。綜上所述，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之評價方式尚屬合理，尚無

重大異常情事。

(四)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業績概況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公司	103 年度(擬制)		104 年度(擬制)		105 年度(實際)	
		金額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展匯公司	494,350	406,516		(17.77)	404,533	(0.49)
	松翰公司	3,553,363	3,306,229		(6.95)	註	註
	創惟公司	2,200,731	1,884,879		(14.35)	註	註
	旺玖公司	329,209	442,690		34.47	註	註
營業毛利	展匯公司	175,282	188,805		7.71	188,169	(0.34)
	松翰公司	1,516,481	1,426,479		(5.93)	註	註
	創惟公司	989,356	895,548		(9.48)	註	註
	旺玖公司	143,109	193,873		35.47	註	註
營業(損)益	展匯公司	23,210	43,565		87.70	36,279	(15.99)
	松翰公司	563,549	391,964		(30.45)	註	註
	創惟公司	409,036	294,177		(28.08)	註	註
	旺玖公司	(185,468)	(97,073)		(47.66)	註	註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3~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財務報告及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採樣同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同業尚未出具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故亦無法計算成長率。

該公司主要從事各式記憶卡與智慧卡之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影像擷取控制晶片及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之研發及銷售等業務，其產品廣泛應用於電腦週邊、資訊安全裝置(如：國防/警/政府單位採用之商用電腦系統(HP))、金融交易認證裝置(如：POS 機)及多媒體設備，綜觀目前國內已上市、上櫃及興櫃之公司中，並無與該公司所營事業完全相同之公司，故就該公司之產品性質、營運模式及應用領域等因素予以綜合考量，選取松翰公司、創惟公司及旺玖公司為其比較同業。松翰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之研發、設計製造、買賣經銷及進出口貿易，其主要產品為消費性及多媒體控制晶片；創惟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電路、數位通訊產品、電腦週邊設備及相關產品之設計、製造、測試、電腦程式設計及相關產品代理銷售等業務，其主要產品為 USB 控制晶片；旺玖公司主要從事應用於數位系統應用產品及微機電整合應用之積體電路之研發、設計及銷售等業務。

(1)營業收入

該公司 103~105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94,350 千元、406,516 千元及 404,533 千元。104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3 年度減少 87,834 千元，降幅達 17.77%，主要係因該公司自 104 年起改變其銷售策略，降低銷售傳統應用於電腦週邊設

備、網通裝置及電視等終端消費性電子產品之 USB 2.0 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及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比重，而將資源延伸至應用於 iPhone/iPad 並取得 MFi 認證之 USB 3.0 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以及應用於資訊安全(如：國防/警/政府單位採用之商用電腦系統(HP))與金融交易認證裝置(如：POS 機)之接觸式及非接觸式之智慧卡讀卡器控制晶片，然為因應此策略之變更而對營收產生過度性影響，使該公司於 104 年度銷售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及影像擷取控制晶片之金額分別較 103 年度降低 66,342 千元及 20,109 千元所致；而 105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4 年同期減少 1,983 千元，減少幅度僅 0.49%，主要係因雖 105 年度銷售應用於 iPhone/iPad 並取得 MFi 認證之 USB 3.0 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及智慧卡之讀卡器讀取控制晶片較 104 年度增加 31,816 千元，然為配合其銷售策略，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之銷售金額較 104 年度降低 36,481 千元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之營業收入相較於松翰公司及創惟公司顯著為低，而與旺玖公司較為接近，主要係因松翰公司及創惟公司之資本規模較大所致；另該公司 104 年度之營收除旺玖外均與其他採樣同業同樣呈現下滑趨勢，主要係因其 104 年起更改銷售策略產生之過度性影響，然在各種利基型產品銷售比重逐漸增多下，105 年度已逐漸回穩，相較 104 年度持平，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毛利

該公司 103~105 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175,282 千元、188,805 千元及 188,169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35.46%、46.44%及 46.52%，104 年度相較 103 年度之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成長，而 105 年度之營業毛利則相較去年同期小幅下滑，然營業毛利率仍維持小幅成長。

該公司 104 年度之營業收入雖較去年同期減少 87,834 千元，然營業毛利卻增加 13,523 千元，主要除受到銷售策略及產品組合改變外，另該公司於 103 年度考量市場對於雲端、遠端與室內的無線儲存介面與數位資料傳輸需求持續升溫，帶動網路速度不斷提升，使消費者追求電腦週邊設備應同步因應高畫質及高傳輸速度的功能，故該公司除積極開發高速傳輸 USB 3.0 介面之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及高畫質之數位影像擷取控制晶片外，同時針對不敷市場應用潮流且庫齡超過一年以上之存貨，於 103 年度全數提列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使 103 年度產生備抵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及報廢損失共計 10,354 千元，並於 104 年度經個別辨認存貨價值後進行促銷或報廢，以強化該公司之存貨管理，故 104 年度產生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 8,337 千元，使 104 年度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均隨營業成本縮減而成長。105 年度營業收入相較 104 年度減少 1,983 千元，小幅降低 0.49%，然營業毛利在持續配合其銷售策略之調整，產品組合持續優化下，使銷售應用於 iPhone/iPad 並取得 MFi 認證之 USB 3.0 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以及應用於資訊安全(如：國防/警/政府單位採用之商用電腦系統(HP))與金融交易認證裝置(如：POS 機)之接觸式及非接觸式之智慧卡讀卡器控制晶片之比重持續增加，故營業毛利僅較去年同期小幅下滑 636 千元，微幅減少 0.34%，然在整體銷售組合持續往較高毛利率優化下，當期營業毛利率仍持

續向上成長。整體而言，該公司 103~105 年度之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之變動，主要係因銷售產品組合改變、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或呆滯及存貨促銷或報廢所產生之回升利益增減影響所致，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營業毛利率同業比較表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3 年度(擬制)	104 年度(擬制)		105 年度(實際)	
		毛利率	毛利率	成長率%	毛利率	成長率%
營業 毛利率	展匯公司	35.46	46.44	30.96	46.52	0.17
	松翰公司	42.68	43.15	1.10	註	註
	創惟公司	44.96	47.51	5.67	註	註
	旺玖公司	43.47	43.79	0.74	註	註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3~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財務報告及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採樣同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同業尚未出具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故亦無法計算成長率。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除 103 年度之營業毛利介於採樣同業間，104 年度則皆較採樣同業為低，主要係受資本額規模限制及變更銷售策略對該公司營收所產生之過渡性影響所致；然就營業毛利率而言，除 103 年度因提列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而低於採樣同業外，104 年度除低於創惟公司外，則均高於其他採樣同業，顯示該公司銷售策略改變之效益已逐漸顯現。

(3)營業(損)益

該公司 103~105 年度之營業利益分為 23,210 千元、43,565 千元及 36,279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為 4.70%、10.72%及 8.97%，呈現先上升後下降之趨勢。

104 年度之營業利益相較於 103 年度增加 20,355 千元，成長 87.70%，另營業利益率亦較 103 年度大幅提升，除係因該公司於 104 年度配合銷售策略而改變產品組合，包括增加銷售應用於資訊安全(如：國防/警/政府單位採用之商用電腦系統(HP))與金融交易認證裝置(如：POS 機)之接觸式及非接觸式之智慧卡讀卡器控制晶片，另亦增加銷售應用於光學指紋辨識裝置之影像擷取控制晶片等較高毛利率或高單價類產品比重外，另該公司 103 年度針對不敷市場應用潮流且庫齡超過一年以上之存貨全數提列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抑或進行報廢共計 10,354 千元，並於 104 年度經個別辨認存貨價值後進行促銷或報廢而產生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 8,337 千元，以及該公司於 104 年度因處於調整銷售策略之過渡階段，且處於分割初期，人力及組織調整而為保留營運資金，故降低獎金及薪資 2,856 千元，另因降低銷售較低毛利率之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及 USB2.0 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使電路板及測試等費用降低 1,847 千元所致；而 105 年度之營業利益相較於 104 年度減少 7,286 千元，減幅 16.72%，105 年度營業利益率 8.97%亦較 104 年度之 10.72%降低，主要係因應該公司於 105 年度申請股票上櫃所需之相關勞務費用增加所致，然因屬一次性費用 4,000 千元，若將此項費用排除後，營業利益率為 9.93%，與 104 年度相近，顯示該公司雖

因營收受到銷售策略改變產生之過渡性影響，然隨該公司產品組合優化下，此過渡性影響已逐漸淡化。

營業利益率同業比較表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3 年度(擬制)		104 年度(擬制)		105 年度(實際)	
		營業利益率	成長率%	營業利益率	成長率%	營業利益率	成長率%
營業 利益率	展匯公司	4.70	10.72	128.09	8.97	(16.32)	
	松翰公司	15.86	11.86	(25.22)	註	註	
	創惟公司	18.59	15.61	(16.03)	註	註	
	旺玖公司	(56.34)	(21.93)	(61.08)	註	註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3~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財務報告及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採樣同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同業尚未出具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故亦無法計算成長率。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03~104 年度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尚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名稱	年度	103 年度(擬制)		104 年度(擬制)		105 年度(實際)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		233,104	47.15	232,625	57.22	263,193	65.06
影像擷取控制晶片		107,549	21.76	87,440	21.51	90,367	22.34
其他		153,697	31.09	86,451	21.27	50,973	12.60
合計		494,350	100.00	406,516	100.00	404,53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名稱	年度	103 年度(擬制)		104 年度(擬制)		105 年度(實際)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		138,307	43.35	114,322	52.51	130,287	60.22
影像擷取控制晶片		83,080	26.04	52,642	24.18	54,946	25.39
其他		97,681	30.61	50,747	23.31	31,131	14.39
合計		319,068	100.00	217,711	100.00	216,36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名稱	103 年度(擬制)		104 年度(擬制)		105 年度(實際)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	94,797	54.08	118,303	62.66	132,906	70.63
影像擷取控制晶片	24,469	13.96	34,798	18.43	35,421	18.82
其他	56,016	31.96	35,704	18.91	19,842	10.55
合計	175,282	100.00	188,805	100.00	188,16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說明

該公司自 104 年起改變其銷售策略，降低銷售傳統應用於電腦週邊設備、網通裝置、電視及手機等終端消費性電子產品之 USB 2.0 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及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等低毛利率產品之銷售比重，而資源延伸至應用於 iPhone/iPad 並取得 MFi 認證之 USB3.0 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以及應用於資訊安全(如：國防/警/政府單位採用之商用電腦系統(HP))、金融交易認證裝置(如：POS 機)之接觸式及非接觸式之智慧卡讀卡器控制晶片等高毛利率產品，故雖銷售策略調整使營收產生過渡性影響而下降，然整體毛利率反而呈現大幅提升趨勢，茲就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分述如下：

A.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

該公司之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可支援各種形式快閃記憶卡及接觸式與非接觸式智慧卡，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於 103~105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33,104 千元、232,625 千元及 263,193 千元，占營業收入之比重分別為 47.15%、57.22%及 60.22%。其中 104 年度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營收較 103 年度略減，然銷售比重卻由 47.15%成長至 57.22%，主要係因該公司自 104 年起改變其銷售策略，使整體營收受到減少銷售 USB 2.0 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及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之過渡性影響而下滑，故雖該公司於 104 年度持續增加銷售 USB 3.0 及智慧卡讀卡器控制晶片，降低銷售策略產生之過渡性影響，致 104 年度來自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產品之營收與 103 年度相較未有重大波動，惟不及整體營收下滑幅度，使來自該產品之營收比重不減反增；而 105 年度銷售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較 104 年度成長 30,568 千元，增加幅度達 13.14%，主要係因該公司持續其 104 年度之銷售策略，且應用於 iPhone/iPad 之 USB2.0 與 USB 3.0 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於 105 年起正式量產，使 105 年度來自該些產品之營收增加 22,552 千元，另該公司於 101 年第四季即導入之 HP 商用電腦等資訊安全裝置專案，於 103 年底進行改版並於 104 年度通過認證，105 年起正式進入量產，故 105 年度增加銷售智慧卡控制器讀寫晶片 4,626 千元，故使該類產品銷售金額及占該公司整體銷貨比重，均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

該公司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於 103~105 年度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38,307 千元、114,322 千元及 130,287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94,798 千元、118,303 千元及 132,906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40.67%、51.10%及 50.50%。就營業成本而言，104 年度相較 103 年度減少 23,985 千元，降幅為 17.34%，主要係因 104 年度該公司尚處產品組合調整之過渡期，導致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類產品之營業成本隨整體營收減少而下降所致，另 105 年度相較 104 年度增加 15,965 千元，增幅為 13.96%，主要係因該公司持續開發 USB Audio 控制晶片及各類符合 MFi(Manufactured For iDevice)相關產品之初期階段，使當期營業成本受到單位成本增加而上升所致。就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而言，因該公司自 104 年起增加銷售較高毛利率之產品(包括：應用於 HP 商用電腦及 iPhone/iPad 等之智慧卡及 USB 3.0 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並降低銷售較低毛利率之應用於終端消費性電子的 USB 2.0 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產品比重，在產品組合優化效益顯現下，104 年度營業毛利率相較 103 年度提升，且營業毛利並未受到營收減少影響，反較 103 年度成長 24.79%；另 105 年度雖產品銷售單價持續提升，惟單價提升幅度仍未及單位成本增加幅度，使當期營業毛利率 50.50%相較 104 年度之 51.10%小幅降低，惟該類產品 104~105 年度之營業毛利率未有重大波動。

B. 影像擷取控制晶片

該公司之影像擷取控制晶片主要係應用於電腦週邊、多媒體及 IP-CAM 等影像擷取、處理、運算及壓縮引擎等功能，影像擷取控制晶片於 103~105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07,549 千元、87,440 千元及 90,367 千元，占營業收入之比重分別為 21.76%、21.51%及 22.34%，104~105 年度銷貨金額相較 103 年度為低，銷售比重各年度則未有重大變動。其中影像擷取控制晶片 104 年度之營收較 103 年度大幅減少 20,109 千元，下滑 18.70%，主要係因終端客戶於 104 年度未取得政府標案，連帶影響該公司光學指紋辨識之影像擷取控制晶片之銷售額，致該產品於 104 年度之銷售金額相較 103 年度下滑 26,490 千元，惟因該公司調整產品組合使整體營收產生過渡性影響下降 17.77%，故雖該類產品下滑 18.70%，然占整體銷貨比重相較 103 年度未有重大差異；而 105 年度影像擷取控制晶片之營收 90,367 千元較 104 年度 87,440 千元增加 2,927 千元，小幅增加 3.35%，主要係因雖配合其銷售策略持續降低銷售應用於 NB(如：Dell 及 Samsung 等品牌)之影像擷取控制晶片，減少 7,392 千元，然因增加銷售應用於雲端攝影機與指紋辨識等影像擷取控制晶片，增加 12,422 千元，致該類產品小幅成長加 3.35%。

該公司影像擷取控制晶片於 103~105 年度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83,080 千元、52,642 千元及 54,946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24,469 千元、34,798 千元及 35,421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22.75%、39.80%及 39.20%。就營業成本而言，104~105 年度來自該產品之營業成本均較 103 年度大幅降低，除因隨該產品營收減少而降低外，另該公司持續改良產品，藉由縮小晶片尺寸降低單位成

本所致，而 105 年度營業成本相較 104 年度並無重大波動；另就該產品之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而言，104~105 年度均較 103 年度大幅成長，主要係因該公司持續改良產品並縮小晶片尺寸以降低單位成本所致，而 105 年度之營業毛利相較 104 年度則係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同步增加，另營業毛利率則係因 105 年起該公司光學辨識裝置之終端客戶已順利取得政府標案，故持續穩定銷售其應用於指紋辨識裝置之影像擷取控制晶片，使該項產品之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與 104 年度相近。

C.其他

該公司其他類產品主要係應用於電腦週邊設備、網通裝置、手機及電視等 USB 接口之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於 103~105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為 153,697 千元、86,451 千元及 50,973 千元，占該公司各年度之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31.09%、21.27%及 12.60%，銷售金額及比重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除係因臺灣三星於 104 年度推出之電視產品，採用 CPU 內建多組 USB 接口，故其對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之需求大幅降低外，另配合該公司自 104 年度起調整產品銷售組合，將資源集中於較高毛利率之利基型產品策略，故對該類產品銷售比重逐年降低，因而歸類於其他類產品。

該公司其他類產品於 103~105 年度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97,681 千元、50,747 千元及 31,131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56,016 千元、35,704 千元及 19,842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36.45%、41.30%及 38.93%。就營業成本而言，各年度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主要係隨對該產品之營業收入減少而降低；另就營業毛利而言，104~105 年度營業毛利係隨營業收入減少而降低；就營業毛利率而言，104 年度相較 103 及 105 年度之營業毛利率為高，主要係因該公司於 104 年度減少銷售應用於電視之較低毛利率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提升應用於多功能事務機之較高毛利率產品比重所致。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二〇%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擬制)	104 年度 (擬制)	105 年度 (實際)
營業收入		494,350	406,516	404,533
營收變動率(%)		—	(17.77)	(0.49)
營業毛利		175,282	188,805	188,169
毛利率(%)		35.46	46.44	46.52
毛利率變動率(%)		—	30.96	0.17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3~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財務報告、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依上表所示，該公司 103~105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率達 20% 以上者，僅 104 年度之毛利率變動率，其中 104 年度雖營業收入較 103 年度減少 17.77%，

惟營業毛利率卻大幅成長 30.96%，主要係因 104 年起該公司調整產品銷售組合，將資源集中於利基型產品，減少銷售較低毛利率產品(如：應用於電腦週邊之 USB 2.0 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及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比重，並增加銷售較高毛利率產品(如：取得 MFi 認證之 USB 3.0 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應用於資訊安全(如：國防/警/政府單位採用之商用電腦系統(HP))與金融交易認證裝置(如：POS 機)之智慧卡讀卡器控制晶片、應用於光學指紋辨識裝置之影像擷取控制晶片等)之銷售比重所致，而其他類產品包括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USB2.0 硬碟/光碟機裝置控制晶片及客製化產品調整之服務收入，因產品性質差異、計價單位不一致且比重已大幅降低而不擬分析價量，故茲就該公司兩大產品－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及影像擷取控制晶片之價量分析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3~104 年度	
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43,804)	
	$Q(P' - P)$	53,350	
	$(P' - P)(Q' - Q)$	(10,025)	
	$P'Q' - PQ$	(479)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25,990)	
	$Q(P' - P)$	2,469	
	$(P' - P)(Q' - Q)$	(464)	
	$P'Q' - PQ$	(23,985)	
	(三)毛利變動金額	23,506	
	影像擷取控制晶片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19,576)
$Q(P' - P)$		(652)	
$(P' - P)(Q' - Q)$		119	
$P'Q' - PQ$		(20,109)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15,122)	
$Q(P' - P)$		(18,724)	
$(P' - P)(Q' - Q)$		3,408	
$P'Q' - PQ$		(30,438)	
(三)毛利變動金額		10,32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P'、Q'：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1) 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

該公司自 104 年起調整產品銷售組合，將資源集中於利基型產品，減少銷售應用於電腦週邊之 USB 2.0 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等較低毛利率產品比重，致該項產品 104 年度之銷售數量較 103 年度減少，產生銷貨收入 43,804 千元不利量差及銷貨成本 25,990 千元之有利量差；104 年度之平均銷售單價較 103 年度攀升，則係因該公司於 104 年度新開發及特殊應用之 USB 3.0 讀卡器讀寫控制

晶片(MFi)及智慧卡讀卡器控制晶片之單價較高，因此產生銷貨收入 53,350 千元有利價差及銷貨成本 2,469 千元之不利價差；銷貨數量減少、平均單位售價及平均單位成本增加，致銷貨收入產生不利組合差異 10,025 千元及銷貨成本有利之組合差異 464 千元。綜上所述，104 年度之營業毛利較 103 年度增加 23,506 千元。

(2) 影像擷取控制晶片

該公司配合其銷售策略，減少銷售應用於電腦週邊、多媒體及 IP-CAM 之影像擷取控制晶片等較低毛利率產品比重，致該項產品 104 年度之銷售數量較 103 年度減少，產生銷貨收入 19,576 千元不利量差及銷貨成本 15,122 千元之有利量差；104 年度之平均銷售單價較 103 年度微幅降低，主要係因應用於光學指紋辨識裝置之終端客戶，於 104 年度未取得部分標案而降低代理商向該公司下單數量，使平均單價受到產品組合影響而小幅降低，另因製程改良使單位成本亦隨之下降，因此產生銷貨收入 652 千元不利價差及銷貨成本 18,724 千元之有利價差；銷貨數量及平均單位售價減少、平均單位成本增加，致銷貨收入產生有利組合差異 119 千元及銷貨成本不利之組合差異 3,408 千元。綜上所述，104 年度之營業毛利較 103 年度增加 10,329 千元。

(五)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1. 發行人與關係人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以評估其有無涉及非常規交易情事，如屬發行人銷貨予關係人者，則再評估發行人之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所售產品關係人後續投入生產或再銷售之情形及其合理性，如未符一般交易常規，其差異之原因及合理性。

(1) 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名單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國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Alcor Micro Technology, Inc.(以下簡稱 AMTI)	該公司之關聯企業
Alcor Micro Technology, Corp.(以下簡稱 AMTC)	該公司之關聯企業
Alcor Micro Technology(H.K.) Limited(以下簡稱 AMTHK)	該公司之關聯企業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格公司)	該公司之關聯企業
群勝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深圳群勝)	該公司之關聯企業
展憶儲存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展憶公司)	該公司之關聯企業
安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鑫公司)	該公司之關係企業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創見公司)	該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A. 進貨及應付款項

(A)進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103 年度(擬制)		104 年度(擬制)		105 年度(實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安國公司	-	-	-	-	80,365	66.0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安國公司為該公司之母公司，該公司 105 年度對安國公司進貨淨額為 80,365 千元，主要係因該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 日繼受安國公司分割之電腦週邊事業部門後正式營運，於 105 年 1 月底訂定「與供應商洽談自主下單排程計畫」，並依其計畫逐一與供應商洽談更新客戶資料，然受限於供應商之內部作業處理程序，故在供應商未及時變更客戶前，皆係由安國公司替展匯公司代為向供應商採購，採購金額係加計其內部處理作業相關費用後計之，另因於 105 年以前係以安國公司電腦週邊事業部門身分向供應商採購，部分在製品於分割時尚處於製程階段，因產品尚在產線且皆需不間斷持續投入成本，為能明確辨認存貨成本，該公司於該批在製品完工轉入在製品及製成品後，始由該公司向安國公司買入，使 105 年度向安國公司進貨金額及比重分別為 80,365 千元及 66.03%，惟主力晶圓廠已陸續完成更新客戶資料，且該公司於 105 年 8 月起已全面自主向主力供應商採購，使 105 年第三季單季向安國公司進貨之比重已降至 24.35%。經評估，該公司向安國公司進貨之價格，除依安國公司向供應商採購金額加計其內部處理作業相關費用後計之外，與其他供應商價格並無顯著差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應付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103 年底(擬制)		104 年底(擬制)		105 年底(實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安國公司	-	-	-	-	5,768	6.42

資料來源：公司提供

該公司對安國公司之應付帳款，主要係因進貨交易所產生，其付款條件為月結 45 天，與一般廠商付款條件月結 30~60 天相較，並無顯著差異，另經查核相關憑證及期後付款狀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銷貨及應收款項

(A)銷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103 年度(擬制)		104 年度(擬制)		105 年度(實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安國公司	-	-	-	-	16,285	4.03
創見公司	-	-	-	-	1,813	0.45
安鑫公司	-	-	-	-	11	-

交易對象	103 年度(擬制)		104 年度(擬制)		105 年度(實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安國公司	-	-	-	-	16,285	4.03
創見公司	-	-	-	-	1,813	0.45
安鑫公司	-	-	-	-	11	-
AMTHK	59,405	12.02	43,153	10.62	-	-
合計	59,405	12.02	43,153	10.62	18,109	4.4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a. 安國公司

該公司 105 年度對安國公司之銷貨金額為 16,285 千元，主要係因該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 日受讓安國公司電腦週邊事業部門，因分割受讓過渡期，105 年以前由安國公司電腦週邊事業部門身分與客戶(臺灣三星及群光全球)進行洽談，於 105 年以後為使銷售流程不會因公司分割案而中斷，仍延續原有模式，故相關訂單及出貨事宜由安國公司代為作業，惟所銷售產品為較低毛利率之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及集線器控制晶片，隨該公司銷售策略調整，此部分訂單會逐漸下降。另該公司銷貨價格之訂定與一般客戶銷售價格相當，收款條件則訂為月結 60 天，與一般客戶收款條件 TT 及月結 15~90 天相較，尚無重大差異。經整體評估後，其交易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創見公司

創見公司為全球消費性電子與工業用電子產品領導廠商，主要以銷售各式記憶體模組、記憶卡、讀卡機、隨身碟、數位音訊播放器、外接式硬碟、固態硬碟、工業用產品與其他週邊產品為主，該公司銷售讀卡機控制晶片予創見公司，以供其生產及銷售讀卡機，105 年度銷售金額為 1,813 千元，收款條件則訂為月結 60 天，與一般客戶收款條件 TT 及月結 15~90 天相較，應無重大差異，且該公司與其交易情形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c. 安鑫公司

安鑫公司為安國公司 100% 持有之轉投資公司，主要從事觸控面板控制晶片之設計及銷售，目前產品仍在開發階段，該公司銷售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予安鑫公司，以供其觸控面板控制晶片與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相容性測試使用，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銷售金額為 11 千元，該公司銷貨價格之訂定與一般客戶銷售價格相當，另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與一般客戶收款條件 TT 及月結 15~90 天相較，應無重大差異，且該公司與其交易情形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d. AMTHK

AMTHK 為安國公司 100% 持有之轉投資公司，主要係安國集團為

銷售予香港及中國華南地區客戶所設立之三角貿易服務公司。該公司 103 及 104 年擬制性銷貨收入係來自於安國集團分割前之電腦週邊事業部門，對 AMTHK 之交易主係配合安國集團銷貨政策及集團法人分工而透過 AMTHK 銷售應用於電腦週邊設備之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及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103~104 年度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59,405 千元及 43,153 千元，104 年度交易金額較 103 年度減少 16,252 千元，主要係因配合該公司降低銷售較低毛利率產品(如：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及傳統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之銷貨策略所致。該公司透過 AMTHK 銷售給終端客戶之價格與一般客戶銷售價格相當，另收款條件則訂為月結 75 天，與一般客戶收款條件 TT 及 15~90 天相較，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自 105 年度起，該公司已受讓安國公司電腦週邊事業部門相關營業並正式營運，已改由該公司自行對外接單銷售，故自 105 年起未有銷售予 AMTHK 之情事。

(B) 應收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103 年底(擬制)		104 年底(擬制)		105 年底(實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安國公司	-	-	-	-	3,545	5.63
創見公司	-	-	-	-	786	1.25
AMTHK	14,800	22.94	(註)	(註)	-	-
合計	14,800	22.94	-	-	4,331	6.8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因安國公司於分割基準日考量實際變更收款對象之可行性不高，故將 104 年底歸屬於展匯公司之應收帳款統一暫委由安國公司收款，並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上述應收帳款均係因銷貨交易而產生，且經查核相關憑證及期後收款狀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技術及專利授權交易

(A) 專利權-專門技術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103 年度(擬制)	104 年度(擬制)	105 年度(實際)
安國公司	-	-	6,25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 權利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103 年度(擬制)	104 年度(擬制)	105 年度(實際)
安國公司	-	-	4,580
安格公司	1,693	2,392	1,355
合計	1,693	2,392	5,93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C)其他流動資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103 年底(擬制)	104 年底(擬制)	105 年底(實際)
安格公司	-	-	1,23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之研發部門主要專注於數位設計、邏輯設計、韌體研發以及軟體研發等，並支援客戶產品開發及與晶圓代工廠合作，致力於製程技術之優化，該公司主要產品技術皆由該公司自行研發，惟該公司開發產品過程中，仍須採用介面 IP(如 USB 2.0 及 USB 3.0 的 PHY(Port Physical Layer；實體層))，因開發此類型 IP 需募集大量研發人才、投入大量資金及開發時間長，非屬該公司資本規模所能及之主力研發項目，故為能加快開發新產品及避免侵權之情況下，該公司部分智財權技術係向安國公司及安格公司購買，並依照合約規定支付其授權金及權利金，授權金部分分別就其重大性及專案進度帳列專利權-專門技術(IP 已依規格標準驗收完成且交易金額達美金 30,000 元以上)、權利金(IP 已依規格標準驗收完成且交易金額為美金 30,000 元以下)及其他流動資產(尚在開發中)，另外該公司於安國公司電腦週邊事業部門時期與安格公司簽訂之 USB 3.0 HUB PHY 專利及技術授權契約，因於開發過程中，市場規格改變，使進行之 USB 3.0 HUB PHY 已不符合市場需求，故經該公司內部評估後，雙方決定中止合約，因業已交付初版 IP，且已完成初期功能驗證，故同意安格公司無需退還已支付之第一期授權費用。

另外 103~104 年度擬制報表之權利金費用係為使用安格公司之專利授權技術。整體而言，該些智財權係屬營運所需，且經抽核相關憑證及付款狀況，業已依照合約支付款項，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租金支出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103 年度(擬制)	104 年度(擬制)	105 年度(實際)
安國公司	-	-	6,18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5 年度支付安國公司租金支出 6,186 千元，主要係為向安國公司承租辦公大樓、停車位、電話機及實驗室等，經檢視合約、查核相關憑證及付款狀況，該公司設立以前該場址已由安國公司向房東承租，安國公司依照原租賃合約之每坪價格承租予該公司，且其每月每坪租金價格與鄰近市場行情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支付予安國公司之租金價格與安國公司支付予房東之承租價格一致，且依合約所載明之交易條件支付款項，其交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E. 勞務費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103 年度(擬制)	104 年度(擬制)	105 年度(實際)
安國公司	-	-	16,428
深圳群勝	8,770	9,675	10,984
AMTHK	968	457	-
AMTI	26	27	-
合計	9,764	10,159	27,41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A) 安國公司

該公司 105 年度支付安國公司勞務費 16,428 千元，主要包括委託安國公司生產及封裝測試支援服務、分攤過去由該公司使用但限制移轉之智財權，以及委由安國公司提供文書處理軟體授權、不斷電系統等資訊服務、法務諮詢及總務相關之庶務處理所產生之管理服務費，經檢視相關合約及抽核相關憑證及付款狀況，該公司均係依照合約支付款項，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深圳群勝

深圳群勝為安國公司 100% 間接持有之轉投資公司，因其地利之便，主要負責集團內大陸地區客戶之技術客戶服務及產品售後服務，該公司 103~105 年度支付深圳群勝勞務費金額分別為 8,770 千元、9,675 千元及 10,984 千元。其中 103~104 年度係依安國公司各部門產品銷售量比率、提供各部門產品售後服務之員工人數等方式分攤深圳群勝之營業費用，帳列勞務費；105 年起係依照深圳群勝提供該公司產品售後服務所發生之營運費用加計 5% 作為勞務費，以支應其營運所需，經評估與深圳群勝之交易，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AMTHK

該公司 103~104 年度支付 AMTHK 勞務費金額分別為 968 千元及 457 千元，主要係為配合安國集團銷貨政策及集團法人分工，故委由 AMTHK 負責協助銷售產品至中國大陸及香港地區，故該公司依安國公司各部門產品銷售量比率分攤 AMTHK 之營業費用並認列勞務費，自 105 年起已無透過 AMTHK 銷售，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D) AMTI

該公司 103~104 年度支付 AMTI 勞務費金額分別為 26 千元及 27 千元，AMTI 為安國公司之子公司，雖為無實質營運之投資控股公司，然因其旗下之 AMTHK、深圳群勝及 AMTC 皆為該公司提供相關勞務服務所衍生之必要營業費用，故該公司依安國公司各部門產品銷售量比率共同分攤，因金額甚微，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F. 佣金支出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103 年度(擬制)	104 年度(擬制)	105 年度(實際)
AMTC	5,933	7,368	5,54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AMTC 為安國公司位於美國之 100% 間接持有之轉投資公司，該公司 103~105 年度支付 AMTC 之佣金支出分別為 5,933 千元、7,368 千元及 5,542 千元，主要係因該公司部分終端客戶總部位於美國，為有地利之便且隨時掌握終端客戶需求，故委託其協助爭取美國地區業務、即時取得終端客戶產品需求及維繫終端客戶關係，並隨時將終端客戶訊息及市場反應傳遞給該公司，103~104 年度係依照安國公司歸屬於電腦週邊事業部門之銷售金額，分攤 AMTC 營業費用至擬制性佣金支出，105 年度則係依照銷售金額之 7.5% 作為佣金支出，經核算其銷售毛利率扣除佣金支付比率後之毛利率與該公司整體毛利率差異不大，另經查核相關憑證及付款狀況，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G. 其他應付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103 年底(擬制)		104 年底(擬制)		105 年底(實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安國公司	1,693	11.14	2,392	21.59	3,785	11.29
深圳群勝	-	-	-	-	2,366	7.05
AMTC	-	-	-	-	470	1.40
合計	1,693	11.14	2,392	21.59	6,621	19.7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之其他應付款分別為支付安國公司代付權利金及租金、支付深圳群勝勞務費及支付 AMTC 佣金等款項，均屬營運所需，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H. 其他應收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103 年底(擬制)		104 年底(擬制)		105 年底(實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安國公司	101,209	100.00	165,771	100.00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3~104 年度對安國公司之其他應收款主要係為委由安國公司收取及支付之應收應付款淨額，以及因分割之編製基礎所產生屬於該公司擬制性財報之資產與負債、股東權益間之差額，而列入其他應收款，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I.其他營業費用及製造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103 年度(擬制)	104 年度(擬制)	105 年度(實際)
安國公司	-	-	2,744
展憶公司	-	-	5
合計	-	-	2,74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5 年度支付安國公司及展憶公司其他營業費用及製造費用分別為 2,744 千元及 5 千元，主要係由安國公司代收代付水電瓦斯費、電話費、郵資、修繕費、生產用治具及零件購置等費用及向展憶公司購買零件之費用，經檢視相關明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發行人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展匯公司主要從事特殊應用積體電路(Application-specific integrated circuit；ASIC)之研發、設計及銷售，所屬產品包括各式記憶卡與智慧卡之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影像擷取控制晶片及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等，而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內均占各該年度營收 30% 以上之主要產品為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該公司上述產品終端應用範疇主要為消費型電子(如：PC、NB、電腦週邊產品、智慧型手機)、物聯網相關(如：智慧電表及智慧家庭)及資訊安全裝置(如：國防/警/政府電腦系統)、金融交易認證裝置(如：POS 機)。茲就該公司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列示如下：

(1)以投資控股業務為主要營運模式之集團企業

企業簡稱	企業型態	銷售產(商)品	對象客戶	是否有競業情形
AMTI	投資控股公司	無	不適用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以服務集團內法人為主要營運模式之集團企業

企業簡稱	企業型態	銷售產(商)品	對象客戶	是否有競業情形
AMTC	支援集團內法人共同維護客戶關係、商情蒐集	客戶關係維護、商情蒐集服務	僅服務集團內法人	無
AMTHK	貨物進出口貿易業務	三角貿易窗口	僅服務集團內法人	無
深圳群勝	支援集團內法人之技術客戶服務、售後服務等	技術客戶服務、售後服務	僅服務集團內法人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以軟體開發銷售為主要營運模式之集團企業

企業簡稱	企業型態	銷售產(商)品	對象客戶	是否有競業情形
飛搜公司	智慧型手機軟體開發業務	開發智慧型手機軟體(APP)	目前產品已開發完成，然尚未有顯著之銷售實績，其未來仍係以開發應用於智慧型手機之軟體為主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以 IC 開發設計及銷售為主要營運模式之集團企業

企業簡稱	企業型態	主要銷售產(商)品	晶片功能	產品應用領域	產品銷售市場	終端客戶屬性	是否有競業情形
展匯公司	主要功能為 IC 開發設計銷售業務	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	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主要係將記憶卡資料透過 USB 介面傳輸至電腦或手機週邊裝置	電腦週邊、資訊安全裝置(如：軍/警/政府單位採用之商用電腦系統)、金融交易認證裝置(如：POS 機)	中國、美國及中國	電腦與手機及其週邊裝置之品牌及代工模組廠	—
安國公司	主要從事 IC 開發設計及國際貿易	抽取式隨身碟內之記憶體控制晶片、固態硬碟(SSD)控制晶片、美國國會專用有聲書	快閃記憶體控制晶片係協助系統透過 USB 傳輸介面，讀取快閃記憶體資料或進行寫入	電腦週邊裝置	中國及美國	隨身碟品牌廠	無
安格公司	主要功能為 IC 開發設計銷售業務	高速影像訊號轉換控制晶片、IP(USB 3.0 PHY)	高速影像訊號轉換控制晶片主要係用於將應用於顯示之不同傳輸介面(HDMI、Display Port、USB)透過晶片進行轉換輸出，晶片需具備不同影像傳輸格式之編解碼功能	電視或投影機等影音設備	國內	顯示器模組廠及 IC 設計業者	無
安鑫公司	主要功能為 IC 開發設計銷售業務	觸控面板控制晶片、投射性電容觸控控制晶片	觸控面板控制晶片用於 LCD 面板支援觸控功能，而投射性電容觸控控制晶片則係將觸控面板之電容訊號，轉換為數位之位址資訊傳回系統中，以作為指令輸出	液晶顯示、平板螢幕	目前尚處於開發階段	未來將以觸控面板模組廠為主	無
展憶公司	主要功能為 IC 開發設計銷售業務	快閃記憶卡(SD 卡)控制晶片、eMMC 控制晶片	快閃記憶卡(SD 卡)控制晶片協助終端裝置透過 SD 卡傳輸資料或進行寫入	手機及其週邊裝置	中國及美國	記憶體製造商	無
展類公司	主要功能為 IC 開發設計銷售業務	整合式多工控制晶片及辨識(包括接收、處理及辨識晶片)	整合式影像控制晶片主要係接收高速 CMOS、CCD 感測器及麥克風訊號，經過訊號處理、辨識及轉換，將影像儲存記錄於系統內部之儲存單元中，並輸出至 LCD 螢幕	行車紀錄器	歐美及陸系	車用模組廠	無
鈺寶公司	主要功能為 IC 開發設計銷售業務	無線影音傳輸晶片	無線影音傳輸晶片主要係用於電視或音響低耗長距離之無線音訊傳輸	耳機、麥克風、電視遙控器、音響等相關無線音訊控制設備	中國及韓國	家電品牌廠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由上表中可知，該公司之集團企業中，AMTI 係屬投資控股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對各種事業之投資；AMTHK 則擔任集團內之三角貿易交易之橋樑；而 AMTC 及深圳群勝則協助集團內部從事客戶關係維護、商情蒐集及售後服務等功能；飛搜公司目前產品雖已開發完成，然目前尚無顯著銷售實績，另未來亦將持續以從事智慧型手機軟體開發業務為主。前述各集團企業之公司，其營業項目及產品類型與該公司差異甚大，故與該公司之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並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另就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中，主要業務或產品為 IC 開發設計及銷售之公司進行分析，包括安國公司、安格公司、安鑫公司、展憶公司、展顥公司、鈺寶公司等六家公司，茲就企業型態及產品可替代性、對象客戶等要素綜合分析如下：

(1) 企業型態及產品可否替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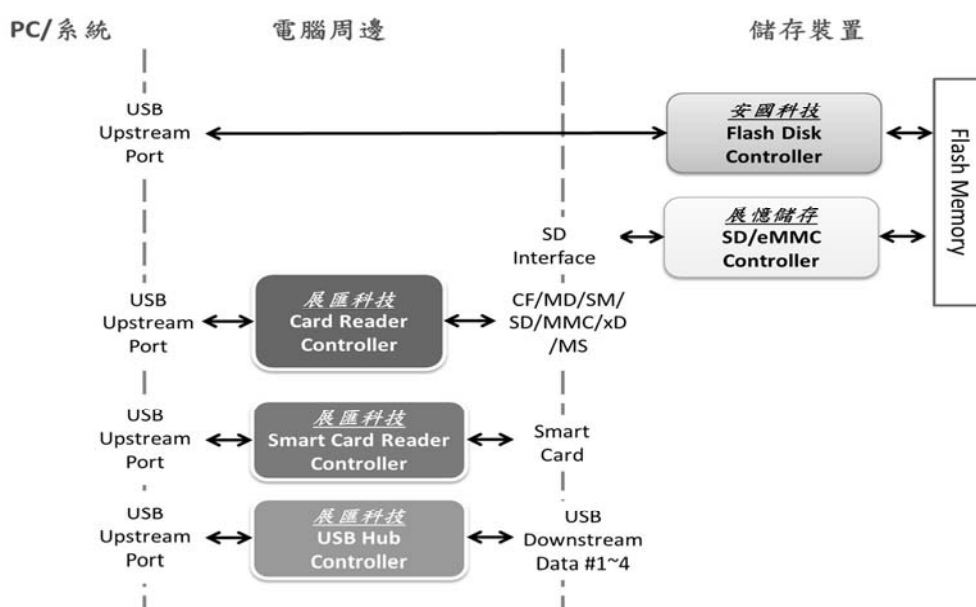
該公司與其母公司—安國公司，以及安國公司之子公司—安格公司、安鑫公司、展憶公司、展顥公司、鈺寶公司雖同為從事 IC 開發設計銷售業務，然該公司銷售商品之應用及銷售市場與上述六家集團企業間明顯不同。

該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 30% 以上之產品為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該產品主要應用於各式記憶卡及智慧卡之讀卡器，因產品之終端應用廣泛，除記憶卡讀卡機控制晶片涵蓋一般消費性電子產品(電腦、網通裝置、手機及電視)支援 USB 接口之主晶片外，另智慧卡讀卡機控制晶片則應用在機上盒(set-top box)、資訊安全裝置(國防/警/政府採用之商用電腦系統)、金融交易認證裝置(如：POS 機)等，故其產品需具備對於各式儲存裝置支援廣度及 USB 埠向下相容性之特性；安國公司之產品則係以快閃記憶體之控制晶片及美國國會有聲書專案，其快閃記憶體控制晶片產品主要為抽取式隨身碟內之記憶體控制晶片，亦佈局 SSD 控制晶片等相關儲存控制 IC，需具備各種不同規格與容量之 Flash 整合與記憶體內部壞軌處理技術，其終端產品應用為隨身碟等具有儲存記憶之裝置；而展憶公司產品之產品則係以快閃記憶卡之控制晶片為主，包括外插式記憶卡控制晶片、eMMC 控制 IC 開發；安格公司產品中 USB 3.0 PHY 矽智財(IP)係屬展匯公司上游之矽智財(IP)授權廠來源之一，而安格公司主要係從事 HDMI 影音控制晶片之設計，其設計著重於對不同規格影像訊號間之轉換，主要應用於影音周邊；安鑫公司則研發應用於觸控面板之控制晶片為主；而展顥公司之多功能接收、處理及辨識晶片係屬主晶片(SoC)，內建軟硬體功能，需於動態時接收週邊環境影像並透過其作業系統(32 bit CPU)進行運算，再反饋需求資訊，主要應用於車用前後裝之影像處理設備(如：行車紀錄器等)；鈺寶公司則係從事無線音訊控制晶片 IC 開發，主要應用於耳機、麥克風、電視遙控器、音箱音響等相關音訊控制設備。綜上，安國公司、安格公司、安鑫公司、展憶公司、展顥公司、鈺寶公司等六家公司與

展匯公司之主要產品應用領域明顯不相同，故應不具產品可替代性。

另根據資策會於 105 年 8 月出具之「展匯科技與安國集團間競業評估之專家意見書」，就展匯公司之數據資料產品(如：讀卡機控制晶片及集線器控制晶片)，相較於安國集團內具有研發數據資料相關產品者，僅有安國公司(USB 隨身碟控制晶片)及展憶公司(SD 卡/eMMC 控制晶片)，其中展匯公司該類產品多屬於應用在電腦週邊，主要功能係作為電腦系統與儲存裝置讀取之媒介，或為電腦系統擴增之輸出埠，而安國公司及展憶公司則屬資料儲存裝置，在應用上亦係屬不同類型之產品，故雙方產品並不具替代性。

圖一、展匯科技、安國科技與展憶儲存產品比較



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105 年 8 月

(2) 終端客戶

展匯公司讀卡器控制晶片因已深根於消費型電子產品之品牌客戶，銷售模式多係透過與組裝廠長期配合之代理商，另針對中國地區之消費性市場，則透過香港或大陸代理商引薦，除擴大客層亦可同步調控帳款授信風險；而安國公司之快閃記憶體控制晶片則主要係直接銷售予組裝廠或隨身碟品牌廠，亦有少量產品亦透過代理商銷售予組裝廠；展憶公司則主要銷售記憶體製造大廠或代理商；安格公司之 HDMI 轉換控制晶片產品係銷售予 IC 設計服務業者；安鑫公司之觸控面板控制晶片產品則尚處於開發階段，未來主要客戶群為面板組裝廠或品牌廠；展顛公司之車用前後裝之影像接收、處理及辨識主晶片，則因車用產品開發及認證時間較長，目前尚無主要客戶，然其未來主要客戶群為車用電子組裝廠；鈺寶公司之影音控制晶片產品則係直接銷售予家電品牌廠。綜上，顯示展匯公司之客戶群及營運模式與安國集團旗下各轉投資公司顯不相同。

另經本推薦證券商函詢同屬 IC 設計之各集團企業競業情形，另因該公司之交易模式多透過代理商為其交易平臺，故亦函詢該公司之主要代理商，以了解該公司與同屬 IC 設計之集團企業實質銷售予同一下游客戶之情事，茲就交易模式之分述如下：

A. 透過代理商銷售同一終端客戶之查核

同屬 IC 設計之集團企業中，僅安國公司、安格公司、展憶公司及展穎公司與展匯公司有過同一代理商(包括：凱悌公司、弘歲公司、DEC、YaHo(友好盈麗) 及 S-01)銷售之情事，然經訪談該些代理商，其主係向展匯公司採購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及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而向安國公司及展憶公司則採購用於 USB 2.0 及 SD 卡之快閃記憶體儲存控制晶片，另與安格公司採購高速影像訊號轉換(HDMI、Display Port)控制晶片，並向展穎公司採購行車紀錄器主晶片，故終端銷售市場顯不相同，此外，亦無透過同一代理商銷售予同一終端客戶之情事，顯示在銷售客戶對象上並無重大競爭之風險。

B. 透過 AMTHK 銷售同一終端客戶之查核

因 AMTHK 於安國集團中擔任三角貿易交易橋梁，展匯公司所營業務於 105 年 1 月 1 日自安國公司分割受讓前，係屬安國公司之電腦週邊事業部門，而該事業部門之交易於 103~104 年度係配合安國公司集團交易策略，由 AMTHK 出售予中國及香港客戶，經本推薦證券商函詢 AMTHK，展匯公司與安國集團旗下之轉投資公司，包括安國公司、展憶公司及展穎公司，有透過 AMTHK 銷售同一終端客戶，然銷售產品及市場均有差異，且自 105 年起展匯公司已無透過 AMTHK 銷售予終端客戶之情事。

C. 直接銷售予同一模組廠之查核

經本推薦證券商與安國公司及其集團旗下各轉投資公司以問卷方式函詢，安國公司及展匯公司於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起截至第三季止均有銷售臺灣三星之情事，然銷售產品之應用屬性不同，展匯公司銷售運用於電視之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非主要產品)、安國公司銷售運用於電腦週邊之快閃記憶體儲存控制晶片，因兩者產品之市場顯有差異，故與集團企業間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就企業型態差異性及產品可替代性、終端客戶等要素綜合分析，並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二、財務狀況

(一)應列明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1.選擇採樣同業之理由

該公司以特殊應用積體電路(Application-specific integrated circuit ; ASIC)之研發、設計及銷售為主，產品為各式記憶卡與智慧卡之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影像擷取控制晶片及其他等。綜觀目前國內已上市、上櫃及興櫃之公司中，並無與該公司所營事業完全相同之公司，故就該公司之產品性質、營運模式及應用領域等因素予以綜合考量，選取松翰公司、創惟公司及旺玖公司為其比較同業。松翰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之研發、設計製造、買賣經銷及進出口貿易，其主要產品為消費性及多媒體控制晶片；創惟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電路、數位通訊產品、電腦週邊設備及相關產品之設計、製造、測試、電腦程式設計及相關產品代理銷售等業務，其主要產品為USB控制晶片；旺玖公司主要從事應用於數位系統應用產品及微機電整合應用之積體電路之研發、設計及銷售等業務。此外，同業平均之財務比率則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之「C26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半導體製造業係屬該類)」。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3 年度(擬制)	104 年度(擬制)		105 年度(實際)			
		金額	金額	註 1	註 2	金額	註 1	註 2
營業收入	展匯公司	494,350	406,516	(87,834)	(17.77)	404,533	(1,983)	(0.49)
	松翰公司	3,553,363	3,306,229	(247,134)	(6.95)	註 3	註 3	註 3
	創惟公司	2,200,731	1,884,879	(315,852)	(14.35)	註 3	註 3	註 3
	旺玖公司	329,209	442,690	113,481	34.47	註 3	註 3	註 3
營業成本	展匯公司	319,068	217,711	(101,357)	(31.77)	216,364	(1,347)	(0.62)
	松翰公司	2,036,882	1,879,750	(157,132)	(7.71)	註 3	註 3	註 3
	創惟公司	1,211,375	989,331	(222,044)	(18.33)	註 3	註 3	註 3
	旺玖公司	186,100	248,817	62,717	33.70	註 3	註 3	註 3
營業毛利	展匯公司	175,282	188,805	13,523	7.71	188,169	(636)	(0.34)
	松翰公司	1,516,481	1,426,479	(90,002)	(5.93)	註 3	註 3	註 3
	創惟公司	989,356	895,548	(93,808)	(9.48)	註 3	註 3	註 3
	旺玖公司	143,109	193,873	50,764	35.47	註 3	註 3	註 3
營業費用	展匯公司	152,072	145,240	(6,832)	(4.49)	151,890	6,650	4.58
	松翰公司	952,932	1,034,515	81,583	8.56	註 3	註 3	註 3
	創惟公司	577,960	601,371	23,411	4.05	註 3	註 3	註 3
	旺玖公司	328,577	290,946	(37,631)	(11.45)	註 3	註 3	註 3
營業利益	展匯公司	23,210	43,565	20,355	87.70	36,279	(7,286)	(16.72)
	松翰公司	563,549	391,964	(171,585)	(30.45)	註 3	註 3	註 3
	創惟公司	411,396	294,177	(117,219)	(28.49)	註 3	註 3	註 3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3 年度(擬制)		104 年度(擬制)		105 年度(實際)		
		金額	金額	註 1	註 2	金額	註 1	註 2
	旺玖公司	(185,468)	(97,073)	88,395	(47.66)	註 3	註 3	註 3
營業外 淨收(支)	展匯公司	3,757	1,542	(2,215)	(58.96)	1,317	(225)	(14.59)
	松翰公司	42,636	61,984	19,348	45.38	註 3	註 3	註 3
	創惟公司	46,141	10,070	(36,071)	(78.18)	註 3	註 3	註 3
	旺玖公司	89,981	23,335	(66,646)	(74.07)	註 3	註 3	註 3
繼續營業 單位損益	展匯公司	22,383	37,439	15,056	67.27	30,922	(6,517)	(17.41)
	松翰公司	524,483	388,985	(135,498)	(25.83)	註 3	註 3	註 3
	創惟公司	429,626	269,195	(160,431)	(37.34)	註 3	註 3	註 3
	旺玖公司	(95,487)	(73,787)	21,700	22.73	註 3	註 3	註 3
其他綜合 (損)益	展匯公司	(352)	(930)	(578)	(164.20)	144	1,074	115.48
	松翰公司	16,803	(14,082)	(30,885)	(183.81)	註 3	註 3	註 3
	創惟公司	1,477	913	(564)	(38.19)	註 3	註 3	註 3
	旺玖公司	(66,789)	1,843	68,632	102.76	註 3	註 3	註 3
本期綜合 損益總額	展匯公司	22,031	36,509	14,478	65.72	31,066	(5,443)	(14.91)
	松翰公司	541,286	374,903	(166,383)	(30.74)	註 3	註 3	註 3
	創惟公司	431,103	270,108	(160,995)	(37.34)	註 3	註 3	註 3
	旺玖公司	(162,276)	(71,944)	90,332	55.67	註 3	註 3	註 3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3~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財務報告、該公司 105 年度與採樣公司 103~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金額。

註 2：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比率。

註 3：截至報告出具日止，採樣同業尚未公告 105 年度財務報告，故不予分析。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狀況、(四)、1」之說明。

(2)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

【營業費用及營業(損)益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3 年度(擬制)		104 年度(擬制)		105 年度(實際)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推銷費用	36,448	7.37	36,215	8.91	34,505	8.53
管理費用	16,997	3.44	15,885	3.91	22,437	5.55
研究發展費用	98,627	19.95	93,140	22.91	94,948	23.47
營業費用合計	152,072	30.76	145,240	35.73	151,890	37.55
營業利益	23,210	4.70	43,565	10.71	36,279	8.97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3~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財務報告、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3~105 年度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152,072 千元、145,240 千元及 151,890 千元，營業費用率則分別為 30.76%、35.73% 及 37.55%。茲將該公司 103~105 年度

之推銷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究發展費用變化分析如下：

A.推銷費用

該公司推銷費用主要項目為薪資費用、差旅費、保險費、運費及支付各關係企業勞務費等，103~105 年度之推銷費用分別為 36,448 千元、36,215 千元及 34,505 千元，且推銷費用率為 7.37%、8.91%及 8.53%。104 年度推銷費用相較 103 年度僅小幅減少，並無重大波動，然推銷費用率卻不降反增，主要係受該公司調整銷售策略使整體營收略減所致；而 105 年度推銷費用相較 104 年度減少 1,710 千元，降幅約 4.72%，係因該公司於 105 年以前係屬安國公司之電腦週邊事業部門，故尚需分攤安國公司管理階層之相關費用，然至 105 年起正式營運後即無此分攤項目，故推銷費用率由 104 年同期之 8.91%降至 8.53%。

B.管理費用

該公司管理費用主要項目為薪資費用、勞務費、保險費及租金支出等。103~105 年度之管理費用分別為 16,997 千元、15,885 千元及 22,437 千元，管理費用率為 3.44%、3.91%及 5.55%。104 年度管理費用相較 103 年度僅小幅減少 6.54%，主要係因 104 年度處於調整銷售策略及分割初期之過渡性階段，故該公司考量人力及組織調整而為保留營運資金，因而降低獎金發放，使 104 年度薪資費用較 103 年度減少 967 千元，然受到該公司調整銷售策略使整體營收略減之影響，管理費用率不降反增；而 105 年度管理費用相較 104 年度增加 6,552 千元，增加 41.25%，係因 105 年起正式營運後，因應營運需求而持續新聘人員，另當年度推動申請上櫃計畫，致相關勞務費及薪資費用增加，使 105 年度管理費用率由 104 年度之 3.91%上升至 5.55%。

C.研究發展費用

該公司研究發展費用主要項目為薪資費用及開發光罩所產生之折舊費用等。103~105 年度之研究發展費用分別為 98,627 千元、93,140 千元及 94,948 千元，且研究發展費用率為 19.95%、22.91%及 23.47%。104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相較 103 年度小幅降低 5.56%，主要係因該公司為保留營運資金而降低獎金發放，使 104 年度薪資費用較 103 年度減少 2,917 千元，另因降低銷售毛利率較低之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及 USB2.0 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使電路板及測試等費用降低 1,847 千元，然研究發展費用率不降反增，則係因該公司調整銷售策略使整體營收略減所致；而 105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相較 104 年度增加 1.94%，則因該公司於 105 年度持續開發 USB Audio 控制晶件及各類符合 MFi(Manufactured For iDevice)之相關產品所致，均係屬正常營業所發生。

D.營業利益

該公司 103~105 年度之營業利益分為 23,210 千元、43,565 千元及 36,279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為 4.70%、10.71%及 8.97%，呈現先增加後下降之趨勢。104 年度之營業利益相較於 103 年度增加 20,355 千元，成長 87.70%，除係因該公司於 104 年度配合銷售策略而改變產品組合外，另該公司自 103 年起整頓庫存，於 103 年度針對不敷市場應用潮流且庫齡超過一年以上之存貨，於 103 年度全數提列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使 103 年度增加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100 千元，另亦針對不敷市場應用潮流產品進行報廢，產生報廢損失 6,756 千元，並於 104 年度經個別辨認存貨價值後進行促銷或報廢而產生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 8,337 千元，及該公司樽節支出降低營業費用 6,832 千元所致，另 105 年度之營業利益相較於 104 年度減少 7,286 千元，減幅約 16.72%，則係因 105 年起正式營運後，因應營運需求而持續新聘人員，另當年度推動申請上櫃計畫，致相關勞務費及薪資費用增加。

【營業費用率及營業(損)益率與同業比較表】

單位：%

公司	年度	營業費用率			營業利益率		
		103 年度 (擬制)	104 年度 (擬制)	105 年度 (實際)	103 年度 (擬制)	104 年度 (擬制)	105 年度 (實際)
展匯公司		30.76	35.73	37.55	4.70	10.71	8.97
松翰公司		26.82	31.29	註	15.86	11.86	註
創惟公司		26.26	31.91	註	18.69	15.61	註
旺玖公司		99.81	65.72	註	(56.34)	(21.93)	註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3~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財務報告、該公司 105 年度與採樣公司 103~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截至報告出具日止，採樣同業尚未公告 105 年度財務報告，故不予分析。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03~104 年度之營業費用率及營業利益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外收入及營業外支出

【營業外淨收(支)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3 年度 (擬制)	104 年度 (擬制)	105 年度 (實際)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	—	106
其他利益及損失	淨外幣兌換(損)益	3,757	1,541	9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	192
	其他	—	—	34
合計		3,757	1,541	1,317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3~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財務報告、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3~105 年度營業外收(支)淨額分別為 3,757 千元、1,541 千元及

1,317 千元，其主要項目為淨外幣兌換損益，由於該公司銷貨及採購交易均以美元計價為主，其淨外幣兌換損益占稅前淨利分別為 13.93%、3.42%及 2.62%，103 年度之淨外幣兌換損益對稅前淨利之影響相較 104~105 年度為大，主係因 103 年底係屬淨資產部位，且當年度新臺幣兌美元匯率急速走貶(102 年底美元兌新臺幣 29.77 元，103 年底美元兌新臺幣 30.37 元)所致，然 104~105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對該公司稅前淨利已無重大影響，另該公司因 103~104 年係屬安國公司電腦週邊事業部門，現金及約當現金、利息收入均無法個別辨認，故未予分割受讓予該公司。整體而言，該公司 103~105 年度營業外收(支)淨額變化情形應尚屬合理，另其占營業收入之比重分別為 0.76%、0.38%及 0.33%，顯示其對該公司財務業務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營業外收支占營收比重與同業比較表】

單位：%

公司/年度	營業外收支占營收比重%		
	103 年度(擬制)	104 年度(擬制)	105 年度(實際)
展匯公司	0.76	0.38	0.33
松翰公司	1.20	1.87	註
創惟公司	2.10	0.53	註
旺玖公司	27.33	5.27	註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3~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財務報告、該公司 105 年度與採樣公司 103~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截至報告出具日止，採樣同業尚未公告 105 年度財務報告，故不予分析。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03~104 年度之營業外收支占營收比重均低於同業，顯示營業外收支對該公司財務業務相較於其他同業影響尚微，未發現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稅前純益及稅後純益

單位：%

公司/年度	稅前純(損)益率%			稅後純(損)益率%		
	103 年度 (擬制)	104 年度 (擬制)	105 年度 (實際)	103 年度 (擬制)	104 年度 (擬制)	105 年度 (實際)
展匯公司	5.46	11.10	9.29	4.53	9.21	7.64
松翰公司	17.06	13.73	註	14.76	11.77	註
創惟公司	20.79	16.14	註	19.52	14.28	註
旺玖公司	(29.00)	(16.66)	註	(29.00)	(16.67)	註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3~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財務報告、該公司 105 年度與採樣公司 103~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截至報告出具日止，採樣同業尚未公告 105 年度財務報告，故不予分析。

該公司 103~105 年度之稅前純益分別為 26,967 千元、45,107 千元及 37,596 千元，稅後純益分別為 22,383 千元、37,439 千元及 30,922 千元，呈現先增加後下降之趨勢。104 年度之稅前純益及稅後純益相較於 103 年度分別增加 18,148 千元及 15,056 千元，成長幅度分別為 67.30%及 67.27%，主要係因產品組合優化及樽節支出所致，另 105 年度稅前純益及稅後純益相較於 104 年度分別減少

7,511 千元及 6,517 千元，降低幅度分別為 16.65% 及 17.41%，則係因 105 年起正式營運後新聘人員，及推動申請上櫃計畫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 103~105 年度稅前純益及稅後純益係隨產品組合影響毛利率變動及費用增減而波動，其變化原因應屬合理。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稅前及稅後純益率 103~104 年度皆介於採樣同業間，主要係受營運策略、產品組成、產業形態及市場需求等因素影響，其整體變動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3 年度 (擬制)	104 年度 (擬制)	105 年度 (實際)
財務 結構 (%)	占資產比率 (%)	權益	展匯公司	69.10	89.61	79.48
			松翰公司	83.61	83.51	(註 1)
			創惟公司	75.00	69.00	(註 1)
			旺玖公司	90.21	88.16	(註 1)
			同業公司	57.60	60.70	(註 3)
	負債	展匯公司	30.90	10.39	20.52	
		松翰公司	16.39	16.49	(註 1)	
		創惟公司	25.00	31.00	(註 1)	
		旺玖公司	9.79	11.84	(註 1)	
		同業公司	42.40	39.30	(註 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比率(%)	展匯公司	1,982.17	1,967.38	2,201.30	
		松翰公司	742.82	701.46	(註 1)	
		創惟公司	325.00	199.00	(註 1)	
		旺玖公司	821.00	806.00	(註 1)	
		同業公司	172.41	177.94	(註 3)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展匯公司	300.38	1,075.87	431.86	
		松翰公司	571.74	575.01	(註 1)	
		創惟公司	290.00	302.00	(註 1)	
		旺玖公司	843.00	596.00	(註 1)	
		同業公司	173.90	184.10	(註 3)	
	速動比率(%)	展匯公司	222.59	857.73	353.63	
		松翰公司	493.20	508.47	(註 1)	
		創惟公司	218.00	233.00	(註 1)	
		旺玖公司	792.00	538.00	(註 1)	
		同業公司	139.90	148.40	(註 3)	
經營 能力 (%)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註 6)	展匯公司	5.42	6.45	6.50	
		松翰公司	7.66	7.37	(註 1)	
		創惟公司	9.88	10.41	(註 1)	
		旺玖公司	6.64	6.45	(註 1)	
		同業公司	5.40	5.20	(註 3)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展匯公司	68	57	57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3 年度 (擬制)	104 年度 (擬制)	105 年度 (實際)
	(註 6)	松翰公司	48	50	(註 1)
		創惟公司	37	36	(註 1)
		旺玖公司	55	57	(註 1)
		同業公司	68	71	(註 3)
	存貨週轉率(次) (註 6)	展匯公司	4.06	4.39	4.21
		松翰公司	5.77	5.11	(註 1)
		創惟公司	4.34	3.39	(註 1)
		旺玖公司	3.43	4.40	(註 1)
		同業公司	7.00	6.50	(註 3)
	平均銷貨日數(日) (註 6)	展匯公司	90	84	87
		松翰公司	64	72	(註 1)
		創惟公司	85	108	(註 1)
		旺玖公司	107	83	(註 1)
		同業公司	53	57	(註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 率(次)	展匯公司	42.47	39.81	31.80
		松翰公司	7.68	7.26	(註 1)
創惟公司		4.45	2.76	(註 1)	
旺玖公司		2.30	3.48	(註 1)	
同業公司		1.80	1.70	(註 3)	
獲利 能力 (%)	資產報酬率(%)	展匯公司	7.90	15.06	9.77
		松翰公司	13.40	10.18	(註 1)
		創惟公司	22.00	12.00	(註 1)
		旺玖公司	(7.46)	(6.39)	(註 1)
		同業公司	9.20	7.60	(註 3)
	權益報酬率(%)	展匯公司	13.59	19.05	11.72
		松翰公司	16.02	12.18	(註 1)
		創惟公司	32.00	17.00	(註 1)
		旺玖公司	(8.23)	(7.17)	(註 1)
		同業公司	15.70	12.20	(註 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 率(%)	展匯公司	23.21	43.13	21.34
		松翰公司	33.57	23.35	(註 1)
		創惟公司	45.68	32.81	(註 1)
		旺玖公司	(21.54)	(11.48)	(註 1)
		同業公司	(註 7)	(註 7)	(註 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 率(%)	展匯公司	26.97	44.66	22.12
		松翰公司	36.11	27.04	(註 1)
		創惟公司	50.00	33.00	(註 1)
		旺玖公司	(11.09)	(8.72)	(註 1)
		同業公司	(註 7)	(註 7)	(註 3)
純益率(%)	展匯公司	4.53	9.21	7.64	
	松翰公司	14.76	11.77	(註 1)	
	創惟公司	19.00	14.00	(註 1)	
	旺玖公司	(29.00)	(16.67)	(註 1)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3 年度 (擬制)	104 年度 (擬制)	105 年度 (實際)
	每股稅後盈餘(元)(註 8)	同業公司	11.70	10.40	(註 3)
		展匯公司	2.24	3.73	2.18
		松翰公司	3.12	2.32	(註 1)
		創惟公司	4.86	3.01	(註 1)
		旺玖公司	(1.13)	(0.88)	(註 1)
		同業公司	(註 7)	(註 7)	(註 3)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展匯公司	7.49	79.90	47.71
		松翰公司	99.09	100.51	(註 1)
		創惟公司	85.00	96.00	(註 1)
		旺玖公司	(註 8)	16.00	(註 1)
		同業公司	42.00	46.60	(註 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展匯公司	78.24	105.95	112.26
		松翰公司	103.41	101.85	(註 1)
		創惟公司	90.00	80.00	(註 1)
		旺玖公司	85.00	88.00	(註 1)
	現金再投資比率(%)	同業公司	(註 7)	(註 7)	(註 3)
		展匯公司	3.30	7.27	12.95
		松翰公司	0.26	(註 10)	(註 1)
		創惟公司	21.00	1.00	(註 1)
		旺玖公司	(註 9)	2.00	(註 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同業公司	8.70	8.50
展匯公司			1.53	1.28	1.39
松翰公司			1.14	1.21	(註 1)
創惟公司			2.17	2.68	(註 1)
旺玖公司			(註 11)	(註 11)	(註 1)
財務槓桿度		同業公司	(註 7)	(註 7)	(註 3)
		展匯公司	1.00	1.00	1.00
		松翰公司	1.00	1.00	(註 1)
		創惟公司	1.00	1.00	(註 1)
		旺玖公司	(註 11)	(註 11)	(註 1)
同業公司	(註 7)	(註 7)	(註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該公司 103~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財報、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其他同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各公司之股東會年報、及臺灣經濟新報(TEJ)資料庫，同業資料依據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1：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同業尚未出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2：因未取得相關數據，故不與列示。

註 3：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聯徵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之同業 IFRSs 平均資料。

註 4：該公司或同業無向金融機構融資借款，亦無利息支出，故無法計算利息保障倍數。

註 5：若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為負數，不具比較意義，故不予列示相關比率。

註 6：存貨週轉率及應收帳款週轉率為與同業具可比較性，故皆以存貨及應收帳款淨額為計算基準。另外該公司自 104 年 8 月 4 日設立，因安國公司於分割基準日考量實際變更收款對象之可行性不高，故將 104 年底歸屬於展匯公司之應收帳款統一暫委由安國公

司收款，展匯公司並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為使各年度備抵呆帳提列比率、應收款項週轉率及週轉天數分析基準達一致性，故將 104 年底原屬銷貨收入所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依其性質還原至應收帳款進行分析。

註 7：「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稅後盈餘、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

註 8：每股盈餘為加權平均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之基本每股盈餘。

註 9：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則不予計算。

註 10：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扣除現金股利後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註 11：若營業利益為負數，則不予計算。

註 12：財務分析比率之計算公式，列式如下：

(1)財務結構

A.權益占資產比率=權益淨額/資產總額

B.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C.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A.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B.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經營能力

A.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B.平均收現天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C.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D.平均銷貨天數=365/存貨週轉率

E.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獲利能力

A.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B.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C.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D.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E.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F.每股稅後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A.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B.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C.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A.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B.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1)財務結構

A.權益占資產比率及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3~105 年度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69.10%、89.61%及 79.48%；負債比率分別為 30.90%、10.39%及 20.52%。

104 年度因安國公司於分割基準日考量實際變更收款對象及付款對象之可能性不高，故將歸屬於該公司之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委由安國公司收款及付款，並以淨額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故使負債總額較 103 年度減少 68.26%，而 104 年度資產總額並未因前述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淨額表達入帳而有大幅變動，僅較 103 年度小幅下降 5.61%，在負債總額下降幅度高於資產總額下降幅度之情況下，故使 104 年度負債比率下降至 10.39%，權益比率因而上升至 89.16%。

該公司自 105 年 1 月 1 日繼受由安國公司分割電腦週邊事業部門營業(含資產及負債)及員工陸續就任後，開始獨立營運，因營運所需而產生向供應商進貨之應付帳款增加，以及為增添設備、支付薪資及權利金等之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故使負債總額較 104 年度上升 220.73%，另外該公司持續獲利及於 105 年 4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 6,900 千股，並以每股 18 元溢價發行募集資金，故使資產總額較 104 年度增加 62.36%，惟在負債總額上升幅度大於資產總額上升幅度之情況下，使 105 年度負債比率上升至 20.52%，權益比率因而下降至 79.48%。

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 103 年度負債比率及權益比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04 年度負債比率及權益比率皆優於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與其同業負債占資產比率相較尚屬健全，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3~105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982.17%、1,967.38%及 2,201.30%。其中 104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與 103 年度相當；105 年度因營運所需增添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695 千元，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較 104 年度增加 25.60%，另因該公司持續獲利及於 105 年 4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 6,900 千股，並以每股 18 元溢價發行，故使權益總額較 104 年度增加 44.00%，在權益總額上升幅度高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上升幅度之情況下，故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至 2,201.30%。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3~104 年度長期資產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優於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與其同業之長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能力相較尚屬健全，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資產負債結構及長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能力尚屬健全，無重大財務結構異常之情事。

(2)償債能力

A.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 103~105 年度流動比率分別為 300.38%、1,075.87%及 431.86%，速動比率分別為 222.59%、857.73%及 353.63%，均呈現先增後降之趨勢。

104 年度因安國公司於分割基準日考量實際變更收款對象及付款對象之可能性不高，故將歸屬於該公司之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委由安國公司收款及付款，並以淨額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故使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均為 0 元，且 104 年底該公司依電腦週邊事業部門之資產入帳，而將安國公司尚未支付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另外，該公司 104 年度銷貨策略改變，而降低向晶圓廠採購應用於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及 USB 2.0 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之投片數量，使 104 年底存貨較 103 年底下降，故整體使該公司流動資產、速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較 103 年度增加(減少)(6.22)%、0.89%及(73.82)%，在流動資產下降幅度低於流動負債下降幅度及速動資產小幅增加且流動負債下降之情況下，故使 104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 103 年度上升。

105 年度因該公司於 105 年 4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 6,900 千股，並以每股 18 元溢價發行，及該公司為因應市場需求而提早備料，另外該公司於 105 年第一季配合電信專案之客戶預期下單量而提前向晶圓廠提出投片需求，然因電信專案客戶需求暫緩影響該批存貨去化較為緩慢，故使流動資產總額較 104 年度增加 64.89%，及速動資產總額較 104 年度增加 69.36%；另外該公司自 105 年 1 月 1 日繼受由安國公司分割電腦週邊事業部門營業(含資產及負債)及員工陸續就任後，開始獨立營運，因營運所需而產生向供應商進貨之應付帳款增加，以及為增添設備、支付薪資及權利金等之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故使流動負債總額較 104 年度上升 310.77%，在流動資產及速動資產上升幅度低於流動負債上升幅度之情況下，故使 105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 104 年度下降。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3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介於採樣公司，104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優於採樣同業，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3~105 年度償債能力變動情形尚屬合理，顯見該公司之短期償債能力尚無疑慮。

(3)經營能力

A.應收款項週轉率

該公司 103~105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 5.42 次、6.45 次、6.50 次及 68 日、57 日、57 日。

104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3 年度大幅上升，主要係因 104 年度該公司尚處整體產品銷售組合改變之過渡時期，使 104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405,516 千元較 103 年度 494,350 千元減少 17.77%，104 年底應收款項淨額較 103 年底減少 4.56%，除因隨 104 年度營收受到該公司調整銷售策略影響而降低外，另該公司於 104 年度增加銷售授信天期較短(月結 60 天以內)之客戶比重，以及帳款陸續收回，故較 103 年底應收款項淨額 64,508 千元減少 4.56%，惟 103 年期初應收帳款淨額較高，故使 104 年底之平均應收帳款 63,038 千元較 103 年底之 91,204 千元減少 30.88%，因 104 年度平均應收帳款減少幅度較營業收入降低幅度為高，故使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至 6.45 次。105 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則與 104 年度相當。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3~104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顯示該公司應收帳款品質尚屬良好，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4.06 次、4.39 次及 4.21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90 日、84 日及 87 日。

104 年度存貨週轉率上升至 4.39 次，存貨週轉天數下降至 84 天，主要係該公司配合 104 年度銷貨策略改變，而降低向晶圓廠採購應用於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及 USB 2.0 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之投片數量，使 104 年底平均存貨金額相較 103 年底大幅降低 36.89%，另 104 年度銷售策略改變亦使營業成本隨營業收入較 103 年度減少而降低 31.77%，在營業成本減少幅度未及平均存貨降低幅度下，使該公司 104 年度存貨週轉率與週轉天數均優於 103 年度。

105 年度存貨週轉率下滑至 4.39 次，週轉天數增加至 87 天，除係因當期營業成本相較 104 年同期小幅減少 0.62% 外，另因該公司於 105 年第一季配合電信專案之客戶預期下單量而提前向晶圓廠提出投片需求，然因電信專案客戶需求暫緩影響該批存貨去化較為緩慢，使當期平均存貨金額相較 104 年底增加 3.61%，在營業成本降低而平均存貨增加下，致該公司當期存貨週轉率較 104 年度為低，而週轉天數則上升。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3~104 年度存貨週轉率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其變化尚屬合理。

C.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 103~105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42.47 次、39.81 次及 31.80 次。

該公司自 104 年起改變其銷售策略，降低銷售傳統應用於電腦週邊設備、網通裝置及電視等終端消費性電子產品之 USB 2.0 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及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比重，而將資源延伸至應用於 iPhone/iPad 並取得 MFi 認證之 USB 3.0 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以及應用於資訊安全(如：國防/警/政府單位採用之商用電腦系統(HP))與金融交易認證裝置(如：POS 機)之接觸式及非接觸式之智慧卡讀卡器控制晶片，然為因應此策略之變更而對營收產生過度性影響，故使 104 年度營業收入 406,516 千元較 103 年度 494,350 千元下滑 17.77%，而 104 年度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11 千元較 103 年度 11,640 千元下降 12.28%，在營業收入下降幅度高於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下降幅度之情況下，故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滑至 39.81 次。

105 年度銷售應用於 iPhone/iPad 並取得 MFi 認證之 USB 3.0 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及智慧卡之讀卡器讀取控制晶片較 104 年度增加 31,816 千元，然為配合其銷售策略，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之銷售金額較 104 年度降低 36,481 千元，故使 105 年度營業收入 404,533 千元較 104 年度 406,516 千元小幅下滑 0.49%，且因 105 年度該公司因營運所需，新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 105 年度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 12,721 千元較 104 年度 10,211 千元上升 24.58%，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至 31.80 次。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3~104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皆優於採樣同業，故該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運用效率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經營能力各項指標均介於同業之間或優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水準之上，顯示該公司尚具備優異之經營能力。

(4)獲利能力

A.資產報酬率

該公司 103~105 年度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7.90%、15.06%及 9.77%。

該公司 104 年度除受到銷售策略改變產品組合外，另該公司於 103 年度針對不敷市場應用潮流且庫齡超過一年以上之存貨，於 103 年度全數提列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而 104 年度經個別辨認存貨價值後進行促銷或報廢，以強化該公司之存貨管理，故產生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 8,337 千元，故使 104 年度營業毛利率較 103 年度成長 30.96%，另在營業費用管控得宜下，本期淨利 37,439 千元亦較 103 年度 22,383 千元成長 67.27%，且 104 年度平均資產總額較 103 年度下滑 12.24%，故使資產報酬率上升至 15.06%。

105 年度銷售應用於 iPhone/iPad 並取得 MFi 認證之 USB 3.0 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及智慧卡之讀卡器讀取控制晶片較 104 年度增加 31,816 千元，然為配合其銷售策略，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之銷售金額較 104 年度降低 36,481 千元，故使 105 年度營業收入 404,533 千元較 104 年度 406,516 千元小幅下滑 0.49%，且該公司為因應市場之需求而持續投入新產品及新技術之開發及增加研發人員，及該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 日繼受由安國公司分割電腦週邊事業部門營業(含資產及負債)後，增加財務、會計及人事等後勤單位，故使該公司本期淨利 30,922 千元較 104 年度 37,439 千元下滑 17.41%，另外，該公司因持續獲利及於 105 年 4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 6,900 千股，並以每股 18 元溢價發行募集資金，故使 105 年度平均資產總額 316,609 千元較 104 年度 248,527 千元上升 27.39%，在平均資產總額上升且本期淨利下降之情況下，故使資產報酬率下滑至 9.77%。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3 年度資產報酬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04 年度權益報酬率則優於採樣同業，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3~105 年度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3.59%、19.05%及 11.72%。

該公司 104 年度除受到銷售策略改變產品組合外，另該公司於 103 年度針對不敷市場應用潮流且庫齡超過一年以上之存貨，於 103 年度全數提列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而 104 年度經個別辨認存貨價值後進行促銷或報廢，以強化該公司之存貨管理，故產生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 8,337 千元，故使 104 年度營業毛利率較 103 年度成長 30.96%，另在營業費用管控得宜下，本期淨利 37,439 千元亦較 103 年度 22,383 千元成長 67.27%，另因該公司持續獲利，未分配盈餘伴隨該公司持續獲利而穩定成長，104 年度權益總額上升至 216,279 千元，故使 104 年度平均權益總額 196,487 千元較 103 年度 164,648 千元上升 19.34%，惟其上升幅度低於本期淨利增加之幅度，故使權益報酬率上升至 19.05%。

105 年度銷售應用於 iPhone/iPad 並取得 MFi 認證之 USB 3.0 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及智慧卡之讀卡器讀取控制晶片較 104 年度增加 31,816 千元，然為配合其銷售策略，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之銷售金額較 104 年度降低 36,481 千元，故使 105 年度營業收入 404,533 千元較 104 年度 406,516 千元小幅下滑 0.49%，且該公司為因應市場之需求而持續投入新產品及新技術之開發及增加研發人員，及該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 日繼受由安國公司分割電腦週邊事業部門營業(含資產及負債)後，增加財務、會計及人事等後勤單位，故使該公司本期淨利 30,922 千元較 104 年度 37,439 千元下滑 17.41%，另外因該公司於 105 年 4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 6,900 千股，並以每股 18 元溢價發行募集資金，使 105 年度權益總額上升至 311,439 千元，故使 105 年度平均權益總額 263,859 千元較 104 年度 196,487 千元上升 34.29%，在平均權益總額上升且本期淨利下降之情況下，故使權益報酬率下滑至 11.72%。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3 年度權益報酬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04 年度權益報酬率則優於採樣同業，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03~105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 23.21%、43.13% 及 21.3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6.97%、44.66% 及 22.12%。

該公司 104 年度除受到銷售策略改變產品組合外，另該公司於 103 年度針對不敷市場應用潮流且庫齡超過一年以上之存貨，於 103 年度全數提列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而 104 年度經個別辨認存貨價值後進行促銷或報廢，以強化該公司之存貨管理，故產生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 8,337 千元，使 104 年度營業毛利率較 103 年度成長 30.96%，另在營業費用控制得宜下，104 年度營業利益 43,565 千元及稅前純益 45,107 千元亦分別較 103 年度成長 87.70% 及 67.27%，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因而隨之分別上升至 43.13% 及 44.66%。

105 年度銷售應用於 iPhone/iPad 並取得 MFi 認證之 USB 3.0 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及智慧卡之讀卡器讀取控制晶片較 104 年度增加 31,816 千元，然為配合其銷售策略，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之銷售金額較 104 年度降低 36,481 千元，故使 105 年度營業收入 404,533 千元較 104 年度 406,516 千元小幅下滑 0.49%，且該公司為因應市場之需求而持續投入新產品及新技術之開發及增加研發人員，及該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 日繼受由安國公司分割電腦週邊事業部門營業(含資產及負債)後，增加財務、會計及人事等後勤單位，故使該公司營業利益 36,279 千元及稅前純益 37,596 千元分別較 104 年度下滑 17.72% 及 16.65%，另外該公司於 105 年 4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 6,900 千股，使實收資本額增至 170,000 千元較 104 年度 101,000 千元增加 68.32%，故使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下滑至 21.34% 及 22.12%。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3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04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皆優於採樣同業，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D.純益率

該公司 103~105 年度純益率分別為 4.53%、9.21%及 7.64%。

該公司 104 年度起改變其銷售策略，因尚屬於策略改變之過渡期，故使該公司 104 年度銷貨淨額 406,516 千元較 103 年度 494,350 千元下滑 17.77%，惟該公司 104 年度除受到銷售策略改變產品組合外，另該公司於 103 年度針對不敷市場應用潮流且庫齡超過一年以上之存貨，於 103 年度全數提列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而 104 年度經個別辨認存貨價值後進行促銷或報廢，以強化該公司之存貨管理，故產生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 8,337 千元，故使 104 年度營業毛利率較 103 年度成長 30.96%，另在營業費用管控得宜下，本期淨利 37,439 千元亦較 103 年度 22,383 千元成長 67.27%，在本期淨利增加及銷貨淨額減少之情況下，故使 104 年度純益率上升至 9.21%。

105 年度銷售應用於 iPhone/iPad 並取得 MFi 認證之 USB 3.0 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及智慧卡之讀卡器讀取控制晶片較 104 年度增加 31,816 千元，然為配合其銷售策略，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之銷售金額較 104 年度降低 36,481 千元，故使 105 年度營業收入 404,533 千元較 104 年度 406,516 千元小幅下滑 0.49%，且該公司為因應市場之需求而持續投入新產品及新技術之開發及增加研發人員，及該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 日繼受由安國公司分割電腦週邊事業部門營業(含資產及負債)後，增加財務、會計及人事等後勤單位，故使該公司本期淨利 30,922 千元較 104 年度 37,439 千元下滑 17.41%，在本期淨利下降幅度高於銷貨淨額下降幅度之情況下，故使 105 年度純益率下滑至 7.64%。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3~104 年度純益率皆介於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E.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 103~105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2.24 元、3.73 元及 2.18 元。

該公司 104 年度除受到銷售策略改變產品組合外，另該公司於 103 年度針對不敷市場應用潮流且庫齡超過一年以上之存貨，於 103 年度全數提列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而 104 年度經個別辨認存貨價值後進行促銷或報廢，以強化該公司之存貨管理，產生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 8,337 千元，故使 104 年度營業毛利率較 103 年度上升 30.96%，另在營業費用管控得宜下，本期淨利 37,439 千元亦較 103 年度 22,383 千元成長 67.27%，104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因而隨之上升至 3.73 元；

105 年度銷售應用於 iPhone/iPad 並取得 MFi 認證之 USB 3.0 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及智慧卡之讀卡器讀取控制晶片較 104 年度增加 31,816 千元，然為配合其銷售策略，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之銷售金額較 104 年度降低 36,481 千元，故使 105 年度營業收入 404,533 千元較 104 年度 406,516 千元小幅下滑 0.49%，且該公司為因應市場之需求而持續投入新產品及新技術之開發及增加研發人員，及該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 日繼受由安國公司分割電腦週邊事業部門營業(含資產及負債)後，增加財務、會計及人事等後勤單位，故使該公司本期淨利 30,922 千元較 104 年度 37,439 千元下滑 17.41%，另外，因該公司於 105 年 4 月 6 日董事

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 6,900 千股，使股本增加至 17,000 千股，故使每股盈餘下降至 2.18 元。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3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04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則優於採樣同業，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獲利能力各項指標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5)現金流量

A.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 103~105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7.49%、79.90%及 47.71%。

該公司 104 年度除受到銷售策略改變產品組合外，另該公司於 103 年度針對不敷市場應用潮流且庫齡超過一年以上之存貨，於 103 年度全數提列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而 104 年度經個別辨認存貨價值後進行促銷或報廢，以強化該公司之存貨管理，故產生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 8,337 千元，使 104 年度營業毛利率較 103 年度成長 30.96%，另在營業費用管控得宜下，104 年度稅前淨利 45,107 千元亦較 103 年度 26,967 千元成長 67.27%，104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15,574 千元因而較 103 年度 5,576 千元上升 179.30%，另外 104 年度因安國公司於分割基準日考量實際變更收款對象及付款對象之可能性不高，將歸屬於該公司之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委由安國公司收款及付款，並以淨額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使應付帳款為 0 元，故使流動負債總額 19,493 千元較 103 年度 74,449 千元減少 73.82%，在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上升及流動負債總額下降之情況下，故使現金流量比率上升至 79.90%。

該公司於 105 年 1 月初將安國公司於 104 年底尚未支付現金及約當現金而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之款項收回，故使 105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38,199 千元較 104 年度之 15,574 千元上升 145.27%；另外該公司自 105 年 1 月 1 日繼受由安國公司分割電腦週邊事業部門營業(含資產及負債)及員工陸續就任後，開始獨立營運，因營運所需而產生向供應商進貨之應付帳款增加，以及為增添設備、支付薪資及權利金等之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故使流動負債總額較 104 年度上升 310.77%，在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上升幅度小於流動負債總額上升幅度之情況下，故使現金流量比率下降至 47.71%。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3~104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皆介於同業之間，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 103~105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78.24%、105.95%及 112.26%。

該公司 104 年度除受到銷售策略改變產品組合外，另該公司於 103 年度針對不敷市場應用潮流且庫齡超過一年以上之存貨，於 103 年度全數提列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而 104 年度經個別辨認存貨價值後進行促銷或報廢，以強化該公司之存貨管理，故產生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 8,337 千元，使 104 年度營業毛利率較 103 年度成長 30.96%，另在營業費用管控得宜下，104 年度稅前

淨利 45,107 千元亦較 103 年度 26,967 千元成長 67.27%，104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15,574 千元因而較 103 年度 5,576 千元上升 179.30%，亦使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至 105.95%。

該公司於 105 年 1 月初將安國公司於 104 年底尚未支付現金及約當現金而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之款項收回，故使 105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38,199 千元較 104 年度之 15,574 千元上升 145.27%，亦使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至 112.26%。

與採樣公司相較，103 年度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低於採樣公司，104 年度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則優於採樣同業，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 103~105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3.30%、7.27%及 12.95%。

該公司 104 年度除受到銷售策略改變產品組合外，另該公司於 103 年度針對不敷市場應用潮流且庫齡超過一年以上之存貨，於 103 年度全數提列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而 104 年度經個別辨認存貨價值後進行促銷或報廢，以強化該公司之存貨管理，故產生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 8,337 千元，使 104 年度營業毛利率較 103 年度成長 30.96%，另在營業費用管控得宜下，104 年度稅前淨利 45,107 千元亦較 103 年度 26,967 千元成長 67.27%，104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15,574 千元因而較 103 年度 5,576 千元上升 179.30%，亦使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至 7.27%。

該公司於 105 年 1 月初將安國公司於 104 年底尚未支付現金及約當現金而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之款項收回，故使 105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38,199 千元較 104 年度之 15,574 千元上升 145.27%，亦使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至 12.95%。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03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介於採樣公司，104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則優於採樣同業，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營運資金隨該公司營業規模持續成長而波動，現金流量尚無重大異常。

(6) 槓桿度

營運槓桿代表公司對固定成本之使用程度，公司固定成本占總成本之比例越高，公司之營運槓桿度則愈大。該公司 103~105 年度營運槓桿度分別為 1.52、1.28 及 1.39，均介於採樣同業水準區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財務風險之指標，財務槓桿度越高，財務風險越大，該公司 103~105 年度財務槓桿度皆為 1.00，主要係因該公司並無向金融機構借款，故無利息支出所致，顯示該公司財務風險尚屬穩健。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3~104 年度財務槓桿度皆優於採樣同業或與同業相當，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背書保證

該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通過，作為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103~10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財務報告及105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該公司103~105年度並無替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2.重大承諾事項

該公司已訂定「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管理辦法」，並經董事會通過，作為重大承諾事項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103~10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財務報告及105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該公司103~105年度並無重大承諾事項。

3.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通過，作為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103~10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財務報告及105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該公司103~105年度並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4.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通過，作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103~10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財務報告及105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該公司103~105年度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5. 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通過，作為從事重大資產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103~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財務報告、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等相關資料，該公司 103~105 年度僅有一筆重大資產交易，係為 104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受讓安國公司之電腦週邊事業部門相關營業案，其交易如下所示：

單位：新臺幣千元

標的物名稱	取得日期			取得總價款	實際付款情形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原取得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訂約日	過戶日	公告日					日期	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價格
營業價值	—	105.01.01	—	104.08.11	152,600	受讓發行新股 (註1)	安國公司	母子	—	—	註 1	該公司係參考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育雅會計師出具之分割價值換股比例之合理性意見書，該公司所受讓安國公司之營業價值，係依據安國公司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自結之財務報表中，擬分割之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並由該公司發行普通股 10,000 千股予安國公司，以取得 152,600 千元之營業價值，經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育雅會計師覆核相關財務資料，認為本分割受讓案之分割價值換股比例計算尚屬合理。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該公司於 104 年 8 月 4 日設立，且於 104 年 8 月 11 日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受讓安國公司之電腦週邊事業相關營業價值(含資產及負債)，總金額為新臺幣 152,600 千元，由該公司以每股 15.26 元發行普通股 10,000 千股予安國公司作為對價，另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分割基準日為 105 年 1 月 1 日。

該公司於當時非為公開發行公司，故無需進行公告及申報，另針對內部決定過程合法性、其價格合理性及交易必要性進行相關抽核，並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3 年度 (擬制)	104 年度 (擬制)	105 年度 (實際)
期初股本		100,000	100,000	101,000
公司設立股本		-	1,000	-
現金增資		-	-	69,000
期末股本		100,000	101,000	170,000
營業收入		494,350	406,516	404,533
本期淨利		22,383	37,439	30,922
基本每股稅後盈餘(元)		2.24	3.73	2.18

註：因 103~104 年度為擬制性數據，故受讓公司發行新股於財務報告 103 年初股本表達。

資料來源：103~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財務報告及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於 104 年 8 月 4 日設立，設立資本為 100 千股，以 105 年 1 月 1 日為分割基準日受讓安國公司之電腦週邊事業部門相關營業而發行新股 10,000 千股，另 105 年 5 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9,000 千股，其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前各次增資之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說明。

另在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方面，該公司 103~105 年度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分別為 22,383 千元、37,439 千元、千元、30,922 千元及 2.24 元、3.73 元、2.18 元。該公司 104 年度除受到銷售策略改變產品組合外，另該公司於 103 年度針對不敷市場應用潮流且庫齡超過一年以上之存貨，於 103 年度全數提列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而 104 年度經個別辨認存貨價值後進行促銷或報廢，以強化該公司之存貨管理，產生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 8,337 千元，故使 104 年度營業毛利率較 103 年度上升 30.96%，另在營業費用管控得宜下，本期淨利 37,439 千元亦較 103 年度 22,383 千元成長 67.27%，104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因而隨之上升至 3.73 元；105 年度銷售應用於 iPhone/iPad 並取得 MFi 認證之 USB 3.0 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及智慧卡之讀卡器讀取控制晶片較 104 年度增加 31,816 千元，然為配合其銷售策略，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之銷售金額較 104 年度降低 36,481 千元，故使 105 年度營業收入 404,533 千元較 104 年度 406,516 千元小幅下滑 0.49%，且該公司為因應市場之需求而持續投入新產品及新技術之開發及增加研發人員，及該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 日繼受由安國公司分割電腦週邊事業部門營業(含資產及負債)後，增加財務、會計及人事等後勤單位，故使該公司本期淨利 30,922 千元較 104 年度 37,439 千元下滑 17.41%，另外，因該公司於 105 年 4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 6,900 千股，使股本增加至 17,000 千股，故使每股盈餘下降至 2.18 元。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主要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並提高市場競爭力，有助於公司中長期發展，對公司未來營運

應有正面效益。

- (四)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並無長期股權投資，而資本支出金額為 21,166 千元，未達本次募資金額之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五)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該公司並無購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發行公司債之情事，而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及受讓他公司營業價值發行新股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者，分別為 105 年 1 月受讓他公司營業價值發行新股案及 105 年 5 月辦理之現金增資案，由於該公司係於 105 年 8 月股票始公開發行，故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及受讓他公司營業價值發行新股計畫均屬股票未公開發行階段，並未編製現金收支預測表，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六)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經查閱該公司 103~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財務報告及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尚無其他特殊財務狀況之情事。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前各次現金增資及受讓他公司營業價值發行新股計畫(該公司於104年8月4日設立，並以105年1月1日為分割基準日受讓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國公司)之電腦週邊事業部門相關營業)，均已執行完畢，尚無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之情形。

-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前各次現金增資及受讓他公司營業價值發行新股計畫並無經重大變更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前各次現金增資及受讓他公司營業價值發行新股資金運用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日未逾三年者，包括105年1月受讓他公司營業價值發行新股計畫，以及105年5月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二案，茲就前各次資金運用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原預定效益是否顯現，說明如下：

(一) 105年1月受讓他公司營業價值發行新股

1.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臺北市政府 105.01.26 府產業商字第 10580590100 號。

- (2)受讓資產名稱、數量及對象

該公司以發行新股方式受讓安國公司營業價值 152,600 千元，交易對價為該公司發行普通股 10,000 千股。

- (3)分割基準日：105年1月1日。

-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以發行新股方式受讓安國公司電腦週邊事業部門之營業價值，係該公司為健全其營運發展、吸引及留任專業人才之需要。

2. 執行情形

安國公司分割三大事業部門營業價值經 104 年 12 月 29 日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40201408 號函核准，該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發行新股 10,000 千股，並以 105 年 1 月 1 日為分割基準日，受讓安國公司電腦週邊事業部門之營業價值 152,600 千元後開始正式營運，並於 105 年 1 月 26 日經臺北市政府核准(府產業商字第 10580590100 號函)後辦理公司變更登記完竣。

3. 產生效益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元

項目	分割受讓前	分割受讓後
	104 年度(擬制)	105 年前三季(實際)
營業收入	-	286,843
稅後淨利	(37)	19,468
每股盈餘(元)	(0.37)	1.47

資料來源：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財務報告及 105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受讓安國公司電腦週邊事業部門之營業價值後，營業收入、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皆較分割受讓前為佳，顯示分割受讓效益已充分顯現。

(二) 105 年 5 月辦理現金增資

1. 計畫內容

-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臺北市政府 105.06.14 府產業商字第 10586531600 號。
- (2)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總金額為新臺幣 124,200 千元。
- (3) 計畫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9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每股以新臺幣 18 元發行，計募集資金新臺幣 124,200 千元。

2. 資金運用計畫、運用進度及產生之效益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5 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5 年第二季	124,200	124,200
合計		124,200	124,2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預計產生之效益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得資金，將用於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並提高市場競爭力。

(3)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及變更計畫刊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日期：無。

3.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105 年第二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計	124,2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實際	124,200	該公司本次充實營運資金已依預計進度於 105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運用進度達 100%，實際執行情形良好。
		預計	100%	
	執行進度	實際	100%	
		預計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產生效益之評估

項目	增資前		增資後	
	年度	105 年第一季(實際)	105 年第二季(實際)	105 年第二季(實際)
負債占資產比率(%)		35.45%		19.12%
流動比率(%)		241.55%		456.37%
速動比率(%)		143.69%		335.31%

資料來源：該公司105年第一季自結財務報表及105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後，其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負債比率皆較現金增資前為佳。經比較籌資前後負債占資產比率減少至 19.12%，顯見財務結構提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明顯較籌資前上升，顯示償債能力亦明顯提升，故該公司本次辦理籌資效益應已充分顯現。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經參閱該公司聲明書、契約及相關表冊，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該公司並無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之情事，且該公司亦無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非屬同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所列發行新股之情事，故不適用同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之評估。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該公司並未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之情事，茲說明如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1. 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3~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財務報告及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無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故無左列情事。
2. 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3~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財務報告及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無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故無左列情事。
3. 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案件，依法令規定無須出具左列之案件檢查表，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 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經查閱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司並無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5. 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本承銷商已對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明確表示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故並無左列情事。請參閱評估報告「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
6.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報（請）案件，發行人自接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前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與金管會往來函文，該公司並無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申報案件，發行人自接獲金管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之情事。
7. 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案件，直接或		✓	經查閱該公司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但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國內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不在此限。			報告，該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故無左列情事。
8.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資訊，該公司業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會議召開業已依規定辦理，故無左列情事。
9.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		✓	該公司之公司章程已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10.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出具之承諾書，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發現該公司有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櫃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之情事。
11.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董事會議事錄、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公司之聲明書，並無左列情事。

(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該公司並未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之情事，茲說明如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但於申報日前已完成補正者，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自104年8月4日設立日起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變更登記表、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103~10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財務報告及105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重大訊息公告，為落實公司治理精神，故於105年6月24日及105年10月13日股東會改選董事。 其中，該公司於105年6月24日因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依據(88)台財證(一)字第47693號之解釋函令，該公司法人董事並無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故其改派代表人無須計入董事席次變動；另該公司於105年10月13日增選獨立董事三席，因依據(91)台財證一字第0910153850號之解釋函令，於計算董事變動比例時，獨立董事變動席次應計入全體董事席次數，惟不計入董事變動之席次數。 綜上所述，改選後董事變動3席，變動比率為3/7，且該公司無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之情事，故並無左列之情事。
2.上市或上櫃公司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但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不在此限：		✓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證券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限制上市買賣之情事。另該公司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評估依據說明如下：
(1)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		經查閱該公司自104年8月4日設立日起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說明書、相關帳冊、103~10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財務報告及105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之聲明書及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續存之重要契約，並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另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判決書資料，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有訴訟事件、非訟或行政調查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2)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		✓		經查閱該公司自104年8月4日設立日起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相關帳冊、103~10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性財務報告及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徵信報告及票據交換所出具之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該公司之聲明書，並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另核閱現行有效之契約，其內容均按一般市場慣例訂定，並無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狀況。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3) 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		✓		經查閱該公司自 104 年 8 月 4 日設立日起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103~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財務報告及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勞務費明細帳，且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司尚無發生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4) 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			✓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於公開市場掛牌交易，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5) 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		經核閱該公司自 104 年 8 月 4 日設立日起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103~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財務報告及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暨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6) 其他重大情事。		✓		經核閱該公司自 104 年 8 月 4 日設立日起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103~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財務報告及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尚未發現該公司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其他重大情事。
3.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相關說明請詳評估報告「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4.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者：				
(1)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		✓		該公司並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另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均已執行完畢，並未有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之情事。請詳本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說明。
(2)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之資金運用計畫項目及進度執行狀況、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並未有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之情事。
(3)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			✓	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並無經重大變更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4)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該公司公開發行後並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5)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			✓	經查閱該公司自104年8月4日設立日起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私募專區，該公司自104年8月4日設立日起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未有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6)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103~10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財務報告及105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產生合理效益，故不適用左列評估。請詳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評估。
5.本次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之重要內容已列成議案，業經106年3月3日之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
6.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		✓		經查閱該公司自104年8月4日設立日起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備查簿、103~10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財務報告及105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查詢資金貸放金額公告，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並未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7.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		經查閱該公司自104年8月4日設立日起截至評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103~10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財務報告及105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8. 持有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閒置性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辦理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屬「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列之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9. 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		✓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資金用途係為充實營運資金，非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故無左列之情事。
10. 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自104年8月4日設立日起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103~10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財務報告及105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均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制財務報告，並無左列情事。
11. 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		✓		經取具該公司聲明書，該公司承諾將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自申報日起至繳款截止日止，除依法令發佈之資訊外，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
12. 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		經查閱該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稽核報告及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建議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內部控制重大缺失而尚未改善之情形；另會計師並於105年11月3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書，其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及執行應屬有效，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13. 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於公開市場掛牌交易，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14. 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		✓		經查閱該公司截至106年2月28日止董事持股餘額明細資料，該公司選任三席獨立董事，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而全體董事持股總數為11,227,835股，占已發行股數17,000,000股之66.05%，經計算後該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另經查核公開資訊觀測站「董事、監察人持股不足法定成數彙總表」，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2) 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未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但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不在此限。		✓		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7,000,000 股，加計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股份 2,300,000 股後流通在外股數為 19,300,000 股；該公司截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止，全體董事持股數為 11,227,835 股，全體董事持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加計本次現金增資後之實收資本股數 19,300,000 股之比例為 58.18%，故應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情事。
(3) 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持股。		✓		該公司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故無左列之情事。
15. 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		經查閱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104 年 8 月 4 日設立日起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103~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財務報告及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取具該公司現任董事長及總經理聲明書，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並無左列情事。
16. 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		經查閱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104 年 8 月 4 日設立日起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103~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財務報告及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取具該公司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17. 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		✓		經核閱該公司 104 年 8 月 4 日設立日起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103~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財務報告及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未有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情事。
18. 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1) 違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規定，情節重大。 (2) 受讓或購併之股份非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非流動之股權投資或他公司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3) 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有			✓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屬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事。 (4)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5)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但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資產負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限。				
19.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1)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未承諾將一定成數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 (2)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未於發行辦法明定應募人應自前揭公司債發行日起將公司債及嗣後所轉換或認購之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一年。			✓	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20.證券承銷商於發行人申報時最近一年內經本會、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且自被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之日起未逾三個月。但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者，不在此限。			✓	該公司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初次上櫃公開銷售，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21. 其他本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未發現有左列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尚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各款所列之情事。

三、是否符合本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屬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針對「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壹章總則第一條至第四條及第貳章現金增資普通股第五條至第九條之規定，逐條評估如下：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壹章 總則	
第1條：為推動有價證券之發行，並保障投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時應遵守本自律規則。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謹遵守自律規則辦理。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第 2 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間不得有下列情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之創業投資事業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 <p>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於專業投資機構，其主辦承銷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如具證券承銷商之資格者，亦得擔任主辦承銷商。</p> <p>本條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經查閱該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名單、103~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財務報告及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取具該公司及本承銷商針對左列各款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與本承銷商間並無左列各款之情事。</p>
<p>第 2-1 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 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p>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海外存託憑證、海外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內容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亦應符合前項之規定。</p>	<p>經取具該公司本次填報檢查表，並查閱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律師於最近一年內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或與該公司、會計師及本承銷商有左列各項關係之情事。</p>
<p>第 3 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有關承</p>	<p>本承銷輔導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依左項規定辦理。</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之聲明書；承銷商並應複核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有無違反前開規定。</p> <p>前項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應增列有關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p> <p>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定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者，第一項聲明書之聲明期間以向金管會申請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p>	
<p>第 4 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加計其前各次（含其所私募者）上述有價證券流通在外餘額依各別轉換（認購）價格設算轉換（認購）後所增加之股數，不得逾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五十。</p> <p>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已發行之股份做為轉換（認購）之用者，其做為轉換（認購）用之已發行股份不列入前項增加股數之計算。</p>	<p>該公司本次係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p>第 4-1 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新發行之股份履行轉換義務或履約者，承銷商應加強輔導發行公司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惟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p> <p>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交付，除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另有規定外，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p>	<p>該公司將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本案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p>第 4-2 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規定；另應注意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股份時先交付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者，如遇普通股除息、除權或現金增資認股時，應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條有關二階段公告規定。</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 4-3 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轉換（認股、交換）辦法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但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為未上市（櫃）、未登錄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者，轉換（認股、交換）期間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至到期</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日前十日止為限。 前項所稱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並應由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於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訂定之。</p>	
<p>第 4-5 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就發行年期、發行價格、贖回時點、轉換溢價率、收益率、賣回時點、擔保狀況、分券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其發行條件訂定之合理性。 對於發行條件顯不相當者，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重新合理訂定發行條件後，再行送件。</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屬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 4-6 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其按發行價格計算之發行金額，應高於二千萬美元。但發行公司確有外幣需求或外國發行人確有特殊需求，且發行條件合理者，不受此限。</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在國內募集，並未參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 4-7 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反稀釋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其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加計已私募股數。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請）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後，除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所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比照該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於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依第二項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如須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p>	<p>該公司本次係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 4-8 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中應充分揭露當次發行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該發行條件對股權稀釋、股東權益之影響。</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屬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 4-9 條：除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案件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得先行印製價格以區間方式揭露之公開說明書寄交投資人，並於該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處註明提醒投資</p>	<p>本次現增案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將採詢價團購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並依左列規定辦理。</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人上網查詢、參閱承銷商配售通知之實際承銷價格並依承銷商之通知繳交價款。</p> <p>承銷商應注意交寄當日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須將該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另價格確定後二日內須將完整公開說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p> <p>第一項公開說明書上揭露之價格區間應與承銷商辦理詢價公告之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一致。</p>	
<p>第 4-10 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若發行條件中包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利，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款項支付日。</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屬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 4-11 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及 36 號規定設算應負擔年息總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249 條第 2 款及第 250 條第 2 款之規定。</p>	<p>該公司此次係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 4-12 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三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p>	<p>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已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三個月內不得買回該公司股份，故符合左列法規。</p>
<p>第 4-13 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及到期償債資金來源之計畫，承諾海外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以任何方式匯回臺灣。</p>	<p>該公司本次係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p>第 4-14 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公開說明書記載發行公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並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於申報募資案件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p>	<p>本承銷商已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並且已取得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並記載於公開說明書。並已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於申報募資案件及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p>
<p>第 4-15 條：承銷商輔導外國人發行人辦理申報「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募資案件時，應於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p>	<p>該公司本次係本國發行人辦理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外國人發行人，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p>第 4-16 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財務業務狀況製作檢查表，並於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非屬左列應檢查範疇，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件前五個營業日，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報。	
第貳章 現金增資普通股	
第 5 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於申報案件時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	該公司並無子公司，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 5-1 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其財務預測無重大變動者，應檢送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出具經會計師複核之財務預測仍屬有效性聲明書。	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未公佈財務預測，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 5-2 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如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得採股數區間方式辦理申報，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或股數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約定，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協調股東按該次現金增資對外公開銷售之一定比例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並應依本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用，該公司與本承銷商之間業已依合理之方式制定暫訂之承銷價格，謹遵守左列之規定。且亦於評估報告中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請參閱評估報告「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說明；待本案之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本承銷商將遵循本自律規則之規定，輔導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另本證券承銷商業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將依照「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相關作業。
第 6 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承銷商輔導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除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外，應參考向本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出合理說明。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係供申請初次上市（櫃）公開承銷使用，謹遵守左列之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第 6-1 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決議提撥發行新股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外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提報公司股東會。</p>	<p>該公司非上市（櫃）公司，且本次現增案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p>第 7 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該公司非上市（櫃）公司，且本次現增案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p>第 7-1 條：承銷商輔導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該公司非為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p>第 8 條：採詢價圈購配售辦理之承銷案件，於承銷契約報本公會前，如發行價格偏離市場價格過大者，應重新辦理詢價，並於詢價後，隨即進行承銷作業。</p> <p>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應一併檢送下列資料：</p> <p>一、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含詢價期間、詢價範圍、各圈</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並採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辦理承銷，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購價格及其圈購股數、詢價公告暫訂發行價格占詢價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成數等資料）。</p> <p>二、配售原則及預計配售予自然人、法人及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大股東、關係人等之股數及配售比率。</p> <p>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應隨即辦理承銷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p>	
<p>第9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員工承購股份於員工未認購時之處理方式，均應列成議案經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暫訂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非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綜上評估，經查核該公司募資相關書件、董事會議事錄及該公司章程等相關資料，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業已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一)發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七項、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且無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之情事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是	否	不適用	
<p><u>公司法第130條</u> 下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一、分公司之設立。 二、分次發行股份者，定於公司設立時之發行數額。 三、解散之事由。 四、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 五、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前項第五款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股東會</p>			<p>✓</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是	否	不適用	
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				
<u>公司法第 156 條第 7 項</u> 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通過，不受第二百七十二條之限制。			✓	該公司本次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u>公司法第 167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u>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	經查閱該公司 103~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財務報告及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未有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超過半數之公司，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u>公司法第 246 條</u> 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 前項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u>公司法第 247 條</u>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u>公司法第 278 條</u> 公司非將已規定之股份總數，全數發行後，不得增加資本。 增加資本後之股份總數，得分次發行。	✓			該公司最近期之變更登記事項卡額定資本額為 300,000,000 元，目前之實收資本額為 170,000,000 元 (17,000,000 股)，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擬發行新股 2,300,000 股，預計增資發行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193,000,000 元，尚未超過額定資本額，並無違反左列之規定。
<u>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4</u>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u>公司法第 249 條</u>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自了結之日起三年內。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是	否	不適用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u>公司法第 250 條</u>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尚在繼續中者。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但經銀行保證發行之公司債不受限制。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u>公司法第 269 條</u>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 一、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不足支付已發行及擬發行之特別股股息者。 二、對於已發行之特別股約定股息，未能按期支付者。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u>公司法第 270 條</u>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 一、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 二、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	✓			該公司 104 年(擬制)及 105 年度(實際)本期淨利分別為 36,509 千元及 31,066 千元，並無連續二年虧損之情事，另該公司截至 105 年底之資產總額為 391,863 千元，負債總額為 80,424 千元，並無資產不足以抵償債務之情形，故無違反左列之規定。

綜上，該公司對上述各項應遵循之法令並未有違反情事，故對該公司之營運及本次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尚不致產生不利影響。

(二)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該公司並無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相關評估請參閱伍之二、『是否有「發行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中，『(二)依「發行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之說明。

(三)發行人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取具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總經理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其他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之情事。

(四)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是否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經取得該公司或其現任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司或其現任董事、負責人及總經理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之情事。

(五)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託採購服務合約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	2017/1/1-2017/12/31	委託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進行晶圓代採購	無
原料採購	Shanghai Huahong Grace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GSMC)	2016/7-	向 GSMC 採購晶圓相關協議	無
委託服務合約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	2017/1/1-2017/12/31	委託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進行電路布局與矽智財採購協議	無
矽智財採購合約	M31 Technology Corp.	2016/3/16-2026/3/15	Hub Phy IP License Agreement	無
矽智財採購合約	Hyper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2015/11-	Agreement of IP Camera Software Development	無
經銷代理合約書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	2017/1/1-2017/12/31	經銷代理合約書	無
經銷代理合約書	新燁科技(股)公司	2017/1/1-2017/12/31	經銷代理合約書	無
經銷代理合約書	A'Tech Enterprises International Ltd.	2017/1/1-2017/12/31	經銷代理合約書	無
經銷代理合約書	DEC Technology Limited.	2017/1/1-2017/12/31	經銷代理合約書	無
經銷代理合約書	三二一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017/1/1-2017/12/31	經銷代理合約書	無
經銷代理合約書	Joy Create Limited	2017/1/1-2017/12/31	經銷代理合約書	無
經銷代理合約書	S-01(註)	2016/7/1-2017/6/30	經銷代理及仲介服務合約書	無
經銷代理合約書	S-02(註)	2016/1/1-2016/12/31	經銷代理及仲介服務合約書	無
經銷代理合約書	Alcor Micro Technology Corp.	2017/1/1-2017/12/31	委託 AMTC 進行商情蒐集與業務仲介服務	無
技術及專利授權契約書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	105/1/1~108/1/1	1.USB3.0PHY 2.SSC PLL 3.LDO 4.HEPR 使資料能在 USB 3.0 高速時傳輸	無
技術及專利授權契約書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	105/1/1~108/1/1	USB2.0 HUB with bus switch：使 USB port 可作共享	無
技術及專利授權契約書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	105/1/1~108/1/1	USB2.0 PHY & audio ADC：使資料能在 USB2.0 高速時傳輸(有聲音)	無
技術及專利授權契約書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	105/2/1~108/2/1	USB2.0 PHY：使資料能在 USB2.0 高速時傳輸(無聲音)	無
技術及專利授權契約書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	105/4/25~108/4/24	USB2.0 Device PHY：使資料能在 USB2.0 高速時傳輸	無
技術及專利授權契約書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	105/1/1~108/1/1	USB2.0 PHY & audio ADC：使資料能在 USB2.0 高速時傳輸(有聲音)	無
技術及專利授權契約書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	105/6/20~108/6/20	USB2.0 PHY：傳輸數位高音質聲音	無
委託服務合約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	105/1/1~105/12/31(合約屆滿時自動續約一年)	1.外購 IP:可程式化的電路、SD card 傳輸層及 IC 的時序來源 2.USB2.0、Moai USB2.0：使資料能在 USB2.0 高速時傳輸 3.USB2.0 HUB：使 USB port 可作共享 4.USB1.1：讀取晶片卡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及專利授權契約書(契約轉讓協議)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 安格科技(股)公司	104/3/18~107/3/17(105/1/1 移轉給該公司)	PCIe Gen-II PHY：使資料能在 PCIe-II 高速時傳輸	無
Agreement of IP Camera Software Development	Hyper Tech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104/11~	IP Camera Software：讓影像能透過網 路傳輸	無
IP LICENSE AGREEMENT	M31 Technology Corporation	105/3/16~115/3/15	USB3.0 super-speed phy with type-C features：使 USB port 可作共享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目前存續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重要契約皆為其基於公司正常營運所需而簽訂，經查閱其契約內容，尚無對公司營運有重大限制條款而影響投資人權益之情事。

(六)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檢視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及員工，並參閱自 104 年 8 月 4 日設立日起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103~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財務報告及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司自 104 年 8 月 4 日設立日起至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七)發行人之資金用途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核准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資金用途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尚無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故未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已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尚無未符合或違反相關法令之重大異常情事。

五、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期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或有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本承銷商經取得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聲明書，該律師並無於最近一年內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或有與發行公司、會計師及本承銷商具有「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或「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關係之情事。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48,300 千元。

2.本次計畫資金來源：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3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每股發行價格暫訂為新臺幣 21 元，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 48,300 千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而與暫訂發行價格不同，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之金額；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3.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時間
			106 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6 年第二季	48,300	48,3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該公司本次計畫募集資金為新臺幣 48,300 千元，預計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係考量公司長期發展與未來成長性，運用於營運規模持續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將可使該公司之自有資金更形充裕，對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強化財務結構均有正面之助益。

(二)本次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業經該公司 105 年 10 月 13 日股東臨時會及 106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增資事宜。經查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並經律師對本次募集現金增資計畫之內容出具適法性意見書，顯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該公司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 2,3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擬暫以每股新臺幣 21 元溢價發行，總計募集資金新臺幣 48,300 千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辦理，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345

千股由員工認購外，餘 1,955 千股則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且業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於 105 年 10 月 13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

本次公開銷售係採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21 條之 1 規定，以 10% 之額度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並依申購數量調整公開申購配售數量。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而對外公開銷售認購不足部份，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故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得之資金，考量主管機關審查與承銷作業時程，預計於 106 年 4 月募集完成，並於第二季起開始支用，資金運用計畫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該公司營運規模擴充及業務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除可強化該公司財務結構之外，亦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故本次籌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應屬合理可行。

(三)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故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不適用有關計畫必要性之評估規定。

(四) 本次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銷售之用，預計募集資金共計新臺幣 48,300 千元，資金運用目的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強化財務結構，並可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故資金運用計畫應具合理性。另資金運用之進度，將視主管機關之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時程而定，預計於 106 年 4 月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後，隨即於 106 年第二季投入充實營運資金，故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單位：%

項目	年度	籌資前 105 年底	籌資後-預估 (註)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20.52	18.2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01.30	2,542.3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31.86	492.18
	速動比率	353.63	413.9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本次募集資金後之各項財務比率係以 105 年底財務數字為基礎設算。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8,300 千元，預計於 106 年 4 月募集完成，並於 106 年第二季投入充實營運資金。若以該計畫募集完成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觀之，其負債比率可降至 18.27%，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分別上升至 2,542.30%、492.18%及 413.96%，將可達成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效益應屬合理。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作業，故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300 千股，辦理增資後股數為 19,300 千股 (17,000 千股+2,300 千股)，每股盈餘將因現金增資後股權稀釋比率為 11.92% (2,300 千股/19,300 千股)。考量該公司整體營運及獲利均能維持一定水準，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其將可強化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支應營運規模成長所需資金且維持公司之競爭力，整體而言對該公司營運發展係有正面之助益，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該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影響應屬有限。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用於轉投資者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之評估

1.就發行人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及資本支出計畫，逐項分析發行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並具體評估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之時點與原因及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1)營業特性

該公司主要從事各式記憶卡與智慧卡之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影像擷取控制晶片及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之研發及銷售等業務，屬於半導體業之上游 IC 設計公司。其中，又以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及影像擷取控制晶片為主，各占整體營業收入之五~六成及二成。就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而言，主要功能係讀取應用於電腦與電腦周邊之一般記憶卡，及應用於特殊領域(包括資訊安全裝置(如：國防/警/政府單位採用之商用電腦系統(HP))、金融交易認證裝置(如：POS 機))之智慧卡資料為主；而該公司之影像擷取控制晶片，則主係應用於多媒體裝置之 NB-CAM、WEB-CAM 及 IP-CAM 等，及特殊領域(如：指紋辨識裝置、智慧家居等)，佔整體營業收入比重約二成。故該公司之業績變化主要係受特殊領域終端產品與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動能影響。

根據工研院研究指出，預估 105 年度全球半導體設計業產值約 908 億美元，

而預估 105 年度臺灣半導體設計業產值約為 6,715 億元，該公司 105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404,533 千元，約占我國半導體設計業產值之 0.06%，市場占有率仍小，然該公司於 104 年度改變其銷售策略，積極發展特殊領域市場，應可降低受到消費性電子產品潮流變化快速，且市場多以競價競爭等不利因子，並強調以差異化、高毛利、高附加價值之產品為其發展目標，在該公司長期累積之軟體技術、多項國際認證、軟硬體結合之客製化組合產品經驗，該公司得以推介客戶品質穩定及相容性較佳之產品，另透過軟體之協助，加速客戶導入量產及銷售，故未來整體營運與市占率應可穩定成長。

整體而言，該公司所編製之 106 及 107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依據過去年度及 106 年截至 2 月底止之實際營運情形，並綜合考量產業發展趨勢、產品結構、預計接單狀況及公司收付款政策等因素予以推估編製。其中，現金流入主要係銷貨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收現，現金支出主要為進貨所產生之應付款項付現，日常營運產生之銷售管理費用及人事費用等，其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2) 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A. 應收帳款收現政策

該公司應收帳款政策係依據客戶營運規模、往年交易記錄、財務狀況等因素給予不同的授信條件，其主要授信條件為 T/T in advance 及月結 15 天~90 天等。該公司預計 106 及 107 年對銷售客戶之收款政策變化不大，故該公司以此推估未來年度各月份應收款項之收款情形，用以編製未來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其應收款項收現之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B. 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應付帳款部分，該公司對供應商之選定及付款條件則視採購產品之數量、單價、品質、雙方合作期間及廠商供貨穩定性與及時性等因素而有不同。其付款條件大致係月結 15~90 天不等。預估 106 及 107 年度之付款政策無顯著變動，故以此作為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其應付款項付現之編製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3) 資本支出計畫

經檢視該公司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該公司 106 及 107 年度之資本支出金額分別為 12,070 千元及 9,096 千元，主要係部分辦公設備汰舊換新，經評估期編製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4) 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與其合理性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

該公司 106 年度現金收支表中，1~2 月份各項金額係實際數，106 年 3~12 月及 107 年度則為預估數，其預估基礎係參酌產業發展趨勢、公司預計接單情形、與各供應商及一般客戶之收付款條件及資本支出計畫等因素編製。經核對 106 年期初現金餘額數與 105 年度財務報告相符，且其所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發行普通股之資金流入與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進度一致。整體而言，該公

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另該公司並無對外公佈 106 及 107 年度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現金收支預測表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評估。

- (5)就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現金流量情形，說明其該公司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之時點與原因，具體評估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就該公司編製 106 及 107 年度各月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該公司自有資金尚稱充足，並無明顯資金缺口，然為配合承銷制度之規定，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股票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 2 條，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故本次增資計畫確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另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將可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增加競爭力及降低企業財務風險，故本次增資計畫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6)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之資本支出計畫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依該公司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該公司 106 及 107 年度並無長期投資計畫，另二年度資本支出金額合計為 21,166 千元，占本次募資金額 48,300 千元之 43.82%，未達本次募資金額之 60%，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106 年度現金收支預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¹	199,934	203,724	203,205	213,483	263,642	257,199	257,927	236,947	244,602	255,336	263,302	277,972	199,934
加：非融資性收入 ²													
應收帳款收現	33,579	26,464	24,082	19,400	25,494	24,479	24,846	23,909	25,961	29,186	31,461	32,436	321,297
銷貨收現	10,321	8,314	10,926	8,743	8,873	8,539	9,272	10,424	11,236	11,585	12,163	12,117	122,513
處分流動性質之投資	0	0	0	0	0	0	0	0	10,000	0	0	0	10,000
合計	43,900	34,778	35,008	28,143	34,367	33,018	34,118	34,333	47,197	40,771	43,624	44,553	453,810
減：非融資性支出 ³													
應付帳款付現	27,269	29,939	18,442	18,110	27,748	23,506	21,471	20,734	22,162	23,889	23,010	26,248	282,528
薪資付現	12,841	5,358	5,373	7,673	5,856	8,784	5,856	5,944	5,944	8,916	5,944	5,944	84,4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0	0	0	0	0	558	0	4,293	0	0	7,219	12,070
其他	0	0	915	0	7,206	0	0	0	4,064	0	0	930	13,115
合計	40,110	35,297	24,730	25,783	40,810	32,290	27,885	26,678	36,463	32,805	28,954	40,341	392,14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⁴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所需資金總額 ⁵⁼³⁺⁴	85,110	80,297	69,730	70,783	85,810	77,290	72,885	71,678	81,463	77,805	73,954	85,341	437,146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⁶⁼¹⁺²⁻⁵	158,724	158,205	168,483	170,844	212,199	212,927	219,160	199,602	210,337	218,301	232,972	237,184	216,598
融資淨額 ⁷													
發行新股	0	0	0	48,300	0	0	0	0	0	0	0	0	48,300
支付股利及董事酬勞	0	0	0	(500)	0	0	(27,213)	0	0	0	0	0	(27,713)
合計	0	0	0	47,800	0	0	(27,213)	0	0	0	0	0	20,587
期末現金餘額 ⁸⁼¹⁺²⁻³⁺⁷	203,724	203,205	213,483	263,642	257,199	257,927	236,947	244,602	255,336	263,302	277,972	282,184	282,18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07 年度現金收支預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282,185	293,292	290,880	295,964	292,983	311,728	311,620	317,451	272,113	273,618	294,826	310,220	282,185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帳款收現	34,056	33,927	26,490	21,340	28,044	26,927	27,330	26,301	28,556	32,105	34,608	35,681	355,365
銷貨收現	9,461	7,621	10,016	9,617	9,761	9,393	10,199	11,466	12,360	12,743	13,379	13,328	129,344
處分流動性資產之投資	0	0	0	0	20,000	0	0	0	0	10,000	0	0	30,000
合計	43,517	41,548	36,506	30,957	57,805	36,320	37,529	37,767	40,916	54,848	47,987	49,009	514,709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帳款付現	25,554	27,374	21,444	20,376	22,435	25,377	23,346	22,329	23,890	25,892	24,905	28,509	291,431
薪資付現	5,944	15,161	5,944	9,944	6,734	10,101	6,734	6,734	10,101	6,734	6,734	6,734	97,5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513	3,091	670	0	0	671	3,091	0	60	0	1,000	9,096
其他	912	912	943	948	9,891	950	947	951	5,420	954	954	958	24,740
合計	32,410	43,960	31,422	31,938	39,060	36,428	31,698	33,105	39,411	33,640	32,593	37,201	422,86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77,410	88,960	76,422	76,938	84,060	81,428	76,698	78,105	84,411	78,640	77,593	82,201	467,866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248,292	245,880	250,964	249,984	266,728	266,619	272,451	277,113	228,618	249,826	265,220	277,028	329,028
融資淨額7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支付股利及董事酬勞	0	0	0	(2,000)	0	0	0	(50,000)	0	0	0	0	(52,000)
合計	0	0	0	(2,000)	0	0	0	(50,000)	0	0	0	0	(52,00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293,292	290,880	295,964	292,983	311,728	311,620	317,451	272,113	273,618	294,826	310,220	322,028	322,02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就該公司申報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相關影響，了解本次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1)就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等相關影響，了解本次計畫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擬制)	105 年度 (實際)
營業利益(損失)		43,565	36,279
利息費用		—	—
財務槓桿度(倍)		1.00	1.00
負債比率(%)		10.39%	20.52%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財務報告及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A.財務槓桿

財務槓桿指數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財務槓桿度為 1，而該數值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惟若財務結構不良，則易發生資金週轉困難而陷入財務危機，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越大。該公司 104~105 年度均未向金融機構舉借長短期借款，故其財務槓桿度均維持在 1 倍，尚稱穩定，未有信用過度擴張之情形。預計此次辦理現金增資以充實營運資金將降低公司財務負擔及資金調度壓力，避免未來因業績成長導致對營運資金需求增加而向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並提升償債能力及公司競爭力，故該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負債比率

另該公司 104 及 105 年底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10.39%及 20.52%，預計此次辦理現金增資以充實營運資金，將降低負債比率並強化財務結構以增加資金靈活調度彈性，故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提高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並提升償債能力，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就公司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相關影響，評估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於 104 年 8 月 4 日設立，並以 105 年 1 月 1 日為分割基準日受讓安國公司之電腦週邊事業部門相關營業後始正式營運，故茲就該公司 105 年度各季之營業收入與稅前純益表現，及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進行分析：

【105 年度各季之營業收入及稅前純益狀況】

單位：千元

項目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總計
營業收入	94,044	93,600	99,199	117,690	404,533
稅前純益	6,420	7,202	9,636	14,338	37,59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5 年度各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94,044 千元、93,600 千元、99,199 千元及 117,690 千元；稅前利益則分別為 6,420 千元、7,202 千元、9,636 千元及 14,338 千元，顯示該公司不論營業收入及稅前純益均呈現逐季成長趨勢，主要係因積極投入開發新應用領域之產品研發，除持續導入 MFi 認證之讀卡器控制晶片外，另開拓需經 EMV 標準(EMV)、中國人民銀行(PBOC)、聯邦資訊處理標準(FIPS201)認證之特殊應用層面之智慧卡讀卡器控制晶片市場(如：商用電腦之資訊安全認證及金融安全設備等)，及家居智能應用市場(如：智慧電鈴及電冰箱等)與光學指紋辨識設備等多角化發展，另亦與終端模組廠或品牌廠客戶之保持密切合作關係，並積極開發產品線更多元之代理商，佈局全球市場，故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將可支應日漸成長之營運規模所需，故對營收成長應有正面助益。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300 千股，每股盈餘將因現金增資後股權稀釋比率為 11.92%(2,300 千股/(17,000 千股+2,300 千股))。考量該公司整體營運獲利均能維持一定水準，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其將可強化財務結構、支應營運規模成長所需資金且維持公司之競爭力，整體而言對該公司營運發展係有正面之助益，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該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影響應屬有限。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對公司未來業績成長所需及財務結構均有相當助益，因此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取得該公司償債之相關明細，以了解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顯現之效益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就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各階段資金投入、工程進度及其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評估其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就其賣方轉讓之理由、受讓價格之依據評估其合理性，並評估其受讓過程是否適法及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之一、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增資發行新股係採現金出資方式，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就下列事項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未併同減資計畫辦理，故不適用此評估項目。

五、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增資發行新股係以溢價發行，故不適用此評估項目。

六、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之評估事項

(一)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為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及暫定發行股數區間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七十八條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為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本次公開承銷係採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21 條之 1 規定，應先行以辦理公開銷售股數之 10% 額度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並依申購數量調整公開申購配售數量。經考量該公司之獲利能力、競爭利基及產業未來發展前景等因素，並參酌同業之本益比與投資人認購意願，由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商議暫訂以新臺幣每股 21 元溢價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48,300 千元。本次現金增資每股發行金額、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及其他有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變更需修正時，已由 106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故本次現金增資於法定程序應屬可行。若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調整變動，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項目之金額；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調整增加充實營運資金金額。

(四)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為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七、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無。

證券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林 火 燈



(本用印僅供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附件五、106 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承銷價格說明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展匯公司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70,000 千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17,000 千股。

(二)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辦理上櫃公開承銷,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及第六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至少應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故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審查通過後,預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300 千股,並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5%,預計為 345 千股予員工認購,其餘 1,955 千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排除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三)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百分之十五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 額度內,上限計 293 千股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標準

該公司截至 105 年 11 月 10 日止,股東人數共計 170 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 162 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 5,112 千股,占發行股份總額 30.07%,尚未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有關股權分散之標準,該公司擬於上櫃掛牌前完成股權分散事宜。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主要係參考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等方式。股票價值評估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市場價值法如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係透過已公開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進行比較，以作為評量企業價值之依據，再根據被評量公司本身異於同業之部分作折溢價之調整；成本法主要係以淨值法作公司價值評定依據，其方法係透過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資料容易取得，惟未考量公司未來經營成效；收益法係以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可反映企業永續經營之價值、考量企業成長性及風險，但計算變數過多，投資者對現金流觀念不易了解，且預測期間較長。另該公司並未於興櫃市場交易，故無興櫃價格可供參考，復參酌該公司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本次承銷價格。

該公司主要從事各式記憶卡與智慧卡之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影像擷取控制晶片及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其產品廣泛應用於電腦週邊、資訊安全裝置(如：國防/警/政府單位採用之商用電腦系統(HP))、金融交易認證裝置(如：POS 機)及多媒體設備，綜觀目前國內已上市、上櫃及興櫃之公司中，並無與該公司所營事業完全相同之公司，故就該公司之產品性質、營運模式及應用領域等因素予以綜合考量，選取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松翰公司)、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創惟公司)及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旺玖公司)為其比較同業。

1. 市價法

(1) 本益比法

單位：倍

證券名稱 (代號)	松翰 (5471)	創惟 (6104)	旺玖 (6233)	上市 半導體類	上市 大盤平均	上櫃 半導體類	上櫃 大盤平均
106 年 1 月	18.88	15.53	註	16.05	16.86	29.71	27.97
106 年 2 月	19.94	15.78	註	15.61	17.13	34.71	29.91
106 年 3 月	19.58	16.40	13.43	14.83	16.10	36.31	29.63
平均本益比	19.47	15.90	註	15.50	16.70	33.58	29.17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為虧損，故無本益比資料。

由上表得知，最近三個月採樣同業之本益比與上市櫃半導體類及上市櫃大盤之各月及平均本益比，並排除上櫃大盤及上櫃半導體類之本益比偏離較多而暫不擬採用外，約在 13.43~19.94 倍之間，因該公司係於 105 年 1 月 1 日分割受讓安國公司電腦週邊事業部門之營運後正式營運，故採用 105 年度稅後盈餘 30,922 千元，依擬上櫃掛牌股本 19,300 千股推算每股稅後盈餘 1.60 元為基礎，計價價格區間約為 21.49~31.90 元，然本推薦證券商考量該公司尚屬營運初期，不若其他採樣同業已成立許久且營收或資本額規模較大，另參考初次發行市場環境因素、流通性風險及投資人權益等條件後，就上述計價區間之 85%(約為 18.26~27.15 元)作為參考價格區間，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為 21 元，尚屬合理。

(2) 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證券名稱 (代號)	松翰 (5471)	創惟 (6104)	旺玖 (6233)	上市 半導體類	上市 大盤平均	上櫃 半導體類	上櫃 大盤平均
106年1月	1.83	2.64	0.85	2.68	1.65	2.28	1.98
106年2月	1.94	2.68	0.88	2.66	1.69	2.61	2.12
106年3月	1.83	2.59	1.92	2.62	1.66	2.65	2.09
平均股票淨值比	1.87	2.64	1.22	2.65	1.67	2.51	2.06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可知，最近三個月採樣同業、上市櫃半導體類及上市櫃大盤之各月及平均股價淨值比，並排除旺玖公司之股價淨值比因偏離較多而暫不擬採用外，約在 1.61~2.68 倍之間，以該公司 105 年底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權益為 311,439 千元，依擬上櫃掛牌股本 19,300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16.14 元計算，價格區間約為 25.99~43.26 元，惟股價淨值比法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限制及影響因素較多，易受經營期間長短及盈餘分配政策、股東權益內容結構等非獲利性之影響，且並未考量未來成長機會，對於成長型公司較不具參考性，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

2. 成本法

成本法主要以被評價公司帳面之價值為公司價值評價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上之資產總額減去總負債金額來評定公司之價值，其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格} = (\text{總資產} - \text{總負債}) / \text{普通股流通在外總數}$$

以該公司 105 年底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並依擬上櫃掛牌股本 19,300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 16.14 元，但公司之價值係以其所能創造之獲利來評定，因此以帳面價值來評定公司之價值並不適用於成長型之公司，且在評定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時，需考慮到資產與負債的真正市價，一般而言並不容易取得市價的資訊，由於此方法具有上述缺點，且未能考慮該公司之未來業績及獲利成長能力，故較不具參考性，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

3. 收益法

此法主要假設目標企業之價值為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基於對於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較難精確掌握，且部分評價因子亦較難取得適切之數據，故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且因收益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評價方法所使用之相關參數，如未來營收成長率、資本支出之假設多為預估性質，在永續經營假設下，產業快速變化之特性使對未來之預估更具不確定性，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情況下，且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為主觀之情形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及採樣同業松翰公司、創惟公司及旺玖公司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說明如下：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3 年度 (擬制)	104 年度 (擬制)	105 年度 (實際)
財務 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展匯公司	30.90	10.39	20.52
		松翰公司	16.39	16.49	18.84
		創惟公司	25.00	31.00	38.30
		旺玖公司	9.79	11.84	11.90
		同業公司	42.40	39.30	(註)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比率(%)	展匯公司	1,982.17	1,967.38	2,201.30
		松翰公司	742.82	701.46	735.99
		創惟公司	325.00	199.00	191.58
		旺玖公司	821.00	806.00	834.52
		同業公司	172.41	177.94	(註)

資料來源：整理自該公司 103~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財報、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其他同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各公司之股東會年報、及臺灣經濟新報(TEJ)資料庫，同業資料依據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聯徵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之同業 IFRSs 平均資料。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3~105 年度負債比率分別為 30.90%、10.39%及 20.52%。

104 年度因安國公司於分割基準日考量實際變更收款對象及付款對象之可能性不高，故將歸屬於該公司之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委由安國公司收款及付款，並以淨額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故使負債總額較 103 年度減少 68.26%，而 104 年度資產總額並未因前述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淨額表達入帳而有大幅變動，僅較 103 年度小幅下降 5.61%，在負債總額下降幅度高於資產總額下降幅度之情況下，故使 104 年度負債比率下降至 10.39%。

該公司自 105 年 1 月 1 日繼受由安國公司分割電腦週邊事業部門營業(含資產及負債)及員工陸續就任後，開始獨立營運，因營運所需而產生向供應商進貨之應付帳款增加，以及為增添設備、支付薪資及權利金等之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故使負債總額較 104 年度上升 220.73%，另外該公司持續獲利及於 105 年 4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 6,900 千股，並以每股 18 元溢價發行募集資金，故使資產總額較 104 年度增加 62.36%，惟在負債總額上升幅度大於資產總額上升幅度之情況下，使 105 年度負債比率上升至 20.52%。

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 103 及 105 年度負債比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

104 年度負債比率皆優於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與其同業負債占資產比率相較尚屬健全，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3~105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982.17%、1,967.38%及 2,201.30%。

其中 104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與 103 年度相當；105 年度因營運所需增添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695 千元，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較 104 年度增加 25.60%，另因該公司持續獲利及於 105 年 4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 6,900 千股，並以每股 18 元溢價發行，故使權益總額較 104 年度增加 44.00%，在權益總額上升幅度高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上升幅度之情況下，故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至 2,201.30%。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3~105 年度長期資產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優於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與其同業之長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能力相較尚屬健全，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資產負債結構及長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能力尚屬健全，無重大財務結構異常之情事。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公司	103 年度 (擬制)	104 年度 (擬制)	105 年度 (實際)
獲利能力 (%)	權益報酬率 (%)	展匯公司	13.59	19.05	11.72
		松翰公司	16.02	12.18	9.15
		創惟公司	32.00	17.00	15.35
		旺玖公司	(8.23)	(7.17)	(6.31)
		同業公司	15.70	12.20	(註 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展匯公司	23.21	43.13	21.34
		松翰公司	33.57	23.35	18.10
		創惟公司	45.68	32.81	29.62
		旺玖公司	(21.54)	(11.48)	(9.24)
		同業公司	(註 2)	(註 2)	(註 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展匯公司	26.97	44.66	22.12
		松翰公司	36.11	27.04	21.28
		創惟公司	50.00	33.00	28.41
		旺玖公司	(11.09)	(8.72)	(7.08)
		同業公司	(註 2)	(註 2)	(註 1)
	純益率 (%)	展匯公司	4.53	9.21	7.64
		松翰公司	14.76	11.77	8.69
		創惟公司	19.00	14.00	12.90
		旺玖公司	(29.00)	(16.67)	(12.65)
		同業公司	11.70	10.40	(註 1)

分析項目		年度公司	103 年度 (擬制)	104 年度 (擬制)	105 年度 (實際)
每股稅後盈餘(元)(註 3)	展匯公司		2.24	3.73	2.18
	松翰公司		3.12	2.32	1.67
	創惟公司		4.86	3.01	2.53
	旺玖公司		(1.13)	(0.88)	(0.73)
	同業公司		(註 2)	(註 2)	(註 1)

資料來源：整理自該公司 103~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財報、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其他同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各公司之股東會年報、及臺灣經濟新報(TEJ)資料庫，同業資料依據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1：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聯徵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之同業 IFRSs 平均資料。

註 2：「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稅後盈餘、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

註 3：每股盈餘為加權平均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之基本每股盈餘。

(1) 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3~105 年度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3.59%、19.05% 及 11.72%。

該公司 104 年度除受到銷售策略改變產品組合外，另該公司於 103 年度針對不敷市場應用潮流且庫齡超過一年以上之存貨，於 103 年度全數提列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而 104 年度經個別辨認存貨價值後進行促銷或報廢，以強化該公司之存貨管理，故產生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 8,337 千元，故使 104 年度營業毛利率較 103 年度成長 30.96%，另在營業費用管控得宜下，本期淨利 37,439 千元亦較 103 年度 22,383 千元成長 67.27%，另因該公司持續獲利，未分配盈餘伴隨該公司持續獲利而穩定成長，104 年度權益總額上升至 216,279 千元，故使 104 年度平均權益總額 196,487 千元較 103 年度 164,648 千元上升 19.34%，惟其上升幅度低於本期淨利增加之幅度，故使權益報酬率上升至 19.05%。

105 年度銷售應用於 iPhone/iPad 並取得 MFi 認證之 USB 3.0 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及智慧卡之讀卡器讀取控制晶片較 104 年度增加 31,816 千元，然為配合其銷售策略，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之銷售金額較 104 年度降低 36,481 千元，故使 105 年度營業收入 404,533 千元較 104 年度 406,516 千元小幅下滑 0.49%，且該公司為因應市場之需求而持續投入新產品及新技術之開發及增加研發人員，及該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 日繼受由安國公司分割電腦週邊事業部門營業(含資產及負債)後，增加財務、會計及人事等後勤單位，故使該公司本期淨利 30,922 千元較 104 年度 37,439 千元下滑 17.41%，另外因該公司於 105 年 4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 6,900 千股，並以每股 18 元溢價發行募集資金，使 105 年度權益總額上升至 311,439 千元，故使 105 年度平均權益總額 263,859 千元較 104 年度 196,487 千元上升 34.29%，在平均權益總額上升且本期淨利下降之情況下，故使權益報酬率下滑至 11.72%。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3 及 105 年度權益報酬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04 年度權益報酬率則優於採樣同業，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03~105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 23.21%、43.13%及 21.3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6.97%、44.66%及 22.12%。

該公司 104 年度除受到銷售策略改變產品組合外，另該公司於 103 年度針對不敷市場應用潮流且庫齡超過一年以上之存貨，於 103 年度全數提列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而 104 年度經個別辨認存貨價值後進行促銷或報廢，以強化該公司之存貨管理，故產生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 8,337 千元，使 104 年度營業毛利率較 103 年度成長 30.96%，另在營業費用控制得宜下，104 年度營業利益 43,565 千元及稅前純益 45,107 千元亦分別較 103 年度成長 87.70%及 67.27%，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因而隨之分別上升至 43.13%及 44.66%。

105 年度銷售應用於 iPhone/iPad 並取得 MFi 認證之 USB 3.0 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及智慧卡之讀卡器讀取控制晶片較 104 年度增加 31,816 千元，然為配合其銷售策略，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之銷售金額較 104 年度降低 36,481 千元，故使 105 年度營業收入 404,533 千元較 104 年度 406,516 千元小幅下滑 0.49%，且該公司為因應市場之需求而持續投入新產品及新技術之開發及增加研發人員，及該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 日繼受由安國公司分割電腦週邊事業部門營業(含資產及負債)後，增加財務、會計及人事等後勤單位，故使該公司營業利益 36,279 千元及稅前純益 37,596 千元分別較 104 年度下滑 17.72%及 16.65%，另外該公司於 105 年 4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 6,900 千股，使實收資本額增至 170,000 千元較 104 年度 101,000 千元增加 68.32%，故使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下滑至 21.34%及 22.12%。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3 及 105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04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皆優於採樣同業，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純益率

該公司 103~105 年度純益率分別為 4.53%、9.21%及 7.64%。

該公司 104 年度起改變其銷售策略，因尚屬於策略改變之過渡期，故使該公司 104 年度銷貨淨額 406,516 千元較 103 年度 494,350 千元下滑 17.77%，惟該公司 104 年度除受到銷售策略改變產品組合外，另該公司於 103 年度針對不敷市場應用潮流且庫齡超過一年以上之存貨，於 103 年度全數提列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而 104 年度經個別辨認存貨價值後進行促銷或報廢，以強化該公司之存貨管理，故產生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 8,337 千元，故使 104 年度營業毛利率較 103 年度成長 30.96%，另在營業費用管控得宜下，本期淨利 37,439 千元亦較 103 年度 22,383 千元成長 67.27%，在本期淨利增加及銷貨淨額減少之

情況下，故使 104 年度純益率上升至 9.21%。

105 年度銷售應用於 iPhone/iPad 並取得 MFi 認證之 USB 3.0 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及智慧卡之讀卡器讀取控制晶片較 104 年度增加 31,816 千元，然為配合其銷售策略，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之銷售金額較 104 年度降低 36,481 千元，故使 105 年度營業收入 404,533 千元較 104 年度 406,516 千元小幅下滑 0.49%，且該公司為因應市場之需求而持續投入新產品及新技術之開發及增加研發人員，及該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 日繼受由安國公司分割電腦週邊事業部門營業(含資產及負債)後，增加財務、會計及人事等後勤單位，故使該公司本期淨利 30,922 千元較 104 年度 37,439 千元下滑 17.41%，在本期淨利下降幅度高於銷貨淨額下降幅度之情況下，故使 105 年度純益率下滑至 7.64%。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3~105 年度純益率皆介於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 103~105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2.24 元、3.73 元及 2.18 元。

該公司 104 年度除受到銷售策略改變產品組合外，另該公司於 103 年度針對不敷市場應用潮流且庫齡超過一年以上之存貨，於 103 年度全數提列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而 104 年度經個別辨認存貨價值後進行促銷或報廢，以強化該公司之存貨管理，產生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 8,337 千元，故使 104 年度營業毛利率較 103 年度上升 30.96%，另在營業費用管控得宜下，本期淨利 37,439 千元亦較 103 年度 22,383 千元成長 67.27%，104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因而隨之上升至 3.73 元；

105 年度銷售應用於 iPhone/iPad 並取得 MFi 認證之 USB 3.0 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及智慧卡之讀卡器讀取控制晶片較 104 年度增加 31,816 千元，然為配合其銷售策略，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之銷售金額較 104 年度降低 36,481 千元，故使 105 年度營業收入 404,533 千元較 104 年度 406,516 千元小幅下滑 0.49%，且該公司為因應市場之需求而持續投入新產品及新技術之開發及增加研發人員，及該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 日繼受由安國公司分割電腦週邊事業部門營業(含資產及負債)後，增加財務、會計及人事等後勤單位，故使該公司本期淨利 30,922 千元較 104 年度 37,439 千元下滑 17.41%，另外，因該公司於 105 年 4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 6,900 千股，使股本增加至 17,000 千股，故使每股盈餘下降至 2.18 元。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3 及 105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04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則優於採樣同業，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獲利能力各項指標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本益比

請詳前述二、(一)、1、(1)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次之承銷價格議定並未採用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未於興櫃市場掛牌，故無興櫃市場交易資訊。

(五)推薦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議定之承銷價格，主要係參考該公司尚屬營運初期、經營績效、獲利情形、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因素及市場慣用方法等條件後，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訂承銷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21 元，應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琦棟



(本用印頁僅限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推薦證券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火 燈



(本用印僅限於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一 日

推薦證券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 鴻 文



(本用印僅限於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一 日

推薦證券商:中國信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陸子元



(本用印僅限於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推薦證券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承健



(本用印僅限於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琦棟



